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62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2 ）

質詢事項……（ 23 ～ 24 ）

討論事項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25 ～ 62 ）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完成三讀—……（ 63 ～ 83 ）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第十條之一、第二十條、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83 ～128 ）

國是論壇……（ 129 ～134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35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36 ～138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139 ～162 ）

委員會紀錄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決定每月例會日期；三、報告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5 月止）……（ 163 ～ 172 ）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就「現行獄政與受刑人處遇機制之制度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73 ～ 230 ）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31 ～ 262 ）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一、繼續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 案；二、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4 案；三、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1 案；四、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 1 案……（ 263 ～ 300 ）

交通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交通部鐵道局局長、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交通部觀光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調整及新任首長之業務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01 ～ 370 ）

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就「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爭議及其處理與預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住宅法」：(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審查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專題報告及詢答，並宣讀住宅法第(二十一)案至第(三十八)案提案條文。】（114 年 6 月 18 日、114 年 6 月 19 日為一次會）……（ 371 ～466 ）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住宅法：(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審查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住宅法提案說明並處理（僅大體討論）。】（114 年 6 月 18 日、114 年 6 月 19 日為一次會）…… (467 ～ 506)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18人(三)委員羅廷瑋等18人(四)委員李坤城等16人(五)委員吳秉叡等18人(六)委員陳亭妃等16人(七)委員蔡易餘等17人(八)委員何欣純等22人及(九)委員吳思瑤等17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二、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507 ～ 516 ）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17 ～ 530 ）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中選會函請本院推薦代表參加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事宜；二、研商「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等案；三、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531 ～ 55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5 ～ 57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主席：報告院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因為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照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2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26 案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員特殊查核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22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依照先後順序處理各黨團提議。

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按鈴 7 分鐘截止。

請問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表決卡，我們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進行表決。

現在有民主進步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10 分 01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院會剛才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此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依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首先，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及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8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0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13 分 09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院會方才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此其他黨團提議，不再進行處理，列入公報紀錄。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僅限列如表列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	議　　案
一	立法委員利用言論免責權，企圖藉國會質詢以政治力量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已為社會所不容，甚且播放虛構的「示範帶」散布錯假及虛偽不實資訊，為國人做了最壞的示範。黃國昌委員之惡意行為，除涉及違反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有違從政道德及政治誠信，已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應予以嚴厲譴責，並建請院會將黃國昌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請紀律委員會予以從重處分，俾符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及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員特殊查核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之順序，授權議事處進行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我們非常歡迎來自東吳大學教職員、老師，熱情歡迎來到立法院。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屬各辦事處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之「運動部組織法」、「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及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定自 114 年 9 月 9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內政部函送「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內政部函送「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核發後應循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六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內政部函，為廢止「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電子支付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報單類別：F5），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冰溫熱型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三點規定、第六點附圖一及「溫熱型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三點規定、第六點附圖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薩克其萬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農業部函送「麥桿菊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廢止「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曼尼托巴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名稱修正為「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農業部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交通部函送簽署完成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關於在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架構下承認在中華民國（臺灣）籍船舶服務之船員所持訓練與適任證明文件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條文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除第二部西醫通則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自 114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勞動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關於勞工合作協定」中、英文本影本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50 案至第 133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50 至 56、58 至 62、65、66、68 至 78、80 至 97、12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69、71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五十、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一、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4 年 1 月至 3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二、內政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五、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4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1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4 年度第 1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三、國防部函送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四、國防部函，為該部 114 年度第 1 季未核列管制預算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五、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六、僑務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七、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4 年度第 1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經濟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農業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四、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六、財政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七、文化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文化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該會 114 年第 1 季並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二、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三、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4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四、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4 年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五、數位發展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七、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九、總統府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九十、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一、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二、司法院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三、法務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四、環境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勞動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及 112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113 年第 4 季修正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之睦鄰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速減碳、脫碳等相關計畫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工安具體檢討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促進移工報考技能鑑定、降低職災及創新科技工安預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電成本狀況與能源政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降低火力發電

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通盤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外海淡新技術效益與成本分析及未來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實效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研議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加強設備養護及檢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6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撙節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5 項資本性維護及修繕材料之預算支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如何降低燃油設備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4 項兒少網路安全問題跨部會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深入調查 55+的收視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齡者就業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檢視管制藥品生產、管理及社會溝通之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宣導菸害防制及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口味」及「指定菸品核定後廢止且避免國家賠償或補償義務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機構提升收容率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一、二級麻醉性藥品生產管理兼顧臨床使用需求與減低管理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推行家戶總所得制及世代間負擔公平性問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處方健保給付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財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專業

服務費」執行情形查核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各福利機構收容率執行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績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藥局加入居家安寧照護服務意願低落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孕產婦死亡原因分析，以提升健康照護品質及強化偏鄉孕產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核配照管人力及提升留才久用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134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三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四)及新增決議(三三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六、（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預算凍結案」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試驗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4 人於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行政院統刪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導致中央核定給南投縣的一般性補助款短撥 35 億元或 27.3%，基於「地方補助款」視為「法律義務支出」，請行政院應儘速撥補刪除款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鑑於美國軍方對伊朗的 3 處核設施發動空襲，同時伊朗國會也批准「封鎖荷姆茲海峽」，恐致國際原油及各項關鍵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波動甚鉅影響國內物價，請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加開會議，穩定民生物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立法院厚生會前於 5 月 6 日召開公聽會，邀集醫界和公衛專家學者針對後疫情時代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進行精進檢討，並在參照當前新冠疫情又再流行並加劇下，做出建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和基層醫療代表共同開會商議之結論。隨後，據悉衛福部已於 6 月 2 日於疾管署邀集基層醫療代表共同開會商議，然而在商議內容中卻對新冠醫用快篩和 PCR 檢測之臨床給付困境、現有給付點值不足夠覆蓋篩檢執行成本，以及院所須承擔篩檢恐遭健保核刪等風險，仍缺乏提出具體的解方。是以，在僅靠衛福部呼籲各學/協會按照健保點值調整流程申請提案討論才會予以協助，如此恐無法因應量國內新冠疫情將在本（6）月底和 7 月初的高峰，更難以面對疾管署預計單周門急診就診人次恐達二十萬人之預估。爰此，為有效鼓勵基層醫療和醫院急診共同落實分流就醫，建立呼吸道傳染病防疫 SOP 機制，特要求行政院應督導衛福部主動提出新冠篩檢健保點值改善時程、檢討如何降低執行篩檢卻出現核刪之情形；並且，衛福部需確保此波新冠疫情期間，基層各防疫執行津貼包含防疫物資庫存管理、疫苗接種、醫用快篩或 PCR 篩檢、以及抗病毒藥物開立等作業，皆能受到中央預算上之有效支持，嗣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規劃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衛福部疾管署甫參照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三月底專家會議之評估，將對加強型流感疫苗、幼兒輪狀疫苗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等三類疫苗擴大規劃接種措施。當中，亦包含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及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高風險族群之公費疫苗，確定轉換為 20 價或 21 價新型疫苗。然而，考量該新疫苗政策所耗經費屬近期新增事項，因此在財源仍不明確之下，導致了實施的具體期程遲未訂出，進而有損我國民眾健康之權益。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以 115 年度上路辦理為目標，並積極督導衛福部寬列 115 年度基金及公務預算案之經費供未來足夠使用，嗣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規劃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處理完畢，因為後續討論事項進行有待溝通，請所有黨團幹部 10 點 45 分進後方主席休息室進行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 2 樓旁聽席是來自臺南成功大學的同學們，我們掌聲歡迎，未來是國家的棟樑之材。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黨團共識：一、今日星期五院會抽出動議之處理，各黨團均無異議，均照案通過。二、本日院會處理至討論事項第一案完畢後，即休息。三、討論事項第一案定於今（本）日下午兩點半於紅樓 302 會議室協商，於本日下午 5 點，進行條文之表決處理。四、下週二院會僅處理至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不須協商議案處理完畢後，即行散會。

本次院會討論事項就依黨團共識進行。

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共 2 案。

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8）次會議建請將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8）次會議建請將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今天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請各黨團幹部於下午 2 時 30 分至紅樓 302 會議室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之協商，協商後再繼續開會，下午 5 時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條文之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依照上午黨團共識，本日院會處理之討論事項第一案完畢之後即行休息，另外討論事項第一案定於本日下午 5 點進行條文之表決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於一百零六年做成決議，要求法律審之言詞辯論應全面直播，並研議事實審特定案件進行直播；為推動公開透明之司法，落實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法律審應採「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事實審則採「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等方式公開播送，並定明於法庭空間無法容納合理人數進行旁聽時，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將開庭之聲音、影像傳送至適當空間之延伸法庭公開行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六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前項應公開之程序，於法庭空間無法容納合理人數時，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將開庭之聲音、影像傳送至適當空間之延伸法庭公開行之。 第八十四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	第八十六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一、依據現行條文，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除但書限制外，原則上應以公開法庭行之。惟實務上，因法庭空間大小之實質物理限制，於法定出席之人外，常無法提供或僅能提供少數公眾旁聽之席位，爰增訂第二項，於法庭空間無法容納合理人數時，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將開庭之聲音、影像傳送至適當空間之延伸法庭公開行之。所謂合理人數，並非擔保每

九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行公開程序之法庭準用之。		位有意願旁聽之民眾均有權利進入法庭，而係指本於法庭公開之目的而為判斷之一定數量旁聽人數。且所謂適當空間，應易於維持法庭尊嚴與秩序，確保公平審判及法庭活動者人性尊嚴之要求。 二、考量延伸法庭性質上仍屬法院進行法庭活動之場所，因此審判長之權責及在庭之人應受之相關規範，仍應一併準用之，爰增訂第三項。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最高法院、大法庭於公開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於公開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審判程序之公平性、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狀後，依被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 前項之裁定，得為抗告。 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庭錄音、錄影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公開播送。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 二、為推動公開透明之司法，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於一百零六年做成以下決議：「大法官憲法法庭、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言詞辯論庭應予直播」，且要求司法院針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第一、二審案件，例如：民刑事選舉案件、刑事貪瀆案件、危害公眾利益（例如重大經濟案件）、弱勢族群及邊緣文化的訴訟和集體訴訟、高度憲政爭議及政治重大矚目案件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所有案件，尤其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及稅法案件等，在權衡確保人民知的權利、訴訟當事人公平審判權、被告、證人及關係人的人格權與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下，一年內研議法庭直播的範圍與條件。然而，至今僅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依據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外，其他法

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庭直播仍未有明確法源。 三、依上開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意旨，法律審與事實審兩者對外公開程度應做區分。相較於事實審，法律審所暴露與案件相關人隱私、個資或其他資訊導致侵害其等人格權、財產權之風險較小，應可認法律審應採「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事實審則採「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之設計。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最高法院、大法庭於公開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除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外，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於公開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審判程序之公平性、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狀後，依被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而若不服此裁定，得為抗告。至於所謂適當方式，端視該案件實際需求而定，不限於將錄音、錄影之內容即時公開播送，亦可選擇延遲公開播送。 四、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及懲戒法院等專業法院，自應依據各該法院之組織

		法及所對應之審級準用之，併此敘明。 五、增訂第五項之規定，明定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庭錄音、錄影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公開播送。 六、增訂第六項之規定，有關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辦法，授權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一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吸煙、飲食物品、攝影、錄音、錄影及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審判長得命其停止該行為、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開庭時，其已攝影、錄音或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攝影、錄音或錄影之內容。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三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一、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及第四項分別移列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並酌予修正文字。 二、法庭開庭時之錄音、錄影，第九十條業已明定原則上應錄音，必要時得錄影。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亦經第九十條之一明文規定。上開人等既可由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自無再由審判長另行許可其自行錄音或錄影之必要。爰將錄音、錄影納入第一項禁止行為之列，並於第二項明定審判長處置違反規定者之依據。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配合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	為確保相關準備工作，明定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經超過一個月，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照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我們請莊瑞雄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15 時 46 分）謝謝主席、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立法院的同仁。今天我看大家手上所拿到的再修正動議，我相信本院所有的委員在今天中午之前沒有人看過，也就是說這關係到整個法制的重大變革，沒有在我們的委員會裡面，曾經有任何一個立法委員好好地做討論，這很可惜！我們一直在強調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在台灣民眾黨今天所提出將對司法變革重大的一個議案裡面，它卻完全違背了。按照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是要依照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的干擾，如果今天我們這樣的一個條文通過了以後，我很擔心變成人民的公審。

在我國的法制裡面，不管是民事訴訟法或者在刑事訴訟法，如果是違背了公開審理，那一定是構成判決違背法令，都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可是我們今天特別要提出來的是，讓陽光照進法院，那是好事，可是如果變成人民的一個公審的話，本席倒期期以為不可，尤其是現行法制裡面，我們只要在訴訟當中把證人傳到法庭上來，審判長或訴訟代理人在詰問證人的時候，證人只要認為有特定人旁聽，他就沒有辦法完全做陳述，這個時候本來法官再命旁聽的人全部都退庭，也就是說要真實的發現，這個時候法官就發揮關鍵的力量。

這一部修法本來的目的就是，因為法院沒有公開審理，陽光沒有照進去，沒有辦法讓社會有所信任，但是我們卻又把社會重大案件或矚目案件到底可不可以公播？我們又把它交給法官。你不信任法官，你又把最後的權責又交給法官，這個實在是沒有在立法院裡面好好地討論，我相信這個疑慮沒有辦法解除。最高法院是一個法律審，法律審要來公播，各個政黨大家來好好討論，但是涉及到事實審，常常在審酌的是犯罪的一個事實，無罪推定，大家也不要忘記了，如果公播今天立法院把它給通過了，好了，檢察官起訴完以後，到法庭上是不是形同一個標籤，然後讓社會來公審？本席認為重大法制的改革，在野黨不要「食緊挵破碗」。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伯洋：（15 時 50 分）謝謝主席，因為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議題，所以我就直接順著剛剛莊瑞雄委員講的繼續往下講。這個畢竟是一個複雜的議題，竟然是用這樣一個「嚕」過去的方式、協商過水的方式來討論，我覺得是期期不可。

我剛剛都有聽整個協商，協商的時候有說這是一個可以增加司法公信力的方式，其實我認為正正相反。因為現在民眾黨所提出的這個案子，最主要是限制在言詞辯論這方面的公開，言詞辯論這方面的公開在引述這些證人或者鑑定人說法的時候，其實就有可能是斟酌在法律上的爭點、證據法則等等之類的。當民眾在看這一些可能經過其他人剪輯過的或者單純這一方面的直播，卻沒有看到前面陳述的時候，他會認為法院怎麼會做出這個判斷？這跟我想的不太一樣！當這個感覺出現的時候未必是增加司法的公信力，所以到底開放的範圍應該是怎麼做，其實很有研討的必要。

當然民眾黨一直在講司改國是會議的時候有講到法庭直播，可能是在文字理解上有點錯誤，明明司改國是會議講的是要研議，研議之後有沒有研議？有啊！研議了一年之後發現認為憲法法庭是目前最適合直播的，所以做了憲法法庭的直播，這就是現在的結論啊！為什麼這一個結論不被接受？應該針對這個結論來討論，今天為什麼在法庭直播會有民粹的風險？為什麼會有剪輯的風險？會有證人跟鑑定人不能夠或不敢出來做證的風險？為什麼會有兒少還有這些婦女團體所提出的風險？理由很簡單，因為它是一個專業判斷，法官今天面對的其實是兩個人、三個人之間的一個正義之爭，當專業的判斷淪為直播、淪為每一個公審對象的時候，這並不是一個妥當的現象。

不然我來講，假設今天我很重視我的生命安全，我要動手術，請問我要不要要求我的手術做全國的直播？如果我今天坐飛機，我很重視飛航的安全，我要不要要求以後開飛機都要全程直播？聽起來好像很有道理，公開透明啊！但問題是，這就是一種侵犯專業的態度，以後大家會不會開始變成我不要犯錯，我只要按照 SOP，稍微有點風險的行為我不做，為什麼？因為全程在直播。這樣的話就是把專業棄於不顧，反而是用一種人民直接用眼睛觀看的這種威嚇上的力量去影響整體的進行。

這跟立法院不一樣，立法院是政治責任，立法院要讓人民看到到底有沒有去代表選區的人民說話，立法院要有多元的討論，立法院必須要有政治的責任，所以立法院有直播。但法庭要處理的是個案的正義、處理的是當事人之間的關係，用這樣的一個方式貿然地直播，其實就是對當事人的不尊重，也是一種非常嚴重對正義的侵害。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林國成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15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想問一個會率眾衝北檢、包圍北院、動員民粹、鬥臭司法，現在要變本加厲提出法庭直播這個政黨的主張、鼓吹媒體的公審有什麼正當性？我更要問立法委員非法取得偵訊的光碟，變造音檔上質詢臺來惡整官員、操弄司法，這種立法委員所主張的司法正義誰能相信？法庭直播等於司法透明嗎？錯、錯、錯，大錯特錯！直播不等於真相

，公審絕對不是正義，不是每一個人都像黃國昌喜歡活在直播間，以為直播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

民進黨三個反對：反對一人綁架全立院急就章式的法庭直播；民進黨反對全黨救一人，為柯文哲量身訂做的法庭直播；民進黨反對藍白合政治交易式的法庭直播。為什麼我說這是一人綁架全立院急就章式的修法呢？剛剛很多委員提到了司改國是會議只是要求研議，而不是決議，但是經過八年的討論，就是因為爭議過大沒有共識，所以在臺灣法庭直播沒有上路。但是黃國昌立委用一個人的意志，提出逕付二讀的法案，協商只是過水，要倉促地訴諸民粹來修法，這難道不是急就章、不是一人綁架全立院嗎？而這更是全黨救一人，為了柯文哲案，拿司法改革來遂行妨礙司法的政治目的，進行個案的全民公審，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

這更是一個赤裸裸政治交易的修法，我手上拿到一個吹哨者今天的爆料，國民黨團在今天 12 點多發布訊息給國民黨的立委說：今天下午法院組織法有關法庭直播的修法，此案關係重大，不但攸關藍、白合持續合作，更與大罷免息息相關，懇請國民黨委員共體時艱，進場來待命表決。這不是赤裸裸的政治交易嗎？拿司法改革來做救大罷免的政治交換，這樣子的修法有什麼正當性？

民進黨要再次說，直播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請立法院三思再三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國成委員發言，陳昭姿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國成：（15 時 56 分）院長、我們全國的人民，大家好。台灣民眾黨提出法庭直播的修法，只有讓法庭打開門戶來審查，做到的是公開審判、透明審判，讓大家看得到、讓大家聽得到、讓司法的陽光進入法庭。在立法院所討論的任何一個法案，沒有什麼暗盤，只有大家共同來商討。但是，法庭直播真的有那麼恐怖嗎？法庭直播不是個案通通可以直播，只有針對兩個議題：社會高度關注的案子，以及牽涉到公共利益有影響的案子。在有條件、有配套，經由聲請，由法庭法官來做裁定，這叫做什麼？這叫做有規律、有方法的法庭直播，不是今天你說要直播就直播。其實這些東西只有兩個重點，那為什麼要把它複雜化？

所以，我認為這次台灣民眾黨提出來的修法，它是回應司法的共識，補足現行法源的不足，所以我們提出這些修法。另外一個，也就是大家疑慮的，區分事實審查跟法律審查，這裡面都規定得很清楚，事實審跟法律審，這都分得很清楚、寫得很清楚，我不知道為什麼大家還要去誤解這個法有什麼陰謀。這個法通過，柯文哲用不到；這個法通過，也不是只有民眾黨在用，是臺灣人民在用。所以這個設計的防止機制都已經寫得這麼清楚了，我不曉得為什麼我們其他同仁一直還要把它扭曲事實？

司法改革要從直播開始做起，雖然不是萬能丹，但是最起碼讓陽光照進司法，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昭姿：（15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司法是國家民主最後的一道防線，但是臺灣人民對

司法的信任度相當低，根據民調近六成的民眾對於賴政府的司法改革是不滿意的，有七成的民眾支持法庭直播，其中民進黨的支持者是 60.8%，高達六成。法庭直播跟柯文哲有什麼關係？是現在才有的嗎？2016 年蔡英文就職演說得到最多掌聲及得到最多歡呼的那一句就是司法改革，半年後舉行司改國是會議，就做出了法庭直播的決議，但是 8 年執政過去了，現在是第 10 年。

我剛剛非常的驚訝，在院長主持的三黨協商中，司法院跟法務部竟然說：當年只是要研議，沒有要施行。難怪啊！難怪啊！我不管司法界如何努力，你們永遠成為執政黨最弱的一環，永遠是滿意度最差的一群。執政黨執政以後教會我們什麼事？執政代表髮夾彎、執政代表雙重標準、執政代表反改革，而民眾黨長期以來就主張要司法改革、讓司法變得更公開、讓人民可以相信司法，我們推動法律直播的目的就是在這裡，我們在談事實直播的部分，大家對法律直播比較沒有爭議，這個劃時代的修正案，我們其實是很有範圍限制的。

請大家聽清楚，不要老是拿這些芝麻小事來做比喻，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以及社會矚目的事件，而且涉有保護跟安全措施及依法不公開的審理，本刑 5 年以下以及商業審理等等都不會納入裡面，而且最重要一點是要經過法官的審酌跟同意，證人保護有很多的方法。我要說的是，法庭直播是一個民主的方向，無法回頭，如果有適當的案子，你也擋不住，如果沒有適當的案子，你也禁不了直播，我們希望陽光照進法院，讓臺灣人民可以看到法官是怎麼審理的、檢察官是怎麼主張的及律師是怎麼辯護的，全國人民都可以來檢驗啊！

司法是民主國家最後一道防線，不該關起門來審判，人民有權利知道真相。民進黨你們怕什麼？你們說要司法改革，你們怕什麼？你們怕我們看到法院裡的問題嗎？你們怕法官審理有瑕疵嗎？你們怕檢察官的證據站不住腳嗎？你們怕什麼呢？如果沒有政治干預、如果沒有不當的干預，你們在怕什麼呢？司法的進步要經得起考驗，絕對不是關起門來用黑箱作業，司法的進步也不是只靠法律的條文，它需要有公開的直播，為了讓這個社會更公平正義，為了找回人民對司法的信心，現在已經非常不及格的不及格了，頂多三成的信任度，民眾黨推動法庭直播就是希望更和諧，大家活得更安心，很多國家都已經在執行直播了，包含美國、加拿大、韓國、巴西、南韓、印度、印尼、紐澳及南非，到處都有直播，請查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拜託各位委員能夠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16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長期以來大家關心的法庭直播，昨天在政黨協商當中終於有了進展，藍、綠、白三黨針對法院組織法的修正草案進行政黨協商，在 62 分鐘對 5 條條文的協商當中，司法院副秘書長王梅英和民進黨的代表充分表示意見，5 條條文當中達成了 3 點的協議，但是在第九十條跟第一百十五條的關鍵條文當中，因為司法院跟民進黨的態度消極被迫保留，有些人擔心法庭直播會侵害隱私，事實上，我們在法案當中已經將範圍限縮到了重大公眾事件，並排除了家事案件、涉及隱私的案件，至於直播畫面的設定，如何保證證人都有前例可循，例如在南非的 Pretoria 高等法院就具體的指示直播是怎麼樣進行的、設備要怎麼擺放、鏡頭不能對特定的人進行特寫，訴訟程序的成因倒是可以全程的播送，就像許玉秀大法官所說的，法庭直播不是馬戲表演，也不是洪水猛獸。有些人一直以一些娛樂性的直播嘲弄法庭直

播，是故意看不到法庭直播的莊重性還有嚴肅性，法庭直播的背後正是社會輿論的期待，可以大大的提升司法公正性，並消除司法的不透明而造成的負面印象，更重要的是社會法治教育。在 520 賴清德總統就職周年的時候，不滿意度最高的部分就是司法改革，我們不是要求全部的公開，而是在尊重國安、隱私、商業機密的前提之下，讓人民可以看見審判的過程，這不是獵巫，而是民主的基本要求，是對民主法治最基本的信任。法庭直播是臺灣司法改革的重要一步，我們不會停下腳步來，也不會把繼續研議當作拖延的藉口，要讓陽光照進到法庭來，也讓臺灣跟世界進一步的接軌，這一步我們一定要走下去，請大家支持在今天讓法庭直播的條文能夠三讀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吳秉叡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6 時 7 分）民進黨為什麼這麼怕陽光照進法庭？民進黨到底要掩飾什麼呢？剛剛在朝野協商的時候，發現民進黨對法庭直播誤會大了，之前吳思瑤委員已經誤會了，說只有共產國家才有法庭直播，被糾正之後，剛剛的朝野協商，柯建銘總召竟然又講全世界只有共產國家才有法庭直播，事實上，加拿大、紐西蘭、英國、印度、印尼連非洲的南非都有，全世界七大洲除了南極洲之外，六大洲都有法庭直播，民進黨連總召柯建銘到今天都還搞不清楚人家已經是多麼進步，陽光早就射進法院了，民進黨到現在還在掩蓋！民進黨到底要掩蓋多少的弊案呢？

我們要特別強調，台灣民眾黨在 20 號到 22 號特別做了大型的民調，有高達 71.1%的臺灣民眾是支持法庭直播的，裡面包括不偏任何黨派的 72.3%，民進黨啊！雖然他們的立院黨團、民進黨政府到現在反對，可是民進黨的民眾高達 60.8%是贊成的，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你們要對不起你們的選民嗎？請看看民調，60.8%的民進黨支持者要求法庭直播，因為法庭直播是司法改革的一部分，也是符合全民期待的。剛剛民進黨立委還在強調，這會變成什麼全民公審，我唸一段大法官許玉秀在 2017 年司法改革會議第四組結論的時候的話，他說法庭直播這件事不是草率決定的，像他們的第四組大家早就討論過好幾輪，各種反對的聲音那時候也被提出來，有人說什麼擔心證人不敢作證，怕曝光、影片影響隱私還有什麼直播經費，這些問題都有委員回應說用技術都是可以解決的，可以打馬賽克、聲音可以變造，甚至限制涉及公益事件的某些事情都是可以做一些技術性的，最重要的他說什麼？是重大的法案，涉及重大的公益才直播，而且像食安、環保、集體訴訟、貪污、選舉這些案子，不涉及個人隱私，全民是期待的。

台灣民眾黨這次的提案非常溫和理性，就是以 2017 年國是會議的結論作為基準。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我們只有重大的法案，還有社會公益，我們已經做了一個最理性的改革，請民進黨不要再擋陽光射進法庭。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張啓楷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發言。蔡易餘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秉叡：（16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剛剛在臺下認真聽，聽得好難過，民國 80 年 11

月 1 號本席就任地方法院的法官，被他們講成說現在法庭才要陽光照進去，我們的訴訟法你去看，我們是公開審理主義！任何人，只要不是特別的案件，都可以走進法庭去旁聽，當然如果法庭不夠大，旁聽的人太多太擠的時候，用其他方式來處理。我們開庭的過程中全部都是要錄音的，這些錄音檔從頭到尾將來你都可以聲請拿出來播放，如果你是當事人有權益問題的話，所以我們幾十年來都在踐行一個公開審理主義。結果民眾黨的委員到今天講我們要讓陽光照進法庭，以前好像都是黑雲密布、以前都是黑箱，是這樣嗎？你對訴訟的審理了解多少？

再說，司改國是會議得出的是法庭直播的研議，經過研議之後也有成果，並不是沒有。大家一致認為，憲法法庭的判決，因為不涉及個案，是涉及到整體制度的審理，最適合直播，所以我們現在憲法法庭的審判是有直播的。直播的結果呢？請問民眾黨跟國民黨對直播的結果有接受嗎？對憲法法庭的判決，直播之下你們還是反對啊！還是一直罵啊！所以直播不能夠造就當事人對於這個審判能不能同意，你們現在為了對於憲法法庭要下毒手，把憲法法庭等於實質廢掉啦！所以真正有在直播的你們也不滿意啊！結果大家來看看，將來要適用的跟它很有直接關係的，無論是法官的團體，無論是檢察官的團體，無論是律師的團體，無論是精神鑑定、法律鑑定的團體，無論是婦幼的團體，所有的團體都反對這個法庭直播。

我在這個地方誠懇地呼籲我們的同仁，我們立法委員是選民的付託，當然有的人是區域的，有的人是不分區的，可是無論如何我們都要謙遜，我們要去聽聽社會大多數的聲音，絕大多數的團體跟法律相關的法學界，包括教授們全部都反對的時候，你在這個地方一意孤行，別人的意見你完全聽不下去。今天中午才拿出修正案，又再搞突襲性的立法，到底要搞到什麼時候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易餘：（16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遺憾的，這個禮拜要處理的法院組織法，是由黃國昌提出逕付二讀，沒有經過委員會的審議，直接想要強渡關山、想要在沒有委員會處理的情況之下，就要給它通過。要不是莊瑞雄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特地排了法院組織法的公聽會，事實上，這一案在委員會根本沒有被討論的機會，這就是黃國昌一路在講委員會中心主義嗎？胡說八道！委員會中心主義被你們糟踏至此！

在公聽會時現場很多的意見，包括我也有去發言，臺灣現在沒有法庭直播嗎？你們也是亂講！你們也剛去參加了憲法法庭，憲法法庭的法庭直播，很多人都有在看，那就是經過司改會後，現在憲法法庭有了法庭直播，是針對法律上的論戰，不涉及到個案，不涉及到當事人，所以這部分適合法庭直播，司法院就採納做法庭直播，所以臺灣現在就是有法庭直播。為什麼黃國昌、民眾黨，你們還要強推這樣的法案？你們就要把你們想像的法庭直播，伸到地方法院、伸到高等法院，甚至最高法院！在審理的過程，你們就想把你們的手伸到法院去，你們說是陽光照到法院，現在法院沒有公開審理嗎？

現在縱使是對於法院的偵查錄音帶，在法院都可以播送，你只要去旁聽，任何第三人也可以聽到偵查錄音帶的內容。所以民眾黨去旁聽，你們有聽到內容啊！我一直在想，很奇怪，臺灣現在就有法庭直播。適合法庭直播，不涉及到個案、不影響事實審的，有法庭直播，已經有事實審的

，會影響到作證自由表達的狀態，或者是在當鑑定人時，他會不會受到外界的壓力？這個都是會遇到的，尤其很多醫療事件的鑑定人，他的壓力是很大的，所以不希望被公開播送。

我就覺得奇怪，為什麼民眾黨要強推？後來我才看到你們今天的版本，第九十條第八項，你們寫「經過法庭公開播送的錄音、錄影，不受第九十條之四的限制」。第九十條之四是什麼？持有法庭錄音、錄影的人，所取得的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違反正當目的使用。所以你們的目的，就是黃國昌「烏白」用錄音內容，你們想脫罪，你的腳尾飯事件都不講清楚，現在就送這個版本來，要給自己脫罪，有夠丟臉！有夠可恥的！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沈發惠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6 時 1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大家看看周遭，有看到國民黨的委員或國民黨要上臺發言的委員嗎？沒有。有看到民眾黨的委員？40 個委員中有這個案子的提案委員黃國昌委員嗎？主張這個案子的黃國昌委員嗎？沒有。他不在這 40 個登記發言名單當中，人家說有一好沒兩好，魚與熊掌難以兼得，但是人的文明在制度上，我們力求取其利避其弊，所以要有司法審判、司法公正，全國人民都希望得到。因此在憲法設計當中，我們要求獨立審判，不受外力干預，表達在哪裡？表達在法官是終身職，不受政治力影響。表達在哪裡？表達在集會遊行法當中，法院外面有禁制區，避免群眾暴力來干預。這是我們要求要審判獨立的，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擔心法官獨裁，所以要公開審理、要開放旁聽、要能夠有外部監督。所以在這兩個之間我們去取捨，直播有錯嗎？直播只是個工具，放在哪裡對，放在哪裡就錯！

我們來看一下，主張要直播的人認為直播就是公開旁聽的一個延伸，不受旁聽空間的限制，任何地方都可以旁聽。聽起來十分美好。但是我們要來問一下，當科技有辦法錄影的時候，法庭有開放錄影嗎？有開放錄音嗎？有開放攝影嗎？有！但是限定於法庭為了確保審理的公正客觀所做的一種存證式的要求。美國的法院到現在一樣不可以在法庭裡面拍照，只能用手繪。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要問的是：直播要追求的是什麼？直播要追求的是真實。但是這個真實已經被提案的黃國昌委員扼殺掉了，他親身做了一個示範，他在應該以事實為基礎的國會質詢當中播出了一個模擬帶，到現在他也不願意說明哪些是真、哪些是假，因此在這個時候有人說：國會已經沒有真實了，直播的結果在黃國昌的作用之下，已經不能代表真實，就算你看到直播，你也不曉得那是不是真實。更何況我們現在法院的錄影錄音都是做為未來證據勘驗當中一個很重要的客觀標準，當有了直播，任何人取得這個素材，他任意剪接，法院沒有人可以保證什麼是真實。扼殺司法獨立公正莫此為甚！請黃國昌出來面對！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發言。陳亭妃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發惠：（16 時 22 分）各位同仁，眼前我們大家討論的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由中國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聯手逕付二讀的法院組織法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的條文包括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等 5 個條文，修法的核心就是法庭直播，剛剛大家都講了很多，但事實上現行的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早就已經明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也就是說，公開審判已經是我們現有法令的原則。不

是說不直播就不是公開審判耶！也不是說公開審判就一定要法庭直播耶！不是說一定要開放黃國昌進去咆哮、要開放館長進去「訐譙」，這才叫做公開審判耶！

這幾天大家看到非常多團體，包括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臺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民間司改會、台灣刑事法學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劍青檢改會、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台灣法醫學會、中華民國法醫師公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等等，這麼多團體大家都提出質疑、大家都對這樣的修法有疑慮！你們現在要說這些團體統統都是綠營的側翼嗎？你們要罵這些團體都是「綠蛆」嗎？

大家為什麼有疑慮？非常簡單！因為在現在的狀況之下，開放法庭直播是有一些風險的，這些風險包括輿論公審，包括網路霸凌，包括造成案件的證人、鑑定人出庭的壓力甚至不願意出庭，甚至不利於事實的調查，影響公開審判、侵害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甚至對無罪推定原則也都有侵害！對於引起司法界這麼多疑慮的法案，你們要說清楚！黃國昌站出來說清楚！張啓楷站出來說清楚！為什麼要逕付二讀？這個講清楚就好了！至於內容，如果不是逕付二讀，我們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好辯論！講清楚啊！民眾黨！為什麼要逕付二讀？為什麼司法界有這麼多反對意見，你們要逕付二讀？為什麼？為什麼要逕付二讀？這一屆的國會就是這種惡例，為什麼現在大家想改變國會的結構？就是因為所有的案子你們都這麼幹，請司法界人士看清楚。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發言，黃捷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亭妃：（16 時 25 分）謝謝院長，我們在立法院這麼久，我算是第五屆了，我第一次修法參與了一個完全沒討論，而且有那麼多人反對，從專家、學者到所有的團體，而且這些團體還包含了兒少、婦女、司改團體，他們都站出來反對，甚至公聽會也是幾乎一面倒，不是反對就是保留立場，結果我們今天居然要在立法院裡面來表決這樣極具爭議的案子，完全沒有討論，甚至是一面倒的反對與保留立場，我要說的是曾幾何時，我們的立法院已經變成是這樣的一言堂嗎？

我們所看到的法庭直播的問題是非常多，而且非常的複雜，現在就已經有很多的證人、鑑定人根本不敢上法庭，如果未來直播之後，請問這些人是不是要背負更多的輿論壓力而不敢說實話，甚至不敢擔任證人或鑑定人，請問，事實的真相如何查清楚？民眾黨所提的修正動議說可以變聲、可以變像、去識別化，請問，難道這樣就不能辨別出身分了嗎？為什麼要這麼的草率？我們大家可以好好的討論，不是不能討論，而是針對所有的問題來討論。

如果在案件審查之前必須吵一番是不是要裁定公開播送，那是不是經由這樣來來去去的過程，又延遲了整個訴訟程序，而讓整個訴訟程序延宕，造成審判更沒有效率，這都是我們所擔心，而且要去討論的，為什麼到今天我們根本都還沒有就事實討論就要表決了，到底是誰在搞鬼、到底是誰在堅持？

我們認為民眾黨應該懸崖勒馬，不要拿所有的訴訟、公開訴訟的程序來做兒戲處理。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發言，黃珊珊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捷：（16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在今天中午之前，我不知道大家手上有沒

有看過目前準備要通過的這個版本，我相信都沒有看過，因為大家手上目前拿到的再修正動議，直到今天中午才出現，所以又來了，黃國昌跟傅崐萁又來了！再次透過突襲式的立法，用這種粗暴的方式，委員會完全沒有討論過就要逕付二讀，甚至到今天中午才拿出這個最高機密的版本，這是你們要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嗎？這麼爭議的法案，難道不需要在委員會好好討論嗎？要不是莊瑞雄委員排了一個公聽會，在此之前，這個法案是完全沒有被討論過的，更不用說現在有高達 30 個團體反對目前的這個提案，甚至包括法官協會，包括法學會，包括律師聯合會、檢察官協會，全部都反對，審、檢、辯、學四大類法界的團體全部都反對，現在黃國昌卻要強行通過，甚至他人都沒有來到這裡，甚至他人都沒有準備上來發言，這樣子的爭議法案是可以這樣隨便粗暴通過的嗎？到了今天中午黃國昌提出的這個修正版，其實是換湯不換藥，也沒有解決目前外界最核心的疑慮，因為他們說今天中午的版本新增了變聲、變像的保護條款，但請問這個有用嗎？證人光是想到他要上全國的直播，被像黃國昌、被像館長這樣的人來公審，請問他們還敢出庭嗎？而且從作證的內容，大概就可以猜到是哪一位證人，庭外他們可能遭到肉搜、被騷擾，甚至家人的安危，這些都是必須要保護的，請問這個法案有保護到他們嗎？完全沒有，他們還辯稱沒有啊，他們只針對社會重大矚目的案件而已。不就是這些重大的案件最容易淪為這些流量的秀場嗎？今天這個影片如果被播出去，明天可能會遇到什麼事情？除了證人被騷擾，最有可能就是被他們剪成各種的假訊息、剪成各種的抖音，到處去攻擊特定的人，把它做成梗圖，然後在網路上進行公審，到時候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誰來管、誰來罰？

所以我必須要說，全世界最喜歡法庭直播的是哪一個國家？就是中國，他們最喜歡用這種方式進行公開的羞辱和政治的審判，過去在中國被消失 5 年的李明哲就是一個血淋淋的例子，讓審判淪為表演、戲劇。所以拜託大家，我們司法有需要學全世界最壞的一個榜樣嗎？所以司法的直播、法庭的直播並不是打開透明的窗，而是打開地獄的大門！希望大家可以讓司法得以被尊重，尊重司法獨立以及司法的尊嚴，保護每一位證人跟受害者，請大家共同反對這個提案！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發言，王義川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珊珊：（16 時 33 分）院長、各位同仁。我想今天修正的法院組織法，對台灣民眾黨來說，我們是要具體落實公開審理原則，法院公開審理原則本來就是我國審判實務上的重要原則，法院審理的過程基本上不會限制任何民眾來做旁聽，只有特殊的案件，例如性侵或兒少或攸關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等，本來依法就有限制，例外不公開，所以審理公開是讓法庭的審判過程可受公評、接受檢驗。同樣的，檢察官提起公訴，也要對所持有的理由跟證據，經過公開審理的過程中被檢驗，以往的公開審理開放民眾到法院旁聽，但是因為法院、法庭的空間有限，所以現在法院所行的都是所謂的延伸法庭，就是開放另外一個空間跟法庭現場同步連線，供民眾現場旁聽，但是因為受限於空間，所以還是有限制人數，同樣現在因為科技的進步，公開審理可以透過法庭不管是以直播，或公開播送的方式，或其他適當的方式，與延伸法庭意義是一樣的。

所以這次修法，民眾黨的版本清楚的表達了法律審原則上公開，例外不公開。長期以來憲法法庭已經實現了現場直播，但是攸關人民權利義務非常劇烈的，叫做最高法院所謂的大法庭，

大法庭有做了幾個判決，造成了民眾權益嚴重的影響，首先保險可以作為強制執行的標的，這是最高法院的解釋，造成了非常多的影響，還需要我們立法院來修法善後；另外，最近刑事大法庭做成新的刑事裁定，對於打詐條例的見解，認為車手的犯罪所得只是他所得的那幾千塊錢，這個也要我們立法院善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認為法庭的法律審一定要公開，因為這些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的相關裁定，非常的劇烈，我們也希望了解引進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我們現在的制度，國民要怎麼當法官？國民要有一定的法律素養才能夠當國民法官，如果社會重大矚目或重大公益事件能夠公開這些相關程序，讓民眾更進一步了解司法的程序，在他們被選為國民法官之後，才有辦法當一個更適任的國民法官。而事實審部分，我們認為原則上是不公開，例外才公開，所有例外條件，我們也已經在法條上解釋得很清楚，不會侵害到現有……或者是影響比較小的，所以不用擔心每個案子都會被公開。重要的是，這需要當事人聲請，還有法官的裁定。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林楚茵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義川：（16 時 36 分）謝謝主席。今天這個案子國民黨全部「閩港」，連一個都沒有來登記發言，你們現在在被罷免期間，法官說這條文不能通過，律師也說不能通過，檢察官也說不能通過，整群有讀書的這些人都說不能通過，你們還傻傻的支持，被罷免是剛好而已！

今天為什麼黃國昌、民眾黨這麼堅持要處理這條？白話文簡單講，就是「腳尾飯事件」要除罪化，偵訊光碟重製公開播放除罪化，改天法庭上的錄影重製示範帶除罪化，這就是他們的目的。奇怪！公開直播之後，有人拿去剪，如果要剪，大家都可以剪，沒辦法，因為「草仔」和「蔥仔」剪這種帶子是專長，剪一剪之後，整個公審審到一半，連法官都要出去看直播，擔心等會一判下去，出去會有事情！直播的時候，「草仔」跟「蔥仔」整群人公審那個檢察官，說檢察官亂說，等下出來要把他怎樣、怎樣，這就是「草仔」跟「蔥仔」的專長。

簡單舉一個例子，假設有一個市長叫做阿伯，有一個生意人要送錢給這個阿伯，阿伯正在騎腳踏車，騎著騎著，當生意人要送錢的時候，阿伯說：我們沒有在收這種錢。送的人說：沒關係，你收啦！然後這個阿伯就沒說話了。結果這些「草仔」跟「蔥仔」會怎麼剪？這些「草仔」跟「蔥仔」會說那個人要送錢的時候，阿伯有說我們沒有在收這種錢。就剪到這裡而已，後來那個阿伯沒說話，對不對？但阿伯就說：嗯、嗯，放著、放著。這段是真實的，結果「草仔」跟「蔥仔」剪一剪播放下去，然後說：你看！阿伯就沒收錢啦！你說不是啊！後面那個阿伯有說：錢放著、放著，我在騎腳踏車，沒空，放著、放著。這段都沒有出現，你還要跟大家說沒有，是「草仔」跟「蔥仔」斷章取義，講這樣不通喔！來不及了，因為「草仔」跟「蔥仔」還有很多假帳號，一直拿來圍剿，這就是民眾黨這次提出這個案子的關鍵，所以你說要公開直播，遇到「草仔」跟「蔥仔」把人家的帶子亂剪，創造假訊息，然後公審法官、公審檢察官的時候，那這個案子在我們臺灣就沒用，所以國民黨等一下投票時要注意，如果你們再支持這個案子，就是替罷免添柴火，大罷免就大成功啦！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發言，范雲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楚茵：（16 時 39 分）謝謝主席，還有我們立法院所有同仁。今天早上可以說是萬里無雲、豔陽高照，可是就在我們今天下午三點多要準備開會之後，我想所有朋友都看到了，那就是外面突然烏雲密布，甚至是雷雨交加。我們希望現在審查的這個法案所代表的，就跟我們現在司法的前途一樣，民眾黨說要讓陽光照進來，但我要講，這是讓我們的司法更加堪憂，所以本席要強烈地反對。

所謂的公開審理並不表示就一定要隨時直播，臺灣本來就是公開審判啊！哪一個審判沒有公開？只有中國共產黨才會抓樣板來演給大家看，但是沒有想到民眾黨居然要提一個跟中國共產黨學習的公開審判直播。我要強調的是，臺灣的司法一直以來就是公開審判，所以本席要強烈地反對，因為法庭不是秀場，司法的審判不應該透過全程直播的方式進行。

今天早上我們看到國民黨的委員，你們到底知不知道，民眾黨在最後一刻、在今天中午才拿出來的法案，其內容到底是什麼？在這麼多法界人士都反對的時候，難道你們現在的一個表決真的就要淪為為黃國昌腳尾飯示範帶開綠燈的幫手嗎？要幫黃國昌的腳尾飯除罪化嗎？所以現在就變成是黃國昌示範帶未來就可以就地合法嗎？

我要提醒國民黨，如果你們怕罷免就不應該現在成為民眾黨的附隨小弟，對於這個充滿爭議、未來可能更會殘害到所有事件當事人，甚至是證人的法律跟權利義務的這樣一個法案，如果此刻、等一下 5 點鐘的表決你們同流合污，那就更坐實了過去這一直以來藍、白聯手不只是在法案、在預算上殘害國家，現在甚至要把手伸向司法。

我提醒藍、白這一陣子以來，聯手因為自己的私利所創造的國家亂象已經讓人民受不了了。如果今天在黃國昌的拜託、懇求之下，國民黨跟著一起聯手，那麼民眾只會覺得要終結藍、白亂象就只能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范雲委員發言，李柏毅委員請準備。

范委員雲：（16 時 43 分）非常遺憾，黃國昌再次聯手國民黨綁架立法院，踐踏我們的民主、傷害我們的專業。民眾黨團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法，4 月一讀，5 月逕付二讀，直到 6 月還是民進黨的莊瑞雄召委召開公聽會。這個法案從一讀到今天等一下的表決才短短 70 天，黃國昌宣稱他要推動司法公開透明，難道這個過程完全不需要民主討論嗎？根本沒有在委員會進行審查！

藍營因為怕罷免，剛剛沒有人敢上臺辯護，民眾黨剛剛有些人一直宣稱，有很多國家開放，然後又不斷地在講這樣子的理由，可是民眾黨沒有一個人可以好好地告訴我們，這種立法品質全民能夠接受嗎？司法界的質疑，你們回應了嗎？司法公開透明，跟法院直播是不一樣的，我們現在已經普遍實施公開旁聽、法庭全程錄音、判決書公開，即使是部分有開放的國家也有限制。

美國聯邦刑事訴訟程序規則規定，法庭禁止錄影、錄音或直播，有開放轉播的部分中，大部分排除兒童性侵、家庭糾紛等案件。荷蘭需要主審法官的許可，但是仍然不得對證人、鑑定人、被害人錄音及錄影，還明確規定不得向被告請求允許拍攝其影像。而歐洲最重視人權的國家多數是沒有這樣的一種直播的。

臺灣到底該怎麼做完全沒有討論，多達 30 個專業團體站出來反對！我聽到司法專業團體與學

界非常擔憂，他們擔憂的幾個原因：第一點、恐怕影響公平審判；第二點、侵害當事人的隱私權、人格權；第三點、導致證言的萎縮效應；第四點、公開播放可能影響國民法官的心證及意願；第五點、相機視角的偏誤。法律系黃鼎軒教授還說，現行的旁聽措施已經符合公開審理的要求，不宜再擴大。日本的研究也發現，公開審判內容可能對被害人的精神安寧造成傷害，不利其回歸社會。

民眾黨在投票最後一刻提再修正動議，緊急排除我們最擔心的家事事件，包含家暴等，但我要以 2022 年新北市季姓婦人殺夫案為例，它名義上是國民法官審理的重大刑事案件，但實際上是家暴被害人長期受家暴的結果，如果根據民眾黨等一下要通過的條文，仍然可能被公開播送，請問他的子女未來如何在社會上生存？大罷免大成功！不要讓藍白綁架我們的國會。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發言，李坤城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柏毅：（16 時 46 分）謝謝。各位同仁，這一個法案赤裸裸的呈現台灣民眾黨與中國國民黨正在用最不民主的方式破壞臺灣的民主，更想要影響臺灣的法治，民主與法治是所有臺灣人最珍貴、賴以為生，喜歡這片土地、在這片土地可以安穩生活最重要的兩個指標。為什麼？民眾黨一樣用委員會沒有討論的版本，在今天早上一個修正動議，中午再一個再修正動議，國民黨在場沒有委員，他們沒有委員看過這個再修正動議，他們的訊息是共體時艱，務必今天下午 4 點半前進議場待命表決，通過再修正動議。都不演了！直接赤裸裸的要用直播企圖影響司法，交換他們大罷免得到民眾黨的支持。大家都知道，他們被鬼抓去了，沒救了！

這一個案子如果有經過委員會的審議，會有很多來自法律界各方，包含法官協會、女法官協會、劍青檢改協會（也就是檢察官協會）、全國律師聯合會，都出來表示這個案子不能通過，這是有很多問題的。黃國昌先生就說，法務部為什麼不提修正草案？因為所有法律人都認為這個案子有問題，你為什麼沒有辦法跟法律人好好務實的進行廣泛的深度討論，而要用今天這種方式聯合中國國民黨強行修過這個法案？其實法律人都知道，你已經被司法工作者排除在法律人之外，你也知道，你是一個表演工作者而已。

我們今天必須要很嚴肅的告訴全臺灣的社會，黃國昌、台灣民眾黨聯合中國國民黨，正在用跟國會擴權法案一模一樣的手段，企圖讓未來臺灣的司法案件可以透過直播公審證人，讓證人不敢出庭，讓證人降低作證的意願，甚至公審法官、檢察官，這個是他們聯合起來要破壞臺灣的民主與法治。拜託大家看著國民黨，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發言，賴瑞隆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坤城：（16 時 50 分）謝謝主席，今天這個法院組織法的修法可以說是柯文哲的直播條款，是為柯文哲量身打造的條款，通過之後就可以全民來公審、干預京華城案的審判過程。這麼重大法案的修正案竟然又是透過再修正動議提出，這個再修正動議又是今天中午才提出來的，那是不是又跟去年國民黨、民眾黨要通過的國會擴權法案都是一樣的呢？一樣的粗糙，把這個再修正動議當成是一個最高的機密來處理，我們立法院的修法品質還要這麼的粗糙嗎？

其實在這個修法之前民眾黨的黃國昌委員已經先示範了，他在立法院質詢時公開播放所謂的

京華城偵訊的音檔，用這個來批評檢察官問案的語氣，然後說這個只是一個示範帶。我跟大家講，這個法通過之後，類似這一種示範帶，以後只會更多，不會更少，因為以後都直播，直播之後，這些在法庭的影像，大家透過剪接、透過 AI 的加工、透過迷因的創作，就可以斷章取義、剪輯，並大量的放送來動搖司法的公正性，還有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基礎。尤其在重大的刑事案件或是重大社會矚目的案件，證人或是鑑定人在直播的情況之下，有可能面對鏡頭所承受的心理壓力會大幅的增加，會影響到他作證的意願，還有他呈供的真實性，進一步妨害訴訟的功能。

所以如果今天二讀、三讀通過這個法院組織法修正的法案，通過之後，你我的隱私、個資都會被侵犯，個案的訴訟程序也會大受干擾，所以傷害最深的還是司法的公信力，還有民眾訴訟的權益。但是我看今天 5 點就要表決了，而且民眾黨已經拜託國民黨要來支持這個法案，交換什麼？交換在大罷免的時候來支持國民黨，但是我還是要說，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賴瑞隆發言，林淑芬委員請準備。

賴委員瑞隆：（16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憲法所規定的立法院的三讀程序就是希望能夠確保我們的法律非常嚴謹的立法，包括裡面的委員會中心主義都是這樣的精神，正常的程序應該經過委員會裡面充分的討論，然後再進到院會來二讀、三讀，這才是一個完整的程序，結果去年一整年的國會亂象，國會擴權法案就是不走這個程序而導致的亂象叢生；今天再次的證實，連法院組織法這麼重要的一個法律案，一樣又不在委員會內充分的討論，直接抽出逕付二讀，準備在今天直接完成二、三讀。我們今天才看到的版本，結果早上匆促再提出一個民眾黨的修正動議，然後中午再提出一個再修正動議，這樣的模式跟去年的狀況一模一樣，這就是人民無法接受的國會亂象。像這樣三個版本就是應該在委員會充分討論，這才是一個負責的立法院、這才是一個好的立法院，結果現在藍白國會所主導下的立法院，變成這些全部不在委員會內來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充分、專業的意見，可以邀請更多的專家學者，可以邀請更多的法官、律師、檢察官、更多的學者來充分討論，把這個問題好好的談清楚，法庭直播怎麼做，把所有該有的相關配套、程序完備了以後再送到院會來二讀、三讀，但是民眾黨跟國民黨不走此途，每次都只想要直接逕付二讀，直接輾壓，然後裡面三個版本，恐怕國民黨委員都還沒有看清楚他們的版本，它就已經準備要來表決了，我們再次強調，這絕對是最糟糕的立法方式，而且是人民所無法接受的，也是人民要發動罷免的關鍵原因。

我們來看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的聲明是怎麼說的，它說：日前立法院召開法庭直播的公聽會，高院法官文家倩受邀發表意見，結果在會後文法官的發言影片遭到網路的媒體剪輯，並與黃國昌委員的發言影片重組，附上「神仙打架！民進黨派出高等法院美女法官辯論！黃國昌正面對決！實力輾壓！全場燃爆！」的聳動標題上傳，下面就出現大量謾罵文法官的留言，不乏人身攻擊、性別歧視、污衊司法的言論。這個就是大家擔憂的問題，連法官都可以被這樣對待的時候，未來這個法庭的直播難道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嗎？而且他們也點到黃國昌的示範帶的問題，他們也認為有誤導視聽，同時間也藉由國會質詢來干擾個案之虞，所以包括法官協會、包括律師、包括檢察官，大家都反對這樣的匆促立法，我們希望國民黨、民眾黨改邪歸正、懸崖勒馬

，不要通過這樣的惡法，不然人民絕對憤怒，大罷免絕對大成功！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更正，對不起，林委員稍等一下，我剛剛以為是 5 點 55 分，現在是 57 分，在林淑芬委員發言之前特別跟院會報告一下，依照黨團共識，本案定於下午 5 點進行條文之表決處理，廣泛討論我們就進行到林淑芬委員發言完畢為止，其餘已登記廣泛討論以及逐條討論發言之委員，未及發言者，其書面發言意見均補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6 時 57 分）謝謝。這個直播的修法案，有人告訴我說，委員，你為什麼不支持？我們在法院裡面經常受到法官的欺負，很多事實的勘驗法官都不予裁理。我要告訴這些人說，其實你錯了，民眾黨所提的法庭直播，基本上一、二審的時候原則都不公開直播，你以為你的小案件、你的個人案件可以被直播，然後你的事實可以被發現，你可以因為公審法官、公審檢察官得到你的正義嗎？錯了，民眾黨的版本就只有兩個條件可以在一、二審的時候公開直播，第一個條件叫做重大的社會公益，第二個條件叫重大的社會矚目，可是我們都知道，高度的社會矚目指涉的是什麼？除了媒體報導的刑事犯罪案件、經濟犯罪案件等等之外，其實重大的社會矚目說穿了就是為政治人物量身訂製的，所謂的重大社會矚目，最得到便宜的就是讓政治人物得到特權，所以這個法庭直播其實是為了引進全民公審，為了強化輿論審判來介入司法審判，其實民眾黨的這個修法版本是為了讓法庭的審理成為表演的空間，成為政治人物的司法特權，說穿了其實就是為了他們的「阿伯」。

我們都看到了所謂的直播的示範帶，我們也看到了 AI 剪接動搖司法公信力的過程，在我們的立法院活脫脫、活生生的都演過了，所以在這裡我們知道，法院的審理是為了發現事實，可是民眾黨提案的版本，是為了妨礙真實的事實被發現，是為了助長民粹式的審理。我再說一遍，這個直播是為政治人物量身訂製的司法特權，是為了讓法庭審理再一次成為表演空間，所以這不是為人民的，這也不是為你認為司法制度不公而設計的。

我再請教一下民眾黨，如果你在乎人民，請問醫療糾紛現在沒有醫生願意鑑定，你為什麼不站出來馬上、立即修法？司法院透過修法的過程，把車禍的民事訴訟一律改為簡易訴訟審理，為什麼不修法？而是在修這個為政治人物特權的公開直播！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廣泛討論發言就到此告一段落，沒有發言的委員，誠如剛才跟大家所報告的，書面發言意見均補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討論。本案僅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再修正動議版本，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第八十六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前項應公開之程序，於法庭空間無法容納合理人數時，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將開庭之聲音、影像傳送至同法院內適當空間旁聽席公開行之。 第八十四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行公開程序之法庭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前項應公開之程序，於法庭空間無法容納合理人數時，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將開庭之聲音、影像傳送至適當空間之延伸法庭公開行之。 第八十四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行公開程序之法庭準用之。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最高法院、大法庭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所為錄音、錄影，不予公開播送。但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審判程序之公平性、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狀後，就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所為之錄音、錄影，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 前項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最高法院、大法庭於公開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於公開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審判程序之公平性、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狀後，依被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 前項之裁定，得為抗告。 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庭錄音、錄影不

無理由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抗告有理由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 前項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為第二項或第三項公開播送時，參與訴訟程序者有正當理由確信公開播送其錄音、錄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將其錄音、錄影予以變聲、變像或其他無法直接識別該個人之方式為之： 一、危害其生命、身體、自由、隱私或財產。 二、嚴重影響審判之公平性。 下列各款之案件，不得為第二項或第三項公開播送： 一、依法以不公開法庭審理之案件。 二、適用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之民事案件。 三、適用簡易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案件。 四、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 五、適用家事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或商業事件審理法審理之案件。 經第二項、第三項合法公開播送之錄音、錄影，不受第九十條之四之限制。 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得以任何形式為公開播送。 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一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吸煙、飲食物品、自行攝影、錄音、錄影及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	第九十一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吸煙、飲食物品、攝影、錄音、錄影及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審判長得命

違反前項規定者，審判長得命其停止該行為、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其已攝影、錄音或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攝影、錄音或錄影之內容。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三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其停止該行為、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其已攝影、錄音或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攝影、錄音或錄影之內容。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三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主席：各黨團版本進行表決的時候，依送案先後進行表決，如果有一案通過，我們就不再處理其他案。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現在進行第八十六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提出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再修正動議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立法說明修正
第八十六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前項應公開之程序，於法庭空間無法容納合理人數時，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將開庭之聲音、影像傳送至同法院內適當空間之旁聽席公開行之。 第八十四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行公開程序之法庭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前項應公開之程序，於法庭空間無法容納合理人數時，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將開庭之聲音、影像傳送至適當空間之延伸法庭公開行之。 第八十四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行公開程序之法庭準用之。	一、依據現行條文，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除但書限制外，原則上應以公開法庭行之。惟實務上，因法庭空間大小之實質物理限制，於法定出席之人外，常無法提供或僅能提供少數公眾旁聽之席位，爰增訂第二項，於法庭空間無法容納合理人數時，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將開庭之聲音、影像傳送至同法院內適當空間之旁聽席公開行之。 二、考量延伸旁聽席性質上仍屬法院進行法庭活動之場所，因此審判長之權責及在庭之人應受之相關規範，仍應一併準用之，爰增訂第三項。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最高法院、大法庭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最高法院、大法庭於公開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 二、為推動公開透明之司法，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於一百零六年做成以下決議：「大法官憲法法庭、最高法院及最

錄影，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所為之錄音、錄影，不予公開播送。但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審判程序之公平性、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狀後，就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所為之錄音、錄影，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 前項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無理由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抗告有理由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 前項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為第二項或第三項公開播送時，參與訴訟程序者有正	，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於公開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審判程序之公平性、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狀後，依被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 前項之裁定，得為抗告。 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庭錄音、錄影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公開播送。 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高行政法院召開言詞辯論庭應予直播」，且要求司法院針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第一、二審案件，例如：民刑事選舉案件、刑事貪瀆案件、危害公眾利益（例如重大經濟案件）、弱勢族群及邊緣文化的訴訟和集體訴訟、高度憲政爭議及政治重大矚目案件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所有案件，尤其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及稅法案件等，在權衡確保人民知的權利、訴訟當事人公平審判權、被告、證人及關係人的人格權與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下，一年內研議法庭直播的範圍與條件。然而，至今僅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依據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外，其他法庭直播仍未有明確法源。 三、依上開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意旨，法律審與事

當理由確信公開播送其錄音、錄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將其錄音、錄影予以變聲、變像或其他無法直接識別該個人之方式為之： 一、危害其生命、身體、自由、隱私或財產。 二、嚴重影響審判之公平性。 下列各款之案件，不得為第二項或第三項公開播送： 一、依法以不公開法庭審理之案件。 二、適用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之民事案件。 三、適用簡易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案件。 四、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 五、適用家事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或商業事件審理法審理之案件。 經第二項、第三項合法公開播送之錄音、錄影，不受第九十條之四之限制。		實審兩者對外公開程度應做區分。相較於事實審，法律審所暴露與案件相關人隱私、個資或其他資訊導致侵害其等人格權、財產權之風險較小，應可認法律審應採「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事實審則採「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之設計。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最高法院、大法庭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除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外，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所為之錄音、錄影，不予公開播送。但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審判程序之公平性、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狀後

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就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所為之錄音、錄影，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 四、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明定若不服第三項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惟為避免審判程序延宕過久，定明抗告無理由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抗告有理由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且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五、查義大利刑事訴訟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經當事人同意，法院得以裁定對審判過程錄音、錄影或由廣播或電視轉播，但有特別重大公共利益時，得無須當事人同意，而若證人、鑑定人等不同意，法官應禁止其影像被拍攝。另依據美國聯邦國會議員所提出之法庭陽光法案（S. 1133 -

		Sunshine in the Courtroom Act of 2025），若透過廣播或電視轉播審判過程，有合理理由認為，公開個人影像或聲音會威脅該人或法院之安全、執法行動的完整與司法之利益，法官得裁量遮蔽其影像或聲音。又證人保護法第十一條已明定，對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時，應以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爰參酌上開相關法案之規定，增訂第六項之規定，為第二項或第三項公開播送時，參與訴訟程序者，有正當理由確信公開播送其錄音、錄影，有危害其生命、身體、自由、隱私或財產、嚴重影響審判之公平性等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將其錄音、錄影予以變聲、變像或其他無法直接識別該個人之方式為之。 六、考量公眾知的權

		利及審判之公平性之權衡，爰增訂第七項之規定，明定「依法以不公開法庭行之案件」、「適用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之民事案件」、「適用簡易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案件」、「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適用家事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或商業事件審理法審理之案件」，不得為第二項或第三項公開播送。 七、增訂第八項之規定，經第二項、第三項合法公開播送之錄音、錄影，不受第九十條之四之限制。 八、增訂第九項之規定，有關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辦法，授權司法院定之。 九、本條有關公開播送之規定，行政法院等專業法院，自應依據各該法院之組織法及所對應之審級準用之，併此敘明。

第九十一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吸煙、飲食物品、自行攝影、錄音、錄影及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審判長得命其停止該行為、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其已攝影、錄音或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攝影、錄音或錄影之內容。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三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吸煙、飲食物品、攝影、錄音、錄影及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審判長得命其停止該行為、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其已攝影、錄音或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攝影、錄音或錄影之內容。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三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一、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及第四項分別移列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並酌予修正文字。 二、法庭開庭時之錄音、錄影，第九十條業已明定原則上應錄音，必要時得錄影。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亦經第九十條之一明文規定。上開人等既可由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自無再由審判長另行許可其自行錄音或錄影之必要。爰將錄音、錄影納入第一項禁止行為之列，並於第二項明定審判長處置違反規定者之依據。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配合第九十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確保相關準備工作，明定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六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前項應公開之程序，於法庭空間無法容納合理人數時，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將開庭之聲音、影像傳送至同法院內適當空間之旁聽席公開行之。

第八十四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行公開程序之法庭準用之。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八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八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

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九十條之處理，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九 十 條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最高法院、大法庭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所為之錄音、錄影，不予公開播送。但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審判程序之公平性、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狀後，就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所為之錄音、錄影，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

前項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無理由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抗告有理由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

前項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為第二項或第三項公開播送時，參與訴訟程序者有正當理由確信公開播送其錄音、錄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將其錄音、錄影予以變聲、變像或其他無法直接識別該個人之方式為之：

一、危害其生命、身體、自由、隱私或財產。

二、嚴重影響審判之公平性。

下列各款之案件，不得為第二項或第三項公開播送：

一、依法以不公開法庭審理之案件。

二、適用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之民事案件。

三、適用簡易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案件。

四、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

五、適用家事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或商業事件審理法審理之案件。

經第二項、第三項合法公開播送之錄音、錄影，不受第九十條之四之限制。

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現場出席 108 位委員，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第九十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5 時 14 分 15 秒

表決議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九十一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九十一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吸煙、飲食物品、自行攝影、錄音、錄影及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審判長得命其停止該行為、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其已攝影、錄音或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攝影、錄音或錄影之內容。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三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九十一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九十三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九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一百十五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委員，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第一百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5 時 18 分 51 秒

表決議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謝謝。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多數，現在作以下宣告：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5 時 21 分 16 秒

表決議題：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繼續進行處理，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5 時 28 分 32 秒

表決議題：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全案付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我們作以下決議：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本院有黃國昌委員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黃國昌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31 人，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如下附表）院會所作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案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葉元之　黃　仁　張啓楷　賴士葆　林憶君
蘇清泉　麥玉珍　陳超明　羅廷瑋　陳昭姿
林國成　牛煦庭　黃珊珊　陳永康　劉書彬
丁學忠　王鴻薇　羅智強　林思銘　邱若華
黃建賓　鄭正鈐　涂權吉　廖偉翔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萬美玲　陳菁徽
林倩綺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黃國昌委員等人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49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5 時 30 分 48 秒

表決議題：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國昌等針對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並截止登記。

第一位請陳培瑜委員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17 時 31 分）謝謝院長。三讀後的發言我想民進黨團還是要堅決表達我們的立場，因為在立法院出現一個非常神奇的立法委員，那個人自詡為法學博士，他叫黃國昌，那個之前修國會擴權修到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的也是黃國昌，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丟出示範帶、他的同事張啓楷說聽了很多次的那個人依然叫黃國昌！

黃國昌在今天跟國民黨一起提出這個修正法案，我們感到非常、非常地遺憾，所有法學專業的呼籲、所有法學專業的提醒他們完全不聽，他們不把法官、不把檢察官、不把律師、不把相關學者專家、不把所有人的呼籲放在心裡，也不願意聽進去，他們決意堅持這麼做，他們甚至

還私下協議，認為這樣的修法有助於他們的大罷免，我真的不知道他們是怎麼想的，大概是因為他們不尊重專業、他們也不願意傾聽民意，所以才會有今天這個結果，我們當然感到非常地遺憾。我們也呼籲所有的公民、所有關心相關議題的學者專家持續站出來呼籲、持續站出來對話，因為傲慢的民眾黨還有傲慢的國民黨已經沒有把人民放在眼裡、沒有放在心裡！

而今天過後，所有可能發生的弊病都必須由他們概括承受！就像我想要問，關於之後所有被拿去做後製、剪接、濫用的這些影像，現在沒有相關的下架機制、沒有相關的檢核機制，如果有人因此被誤會了、有人因此被影響了，請問相關的公正、公義、公平是誰要還給他？

而民眾黨今天提出來的版本讓人感到非常地傷心跟失望，是他們加速司法的不透明、是他們加速司法的黑箱！黃國昌，你們口口聲聲說：陽光要照進司法。我想要問：陽光有照進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了嗎？你們逕付二讀，你們也讓立法院更加黑箱！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劉書彬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院組織法，有關於法庭直播的修正條文包括了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和第一百十五條，標誌著我國的司法公開邁出了關鍵的一步！這次修法明確將直播的範圍限縮在重大的公共事件上面，並排除了國家安全、家事和個人隱私等敏感案件，是在保障人權和提升司法透明之間取得了平衡。

長期以來，人民對於司法不公開透明、判決難以理解，甚至懷疑有黑箱作業的疑慮，透過這項制度，法庭不再只是少數人的空間，而是全民都能夠見證的公共場域，這將有助於司法信任的提升，讓正義看得見也看得懂。更重要的是，法庭直播不只是技術的改變，更是一種民主政治、法治教育的實踐，讓年輕世代、社會大眾能夠直接觀察司法如何運作，深化對法治精神的理解，是司法改革的具體成果。

感謝所有參與立法修法工作審查的同仁委員，這是一個值得令人民肯定的進步，民進黨跳票、民眾黨做到，大家一起加油，促進司法改革走向第一步，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7 時 36 分）陽光終於照進了法庭，民進黨跳票八年的承諾，今天台灣民眾黨幫它實現了，陽光照進法庭以後，很多的冤案、弊案終於重見天日了。遺憾的是，民進黨今天還一直在造謠，想把陽光擋在法院之外，現在為什麼要做司法的改革、要法庭直播呢？從民調裡面看得清清楚楚，高達接近六成的民眾認為政治干涉了司法，賴清德總統上任一週年的時候，民調中最被人民詬病、最不滿的就是司法改革，結果民進黨今天還一直造謠、一直擋陽光照進法庭，還一直「白白布染甲烏」！讓人家生氣的是，民進黨竟然到今天表決前還搞不清楚，全世界很多國家都已經有法庭直播了，全世界七大洲只有南極洲沒有，結果今天柯建銘總召竟然還在講只有共產國家有，一個阻擋國會改革、一個不願意站在多數民眾支持角度的民進黨，已經離民眾非常非常遙遠了，他們今天跳票了，台灣民眾黨做到了，以後包括最高法院、大法庭的

錄音、錄影以公開為原則，而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的錄音、錄影以不公開為原則，可是如果涉及重大公益或者受社會重大矚目是可以公開的。

這次的法案我們是依照 2017 年的司法改革會議，做了非常理性、溫和的改革，很期待今天三讀過後，陽光射進法庭，讓我們的司法改革向前走一大步，可以保障所有臺灣人民的人權，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好。今天三讀通過的法院組織法，這不是新創概念，而是我們終於兌現了一個長年未竟的司法改革承諾。早在 106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已決議，法院言詞辯論應全面直播，當時蔡英文總統也曾表態支持，可惜多年來這項共識始終沒有落實，甚至被執政黨冷處理。今天我們不是要把法庭變名嘴節目，也不是要直播所有的案件，我們主張的是有條件的公開播送：針對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特別是在事實審理階段，給人民一個看見真相、理解司法的機會。

過去像馬英九總統洩密案就曾出現一位難求的排隊潮，旁聽制度根本無法應付人民對透明的渴望。如今，透過技術的手段，我們可以做到更好的司法公開。澳洲、新加坡早已走在前頭，臺灣沒理由自我設限。

人民有權知道，法官怎麼問、檢辯雙方怎麼辯、真相如何釐清。這不是對法官的保障，更是對人民知情權、公民權的具體實現。

司法改革不能只是口號，我們願意跨越黨派，共同為人民打開法庭的門。讓我們一起說：黑箱審判，不再有市場，公開透明才是改革的開始。臺灣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最後一位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7 時 41 分）院長、本院委員。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針對有關法庭公開播送的問題，在許玉秀大法官擔任召集人的小組，作成了應該予以公開播送的決議。8 年的時間過去了，當初承諾臺灣人民要讓陽光照進法庭的蔡英文總統，到了現在 2025 年，我們卻看到民主進步黨的立委為了要抗拒改革，什麼樣抹黑、什麼樣汙衊的話都說得出來，儘管如此，對於台灣民眾黨而言，對的事、人民支持的事，我們全力推動，這也是為什麼在過去這段期間當中，我們做了兩次大規模全國的民調，也虛心聆聽各界的意見，把有關法庭直播相關的考慮都融入了我們的再修正動議。

當年在沒有法律明確授權的情況下，有三位勇敢的法官裁定蘇炳坤的案子應該要法庭直播。今天我們給了這樣的陽光、明確的法律依據，我們希望陽光跟透明能夠重拾人民對司法的信心，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7 月 1 號（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討　論　事　項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及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6、8、8、8、8、9、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421007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

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88 號、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742 號、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903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0925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0882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0855 號、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215 號、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67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114.4.25）、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114.3.21）、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4.18）、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4.18）、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4.18）、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4.18）、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114.4.25）、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16）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11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賴召集委員惠員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陳彥霖及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謝志明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公布，歷經七次修正，為配合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銷售商品之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爰擬具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修正草案，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由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修正為自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自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歷經七次修正，為配合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銷售商品之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配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五號判決意旨，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仍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為宜，爰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要旨：

為配合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銷售商品之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爰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由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修正為自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有關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保險業者所享特定租稅優惠措施業已屆期，該租稅優惠向為我國吸引外資及發展國際金融業務之重要政策工具，若任其失效，恐將削弱台灣金融市場之競爭力。為強化我國金融業之整體競爭優勢，拓展保險業在全球市場之發展空間，並鼓勵業者持續投入商品創新與研發，藉此推動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爰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延長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十年，以持續營造自由化、國際化及有利於產業發展之租稅環境。

五、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將台灣打造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並擴大經營我國金融、證券及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銷售商品之競爭力，實現壯大資產管理、普惠永續融合、促進財富管理、資金投入公建、擴大投資台灣等五大計畫，期許至 2030 年，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翻倍達 60 兆元，爰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為歷任政府共同施政目標，為提升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提供業者經營國際金融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等優惠，該優惠期間已於 114 年 2 月 5 日屆期，為支持保險業者持續推動國際保險業務，提升商品競爭力，以充實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基礎，爰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將租稅優惠期間延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自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七次修正，為配合擴大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經營版圖，提升國際保險業務商品之競爭力，並強化我國作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地位，爰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以強化法制明確性及延續相關租稅優惠政策。

八、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銷售商品之競爭力，爰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由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修正為自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參、各機關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修正草案」

(一)修法緣由：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租稅優惠年限於 114 年 2 月 5 日屆滿。為配合我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重要政策，擴大我國保險業國際市場經營與國際競爭力，持續提供租稅優惠為推展之重要誘因，實有再予延長之必要。

(二)草案主要內容：

經與財政部溝通擬具本條例第 22 條之 16 修正草案，將 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由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 10 年，修正為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止。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經財政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複評尚無不同意見。

二、本會對大院委員擬具草案之意見

(一)有關大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OIU 經營業務之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另將 OIU 之租稅優惠年限修正為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算 20 年：

1.委員提案內容與本會 114 年 2 月 14 日預告修正之草案相同。

2.第 13 條、第 22 條之 7 第 1 項、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有關經營業務之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部分，係配合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以法律明定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應屬可行，本會敬表贊同。

3.本條例屬稅式支出法規，租稅優惠期間獲財政部建議 OIU 延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再予檢討。爰建議第 22 條之 16 第 5 項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有關大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明定 OBU、OSU、OIU 經營業務之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將 OSU 及 OIU 租稅優惠年限修正為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同上對大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修正草案之意見，第 13 條、第 22 條之 7 第 1 項

、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有關經營業務之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部分，應屬可行，本會敬表贊同。

2.第 22 條之 16 第 5 項 OIU 租稅優惠與行政院提案條文內容相同，本會敬表贊同。

3.至於第 22 條之 7 第 5 項有關 OSU 免稅期限修正為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乙節：

(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7 第 5 項規定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故 OSU 經營國際證券業務租稅優惠自 102 年 6 月 21 日生效，實施期限為 15 年，將於 117 年 6 月 20 日到期，租稅優惠起始日建議修正為 102 年 6 月 21 日。

(2)考量提供 OSU 持續進行擴充國際證券業務的租稅誘因，可使證券業保持和鄰近國家競爭對手相同的競爭優勢，透過外溢效果，可連帶帶動國內金融業的持續發展，促進金融產業的多元化和國際化，審酌 OIU 免稅期限延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再延長 10 年），基於 OSU/OIU 免稅期限延長期限宜採相同標準，爰建議 OSU 免稅期限比照 OIU 延長 10 年至 127 年 12 月 31 日，本條文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有關大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提案條文內容相同，本會敬表贊同。

(貳)財政部書面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條文修正草案」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其與境外客戶交易部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其支付境外客戶利息與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於 114 年 2 月 5 日屆期。為持續擴大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銷售國際客戶保險商品之能力，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本部意見後，研擬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條文修正草案，延長 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經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

二、大院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

大院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主要為接續延長第 22 條之 16 租稅優惠實施期間，提升國際保險業務銷售商品之競爭力，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同，謹就與行政院版本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一)沈委員發惠等 18 人及鍾委員佳濱等 17 人所提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第 22 條之 7 及第 22 條之 16，明定經營免稅業務之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考量前開經營免稅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經營免稅業務之損失，自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實務執行並無疑義，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鍾委員佳濱等 17 人所提，延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7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屬與境外客戶交易部分之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止，考量 OSU 租稅優惠於 117 年 6 月 20 日屆期，距今尚有 3 年餘，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於屆期前進行稅式支出評估，評估其過往實施成效及延長 OSU 租稅優惠之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俟屆期前評估確有延長之必要性，並擬具合宜之租稅優惠條文，再陳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

(參)司法院書面報告：關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 8 案，修正草案內容屬政策決定，尊重立法院及主管機關職權。

(肆)法務部書面報告：

一、委員提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 8 案，其主要內容包括：明定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期間；延長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免徵及扣繳上開稅捐之期間等。對於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之立意良善，本部深表敬佩，唯為使立法更為周延，謹提出以下意見，以供卓參。

二、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第 1 項）。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第 2 項）。」就本次「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 8 案中涉及租稅優惠擬訂部分，是否符合上開法定程序，尊重稅務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

三、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所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將第 22 條之 7 第 5 項之免徵及免予扣繳之租稅優惠期間自「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五年」，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現行第 22 條之 7 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1 日施行，就延長之始日為何，建請釐清。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七，均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未來之法規鬆綁規劃及時程（包括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商品及業務之推動）。

(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七（OSU 租稅優惠）屆期前，會同財政部評估是否續行延長租稅優惠，並評估是否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不公平租稅及造成不公平競爭，納入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6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配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五號判決意旨，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仍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為宜，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屬不計入課稅之

					所得，故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中減除始為合理，爰明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鑒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屬不計入課稅之所得，故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中減除，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七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七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之七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配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五號判決意旨，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仍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為宜，因國際證券業務分

		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各款業務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	一項各款業務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所書立之憑證	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屬不計入課稅之所得，故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中減除始為合理，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屬不計入課稅之所得，故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中減除，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並擴大經營我國證券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銷售商品之競爭力。綜上，租稅優惠期間有再予展延

		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五年。	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五年。	之必要，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其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	**行政院提案：** 一、為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商品之競爭力，並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

管理中心，原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五日屆期之租稅優惠期間有再予展延之必要，爰修正第五項，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由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五號判決意旨，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仍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令予以明定為宜，因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屬不計入課稅之所得，故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中減除始為合理，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二、為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商品之競爭力，並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原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五日屆期之租稅優惠期間有再予展延十年之必要，爰修正第五項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

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

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算二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

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得稅之實施期間，自生效日起算十年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算二十年。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

一、為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商品之競爭力，並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原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五日屆期之租稅優惠期間有再予展延之必要，爰修正第五項，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由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

部定之。

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為強化我國國際保險業務競爭力，拓展保險業於國際市場之發展空間，鼓勵業者持續投入商品之研發，並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原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五日屆期之租稅優惠期間有再予展延之必要，爰修正本條第五項，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由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屬不計入課稅之所得，故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中減除，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並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商品之競爭力。綜上，租稅優惠期間有再予展延之必要，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五項，為提升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

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

保險業國際業務競爭力，本條例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其實施期間為本條文生效後十年，並已於 114 年 2 月 5 日屆滿。當前政府正大力推動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為提升國際保險分公司之競爭力，加深我國金融業之國際化程度，租稅優惠仍有維持之必要，爰將優惠期間延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次修正所涉稅負減免

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

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包括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係針對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辦理之國際保險業務，具有促進資金回流、擴展海外市場布局、強化金融商品輸出及培育國際金融人才等多重政策目的，屬具體落實我國推動金融業「走出去」策略之一環。 為擴大我國保險業經營國際市場之能量，提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商品之多元性與競爭力，並配合我國發展成為亞太區域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目標，原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五項所定之租稅優惠措施，對於吸引外資保險業者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並	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	

促進保險資金有效運用，實具有正面成效。惟該項租稅優惠原定施行期間屆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五日，為延續其政策效益，並回應業界持續展延優惠之建議，爰修正第五項，將原「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之適用期間，明確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穩定法制預期，增進我國保險業發展環境之穩健性與吸引力。

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提案：

一、為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商品之競爭力，原於

定之。

一百十四年二月五日屆期之租稅優惠期間有再予展延之必要，爰修正第五項，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由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賴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七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已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未來之法規鬆綁規劃及時程（包括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商品及業務之推動）。

(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七（OSU 租稅優惠）屆期前，會同財政部評估是否續行延長租稅優惠，並評估是否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不公平租稅及造成不公平競爭，納入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3、3、3、1、1、3、3、3 會期第 9、6、8、8、5、16、8、12、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421006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89 號、114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673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904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1020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0854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22 號、11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75 號、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690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172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114.4.25）、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3.21）、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4.18）、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4.18）、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3.15）、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3.5.31）、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4.18）、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16）、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4.5.23）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4 年 5 月 28 日、6 月 11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及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均由賴召集委員惠員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張董事長心悌、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法官彥霖、法務部法制司謝副司長志明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並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由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與證券

及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有密切之關係，尤其隨著國際化、自由化之腳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交易環境益形重要，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保護機構）自九十二年一月成立迄今已逾二十年，為進一步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併同考量商業事件審理法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後，保護機構依本法所提起相關訴訟係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相關訴訟業務加重，實有擴充保護機構經費來源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亦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不論渠等是否執行所任公司業務，均有予以解任之必要，爰修正將違反該等行為之情形明文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二)為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經費，爰除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外，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三)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四)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二、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案件時有所聞，惟現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中，對於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解任相關規範不夠完善；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現為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惟其受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影響，恐造成孳息不足支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綜上，爰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要旨：

為完備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等，爰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加強投資人保護及促進證券與期貨市場健全發展，提供公平安全之交易環境，考量一百十年七月一日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後，本法所提起相關訴訟係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相關訴訟業務增加實有擴充保護機構經費來源，明列董事或監察人不法行為（如財務報告不實、背信等），為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事由，擴充保護機構經費來源，以支應未來業務需求，爰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發揮證券期貨投資人保護機構之職能，擴大增列財報或公開說明書不實之證券

詐欺、侵占、背信等不法態樣，並明定以檢察官起訴為保護機構啟動裁判解任權之時點，以完備法規明確性。爰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要旨：

為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貫徹董事及監察人失格規定之公益目的，爰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制度，以保障證券及期貨投資人權益，應擴大投保中心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範圍，增列證券詐欺、財報不實、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俾使得跨公司解任董事監察人，阻止不適任之董監事繼續擔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爰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提案要旨：

鑑於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董監事可能濫用職權和違法，致影響公司經營績效與財務損害，為強化公司治理與提升對投資人的保障，發現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涉及不法虛偽、詐欺或隱匿行為，屬不適合擔任，應列為保護機構可以提起訴訟的理由，爰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為更落實保障公司經營及投資人權益，建立公平安全之市場交易環境，促進公司治理合法合規，應擴大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事由，例如發生非常規之交易、侵占或背信等不法行為，並擴充保護機構經費來源，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爰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各機關就行政院、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擬訂背景與目的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自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維護公益，及考量保護機構相關訴訟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訴訟業務加重，實有擴充保護機構經費來源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

(二)修正重點

1.擴大代表、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繫屬中案件適用新法：擴大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範圍，增列證券詐欺、財報或公開說明書不實、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並明定已起訴且未確定訴訟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

2.擴大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放寬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支出及費用之限制，除現行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外，亦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

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三)預期效益：本次修正擴大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跨公司解任董事監察人之事由範圍，對有重大不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究責，俾達保護公益目的；另擴大保護機構依法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建請委員支持「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各委員提案

(一)有關大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1.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主係於第一項序文增列「經檢察官起訴後」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其餘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

2.查經檢察官起訴目前為保護機構啟動裁判解任之判斷情形之一，考量適時裁判解任不適任董事監察人之立法目的，及司法實務上亦有案例不涉及刑事程序而經裁判解任案例，故為落實保護公益目的，不宜增列「經檢察官起訴後」等文字，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二)有關大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1.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七項，明定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亦為解任訴訟對象及三年失格效。

2.查商業法院曾建議對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訴請法院裁判三年內不得充任，惟因司法院提出請求權依據、處分性質、管轄權等法律定性及司法實務見解尚有疑義，因無法達成共識，本會爰未納入本次投保法修正，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三)有關大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1.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二十條，將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支用限縮僅「前三年」（行政院提案係「歷年」）；另第三十二條修正判決結果通知投資人方式，除不利於投資人而應以書面通知外，得以網站公告替代書面通知，其餘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

2.委員所提第二十條修正內容，支出賸餘撥回基金僅以前三年為限，如遇前三年合計賸餘較低或當年度有較大需求，可能有賸餘無法支應業務支出情事。考量近年保護機構業務不斷擴增，且其設置保護基金之目的係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市場健全發展，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二十條並未動用歷年來提撥款項總額，而係以歷年基金孳息賸餘支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又目前保護機構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規定，年度預算編列須經董事會決議，申報本會核定，其各期餘絀數、累積餘絀數及動用情形等重要資訊，應分別按季及按月提報董事會報告，並向本會申報，已具控管機制，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3.所提第三十二條有關判決結果通知投資人方式，考量基於尊重投資人知的權益及其是否續行授權之意願，仍維持原條文所定皆以書面通知為宜，以保障其權益，

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有關大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與行政院提案條文相較，修正條文文字皆相同，差異處僅法制作業規範格式，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五)有關大院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與行政院提案條文相較，差異處為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序文部分，行政院提案將相關條文所涉及之項次列明，較符合法制作業，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六)有關大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1.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序文新增「或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等文字部分，金管會意見同上開貳、二、(二)，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2.至於第二十條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

(貳)司法院書面意見：

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解任被告即行為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務，其性質為形成訴訟，故保護機構起訴時，被告須為在任之董事、監察人，方足以達到該訴訟所欲達成解消其受任狀態之目的。且法律之解釋始於文義，文義涵蓋之範圍，應為一般或法律特殊用詞所被理解之意涵，此亦為解釋之界限。「解任」依一般認知，指起訴時在任之公司董事、監察人。是以，現行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範圍，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之提案（委員提案第 11004842 號）就此部分是否逾越「解任」之文義涵蓋範圍，建請釐清。

二、又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經法院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裁判解任確定之董事或監察人，自裁判確定日起，3 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此係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而對經裁判解任確定後之董事、監察人賦與失格之附隨效果。而限制人民於一定期間不得選擇擔任董事、監察人職業之失格效規範，屬對於工作權之限制規定，非不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適當之限制。倘對於已卸任之董事、監察人於任職期間有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之情形，而有限制不得選擇擔任董事、監察人職業之失格效規範必要，於法律保留原則之前提下予以禁止，本院尊重主管機關及立法院職權。

(參)法務部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委員所提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等 9 案，其主要內容包括：修正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明定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過渡期間之法律適

用；施行日期；保護機構收受判決書或判斷書後之公告及通知等。事涉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之保護、證券與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以及保護機構之業務推展財源等。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判斷以及大院審議結果。然為使立法更為周延，謹提出以下意見，以供卓參。

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於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新增「檢察官起訴後」等文字，固然較為明確，惟本條第 1 項序文所列事由中尚有「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其違法態樣非必然涉及刑事責任。且本條第 1 項序文所列事由中之「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其罰則規定在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3 款，法定刑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253 之 1 第 1 項所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乃得為「緩起訴處分」之罪。是本提案增訂「檢察官起訴後」之要件，與部分法定事由是否有齟齬之處？以及是否符合儘速起訴有效救濟之提案本意，均建請再酌。

三、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與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於第 10 條之 1 增列「已卸任之董事、監察人」為「解任訴訟」之對象。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號裁定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範圍，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上開 2 案之修正內容涉及最高法院上開裁定見解之突破，爰尊重司法院與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四、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於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中，並未就董監事所違反規定之項次或款次予以明定，是否予以指明以更為符合「明確性原則」，建請考量。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十條之一、第二十條、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針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解任事由，是否擴及洗錢或貪污等不法態樣，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6 個月內研議納入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2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行政院提案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20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18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17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19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32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	**委員鍾佳濱等20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	**委員李坤城等19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如下： (一)因實務上就保護機構依第一項所提訴訟，是否係因辦理第十條第一項業務而提起，有

不同見解，為免爭議，爰刪除第一項序文「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之文字。

(二)經營者誠信乃公司治理最重要之基石，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非常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

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

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

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

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

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亦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不論其等是否執行所任公司業務，均有予以解任之必要，亦即在他公司有第一項序文所列不法行為者，亦應將之作為對其擔任現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解任事由，即得為跨公司解任，爰修正第一項

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

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

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

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

序文，併同將違反該等行為之情形明文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以期對涉及證券、期貨市場重大不法行為之董事或監察人予以究責，俾達本法保護公益之立法目的。另為期明確，爰明列第一項序文引用條文之項次。 二、第二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	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	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實務上保護機構提出訴訟未必皆由第十條第一項所引起，為免爭議，刪除「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並將違反可能行為等情事明列，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序文修正如下： 一、因實務上就保護機構依第一項所提訴訟，是否係因辦理第十條第一項業務而提起，有不同見解，為免爭議，爰刪除第一項序文「辦理前條第一項業
				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	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	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

務」之文字。

二、經營者誠信乃公司治理最重要之基石，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亦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不論其等是否執行所任公司業務，均有予以解任之必要，亦即在他公司有第一項序文所列不法行為者，亦應將之作

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為對其擔任現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解任事由，即得為跨公司解任，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併同將違反該等行為之情形明文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以期對涉及證券、期貨市場重大不法行為之董事或監察人予以究責，俾達本法保護公益之立法目的。另為期明確，爰明列第一項序文引用條文之項次。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本法目的為促進
事成員。		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本條所指違法情事不應以辦理第十條業務為限，爰刪除序文「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文字。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擴大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有關財報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行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有關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態樣。 四、本條賦予保護機構啟動裁判解任權之時點，以其「發現	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	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

」前述態樣發生時，惟應以起訴或判決之時點而定，文字語意模糊恐造成爭議。若以判決確定方能啟動裁判解任權，恐因訴訟曠日費時，超過本條第二項有關兩年除斥期間，未能及時保障投資人權益，故應以起訴之時點為準。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為「涉違反」前述不法態樣並增列「經檢察官起訴後」，保護機構即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	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	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公司及其股東		

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	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	權益，實徹「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董事及監察人失格規定之公益目的，爰提案修正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明列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前項法條修正，第十條之一第七項一併明列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如下： （一）因實務上就保護機構依第一項所提訴訟，是否係因辦理第十

	條第一項業務而提起，有不同見解，為免爭議，爰刪除第一項序文「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之文字。	
	(二)經營者誠信乃公司治理最重要之基石，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	
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	

	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項第二款、第三款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亦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不論其等是否執行所任公司業務，均有予以解任之必要，亦即在他公司有第一項序文所列不法行為者，亦應將之作為對其擔任現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解任事由，即得為跨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	
	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百五十五	

公司解任，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併同將違反該等行為之情形明文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以期對涉及證券、期貨市場重大不法行為之董事或監察人予以究責，俾達本法保護公益之立法目的。另為期明確，爰明列第一項序文引用條文之項次。

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經檢察官起訴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

二、第二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實務上對於投保機構提起第一項訴訟是否係因辦理第十條第一項業務存有不同見解，為免爭議，爰刪除第一項序文「辦理前條第一項」等文字。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等公司經營者本應基於誠信，善盡忠實義務。因此，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財報或公開說明書不實、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亦屬於不適任董事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二十七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	二、訴請法院判決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

、監察人事由，不論其是否執行所任公司職務，均有解認知必要，亦即得跨公司解任。

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提案：

一、保護機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本條第一項所提訴訟，是否係因辦理第十條第一項業務而提起，有不同見解，為強化公司治理保護投資交易人，爰刪除第一項「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之文字。

二、由於經濟環境變遷，金融競爭日熾，特別在亞洲金融危

，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

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

機後，陸續爆發多起企業掏空舞弊案件，由於董監事可能濫用職權和違法，致影響公司經營績效與財務損害。 三、當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亦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不論其等是否執行所任公司業務，均有予以解任之必要，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以	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	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

期對涉及證券、期貨市場重大不法行為之董事或監察人予以究責，俾達本法保護公益之立法目的。 四、第二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為更落實保障公司經營及投資人權益，建立公平安全之市場交易環境，促進公司治理合法合規，並擴充保護機構經費來源，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明文詳列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	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上市、上櫃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七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二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三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四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五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六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七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八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八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八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八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八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八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八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八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九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九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九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九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九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九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九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九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百九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二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三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四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五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六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七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八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八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八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八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八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八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八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八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九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九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九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九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九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九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九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九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二百九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二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三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四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五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六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七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八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八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八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八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八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八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八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八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九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九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九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九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九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九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九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九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百九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二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三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四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五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六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七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八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八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八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八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八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八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八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八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九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九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九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九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九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九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九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九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四百九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二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三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四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五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六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七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八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八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八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八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八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八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八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八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九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九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九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九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九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九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九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九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百九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二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三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四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五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六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七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八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八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八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八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八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八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八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八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九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九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九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九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九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九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九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九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六百九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二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三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四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五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六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七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八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八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八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八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八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八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八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八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九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九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九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九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九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九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九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九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百九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二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三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四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五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六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七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八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八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八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八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八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八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八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八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九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九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九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九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九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九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九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九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八百九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二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三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四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五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六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七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八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八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八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八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八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八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八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八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九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九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九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九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九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九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九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九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百九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二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二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二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二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二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二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二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二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二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二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三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三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三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三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三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三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三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三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三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三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四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四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四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四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四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四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四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四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四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四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五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五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五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五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五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五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五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五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五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五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六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六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六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六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六十四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六十五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六十六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六十七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六十八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六十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七十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七十一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千七十二第一項、第五十六

必要，而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亦照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至第九項文字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已卸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已卸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	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

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	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	、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已卸任之董事、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	

		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二、保護機構依本	第二十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二、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第二十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二、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項規定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以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為上限，惟此因利率變動而具不確定性，恐有不足支應保護機構

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二、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及前三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	二、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執行業務所需經費之虞。為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經費，考量歷年來保護基金孳息扣除業務支出之賸餘皆撥回保護基金，目前累積數額，應可優先提供保護機構未來年度孳息不足時之使用，且未動用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單位歷年來所提撥款項之總額，並不影響保護基金償付之功能，爰修正第二項，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保護機構執行業務及其他必要支出，若以當年度孳息為上限，恐因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造成孳息不足支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另若孳息全數保留恐造成惜用，應訂定保留時限以資周全。綜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項規定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以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為上限，惟此因利率變動而具不確定性，恐

第二十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二、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	**案：** 第二十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二、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

有不足支應保護機構執行業務所需經費之虞。為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經費，考量歷年來保護基金孳息扣除業務支出之賸餘皆撥回保護基金，目前累積數額，應可優先提供保護機構未來年度孳息不足時之使用，且未動用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單位歷年來所提撥款項之總額，並不影響保護基金償付之功能，爰修正第二項，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	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

案：一、第二項規定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以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為上限，惟此因利率變動而具不確定性，恐有不足支應保護機構執行業務所需經費之虞。為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經費，考量歷年來保護基金孳息扣除業務支出之賸餘皆撥回保護基金，目前累積數額，應可優先提供保護機構未來年度孳息不足時之使用，且未動用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單位歷

年來所提撥款項之總額，並不影響保護基金償付之功能，爰修正第二項，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二項規定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以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為上限，惟此因利率變動而具不確定性，恐有不足支應保護機構執行業務所需經費之虞。為因應保護

機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經費，考量歷年來保護基金孳息扣除業務支出之賸餘皆撥回保護基金，目前累積數額，應可優先提供保護機構未來年度孳息不足時之使用，且未動用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單位歷年來所提撥款項之總額，並不影響保護基金償付之功能，爰修正第二項，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對於第二十八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保護機構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保護機構應於收受判決或判斷書正本後七日內，應即將其結果及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於網站公告方式使通知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知悉。但判決不利於證券投資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		第三十二條　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對於第二十八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保護機構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保護機構於收受判決或判斷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保護機構應於收受判決或判斷書正本後儘速通知，為求明確，故寫明期限，並現為數位化時代，為免爭議應於網站上公告；另就不利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情事，針對其不提出上訴，保護機構有責儘速通知。綜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之意旨以書面通知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並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且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法律已經總統公布，公布及施行日期較三讀日期更為明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適用本次修正規範，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並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

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且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並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	

					起且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本次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實施，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賴惠員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十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二、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四十條之一。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第十條之一、第二十條、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二十條、第四十條之一及

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針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解任事由，是否擴及洗錢或貪污等不法態樣，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6 個月內研議納入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依黨團共識本日會議處理至討論事項第三案，現已處理完畢。非常感謝在場的羅美玲委員、林月琴委員、王正旭委員、吳思瑤委員、陳培瑜委員，還有陳永康委員、邱鎮軍委員及葛如鈞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審查法案……對不起，還有黃珊珊委員及林憶君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審查法案，非常非常感謝。

我們待臨時提案登記截止之後，上午 10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本次會議沒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我們就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劉書彬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9 時）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本來要為臺灣環境把關的環境部竟然在協和電廠土污調查結果未出爐的 6 月 24 號非法掩護台電，公告協和電廠四接環評通過的審查結論，同意台電動工，刻意忽略該土地污染的事實，難道臺灣的電力真的不夠了嗎？5 月 17 號臺灣進入了非核家園，當天晚上台電的數據顯示，整體的火力發電來到 91%，這代表什麼呢？代表的是，我們是火力家園！火力家園！這些火力發電廠燒的是煤炭、燒的是天然氣，代價呢？就是臺灣的 PM2.5 空氣污染、臺灣的肺癌跟孩童氣喘率上升。當我們過度依賴火力發電，不僅危害人民的健康，還危害臺灣的經濟跟國家的安全，想想當國外產地發生戰爭，或者是臺灣被包圍的時候，天然氣船如果進不來，臺灣就會斷電了；當我們過度依賴天然氣，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到現在還不到 20%，還把核電廠停機，這樣粗暴的能源轉型，賴總統憑什麼保證不缺電？所以我們要問備轉容量過低，你家今天跳電了嗎？

另外，我們發現台電的總負債已經接近 2 兆 6,000 億，到今年 5 月總計虧損已經達到 4,545 億，台電虧損了，全民買單，還造成嚴重空污、常常跳電，這就是我們要的能源轉型嗎？環境部不僅不環保，還造成了嚴重空污，危害臺灣人民的身體健康，而能源政策的錯誤造成台電嚴重的虧損，造成國家安全的問題，賴清德不僅不拚民生經濟，還在排除異己，搞政治鬥爭，演講失言，講到了要用選舉罷免打掉雜質，就像政治清洗一樣。賴清德事實上已經變成他自己所說的中共代理人，因為他跟習近平一樣，喜歡用「打掉雜質」這種反民主的語言。8 月 23 號公投請投同意票，臺灣有錢又有電。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發言。

現在請許宇甄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賴清德總統以打鐵鑄劍比喻民主進程，宣稱要透過選舉罷免打掉雜質，塑造鋼鐵般的意志，這種專制政權才會出現的用詞，不僅是對多元社會的否定，更是對自由、民主價值的嚴重背叛；這種極權獨裁的言論，是對反對者毫不掩飾的恐嚇與威脅，更是對民主制度的扭曲與背離。早在六年前副總統競選期間，賴清德便曾高舉「打掉一中雜質」作為其政治主張，「打掉雜質」不僅比喻粗糙，更嚴重的是它透露出賴清德的獨裁思維與權力慾望。歷史上最擅長使用去雜質這種話語的，正是賴清德批判最烈的中國共產黨，毛澤東曾在延安整風時喊出，黨內還有不少雜質要靠整風清除，而今天賴清德以選票為工具，號稱要打掉雜質，賴清德與毛澤東的邏輯完全一致，難道賴清德也是中共同路人嗎？我要嚴正地追問賴清德，你口中的雜質究竟是指誰？是指未投票支持你的 60%選民還是反對大罷免的國民？抑

或是反對政府濫權的在野黨立委呢？你身為總統，卻將異己視為敵人，將反對者視為雜質，那你又算什麼呢？

現在民主的真正精神在於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但賴清德口中的民主，越來越像是為了排除異己，製造社會對立所包裝的政治工具，他將純化當作目標，這種治理邏輯是對民主的扭曲，更是對社會共識的破壞。一個沒有異議聲音的社會，從來不是進步的象徵，而是倒退的起點。

賴清德為了奪取國會主導權，不惜親自下場主導大罷免，濫用國家資源與行政權力，對在野黨展開全方位的政治清算，這不是民主的強化，而是對民主的背叛；不是政治參與的深化，而是對政治排除的暴走。他以不摻雜質的忠誠作為標準，將選票當作清除異己的利器，他所指向的不再是民主，而是通往專制獨裁的回頭路。

最後，我要呼籲賴清德，立刻將與自己不同的聲音貶為雜質的這樣發言，公開道歉，並正視自己言語對社會撕裂所帶來的深層傷害。若真的有誠意促進臺灣的團結，應該回到民主的正軌——擁抱多元、尊重異議。

「我不是雜質，7 月 26 號，我不同意罷免」、「我不是雜質，7 月 26 號，我不同意罷免」！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陳菁徽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9 時 7 分）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民進黨要逼我們的人民為台電填補虧損，經濟部部長說 9 月份沒有不漲價的理由，10 月電價直接調漲 5%，這不只影響工業用電，連民生用電也跟著漲，這個是民進黨的能源政策錯誤帶來的惡果，絕對不能讓人民買單！執政這幾年電價已經漲了很多次，尤其是工業用電漲幅更驚人，現在政府還要全民一起分攤台電的財務黑洞，這就證明民進黨能源政策有很大的問題，賴政府一錯再錯，不認錯還欺負人民，再逼人民用血汗錢為政府擦屁股、收爛攤子。民進黨推動非核家園，把穩定的核電砍掉再買昂貴的綠電，結果造成供電不穩，台電財務陷入危機，連年虧損，現在甚至連台電自己都快撐不下去了。更離譜的是政府不檢討、不改進，還要再撒 1,000 億補貼、再漲電價，剝削人民的血汗錢，把人民當你的提款機嗎？

我們能源政策必須回歸理性務實，核電穩定、便宜又低碳，不要被民進黨的意識形態綁架了。台灣民眾黨強烈推動 823 核電延役公投，讓人民自己決定自己的電要如何發、怎麼省，人民作主，我們要乾淨的能源，也要穩定的供電，要更合理的電價。台灣民眾黨會在立法院嚴格把關，絕不讓民進黨政府繼續用錯誤的政策禍害臺灣。我們一起呼籲大家，團結一心，推動能源政策，一起站出來捍衛民主，不漲電價、重啟核三延役，守護人民的荷包，人民加油！臺灣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菁徽：（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我想提醒所有人，7 月 26 日出門投不同意罷免，幫賴總統重新定義何謂雜質。賴清德的雜質說，又讓大家見識到了什麼叫做傲慢的嘴臉，你不支持民進黨，不好意思，你是雜質；你質疑能源政策，你是雜質；你

受不了空污、受不了高電價，你還是雜質。講白一點，在賴清德的眼中，只有民進黨的才是純的、好的、偉大的，意思是臺灣 2,300 萬人，只要不支持民進黨，各位都是雜質。而這也不是第一次了，民進黨政府老早就習慣把不同意見的人通通趕盡殺絕，別忘了，行政院甚至將 96.2%的臺灣人都設定為其餘人口。

我們來回顧一下，民進黨是怎麼定義不同聲音的人，反對民進黨的叫做統派、中共同路人；質疑政策的叫做假消息、抹黑、造謠；想要守護環境的、反對亂種電的，叫做阻礙國家發展。臺灣社會對立越來越嚴重，能源政策一錯再錯，空氣吸得比以前更毒，綠地比以前更少，變多的是什麼？變多的只有光電板，還有傲慢的民進黨高官。台電要破產，民進黨就把責任推給在野黨，郭智輝甚至恐嚇國人說 10 月又要漲電價，但是民進黨卻忘了讓台電嚴重虧損的元兇其實就是他們自己。執政都快要 10 年了，還有臉說是雜質造成的，嘴巴上說謙卑、謙卑再謙卑，如今真面目終於浮現出來了，打著民主淬鍊的招牌，實質則是要打掉雜質、鏟除異己。

我要提醒賴清德，右手團結臺灣、左手搞大罷免的戲碼終於到最終章了。你口中的雜質，也就是 2,300 萬臺灣人民，會站出來用選票教訓傲慢的政府，用行動保護自己的未來跟健康。臺灣真正的雜質不是人民，是那些把人民當成敵人、把不同意見當成垃圾、只會護航錯誤政策的民進黨政府。

最後送給賴清德一句話，別忘了選票才是最純粹的反擊，我們會讓你知道誰才是雜質。請 7 月 26 日站出來投不同意罷免。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 13 分）主席、各位立院先進。賴清德總統上禮拜的一席話也就是雜質說，引發全國大家的譁然、大家的討論。如果這不是賴清德總統的本意，為何沒有向人民正式道歉？如果這就是賴清德總統的本意，為何總統府後續的新聞稿卻又把這幾個字拿掉？說實在話，這樣的說法已經深深地傷害全臺 2,350 萬人民的心，臺灣 2,350 萬人沒有任何一個人應該被稱為雜質。我必須要引用 2017 年 NBA 冠軍勇士隊的教練 Steve Kerr，他曾經寫過一段話、一個文章給當時的川普總統，而這一段話我覺得到現在都還是放諸四海皆準。他說我們生活在一個美好的國家，這個國家有缺陷，但我覺得能生活在這邊無比的幸運，如果你想告訴我「不喜歡這裡，你可以滾」的話，你可以省省！熱愛這裡、熱愛國家，我們也接受這個國家的不完美，但更重要的是，要讓國家變好的方式就是覺醒、體諒、接受並擁抱多元性，因為這不只是國家的特色，也是一個國家最偉大的地方。請記得，總統是為人民工作，人民不為總統工作，總統是人民選出來的，他不只是支持者的總統，更是全國人民的總統！當接受這個職務，就要為這個國家做出最好的選擇。總統先生，你代表了全國人民所有人，請團結我們，而不是分化我們。

民主國家美國有如此言論，一樣，我們中華民國身為亞洲最自豪的民主國家，當然也應該如此、這樣來看待。賴總統如果容不下在野黨，那在野黨背後所代表的六成民意，您能容得下嗎？如果把所有不同的聲音、不同的意見都當成雜質，這又算什麼民主？又怎麼樣能夠團結人民呢？無差別的罷免是執政黨企圖消滅在野黨的世界紀錄，如果真的得逞了，這才是對於民主的

最大諷刺，不是嗎？

地方鄉親最近都已經在講，7 月 26 日一定會出來投票，因為他不會棄權。不投票不是中立，不投票是棄權。而最主要就是我們要出來投下這一張不同意罷免票，告訴現在的政府：你真的走錯路了，臺灣要的是拚經濟、拚民生、拼發展，絕對不是拚政治跟拚對立！

總統先生，請團結所有國人，而不是分化我們每一個人。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涂權吉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17 分）中東風險急需應變，確保民生需求油品無虞！

院長、本院同仁還有媒體朋友，大家好。本席今日針對中東局勢升溫，特別是伊朗揚言要封鎖荷姆茲海峽的情勢提出關切。每天經由荷姆茲海峽運送的有將近 2,000 萬桶原油以及全球三成以上的液化天然氣，它是全球能源運輸的戰略咽喉，一旦遭遇封鎖，不僅油價可能短期內會突破每桶 150 美元，液化天然氣市場也將面臨很大的壓力。IMF 預估整個危機會持續一季，全球 GDP 將下修 0.1 到 1 個百分點，這個衝擊超過過去任何單次的升息行動。臺灣做為出口導向且能源極度依賴進口的國家，所受的影響更加劇烈。我國原油進口四成來自中東，天然氣更有近三成仰賴卡達等國，所有運輸路徑皆經由荷姆茲海峽，如果發生封鎖，不僅供應鏈即刻斷裂，運費和保險費也將暴漲，而且我國風電結構超過五成依賴天然氣，整體的能源架構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當前能源架構可謂單一來源、單一路徑、高度依賴，面對突變的衝突，局勢將沒有緩和的空間。

遺憾的是，在這麼明確的全球戰略風險之下，行政部門到現在還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的風險評估與能源因應方案，如果持續抱持市場會自行調節、不須囤油等心態，我們會像之前應對 COVID-19 錯失先機，屆時代價又要全民承擔。一旦荷姆茲海峽危機出現，臺灣會面對通膨、產業成本以及出口競爭力的破壞，恐將超過當年 COVID 疫情所發生的供應鏈危機。

民進黨政府長期將能源政策做為意識形態的工具，片面廢核，執意將天然氣視為「乾淨能源」的過渡的解方，卻沒有提出足夠的備援系統，國內的電力和產業的基礎將會在戰略儲備基礎設施沒有法制化的架構下首當其衝。整個能源政策幾乎等同國家的命脈，如果荷姆茲海峽危機產生的話，將會非常地嚴重，很現實的是，臺灣不是國際能源總署的成員，也沒有辦法參與任何正式的戰略儲備協調機制。

因此，本席在這邊鄭重地呼籲，行政院應該立即啟動中東風險應變專案小組，盤點我國能源進口合約的結構與替代路線，檢視戰略儲備法制缺口，並推動油電平穩基金與儲備設施法立法進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發言，葛如鈞委員請準備。

涂委員權吉：（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桃園航空城計畫推動十餘年來，擘劃的不是只有土地開發與地方建設，更不只是興建新航廈與跑道的機場擴建案，而是要透過周邊產業的發展，嶄新市鎮的開發，升級國之門戶，打造臺灣成為東亞航運樞紐。

為了美好願景，數萬居民相信政府先建後遷具體承諾，忍痛離開世代居住的家園，而面臨開發時程在即，立法院也在 5 月通過提案，要求中央與地方會集相關單位，針對融資、水電、安置等疑慮檢討合理時程並提出配套資源，一起解決問題。

日前透過溝通協調，台電、台水已經承諾解決水電問題，但仍需施工期程；而 6 月初召開的航空城專案小組會議中，桃園市府也向中央提議放寬限貸令，並將搬遷獎勵期限調整為安置基地取得使用執照再加計月份，以期顧及建屋工程品質，按部就班完成交屋，保障市民最大權益，可惜均遭主持的政委否決。

今天本席要再次要求民航局、市府及金管會、央行等主管機關，立即召開跨部會協調會，不論採逐案協調或通案放寬，務必協助市民貸得到、住得好、蓋得起、搬得及。本席今天不是要為工程進度發聲，而是要為民眾信任發聲，為國家公信力發聲，請政府守住承諾，讓人民在國家建設的進行式裡看見未來的生活，而不是失去原本的安穩。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葛如鈞委員，請發言。

葛委員如鈞：（9 時 23 分）主席、同仁、各位網友鄉民，大家好。根據 165 打詐儀錶板的統計，上週 6 月 15 日到 21 日日，國人遭詐騙的財產損失金額高達 20 億 4,468 萬元，受理案件數多達 3,909 件，其中前三大詐騙手法依序為第一名假投資詐騙，財損達 11 億元；第二名網路購物詐騙，財損達二千多萬元；第三名假買賣假詐騙事件，財損三千六百多萬元。

內政部指出假投資詐騙自 2021 年起，已經連續 3 年蟬聯財損金額最高的詐欺手法，至今仍然是國人最常受騙的詐騙模式，數發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一頓操作下來，民眾受騙手法仍以投資詐騙最多，結果真正的詐騙帳號抓不到，無法封鎖、下架，竟然就拿真正的專家 KOL 的帳號來充當業績嗎？現在竟然連美國合法的公司，都可以被數發部要求平臺針對臺灣用戶進行封鎖，讓臺灣的用戶還得翻牆，實際上對減少投資詐騙毫無幫助，可能還更容易讓民眾落入假冒 KOL 公司的粉專而受騙，而且錯誤下架正版粉專還有正規帳號這樣的事件並非第一次發生，數發部至今仍然只會推諉卸責，認為主因都在金管會，對於真正應該改善的查證以及通報流程，完全沒有提出改善，任由侵害言論自由的事件一再重演，尚未引領數位產業快速起飛，反而大開民主倒車，對於臺灣、對基本人權的保障，退步回到了清朝統治的時期嗎？數發部不僅現在沒有洗刷臺灣詐騙之島的惡名，反而因為言論審查形成了寒蟬效應，甚至衝擊臺灣在國際上樹立起來的民主形象。

我們在此嚴正要求有關單位，在兩週之內，務必儘速檢討整個打詐通查網的通報、審核、下架、申訴流程以及聯繫管道，還給正規的虛擬資產專家們、平臺們一個保障言論自由、資訊自由的網路空間。我不一定同意你，但我堅決捍衛你的言論自由、資訊自由。7 月 26 號請全民站出來，惡霸非民意，票投不同意！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發言國是論壇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6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行政院統刪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導致中央核定給南投縣的一般性補助款短撥 35 億元或 27.3%，基於「地方補助款」視為「法律義務支出」，請行政院應儘速撥補刪除款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82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16-49）

馬委員就行政院統刪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導致中央核定給南投縣的一般性補助款短撥 35 億元或 27.3%，基於「地方補助款」視為「法律義務支出」，請行政院應儘速撥補刪除款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一、查本（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大院審議刪減 2,076 億元，其中 636 億元要求本院自行調整減列，因確有窒礙之處，本院前移請大院覆議，惟大院仍維持原決議，總統並於本年 3 月 21 日公布總預算。

二、本院雖已於本年 5 月 21 日聲請釋憲，惟仍須依公布數額刪減，考量中央已遭大幅刪減 1,439 億元，且針對特定項目巨幅刪減，衝擊業務運作，為免對國防安全、外交及教育等再造成影響，爰經衡酌僅能勉予調減一般性補助款。

三、一般性補助款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規定，由中央編列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酌予補助之支出，以其係中央政府總預算之一部，爰本院前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函各市縣政府，核定本年度中央對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時，已敘明如經大院審議結果有所刪減，將依其審議結果配合調整。

四、目前各界已針對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刪減 636 億元提出解決辦法，本院後續將聽取各方意見研議相關方案。

五、至目前所稱依法律義務支出，並非預算法所定之預算科目，係本院於籌編預算過程中，依各項支出之性質將歲出區分為基本需求、依法律義務支出、公共建設支出及科技發展支出等 4 大類，以利年度概算審查作業之用。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鑑於美國軍方對伊朗的 3 處核設施發動空襲，同時伊朗國會也批准「封鎖荷姆茲海峽」，恐致國際原油及各項關鍵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波動甚鉅影響國內物價，請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加開會議，穩定民生物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總統川普於本月 21 日晚間突然宣布，美國已成功攻擊伊朗三處核設施，同時還有多個目標尚未被摧毀，未來將以精準、迅速和具備技能的行動攻擊其他目標，多數可在幾分鐘內被摧毀。

二、伊朗國會也已通過封鎖提案，伊朗官員亦強調，封鎖海峽「勢在必行，將於必要時執行」。

三、根據國際能源署指出：伊朗目前每日生產約 480 萬桶原油、凝析油和天然氣，其中出口總量約為 260 萬桶，美國政府近來加強對購買伊朗石油的買家的制裁，伊朗的原油與凝析油出口仍維持不變，今年迄今平均每日約為 170 萬桶，更有專家指出，印度每日消耗約 550 萬桶原油，其中約 150 萬桶需經荷姆茲海峽運輸。此外，近半數的液化天然氣進口也仰賴此航線。

四、國際戰爭情勢、政經局勢變動嚴峻，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應強化並掌握關鍵進口物資供應及價格情勢，及早因應物價波動風險，研議是否將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及早因應以穩定國內物價。

五、爰此提案，請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加開會議，及早因應這波國際情勢。

（二）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立法院厚生會前於 5 月 6 日召開公聽會，邀集醫界和公衛專家學者針對後疫情時代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進行精進檢討，並在參照當前新冠疫情又再流行並加劇下，做出建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和基層醫療代表共同開會商議之結論。隨後，據悉衛福部已於 6 月 2 日於疾管署邀集基層醫療代表共同開會商議，然而在商議內容中卻對新冠醫用快篩和 PCR 檢測之臨床給付困境、現有給付點值不足夠覆蓋篩檢執行成本，以及院所須承擔篩檢恐遭健保核刪等風險，仍缺乏提出具體的解方。是以，在僅靠衛福部呼籲各學/協會按照健保點值調整流程申請提案討論才會予以協助，如此恐無法因應量國內新冠疫情將在本（6）月底和 7 月初的高峰，更難以面對疾管署預計單周門急診就診人次

恐達二十萬人之預估。爰此，為有效鼓勵基層醫療和醫院急診共同落實分流就醫，建立呼吸道傳染病防疫 SOP 機制，特要求行政院應督導衛福部主動提出新冠篩檢健保點值改善時程、檢討如何降低執行篩檢卻出現核刪之情形；並且，衛福部需確保此波新冠疫情期間，基層各防疫執行津貼包含防疫物資庫存管理、疫苗接種、醫用快篩或 PCR 篩檢、以及抗病毒藥物開立等作業，皆能受到中央預算上之有效支持，嗣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規劃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衛福部疾管署甫參照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三月底專家會議之評估，將對加強型流感疫苗、幼兒輪狀疫苗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等三類疫苗擴大規劃接種措施。當中，亦包含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及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高風險族群之公費疫苗，確定轉換為 20 價或 21 價新型疫苗。然而，考量該新疫苗政策所耗經費屬近期新增事項，因此在財源仍不明確之下，導致了實施的具體期程遲未訂出，進而有損我國民眾健康之權益。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以 115 年度上路辦理為目標，並積極督導衛福部寬列 115 年度基金及公務預算案之經費供未來足夠使用，嗣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規劃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至 11 時 26 分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玉珍　陳昭姿　林國成　黃國昌　陳培瑜　麥玉珍　劉書彬
黃珊珊　林岱樺　王美惠　林倩綺　陳亭妃　鄭天財Sra Kacaw
李昆澤　王育敏　陳菁徽　張智倫　許宇甄　賴士葆　黃　捷
江啟臣　蘇清泉　沈發惠　林憶君　吳琪銘　林沛祥　黃建賓
柯志恩　黃　仁　賴瑞隆　蔡易餘　徐欣瑩　徐巧芯　王定宇
翁曉玲　郭昱晴　王正旭　陳秀寶　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張宏陸　羅明才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陳永康　陳素月　馬文君　吳秉叡　張嘉郡　盧縣一　謝龍介
羅智強　丁學忠　邱鎮軍　蔡其昌　林楚茵　鄭正鈐　沈伯洋
邱若華　陳　瑩　李彥秀　謝衣鳳　吳思瑤　牛煦庭　高金素梅
王鴻薇　劉建國　張雅琳　吳沛憶　何欣純　李坤城　陳俊宇
王世堅　傅崐萁　洪孟楷　萬美玲　王義川　廖先翔　莊瑞雄
黃健豪　鍾佳濱　林月琴　林思銘　呂玉玲　郭國文　魯明哲
葛如鈞　林淑芬　楊瓊瓔　林德福　吳宗憲　廖偉翔　賴惠員
顏寬恒　陳冠廷　游　顥　邱志偉　涂權吉　蘇巧慧　黃秀芳
邱議瑩　羅廷瑋　葉元之　張啓楷　陳超明　陳雪生　柯建銘
楊　曜　羅美玲　林宜瑾
委員出席　112 人

請假委員　韓國瑜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　副　　院　　長　江啟臣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6 月 20 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6 月 24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葛如鈞擬撤回前提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本院委員柯志恩擬撤回前提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

決定：同意撤回。

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提

案委員來函撤回）

決定：同意撤回。

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擬撤回前提之「平埔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總統府、該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監察院基本運作維持經費不敷，請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5,541 萬 4,000 元支應，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函，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為辦理礦產權利金回饋業務，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630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九章，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八、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一、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二、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三、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四、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五、外交部函送我國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本院修正電業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等共八十四筆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86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158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寵物食品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八、財政部函送本院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三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函，為「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從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服務獎勵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七十二、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補正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六、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劃期程」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八、國防部函送「美對臺軍售案執行情形」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外交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外交部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農業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113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財政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文化部函送 114 年 2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3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二、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勞動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及 11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修正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強化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資金運用規劃及調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追蹤戶及列管戶投資事業之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追蹤戶及列管戶投資事業之具體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追蹤戶及列管戶投資事業經營困境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研議撥補台電之可行性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旗津島『類離島』相關優惠措施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財務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精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執行控管及精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強化部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檢討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未來農業產銷因應方式之政策形成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

金新增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文化部公共藝術審議會之會議資訊與紀錄揭露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玉里車站設立電扶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臺鐵公司研議設立「永不載運名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提升用人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7 項鐵路便當節與地方政府合作並於異地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 項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3 項委託銀行信用卡刷卡收單業務手續費及清潔外包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4 項佣金、匯費及手續費、清潔外包費減少業務成本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5 項加強營運效能並撙節支用各項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1 項「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7 項臺鐵公司研議設立「永不載運名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8 項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隨身配備防身器械及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如何提升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4 項防範缺工缺料及管控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6 項行銷獎勵措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7 項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之計畫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二、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升自行經營投資績效檢討報告」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升基金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攝製影片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歧視禁止政策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呆帳催收、轉銷呆帳之註記列管人次及催收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視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認定標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我國婦女及整體就業市場特性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增推展費主要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院病床占床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之預算減少」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罕藥總額預算執行、加速罕藥給付進行及提高罕藥可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物理治療師分布不均狀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合理冒險訓練場』預算凍結 500 萬元

」等 49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七、（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等 21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八、本院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本院通過「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部分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送「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規定等 14 項公告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吳〇君君等為請將電動自行車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管理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張〇清君為建議對肇事營業駕駛人及習慣性違規營業駕駛人設限，依肇事嚴重性予以吊照等，並從重量刑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六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鄭〇杏君為警方恣意以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為據，對機車用路人逕行連續舉發裁罰，擴張行政裁量權，陳請研議修法導正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六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為交通部航港局就特定航線船員擬增訂船員法第 57 條之 1 條文事等請願文書 4 份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六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歐陽〇君為就加強對酒駕累犯之管制措施，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六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林〇薇君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交通運具電動化政策推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徐委員欣瑩，鑑於世界衛生組織明確呼籲，各國政府應緊急禁止所有加味菸與尼古丁產品。台灣「菸害防制法」早已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特定添加物，但至今仍未有效落實。這不只是執行落後，更是政策失職，請行政院應立即採取措施全面禁止所有加味菸、建立新興菸品查緝平台並強化產品警示包裝，以維護國人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我國癌症患者存活率持續提升，惟現行醫療體系尚未全面納入「生育力保存諮詢」之常規流程，亦缺乏全國性數據支持相關政策推動，導致癌症患者在接受化療、放療等治療前，生育能力多受忽略，並有損患者知情與未來生活規劃權益。再者，在國內尚未建立癌症患者生育力保存資料庫，政策資源配置與補助規劃之流程，允宜參考美國、英國等國家早已將生育力保存納入國家登錄與補助體系，並透過資料庫增進醫療政策之實證基礎。爰此，要求行政院督導衛生福利部完成與全國癌症登錄系統合作，於 115 年度起增設「是否提供生育力保存諮詢」欄位，納入癌症治療前評估流程，並據以建立全國性癌症患者生育保存統計資料，並研議將生育力保存諮詢知情同意程序納入常規，且評估相關補助計畫之可行性，以確保病患知情選擇權及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嗣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規劃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第 11）屆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屆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定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第 3）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林月琴等提案第十九條之三及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增訂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之罰鍰」修正為「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23 案（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及下表所列 14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葛如鈞擬撤回前提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6	本院委員柯志恩擬撤回前提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表列 5 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一	立法委員利用言論免責權，企圖藉國會質詢以政治力量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已為社會所不容，甚且播放虛構的「示範帶」散布錯假及虛偽不實資訊，為國人做了最壞的示範。黃國昌委員之惡意行為，除涉及違反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有違從政道德及政治誠信，已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應予以嚴厲譴責，並建請院會將黃國昌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請紀律委員會予以從重處分，俾符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及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 12 案（如下列表）。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十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第 11）屆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屆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議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第 3）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0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 人

(2)「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60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 人

(3)「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高金素梅　馬文君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 人

(4)「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李彥秀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 人

(5)「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 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30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議　　程　甲、選舉事項

一、本（130）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請決定輪值辦法。

乙、討論事項

一、本（130）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例行會議日期，請　公決。

丙、報告事項

一、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4 年 5 月止）

答詢官員　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廖炯志

立法院主計處處長許靜江

黃執行秘書秋燕：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出席委員推舉臨時會議主席。

陳委員培瑜：賴惠員。

主席（賴委員惠員）：謝謝大家。

黃執行秘書秋燕：本（130）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決定輪值辦法。

主席：各位現場的同事，大家午安。我們依照慣例進行委員互推，我們要推選一位主席，由出席委員在每個政黨裡推選一位委員，民進黨是 4 席。首先，依先後到達的順序，我來介紹一下，第一位是陳培瑜委員、郭昱晴委員、林月琴委員、民眾黨的張啓楷委員、林倩綺委員，也介紹在現場的許宇甄委員、葛如鈞委員及謝衣鳳委員，謝謝大家。

介紹在現場的各位委員，是不是我們互推一位委員會的召委？而輪值的順序會請秘書報告。現在每個政黨自己互推，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民進黨推薦賴惠員委員，謝謝。

主席：是。國民黨的部分呢？

林委員倩綺：我們推薦許宇甄委員。

主席：好，許宇甄委員。那謝衣鳳在場喔！謝衣鳳，你是資深委員欸！依立法院的慣例，因為這個不是委員會……

許委員宇甄：沒關係，那就推舉謝衣鳳委員啊！

主席：是、是。沒有啦！這你們要自己說啦！我是提醒你們而已。

許委員宇甄：沒問題，對啊！是。

主席：衣鳳，那就由你來。

許委員宇甄：民眾黨就推舉張啓楷委員。

主席：好，民眾黨就麻煩張啓楷委員來擔任召委，國民黨就請謝衣鳳委員來擔任，好嗎？可以喔？

許委員宇甄：好，OK，沒問題。

主席：主席在這裡報告，今天民進黨選出賴惠員，國民黨是謝衣鳳，民眾黨是張啓楷委員，是每一個政黨的召委，這三位召委私下還要再依序來做今天主席的排序。等一下，我們先下去協商一下。

本席在這裡宣布：每一個政黨選出的召委，第一次開會是由謝衣鳳、第二次是張啓楷、第三次是賴惠員，以上做這樣的宣布。接著我就把整個會議交給謝衣鳳主席。

主席（謝委員衣鳳）：所有與會的同仁、列席的官員，大家好。我們首先先介紹列席官員：本院的周萬來秘書長、張裕榮副秘書長、孔秉杰秘書處長、國際處林晨富處長、議事處高百祥處長、公報處蘇顯星處長、總務處廖炯志處長、資訊處鄭輝彬處長、法制局郭明政局長、預算中心陳玉清主任、國會圖書館林瑞雯館長、中南部中心邱俊龍主任、議政博物館徐仙卿館長、人事處黃瑞月處長、主計處許靜江處長，以上介紹。

現在宣布：會期間每月第三週的星期五中午為經費稽核委員會例行會議日期。請問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那我們就這樣子通過。我們的決議就是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例會日定於會期每月的第三個禮拜五中午。

現在報告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主計處許靜江處長。

許處長靜江：立法院 114 年度截至 5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4 年度截至 5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4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44 萬 9 千元，截至 5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895 萬元，累計實收數 909 萬 9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5 萬 7 千元、財產收入 836 萬 5 千元及其他收入 67 萬 7 千元。

貳、經費類

114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6 億 9,614 萬元，截至 5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6 億 1,819 萬 4 千元，累計實支數 14 億 9,848 萬 5 千元，執行率 92.60%，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7,393 萬 2 千元，截至 5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6 億 9,013 萬 4 千元，累計實支數 6 億 4,960 萬 9 千元，執行率 94.13%，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5 億 8,777 萬 2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5,619 萬 7 千元；黨團補助費 564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20 億 2,101 萬元，截至 5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9 億 2,546 萬元，累計實支數 8 億 4,870 萬 8 千元，執行率 91.71%，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6 億 7,134 萬 3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1 億 5,622 萬 1 千元；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2,010 萬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04 萬 4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119 萬 8 千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委員公務用車輛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汰換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及數位印刷機等案，截至 5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260 萬元，累計實支數 16 萬 8 千元，執行率 6.46%，主要係本院「議場 3 樓與請願接待室會議麥克風擴錄音系統新增設備採購案」等案，依契約未達付款條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4 年度截至 5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5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6)=(3)-(5)	累計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分配數 (2)	累計分配數 (3)	本月實支(收)數 (4)	累計實支(收)數 (5)			
歲入類	**10,449**	**341**	**8,950**	**1,375**	**9,099**	**- 149**	**101.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	25	5	57	- 32	228.00	主要係廠商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為高。
財產收入	8,714	35	7,893	1,072	8,365	- 472	105.98	
財產孳息	7,922	10	7,793	1,064	8,325	- 532	106.83	
廢舊物資售價	792	25	100	8	40	60	40.00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低。
其他收入	1,563	306	1,032	298	677	355	65.60	
雜項收入	1,563	306	1,032	298	677	355	65.60	主要係太陽光電設備發電回饋金收入較預期為低。
經費類	**3,696,140**	**265,288**	**1,618,194**	**248,006**	**1,498,485**	**119,709**	**92.60**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473,932**	**114,418**	**690,134**	**107,462**	**649,609**	**40,525**	**94.13**	
委員歲費及公費	326,745	24,203	181,553	24,203	181,446	107	99.94	
公費助理	855,707	64,503	392,184	63,104	370,078	22,106	94.36	
國會交流事務	50,790	4,800	16,800	1,149	9,299	7,501	55.35	主要係委員忙於問政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委員會館	91,487	7,916	35,689	6,650	28,878	6,811	80.92	
問政相關業務	135,643	11,866	58,258	11,226	54,268	3,990	93.15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5,650	1,130	5,640	10	99.82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2,021,010**	**150,870**	**925,460**	**140,544**	**848,708**	**76,752**	**91.71**	
一般行政	1,836,720	128,933	848,792	120,875	780,821	67,971	91.99	
議事業務	10,306	1,389	4,264	869	3,197	1,067	74.98	主要係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支用較少。
立法諮詢業務	1,017	47	252	95	220	32	87.30	
國會圖書業務	43,006	8,424	25,830	7,725	23,516	2,314	91.04	
公報業務	126,961	12,077	46,322	10,980	40,954	5,368	88.41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01,198**	**-**	**2,600**	**-**	**168**	**2,432**	**6.46**	
營建工程	82,755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0	-	-	-	-	-	-	
其他設備	115,363	-	2,600		168	2,432	6.46	主要係本院「議場3樓與請願接待室會議麥克風擴錄音系統新增設備採購案」等案，依契約未達付款條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製表日期：2025/6/3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5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委員歲費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181,446**	**370,078**	**9,299**	**28,878**	**54,268**	**5,640**	**649,609**
人事費	**181,446**	**369,360**	-	-	**36,966**	-	**587,772**
人員待遇及獎金	**181,446**	**331,574**	-	-	-	-	**513,020**
其他給與	-	-	-	-	**36,966**	-	**36,966**
加班費	-	**37,786**	-	-	-	-	**37,786**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718**	**9,299**	**28,878**	**17,302**	-	**56,197**
水電費	-	-	-	**10,062**	-	-	**10,062**
通訊費	-	-	-	**1,248**	-	-	**1,248**
資訊服務費	-	-	-	**55**	-	-	**55**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276**	**3,076**	-	**3,352**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69**	-	-	**69**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	-	-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69**	-	-	**69**
委辦費	-	-	-	-	-	-	-
物品	-	-	-	**3,099**	-	-	**3,099**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	-	-	**3,099**	-	-	**3,099**
一般事務費	-	**718**	**1,333**	**8,822**	**8,282**	-	**19,155**
1.職工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7,306**	-	-	**7,306**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	-	-
4.其他事務費用	-	**718**	**1,333**	**1,516**	**8,282**	-	**11,849**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3,515**	-	-	**3,51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1**	-	-	**1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1,679**	-	-	**1,679**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42**	**5,944**	-	**5,986**
國外旅費	-	-	**7,966**	-	-	-	**7,966**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5,640**	**5,64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5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業務	國會圖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780,821	3,197	220	23,516	40,954	-	848,708
人事費	671,343	-	-	-	-	-	671,343
人員待遇及獎金	550,333	-	-	-	-	-	550,333
其他給與	3,315	-	-	-	-	-	3,315
加班費	9,205	-	-	-	-	-	9,205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108,490	-	-	-	-	-	108,490
業務費	107,141	3,197	220	4,709	40,954	-	156,221
水電費	10,578	-	-	-	-	-	10,578
通訊費	6,697	-	-	-	-	-	6,697
資訊服務費	36,046	-	-	3,490	-	-	39,536
稅捐及保險費等	6,730	-	-	63	-	-	6,793
臨時人員酬金	1,094	262	-	-	-	-	1,35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11	363	73	16	2,525	-	6,388
1.醫師應診費	1,448	-	-	-	-	-	1,448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861	-	-	-	-	-	861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1,102	363	73	16	2,525	-	4,079
委辦費	-	-	-	-	30,616	-	30,616
物品	7,369	81	108	120	3,820	-	11,498
1.油料費	1,607	-	-	-	-	-	1,607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5,762	81	108	120	3,820	-	9,891
一般事務費	25,843	2,000	37	546	139	-	28,565
1.職工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6,674	-	-	-	-	-	6,674
2.清潔及園藝費	8,719	-	-	12	7	-	8,738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5,736	-	-	-	-	-	5,736
4.其他事務費用	4,714	2,000	37	534	132	-	7,417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5	-	-	62	-	-	2,437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4	-	-	-	-	-	1,34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1	-	-	355	3,854	-	8,710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603	491	2	28	-	-	1,124
國外旅費	-	-	-	-	-	-	-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550	-	-	29	-	-	579
設備及投資	1,293	-	-	18,807	-	-	20,100
資訊設備費	-	-	-	-	-	-	-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1,293	-	-	18,807	-	-	20,100
獎補助費	1,044	-	-	-	-	-	1,044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5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計
工作計畫 / 用途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	-	168	168	1,498,485
人事費	-	-	-	-	1,259,115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063,353
其他給與	-	-	-	-	40,281
加班費	-	-	-	-	46,991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	-	-	108,490
業務費	-	-	-	-	212,418
水電費	-	-	-	-	20,640
通訊費	-	-	-	-	7,945
資訊服務費	-	-	-	-	39,591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	10,145
臨時人員酬金	-	-	-	-	1,35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6,457
1.醫師應診費	-	-	-	-	1,448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861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4,148
委辦費	-	-	-	-	30,616
物品	-	-	-	-	14,597
1.油料費	-	-	-	-	1,607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	-	-	-	12,990
一般事務費	-	-	-	-	47,720
1.職工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6,674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16,044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5,736
4.其他事務費用	-	-	-	-	19,266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5,95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1,35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0,389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7,110
國外旅費	-	-	-	-	7,966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	-	-	-	579
設備及投資	-	-	168	168	20,268
資訊設備費	-	-	168	168	168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	-	20,100
獎補助費	-	-	-	-	6,684
第一預備金	-	-	-	-	-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院預算的執行情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立法院 114 年度截至 5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准予備查。請問有無臨時動議？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因為我是第一次參加經費稽核委員會，我想要反映一下，如果我等一下提出的問題不適合在這裡提出，再請主席給予建議。之前在坐公務車的時候，也不能算抱怨啦！有聽到一些他們的建議，尤其是在都會區，臨停的狀況很複雜，常常委員可能不小心讓司機大哥、大姊等太久，然後就會被開罰單嘛！我後來問了好幾位，有機會坐公務車，沒有自己開車的時候，發現他們幾乎都是自己繳，我想問一下這個到底相關的法規範是什麼？因為他們絕對不會是刻意違規嘛！他們都知道自己要繳，當然他們如果不小心超速或者是有其他事情則是另當別論，但如果是因為等委員而產生了罰單的費用，通常過往是怎麼處理的？然後我們有沒有什麼機會去問一下這個事情？我不確定是不是適合在這邊提出，也許也可以請主席或是秘書長說明一下。

郭委員昱晴：我也加問一下。

主席：好。

郭委員昱晴：跟公務車相關的啦！但我想透過這個可能解釋會更清楚。我之前因為在會議中，就是開會結束之後要搭公務車，但是後來公務車就換了一臺，我就詢問一下辦公室同仁說為什麼會換公務車，他們跟我回答的是，原來那位公務車司機已返回立法院，因為中間可能我們開會的時間比較久，可能一個多小時，他先返回立法院，在返回的途中擦撞，也不知道是誰撞誰？但是關於擦撞的部分，我想要問的是，公務車司機如果在途中遇到了一些事故，這個部分的責任歸屬會是在公務車司機身上嗎？還是這個部分也放在所有公務車的經費當中去完整的處理？以上。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因為每次如果在禮拜六、日有打蠟工人進來的時候，我們禮拜一來的時候，幾乎很常碰到電燈跟冷氣是完全沒關的，如果禮拜六來打蠟會經過禮拜天喔，就是一整天，從禮拜六到禮拜日，然後禮拜一我們來的時候，因為我們自己辦公室一直謹守這樣子的規則，離開一定……可是結果就發現原來是禮拜六有打掃或禮拜天有打掃，冷氣跟電燈都沒有關，我覺得可能要確定廠商在執行這些工作的時候，是不是應該遵守的一些原則要讓廠商知道？以上。

主席：以上 3 位委員的提問，現在請總務處的廖炯志處長說明。

廖處長炯志：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很感謝委員的指教，有關公務車剛剛的詢問，確實依照現行的規範，如果駕駛同仁有違規的情況是需要自行繳納罰單。委員剛剛所提醒的，麻煩各位委員在派車的時候能夠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且安全的地點，讓我們方便接送上、下車，這個部分也麻煩各位委員跟辦公室同仁能儘量配合。第二個，剛剛郭委員所提的，也感謝關心我們的同仁，同仁在出勤的狀況當中如果遇到擦撞，我們是有保險，同仁就不用擔心，同時我們每天都有適當的備勤車輛，讓同仁可以去養護他的車輛。第三個，針對林委員所提的，關於清潔維護的部分，感謝您的提醒，我們會要求廠商務必要做到隨手關燈這樣的事情。謝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其他的提議嗎？

請郭委員。

郭委員昱晴：因為這份報告原則上看起來，經費在 5 月底的執行率也高達了 90%以上，看起來好像是非常高效的執行，但是我看到裡面其實有蠻多支出，大概六成的支出是屬於人事費用，很多都是人事費用的部分，大概有六成以上，比方說職工的薪資、保險、退休儲金等等，這部分會不會有點過度集中在人事支出，反而壓縮了整個行政效能、空間的狀況？我只是表達以上的一些意見與看法，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請主計處的許靜江處長報告。

許處長靜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基本上本院的法定義務支出還有人事費確實是占八、九成以上，其他的相關經費就是按年度，在預算執行中，有特別的預算那一年就會比較多，平常的話基本上就是一個衡平的預算額度來支應，謝謝。

主席：郭委員，這樣可以了喔？好。請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想要再回應一下剛剛處長的回復，就是他有友善地希望我們去提醒每一個委員在用車的時候，一是給安全的停車地點，二是儘量減少讓司機必須要繳付罰單的可能性，我們民進黨黨團當然會回去提醒我們的委員，可是我還是想知道，在這個體制底下，其實權力關係非常地不對等，我們是沒有正式要跟你們要資料做統計，但如果真的統計下去，我真的覺得我們實在是對不起這些司機大哥、大姐，我不知道還有什麼可行的方法，但我只是要針對處長的回應再次說明。我想看起來目前可能還是無解，他們必須自己承擔這些，我是覺得很不公平啦，我就先提出我的想法，謝謝。

主席：請秘書長做相關的補充。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各位委員，在任何機關大概都是一樣，我自己在考試院當考試委員也一樣，駕駛如果是他違規的話，一定是他自己要繳罰單，我看別的機關大概都相同，所以儘量駕駛不要去違規，這都是這樣處理。

陳委員培瑜：謝謝秘書長的回應，我當然知道每一個在開車的人都不會主動想要違規，當然有一些惡意行為例外，我只是想要在此為他們爭取一些可能的對話跟討論開啟的可能性，如果說其他公務機關都是這樣，但我剛剛講的特別情況，並不包含那些他在路上自己超速、自己超車、自己被檢舉的違規，如果那個罰單是因為他為了等待委員而產生的罰單，我要講的就是這麼清楚的狀態，當我們在接受這些服務跟協助的時候，而我們聽到第一線的聲音是這樣，我們真的很希望可以提出來有一些解決的可能性，但我知道今天時間有限，我們沒有辦法今天解決……

主席：我們先這樣子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對，我們就先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不好？好，謝謝。

郭委員昱晴：10 秒就好，因為我們聽到的就是這些前線的司機，司機大哥有時候他其實不是故意違規，而是有委員可能表達他在趕時間的時候快轉之類的，類似像這樣的狀況，可是有一些路口其實是有科技執法的，可能就被拍到了，被拍到之後這個罰單就變成是他的責任，這就像剛

剛培瑜講的，這有點資訊不對等，當然我們會去提醒我們自己本身的委員，其他部分我們可能還要繼續幫他們發聲一下。以上。

主席：謝謝本會的同仁跟我們所有列席的官員，本次的會議進行到此，我們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就「現行獄政與受刑人處遇機制之制度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周輝煌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程怡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 分、下午 1 時 32 分至 2 時 21 分；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陳培瑜　王義川　吳宗憲　沈發惠　莊瑞雄　羅智強　吳思瑤　王鴻薇　翁曉玲　林倩綺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劉書彬　林國成　麥玉珍　蔡易餘　張啓楷　黃珊珊　陳昭姿　徐巧芯　楊瓊瓔　林月琴　張雅琳　謝龍介　葉元之　蘇清泉　徐欣瑩　鍾佳濱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6 月 16 日（星期一）

監察院副秘書長　王增華

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未到）

執行秘書　鄒筱涵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馮成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李欽任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佳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曾永芳
6 月 18 日（星期三）
司法院副秘書長　王梅英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泰源（上午 10 時 44 分以前）
政務次長　呂建德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上午 10 時以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彭富源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張榮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　陳世昌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組長　呂芳儀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琲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6 月 16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法務部廉政署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鑑於近來矯正監所暴力衝突事件頻傳，如何維護『矯正是刑事司法最後一道防線』及相關獄政策進作為，包括提升戒護人力資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黃國昌、王義川、陳培瑜、吳宗憲、沈發惠、莊瑞雄、羅智強、吳思瑤、王鴻薇

、劉書彬、林國成、麥玉珍、陳昭姿、張啓楷、黃珊珊、蔡易餘、翁曉玲提出質詢；委員林倩綺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增訂第三條之二，不予增訂。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6 月 18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勞動部、法務部廉政署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青少年刑案嫌疑人於 2024 年創歷年新高，達 4.7 萬餘人次，現行少年輔導、矯正效能，包括校園霸凌處理機制、高關懷學生、安置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職能訓練、更生系統、中介轉銜機制、追蹤輔導、逆境社工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輔導先行』施行迄今近兩年，相關制度之檢討與策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王義川、陳培瑜、吳思瑤、吳宗憲、黃國昌、沈發惠、羅智強、莊瑞雄、林月琴、王鴻薇、張啓楷、徐欣瑩、葉元之、翁曉玲、林倩綺、張雅琳提出質詢；委員林國成、林倩綺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我們等一下人數確定以後再來確定議事錄。

應邀列席的官員不逐一介紹，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6 月 23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部長請假）政務次長	黃世杰
	檢察司副司長	簡美慧
法務部矯正署	署長	周輝煌
司法院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程怡怡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石崇良
	醫事司副司長	劉玉菁
	心理健康司專門委員	洪嘉璣

主席：本次議程排定「現行獄政與受刑人處遇機制之制度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報告，每一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請法務部政次黃世杰次長。

黃次長世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報告「現行獄政與受刑人處遇機制之制度檢討」，並備質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業務相關部分報告如下：

一、有關受刑人處遇機制之制度

以下茲將矯正機關累進處遇、教化、勞作金及衛生醫療等情形說明如下：

(一)累進處遇

現行累進處遇制度源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民國（下同）35 年 3 月 6 日制定，於 36 年 6 月 10 日施行，共計 77 條，期間因體制異動、機構更名或刑法修正，迄今修正共 7 次，自 95 年 7 月 1 日後再無修正，該制度對於受刑人具有設定階段目標、培養責任意識等功能，惟許多權利義務歷經司法解釋、實務見解均有所調整，本部矯正署於 107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研究「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108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並綜合各方外界意見後，作為制度檢討之方向參酌，謹先敘明。

相關意見建議對於考核方式複雜、級別處遇不合時宜（如持有收音機或照片之級別）、一般監獄縮刑日數與外役監差異過大以及縮刑影響假釋要件之執行現況，認為可分為：短期儘速修正現行累進處遇條例各級別差別待遇之條文、中期建議廢除現行責任分數表與成績分數及長期建議全面廢除累進處遇制度，持續精進辦理。

(二)教化及文康

1.強化家庭及社會支持

(1)各矯正機關於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等三大節日辦理面對面懇親會，以協助收容人與親屬或家屬維持關係，提供良好家庭支持，緩解在監壓力並促使改悔向上。

(2)除三節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外，本部矯正署積極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方案，包含：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電子家庭聯絡簿、行動接見及家庭日等，以維繫收容人與家屬或親屬間之關

係，收容人可視個別情形及需求善加利用。

2.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課程及輔導

(1)為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並穩定心緒，各矯正機關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教誨志工，協助監所教誨或認輔收容人，或辦理讀書會，導讀書籍及提供新知。

(2)挑選具激勵人心、促使改悔向上、學習新知或生命教育之主題，邀請合適演講者進行大型教化活動。

(3)設置圖書室或巡迴書車，購置多元圖書，或結合外界或當地圖書資源，提供書籍供收容人閱讀，以獲取新知。

(4)針對高齡或身心障礙收容人，依其特性及需求，自行或結合社會資源開設適性課程或活動，從娛樂性、保健性方向設計，能舒展身體、促進健康及腦力激盪，並保持愉快心情為主，藉以紓解監禁壓力並增進人際互動。

3.辦理各項才藝班及文康活動

為增進收容人之身心健康、陶冶渠等性情，各矯正機關定期舉辦各項文藝及康樂活動，並考量收容人性質、場地空間，結合當地社會資源開辦各式才藝班。才藝班種類多元，包含音樂類型的爵士樂班、鼓藝班及合唱團；運動類型的踢踏舞班及現代舞班；書畫類型的油畫班、藝術彩繪班及書法班等。

4.辦理受刑人教育事項

(1)於監獄辦理國民補習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教育，或委託大專校院或空中大學，依大學法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等規定辦理推廣教育或其他型態之教育，受刑人依其個人意願及需求，自行依招生簡章報名。

(2)配合政府政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衛教、反毒、反詐欺、修復式司法及法治教育等各項宣導。

5.辦理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及復歸社會

(1)考量矯正機關作為刑事執行機構之特殊性，受刑人入監後，監獄將訂定個別處遇計畫，據以提供輔導、教育及各項矯正處遇。

(2)除個別化處遇，尚針對特殊族群訂定各項處遇計畫，如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自殺風險者加強輔導。

(3)受刑人出監前依其個別需求評估結果，配合社、衛、勞政相關法令及行政院核定相關計畫，轉介至社區網絡單位，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

(三)作業勞作金及在監需求

受刑人之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其中提 60%充作受刑人勞作金，屬矯正處遇下所產生的「反射利益」，受刑人作業勞作金給付係依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除作業時間外，受刑人每日活動尚包含用餐、休息、運動、接見、就醫及參與教化活動等，受刑人每日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工之工時情形並不相當，難以相提並論，且受刑人在監基本生活需求，係由國家編列預算統一支付，勞作金尚非其賴以維生之薪資。

我國矯正機關每年編列受刑人給養費用於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伙食費及用費，同時提供充足飲水及沐浴用水供受刑人日常使用。此外，各矯正機關對於新入監受刑人，一律會發放 1 份基本生活物資，另對經濟狀況欠佳者定期發放日常生活必需品，以足供其在監之基本生活需求。並自 114 年起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列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收容人給予每人每 2 個月發放新台幣（下同）600 元現金補助。

本部矯正署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積極函請各縣市政府經發局處及工商協會招商，尋求優良、具技術性之廠商與矯正機關合作，並透過盤點及整合現有作業空間，提供作業場地供受刑人從事技術性作業。

各矯正機關與作業廠商簽訂契約時，邀請外部委員第三方社會公正人士召開評價會議，以保障受刑人作業單價，提升受刑人委託加工勞作金。

另八德外役監獄將與外界優良廠商合作辦理 BOT 職業訓練工場，招商入駐提供職業訓練及作業機會之整合性處遇。前揭執行成效良好機關將辦理情形作為其他矯正機關參考，提升受刑人作業品質，以利其復歸社會。

(四)衛生醫療

矯正機關積極建構完善的醫療處遇制度，保障收容人之醫療權益，自 102 年起，將受刑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透過健保合作，建立完整且具彈性的醫療服務網絡，並持續精進醫療品質，以因應收容人高齡化、慢性病與傳染病防治等挑戰。此外，也積極推動健康檢查、疾病預防及疫苗接種，以結合外部專業資源，強化健康促進與公共衛生管理。

二、相關處遇精進方向

另就矯正機關處遇機制之精進方向說明如下：

(一)檢討累進處遇制度

現行對於考核方式，業透過訂定「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及「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統一各機關評分標準。另針對不合時宜之處遇措施，如使用收音機、持有照片及接見之級別限制，業以行政方式調整，俾符實需。

惟對於縮刑日數差異及影響假釋要件之部分，則需透過修法改善，現矯正署刻正研擬由階段處遇制度替代累進處遇制度，另因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無期徒刑殘刑一律執行 20 年/25 年，違憲），應於 2 年內修正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而刑法修法方向涉及假釋要件，將配合其修法期程完成制度修正，期以新制激勵受刑人配合矯治。關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判決，因與累進處遇條例連動，目前已請矯正署加速完成部內審查，刻正辦理送行政院審查中，會儘速配合修法期程提出於大院，未來敬請大院支持修法進度。

(二)增進衛生醫療福祉

1.推動「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

因應收容人高齡化及對身心障礙收容人照護需求提升，本計畫針對失能、失智、65 歲以上及身心障礙收容人，提供適當醫療與生活支持，包含優先協助辦理保外醫治、療養舍或病舍集中照護、樂齡友善環境設置及樂齡健康生活推動，計畫同步導入輔具及生活改善設施，規劃高齡

與復健門診，並規劃多元健康促進課程、樂齡運動及心理舒壓課程，以延緩失能、提升生活品質，亦積極培訓收容人擔任照護視同作業人員，建立互助支持模式，並強化矯正人員高齡與身心障礙照護知能，完善監所內健康照護人力配置。透過樂齡計畫之推動，期能提升高齡收容人醫療照護品質，落實人權保障，並銜接外部長照資源，協助收容人順利回歸社會，本計畫業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目前極力爭取經費中，希望明年即可進行。

2.收容人積欠醫療費用問題：

(1)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50 條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59 條規定，受刑人應繳納接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另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矯正機關得協助醫療機構自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中扣款、按月撥付，並應善盡協助催收之責。

(2)爰此，矯正機關於 102 年依規定協助醫療院所催收欠費，惟該協助催收行為並非由矯正機關負擔債務或承擔其風險。收容人積欠之醫療費用，仍屬收容人與醫療院所間之民事法律關係，醫療院所辦理收容人醫療費用欠費之催收及呆帳處理，除應依健保法外，尚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作業要點」辦理，應由醫療院所依既有法律途徑催繳。

(3)本部矯正署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積極扣款、聯繫親屬繳款等催繳作業，同時宣導收容人依健保法第 36 條申請分期繳納或依同法第 99 條規定申請貸款或補助，以及尋求其他社會資源（包含合作醫療院所社會福利補助金、矯正公益補助費、合作社公益金、資源回收款、收容人保管金孳息款等）。

(4)針對經濟困難者，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年來皆編列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補助預算 850 萬元，113 年更增加補助至 1 千餘萬元，以減少醫療欠費，避免造成醫療機構至矯正機關承作意願降低。矯正機關一定會全力協助各醫療院所解決這個問題。

(三)持續推動教化及作業處遇

各矯正機關將持續運用心理、社工等專輔人力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受刑人個別化處遇，並向行政院請增經費，以有益受刑人、作業協力廠商及整體社會的方向，持續積極尋求經發局處及勞動部會合作，跟上社會的腳步，媒合優良作業廠商，創造對受刑人有利的復歸環境，以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順利復歸社會。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黃次長報告完了，其他的我看今天就不用再做過多的發言，都是法務部系統。

其餘機關還有沒有口頭補充？請署長報告。

石署長崇良：召委早，各位委員早。今天謹代表衛福部至貴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以下爰就矯正機關收容人的醫療照護簡單向各位委員做說明。

健保法在 100 年的時候修訂二代健保，開始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健保的服務對象，並從 102 年開始全面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的醫療服務計畫，以 3 年為期，今年（114 年）是這個計畫第 5

期的推動。從過去到近年的實施，共有 125 家醫療院所到 54 所矯正機關提供服務，每月大概是 2,750 次的門診服務，涵蓋西醫、各專科、牙醫、中醫，還包含戒護門診、戒護住院等等。

近 3 年每年的預算都是執行 16.54 億左右，今年我們擴編到 19.28 億。增加的部分除了原本因為高齡化致使醫療服務增加之外，我們也對提供服務的醫療院所用點值保障，也就是 1 點 1 元，同時還有一些加成跟獎勵的費用，這個是在一般醫療服務的部分。另外也提供一些公共衛生的計畫，包含疾病的篩檢（像 C 型肝炎、潛伏性肺結核），也提供藥癮戒治的服務，這個是比較偏向公共衛生的服務。

在行政督導方面，這個部分已經列入各地方縣市衛生局衛生業務的督導考核，過去比較沒有，近年來都已經把矯正機關裡面的衛生業務也納入地方縣市衛生局的督導業務，包含感染管制、預防保健疾病、食品藥物管理等等。近期我們持續改善的是包含放寬一些用藥的規定，一般民眾平均每年的就醫次數已經來到十六點多次，矯正機關裡面也有 11 次，所以跟一般民眾的差距並不會太大。另外，因為特殊性的關係，遠距醫療我們也開放，比如像一些皮膚科或精神科的專科醫師比較少，可以透過遠距的方式進行治療、診斷的我們也開放了，所以近年來有這些在進行。

至於安全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我們則是訂有醫療服務機構執行計畫時的一些注意事項，裡面包含一些安全上應該注意的，也會納入在這個辦法裡頭，以上簡單的跟各位委員做一個報告、說明，再請委員會指教、各位委員繼續給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石署長，這等於算是口頭補充報告，我覺得報告的內容很具體，可不可以提供一下書面給委員會，一併讓我們參考一下？

司法院有無口頭補充？司法院程廳長有來嘛！

程廳長怡怡：有書面。

主席：有書面，所以口頭就不補充了？看你啊！我是說既然你有機會來這裡，想講話就多多講話。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相關的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資料：

「現行獄政與受刑人處遇機制之制度檢討」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報告「現行獄政與受刑人處遇機制之制度檢討」，並備質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業務相關部分報告如下：

一、有關受刑人處遇機制之制度

以下茲將矯正機關累進處遇、教化、勞作金及衛生醫療等情形說明如下：

(一)累進處遇

現行累進處遇制度源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民國（下同）35 年 3 月 6 日制定，於 36 年 6 月 10 日施行，共計 77 條，期間因體制異動、機構更名或刑法修正，迄今修正共 7 次，自 95 年 7 月 1 日後再無修正，該制度對於受刑人具有設定階段目標、培養責任意識等功能，惟許多權利義務歷經司法解釋、實務見解均有所調整，本部矯正署於 107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研究「評估

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108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並綜合各方外界意見後，作為制度檢討之方向參酌，謹先敘明。

相關意見建議對於考核方式複雜、級別處遇不合時宜（如持有收音機或照片之級別）、一般監獄縮刑日數與外役監差異過大以及縮刑影響假釋要件之執行現況，認為可分為：短期儘速修正現行累進處遇條例各級別差別待遇之條文、中期建議廢除現行責任分數表與成績分數及長期建議全面廢除累進處遇制度，持續精進辦理。

(二)教化及文康

1.強化家庭及社會支持

(1)各矯正機關於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等三大節日辦理面對面懇親會，以協助收容人與親屬或家屬維持關係，提供良好家庭支持，緩解在監壓力並促使改悔向上。

(2)除三節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外，本部矯正署積極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方案，包含：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電子家庭聯絡簿、行動接見及家庭日等，以維繫收容人與家屬或親屬間之關係，收容人可視個別情形及需求善加利用。

2.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課程及輔導

(1)為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並穩定心緒，各矯正機關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教誨志工，協助監所教誨或認輔收容人，或辦理讀書會，導讀書籍及提供新知。

(2)挑選具激勵人心、促使改悔向上、學習新知或生命教育之主題，邀請合適演講者進行大型教化活動。

(3)設置圖書室或巡迴書車，購置多元圖書，或結合外界或當地圖書資源，提供書籍供收容人閱讀，以獲取新知。

(4)針對高齡或身心障礙收容人，依其特性及需求，自行或結合社會資源開設適性課程或活動，從娛樂性、保健性方向設計，能舒展身體、促進健康及腦力激盪，並保持愉快心情為主，藉以紓解監禁壓力並增進人際互動。

3.辦理各項才藝班及文康活動

為增進收容人之身心健康、陶冶渠等性情，各矯正機關定期舉辦各項文藝及康樂活動，並考量收容人性質、場地空間，結合當地社會資源開辦各式才藝班。才藝班種類多元，包含音樂類型的爵士樂班、鼓藝班及合唱團；運動類型的踢踏舞班及現代舞班；書畫類型的油畫班、藝術彩繪班及書法班等。

4.辦理受刑人教育事項

(1)於監獄辦理國民補習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教育，或委託大專校院或空中大學，依大學法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等規定辦理推廣教育或其他型態之教育，受刑人依其個人意願及需求，自行依招生簡章報名。

(2)配合政府政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衛教、反毒、反詐欺、修復式司法及法治教育等各項宣導。

5.辦理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及復歸社會

(1)考量矯正機關作為刑事執行機構之特殊性，受刑人入監後，監獄將訂定個別處遇計畫，據以提供輔導、教育及各項矯正處遇。

(2)除個別化處遇，尚針對特殊族群訂定各項處遇計畫，如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自殺風險者加強輔導。

(3)受刑人出監前依其個別需求評估結果，配合社、衛、勞政相關法令及行政院核定相關計畫，轉介至社區網絡單位，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

(三)作業勞作金及在監需求

受刑人之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其中提 60%充作受刑人勞作金，屬矯正處遇下所產生的「反射利益」，受刑人作業勞作金給付係依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除作業時間外，受刑人每日活動尚包含用餐、休息、運動、接見、就醫及參與教化活動等，受刑人每日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工之工時情形並不相當，難以相提並論，且受刑人在監基本生活需求，係由國家編列預算統一支付，勞作金尚非其賴以維生之薪資。

我國矯正機關每年編列受刑人給養費用於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伙食費及用費，同時提供充足飲水及沐浴用水供受刑人日常使用。此外，各矯正機關對於新入監受刑人，一律會發放 1 份基本生活物資，另對經濟狀況欠佳者定期發放日常生活必需品，以足供其在監之基本生活需求。並自 114 年起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列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收容人給予每人每 2 個月發放新台幣（下同）600 元現金補助。

本部矯正署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積極函請各縣市政府經發局處及工商協會招商，尋求優良、具技術性之廠商與矯正機關合作，並透過盤點及整合現有作業空間，提供作業場地供受刑人從事技術性作業。

各矯正機關與作業廠商簽訂契約時，邀請外部委員第三方社會公正人士召開評價會議，以保障受刑人作業單價，提升受刑人委託加工勞作金。

另八德外役監獄將與外界優良廠商合作辦理 BOT 職業訓練工場，招商入駐提供職業訓練及作業機會之整合性處遇。前揭執行成效良好機關將辦理情形作為其他矯正機關參考，提升受刑人作業品質，以利其復歸社會。

(四)衛生醫療

矯正機關積極建構完善的醫療處遇制度，保障收容人之醫療權益，自 102 年起，將受刑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透過健保合作，建立完整且具彈性的醫療服務網絡，並持續精進醫療品質，以因應收容人高齡化、慢性病與傳染病防治等挑戰。此外，也積極推動健康檢查、疾病預防及疫苗接種，以結合外部專業資源，強化健康促進與公共衛生管理。

二、相關處遇精進方向

另就矯正機關處遇機制之精進方向說明如下：

(一)檢討累進處遇制度

現行對於考核方式，業透過訂定「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及「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統一各機關評分標準。另針對不合時宜之處遇

措施，如使用收音機、持有照片及接見之級別限制，業以行政方式調整，俾符實需。

惟對於縮刑日數差異及影響假釋要件之部分，則需透過修法改善，現矯正署刻正研擬由階段處遇制度替代累進處遇制度，另因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無期徒刑殘刑一律執行 20 年/25 年，違憲），應於 2 年內修正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而刑法修法方向涉及假釋要件，將配合其修法期程完成制度修正，期以新制激勵受刑人配合矯治。

(二)增進衛生醫療福祉

1.推動「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

因應收容人高齡化及對身心障礙收容人照護需求提升，本計畫針對失能、失智、65 歲以上及身心障礙收容人，提供適當醫療與生活支持，包含優先協助辦理保外醫治、療養舍或病舍集中照護、樂齡友善環境設置及樂齡健康生活推動，計畫同步導入輔具及生活改善設施，規劃高齡與復健門診，並規劃多元健康促進課程、樂齡運動及心理舒壓課程，以延緩失能、提升生活品質，亦積極培訓收容人擔任照護視同作業人員，建立互助支持模式，並強化矯正人員高齡與身心障礙照護知能，完善監所內健康照護人力配置。透過樂齡計畫之推動，期能提升高齡收容人醫療照護品質，落實人權保障，並銜接外部長照資源，協助收容人順利回歸社會，本計畫業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目前極力爭取經費中。

2.收容人積欠醫療費用問題：

(1)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50 條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59 條規定，受刑人應繳納接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另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矯正機關得協助醫療機構自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中扣款、按月撥付，並應善盡協助催收之責。

(2)爰此，矯正機關依規定協助醫療院所催收欠費，惟該協助催收行為並非由矯正機關負擔債務或承擔其風險。收容人積欠之醫療費用，仍屬收容人與醫療院所間之民事法律關係，醫療院所辦理收容人醫療費用欠費之催收及呆帳處理，除應依健保法外，尚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作業要點」辦理，應由醫療院所依既有法律途徑催繳。

(3)本部矯正署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積極扣款、聯繫親屬繳款等催繳作業，同時宣導收容人依健保法第 36 條申請分期繳納或依同法第 99 條規定申請貸款或補助，以及尋求其他社會資源（包含合作醫療院所社會福利補助金、矯正公益補助費、合作社公益金、資源回收款、收容人保管金孳息款等）。

(4)針對經濟困難者，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年來皆編列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補助預算 850 萬元，113 年更增加補助至 1 千餘萬元，以減少醫療欠費，避免造成醫療機構至矯正機關承作意願降低。

(三)持續推動教化及作業處遇

各矯正機關將持續運用心理、社工等專輔人力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受刑人個別化處遇，並以有益受刑人、作業協力廠商及整體社會的方向，持續積極尋求經發局處及勞動部會合作，

媒合優良作業廠商，創造對受刑人有利的復歸環境，以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順利復歸社會。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書面資料：

「現行獄政與受刑人處遇機制之制度檢討」司法院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日奉邀列席，就「現行獄政與受刑人處遇機制之制度檢討」，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監獄行刑法明定受刑人之權利救濟機制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本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參照）。因此，監獄行刑法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規定，明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公法爭議之行政救濟及程序要件。

貳、受刑人得提起之行政訴訟類型及要件

監獄行刑法第 111 條規定：「（第 1 項）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 2 項）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一、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三、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第 3 項）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基於前揭規定，受刑人循內部申訴救濟程序後，如仍有不服，得視其救濟目的及所欲救濟之程序標的，提起撤銷訴訟、確認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等訴訟類型。又考量受刑人在監執行難以至法院以言詞起訴，爰明定應以書狀起訴（監獄行刑法第 111 條立法理由參照）。

參、受刑人提起訴訟之程序限制與起訴期間規定

監獄行刑法第 112 條規定：「（第 1 項）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第 2 項）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3 項）審議小組逾 30 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 10 日不為決定者，受刑人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得逕提起前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訴訟。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 6 個月者，不得提起。」

基於前揭規定，受刑人依本法提起之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亦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又受刑人對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自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內提起訴訟，若監獄未於法定 30 日期限內或延長 10 日不為決定，受刑人得逕提起確認處分違法或無效訴訟，抑或提起給付訴訟，但仍應於該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提起訴訟。

肆、受刑人提出之訴訟係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監獄行刑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11 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故受刑人提出之訴訟係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現行獄政與受刑人處遇機制之制度檢討（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現行獄政與受刑人處遇機制之制度檢討，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依「監獄行刑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監獄應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等事項，爰二代全民健康保險修法前，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若有醫療需求，屬矯正機關責任。

二代健保實施後，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健保保險對象，與全民同享健保醫療權益。為保障收容人就醫權益，使其在矯正機關內享有健保醫療服務，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計畫（下稱矯正機關計畫）」，鼓勵特約醫療院所至矯正機關提供健保醫療服務，提升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之醫療服務可近性及醫療品質。矯正機關計畫每期 3 年，目前為第五期計畫（114 年至 116 年）執行中。

而至矯正機關內提供醫療服務人員安全，則依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規定辦理。

貳、執行情形

為使矯正機關計畫之執行扣合實務醫療服務提供，同時兼顧收容人就醫權益及承作院所之醫療量能，健保署於每期計畫推動會就執行內容進行檢討，並請承作院所、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法務部矯正署等提供意見，共同開會討論後修訂公告實施。承作院所提供矯正機關專科別與服務診次，得依其實際醫療量能及人力考量，與矯正機關溝通協議訂定。

矯正機關計畫自 107 年至 113 年健保總額預算均為 16.54 億元，又因應近年收容人數增加致醫療費用逐年成長，114 年計畫預算增編 2.74 億元至 19.28 億元，用以支應各項健保醫療服務費用及相關加成等費用，鼓勵院所持續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

114 年計有 125 家醫療院所（包含 71 家醫院、33 家西醫診所、19 家牙醫診所及 2 家中醫診所）提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54 所矯正機關、近 6 萬名收容人醫療服務，每月提供矯正機關內門診約 2,750 診（含括西醫各專科、牙科、中醫科等 28 種專科診療服務），另亦提供包含戒護外醫

門診、戒護住院等服務。

統計矯正機關計畫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執行情形，平均每年監內門診服務量 84.8 萬人次、醫療費用約 13.2 億元；戒護外醫門診平均每年 24.7 萬人次、醫療費用約 1.3 億元；戒護住院平均每年 0.7 萬人次、醫療費用約 3.9 億元。整體門、住診服務之人次及費用皆呈現逐年上升情形。

此外，本部亦針對矯正機關推動各項疾病篩檢及治療計畫，包含「2023-2025 矯正機關 C 型肝炎篩檢與治療計畫」、「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與治療計畫」及「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等。另亦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透過矯正機關計畫服務提供之調整，提供衰弱或身心狀況不佳之高齡或身心障礙收容人適切之照護，改善高齡收容人之身心健康。

參、督考及管理措施

為確保矯正機關衛生業務執行之品質，112、113 年度縣市政府已完成轄內 54 家矯正機關督導考核，項目包括：(一)感染管制措施、(二)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三)預防保健及篩檢、(四)疾病醫療，計四項考核指標，並提供建議改善意見。

矯正機關計畫亦訂有相關管理措施，包含辦理承作院所評選、實地訪視及退場機制，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邀集承作院所與矯正機關每年共同召開檢討會議。另計畫亦就醫療服務提供情境下之矯正機關管理原則、診療處置注意事項、維護醫事人員安全與維護收容對象醫療權益等訂有「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以供矯正機關與承作院所參考依循。

肆、計畫近期檢討改革

因應矯正機關特殊性及收容人醫療剛性需求，健保署近年持續研議推動各項政策措施，以期有效改善收容人之健康狀況，包含放寬疥瘡口服用藥給付規定、開放監內專科遠距會診、通訊診療服務，並持續提升院所承作之獎勵誘因，促使醫療服務品質及效率提升。

一、疥瘡口服用藥給付放寬，以改善收容人皮膚健康：健保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矯正機關計畫疥瘡口服用藥給付規定，承作院所或院所團隊於矯正機關內開立疥瘡口服藥物 Ivermectin（如 Stromectol）不限使用鏡檢確認診斷，只須檢附照片。經統計確診疥瘡收容人使用疥瘡口服用藥比率已有顯著提升，由 111 年 46%上升至 73%。

二、開放給付遠距及通訊診療，提升專科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將矯正機關列為實施場域之一，除原有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心臟內科、胃腸科、神經內科、胸腔科及急診會診外，更增加精神科遠距會診。另配合通訊診療治療辦法，自 114 年起開放皮膚科及精神科通訊診療門診，以實體門診服務為主，遠距醫療及通訊診療為輔原則下，完善矯正機關收容人之醫療照護。

三、調升計畫承作給付費用，合理反映醫療成本：第五期矯正機關計畫，已調升健保支付以反應承作院所人力成本投入之辛勞，包含增列「承作獎勵金」級距及提高核付上限等。

伍、與法務部矯正署溝通及研商事項

本部推動矯正機關計畫提供收容人之醫療照護服務之同時，亦針對如何降低疾病傳染及防治

、改善監所環境及維護醫事人員安全及收容欠費問題與法務部矯正署溝通及研商各項有效對策及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一、改善矯正機關收容環境：為減少疥瘡等各項群聚傳染病發生，健保署邀請法務部矯正署與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修定放寬疥瘡口服用藥之給付規定外，並請法務部應加強改善監所收容環境。另本部疾病管制署亦提供相關感染控制指引，供矯正機關內部相關作業依循。

二、落實醫事人員安全維護：

(一)矯正機關應依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規定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外，另健保署所訂矯正機關計畫內明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針對矯正機關於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時，訂有應配合協助事項，包含協助現場安全戒護、防止收容對象攜帶有礙安全之物品就醫、遇有女性收容對象接受檢驗（查）時，應由女性矯正機關人員陪同等。

(二)為使各矯正機關強化及落實上述措施，健保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再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對至監所內看診醫事人員，應確實提供戒護人員從旁協助及強化現場戒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

三、研處收容人積欠院所費用：

(一)為解決承作院所需承擔收容人積欠醫療費用之問題，健保署除持續請法務部矯正署協助研議收容人就醫所積欠之費用之處理方式，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儘速編列預算並修正「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以補助或解決收容人醫療欠費問題。

(二)考量收容人移監或出獄後費用催討困難，本部亦針對收容人因經濟困難、移監、出獄等因素，積欠院所之醫療費用情事，提案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19 次會議，請法務部矯正署編列預算支應，會議決議請矯正機關全力協助與配合，解決相關收容人醫療欠費用之清繳。

陸、結語

為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基本醫療權益，健保署所訂矯正機關計畫已建立制度化之醫療服務提供模式。本部未來將持續就監所醫療實務作業需求滾動調整政策措施，透過跨部會合作、地方衛生機關督導及實地訪視等管理機制，確保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之穩定性與公平性，以實現全民健康保險普及與人權保障之政策目標。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可能時間上我就酌給延長一下，請第一位王義川委員質詢。

王委員義川：（9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跟署長。

黃次長世杰：哪位署長？

王委員義川：健保署署長。

黃次長世杰：委員早。

石署長崇良：委員早。

王委員義川：我先請教健保署，受刑人的健保費，如果是依附在家屬名下，就是家屬繳費了？

石署長崇良：對。

王委員義川：如果什麼都沒有了，就欠錢？

石署長崇良：如果真的是繳不出來的，我們有一些協處機制，包含愛心專款等等，不然如果他仍然有能力繳的，我們有所謂的六類，看看他本來……

王委員義川：他怎麼會有能力繳？他就被關在裡面啊！

石署長崇良：如果他自己仍有收入的時候，矯正機關有一個補助的機制可以協處。

王委員義川：對啊！可是那個錢應該都不多，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也沒什麼能力繳，家人也不讓他依附在下面，則他出獄的時候，可能就已經先欠你們錢了。

石署長崇良：因為現在如果是在收容的時候，就會予以改類，變成第四類第二目，若是第四類第二目的話，矯正機關會予以協助。

黃次長世杰：我們有編預算來處理這一塊。

王委員義川：法務部會再跟當事人催繳嗎？

黃次長世杰：沒有，這個已經改列了。

王委員義川：改列了？

黃次長世杰：對！

王委員義川：署長，你講的跟錢有關係的那個健保費是怎樣的情況？

石署長崇良：喔！那是服務費用，就是他的健保費沒有問題，已繳了保費，但是在接受服務的時候，要付部分負擔，我們一般的民眾都有部分負擔，而他主要是部分負擔的部分繳不出來。

王委員義川：這也要給人家收喔？他就沒錢了，你還給他收錢？

石署長崇良：不是，這依法就是要收，所以我們是希望……

王委員義川：不然他乾脆跟醫生說，藥的部分不要開到他要支付部分負擔的費用。

石署長崇良：因為大部分的藥都是健保給付的，但是就像我們一般民眾去醫院、去診所都有不同的部分負擔，這是最基本的部分負擔。

王委員義川：那這個費用就變成是欠健保的囉？

石署長崇良：對！

王委員義川：這個法務部就不處理了？

黃次長世杰：委員，我請矯正署署長來跟各位報告一下。

王委員義川：好。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法務部大概編列了十四億多的健保費用，至於部分負擔的部分，就像民眾一樣，可能掛號費是 150 塊，部分負擔是 50 塊，就是付個 200 塊，所以如果他掛號費或是部分負擔繳不出來，其實這都是小額的，如果他是弱勢團體，其實我們有相關的弱勢團體補助，包括醫院……

王委員義川：就比照一般民眾，對吧？

周署長輝煌：經濟困難的我們會有補助，公益金也好，或是醫院也有一些社會福利基金。

王委員義川：他被關在裡面，當然是經濟困難，他就沒有收入了啊！

周署長輝煌：但是我們還可以協助他向健保署申請分期繳納或是申請貸款，如果他欠得比較多的話。

王委員義川：我知道，我提這個的目的是有些受刑人是要改過自新的，在關了幾年之後就要出去，出來之後也舉目無親、妻離子散，而且也沒有收入，結果他一走出監獄的時候，就欠人家錢，且欠錢的對象是政府，我的意思是這樣，有可能吧？

石署長崇良：有！跟委員報告，他出獄之後，我們就有協處方案，在我們各分區都有一些就經濟弱勢者、有困難的，會協處他們來分期付款或補助等等都有。

王委員義川：好，兩位署長請回，謝謝。

次長，請問一下受刑人在監獄裡頭可以接受大學教育嗎？

黃次長世杰：有，我們今天報告有提到。

王委員義川：接受大學教育就是空中大學了？

黃次長世杰：是！

王委員義川：科系自己選，是不是？

黃次長世杰：對。

王委員義川：請問這些人怎麼交報告？

黃次長世杰：細節的部分，我還是請署長來說明一下，不好意思！

王委員義川：他在裡面可能也不能用網路，如果老師上課時要求交報告，他該怎麼辦？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像這種參加空大的，一般來講，可能學習的期間會延長，所以空大相關要提的報告，他們還是會按照要求來提，只是他可能在學分上也好，或是他能夠有的時間……

王委員義川：我知道，可是他寫報告後不能上網啊！

周署長輝煌：他也可以用其他的方式，當然是不能上網！

王委員義川：沒有其他方式，監獄裡面什麼都沒有，他要怎麼交報告？

周署長輝煌：他寫報告的那個專業科目，比如說相關的參考資料，他也是可以取得的，不一定要用網路，所以他們相關資料取得之後，也是可以提交書面，這是沒有問題的。

王委員義川：我知道啦！次長，就署長這樣的說法，現在大學生寫報告如果無法上網，請問要怎麼寫？就只看老師給的教科書跟講義，這樣就能夠寫期末報告，這很難吧？

黃次長世杰：因為上網涉及到很多監獄管理的問題。

王委員義川：對，我知道。

黃次長世杰：所以可能也未必因為他有在就學，就適合全面來開放，這個部分可能我們再研議看看。

王委員義川：好，接受大學教育，不是只有背書或只有翻課本，如果這個空大老師上課的方式，是希望學生交報告，顯然給他的參考資料就要更完整，不然他永遠就只有老師要求的那本書和那些講義，隔著螢幕聽老師上課，最後他就能夠交出報告，這對一般大學生來說，聽起來是不可

思議。

黃次長世杰：是，我們再請矯正署來研議，就是專門對於上進學習的需求部分，看怎麼樣來處理。

王委員義川：可能要來協助他們。

黃次長世杰：好，我請矯正署補充。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們空大有兩種，一種是學分班；一種是學士班，就是他可以拿到學士。一般學分班也比較簡單，就是相關的資料搜尋好，寫了書面報告之後，就提交給空大；學士班，因為可能還有其他的活動、作業，所以研習時間可能會比一般民眾還要拉得比較長。

王委員義川：我知道會比較長。

周署長輝煌：他們都很樂意，在執刑中又可以拿到學位，他們也很樂意，會用功去蒐集。

王委員義川：OK。

最後要請教一下，我們的受刑人如果有身心障礙，你們的處遇機制裡頭，有一個分數叫做作業，即他可能要出來做一些東西，如果他有身心障礙都沒辦法做這些作業，請問他如何取得這個分數？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們有所謂的和緩處遇，對於那種比較嚴重一點的，在作業方面，我們會給他一個優待，因為他事實上沒有辦法達到那麼高的效率，但是我們基於人權的考量會有所謂的和緩處遇，各機關會把這些相關適合和緩處遇的報到我們署裡面，我們署會來核准。

王委員義川：所以他的作業分數的計算可能就跟一般受刑人不一樣？

周署長輝煌：會打八折，他可以打八折，責任分數會優待。

王委員義川：責任分數就變少嘛？

周署長輝煌：會變少。

王委員義川：所以他得到的分數扣過去就會比較高一點嘛？

周署長輝煌：對，比較容易拿到分數。

王委員義川：OK。剛剛次長報告的時候有提到收音機，請教現在的受刑人在裡頭到底可不可以看電視臺？

黃次長世杰：這個細節應該給他講，據我了解是有。

王委員義川：好，那可不可以看政論節目？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如果一些有所謂禁見的方面，我們會參考法官的禁見內容，如果他有說政論節目不行或是跟他有關的消息不行，我們是不會給他看那個臺的，一般是可以。

王委員義川：那可以看幾臺？

周署長輝煌：幾臺可能就不一定，每個地區的臺數不一樣。

王委員義川：OK，可以看到幾點？

周署長輝煌：一般我們原則上這種大概是 21 點就熄燈，但是在週六、日可能會延長 1 個小時，到 22 點才熄燈，但是前提是音響不能開大聲，有的是聽耳機，不要吵到別人。

王委員義川：那他 21 點以後繼續看不會有事啊？

周署長輝煌：主管會去糾正他。

王委員義川：叫他不要看？

周署長輝煌：就是生活作息早點睡覺，主管會去糾正他，但是假日他可以延長一點。

王委員義川：所以大部分都只有禁見的，禁見的話就是在這一方面會管制？

周署長輝煌：會管制，禁見會管制。

王委員義川：其他的就是處遇的分數夠就會讓他看？

周署長輝煌：對，我們的階級處遇現在都比較朝向人道化，剛剛提到電視嘛！電視原來是 4 級就可以，但是收音機要 3 級，我們在 113 年已經函釋了，因為這個之前是 35 年訂定，那時候沒有電視，只有留聲機，所以變成是 3 級就可以持有留聲機。

王委員義川：這些相關的機制你們再來加速處理，好不好？

周署長輝煌：好。

王委員義川：你們不是說要檢討嘛，對不對？好，謝謝。

周署長輝煌：謝謝。

黃次長世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

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定，現在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及遺漏？（無）沒有錯誤及遺漏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28 分）謝謝召委，麻煩有請法務部次長、矯正署署長。

主席：請黃次長、周署長。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周署長輝煌：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次長，接下來的問題如果你不熟的話沒有關係，請署長代答，不用先得到我的許可。

黃次長世杰：好，謝謝。

黃委員國昌：之前法務部說智慧安全監所，好萊塢大片將成真，搞大內宣非常的會，我也希望智慧監所能夠真的落實，能夠實現，總是一個願景嘛！但是八德外役監花了納稅人將近 29 億元，有一個新建統包的工程案，署長應該還記得，之前我已經問過這件事，本來竣工日期第一階段是 2022 年 3 月 2 號，第二階段是 2022 年 11 月 9 號，現在是 2025 年，請教到今天為止竣工了沒有？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現在第一階段是竣工，第二階段還沒竣工，但是我們預定希望在年底前可以竣工驗收完畢。

黃委員國昌：2022 年 11 月 9 號要竣工，搞到現在 2025 年沒有竣工，我上一次問你的時候，你還記不記得你告訴我什麼時候要竣工？還記不記得我們在這邊曾經有過的質詢，你還記不記得？忘記了？

周署長輝煌：那時候我們是希望在上半年。

黃委員國昌：上半年？

周署長輝煌：就是希望在 6 月份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來、來，你那個時候跟我講什麼？你那時候跟我講 2024 年年底要完成，我有記錯嗎？

周署長輝煌：2024 年，因為它有一些經營權的爭議，包括提和解、仲裁……

黃委員國昌：那是廠商的問題嘛！關我們什麼事？那個是廠商的問題嘛！不管廠商是 A 經營、B 經營、C 經營、D 經營，跟政府之間簽的契約，你敢得標，你就要履約嘛！搞到現在喔！我進一步看 2025 年上半年，你去年跟我講年底要完成，部長今年提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報告說上半年要完成，上半年有完成嗎？現在應該是已經要下半年了吧！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們八德也儘量努力來完成。

黃委員國昌：儘量努力嘛！

周署長輝煌：有一些因素不是……

黃委員國昌：我們來看一下你們要怎麼樣努力啦！矯正署發函給八德外役監說不要再延期了，這是你們發的函嘛！

周署長輝煌：是。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7 月中要竣工，做得到嗎？

周署長輝煌：現在應該是希望年底……

黃委員國昌：不要希望啦！做不做得到就給一個乾脆的答案，現在要到年底喔？

周署長輝煌：年底完成竣工驗收。

黃委員國昌：繼續拖就對了，你們矯正署自己都退縮了喔！你不是發函給八德外役監 7 月 15 號要完成？

周署長輝煌：並不是退縮，現在是第 6 次他們有提行政院工程會做和解，所謂的仲裁……

黃委員國昌：跟它竣不竣工有什麼關係？

周署長輝煌：因為有一些涉及到所謂驗收的問題，他們的建築師有一些……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來看驗收的問題，花了納稅人 29 億，2022 年就應該要完工了，法務部現在是搞大內宣很會，媒體怎麼會出這種報導？我看了都覺得很驚訝，你要搞大內宣沒有關係，你要作秀擺拍也沒有關係，事情要做到嘛！事情沒做到，還搞大內宣、作秀擺拍，好萊塢大片，納稅人看了會淌血，29 億耶！不是 29 萬，29 億耶！29 億給你們預算，搞成這個樣子喔！來，搞成什麼樣子我們接下來看，2025 年 6 月 2 號審計部查核意見，法務部有沒有收到？

周署長輝煌：有收到了。

黃委員國昌：不僅法務部收到，我掌握的東西連行政院秘書長都收到了，查核意見講什麼？該監分別於 112 年 1 到 3 月辦理初驗，112 年是 2023 年，早就過了應該竣工的期間，驗收不合格項目多達 2,279 項，不是 2 項、不是 22 項，是 2,279 項，最關鍵的是什麼？到今年 3 月底，部分驗收日已耗損一年八個月餘，還有部分缺失 21 項及初驗缺失 9 項，共計 30 個缺失沒有完成改善，重點是根本沒有辦法發揮智慧監獄的功能，這是審計部說的。法務部接到審計部這樣的審計

報告做了什麼檢討、做了什麼究責？請法務部次長，還是收到這個文了以後看一看丟到旁邊，反正審計部來歸審計部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

黃次長世杰：委員，誠如委員螢幕上所顯示的，驗收的過程就是我們找出它的不合格項目，然後逐項要求廠商依照合約履行改善，所以從 112 年的二千多項，到 114 年 3 月底，那是第一階段的工程，已經只剩下 30 項，當然有缺失尚未改善，依照合約精神，我們都會督促矯正署……

黃委員國昌：依照合約精神督促？

黃次長世杰：督促八德外役監來要求廠商……

黃委員國昌：你依照合約精神可以做什麼？

黃次長世杰：就是要求它要把這些缺失改善完，才可以完成驗收。

黃委員國昌：造成的延遲、造成國家的損失，誰要負責？

黃次長世杰：這個部分因為廠商也有提工程會的調解，所以我們也在跟它……

黃委員國昌：這兩碼子事嘛，這是廠商的救濟。

黃次長世杰：對，但是我們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的問題是站在法務部的立場該做什麼、可以做什麼？

黃次長世杰：對，因為我們跟它是合約關係，所以我們也是依照合約精神來要求。

黃委員國昌：依照合約可以做什麼？不要講空的啦！

黃次長世杰：現在階段就是還在調解，調解如果不成，未來可能會研議是否進行訴訟。

黃委員國昌：研議進行訴訟，對啊，你要跟它要求什麼？你的訴訟標的、訴之聲明是什麼？

黃次長世杰：就是如果契約不履行的話，依照合約可能有違約金或是其他賠償等等之類的。

黃委員國昌：次長，這個案子你有掌握嗎？

黃次長世杰：我有初步掌握。

黃委員國昌：我看你很不熟，我為什麼說你很不熟？我接下來帶你看，為什麼你剛剛講的全部都是空的，在同一份審計報告裡面全部都點出來了。我們往下看，三道門人臉辨識系統的缺失改善完了沒有？這是上次我去八德外役監自己拍的照，那個時候你們跟我說要花一點時間改善，三道門很重要，防止脫逃，三道門不能同時開，三道門的缺失現在改善完成沒有？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他們有送我們這邊，但是我們要以比較高標準的……

黃委員國昌：比較高標準，不用高標準啦……

周署長輝煌：頻率比較多而且穩定……

黃委員國昌：正常可以發揮功能的，可以嗎？

周署長輝煌：所以我們現在還沒有讓它驗收通過，因為我們要觀察……

黃委員國昌：換言之這個缺失還沒有改善完嘛，對不對？針對問題回答就好了。

周署長輝煌：它有送上來，但我們覺得要在高頻率、穩定的狀況下沒問題，我們才會驗收通過。

黃委員國昌：所以缺失還沒有改善完成，對不對？是不是？針對問題回答沒有這麼困難嘛。

周署長輝煌：現在還沒有核定通過。

黃委員國昌：沒有改善完成就沒有改善完成嘛！這是我去年的質詢內容，我已經一而再、再而三提

醒法務部，我開始追的事情一定會一路追下去，29 億，我再提醒一次，29 億啊！監視器缺失改善完了嗎？這也是我去年問的。

周署長輝煌：監視器的部分是算弱電的部分，我們有要求，廠商有進度，但是進度不如理想。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就繼續拖嘛。為什麼廠商敢擺爛？為什麼超過合約的期限這麼久？我繼續給你拖嘛，反正我們的法務部、我們的矯正署遇到這樣的問題，有缺失來改善、有缺失來改善，我繼續拖、繼續混，今天如果遲延一個月，我用這麼嚴厲的態度來質問法務部，可能是我不夠厚道，我再提醒一次，2022 年就要竣工，現在是 2025 年，你們每一次跟立法院講的、提到立法院的報告是一而再、再而三跳票，為什麼這個廠商敢這麼皮啊？因為損害賠償以契約價金總額 20%為上限，超過 20%啦！現在早就超過 20%，你能拿我怎麼樣，你根本拿我沒皮條，我繼續遲延下去還是 20%。連審計部都看不下去了，審計部怎麼講，我唸給你聽，該監，講的就是八德外役監，該監明明知道契約所訂延遲履約罰則因達計罰上限，已失實質約束管制效果，卻沒有本於主管機關職責，積極採取適當作為。這是審計部的意見，這個意見看過沒有？

黃次長世杰：委員，你沒有劃紅線的部分，這是八德外役監的考量，它有說因為考量到辦理解約並重新發包有關工程結算及招標作業時間恐需一年以上作業時間……

黃委員國昌：這是 part 2 的問題嘛。

黃次長世杰：不是，這是八德外役監為什麼沒有直接解約來做。

黃委員國昌：是，這個我了解，但是我們一個部分、一個部分來，審計部說你們沒有採取積極適當的作為，審計部講的有沒有道理？

黃次長世杰：它的積極作為就是要我們解約，因為所謂的 20%上限指的是遲延的部分，如果最後是工程項目沒有達標、沒有完成驗收，在那個部分就不是 20%上限。

黃委員國昌：所以審計部對你們的指責，法務部不是很滿意就對了？

黃次長世杰：我們是認為有不同的考量。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我們再往下看法務部跟審計部有哪些不一樣的考量，八德外役監推動企業進駐要不要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要還是不要，法務部的意見是什麼？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當然需要依照……

黃委員國昌：需要依照政府採購法？

黃次長世杰：委員，我想你調查過這個資料，八德外役監是依照國有財產署的相關規定來交由市政府辦理……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要不要適用政府採購法？

黃次長世杰：這個法令的體系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要不要適用政府採購法？

黃次長世杰：它走的那一邊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黃委員國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的規定就是在規定 BOT，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黃次長世杰：這不只 BOT。

黃委員國昌：對，你講得非常好，我們再往下看審計部怎麼講，該適用政府採購法沒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過程違法，審計部講的話很重，它說工程會函釋本案應該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辦理過程顯欠合法，顯欠合法就是不合法，工程會都函釋給你們了，結果該監對於前開函釋未思據以檢討改善，卻自行認定符合政府採購法精神，一直未為適法處理，嚴重傷害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審計部的這個意見，法務部接不接受？

黃次長世杰：我想未來我們會儘可能避免以這個方式來做，但是這是之前做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它給你的檢討意見是說你顯然違法，告訴你違法，還不檢討改進，繼續硬拗，審計部寫得比較文言文，實質的內容就是這樣嘛！法務部接不接受？

黃次長世杰：委員，你看到這裡面有寫到，八德外役監的主張是說它用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收益原則來辦理。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我們應該聽八德外役監的主張，還是聽審計部加上工程會的主張？八德外役監現在是很大是不是？審計部講什麼不重要，工程會的函釋也不重要……

黃次長世杰：……我們會來檢討改進。

黃委員國昌：八德外役監愛怎麼搞就怎麼搞，是這樣嗎？是嗎？

黃次長世杰：我想我們會來檢討審計部提供給我們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還是因為八德外役監合作的對象是桃園市政府，鄭文燦主政的桃園市政府，所以法務部不敢處理，怎麼處理下去？當初違法亂搞的就是八德外役監跟鄭文燦亂搞嘛！

黃次長世杰：我想跟這個沒有關係，主要是適用法規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如果沒有關係的話，審計部的糾正報告、工程會的函釋已經明指我們的法務部違法，還不思檢討改進……

黃次長世杰：我想沒有這回事。

黃委員國昌：現在法務部願意檢討改進了嗎？

黃次長世杰：我想我剛剛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我們會來檢討審計部給我們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會來檢討，要不要追究責任？

黃次長世杰：那要看檢討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檢討需要多久？

黃次長世杰：請署長評估一下。

黃委員國昌：檢討不是講空話啦，檢討需要多久？一個月夠不夠？

周署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委員你有提到八德外役監有沒有盡責這個部分，八德外役監已經……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跟你講，剛剛我唸的每一個字都是審計部的報告……

主席：署長講沒關係。

黃委員國昌：審計部的報告說辦理過程顯欠合法，就是不合法嘛，接下來又再講說未思據以檢討改善，這也是審計部講的，這不是我黃國昌講的啊！審計部白紙黑字寫成這個樣子，剛剛次長也說要檢討，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檢討要多久？怎麼追究責任？需要多久，一個月夠不夠？我

等你一個月啊，夠不夠？還是沒有要檢討，所以不敢給時間？

周署長輝煌：因為八德該計罰的，依採購法都是計罰，已經計罰到四億多了，就是剛剛委員提 20%的上限。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繼續再堅持嘛，人家審計部說你違法，那你矯正署說審計部講審計部的，現在這就是問題了，現在是什麼？矯正署很大，審計部說你違法，你還不承認？還不處理？剛剛次長說要檢討嘛，檢討需要多久？我只剩最後這個問題。

黃次長世杰：對啦，我們本來就會依照審計部的查核意見做出相應的檢討。

黃委員國昌：是，需要多久？

黃次長世杰：這個部分，因為八德外役監還有矯正署需要作業期程。

黃委員國昌：是，需要多久？

黃次長世杰：我們原則上希望 1、2 個月內來提出，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1 個月，好不好？

黃次長世杰：2 個月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2 個月太久了，就 1 個月，好不好？

黃次長世杰：因為我剛剛是請矯正署來提啦！

黃委員國昌：召委，多久讓你裁，我尊重你。

主席：一個半月啦！

黃委員國昌：好，一個半月，謝謝。

主席：謝謝，可以啦，好不好？

黃次長世杰：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45 分）召委、府院同仁大家好。我是不是先請法務部次長或署長，就我待會的問題看是誰來回應比較好？

主席：請黃次長跟周署長。

林委員倩綺：今天衛福部也有署長代表，所以有一些問題會跟您請教。我們今天是先針對獄政跟受刑人的處遇做一個制度性的檢討，本席有鎖定兩個方向，所以我先把相關的資訊先臚列一下。本席這邊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統計數字，毒品施用者 5 年內的再犯率，單純監禁者大概高達 72%；採取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降到了 35.6%，所以從可以看得出處遇模式如果不同，對再犯的風險是正相關的、有顯著影響。另外是高齡的問題，剛才你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對高齡受刑者也有一些規劃。我提醒一下，在數據上，高齡的受刑者在 2014 是 4.4%，但是 10 年之後，到了 2023 的數據突然變成了 1 倍高有 9.6%；然後目前在 65 歲以上的受刑人已經將近 2,700 人，整個 10 年來成長了近 3 倍，反映受刑人高齡的問題也很嚴重。剛才你們在報告裡面雖然也有提，但是本席希望待會更具體的能夠讓我了解在毒品跟高齡受刑者的相關問題。

我想這個數字，對於整個獄政系統應該是還蠻有壓力的，不管是先前我們討論的空間不足、超收等等，我們從這個數據裡面看得出，其實整個毒品處遇還是非常過度的依賴矯正機關。不

曉得我這樣講，矯正機關有什麼看法？因為如果對矯正機關過度依賴的話，我們會有「以罰代療」這樣的陰影一直籠罩著，並且高齡受刑人重返社會的措施，也有很多改善的空間。所以我們針對如何有效的抑制、延緩再犯，跟促成社會的復歸，是今天的重點。因此我們就從毒品跟高齡犯的面向來探討，來看看現在的缺口在哪裡，然後我們能夠落實治療優先跟人性化處遇的一個方向。

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法務部跟衛福部，如果我們以病犯的視角來看待毒品的施用者，現行的處遇制度是不是有機會讓治療作為優先的考量？我們回顧整個毒品危害防制的制度設計，原本觀察勒戒跟強制勒戒是醫療處遇的過渡手段，最後的目標其實是要讓毒品施用者來接受醫療的協助，但現況是觀察勒戒跟強制戒治，都以矯正署的相關機構作為主體的執行，整個環境還是很像監禁的場域，你們覺得這樣子能夠有效的來戒治毒品的犯罪嗎？

另外，這個部分我就來請教署長，剛才雖然你們在報告有提到矯正署跟衛福部有一些合作，你們是不是有訂定一些中長期的分流機制跟改革的規劃？並且可不可以將機構內處遇轉型為緩起訴的中繼處遇手段或安置場所？這樣是不是能夠更有效地來做一些成效的評估，從過去我們是否再犯，把它轉換調整為是否延緩再犯、是否完成療程？用病理跟復原的觀點作為一個指標。

我要請教衛福部，在你們的毒防中心，成癮治療門診的量能，是不是能夠足夠來承擔機構外處遇？我知道你們剛才講到今年的預算也增加了不少，但是增加的面向是在哪裡？地方的毒防中心，是不是普遍具有針對不同毒品的施用型態、共病狀態等風險進行評估與處遇分流的能力？是不是請矯正署跟衛福部回答？或是次長要回答？

黃次長世杰：委員，我先總體跟您說明大的方向，然後再請兩位署長來跟您報告你具體的問題。我想行政院跨部會的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已經核定了 3.0，在這個過程中，剛剛委員提出來的問題，我們其實都有看到。所以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強化多元處遇，尤其是委員特別點出來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成效，所以我們現在新生毒品犯的人口已經逐年在遞減，但是我們會日益來精進這個方面的策略。但是因為緩起訴畢竟有它的法定要件，所以不太可能所有的個案都可以適用同一種方式，所以我們才會強調多元處遇。

當然委員的意思是說，機構處遇可能效果比較不好，儘量用非機構的處遇，但是我們要回到每個個案具體的狀況，所以我們每一個多元的狀況都會並行，都會個別來檢討、來精進……

林委員倩綺：我是不是也聽一下衛福部跟你們合作的狀態？

黃次長世杰：是，我們都有在合作。

林委員倩綺：其實最重要就是我們怎麼從病理的角度來看到這些受刑人的問題，跟做實際的一些治療。

黃次長世杰：對，我們在每一個多元的處遇裡面都必須要跟衛福部、跟他們所屬醫療的專業來合作。細節部分，我是不是請兩位署長跟委員做進一步說明？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所謂的毒品犯是病犯，他是犯人的同時也是病人。所以在我們早期，像戒治所就跟療養院來合作，然後來發展本土化的戒治模式，在監獄這一端，我們有所謂的科學實

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至於我們跟衛福部，其實在行政院跨部會合作裡面，包括以前的政務委員都有做一些指示，我們會把相關的、可能的機構處遇，慢慢會轉向到社區處遇，包括委員有提到緩起訴，確實它的效果會比較好，法務部也積極在辦理。

林委員倩綺：所以本席剛才也在內容裡面跟你們建議，是不是大家對於矯正署的依賴可以再小一點？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回答本席剛才所提內容的重點？關於你們成癮醫療的量能等等。

石署長崇良：誠如委員提到，我們都很認同這些藥癮者應該要有一些醫療的介入，所以長期以來，我們大概有兩個方向，一方面是我們跟矯正機關合作，把醫療戒癮的服務導入到監所裡頭，所以包含……

林委員倩綺：所以基本上還是導入到監所裡頭……

石署長崇良：就需要……

林委員倩綺：就是剛才本席提到「以罰代療」的狀態？

石署長崇良：第二個是出獄之後，過去也有一些地方的檢察官也會用附命的方式，或者是處遇的方式，在社區裡面接受戒癮的服務……

林委員倩綺：本席可不可以跟您請教，目前你們在針對各個不同毒品施用的型態，對受刑人有沒有比較細節的區分與處理？

石署長崇良：我們現在大概分成兩類：一種就是所謂的減害計畫，就是用 Methadone 或者是 Naloxone，對於鴉片類成癮者，我們叫做減害藥癮治療，這是一類；另外就是用行為治療，都是在醫療機構來提供服務。

林委員倩綺：所以看起來是大的方向，但是沒有針對每一種毒品的施用型態來做一些調整或者補強，有沒有？

石署長崇良：當然也會根據他的藥癮主要的成分會有不同，剛剛講的減害計畫，主要是針對鴉片類的，還有其他的，有些它並沒有特殊的像我們這種叫做減害替代療法，而要直接戒治的也有，是不同的。

林委員倩綺：本席在這邊跟你們提醒，各種藥癮有不同的狀態，如果你們的經費變多的話，那應該在這個部分處理的更精緻一點，本席認為我們不要以罰代療，能夠把它真正當成一個病理的脈絡來看，可能可以在效果上更為精進。

石署長崇良：會。

林委員倩綺：接下來，本席要關心一下高齡收容人的特殊需求跟制度的缺口，我們知道今年已經邁向了高齡社會，依據國際的經驗，美、日都已經針對高齡受刑人設置了專責的監獄，或者是在監獄內劃設高齡專區，因為高齡人口會碰到適應困難，鰥寡的受刑者沒有子女來扶養，中高齡退出職場後又很難進入就業市場，所以本席想要了解，目前我們有沒有對高齡者設置專責的監獄？其次，監獄裡面高齡區的設置現況是如何？有沒有納入監所的整建跟新設獄所的標準規劃？這是我們不可能逃避的問題，也是獄所的一個新挑戰，這個部分不知道法務部目前做得怎麼樣？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們針對高齡受刑人並沒有設立高齡監獄，但是我們在每個監獄裡面有所

謂的長青工場，收容高齡的受刑人，再讓他們在工場工作，這個工場可能幾乎要設在一樓或是動線比較好的地方，兼顧到他們的安全。

林委員倩綺：署長這邊提到的是工場，上回我們召委帶我們去參訪的獄所，我們也看到工場的部分，您現在講的是對高齡人在工場設置比較開放性的空間，但是對於高齡人在獄所裡面的整個生活空間，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納入一個專區的思維來處理？因為美、日都已經有這樣子的做法，高齡者在生活上可能跟其他受刑人的生活節奏有一些比較大的落差，所以這點是很需要去處理跟面對的。

周署長輝煌：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所謂的樂齡計畫，在 115 年爭取了 2,400 萬；116 年爭取到 1,400 萬，可能因為 115 年針對相關的輔具已經採購了，所以 116 年就少了 1,000 萬，包括高齡受刑人的指引都訂定了……

林委員倩綺：我講比較直接一點，是不是可以好好的考量在獄所裡面設立高齡專區，不管是在工場做比較開放性的空間跟生活面的空間，或者是未來我們可以仿效已開發國家的做法，在獄所裡面針對空間、針對高齡者的行為、行動去做分隔處理，這是本席今天提出來很具體的一個建議，我們應該可以朝這個部分來做處理。

周署長輝煌：是，我們可以參考日本，日本有高齡專區，包括他們的工場……

林委員倩綺：先從高齡專區開始……

周署長輝煌：對。

林委員倩綺：大家對高齡都沒有相關的經驗，但是我們知道高齡所顯現出來的生活節奏跟行為面確實是……而且現在數量又變得比較多，確實是要提早做一些處理，這是本席很直接的建議，未來我也會針對這個部分了解獄所在每一年微型的調整跟中長期的計畫，好不好？

周署長輝煌：是，在日本的尾道監獄收容了 60 歲以上有慢性病的受刑人……

林委員倩綺：是，重點是我希望你們在臺灣可以將這個部分列入比較具體的考量……

周署長輝煌：他們可能設置了一些扶梯，工場有一些相關適合的……

林委員倩綺：你講的是高齡的設施，但我講的是整個高齡受刑人的行為面……

周署長輝煌：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研議。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所以注意一下高齡者的生活面。

最後本席想了解法務部的相關單位跟衛福部合作的人力資源和薪資，現在我們在毒品處遇跟高齡的照護都需要醫療，這是很重要的，剛才你們在報告裡面也提到目前有心理師、社工師的專業介入，但是目前就本席所看到的數據，應該在專業服務上仍有一些不足，最主要的是具有受刑人處遇專業的師資鐘點，目前還沿用十幾年前（2012 年）的標準，這個標準是低於市場行情的，導致矯正機關沒有辦法吸引真正具有實務經驗的心理師、社工師或醫師的長期投入。署長，矯正署是不是有盤點跟檢討整個費用標準？

對於衛福部，本席有針對毒品、精神病共病者跟高齡收容人的跨部會整合處遇模式，如何將這種預防性的福利導入矯正場域，讓高風險的族群在出獄以後也能夠進入社區，還有接受身心照護的體系，這兩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很簡短的回答？有，就告訴本席現在在做的；如果

沒有，你們中長期的計畫有什麼樣的想法？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確實矯正機關訂定的是比較低，如果是衛福部計畫進去的，醫師的部分，3 個小時算一節的話是 6,000；其他醫事人員進去，鐘點費是 2,000，確實是……

林委員倩綺：是有點低嘛，對不對？我們光看數據，從 2012 年到現在，整個物價調整了多少，如果我們要真正找到能夠解決問題的相關人等，在薪資的部分，法務部是不是應該來做整體的考量跟檢討？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有點細節，我們回去盤點一下，看哪些人適用這個表，因為剛剛石署長也有講到，如果是他們的計畫則不是照這個表領……

林委員倩綺：因為他們在這個部分比較專業啦！所以我這邊提醒……

黃次長世杰：他們有支援我們，但他們支援我們的不是照這個表……

林委員倩綺：對，如果從你們的管道……

黃次長世杰：我們這邊來盤點一下目前這個表的適用狀況，然後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倩綺：好的，你們如果盤點完之後，是不是給本席一個表列或報告讓本席知道？

黃次長世杰：好，我們再把結論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倩綺：好，兩造可不可以在這個部分多加一些對口，然後更具體的為中、長期計畫來實施，擬訂符合目前社會脈絡及現狀的一些方法。

黃次長世杰：我們其實都有在緊密聯繫，謝謝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倩綺：謝謝，我最後只提醒一件事，你們也不用回應了，本席要為立法院其他同仁目前遇到的問題去敦促法務部，你們應該依法秉公處理，檢察官不是只有收到告訴或告發的時候才開始偵查，只要有其他方式讓檢察官知道有犯罪發生的可能，檢察官都應該要展開調查。最近大家在罷免的部分，有看到許多無效的連署份數，如果被很多人質疑的話，法務部是不是該秉公處理，不管是哪一個政黨都應該要查，而不是只有接受到中選會的通知才辦，好不好？這是本席的一個提醒，好嗎？

黃次長世杰：好，謝謝。

林委員倩綺：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周署長。

主席：請周署長。

周署長輝煌：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署長早安。署長，我還是想繼續跟你談我們之前研究過的一些題目，雖然吳宗憲召委一直提醒我，他說你要退休了，但我相信署長一定會把所有委員關心的題目跟後續的署長交接，對嗎？

周署長輝煌：是的。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署長。我要先談一下，在 107 年的時候，當時的法務部長邱太三做了一個承

諾，確實你們後續也都做到了，他說希望可以在 109 年達到一人一床，監所零超收，這個願景非常的好。我們往下看你們逐年收容的人數，從 110 年到 111 年、112 年、113 年確實都沒有超收，可是我比較好奇，到了 114 年 5 月底，這個是你們法務部的資料統計，我們還沒有針對這個索資，網站上就看得到了，5 月底時已經有超額收容的問題，我比較好奇這個超額收容是怎麼造成的？我猜想會不會是因為近年來詐騙案很猖獗，各部會積極辦案的結果、積極調查的情況下，讓收容人數上升，因為我們之前看少年犯有很多確實是因為詐欺、詐騙，我不知道在成人或是其他整個統計上是不是因為這樣？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確實詐欺犯上升到第一名，所以在人數上我們突破 6 萬人，我們的核定收容額是 6 萬 552 人，目前應該也是 6 萬出頭一點點。

陳委員培瑜：對啦，其實只有超收 42 人，比例也不高，可是我認為，如果真的是我剛剛推估的，你也說確實是因為詐騙案的關係，我們的收容人越來越多，那我認為雖然各部會已經很努力打詐，可是壞人比我們更用功、比我們更努力，他們會努力想出各式各樣的方法來詐騙，我常常聽到很多案例都覺得瞠目結舌、非常可怕，我們如何看待這個情況？後續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方案？

周署長輝煌：對於詐騙集團普遍有不勞而獲的心態，所以原則上我們會加強他的技能訓練還有相關的法制宣導。

陳委員培瑜：對、對，署長，我知道這是裡面教化的部分，但是超收這個部分的數字很有可能節節升高喔！

周署長輝煌：對於超收的部分，我們會看它的超收比例，尤其是超收超過二成以上的，我們就會積極辦理移監，原則上是從北部移到中、南部去。

陳委員培瑜：所以你認為如果全臺灣通盤考慮，在空間上我們目前還有些餘裕，對嗎？

周署長輝煌：我們是可以盤點哪個地方的空間比較多，我們就把他移監到那個地方去。

陳委員培瑜：好，但是因為法務部的這個表格是針對所有矯正機構的收容人數，我想要拜託，有沒有機會請你們幫我們提供一個統計數字是個別監所的部分？因為剛剛署長您自己提到可以北、中、南做調整，所以我也就很好奇北、中、南、東，現在所有矯正機關各自的收容人數、單獨個別的統計數字，不用現在給我，有機會可以幫我們統計嗎？

周署長輝煌：我們已經有比如說哪個機關超收，我們會有圓圈表示，比如說超過二成的有幾所，我們都有依照這個來參考，然後辦理移監的作業。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數字再拜託你們給我們辦公室。

周署長輝煌：可以，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會後再提供給我們，謝謝。如果超收，我們就會比較擔心，之前也跟署長討論過關於人力的部分，其實也是希望幫所有願意進到矯正機構工作的專業員工來跟您討論，就是在人數比的部分，我上次還沒有跟您討論完，我想跟您請教，所謂教化人力，上次你們給我們的數字是 1 比 138；戒護人力是 1 比 11，而心社跟醫事人力，看起來那個比例會讓人感到有一點擔心，會不會所有這些矯正機關的工作人員、專業人力的工作負擔過重？我不是很確定，所以我想要

請問一下，所謂教化人力，在你們的定義當中，他的工作內容、工作樣態大概有哪些？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教化人力主要是教誨師或一些輔導員，他們主要是辦理假釋的業務或累進處遇分數的業務，當然從這個表看起來，我們的教化人力確實負擔滿重的，所以針對我們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在民國 35 年訂定，有點老舊、不合時宜的，我們會把它作為簡化考核制度，因為現行的……民國幾年……責任分數不同……打的分數每個月進級都不一樣，非常的繁瑣，我們會把它作為簡化考核制度之後，讓每個教誨師在辦理假釋或累進處遇的方面會比較有效率，而且可以減輕他的負擔，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努力、積極辦理中。

陳委員培瑜：「正在努力」的意思就是說，你們已經在研議簡化考核的事情？

周署長輝煌：是。

陳委員培瑜：你們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現在的進度？

周署長輝煌：我們原則上有在報法務部，第三次報法務部，因為我們會會相關的司處，他們都有一些意見再回來，我們會針對這個意見再做微調，是第三次了。

陳委員培瑜：好，簡化這個流程之後，是不是會讓這個人數比看起來……人數比會降低嗎？應該不會，我們只是調整他們的工作內容。

周署長輝煌：對。

陳委員培瑜：但人數比還會是這樣。那我比較好奇第一線的教化人員有讓你們知道說，假設未來就算簡化，其實工作量還是會有點太超過？還是其實……我不是很確定……

周署長輝煌：簡化之後，包括累進處遇、假釋就單純化了，所以對他來說，可能原來要加班的，加班的時數就會降低了，是有實際的幫助。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們簡化的目標就是希望讓他們工作 loading 不要太重，然後不要每個人都過度的加班，這個簡化的過程當中，也要拜託積極聆聽第一線工作同仁的聲音，尤其是您剛剛說這些在現場第一線的教化人力，他們的需求、他們的困境、他們的狀況，我認為既然已經有在研議中，拜託你們要聽他們的聲音，我們不確定你們有沒有蒐集他們的意見。

周署長輝煌：是，我們都有聽取所屬機關的意見再做處理。

陳委員培瑜：好。上個禮拜還跟您討論到關於心社跟醫事人力，這個部分當然是只針對受刑人的部分，但是因為這個數字是整體所有的矯正機構，我其實還滿好奇各個矯正機構，包含少矯校、少管所或者是其他矯正機構個別的人力統計數字，這個你們有現行的統計數字嗎？可以會後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嗎？

周署長輝煌：這個已經有了。

陳委員培瑜：好，個別的，我說的是個別，因為這一張……

周署長輝煌：心社人力跟醫事人力我們有分開來。

陳委員培瑜：好，會後再提供給我們。

周署長輝煌：會後可以提供。

陳委員培瑜：好，沒問題。我們來看一下，剛剛指的是受刑人的部分，我們現在來看一下監所員工的協助方案，因為我們所有積極的行政作為都是希望減輕現場工作人員的負擔，相關的新聞我

就不再贅述，我相信署長一定知道。我上一次也問過你心理協助方案，但時間有限，我現在想要積極跟你討論，到底我們現在積極協助監所員工的協助方案內容大概有哪些？所謂的員工協助方案……

周署長輝煌：我們的員工協助方案是各機關的人事室在負責，包括他有情緒或有被霸凌的情形都可以提出來，至於這個案件，我們也有調查過……

陳委員培瑜：我們不要講個案，我希望知道的是，所有這些歸屬於矯正署底下的所有監所員工裡面，他們的協助方案大概的樣態有哪些？

周署長輝煌：大概的樣態，比如說他有情緒障礙，那我們人事室……如果他願意把他的苦惱、煩惱講出來，我們會看情況，有必要諮商的，我們會請心理師或社工員來協助，我們有心社人力。

陳委員培瑜：所以有一套現行的機制？

周署長輝煌：是的。

陳委員培瑜：那細節可以再提供給我們，但我很好奇你們有沒有近年來的統計數字，或者是他們提出來的協助方案內容？因為我認為不會只有情緒的問題，可能還有在職場現場裡面跟長官溝通的問題、跟同仁溝通的問題、工作量過多的問題、超時加班的問題，其實員工協助方案可以是全方面的，當然我知道把這個機制引入監所員工協助方案確實還需要一些時間，也需要跟外面的專業機構對話，甚至可能還需要衛福部的協助，具體內容可不可以會後再提供給我們？我指的是針對員工協助。

周署長輝煌：員工協助方案的數據，我這邊是沒有看到這個數據。

陳委員培瑜：好，沒關係。

周署長輝煌：我們會後再看看有沒有這些數據，我們再來……

陳委員培瑜：我們可以再跟你們討論，到底你們想要促進哪些事情來協助監所員工，好不好？

周署長輝煌：是。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署長。最後一個，我們去考察了誠正國中，我們看到孩子們住宿的舍房狀況真的不是太好，可是我們也看到誠正有在調整室內空間，有相關預算跟計畫在進行，不過，我們其實還是普遍擔心，不管是誠正還是後續其他我們還沒有去看的兩所矯正學校，其實孩子們的住宿品質，包含所有監所的住宿品質，我認為這件事情有機會應該要積極地提升。關於各個監所住宿品質狀況，我們今天就沒有辦法細說，但是後續我們辦公室希望可以跟矯正署做更多的討論，好不好？

周署長輝煌：好的。

陳委員培瑜：尤其是我們剛剛都發現了，因為詐騙案的事情，不管是成人監所或者是矯正學校、少管所，它們的收容人數都越來越高，這個困境我們一起來面對好不好？

周署長輝煌：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最後，這個課程其實我上次跟您討論過了，我們還是覺得這個課程有沒有真的可以發揮協助學生復歸社會的可能性？當然上次你已經講了，有一些因為學生來來去去，你們必須要 routine 進行這些事情，但我們真的還是認為有討論的空間。我就直白地說，例如弟子規，這個

在一般的學校，很多家長、很多老師就已經認為單獨的讓學生背誦弟子規，甚至讓他們非常枯燥地抄寫，沒有真的可以對人的品性產生矯正可能性，這些孩子在學校裡面搞不好也受過這種折磨，現在讓他們在矯校裡面還要做這個事情嗎？我是先有一個問號，當然除非你們設計的課程內容或者是你們的方法有特別經過課程設計活動方案，真的可以促進他們去靠近這個東西，否則我們整體課程看起來還是會讓人有點擔心。我的意思是提醒說光是在課程的部分就可以做更多好的設計，當然我知道需要專業人力的協助、需要國教署的協助，我們一起往這裡努力，我先把問題再次提出來，好不好？

周署長輝煌：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署長。所以我今天大概幾個重點，一個是人力的部分；再來是員工協助的部分；再來是矯校的住宿空間，這些相關資料，不管是您剛剛說要提供給我們的，我們都會再整理發公文給你們，或者是後續有機會在兩個月內提供給我們嗎？

周署長輝煌：可以，兩個月內。

陳委員培瑜：就這樣，這麼多議題我們一起努力。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周署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你看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其我在當召委，一直排這麼多的考察其實是用心良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過度的政治攻防，所以真正要去發揮監督，真的要實地去看。你看每一次議題提出來也都是督促我們行政部門，讓立法院推你們一把，來做一個督促的話，這個是好事，也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加把勁。

現在請最帥的羅智強委員來質詢。我稱讚他一下，等一下他會對你們比較好，沒騙你們。

羅委員智強：（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跟署長。

主席：有兩位署長，要哪一位？

羅委員智強：矯正署周署長。

主席：矯正署周署長。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周署長輝煌：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次長還有署長好。我們今天會議主題是要談現行獄政跟受刑人處遇機制的制度檢討。我覺得我們的主席——莊召委非常關心這個題目，所以他也安排很多對獄政部分的考察，在這邊大家深入來討論怎麼去改善現在獄政的問題，也不要負了召委的一片苦心，一起加油。

黃次長世杰：謝謝委員。

羅委員智強：首先我想請教次長跟署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尤其署長應該要知道，現在監所到底收了多少人？設計容量是多少？超收了百分之多少？哪一間最誇張，超收最多？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們核定收容額是 6 萬 552 人，目前可能因為詐騙犯上升，大概就突破 6 萬人，在之前超收大概是 0.48，現在以最新 6 月 22 日是 6 萬 945 人。

羅委員智強：超收最高是哪一個監獄？

周署長輝煌：超收最高會變動，像桃園監獄是超收嚴重的，所以它每個月都要辦理 5 車移監。以往

是桃園監獄跟高雄二監，目前像桃園女子監獄、臺北看守所、臺北監獄都有超收的情況。

羅委員智強：我看到的數字最嚴重就是桃園女子監獄，超收率高達 46%，其實算是非常嚴重的超收。我想請教一下署長，按照法規受刑人收容標準的空間是多少，知道嗎？

周署長輝煌：空間嗎？

羅委員智強：對，空間。

周署長輝煌：這個應該是沒有特別規定什麼空間，但是每一個機關的空間有它的歷史沿革，像桃園監獄是三合一附設看守所，又有少年觀護所，以往它是桃園地院附設看守所的時候，只收 350 左右，因為刑事政策的變遷，它又成立監獄、看守所、少管所，最高收到大概 2,000 人，但是它的核定收容額是 1,275 人，所以大概就超收五成，目前是有再降下來，大概是兩、三成之間。

羅委員智強：我看到的收容標準是每人 0.7 坪，我不知道這個標準是不是……剛剛署長說實際上是沒有標準，再確認一下好不好？因為我看到標準是這個，還是有幕僚可以確認一下？

周署長輝煌：我們以前扣除廁所、盥洗之外是 0.7 坪，但是所謂司法改革的時候，有建議要人道化，希望能夠比如至少要超過幾坪、一坪或是多少，是有做一些建議，我們會朝這個方面來努力，包括有一些是新建、有一些是擴建，像八德外役監、彰化看守所如果能夠啟用，應該對於北部、中部的超收有很大的幫助。

羅委員智強：其實署長剛剛講的就是我要講的重點，連以前的標準 0.7 坪都做不到，現在新的標準建議是希望能夠更有人道的空間，就還差一大步，不知道次長覺得這個努力的空間要怎麼辦？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目前新建還沒有完全完成的有彰化跟八德，這剛剛署長有講。我們目前還有臺北看守所跟臺北女子看守所，因為新北園區也會啟動改建的工程，所以我們會努力來爭取，像剛剛特別提到的桃園女子監獄，我們也會來爭取增建的計畫，也有排到我們部裡面的前十，向行政院爭取中長程計畫。因為我們硬體很多都是接收過去沿用的建築物，所以它的舍房比較難，如果不改建、新建的話很難改善，我們會視國家財政情況跟我們的規劃，一步一步往前走，謝謝委員。

羅委員智強：事實上就是要麻煩法務部跟矯正署都再加把勁，因為現在其實很多地方，坦白講空間真的是不夠，收容有些根本是硬塞進去，也傳出床位不夠是睡地板的種種情形，這其實已經不是矯正，根本就是虐待，所以我覺得相關單位還是要去檢討改正這些地方。

事實上超收也不只是擠著睡覺這麼簡單的問題而已，收容人之間會產生很多摩擦，你知道我們人一般是會需要空間感，如果這空間感被破壞的話，摩擦跟衝突就會變多，像一些自殘、暴力事件也會上升，對戒護員來說壓力也會變大，所以如果說現在我們看到這樣的環境，更不要講還要做什麼戒癮、心理輔導或是處理一些毒癮犯的問題，事實上就更惡化。所以我覺得監所空間連動的東西是很多的，不單單只是空間擠而已，甚至連動很多獄所的管理，乃至於今天真正一些矯正作為的進行，所以剛剛次長有提很多監獄的計畫，希望你們能夠把步調加快一點。

黃次長世杰：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全力向行政院來爭取。

羅委員智強：另外，次長，我也要說，像最近就發生過很多包括性侵、性騷的一些問題，就在這擁擠的空間裡面，這已經快要不是個案，幾乎是體系問題。我想請問一下次長，你知道去（2024

）年監所性侵、性騷擾案件數是多少？相較於過去有提高嗎？

黃次長世杰：這個數據我可能要請矯正署來查一下。

羅委員智強：署長，這邊有掌握嗎？

周署長輝煌：目前手上沒有數據。

羅委員智強：我這邊有幫你查，我們就這個數據來討論一下，有什麼要補充會後再補充給我。2024 年總共是 136 件，是創 6 年的新高，也是在過去十年裡的第二高，即去年是 6 年的新高，對比 2022 年的 73 件，三年之間增加是 1.86 倍。所以嚴格來講，其實相關的問題有變得相對嚴重的趨勢。請問一下，監所現在有沒有一個全面有效的性侵、性騷擾事件通報 SOP？還是有很多犯罪黑數？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因為我上任大概一年多，去年下半年來到法務部，我們的通報系統事實上都非常健全，就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平三法等等，我們都有依照相關的規定來辦理，我想也是因為＃MeToo 運動之後，大家的權利意識提高，我們到現在有時候都還會接到針對過去發生的事情，不一定是現在發生的，現在來提出申訴跟檢舉，我們都會依照相關的規定，當然對於檢舉人要保密，以保護他，然後我們也會做客觀的調查機制，做成立或不成立的判定之後都會有相關的懲處跟處置的規定。

羅委員智強：好，非常謝謝次長，我還是要提醒一下，監所的狀況跟一般社會的情況相較，坦白講，狀況可能會更嚴峻一點。

黃次長世杰：是，因為壓力比較大。

羅委員智強：對，裡面壓力也大，被害人可能會不敢講，因為在那個地方他可能會跑不掉，也怕被報復，所以有時候在監所裡面類似的問題往往會被壓了很多黑數，所以這個可能要特別注意。就像 2022 年高雄監獄就發生男性收容人遭到其他 6 名男獄友集體霸凌跟性侵的案件，這個月月初鏡週刊也報導，收到臺東、高雄、嘉義、臺北監獄收容人的投訴，包括遭管理員性侵，獄方卻沒有把加害人調職；也有長官放任管理員用暴力的方式「教育」受刑人、縱容管理員未依規定請假或兼職；管理員拉幫結派、誣陷受刑人等等。我想請教一下署長，這種類似的問題當然目前是媒體揭露，不知道現在矯正署還有獄所方面，面對這個問題是怎麼樣改進？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針對媒體所揭露的這些事件，我們署裡面都有去調查、了解，而且也發布新聞稿做一些回應、說明了。另外補充，我現在手頭上有剛剛委員質詢到的性侵跟性騷擾的矯正機關通報案件，以去（113）年來講是 136 件，今年 1 到 5 月統計是 54 件，以往從 105 年開始有這些相關的統計，大概是 100 件左右。

羅委員智強：好，反正跟您說一下，136 件是十年來次高，最高一次大概是在 107 年的 140 件，105 年是 88 件，中間的件數高高低低，但是確實在去年的數字是相對比較高的，所以這個要提醒大家注意一下。

另外，最後還是要講，這些獄政的改革牽涉到矯正的成效，也包括在獄所內、監獄裡面犯罪防治的問題，相關的問題其實都需要大家再加把勁、再努力，不然類似像週刊報導的這種情況層出不窮，也不是我們監獄管理之福，以上，謝謝。

周署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沈委員發惠代）：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上臺質詢。

莊委員瑞雄：（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黃次長、矯正署周署長，還有衛生福利部石署長。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次長、兩位署長好。其實我剛才提過了，每一次去考察就是要發現一些問題供行政部門去做參考與改善，這也是立法院的監督所必須要的。從今天所提出的報告裡面我有幾個問題來就教，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一直在呼籲，現行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裡面各級的差別，還有整個責任分數跟成績分數，以及長期矯正署的規劃目標是把整個累進處遇的制度廢除掉，規定到監獄行刑法裡面去。我提出幾個問題，今天特別請石署長上來的原因是，在一般監獄裡面，受刑人其實還是我們的國民，只是是穿著囚衣的國民，他在監獄裡面生活的基本需求也都是由我們國家編列預算來支付，可是這個基本生活到底包括哪一些？就可以來做討論。我記得我上禮拜就教過，那時候石署長沒有來，就是各縣市都會有一些監獄與在地的區域醫院、醫療院所合作需要到監獄去服務，他們去看完之後，確實有些受刑人進去服刑以後，有些是跟家庭有關或者是他本來的經濟狀況就不好，進去服刑以後又得不到家庭的支持，連看病的費用到最後都欠繳、連看病都看不起，石署長，你知道各醫療院所讓這些監獄受刑人欠了多少錢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健保費的部分是都由矯正機關繳了，再來就是部分負擔還有一些醫療費用，從 102 年到現在大概差不多是 5,000 萬左右。

莊委員瑞雄：5,000 萬，我們政府部門、矯正署都已經編列健保費了，只是在部分負擔的部分，就是一般老百姓去看病也要繳錢的部分，監獄受刑人看病也要繳錢，至於健保費是政府編列，其他還欠了四千多萬，這看起來政府已經幫他們繳了健保費，是受刑人自己沒錢，那要怎麼辦？可是另外有一造無辜，醫院無辜啊！比如說我一直在講的臺東馬偕，我覺得它很無辜啊！桃園部立醫院也無辜啊！其他的醫療院所，你說欠了 5,000 萬，如果你問矯正署，矯正署說這怎麼是我的事情？那又不是我的事情，我是在受刑人進來之後照顧他，生病幫他送醫院，甚至都編預算幫他繳健保費了，跟矯正署又無關。可是站在醫療院所的立場就是，人是你帶來的，健保署的意思就是，部分負擔本來就是你要繳的，大家講的好像彼此都沒事，醫院說，不然我要找誰？矯正署當然必須要去協助、去幫忙醫院跟家屬說趕快繳一繳，除了這些以外，矯正署也不能跳出來說，人是我帶來的，我要去付錢。健保署，算是醫療院所的主管機關，對於各地的醫院遇到這種情況，你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我們也有在健保會討論過，因為健保署的預算主要都是來自於人民繳交的健保費，所以用這個去貼補，在公平性上確實有它的爭議性，但是也不要讓提供服務的這些醫療機構承擔財務風險，所以我們一方面……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講也是無解啊！黃次長，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都認定受刑人在監的基本生活需求是國家編列預算統一來做支付，進去之後，冷氣、電、吃飯等都是國家支付，如果再把範

圍擴大的話，等於是醫療的部分，社會不支持、家裡的人可能不支持，除非他家裡有錢要支持他，會欠錢的大部分就是自己沒錢，或是他家裡不支持他，才會產生這種狀況嘛！我覺得這要解決，次長，有沒有方法？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這個在我們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剛剛石署長講的 5,000 萬，事實上有一部分我們已經處理了，這是多年累積的總額，應該是剩下四千或三千多萬……

莊委員瑞雄：這筆錢你們從哪裡來的？

黃次長世杰：我們現在是這樣，因為欠費是受刑人看病，他跟醫療院所之間的關係。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黃次長世杰：但是我們另外有針對經濟困難的，其實受刑人並不一定都沒有錢，我們憑良心講的話是這樣，針對經濟困難的部分，我們每年有編 800 萬的矯正作業基金去支應，去年也增加到 1,000 萬，未來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健保署來協商，對於過去的欠費跟未來如何處理，這個部分的經費問題我們會研擬逐年支應。

莊委員瑞雄：就是因為不夠才會四年欠了快 5,000 萬嘛！

黃次長世杰：不只四年。

石署長崇良：102 年到現在。

莊委員瑞雄：你把 112 年到 114 年的欠費加一加就四千多萬耶！等於四年就這樣了，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但是還會有清償啦！

莊委員瑞雄：是嘛！所以我要跟你說的是，一定不夠。好啦！這個問題我認為是政府的責任，我們為什麼一直要考察，或者在立法院裡面有一些關於矯正署的專報？我們現在很為難耶！社會的氛圍是不利於討論這個議題，社會的氛圍常常是這樣，尤其是事件剛發生的時候，他們會認為這個人好可惡，他會殺人、他會詐欺，幹嘛、幹嘛，社會是討厭的，社會的氣氛是加重刑期，把他關到死。好了，起訴了、審判了，隨著時間會過去嘛！這個社會必須要穩定，到發監執行了，他就變成我們穿著囚衣的國民了，除非我們的現行制度有一個叫做終身監禁，但我們也不可能任何罪刑全部都提高到終身監禁，所以他在監的時候要怎麼樣去處理，這個就是一個該去思考的問題，否則現在不用說你們到最後是把整個累進處遇制度廢除掉，大家思考的就是這樣嘛！

接下來我要問，我們去考察這麼多監獄，署長，這些受刑人每個月的勞動與勞作金要多少才夠？3,000 元是你們說的，對不對？是不是這樣說？

周署長輝煌：對，3,000 塊是維持他生活基本費用的錢。

莊委員瑞雄：是，所以我們說，到監獄裡面去，你讓他學習謀生的技能，將這個作業賸餘的 10% 作為對犯罪被害人的補償，幫助他復歸社會，可是現在你把累進等級跟勞作金可使用數的比例掛勾，這個應該好好去做一個檢討。你說 3,000 元，那現在最高的是多少？我們以北監來看好了，現在最高的一個月差不多多少？

周署長輝煌：按照我們的數據顯示，北監平均每個月大概是 749 塊。

莊委員瑞雄：749 塊，跟你說的 3,000 元差很多，你說北監平均是七百多少？

周署長輝煌：749 塊。

莊委員瑞雄：你說的是平均，最高的差不多是多少？你那個是平均值啊！

周署長輝煌：我們沒有列最高的，我們有兩個數據，一個數據是一年的勞作金收入是七千四百多萬，平均下來就是 749 元。

莊委員瑞雄：是啊！你是用七千多萬去除以總人數，我現在想知道的是，我當然很清楚，譬如他要進階到二級，他要關了越久以後比較有機會去做到更好報酬的工作，剛進去的人哪有機會讓他賺到這些勞作金？但是我必須要講，那個差距過大，比如說我到臺東的時候都會問，你一個月的作業金是多少？你知不知道是多少？讓你猜可以出來做的最低是多少？我問的都沒有超過 100 塊，最低只有八十幾塊而已、88 塊而已。我們說要讓他復歸這個社會，但是我們從他領了多少勞作金就可以看得出來他在裡面做什麼工作，比較好的像麵包烘焙、畫圖，有的沒的，那些到最後都修身養性，被關得很乖了，才可以拿到比較高的分數。當然那個叫結果，但是整體來看，我們怎麼樣把勞作金去做一個制度的改善？畢竟勞作金是國家跟社會如何去看待受刑人的重要指標之一，如果你把這個勞動與勞作金當成是要讓他復歸社會的處遇，而不是單純的懲罰跟規訓的話，那你的作法可能會有所不同，我不知道署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們機關也希望勞作金能夠提高，所以我們有一個評價會議，這個評價會議也會請社會公正人士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它對廠商比較了解）一起開會，廠商也一起過來，當然基於廠商希望壓低，而我們希望提高，所以就是折衷。問題是，剛剛委員有提到麵包烘焙，甚至於有的是醬油工，那個就很高，那個平均大概 1 萬塊以上，但是我們一般的勞作金沒有那麼高，這確實是這樣，包括委託作業的項目，比如說有些老人工場，他只能折紙蓮花，那個就少了，但是他如果分配到所謂的焊接工場、車床的，那個就會比較高，因為它有一點技術，所以可能跟委託作業的項目也是有點關係，但是一般廠商能不能把高技術引進過來也是一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技術低的，當然它的勞作金一定低啊！所以要看你們去招什麼廠商進來，你們招那個折蓮花的，真的只是在消磨時間而已，不是說那個不對啦，有時候讓受刑人在裡面有工作可以做，對他心情的穩定也不是壞事，但是那個產生的勞作金都很低啊！

周署長輝煌：比如我們會找一些提袋、外銷的，那個算件數的錢也是不錯，我們儘量來找這種項目的，但是也跟景氣有關係，包括像在疫情期間，再怎麼找也是很難啦！

莊委員瑞雄：No！署長，你這樣講就失去你的專業了，像這種技術高的，到最後一定是累進處遇的級數已經又變更高了，難道不是這樣說嗎？一定是這樣啊！比如技術含量比較高的、勞作金比較高的工作，一定是到累進處遇比較高，我看至少是到二級以上，不然他怎麼去拿到那麼高的勞作金？

周署長輝煌：委員是覺得累進處遇的級數跟委託作業的項目有關係？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有關係，當然那產生的是一個結果，剛進去的……

周署長輝煌：這個應該沒有關係。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會喔！你好好去做一個思考，畢竟這個你更專業啦！我是認為，受刑人是被社

會排除在外的非國民，是這樣子嗎？這是一個問號，還是你把他當成遲早要回歸社會的一個共同體？我看大法官憲法法庭也做出了一些解釋，憲法法庭也好或者國外的法制，你看連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提到，立法者必須法律明確再社會化的概念。講這一些臺灣的社會氛圍未必聽得下去，但是你們叫做矯正機關，所以這個制度如何去做一個改進，我覺得還是有必要。我再強調一次，案件發生到偵查、到審判，這個社會都是浮動的，判決確定以後，隨著時間過去，我們期待的是這個被法院判決的受刑人，除非他已經被判死刑，跟社會永久隔離了，否則他就是穿著囚衣的國民，他總是要復歸到這個社會，我們所有的矯正就是依照這樣的概念在運作，再去做逐步的修正，所以我們去看，如果做到讓那些受刑人說，我被你關到最後連看病也看不起，要去欠帳，還要讓人家來矯正署跟我要錢，對醫院來說它有它的思考，但對受刑人來講的話，這個到底符不符合基本國民人性尊嚴的部分，我倒認為政府可以多出點力啦！

周署長輝煌：是，報告委員，我可以補充一句話嗎？剛剛委員有提到，您認為那些作業是不是跟累進處遇有關係，如果從精神來看，它確實是跟累進處遇沒有關係，但是它會跟殘刑有關係。

莊委員瑞雄：會，一定會。

周署長輝煌：因為有一些要出師，比如說他要去學手拉胚也好、麵包也好，一定要 3 個月或 6 個月才有辦法出師，所以我們會有一個甄選，就是受刑人的殘刑一定要有 3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才能來參加，但不會限制一定要什麼級數或累進處遇達到幾級等，沒有，我們是用殘刑來篩選。

黃次長世杰：剛才委員所說的，誠如我們今天報告提及的，就是有關累進處遇制度的這個條例事實上是要廢止的，然後我們會在監獄行刑法中修一些條文，未來大部分細節性規定，也會用法規命令訂定。委員今天所提示的，包含簡報裡面所記載的，我們回去都會納入未來我們研議改善的意見來參考。

莊委員瑞雄：是啦！因為各級別的差別待遇，或者整個現行責任分數跟成績分數，你們自己都很清楚，這些本來就到了必須一併研議如何再做修正的時候，好不好？

黃次長世杰：是，我們都會檢討。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黃次長世杰：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謝謝。我先作一個會議程序的宣告：稍後請吳思瑤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進行詢答。

沈委員發惠：（10 時 46 分）主席，請黃次長、周署長。

主席：請黃次長、周署長。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次長好。前面莊委員質詢最後提到的部分，真的很巧，就是我接下來要談的問題。剛才提到有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你說這個將來要廢止？

黃次長世杰：是。

沈委員發惠：基本上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就是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相關規定，也就是現行累進處遇

的機制，事實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除了制度上的問題，也已經放在那邊很久而沒有進行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好像是 2006 年，19 年前修正以後，就丟在那裡、放在那裡，制度繼續在用，其實照理講，就算廢止之前也還有很多要修正的地方，不過剛剛次長的意思好像現在就是不管它有什麼問題，就放在那裡，但未來我們就是要廢止？

黃次長世杰：行政上可以處理的，已經有部分……

沈委員發惠：對，有一些部分其實不用動到修法，行政上就可以處理，但是還是有一些讓我們念法律的人看了有點刺眼的地方，譬如第一條，第一條「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受累進處遇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實它應該是第十八條第二項的授權，但這個立法卻說是第二十條，如果這個法還要繼續用的話，這一條我覺得……

黃次長世杰：因為監獄行刑法在 109 年有大修過，可能是因為這樣……

沈委員發惠：對啦！有大修過，但這個沒有相對修正……

黃次長世杰：是，當時沒有一併處理。

沈委員發惠：照理講，如果我要拼國會評鑑，應該趕快再提一個案來修法，但我知道法務部的態度，基本上這就不再修了，就是等到它被廢除、廢止，其他要改革的事項，能夠用行政手段處理的，都用行政規定處理了，對不對？

黃次長世杰：是。

沈委員發惠：好，現在我們就回到處遇機制改革的方向，我仔細看了法務部的報告，有關處遇機制的改革，2017 年的司改會就有提到；2017 年司改會第五分組有關獄政制度改革小組，在第二次會議的決議第四項提到：慎重考慮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這是司改會的決議，我們看司改會這樣的決議，其實它也不敢寫說應該要廢除，也只是說應該慎重考慮，為什麼？其實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雖然大部分國家都已經儘量把累進處遇方式改成所謂善時制，就是按照個別風險去評估，但是我們看到這些有實施風險評估機制的國家，包括美國德州、加州，加拿大、英國、日本等，他們其實並沒有像我們臺灣現在這種嚴重超額收容的情形，還有教化人員和受刑人比例懸殊的問題。我們目前想要改革處遇機制最大的問題，就在於我們超額收容的情況很嚴重，而且教化人員和受刑人比例也非常懸殊，甚至還有缺額，上個禮拜我們就有討論到目前缺額的狀況，包括教化人員不足，以及相關社工、心理背景專業人員，我們也幾乎都付諸闕如，這也是為什麼司改會那時候說要慎重評估，而不敢就此做下結論建議應該廢止累進處遇條例，這是我們目前的狀況。

不過，我們也不能因為有這樣的狀況就繼續下去，就不改革了，我看到在 2017 年司改會之後，你們的報告裡也提到在 2018 年、2019 年分別委託了中央警察大學、中正大學針對累進處遇條例進行研議，一直到 2022 年才提出一個正式回應，也就是在民國 111 年提出「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就是針對過去的累進處遇，在未來完全廢除累進處遇之前，先深化個別處遇，是不是這個方向？

黃次長世杰：是，我們現在有在做。

沈委員發惠：有啦！這就是接下來我比較關心的部分，我們的個別處遇計畫，針對受刑人，有一個

叫做個別處遇的三軸計畫，這部分是不是請周署長回應比較清楚？就是我們把受刑人在監獄處遇的期間，應該受的矯治教育分成三種：一種是一般性、一種是保護性、一種是治療性……

周署長輝煌：嗯、嗯。

沈委員發惠：這是我從你們的矯正期刊和個別處遇深化計畫的內容找出來的，就是你們把它分成三軸處遇，針對這個個別處遇三軸計畫，我整個看起來，最大的問題還是跟剛才提到的問題一樣，就是人力配置、資源落差，還有風險分類與處遇能力的限制，這就是我們目前整個改革最大的問題。以資源落差為例，我想知道的是，現在進行的方式，包括現有社工、心理師、教化人力，是不是足以支撐這套制度？

周署長輝煌：我們的新設人力，近幾年有跟人總爭取，人總也核定我們從勞務承攬變成約用人員，明年我們會提出試辦之後的成效再報行政院。

沈委員發惠：明年才會提出，是不是？

周署長輝煌：明年、明年要提出。

沈委員發惠：這也是本來我要問的，就是你們實施成效的評估到底在哪裡？

周署長輝煌：明年初會提出。

沈委員發惠：這個評估包括個別處遇之後，這些人回歸社會後，我們要長期追蹤他的再犯率，還有他復歸社會的適應情形，我覺得這些都是整個個別處遇實施之後成效評估的重要內容。

周署長輝煌：是，我們會綜合評估，但是我們是以爭取新設人力為主，因為我們新設的人力，不只做所謂的個別處遇，它也有可能做毒品犯的處遇，性侵、家暴處遇都會協助。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比較深入的部分，有關治療性處遇部分，尤其是毒品部分，你們有實施一個試辦計畫，我個人認為非常好，所以我也想知道它的成效跟你們的推廣計畫，就是目前在臺南第二監獄有試辦受刑人個別處遇的自主管理卡，自主管理卡的這個計畫是讓教誨師在處理受刑人業務所需面對行政措施力有未逮時，受刑人能夠自主管理自身個別處遇的情況，讓受刑人能夠擔任自身管理師，等於自己擔任自己專案的管理師，讓教誨師轉化成一個督導的角色，我個人認為這個制度的實施是非常好，但是我知道現在好像只是在臺南第二監獄裡面的戒毒專班在實施，是不是？

周署長輝煌：是。

沈委員發惠：有沒有要擴大？先不要說擴大到全國，除了戒毒專班以外，至少在臺南第二監獄，有沒有擴大的計畫？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由南二監自己去擬訂計畫試辦的，將來我們可以看它試辦完之後的結果，請南二監來我們署本部報告它的成效如何……

沈委員發惠：不要將來了，現在就進行，好不好？

周署長輝煌：如果可以，我們再來討論相關的擴大。

沈委員發惠：署長，我要講的是，不要說將來了，其實他們辦理這段時間，我個人認為已經有相當的成果，是不是現在就來進行評估，請他們現在就來報告辦理的狀況，是不是能夠推廣到全國其他的地方？

周署長輝煌：是，我們是可以請他們儘快來署裡面報告。

沈委員發惠：評估之後，我希望你們三個月內提出報告，不過三個月後署長已經退休了，請矯正署三個月提這個報告給我，可以嗎？請次長督導一下。

周署長輝煌：因為我們要先確認它試辦的成效怎麼樣、結果到什麼階段了……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有給你三個月的時間，第一個就是三個月時間，你們先了解他們現在試辦的狀況……

周署長輝煌：是不是容我們會後來了解實際的情況，再跟委員回復。

沈委員發惠：好，我就是要求三個月，你們在這三個月裡面去了解它現在試辦的成效，去了解、去評估它是不是有推廣的可能。

周署長輝煌：是，好的。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我要再講的就是剛剛所提到的，有關治療性處遇裡面的這些毒品戒癮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我看到目前的統計，我們的受刑人幾乎有將近四成都是涉及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這個其實負擔很大，四成的受刑人都是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以臺灣毒品戒癮處遇體系確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也是我們改革處遇機制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但是我們目前全臺的這些職能治療師，還有相關的這些人力其實都不夠，我們是希望跟衛福部能夠有一個合作的機制跟平臺，這個部分現在我們有沒有這樣的狀況？我們自己在這些職能治療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我們有沒有跟衛福部合作？有相關的機制嗎？有相關的平臺嗎？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們相關的毒品處遇，包括之前所謂的減害計畫、美沙東替代療法，我們都有跟以前的衛生署、現在的衛福部來做合作，我們目前也都有跟衛福部相關司處來做相關的精進。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其實除了人力不足以外，也會牽涉到處遇資源的分配不均，在都市跟在其他的縣市，這些資源也會分配不均，我希望這些機制能夠建立起來，如果不解決這個問題，所有處遇機制的改革都會卡到，因為有四成的受刑人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這些受刑人嘛！這個部分會是很關鍵的。

最後我提一件事，社會上並沒有很矚目，但是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上個禮拜我們跟司法院會銜之後，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這個應該是行政院院會通過的，基本上這整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法重點，就是讓少年事件的這些處遇，它的保護處分能夠轉換，之間有多元化，可以視少年需求有轉換機制，這是第一個重點。另外一個重點就是有關於檢討修正前案塗銷的一些相關規定，因為這個修法會涉及到包括法院的部分、包括檢察體系、包括社政、包括教育、包括警政，有很多不同的主管機關，其實為了配合這個修法都必須要同步修訂有關少年的一些相關規定，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同步修正少年保護官的手冊跟處遇的評估工具，也需要盤點相關的配套。次長，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準備要進行這樣的修正，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了，我希望能夠盤點相關的配套。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法還有剛剛委員提到的少年保護官都是司法院的權責……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

黃次長世杰：所以我們會配合提出我們這邊觀察到的需求……

沈委員發惠：你們法務部有一些部分要盤點你們相關的這些配套，你們還是要進行這些配套的修正，好不好？

黃次長世杰：好，我們會提出來，謝謝。

沈委員發惠：好，以上。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詢答。

吳委員思瑤：（11 時 1 分）好，謝謝主席，辛苦了！請次長。

主席：請黃次長。

吳委員思瑤：還有署長。

主席：哪一個署長？

吳委員思瑤：周署長。

主席：請周署長。

吳委員思瑤：我要特別請衛福部的石崇良署長。

主席：請石署長。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周署長輝煌：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好，大家辛苦了！真的很謝謝主席這段時間透過排專案報告以及去現場考察讓我們對於獄政的改革有很多共同的共識，但是它畢竟是一條漫長的道路。我也是為了準備今天的質詢才特別去了解我們現行累進處遇的相關作法，它真的很不人性。石署長，您在這裡，社會處方箋是英國開始倡議的，透過導入社會處方箋，也就是透過藝術、透過運動，或是透過接觸綠色植物，乃至於透過閱讀，它有非常多的方式，像長照也好，或是心理健康受到衝擊而需要去緩解情緒的人，乃至於獄政體系都在使用，在臺灣你們現在的社會處方箋到底進展到哪裡了？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確實從越來越多的證據發現慢性病其實不是單純只靠藥物，有很多是跟生活習慣相關，所以近年來各國都慢慢地在導入，在美國是生活型態醫學（life style medicine），在英國、加拿大是稱為社會處方箋，這些都是類似的，除了藥物之外，對於營養、運動、壓力的調節，甚至社會的連結（social connection），都要把它……

吳委員思瑤：你說的比較偏向 physical health，如果是 mental health 這方面，我們對應於獄政革新這種再社會化的部分，你要不要分享一下？

石署長崇良：當然這個需要有資源的連結，社會處方雖然是在經過評估之後認為這個病人有什麼需要而朝哪個方向去做調整，可是它還需要其他的資源，這個不全是醫療資源。

吳委員思瑤：沒錯，它需要有視覺藝術、博物館群的協力，或者是表演藝術、兩廳院、音樂廳的協力。

石署長崇良：對。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署長，我還是期待，因為我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就這個主題就教於您，所以

今天藉這個機會提出來。英國從 2019 年全方位的設立社會處方國家研究院開始，他們的目標在去年達標，就是 2024 年要達到有 90 萬人以上使用社會處方箋，而且經過學術的檢視跟政策的檢視，確實達到讓他們的門診量少了 12%，對於醫療的花費減少了 15%到 20%。另外，很重要的是每投資 1 英鎊可以有 3.5 英鎊對於整體不管是 physical health 或是 mental health 的健康回收，所以我們一定要持續的強化，我後續會比較系統性的再跟行政部門來做討論，好，您請回。

石署長崇良：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分享這些是要給次長跟周署長一些反饋，我研究了你們的制度，就是不同等級的受刑人擁有不同的權利，還有受刑人管理級別的分類，他要累積分數，我覺得在他的住處也就是監所可以放放花草，讓他可以學畫畫，或是他可以擁有書籍、或是他可以擁有家屬的照片、或是他可以聽音樂，像這些東西，你們現在有分級，這些所謂的社會處方，對應於我剛剛說的，要去陶養一個人的心性，讓他再社會化，可是你們讓不同級別的受刑人擁有的不同的權利，反而造成很需要再處遇、再教化的人很難得到這些近便性，對於音樂、藝術、書籍都很難，對不對？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們監所對於剛剛委員講的，像一種植物療法也好、藝術療法也好，我們並不會限於他一定要累進處遇比如二級才能參加，我們反而是……

吳委員思瑤：那是你們額外辦的，但是如果是在自己的空間裡頭享有的權利，他擁有一本書，可以聽音樂，這樣子的作為一個人能夠去調養他的心性，都因為他犯案的刑期不同，他被剝奪了他同樣近用藝術文化的權利。我了解你們的管理需求，對不起，次長在皺眉頭，沒關係，我來把我的論述講一下。首先，我還是要先說，空間跟人力是我們整個獄政改革的核心，我支持你們去推動更多的空間改革，但是關於空間改革，我要提醒你們，你們自己希望的是每個受刑人享有的空間不小於 1 坪，但是這是目標，依現行的法規是只有 0.7 坪，這是法規面，但是你們矯正署參酌聯合國的最低標準規則是希望能夠略大於 1 坪，可是現在所有的改革方案都沒有辦法達到，OK，不要讓它只是遙遠的理想，如果有哪一個擴建方案可以逐步達到，我們真的都不要放棄，我要再次提醒你們。

請看下一頁，在空間之外就是人力，我在這邊呈現出來的就是我上一次質詢提到的戒護人員、教化人員、心社人員跟職訓人員的人力比，而當中比較餘裕的是心社人員，我在上一次質詢時有提出來。下一頁，這是公共電視在去年的一個節目，就是在探討其實連獄所管理員的工作場域都非常糟糕，獄所的管理員是不是如同這個劇裡頭所呈現的，他們連值班的地方都沒有冷氣，是這樣嗎？

周署長輝煌：應該不是這樣，他們的備勤室、休息的地方是有冷氣的，包括我們有一些地方，像風簷書齋裡面也有冷氣，包括煮咖啡的地方，在讓他們休閒用的地方會有，但是如果是在工廠或是舍房，我們就是會有所謂的抽風扇、電風扇，在那些地方沒有冷氣，但是我們也會看溫度來同時打開所謂的抽風扇跟電風扇。

吳委員思瑤：所以在這個戲劇當中所呈現獄所管理員的心聲並不完全符合事實就對了？

周署長輝煌：如果是舉辦相關的活動，在我們的教誨堂也都會開冷氣，因為人那麼多，你不開冷氣

，可能有人會暈倒。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真的是我多慮了，透過這個節目的呈現，確實讓我們也關心起獄所管理員本身工作的環境跟狀態。下一頁，但事實上他們的離退率越來越高，這個也不容否認，因為管教的壓力大，我們不管是辭職的、退休的、商調的人數都高於世界各國，這個在上週我們已經處理過了，所以我們還是要在空間跟人力上努力去做處理。下一頁，回到剛剛的問題，我要就教於次長，累進制是我們現在做的，但是不管司改會也好，或你們今天自己的報告也好，都說我們希望能夠跟進世界，朝一個風險評估的善時制去推進，你剛剛也說傾向可能在未來廢止這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你說未來，我不曉得是多久以後的未來。可是這當中，我非常同意剛剛我們召委的最後一個結論，其實隱藏在整個獄政管理思維背後是一個國家治理官，臺灣持續地用管理導向在面對我們的獄政。可是事實上，如果多往人權的方向去貼近一點，或者是教化的部分多貼近一點，它會有完全不同的思維。這就是我剛剛說的，因為我看到不同等級受刑人擁有不同權利，一級、二級、三級、四級，不同刑度的要累積多少分，才可以能夠享有親近書籍、聽音樂或放家屬的照片，我都覺得這個很不人性。對於一個人來講，我認為他的藝術親近權都是可以去加強他的處遇，協助他再社會化，我認為不應當因為他的刑度而去剝奪了這些權利，可是現在矯正署說國情不同、超額收容，還有受刑人和教化人員人數比很懸殊，以致於實施風險評估的條件未具。我都理解這是現在的困境，可是這是一個大哉問，也是我要挑戰的，為什麼他們對於親近書籍、音樂，會因為積分讓很多人沒有辦法享有這些權利？我不懂，也許是我理解錯誤，但是次長可以說明。

黃次長世杰：因為執行上有一些細節，我們都有圖書室，還有剛剛委員說的這些私人物品，這些東西是不是真的跟累進有那麼深的直接執行關係，可能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實際執行狀況。因為我們今天的報告也有提到，關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目前我們修法的進度是已經報送行政院，最近這幾天才報送，它會搭配新的監獄行刑法的修改，所謂傳統的累進制這樣的制度會做大幅的調整，但是也誠如委員剛剛非常正確的提出來，就是軟硬體設施，還有我們的人力，不只是數量的問題，還有專業管理制度可能都要做調整。我們為了維持安全及社會穩定，所以我們是穿著西裝改西裝，所以我們會在這個方向上逐步地往所謂的善時制，因為這其實都是 ideal type，並不是具體的條文是怎麼樣，所以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做，我們當然也希望推動更貼近人權，更個別化處遇的這些相關作法。但是誠如剛剛署長也有提到的心社人力，我們也是在最近這幾年向人總爭取，也是從……

吳委員思瑤：對，是唯一超標、達標的。

黃次長世杰：從臨時人員改成約用、約僱，我們會一步一步，因為每一個階段都要被檢討成效是否有效益，我們才能夠再往前進，還有硬體改善的部分，我們也陸陸續續排定了很多計畫。因為很多舍房真的都是非常老舊，我們現在如果去做一些改善，可能效果也有限，不過我們會全力來推動，在國家財政允許的情況底下，逐年來做改善，以上，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時間到了，也超過時間了。我是真的很懇切地分享我長期投入藝術工作的心得，導入藝術文化也許從閱讀、也許從音樂、也許從觀賞，當然在監獄裡頭不太可能直接去觀賞，

所謂的社會處方箋，或是去美術館、去表演音樂廳，可是可以透過給他們聆聽音樂和閱讀書籍，我認為這都是很小的成本。我確實知道你們管理層面都希望管理方便，也擔心這當中會不會有危險因子，可是我認為這是非常低廉的成本，也會達到教化的效果，至少可以安定、comfort 這些受刑人的情緒，這是非常重要、這是小小的成本，但是它會有你意想不到的效益，所以不要單純從管理方便的思維去思考。如果次長有機會去看一下你們的累進處遇積分，對於可能刑度高一點的受刑人，他連拿到一本書要累積多少分？他要累積三、四百分以上，我不知道，還是我解讀錯誤？

黃次長世杰：這個執行的細節，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好，因為我非常想要一起去理解，我希望我沒有理解錯誤，我想講的你們都非常清楚，有一些東西是小小的成本，也許會有不同的效益，包括我一直在催生的，可以讓貓狗的療癒功能，比較世界各國經驗，你們現在開始做犬訓班，很好，但是還有很多東西，這都有醫學的實證，好不好？我們後續如果有機會，只是比較可惜的是署長這段時間臨去秋波，每天都質詢你，但就這個部分，我可以私下再跟你多一點討論，跟你就教、請教，好嗎？

周署長輝煌：簡要地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讀書會會積極來推動，不可能是你要幾級才可以借書，我們的行動巡迴書車也都是鼓勵大家來借，這個有幫助囚情穩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會……

吳委員思瑤：那如果都有的話，為什麼要有這些不同層級的規定，例如住所可放花草、書籍、家屬照片，為什麼要規定的這麼嚴格？你所說的是我有一個共同的集會，你可以來讀書；有一個共同的集會，你可以來聽音樂，共同集會的機會有多少？

周署長輝煌：甚至於包括他們擁有收音機也好、小型電視也好，一般可以到 9 點，他們都可以來聽的，他們有適度的自由。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再討論，但就我的理解好像沒有這麼簡單，好不好？沒關係！我們繼續討論，也辛苦了，署長，我不曉得下次還有沒有機會質詢你。

主席：不可能。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我們私下就一個學者專家的身分來跟你討論政策，謝謝，也謝謝次長。

周署長輝煌：不敢當。

黃次長世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你剛才說的三個月不可能，人家剩三個禮拜就要退休了。

其實這個是一個大問題，關於受刑人，我們一般在講都說除了應報以外，要給他矯正，在整個服刑期間要讓他的情緒穩定，比較有名的講法是讓他保有基本人權，是因為他要復歸到這個社會，復歸到這個社會是為了整體社會的絕大多數人，融合是好事，這是為了全體，所以這個是大哉問，很有名的問題，討論多久要看你站在什麼樣的角度。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以後再接續詢答。

休息（11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要請最美麗的翁曉玲委員詢答。

翁委員曉玲：（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先有請黃次長，待會再請程怡怡廳長。

主席：請黃次長。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黃次長好。我有看到法務部的資料，在這一、兩次的報告裡面，其實也都有顯示出，目前我們的看守所基本上都有超收的狀況，12 家看守所當中就有 10 家超收，而且超收比率還滿高的，將近 30%，由此可見，矯正署當然還有監獄都人滿為患。我們再看看地方檢察署向法院聲請羈押的人數，其實也是逐年攀高，而且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的比率都將近高達八成，事實上，我們知道如果八成的犯罪嫌疑人都會被裁定羈押的話，當然有可能會造成我們現在看守所裡面的容納量明顯超出原來的負荷。當然這個羈押本身是對於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的剝奪，在行使聲請羈押以及法院裁定羈押的時候，其實都要特別注意到有關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的保障。我想請教法務部跟司法院，你們認為現行羈押制度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包含羈押的要件、期間、次數等等？

黃次長世杰：我先跟委員說明，所謂的八成並不是所有被告的八成，可以看到委員畫面上呈現的這個表，事實上所有的新收偵查人數是在最左邊，那八成是指其中檢察官如果有向法院聲請羈押的，那個核准率大概是八成，其實也不到八成，大概從七成四、七成三，到最近大概是七成八、七成九左右。這個部分事涉偵查的具體個案內容，所以判斷權是在辦案的檢察官身上，因此這個部分要尊重檢察機關行使法定職權的權力。法院的部分再請司法院。

翁委員曉玲：現在的羈押制度民間有很多的批評，有一些看起來是輕罪但是也涉及羈押，而且羈押的時間也越拖越長，這個部分司法院有沒有參考其他國家的制度要進行相關的檢討？

程廳長怡怡：跟委員報告，關於刑事羈押的部分，其實是涉及到刑事政策……委員剛才講說有沒有修正的必要，這個涉及到刑事政策跟制度的檢討，至於個案中准駁羈押的決定，我想還是尊重法官在個案裡面的職權行使。因為我今天是就本院關於獄政跟受刑人處遇方面來做報告，這一部分如果……

翁委員曉玲：是，了解，因為程廳長並不是刑事廳的廳長，所以可能沒有辦法很完整的來談這個議題。

程廳長怡怡：是。

翁委員曉玲：這部分可能請司法院之後要給我一份報告，或者我不知道現在司法院有沒有一套客觀的評估標準可以協助法官來判斷是否有逃亡、再犯風險、湮滅證據、串證等等涉及到核准羈押的相關作業標準，這個部分司法院是不是自己有訂定一個內部的評斷標準？

程廳長怡怡：報告委員，因為刑事部分我不是很熟悉，如果委員今天垂詢的事項有具體的指示，我都可以帶回到院裡面，然後委員需要書面或再跟委員說明，我們也可以配合辦理。

翁委員曉玲：好，如果你們有評估標準的話，再麻煩你們一個禮拜之內把這個部分送給我做參考。

程廳長怡怡：關於羈押的……

翁委員曉玲：對，有關於羈押的相關制度，如果司法院自己內部過去曾經有做過相關研析報告，或

者你們自己已經有訂定一套可以協助法官客觀評估相關羈押的標準、規則，也請你們提供給我，至少我們在網路上面好像沒有看到你們有訂定相關的標準。

程廳長怡怡：是。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要請教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本席從 109 年的監察院報告書裡面有看到，經過司法院自己的統計，刑事補償案件從 101 年到 109 年 8 月核准補償確定的統計件數是 903 件，核准的補償金額是三億五千多萬元，可是向失職公務員求償成功的案件數只有 5 件，求償成功的金額只有 23 萬。就這個議題來講，想請教為什麼對於刑事補償案件向失職公務員求償的成功率是如此之低，那麼原因是何在？

我們知道其實依照刑事補償法裡面的規定，只要是依照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等的受理案件，受害人若因行為不罰或是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判決確定之前，他曾經有受過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的情況，那麼受害人都可以請求國家賠償。

我們可以看到，過去 101 年到 109 年核准可以去補償這些受害人的確定件數就高達 903 件，然後核准的金額也非常高，三億多！那就代表說，基本上法官或檢察官在核准這些羈押案件或收留案件的程序上面可能有失誤，所以才會給予受害人補償。但是事後關於再去追究、向失職公務員求償的情況，當時只有 5 件，到目前為止，求償的狀況如何？

程廳長怡怡：報告委員，這一個部分如果委員要很精確的統計資料的話，我們可能也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可以嗎？因為我手邊目前也沒有資料。

翁委員曉玲：法務部有沒有知道相關的訊息？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法令跟委員畫面上所講的這個求償審查委員會都是司法院辦理的業務，所以我們……

翁委員曉玲：好。這樣的話也請司法院再提供給我，一直到現在為止，到底成功向失職公務員求償的案件數有多少以及求償比例。如果從現在的求償情況來看，雖然這些年來有下降，但是對於下降的情況實際上我也覺得挺訝異的，跟之前的比怎麼會差別那麼多，是因為我們在整個審查羈押的相關作業越來越精準，還是申請的駁回率很高？這個部分我們也看不太出來實際的情況，如果你們有最近這段時間，從 110 年到 113 年或 114 年目前有關於求償狀況的資料，也麻煩請司法院一併給我相關的統計資料。

接下來我要問的問題就是關於高齡化犯罪的問題，我們知道其實現在 65 歲以上高齡犯罪的人口是逐年攀升，依照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去（113）年 9 到 12 月高齡犯罪的嫌疑人就有九千多人，今年又再增加了 2,000 人，來到 1 萬 1,148 人，所以高齡犯罪處遇相關的法律規範以及配套措施基本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想再請教法務部的就是，目前針對高齡犯罪者的犯罪預防和處遇的部分，你們有沒有進行過相關的研究以及目前提供哪些特殊的措施與規範？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主責犯罪偵查、起訴以及後續的刑罰執行，犯罪預防的部分可能要請教其他單位。

翁委員曉玲：請周署長。

黃次長世杰：關於委員所提出來的數據大概就是兩季，就是去年第四季跟今年第一季，那兩季的比較剛好這個數字是這樣，但可能要看更長期的資料來確定高齡化情形如何。當然因為我們國家進入高齡化社會，人口的比例本身就在變化，所以這個部分到底相關性如何，我們會再去看一下。

翁委員曉玲：是，這邊是不是可以請周署長？

黃次長世杰：處遇的部分我再請周署長說明。

翁委員曉玲：請周署長來說明一下，最近光是看到幾個嚴重的車禍都是高齡者所造成的，現在高齡犯罪的問題就是這些受刑人本身或許有失智或是其他一些疾病狀況，那麼矯正機關這裡有沒有一些特別的考量，給他們做一些特殊的處遇？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針對法令的部分，我們已經修訂了所謂的高齡受刑人生活處遇指引；另外，我們針對每個監獄要求要落實所謂的老人工廠，對高齡的受刑人要給他適合的工廠；此外，關於合作的醫療院所，我們會儘量針對所謂的老年門診部分來加強，當然這個還要跟衛福部再做溝通、協調，這方面我們也會來加強辦理。

翁委員曉玲：現在因為學者有建議，我們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參考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法規來訂定一個高齡的專法，有人有這樣的建議。現在臺灣已經步入所謂超高齡社會，未來高齡犯罪的情況可能會越來越嚴重、越來越多，我認為法務部、矯正署等等其實都應該要提早做一些準備，那麼現在看起來你們也只是在個案的部分、自己監所內部做一些特別的處理，但是就未來整體制度來講，可能跟衛福部，或是在執行方面，就法務部矯正署這裡，應該可以更積極的參考其他國家的法制，提出更好的相關法規範、好的管理規則。

周署長輝煌：是，跟委員報告，對於高齡受刑人，我民國 96 年剛好有機會奉派去考察日本的監所、刑務所，其實他們對於高齡受刑人，而且有三高的這些慢性疾病者，他們是有編制營養師的，他每天的卡路里、相關的，他們在 96 年就有營養師，我非常羨慕。當然我們現在監所沒有營養師，將來我們可能面臨高齡的挑戰，將來可能營養師是有必要，以減輕他……等於是讓這些慢性病者，減少他的外醫，營養師不是給他吃好，而是對他身體有益的一些調配。

翁委員曉玲：是，我了解，周署長您民國 96 年時候去參考、去看過日本的制度。

周署長輝煌：是，他們已經有營養師了。

翁委員曉玲：因為現在大概又過了將近 20 年，這十幾年可能日本那裡又有一些變化，甚至他們可能更精進他們照顧高齡受刑人的相關制度，所以有機會的話，可以再去看看他們那裡實際的作法。

剛剛周署長講到引進營養師，這個概念很好，但是我們其實現在連戒護人力比都是明顯的不足，不管是社福人力還有教化人力等等，必須要全面去檢討相關人力運用的問題，我們這邊也希望周署長能夠加把勁，在矯正人力的遞補上面，能夠提出一個更好的方案，謝謝。

周署長輝煌：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因為今天司法院派程廳長，他是屬於受刑人的權利救濟的部分，所以翁委員所提到的資料的部分，也請司法院一併來做提供。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詢答。

王委員鴻薇：（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請黃次長。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先請教一下，中選會在 4 月 15 號說收到 61 件罷免案，其中 41 件涉嫌偽造，還有往生者連署，都已函轉最高檢察署告發，我想請問一下法務部目前偵辦的進度如何？已經全部偵查完畢了嗎？

黃次長世杰：好，我想每個個案都不一樣，有的……

王委員鴻薇：我沒有在講個案，我是說……

黃次長世杰：每一個案子，因為這裡面有很多案，每個案子的偵辦進度都不相同，有的已經起訴，如報紙所登載，有的是還在偵查中……

王委員鴻薇：所以基本上，如果受到告發，包含偽造還有死人連署、往生者連署，我們法務部都會辦？

黃次長世杰：地檢署如果有收到相關的情資，或是移送告發，我們都會立案偵辦。

王委員鴻薇：一定會辦？

黃次長世杰：一定會辦。

王委員鴻薇：好，我希望我們整個司法偵辦不能夠辦藍不辦綠，不能選擇顏色辦案，次長同意嘛？

黃次長世杰：我想沒有這種情形，一定會公平。

王委員鴻薇：好，在上個星期五傍晚的時候，中選會公布了被罷免的立法委員在第二階段連署人的查對結果，罷免的案件數一共是 31 案，不符合規定的人數高達 15 萬 7,226 份，平均每個案子的違規人數高達 5,071 份，超過 5,000 份，平均一個案子都超過 5,000 份，這非常多。

在我印象裡面，當時郭台銘去選總統的時候，五千兩百七十多份，那個時候大家已經嚇到了，有這麼多違規的份數，但是你可以看到這只是平均，平均都超過 5,000 份，剛才次長也說有立案偵查就會辦，有些都起訴了，有些都關人了，這裡面包含罷免吳思瑤跟吳沛憶兩位委員，大搜索、大羈押，包含黃呂主委，還有很多國民黨的黨部主委現在都被關起來，那吳思瑤是幾份呢？2,674 份，吳沛憶是 2,537 份，辦得風風火火，辦到已經起訴、辦到已經羈押。

所以我剛才說，像我們現在以星期五所公布的數字，高達十五萬七千多份，這麼嚴重的違規，次長，你認為該不該辦？

黃次長世杰：委員，我想檢察機關只要收到告訴、告發或有其他具體的事證，都會依法來偵辦，因為法務部是做法務行政，所以我們對於這些案子，我們不會去干涉、指示或是有具體任何的……

王委員鴻薇：好、非常好！一定不能看顏色來辦案，應該要一視同仁，我在這邊就直接再跟法務部來做告發。我剛才講到總體超過十五萬七千多份，我們在這一次看到大罷免、大羈押、大搜索

，辦到很多死亡連署、偽造連署，這個當然要辦，那我就直接來跟法務部做告發。譬如說在星期五公布的丁學忠委員的案子，死亡連署高達 27 人，偽造連署高達 298 份，傅崐萁委員也是一樣，連署前死亡人數 14 人，至於江啟臣還沒有成案，但是江啟臣連署前死亡人數已經高達 44 人，另外游顯委員也還沒有成案，而他的連署前死亡人數就高達 56 人，我們這邊當然希望中選會能夠一視同仁的來做告發、來做舉報，但是中選會可能慢半拍，因為現在其實已經進入了大罷免，特別比較有爭議性的是江啟臣跟游顯委員，兩位委員他們還在補件當中。

按照辦吳思瑤、辦吳沛憶的前例的話，那中選會應該立即告發、檢調應該立刻偵辦，我是說比照雙吳（吳思瑤、吳沛憶）。同樣的，江啟臣、游顯也是一樣，前面兩位已經成案了，但是也應該要辦，那麼還沒有成案的，更需要辦，更需要比照吳思瑤、吳沛憶來辦，請問一下次長同不同意？

黃次長世杰：委員，我想每一個個案的具體犯罪事實的偵查，要由個案具體承辦的檢察官去依法來調查、認定，所以說，我們在程序上一定會……如果中選會有來告發，因為上禮拜五，現在是禮拜一，假設它有，我們都會用同樣的程序來辦理。

王委員鴻薇：好，一定要用同樣程序來辦，因為吳思瑤、吳沛憶在連署當中，過去中選會……

黃次長世杰：但是要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這次是第一次，在連署過程中，它就有告發……

黃次長世杰：具體的偵查行為是由承辦的檢察官來決定，他要……

王委員鴻薇：不要跟我講這些啦！所有承辦檢察官辦藍的時候、辦藍營連署的時候呢，都風風火火、十萬火急，然後現在就要拖拖拉拉嗎？這個就是變成選擇性辦案……

黃次長世杰：我想都有按照具體的犯罪事實來處理……

王委員鴻薇：另外，我在這邊也要特別提到，因為這一次，我們在選罷法裡面，因為次長的選舉經驗也很豐富，在選罷法裡面其實明明白白的規定，第一階段的提議人不能夠充當第二階段的連署人，這個是法有明文規定，您也是法律背景出身的……但在這次罷免案中，有大量的第一階段提議人在裡面充數，且比例幾乎全面高達八成以上，是全面，不是有些人高、有些人低，不是！是全面高達八成以上！而且一些委員罷免案的第一階段提議人變成第二階段連署人，其比例甚至在九成以上！比如羅智強委員、賴士葆委員，我個人也高達 88%。這就奇怪了，照理講，有些罷團多、有些罷團少是合理的，但全面都在八成以上？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其實都在八成五以上，這是不是形同聯合違規的組織犯罪？

黃次長世杰：中選會主管該法規，它有它的說明，當然，個案中檢察官自己可以再去認定。

王委員鴻薇：全面都八成以上不是聯合行為嗎？

黃次長世杰：我們不是該法的主管機關，所以該怎麼解釋由中選會……

王委員鴻薇：又是因為罷免國民黨的立委，不忍苛責！每一次中選會在說……

黃次長世杰：委員這樣講是在說檢察機關……

王委員鴻薇：這是組織犯罪，請問一下，全部的罷團、三十多個罷團，同樣的、有志一同的，把這些提議人全部塞成第二階段連署人，這難道不是一種聯合行為跟組織行為嗎？時間暫停一下，

我請矯正署周署長。

主席：請周署長。

周署長輝煌：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上星期我們特別提到現在監獄環境其實有很多問題，而且是通案的問題，也就是收容人數太多，戒護人員不足、心理輔導人員不足。這三天……就是這個禮拜，即便有專題報告，但在短短三天內就出現了兩起攻擊事件，包含臺東東成監獄受刑人去看診時，竟拿筆攻擊護理師的臉和脖子，說他情緒失控；至於 6 月 9 日，同寢室的受刑人不知道為什麼就打起來了，還打到對方疑似骨折，說睡覺時互相干擾。署長，現在天氣越來越炎熱，我覺得這是監獄管理上一個非常大的考驗，對不對？老實說，天氣越來越炎熱，監獄裡面幾個彪形大漢擠成一團，睡覺會碰碰撞撞，走路也會碰碰撞撞，即便我們在冷氣房裡，這麼天氣熱也難免會心浮氣躁。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面對氣候越來越炎熱之際，有沒有一些或什麼特別辦法，讓受刑人的情緒不會受到氣候炎熱的影響？並降低我剛才所講的，短短三天就出現兩起暴力事件的狀況？更別說之前所討論的，有戒護人員要求受刑人幫他口交的事件，那是很嚴重的！雖然現在是受刑人自己情緒失控，但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先做改善？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天氣炎熱確實會跟囚情相關，所以各矯正機關在夏天的六、日，會發給受刑人結冰的礦泉水做散熱用……

王委員鴻薇：只有六、日？

周署長輝煌：另外，在三餐方面，一個禮拜可以喝一次綠豆湯退火，我們會有這些安排。當然……

王委員鴻薇：一個禮拜就只有一餐吃一次退火的？平常……

周署長輝煌：大概是一個禮拜一次……

王委員鴻薇：另外六天呢？

周署長輝煌：不可能每天吃，但一個禮拜會有一次。

王委員鴻薇：其實問題癥結還是在於人數實在太集中！我最近收到臺中泰源監獄受刑人陳情，他講得洋洋灑灑，包含……這是長期狀況，我覺得你們要非常小心。也就是在監獄裡買東西特別貴，而且物價飛漲！另外，他特別提到今年初發生一起事件，就是他們吃了烤得黑黑的香腸之後，大家集體上吐下瀉，非常嚴重，後來甚至變成諾羅病毒感染。可是他們認為是食物中毒，不是諾羅病毒，等於把它說成病毒感染。我剛才講過，夏天天氣炎熱，除了情緒管理之外，在飲食衛生上也要特別、特別注意，畢竟一個寢室有六個人或四個人在上吐下瀉，可見衛生環境實在非常非常差，甚至會更差！所以這段時間是一個非常大的考驗，有一些基本問題也許不是短時間可以解決的，但我們希望你們能改善。至於氣候因素及夏季食品衛生的管理，也拜託能夠多費心，好不好？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們的合作社會去訪價，不過訪價以超商價格為主，不可以高於超商價格，所以……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部分……其實我覺得寫得不是很清楚，不過他有提到這部分。所以拜託……

周署長輝煌：我們會去研議，是不是確實高於……

王委員鴻薇：不要因為在監獄裡就讓價格翻倍了，這是絕對不能容許的，好不好？

周署長輝煌：是、是。

王委員鴻薇：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就繼續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麻煩次長。

主席：請黃次長。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次長，我先延續王鴻薇委員的問題。上次王義川委員告發黃國昌偽造文書，當時我也請法務部要嚴辦黃國昌委員，北檢也馬上分案調查。對這部分，法務部可能也要督導一下，讓地檢署該分案的就一定要分案。

我另外建議，為避免紛爭，這種案件盡量不要指分，盡量用輪分的方式處理，好嗎？對過往所偵辦的這些案子，我一些心裡話一直沒有對外講。其實承辦檢察官以前在群組裡常常做一些政治發言，他們的政治傾向我們都很了解，但我尊重檢方辦案。次長應該知道，從之前到現在，我一直沒有去論述這件事情，因為我尊重每一位檢察官各自的政治傾向。但我們也期待檢察官在辦案的時候，不要把自己的政治傾向放到公務裡面，我們自己以前是這樣一路走過來的！我們有自己的政治傾向，但我們在辦案的時候就是秉公處理！就像陳瑞仁大學長，他說他是深綠的，他的政治傾向是深綠，但在辦案時，其政治傾向只在投票所的帷幕欄裡，出了投票所，在公務上一定秉公處理。所以我不會批評那些檢察官平常在群組裡的發言與論述，不過辦案時至少要能持平辦案。可以的話，這個案子就儘量不要用指分，用輪分的方式處理。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立場與基本態度都跟委員類似，我們會尊重地檢署的作業，也尊重檢察官辦案的權限……

吳委員宗憲：這是公開呼籲，我也知道檢方有自己獨立的辦案模式，只是有時候介入越多越容易讓人家想很多，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一切依法，用電腦輪分。用電腦輪分，大家比較沒有意見。

第二個我想請教次長，次長也是學有專精的法律人，次長在法律上非常專業。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因為大家一直在講二階連署的時候，有非常多人跟一階是重複的，依照規定，一、二階的連署人不能是同一個人嘛。當然中選會是說，這個部分是依法剔除，所以他們不告發，我在這邊請教，我先說明一個啦，如果因為民眾不了解我國的法制規定，而去就一階及二階重複去做連署，這當然沒有偽造文書的問題啊，我想請教一下次長，如果說今天有罷免團體，他們為了拚最後送件的期限，因為連署的人數還不到門檻，件數不到門檻，他們為了衝最後的期限可以送件，然後去騙取中選會 10 天的補件期間，因為這樣而去抄襲一階連署人的名單進去，那請問一下這個有沒有構成偽造文書？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宗憲：法律論述、法律論述、法律論述。

黃次長世杰：因為這個很多可能現在或未來都會進入地檢署來立案，所以我想對於假設性的事實問題……

吳委員宗憲：法律論述，報告次長，你不要在……

黃次長世杰：對於假設性事實問題，我們不會去做預先的說明。

吳委員宗憲：我在請教……

黃次長世杰：我想是否構成偽造文書，我們還是要尊重各地檢署跟檢察官他們對個案的判斷。

吳委員宗憲：次長又回到個案了啦！

黃次長世杰：是。

吳委員宗憲：次長，我剛剛講很簡單嘛，如果今天連署團體，它簽了一階，簽了別人的名字進去連署，這樣有沒有構成偽造文書？這個你們在講國民黨犯罪的時候，講得很大聲啊，還說是集團……

黃次長世杰：我想法務部從來沒有針對任何一個個案，去對這些事情做出……不管是個案或者說假設性的事實來去做這些判斷，我們不是在考試啦，這個都是個案啦。

吳委員宗憲：次長，我本來滿尊重您對法律的理解，如果次長連這個是偽造文書都講不出口。好吧，政次就是政次的樣子嘛，謝謝次長。

黃次長世杰：不好意思，因為我們是法務部啦，我們是做法務行政……

吳委員宗憲：所以我剛剛一直說……

黃次長世杰：所以剛剛回答的部分……

吳委員宗憲：所以我沒有講個案，我沒有說抄誰的名字嘛。

黃次長世杰：我知道。

吳委員宗憲：我只是請教次長，這個是一個法律的通案嘛。

黃次長世杰：是。

吳委員宗憲：這是一個法律的通案，好，如果今天不要講說這跟連署有關，那我問你嘛，A 沒有同意他的名字去做連署，那 B 把 A 的名字抄去做連署，這樣有沒有構成偽造文書？

黃次長世杰：委員，您說的這個就是在考試嘛，就是做一個考題嘛……

吳委員宗憲：對，我一直講法律論述啊。

黃次長世杰：我想委員也是學有專精啦，當然刑法上這個構不構成，你也很清楚嘛。

吳委員宗憲：好，你又丟回來，那我跟次長報告，次長既然還是不願意回答，那我跟次長報告……

黃次長世杰：不敢。

吳委員宗憲：以我對於法律的理解，中選會主委說的是廢話，中選會主委說這個部分、二階有重複連署的部分不告發，但是那個部分僅限於民眾親自去做第二次的連署，民眾不清楚法律的規範而去做第二次的連署，這當然是沒有構成偽造文書，但是如果有……坊間現在一直在傳的是，罷免團體他們為了要拚送件的門檻、件數，因為那個日期快到了，先讓件數過關，過關以後拿到補件期的 10 天，他們再趕快繼續拚連署，因為這樣而去抄了一階曾經連署人的名單進去的話，這個構成偽造文書！沒關係，次長，你不敢回答我，就算了！

黃次長世杰：沒關係，我尊重委員的描述跟對於法律問題的見解。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啦，我跟你講啦，反正現在很多側翼的律師，他們有很特殊的法律見解，我都尊重。

黃次長世杰：他們有他們個別的見解，大家都是言論自由。

吳委員宗憲：我這邊要講，目前我對法律的理解就是這樣，而且我為我……一直以來，我的個性就是這樣，我為我說過的每一句話負責。好，如果有這個狀況，其實就應該要查緝啦。

黃次長世杰：對。

吳委員宗憲：如果是一、二階連署單上面，肉眼就可以見到這兩個字跡完全不一樣，其實中選會不應該一句話說「我不予告發」，我認為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中選會，而且是一個選擇性施政的中選會，公務機關應該要依法行政，如果是這種態度的話，我實在不認為這是一個依法行政的行政機關。

黃次長世杰：我想地方選委會跟中選會他們有沒有做這個查對，我們尊重他們的說明。

吳委員宗憲：不過，我對於李進勇主委的評價，一路以來我沒有變過，我對他的評價就是那樣子，他真的是……貴黨有非常多傑出的人才，也有很多至少是還算公正的人才，今天會請一個非常不公正的人去擔任一個獨立機關的主委，我也是覺得……就是我們還是都希望國家好啦。

後面我再請教一下次長，回到今天的議題啦，因為剛剛我主要是聽您回答王鴻薇委員。次長，前兩個禮拜我們不是有去誠正中學嗎，對不對？

黃次長世杰：對。

吳委員宗憲：次長也有去嘛，誠正中學當時有說他們有很多問題，譬如空間以及人力等等，請問一下次長，您知不知道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上次去完之後到現在，部裡面有做任何的改革嗎？請次長回答。

黃次長世杰：誠正中學主要提出的是他們的空間改善，因為他們的空間很老舊，而且過去的規劃跟現在不一樣，他們現在已經啟動了部分，其實當天我們去看的時候都有圍起來嘛，所以他們現在已經有做一部分的改善，後續我們……他們有跟矯正署報相關的後續計畫，矯正署也都會做。另外，他們有提出來的部分，就是那天也有老師嘛，他們有提出來一些關於輔導的空間，因為很多收容的學生，他們可能需要個別的心理輔導，尤其特別在女生的部分，其實應該不是女生啦，而是有一些部分會有隱私、隔離的問題等等，這個部分，我們也請他們提出具體的方案，我們會請矯正署就經費的部分予以協助，這樣子。

吳委員宗憲：好吧，因為次長也沒有講得很具體啦，但是我想說，因為時間也滿短的，當天大家也吃了現場小朋友做的麵包，我們不能白吃他們的麵包嘛。

黃次長世杰：是，我們一定會協助。

吳委員宗憲：所以還是得回過頭來幫他們去處理他們點出來的這些問題，包括空間，還有收容學生暴增的問題。我請教一下次長一個問題，誠正中學從 2024 年初到現在，突然暴增了 112 個收容的學生，等於是多了七成耶，但是我國的青少年犯罪率並沒有增加那麼高啊，次長有沒有發現，或有沒有去研究，到底是什麼原因會導致收容的學生突然增加？但是它跟我們國內青少年的

犯罪率，兩個搭不上啊，請問次長。

黃次長世杰：誠正中學是辦感化教育，所以它的學生來源是少年法庭的法官裁定，之後他就會進來這樣子，所以這個可能跟法官的裁定的方向有所調整有關係，也有可能是因為之前有一些比較重大的少年事件，可能使得法官認為要增加利用感化教育這個工具，來協助輔導這些少年。

吳委員宗憲：這是次長研判的可能性嘛。

黃次長世杰：對，我推測的。

吳委員宗憲：好，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一個月內給我們回復一下報告？請他們研究一下為什麼人數暴增。

黃次長世杰：好。

吳委員宗憲：因為它跟我們青少年的犯罪率其實是搭不上的，原因出在哪裡？

黃次長世杰：還有一個可能是跟詐欺犯、兒少共犯突然間增加很多有關係，但這個部分我請他們去做具體的分析，再給委員回復。

吳委員宗憲：沒有啊，這個問題不是 2024 年初到現在耶，你說的這個問題是已經好多年了。

黃次長世杰：是。

吳委員宗憲：不是只有去年到現在才突然暴增的新的犯罪類型，所以要麻煩一下，我想在這個報告裡面，也幫我們稍微加入正職跟代課老師的比例，還有師資流動不穩定的原因，也幫我們研究一下。

黃次長世杰：好的。

吳委員宗憲：還有就是，因為我們知道小朋友在那邊，其實我們是希望培養他一個將來回歸社會的技能嘛，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有跟教育部、衛福部或是勞動部合作，這些合作單位是怎麼合作的？也麻煩在資料裡面給我們一下。

黃次長世杰：這個跟委員報告，關於那一天的簡報，事實上它的數字跟他們口頭講的是有點出入啦，所以我有請誠正中學再把數字做正確一點……

吳委員宗憲：那也麻煩次長，次長，我們要求大家、行政機關做出……我辦公室的習慣，每一份報告來，我們都會深入去研究。

黃次長世杰：瞭解。

吳委員宗憲：我們不是說隨便喊一個你報告給我們，然後我們就不管了，每一個報告我們都會深入去研究，所以請你們一定要給我們一個比較實在的報告。

黃次長世杰：好，會的、會的。

吳委員宗憲：另外，還有一個就是說，當天誠正中學校長的簡報有提到 110 年到 112 年轉學學生的比例，從 70 到 61 到 48，等於是一直在遞減，所以有過半的學生離開之後，並沒有轉銜上學校去啊，次長，你應該知道轉銜的重要性……

黃次長世杰：這個有一些問題，因為他們其實很多在出校的時候，他可能已經成年啦，或是之類其他的問題，但是剛剛我有跟委員報告說，這個數據其實當天我就有看到跟他口頭講的不太一致，所以我會請誠正中學把正確的數字，跟剛剛委員垂詢的原因，再用書面來回復委員。

吳委員宗憲：您說的部分人是成年沒有錯，但是有一些也是未成年，是不是我們可以把他轉去一些技職學校等等的，讓他能夠更好的回歸社會？有人不愛唸書，我們可以理解，但是我們國家有非常多技職學校，是不是能夠好好地去盯一下他們有沒有轉銜？對於想唸書的就轉銜回學校，不想唸書的就轉銜到技職學校，這對國家才有幫助啊！

黃次長正杰：是，我想大部分都是去技職學校，所以如果他有意願的話，我們一定都會來處理、來幫忙。

吳委員宗憲：好，你們一定要盯，因為我跟你講，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這 3 條其實有提到，法務部在他離開矯正學校前的一個月內，本來就要召開輔導會議，然後他到學校去之後的一個月內也必須還要參與去開一個輔導會議。

黃次長正杰：會追蹤。

吳委員宗憲：所以你們一定會有這個數據，這個部分要麻煩你們給我。

黃次長正杰：好。

吳委員宗憲：最後，不好意思，再給我一點點的時間，就是那個人數比例的問題。

黃次長正杰：是。

吳委員宗憲：有關戒護人數比例，上個禮拜矯正署有來這邊談一些戒護人數的比例，我再回去找了一些資料，我發現臺灣的戒護比其實比鄰近的國家超過兩倍以上。當然我知道現在找這個戒護人力本來就不容易，公務員現在愈來愈沒有人想要當，更何況這個要住在裡面，然後有時候在裡面手機也因為屏蔽訊號也收不到，跟家人也會斷了聯繫，有一些人不喜歡這樣的工作，或是家人不允許這樣的工作，這些我們可以理解，但是這會是一個大問題。

然後我又看到高雄女監，晚上的管理員有 18 人，除了輪班跟睡覺的之外，一個人要管三百多個收容人，所以裡面只要有一點點小事情就會出大事。更何況去年 6 月的時候，不就曾經發生過……因為女監不能好好洗澡，所以他們當時有集體抗議，還有噴辣椒水什麼的才把那個壓制下來，所以這會是一個問題。

以前我當檢察官的時候會去視察監獄，於是就發現一個狀況，現在監獄裡面的受刑人很多年紀都很大了，因為大家的平均餘命愈來愈長，所以監所裡面會有一些慢性病、精神疾病等等的問題，都是現在監所要面臨的。如果我們的戒護比又愈來愈少，監所將來發生問題的狀況可能會變多，不知道部裡有沒有發現這個狀況？

周署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這個確實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為有一些有精神疾病的，他會跟人家產生衝突，要一直送違規舍。我們當然有培德院區可收精神分裂症，但也要是比較嚴重的才收，因此我上任之後就要擴充它的量能，於是藉由性侵犯刑後治療的大肚山莊，已經移出去了，所以我們把這個空間改為收容精神疾病犯人的地方，讓床位更多一點，現在我們也增加了不少的床位，將來會紓解一些包括反社會人格，尤其是精神疾病比較嚴重的受刑人，會常常跟人家打架的這些我們會收治。

吳委員宗憲：謝謝署長。署長，這段時間我發現署長非常認真，而且在獄政改革上用了很多心，但因為署長下個月要榮退了，我也很擔心這個改革，或是這個對收容人的管理以及對他們將來教

育有沒有效果？回歸社會對國家會不會有正向的影響？我也會擔心有沒有辦法銜接上去啊！

周署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部長會慎重選擇，比如說在中央機關有歷練，而且是現職所謂的八大典獄長具有經驗的，我們會薪火相傳，繼續傳下去應該是沒有問題。

吳委員宗憲：我希望部裡面能夠再給我一份數據的報告，就是剛剛提到的那個轉銜減少的報告一定要給我一份，還有如果有問題的話怎麼改善、還有配套措施怎麼做？以及戒護比再麻煩給我們一份。

最後，謝謝署長，署長為國家奉獻一輩子，非常敬佩署長，祝署長退休愉快。

周署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這個改革都還沒有起步，還有很長的一段路。其實我都一直這樣覺得，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成長的背景，小時候我在鄉下，以前是有管訓隊，我看那些犯人都在挑石頭，長大之後這些事就沒有了、沒有這種現象了，這其實就是一種進步。我們現在也揚棄了特別權力關係，但問題是畢竟受刑人還是不一樣。

再次強調，為什麼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直要排這些考察？其實我們還是會繼續排下去，會排下去的原因，其實除了整個獄政的改革以外，受刑人犯了罪，接受國家的應報，這本來就有應報，可是我們又認為他要回歸社會，所以要教育又有矯正，這個考驗著整個矯正署，真的也確實是「石磨仔心」，也不是只偏重管理。

像我個人最常收到的就是要尿布的，個案都是要尿布啊！我一看就有七成、八成，全部都是受刑人啊！但是犯罪的人其實都有他的背景，他們的態樣都比較不一樣，所以到最後我們今天為什麼很多委員，連國民黨的委員也會出來，已經不再像前面那麼肅殺了，就是說你這個犯罪的人，你就是該怎麼樣，全部都要嚴懲、都要什麼。這已經到獄政的部分、已經判決確定了，所以對於這個穿著囚衣的國民，其基本人權到底要給到什麼地方？剛好矯正署也認為，這個是屬於基本的……他基本生活的這個部分是國家要去編預算，但這個基本生活到底是到哪裡？大家對這個也可以一併思考。

今天已進入尾聲，接下來我們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我們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楊瓊瓔、蘇清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法務部。據媒體 6 月 9 日報導：全台監獄黑幕重重，高雄、台東、嘉義、台北等地監獄普遍存在暴力管教、職權濫用甚至性侵案。其中高雄監獄一名管理員涉嫌三度以職權性侵男性受刑人，遭檢方起訴後，竟未即時停職或調離，持續與受害人同處監所，引發恐慌與高度心理壓力。直到媒體揭露後，法務部才被動調整其職務。此案不僅凸顯監所內部缺乏處理緊急人權風險的標準程序，更暴露矯正署對高風險案件缺乏即時監控與應變機制，讓受刑人處於二度傷害與報復陰影下。請問黃次長，過去高雄監獄曾發生管理員虐死受刑人、受刑人持槍逃獄未遂等重大事件，如今又爆出管理員性侵案，且獄方直到媒體揭露才被動處理。法務部是否已

啟動內部調查並追究監所主管責任？還是每次都得鬧上新聞，才象徵性處理？

二、據高檢署統計，今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執行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查獲逾 3,700 名毒犯、查扣新興毒品包括依托咪酯類「喪屍煙彈」364 公斤、煙彈 8,381 顆、彩虹菸 5 萬多支，為歷年最高紀錄。然查緝規模雖創新高，但新興毒品製造與分裝趨向分散隱蔽，顯示查緝成效與社會實質影響仍待檢視與強化。請問黃次長，毒品分裝場所多設於分散且隱蔽的住宅區或小型家戶，且運作機動性高，這種分散隱蔽的毒品分裝特性，法務部如何突破查緝困境？

三、邀請司法院。據法務部 6 月 10 日新聞稿指出，為防止被告利用上訴程序及判決確定前的空窗期逃匿，法務部與最高檢察署共同舉辦「防逃法制研討會」，探討引進「保全羈押」制度的可行性。該新聞稿也提及，我國相較美、日、德等國，欠缺有效的保全刑罰執行制度，顯見現行制度之不足。雖然法務部多次提出警示並推動相關討論，但司法院身為司法體系主管機關，卻未能完善制度，導致逃亡事件頻傳，嚴重衝擊司法公信力與社會安全。請問程廳長，司法院有何具體計畫與時間表，能儘速補足制度漏洞，確保司法權威與國家安全？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關於保外就醫需要醫療院所專業醫師評估：

鑑於監所內部醫事人員長期不足，且其專業判斷可能受監獄行政與安全考量影響，請問法務部矯正署是否考慮建立更具獨立性的外部醫療鑑定委員會，並強制納入受刑人主治醫師的專業意見，以確保保外醫治評估的客觀性與專業性？

針對近期羅明村案中，監獄僅憑內部訪視結果駁回保外醫治展延申請，卻未充分採納主治醫師專業意見的爭議，矯正署將如何改革現行審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並確保醫療專業判斷在保外醫治決策中的主導地位？

現行《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協助」，此「必要時」的裁量權是否過大？政府是否應將此條文修改為「應」強制引入外部醫療專業協助，以提升醫療評估的公信力？

關於保外就醫條件不宜太過苛刻影響醫療人權的質詢問題：

針對現行保外醫治條件要求病況達到「致死率高」或「隨時有致死之危險」等極端標準，導致許多重病受刑人無法及時獲得外部治療，甚至發生癌末受刑人出監後不久即離世的悲劇，法務部矯正署是否考慮放寬審核基準，使其更符合人道關懷與醫療倫理？

鑑於監所內部醫療資源長期不足，卻仍維持嚴苛的保外醫治門檻，導致受刑人醫療權益受損，政府將如何從根本上解決監所醫療資源匱乏問題，並檢討現行制度是否將監所醫療缺陷的負擔不當轉嫁給受刑人？

監所醫療主管機關體制存在「戒護」與「照護」的職能衝突，可能導致行政考量凌駕於醫療專業判斷，請問政府將如何改革此體制，以確保受刑人的醫療人權不受損害，並真正落實「受刑人只是穿『囚服』的國民，並非憲法基本權保障的『棄民』」之理念？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委員人數已經到齊了，我們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麥玉珍　郭昱晴　范　雲　翁曉玲　王鴻薇　沈伯洋　王義川　林月琴
盧縣一　沈發惠　羅智強　陳培瑜　陳永康　葛如鈞　林倩綺　陳菁徽
羅美玲　許宇甄　莊瑞雄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20 案經提案委員蔡委員易餘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二)依國民黨黨團（翁委員曉玲）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民進黨黨團（郭委員昱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2、國民黨黨團（翁委員曉玲）提議：本次院會（第 17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3、民進黨黨團（郭委員昱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

限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等 2 案。（如附件三）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張○○為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牴觸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疑義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2.嘉義市政府為請本院協助督請交通部推動高鐵聯外嘉義輕軌建設事請願案。（函轉交通部）

3.曾○○為反映個人網路社群平台帳號無預警遭平台業者封鎖事請願案。（函轉數位發展部）

4.李念慈為請考試院釋示人事管理條例第一條，關於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管理由銓敘部執行，於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事項，人事人員對管轄公務人員違背法令、不執行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處，應由銓敘部或考試院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究責事請願案。（函轉考試院）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114.6.17.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13.
2.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院長召集協商 114.5.14.
3.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5 月 23 日第 616 次委員會議，違法審議並拒絕辦理本院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提案，對此本院應提起行政訴訟，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本院院會通過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13.

4.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4.5.16.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4.3.28.
6.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	交付協商 114.6.6.
7.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4.18.
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附件二

案由：本次院會（第 17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翁曉玲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序	議　　案　　名　　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屬各辦事處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之「運動部組織法」、「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及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定自 114 年 9 月 9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內政部函送「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內政部函送「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核發後應循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六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內政部函，為廢止「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電子支付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報單類別：F5），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冰溫熱型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三點規定、第六點附圖一及「溫熱型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三點規定、第六點附圖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薩克其萬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農業部函送「麥桿菊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廢止「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曼尼托巴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名稱修正為「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農業部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交通部函送簽署完成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關於在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架構下承認在中華民國（臺灣）籍船舶服務之船員所持訓練與適任證明文件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條文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除第二部西醫通則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自 114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勞動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關於勞工合作協定」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4 年 1 月至 3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內政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4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1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4 年度第 1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國防部函送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國防部函，為該部 114 年度第 1 季未核列管制預算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僑務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

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4 年度第 1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農業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財政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文化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文化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該會 114 年第 1 季並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4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4 年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數位發展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總統府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司法院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法務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環境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勞動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及 112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113 年第 4 季修正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之睦鄰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速減碳、脫碳等相關計畫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工安具體檢討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促進移工報考技能鑑定、降低職災及創新科技工安預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電成本狀況與能源政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降低火力發電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通盤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外海淡新技術效益與成本分析及未來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實效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研議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加強設備養護及檢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6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撙節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5 項資本性維護及修繕材料之預算支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如何降低燃油設備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4 項兒少網路安全問題跨部會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深入調查 55+的收視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齡者就業精進措施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檢視管制藥品生產、管理及社會溝通之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宣導菸害防制及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口味」及「指定菸品核定後廢止且避免國家賠償或補償義務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機構提升收容率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一、二級麻醉性藥品生產管理兼顧臨床使用需求與減低管理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推行家戶總所得制及世代間負擔公平性問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處方健保給付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財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專業服務費」執行情形查核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各福利機構收容率執行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績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藥局加入居家安寧照護服務意願低落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孕產婦死亡原因分析，以提升健康照護品質及強化偏鄉孕產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核配照管人力及提升留才久用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四)及新增決議(三三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六、（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預算凍結案」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試驗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4 人於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九、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員特殊查核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第 1 位先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好，許委員不發言。

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等到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後再行處理。

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第 11）屆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屆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定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第 3）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2、2、2、3、3、3 會期第 12、4、16、16、8、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文各縣市政府，將中央編列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自 114 年度 5 至 12 月份分配及撥付數全數改為未分配數，已嚴重違反立法院通案刪減、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之決議精神。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浮濫，原編列三兆一千億元，立法院通案刪減後仍有二兆九千億餘元之數，為中華民國史上最高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本院本於職責審議預算，以督促中央政府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當經濟支出甚至浪費之目的，中央政府不思檢討如何有效節用分配資源，卻意圖慷地方政府之慨，緊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將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

等改為未分配數，此舉不僅違反原預算刪減提案之意旨，更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及運作，對地方長期建設造成劇烈衝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刪減比例高達約 27%至 32%。查立法院通案刪減之決議，其中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科目應係指一般維持費，不包括補助款；而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經費應係指屬於中央機關支用的經費，不應刪減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復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如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學校水電費、學生午餐經費、國中小冷氣電費與維護費，還有水利工程、清淤疏濬、文化與體育發展經費等。但行政院竟以「行政救濟」為名，在未經跟地方政府溝通下，行文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嚴重影響民眾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權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

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9、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嚴重破壞憲政體制、藐視國會之行為，經全體黨團成員議決，對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譴責。憲法第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於會議期間（114 年 3 月 25 日），罔顧議事日程已排定質詢事項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猶有甚者，韓國瑜院長宣布開會後，兩度通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返回本院備詢，卓榮泰院長仍置若罔聞，罔顧憲法所賦予之憲政義務，悍然拒絕返回本院備詢，使多位排定質詢委員與本院議事人員於議場空等超過一小時，延誤干擾國家政務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事處增列）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及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6、8、8、8、8、9、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3、3、3、1、1、3、3、3 會期第 9、6、8、8、5、16、8、12、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4.6.24.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復議不通過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第 11）屆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屆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定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第 3）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20.
3.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13.12.27. 交付協商 114.5.9.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院長 召集協商 114.5.14.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	15	院會通過

	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6.
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4.
8.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4.5.16.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4.3.28.
10.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	交付協商 114.6.6.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4.18.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1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及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3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先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好，現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序	議　　案　　名　　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國際金

	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及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第 2 位請許宇甄委員發言。好，許委員不發言。

登記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對於范雲委員報告事項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次院會議程草案的內容，因為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所以我們援例將本次的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7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魏○○為建請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以強化重大詐欺犯罪之嚇阻與社會防衛機制事請願案。

2.魏○○為建請修正建築法等，提升全民居住安全與城市防災能力事請願案。

（第 3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3.魏○○為建請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以維護學生資訊隱私事請願案。

（第 4 案擬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4.魏○○為建請增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條文，以維護校園秩序事請願案。

（第 5 案擬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5.魏○○為建請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推動道路標誌視覺化，提升駕駛辨識效率與行車安全事請願案。

（第 6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6.魏○○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相關條文，明確強化對強制性交等犯罪之刑事責任事請願案。

（第 7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7.時代力量為本院審查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提出相關訴求盼列入立法事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謝○○為建請國史館遵行國史館組織條例規定事請願案。（擬函轉總統府）

2.魏○○為建請修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提升全民居住安全與城市防災能力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3.謝○○為建請學校等制服改制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4.謝○○為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存廢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5.魏○○為建請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事項，推動道路標誌視覺化，提升駕駛辨識效率與行車安全事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

6.魏○○為建請推動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補足司法與制度漏洞，守護台灣兒少安全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

沒有的話，本次會議就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伯洋

議　　程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繼續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5 案。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1 案。

討論事項

一、繼續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一)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中科院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專案報告案。（新增決議項次 151）

(二)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專案報告案。（決議項次一六八）

(三)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1 案。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案。【密】

四、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第 6 目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十二）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李鳳翔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鄧恩憐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外交部次長吳志中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孫儉元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俊宇　王定宇　羅美玲　黃　仁　陳永康　林楚茵　沈伯洋　徐巧芯　林憶君　馬文君（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黃國昌　葉元之　李彥秀　蘇清泉　王鴻薇　張啓楷　高金素梅　王美惠　林倩綺（列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陳冠廷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主　　席：黃召集委員仁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 案：

一、第 5 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密）

三、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密）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委員陳俊宇、王定宇、羅美玲、黃仁、陳永康、林楚茵、沈伯洋、徐巧芯、黃國昌、馬文君、葉元之、王鴻薇、李彥秀、張啓楷及林憶君等 15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佳龍、亞西及非洲司副司長陳詠博、北美司司長王良玉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廖達琪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四)以上 3 案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二、繼續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5 案。（詳如附件 1 報告事項第 1 案至第 5 案））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1 案。（詳如附件 1 報告事項第 6 案至第 16 案）

討論事項

一、繼續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一)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中科院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專案報告案。

(二)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專案報告案。

(三)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1 案。（詳如附件 1 討論事項第 4 案至第 24 案）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案。【密】

四、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第 6 目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附件 1

報告事項（計 16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頁碼
1	113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424 號	1-4
2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用監偵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6171 號	5-10
3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監偵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6157 號	11-16
4	113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380 號	17-20
5	113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52384 號	21-24
6	114 年度本部第 1 目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六）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3 台立議字第 1140701413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1882 號	25-32
7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90 萬元案。（決議項次四十八）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104 號	33-38
8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手榴彈實彈投擲場暨反裝甲射擊場新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588 號	39-44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八十)		號)		
9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金湯營區後備訓場整建先期規劃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八十三)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608 號	45-50
10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九十三)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658 號	51-56
11	114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五七)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664 號	57-64
12	114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六四)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829 號	65-78
13	114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整合評估」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十)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590 號	79-86
14	11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九二)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85 號	87-94
15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後備部隊手持無線電機補充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六十六)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106 號	95-100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16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六十八）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117 號	101-106

討論事項（計 24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頁碼
1	113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3.3.2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4.3 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3 號）	113 年 2 月 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30037674 號	107-112
2	114 年度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中科院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專案報告案。（新增決議項次 151）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3 台立議字第 1140701413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78 號	113-114
3	114 年度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專案報告案。（決議項次一六八）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3 台立議字第 1140701413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86 號	115-116
4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七十七）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3 台立議字第 1140701413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575 號	117-122
5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二二）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3 台立議字第 1140701413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504 號	123-130
6	114 年度本部第 3 目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案。（決議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3 台立議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99 號	131-138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項次二十一）		字第 1140701413 號）		
7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七）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115 號	139-144
8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六十一）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248 號	145-150
9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步槍」預算凍結 3,8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六十五）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260 號	151-158
10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8,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九十六）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652 號	159-166
11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長程潛射重型魚雷」預算凍結 1 億元案。（決議項次一〇〇）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261 號	167-174
12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一八）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561 號	175-180
13	114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軍事裝備設施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279 號	181-190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二四）		字第 1140701711 號）		
14	114 年度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七一）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519 號	191-206
15	114 年度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七二）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622 號	207-216
16	114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8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七七）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795 號	217-244
17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十）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057 號	245-250
18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二十四）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073 號	251-260
19	114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案。（決議項次一三九）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439 號	261-266
20	為 11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項下「動員整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267-272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九〇）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0113683 號	
21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陸軍作戰支援服務系統建置案」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決議項次六十七）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574 號	273-280
22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之「花防部復興營區訓場新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七十九）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060 號	281-286
23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九十七）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085 號	287-292
24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一三）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581 號	293-300

主席：因為今天的報告事項有 113 年度的，也有 114 年度的，所以我們先處理 113 年度的。請大家先看報告事項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5 案。應該都是跟無人機相關的，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對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沒有，這 5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報告事項三：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1 案。剛剛已經宣讀了，現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沒有，114 年度的部分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因為討論事項的項目比較多，所以二天一次會，裡面包含國防部、外交部及僑委會的幾項凍結預算案，其實本會期在 5 月就應該結束了，我們現在已經延會 1 個月，現在還在處理跟凍結相關的預算，希望各部會儘快把這些凍結案的報告提上來。

今天的案子會比較多一點，現在就請各部會機關就這些主管的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

首先請國防部顧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感謝各位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表達誠摯謝意，本次辦理解凍「報告事項」16 案、「討論事項」24 案(含「專案報告」2 案)，合計 40 案、新臺幣 5 億 6,695 萬元，針對委員所關切各案執行現況、檢討與精進作為等項，本部均已派員溝通說明。

各案凍結預算均為本部施政所必需，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各項國防施政及建軍規劃順利推行，接續由中科院院長李世強中將，針對「中科院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實施專案報告，謝謝。

李院長世強：「中科院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專案報告。

壹、前言

感謝委員會委員於預算審議期間對於本案之指導，以下謹就本案「規劃與執行」、「國內自製與市場評估」與「未來營運主責機關」等委員關切項目進行報告說明。

貳、規劃與執行

112 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會議指示，以中科院嘉義民雄 54 公頃土地進行整體規劃開發，東側基地以中科院使用為主，西側基地規劃為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招商扶植無人機廠商進駐；期在嘉義完整建構研發、製造及測試驗證之無人機產業聚落。

一、無人機研發驗證園區（民雄東側基地）：

中科院為支持航太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整合既有無人機科研能量，於民雄東側基地，建置「無人機研發驗證園區」，提供無人機軍民共通規格及技術驗證、AI 數位孿生模擬，並執行地面研發測試、飛行測試、特殊專業檢測技術服務，以加速軍民用無人機研製時程；東側基地面積 25.14 公頃，採分期、分階段執行；第一期開發 5.12 公頃，由中科院投資營運資金 11.1 億，已於 112 年 12 月舉行動土典禮，將興建園區基礎設施、無人機研發測試棚廠及研發大樓各乙棟，工

程預於 114 年 12 月完工，115 年 3 月啟用運作。

二、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民雄西側基地）：

借鑒我國科學園區成功開發經驗，於民雄西側基地，招商扶植無人機系統、航太精密加工、光電、通信導航、動力與電力等關鍵零組件廠商，帶動產業進駐形成聚落。

(一)規劃目標：

自 114 至 117 年執行「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開發面積約 20 公頃，開發經費 68.59 億，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3 日核定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開發規劃包含「園區基礎工程」、滿足快速進駐投產之模塊化「標準廠房」及系統組裝「棚廠」、客製化的「建廠用地」及「飛行測試場」等設施。其中 114 年將執行「專案工程管理技術服務案（PCM）」設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園區管理法規訂定及產業調查作業、115 年完成環評、啟動園區興建工程與招商、116 年持續園區興建工程及招商作業，預於 117 年起陸續完工啟用。

(二)執行現況：

本案今年推動「專案工程管理技術服務案（PCM）」等工作，辦況說明如下：

1.PCM 專案設計規劃：依政府採購法公告招標後，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決標，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及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承攬，並結合臺灣經濟研究院等專業團隊共同執行。

2.產業調查及招商作業：114 年並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廠商進駐意願調查，計回收 170 份有效問卷，其中有意願進駐園區廠商共有 72 家，以標準廠房需求最高，作為產品研發與測試驗證使用；中科院為鼓勵加速廠商進駐，將持續辦理開發說明會與招商活動，以確保規劃符合產業需求及後續廠商進駐。

3.園區服務：未來提供園區完整生活機能設施及軟硬體服務，包括雲端、物流、超商、金融服務，並爭取融資、低利優惠。

參、國內自製與市場評估

一、國內自製率分析：

中科院無人機發展除機敏組件、火工與加密等技術外，皆技轉扶植國內無人機產業自製，建立完整上下游供應鏈；其中小型及攻擊型無人機國產化達 100%，大型無人機自製率幾達 80%。未來將可依據政府無人機政策，快速引導扶植具備上述能力之廠商進駐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形成產業聚落。

二、市場評估：

(一)市場需求：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機構預測報告，全球商用無人機市場將由 2024 年 603 億美元，大幅成長至 2029 年 3,145 億美元，成長幅度 521%。

(二)俄烏戰爭無人機的使用：2022 年 2 月俄烏戰爭爆發，戰爭初期無人機主要用於偵察與監視任務，提供戰場即時訊息，協助指揮官戰術決策，雙方每月損耗約幾千架；隨戰事發展擴展至攻擊任務，目前雙方無人機作戰應用每月耗損近 20 萬架，充份發揮不對稱作戰巨大效益。

三、產學合作：

因應產業技術扎根需要，中科院已先後與臺灣大學、中正大學、雲林及虎尾科技大學等 4 校簽訂策略聯盟，並就無人機產業園區人才培育、營運管理、氫電綠能及數位孿生等議題合作。未來參與相關學研計畫及專題合作項目之研究生，將成為園區廠商人才優先延聘對象，期使產學研有效結合，發揮最大效益。

肆、未來營運主責機關

人工智慧快速發展，為無人載具與自主系統，包括自主定位、自主移動和安全避碰等技術領域，在空中、陸地、水上、水下甚至太空的自主系統價值鏈，創造無限可能，但存在機會與風險挑戰。

嘉義民雄的無人機產業園區計畫，是全世界第一個將技術研究與開發平台、配件與材料、人工智慧與監管、支援基礎設施和營運，以及無人載具涉及的國家安全，以地理集中形成生態系，創造成本與技術優勢的創新概念，期盼讓無人載具產業透過中央主導與地方配合，推動人才培育和發展去紅供應鏈，沒有典範可以複製依循，但可以藉由公共政策的理性討論，讓預算有效運用。

在無人載具領域，中科院是國內唯一擁有完整 ODM 及 OEM 經驗的單位，由中科院擔任火車頭角色推動，可帶領產業聚落快速成型，是最有成功公算的選擇，且無人機園區設立，亦是國內廠家引頸期盼的重大開發計畫。臺灣從加工出口區到科學園區，讓我們的經濟發展屢創奇蹟，這是前人的智慧心血與全民的打拼；如今結合 AI 與無人載具方興未艾的科技與市場趨勢，我們願意和政府各部門與業界共同努力，創造下一個未來。產業沒有時間等待，中科院必須承擔此責任戰戰兢兢負重前行，至於未來的營運管理，但願在公共政策的理性思辨中，在建設時間過程裡，於 117 年試運行後凝聚出最大與最佳公約數。

伍、結語

為順利達成「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任務執行，本院後續將妥善規劃運用資源，發揮預算最大效益，懇請大院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同意凍結預算動支，俾利任務推動順遂。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

接著請外交部吳政務次長上臺報告。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承蒙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進行解凍，今日列入議程計有討論事項 1 案（機密），本部已研擬書面報告函送大院在案（詳附表），此部分已納入大院「議案關係文書」，敬請各位委員參閱。

鑒於政府資源有限，本部向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相關預算，為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外交事務，敬請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之關注與支持，對本部續予督促與鼓勵，並同意解除上述預算凍結案，以利本部業務之順利推動，謝謝！

外交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討論事項（計 1 案）

序號	單位	審查報告項次	案由	發文日期及字號
1	外交部	新增(一)	114 年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案。（密）	114 年 5 月 23 日外國組五字第 1142701138 號函

主席：外交部的解凍預算案在討論事項三，是機密部分，待會如果有需要討論的話，可能就要開秘密會議。

接著請僑委會徐委員長上臺報告。

徐委員長佳青：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非常感謝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會主管 114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進行解凍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致最誠摯的敬意及謝意。

本日列入討論事項 1 案 300 萬元，書面報告已送交大院在案（詳附表）。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工作，係配合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爰亟需相關經費支持學生完成學業並留臺發展，俾因應國家產業需求，補充我國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缺口，至委員前所關切之各項建議，本會均積極審慎妥處，納入執行規劃。

為培育企業所需人才，厚植國家發展力量，敬請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僑務工作之關注與支持，對本會持續指教與鼓勵，並同意解除上述凍結案，以利本會業務順利推動，感謝大家！

附表

僑務委員會 114 年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討論事項（計 1 案）

序號	決議事項	案由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十二	114 年度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 300 萬元	114 年 4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K 號函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4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反正處理討論事項的時候，大家可以暢所欲言，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前提出，大概 11 時左右處理。

現在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24 分）主席，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部長，您好。今天時間很緊湊，而且探討國際情勢的議題也非常聳動。週末以來全世

界關注的就是美國跟以色列對伊朗核能設施的攻擊，我想部長在這個事件中間，從你宏觀的角度，認為哪些可以作為我們國防精進的建言？您個人有何看法？

顧部長立雄：如果就這次相關以色列跟伊朗的行動，還有美國的行動，我們應該可以看出來還是有很多的戰術、戰法及相關欺敵的作為，都可以作為我們借鏡的地方。

陳委員永康：是，所以我今天做這個表，特別臚列了針對性的目標、方法、手段，以及目前現階段看到的戰果、階段性的結果。當前美國是說伊朗跟以色列都願意進行停火協議，但是雙方仍然有報復性或反制性的作為，這個過程還是在向前推進，但真正的國際風險是不是就此解除了，我們還要觀察。我下面用一個方法論提供貴部同仁參考，因為單一的動次、項次，在兵推過程中間，並不是由一般性的人員分組討論就會產生結果，所以我們必須運用方法論，從八個面向，包括主觀、客觀、微觀、宏觀、樂觀、悲觀、前瞻、反思，再配合國際情勢，包括單方的、雙方的、長期的、短期的、有沒有武裝衝突法或戰爭法、有沒有碰到天災等等這些因素的產生，在每一個動次裡面，我們少則可以產生 32 個參考因素，然後再去探討目的、方法、手段，這是一種工具論、方法論，這個東西現在已經結合進入 AI 系統，所以我建議以後的兵推不應只是分組討論，寫出一個綜合意見，而是要用方法論的分析，這可以提供大家一個可以節約時間，同時短期內就得到一個比較可靠的參考方案，而不是最佳方案。

另外，現在我們一直在強調共同圖像，在這一次的事件裡面，我們把國際的圖像套疊，對於美國已經公布的事件時間，配合它的飛行路徑，我們也做過模擬，在這種情況下，所有被攻擊的目標，雖然目前我們並不了解真正戰損的狀況，因為這都要事後才會公布，但是每一個精準的位置，這不是示意圖，而是透過 GIS 衛星照片、公開的情資做交叉比對，就可以看出它的一些狀況、效果。

現在中東地區的航行時間，有關民航機的部分，全部都有干擾到，連以色列的航線都暫停了，所以證明這個風險仍然存在，如果沒有共同圖像，我們跨部會討論時很難就國際事件產生一個共識，所以我建議採共同圖像，國防部有方法論也有機構，但是你最後展示出來的圖像要用套疊的方式，要用不同的國際圖，包括空圖、海圖、航圖、陸圖、衛照圖，分析出結果然後套疊上去，就可以產生一個比較客觀的參考圖像。

接著談到波斯灣跟荷姆茲海峽，這是 23 號當時海峽的商船動態還有民航機動態；今天早上 7 點半，我再把海峽的船跟民航機的動次套疊上去，因為這是動態的，來自 flightradar24，如果研究單位有這個東西的話，是可以隨時提供給長官，因為從民航機的改變航向、有沒有恢復航向等資訊，就可以判斷情勢是否已經緩和。

關於荷姆茲海峽，實際上，該海峽的進口、出口航線非常的狹窄，當初伊朗說要關閉荷姆茲海峽，不只對它自己有經濟的衝擊，其實它最主要是擺出姿態對美國說：我把你在巴林的第五艦隊封鎖了，你出不來！總之，這有很多的政治意涵，實際上，現在有沒有封鎖呢？還沒有封鎖！因為它跟巴林、卡達是友好邦交，所以它事先通知卡達說要打中央指揮部的機場，所以後來也就撤離了；14 枚飛彈攔截了 13 枚，另外一枚也沒有造成損傷，但這些東西都是依據公情跟衛照做比對。

最後，英國政府在 24 號公布了國家安全戰略，裡面的第 21 節提到臺灣、有 4 點講到臺海、南海問題，希望這個東西我們部內同仁趕快去研讀，我也建議國防部、外交部在國安團隊裡面建議我們的政府，國家安全戰略必須有公開版，當然也會有機密版，但這會讓全民有一個共識，了解哪些地方是要努力的、哪些地方是要精進的、哪些地方在時間、人力、預算上都有限，不要用最佳方案來判斷；同樣的，川普 2.0 的國安戰略以及印太戰略，我們在等待他提出，這裡面對臺灣會講到什麼程度，我們要做預應，不是做反應，以上請部長作一點指導。

顧部長立雄：是，關於整個印太戰略迄今為止，我們可以看到相關包括美國國防部長在內的說明，長期來看，他們還是要將整個資源投注在印太地區，印太地區的和平穩定仍然是全球所關注的焦點，而且也是美國的核心利益，所以他們要以嚇阻來維持臺海地區甚至整個印太地區的和平穩定，我想這是他們現在的一個基本戰略。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我這邊也特別請聯二次長協助其他的聯參或者學校單位，尤其是學校，很多的圖資、教材都還是舊的，希望把共同圖像的觀念導入國防大學，並更新教材，大家來努力，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有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以色列跟伊朗兩國之戰，歷經了 12 天，在美國轟炸伊朗 3 處地下核設施之後，川普在昨天早上宣布，以色列跟伊朗已經達成停火協議，目前看起來兩國還是處在劍拔弩張的狀態，後續還是不可測，這次的以伊戰爭，全世界都在看川普的態度。

上個禮拜其實我有質詢過外交部，那時候川普還沒有出手，那時我們還在討論川普到底會不會採取軍事行動，結果睽違 45 年之後，美國、美軍對伊朗採取了軍事行動。剛剛部長回應陳永康委員時提到，其實這一次美國的出手，某種程度上面也是一種宣示，對於印太地區的和平，只要損害到美國的利益、損害到美國的安全，其實它還是會出兵，早期川普剛上任的時候，我們就聽到很多人提出了所謂的疑美論，認為川普是採取美國優先；也有人提到，如果臺灣受到攻擊的話，其實美國不會管的，經過這一次之後，就我們國防部的評估，如果臺灣真的有事，美國會不會出手協助呢？部長認為呢？有沒有機會？

顧部長立雄：以伊的衝突，所代表的意涵還有美國怎麼看以伊衝突這件事情，我想我們都會密切關注。這其中我要特別提出來，就是伊朗的濃縮鈾接近武器的等級，對美國來講，也許內部有不同的討論、爭辯，但最後對它來講，伊朗擁有接近核武等級的濃縮鈾，還是它所不能夠容忍的，所以一旦決定不能夠容忍，也就是觸及它核心利益的時候，當然就會採取出手的動作，但我想在這個出手的動作之後，美國還是希望在維持住他們核心利益的同時，當然區域的和平穩定，還是他們目前最期待在中東地區所希望能夠達到的。

羅委員美玲：當然我們也看得出來，美國這一次是有異於過去，像過去美國介入中東的戰爭，其實都會深陷泥沼，這次很明顯的看出，他們的目標就是要摧毀核設施；對於政權轉換的部分，他們並沒有想要介入，所以目標非常清楚，假如損害到美國利益，它一定會出手，會有這種狀況。所以像在印太地區，你認為在怎麼樣的狀態會牴觸到美國的利益、侵害到美國的利益，美國才會用像介入這次戰爭的手法來處理？以臺灣來講，如果它認為臺灣失守可能會造成第一島鏈的失守，美國會不會來介入呢？會不會有類似的狀況？

顧部長立雄：美國迄今的印太戰略，最核心的一個目標當然還是在於防止印太地區，重點在臺海地區，也包括南海或者甚至東海等等，沒有任何戰事能夠發生，所以防堵或防阻戰事的發生還是它最優先的戰略目標。它優先的戰略目標要如何達成？迄今為止，它很明顯就是以嚇阻的方式來壓制，也就是以實力才能夠帶來和平，我想這個是到現在為止它所展現的……在這個地方展現美國的核心利益在什麼地方。以實力帶來和平或者嚇阻，這個不單單是它，當然我們也要加強自我防衛能力，也就是我們成為嚇阻的一環，同時也代表著在第一島鏈的國家，都要以集體協同的方式產生嚇阻力量。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對日本來講，它已經有前進部署；對菲律賓來講，在美軍基地也部署了相關反制的武器；對美國來講，它也展現可以立即前進部署，在中國要實施所謂的區域拒止時，他們可以突破，讓中國在攻臺的計算上面變得非常非常複雜，以這樣的方式來嚇阻中國採取任何冒進的行動。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次其實也是類似一種秀肌肉的方式，就是你不要輕舉妄動，你輕舉妄動，其實美軍都還是會拿出它的手段來處理。我們看得出來……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說它不單純只是秀肌肉，它是真正的。

羅委員美玲：它真的會這麼做。

顧部長立雄：在必要的情況之下，真正會維護它整個核心利益。

羅委員美玲：對，剛剛部長講得很好，我們一定要持續強化自身防衛的能力，讓大家覺得其實臺灣也沒有那麼輕易的可以受到欺負，這點我想很重要。當然我們也看到美國最近跟菲律賓之間、跟韓國之間有很多的戰事演習，種種跡象也看得出來美國絕對會非常重視亞太地區的安全，該行動的時候它還是會行動，是這樣子嗎？

顧部長立雄：我還是講，它認為它要展現的不只是單純的所謂秀肌肉而已，從這次以伊戰爭帶來的經驗，當美國需要捍衛它核心利益的時候，確實要確保它的核心利益不能夠喪失，而印太的和平穩定完完全全是美國的核心利益。

羅委員美玲：OK，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有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部長，針對近日中東情勢的升溫，以伊衝突的局勢也是持續在變化當中，昨天看起來應該是會走向簽訂和平停火協議的這個方向。我們也看到賴總統日前特別指示，要針

對中東的情勢和中共雙航母的行動強化監控，也看到上週共軍藉由「海空聯合戰備警巡」，派出比以往更多的戰機還有共艦在臺灣的周邊進行騷擾。我想就教部長，對於這方面我們的掌握跟判斷，中共在以伊衝突發生之後，是不是會藉由國際的焦點轉移到中東，來增加侵擾我們臺灣的行為？

顧部長立雄：我們看到雙航母的行動首次跨越第一島鏈，接近到第二島鏈來進行，這個當然是我們要密切來關注的。從時序上來看，它在回航的時候進行海空聯訓，這本來也是在我們密切注蒐的範圍之內，從時序上來講，美國的行動是在 6 月 22 號進行，所以我們密切關注 6 月 22 號之後，共軍在臺海地區或者印太區域的行動有沒有增加的趨勢，到現在為止，根據我們所密注的結果，並還沒有出現異常的狀況。據我們了解，相關的航艦都應該已經回到它該有的位置上去。

陳委員俊宇：好。部長，包括近期美軍部署的調動，全球關注的焦點已經轉移到中東，這個情勢會不會增加我們區域的風險？國防部對於後續的因應措施會是怎麼樣？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作為就是會運用各種聯合情監偵的手段，另外我們跟友盟國家也不斷地在交換情資，所以大家都密切的在關注，在中東地區的區域衝突會不會讓中國有任何挑釁的作為？所以我們所做的，對於對臺威脅重要的預警徵候，我們會透過相關的手段，還有跟友盟國家的聯合資訊的交換，密切掌握整個印太地區的動態。

陳委員俊宇：好。一年一度的漢光實兵演練將在兩週後的 7 月 9 號登場，這次會拉長成 10 天 9 夜，對於先前了解到的部分，我們納入包括灰色地帶應處的演練，也提升後備教召的規模，還有軍民整合協調等作法。接續前面所討論的部分，近期包括以伊衝突的變動，印太地區的警戒同步提升，我想請教部長，會不會因應區域局勢的變化再調整漢光演習的強度還有規劃的內容？

顧部長立雄：我們從去年的 5 天 4 夜，現在改成 10 天 9 夜，其中最大的部分就是向前延伸到灰色地帶的襲擾，所以灰色地帶的襲擾，我們想定的狀況就會根據這個區域的情勢來做一些推演。跟各位報告，我們這都是一種想定，想定它升高灰色地帶的襲擾到達了一定的強度之後，我們除了要立即從事備戰操演之外，我們還要加強二級、一級戒備，最後再看它整個的行動做模擬之後，然後再發布各種的輔助狀況，讓所有各級的部隊來演練。這個 10 天 9 夜會一直延續到最後國土防衛作戰縱深防禦的演練，所以這一次整個的想定是拉了相當的長。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去年「漢光 40 號」所採取的是本島實兵不實彈，外島實兵實彈的作法，當時國防部應該是因為無劇本實戰化的變革，考量到安全疑慮所做的安排，但是在去年演習所獲得的經驗，並且考量敵情的情況之下，我想請教部長，當時所謂全員全裝還有部分實彈的模式，相較於去年有沒有差別？在考量安全的條件下，我們是否有評估過本島也納入實彈訓練的可能性？或是再增加相關實彈的訓練，有沒有可能？

顧部長立雄：在本島的部分，我們依照實戰化訓練要求還是採實兵、實地、實時、實裝，我們要求在責任地境要務實的演練，但是要進行實彈的射擊，我們考量到安全維護以及對民眾的影響，所以我們現在還是只有在外離島地區來進行實彈的射擊。

陳委員俊宇：好，關於這次的演習，國防部去年公告過了，軍營條例的配套法規規定民眾不得再隨

意拍攝漢光演習，但是接下來這兩個演習會結合在一起，可能會更容易出現在大眾的視野當中，衡酌考量到情報價值還有軍民合作的因素，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是可以拍攝，什麼樣的情況下不可以拍攝，你們是不是有一個明確的指引？

顧部長立雄：我是不是請法律司來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俊宇：好，請司長。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軍事營區安全條例通過了以後，對於軍事營區是有定義的，我想委員可能是關心演習部隊如果在外面運動的時候，民眾可不可以拍攝？這個是沒有問題的，這不會受到相關的規範，若有納入演習的相關區域，我們會對外公告，有一些禁止的行為，我們也會對外面說明，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俊宇：好，希望就這部分的指引方向可以明確一點，什麼可以拍攝、什麼不可以拍攝，希望有一個文字的……

沈司長世偉：如果有一些特別禁止的相關規範，我們會做一些明確的告示。

陳委員俊宇：好。區域局勢的變化相當迅速，再請國防部即時掌握相關的動態，並且針對下個月漢光實兵的訓練規劃，如何整合軍民的協調，以及協助民眾配合的部分，進一步向國人說明，也希望兼顧演習的目標，同時提高民眾對於我們國防的信心，以上。

顧部長立雄：是，軍民協同也是我們演練的重點項目之一。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部長、謝謝司長。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9 時 47 分）謝謝主席，麻煩顧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先請教一個問題，媒體報導 2023 年美國無償軍援臺灣 8 萬套戰鬥個裝，1,000 挺的排用機槍，數量或許有不對，但這些東西是不是已經到我們的庫房裡面了？

顧部長立雄：其實我應該這麼說，這個 PDA 的部分不是只有……

王委員定宇：不只這個啦！

顧部長立雄：不只這個，也不是只有一次，所以他們陸續……

王委員定宇：對，我今天是先抓這個單項，針對國軍的戰鬥個裝，後勤維補有它的一致性，如果八國聯軍混雜、不一樣的話當然不太好，但我們如果對照另外一個數據，軍備局 205 廠要生產 T75 班用機槍，這個數字如果錯的話，請隨時更正。原來 2023 年要交裝 400 挺，2024 年要交裝 60 挺，現在這 460 挺還沒有交對不對？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上次在委員會跟委員報告過了，今年 6 月 30 日會交裝給陸軍。

王委員定宇：交裝哪個年份的？

林局長文祥：就是交裝之前委員講的，因為這是之前的貨料，就是……

王委員定宇：沒有，其實你們常保證……我還不好意思再問你狙擊槍……

林局長文祥：狙擊槍也是在 6 月 30 日。

王委員定宇：輕狙？

林局長文祥：是。

王委員定宇：那重狙呢？

林局長文祥：重狙也是在今年，重狙 89 挺是在今年年底。

王委員定宇：沒有要改成對外採購嗎？

林局長文祥：關於這個，目前軍種的需求是委製給我們的，之後要對外採購，我們都是……

王委員定宇：回到這裡，我們現在班用機槍其實交裝……當然因為種種理由慢了，我們都不能假設明天會發生什麼事情，戰備當然辛苦，我們都希望相關的兵工能夠越快，如期、如質完成就好。

我把這兩個數據對起來看，如果美軍無償提供給我們戰鬥個裝，給我們排用機槍，然後我們國軍班用機槍的交裝有延遲，美軍的裝備是他們現役裝備的話，我們有沒有思考，我曾經在私底下跟幾位將領在聊，我們某一些陸軍單位可以把它改採成全美軍的裝備，因為我們現在每年有兩個營到美國受訓，他們到美國受訓沒帶著裝備，去那邊是用人家的裝備，我甚至建議我們應該比照空軍、陸軍的「陸威」，應該也在那邊設置一個辦公室，參三的工作由那邊來執行，減低我們受訓部隊的負擔。上次去美團的時候，我們應該有提出這樣的需求，美方有沒有答應這件事，待會你們可以回答。我的意思是，如果有這樣的排用機槍、有這樣的戰鬥個裝在臺灣，我們為什麼不把它發給我們的現役部隊？

顧部長立雄：我想他們給的排用機槍，因為您特別提到排用機槍的部分，我們接續獲賦更多的排用機槍之後會發下去。

王委員定宇：會發下去嗎？

顧部長立雄：會。

王委員定宇：變成是要集結到一個量才會配下去？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而不是分批、逐批替換，這樣等到集結到一個量再發下去，相較於比方我現在手上有 1,000 挺，就按照計畫發下去，等到整批再發下去的好處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相關的這些排用機槍，我們認為跟其他後續收到的 PDA，即應該獲賦的相關裝備，一起發下去使用。

王委員定宇：OK，所以這後續會往下發？

顧部長立雄：會。

王委員定宇：部長你原來在國安會，我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每年兩個營，甚至於前年還是去年由副旅長帶著將近一個旅的單位去美國進行相關訓練，我們有沒有考慮在美國設置一個類似我們以前在路克，後來叫作 Tucson 的一個專案辦公室來協助陸軍單位去那邊受訓的專案計畫、相關的作業？我們有沒有計畫讓陸軍固定聯兵營到美國受訓，把它真的變成常態化，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顧部長立雄：我想到美國參加訓練的部分，可能不太適宜公開做太多的說明，但我們會不斷擴大相關的規模，有關委員所指教的部分，也許我們私下再跟委員做個說明。

王委員定宇：好，不方便在這邊講的部分，我尊重。我的意思是，有一個專案的辦公室在那裡，協助我們受訓的官兵過去，曾經有單位過去花了 6、7、8 天才集結，分很多批航班，這些專案工作如果讓現有單位參三或是各方面去負責，那個業務量會太重，如果它是一個常態化的，對我們的戰力提升，接受現代化的訓練或者跟友軍合作的計畫，如果常態化的話，其實陸軍有一個這樣的辦公室在那邊，仿照路克後來 Tucson 的方式，我個人建議這樣做，但我尊重國防部，因為這牽涉到兩方面，不是我們單方面可以做決定的。

另外，我還想請教部長一個事情，我們臺灣現在有沒有參加北約 MISP 的計畫？MISP 就是從 2013 年開始，北約啟動了一個叫做惡意軟體資訊共享平臺，目前日本自衛隊參加了，韓國的部隊也參加了，也就是他們在資通電軍的資訊分享上，把惡意軟體透過盟軍之間的共享，分析惡意軟體的攻擊模式、來源等等，我想請教，我們臺灣其實是受惡意軟體攻擊的世界第一名，我們被攻擊的量最大，這是自 2013 年開始的，我們周邊的鄰國，日本、韓國都參加，這也是開放北約的架構，讓其他盟友可以參加，目前臺灣有沒有參加 MISP 這個計畫？您覺得不好講，還是……

鄧次長恩憐：委員，我們私下跟您報告可以嗎？

王委員定宇：好，我尊重，但是我們不參加就不太有道理了，鄰近的日本、韓國，甚至於日本分析他們 94.5%的攻擊是來自於境外，他們也點出經過這個平臺分析出來的某家境外駭客公司，就是由中共解放軍負責資助的，他們把它點出來。中國最近公布我們資通電軍的那個，那是他們有他的政治意圖，我們透過跟盟友的合作，也可以利用這個方式，讓中國做這一種政治意圖，反而得到政治上的反效果，可能是外交的、可能是安全的等等各方面。本席問這個 MISP，我尊重你們這邊不便講，但我認為臺灣一定是網路世界的大國，不管是被攻擊或防禦，應該透過這個被攻擊的優勢多積極跟各方參與。部長，我不知道你對這個有什麼想法？

顧部長立雄：我們當然會跟北約還有所有相關的友盟國家積極地合作。

王委員定宇：有關資通電軍相關保密的事情，我不在這邊問，因為私下有些事情可能我們要瞭解一下，我這邊有些訊息。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定宇委員，部長請回。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謝謝，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是沈伯洋召委。

沈委員伯洋：（9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今天有好幾個討論事項，無人機的部分，我比較沒有什麼意見。關於國家軍事博物館，好幾位委員都有針對軍博館提出相關的預算凍結，我先說明一下，我想既然因為它有很多的事項，不管是質詢還是新聞的報導，大概很難獲得全貌，所以我們特別在禮拜一的時

候去考察，滿多委員助理也都有出席，去瞭解整個預算增加的狀況。

我們看到第一個，從早期開始，它的預算編列有幾億的增加，但我後來發現大部分委員關心的其實並不是那一塊，而是中間的 3 次設計變更，包含基載還有抗風結構的變更。我們也看了這些變更之處，然後請建築師說明為何變更，裡面有提到一點，我覺得滿重要的是，因為新聞報導一直在說現在軍博館要花幾億等等之類的，然後又變更設計，這是因為廠商在中間評估的時候有一些失誤，所以最後要變更設計，而變更設計依照工程會的定型化契約有罰款規定，但罰款加起來卻只有幾百萬等等，就是用這樣比較聳動的標題，比如說這是幾億的案子，到最後卻只有幾百萬的罰款。

我們在當天考察的過程當中發現，第一個，罰款並不是針對一開始幾億、幾億的增加，而是行政院在核定的過程，還有在疫情的整個過程裡面，發生了不管是原物料的漲價，或者是本來要幾層變成幾層這樣的情事，所以最主要罰款的部分就是剛剛提到的，不管是基載，還有抗風結構的變更設計。現場看了之後，我就發現變更設計所增加的金額其實是幾千萬，這個幾千萬的金額，我說真的，中間其實有流標 3 次，廠商能夠獲得的金額，當然絕對不是幾千萬。它是幾千萬的案子，不代表廠商獲得幾千萬，所以廠商今天到底是獲得了多少的金錢，跟最後處罰了他多少金錢，那個比例可能才是我們真正需要關心的。

我從這個來延伸，因為我知道部長應該對這個案子很熟，所以可能也不直接說明，就是像這種不管是質詢的內容，還是新聞標題的方式，其實常常會有極其誤導之能事，就會讓別人覺得怎麼比例上差那麼多？其實根本就不是這樣來比較的。一樣的情形也發生在這幾天關於潛艦海測的狀況，明明是旁邊的「被動測距聲納」凸起來，卻說什麼看到艦體變形，然後就有很多粉專開始分享說裡面是不是產生了問題等等之類。我們在整理的過程當中，就發現其實最早是來自於微博的「五桶工坊」這個帳號，然後是「台灣傻事」帳號，「台灣傻事」這個帳號之前已經參與了作戰很多次，但我關心的是 6 月 18 日下午 5 點「海峽之聲」這個帳號，為什麼？因為「海峽之聲」背後是跟解放軍有關，也就是一開始所操作的，然後一直到放大，其實就是解放軍針對我們海鯤號的不實資訊，而這個不實的資訊很快又被臺灣的幾個粉專或者特定的媒體放大。

這讓我想到我們禮拜一考察的狀況，就是他們有時候即使沒有用不實資訊，也會用一些比較誇大的方式來做比較，然後就會讓國人誤以為這邊是不是有弊案？不管是在講軍博館，還是在講海鯤號。目前針對這件事情闢謠的狀況，以國防部來講是如何？不管是海鯤號的部分，還是軍博館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我想就海鯤號的部分先說明一下，艦體的凸出部分是「被動測距聲納」的一個護罩，這個是原廠本身就採用的曲面設計，屬於先進的整合雷達系統的一個裝備，國外的潛艦也是有的，包括澳洲的柯林斯級，還有英國的維多利亞級的潛艦，也都是這樣子，因為它要用這樣的設計來達到最佳收音效果，所以並不是如外界所講的艦體變形，事實上它的設計就是如此，因為它是在壓力殼的外面，然後能夠達到最佳的偵蒐效果。

關於軍博館的部分，這邊只是表達我來到國防部之後，對軍博館付出很大的心力。軍博館在

國防部的斜對面，事實上那個位置不是一個繁華的地方。軍博館在行政院的支持之下，增加了坪數、增加了量體等等，在我來之前，中間經過 3 次的變更設計，我們也依照相關的合約進行了罰款。現在最重要的部分，在我看起來就是如何讓軍博館成為一個每一個人都願意來了再來的地方，要讓軍事裝備的陳展看起來是非常具有可觀性的。另外，我們增加非常多的互動式體驗，我已經聽取了好多次報告，這個互動式的體驗，我在這裡可以跟各位講，希望這樣的互動式體驗是在其他的博物館都看不到的，而且會真正的感受到什麼叫做軍事的博物館，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畢竟我們禮拜一有做了考察，所以我剛花了一點時間來說明，我覺得這個考察也有必要讓國人知道，其實很多次的變更設計，都是跟安全有關係，我們那天考察的時候，發現目前的施工進度是超前的，但是我還是要特別提醒一下，畢竟本來的變更設計都是為了安全、為了安全起見，即使進度稍微落後，我覺得國人應該都是能夠接受的，我覺得安全一定是第一，這是第一個滿重要的提醒。第二個，我再稍微講一下關於海鯤號這件事情，我們都知道中國一定會做操作，很明顯的操作就是禮拜三下午 3 點跟 5 點的「海峽之聲」，而且有非常多的觀看數，但是等到台船出來聲明這個有誤，已經是到 6 月 19 日了，其實對我們來講，如果已經知道對方一定會做這些事情，在某種程度的預判下，能夠在更早針對這些事情來闢謠，我覺得對國人會有幫助。不然會等到傍晚，可能下午新聞出來之後、電子媒體出來之後，大家才知道原來是一場誤會，這個部分可能請國防部還要再費心。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會精進來檢討。

沈委員伯洋：因為時間到了，我最後本來有一個問題，就是剛剛定宇委員已經問過的，有關 2060 挺機槍目前的交貨速度，當然這裡面還有一個戰鬥服的問題，我私底下也已經有問過國軍，這個問題可能等到下次有機會的時候再來談，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

主席（沈委員伯洋）：好，接下來有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安。我要問的是，最近因為全民開始關注在我們生活周遭，不論是校園，又或者是像這些軍事要地，是不是有出現所謂中國、境外敵對勢力的人員，到臺灣內部來拍攝跟攝影？我特別舉二個例子，這是最近的新聞，就是到底是拍攝軍事要塞，還是只是軍事迷在機場或者是軍事營區周遭，做一些像是飛機迷會在機場旁邊拍攝的行為？

舉二個案例，一個是男子在淡水捷運站拍後面的軍營挨告，但是被檢方認定不是所謂的管制區，所以不起訴，因為當時檢察官詢問了陸軍，說這個不是軍事要塞地帶，所以不起訴了；另外一個，當然後來被認為是烏龍，那就是在新竹基地說有中共的人員來進行情蒐拍軍機，但其實是軍事迷。所以像現在，真的是在我們周遭……譬如說，像海鯤號剛剛前面講到在海測的過

程當中，一定會有軍事迷想要到現場拍攝，在這樣的狀況下，國軍的營區、設備基地跟軍事工程，到底要如何來保密？對民眾而言，到底哪裡是營區而哪裡不是，而哪裡又應該畫界線？

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先一起質詢完之後，再讓部長一起回應。因為要塞堡壘地帶法其實是很久以前就已經制定完成，而在我要求看到的國軍公告的幾個要塞地區、管制區，其實有陸軍、憲指部、海軍，但是事實上空軍完全沒有，言下之意，就是我們有 22 個軍機場，而這 22 個軍機場都不是所謂要塞堡壘，也就是說，現在很多熱心民眾如果發現有人在這些軍機場周邊攝影的時候，他會 po 上網路或者是提醒我們立法委員或相關單位，但是會不會根本上一般民眾的法律認知，跟我們現在認知上是有落差的？因為沒有任何一個屬於要塞堡壘的軍機場，如果就剛剛我所提出來的新聞來看，他們根本沒有違反相關法規。所以我就要問了，要塞堡壘地帶跟現在有修的軍事營區重要軍事設施，這兩者之間到底怎麼樣來進行執法？

另外，如果軍用的飛機場、戰備跑道、飛機基地跟軍艦是被列為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當中的軍事設施，那麼軍艦是重要軍事設施，但是軍港沒有，本席的意思就是，這會變成現在很多注意國防安全的民眾，看到有人在軍機場周邊攝影或者是在軍港周邊攝影，他會做一些提醒跟提示，但是不是就會變成前面說的烏龍新聞？在有關於軍事的重要設施，或者是所謂的要塞堡壘，這個界定跟界限到底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先說明，再請法律司做個詳細的說明。就是說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的只有 22 處，所以顯然是不足以因應，本來是有打算要修要塞堡壘地帶法，不過現在因為我們已經有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所以現在就會主要以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作為相關營區的機敏性維護，用這條法律來施行。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法律司做說明？

林委員楚茵：那我想要問比較簡單的，就是現在的 22 處當中，完全沒有任何一個空軍基地在其中，整體來說，因為我在質詢的時候，並沒有要求一定要放進來或不要放進來，但是我覺得透過我們的詢答，也可以讓民眾更了解，因為熱心民眾會說：哇！有人在拍攝！那這個可能是軍事迷在拍攝；對軍事迷來講，他們擔心拍攝的過程有沒有違法、也擔心興趣被人認為危害到國家安全，在這個部分會做修正嗎？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講的沒有錯，因為要塞堡壘地帶法裡面所規定的要塞 22 處，它都有公告，現行確實是沒有包含軍機場。

林委員楚茵：是。

沈司長世偉：如果公布是要塞堡壘地帶，那會有很多的限制，也會對百姓的生活造成一些限制，所以這個一般是很謹慎，所以我們才在早些年推動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也非常感謝大院的委員，這個條例都已經通過了，相關的一些法規該預告的、該做一些準備的，現在也都在積極的辦理當中。

未來相關的機場，機場有單純的軍機場、有軍民合用的機場，哪一些地區會管制，哪一些地區是不用管制，這個都會有相關的公告，然後還會在當地有一些相關的牌示設置，如果已經公告不准進行拍攝或是描繪、記述等等相關行為的話，未來在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二十二條也訂有相關罰則，舉個例，如果在營區外面對著營區裡面，有測量、錄影、攝影、描繪等等的

這些偵察行為，足生影響軍事營區安全的話，那它會有相關的一些罰則。

林委員楚茵：所以就是在營區外面朝營區裡面拍，還是會有罰則，但是會有一個認定的過程，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是。

顧部長立雄：主要就是說，舉個例子，就是他拍整個軍機起飛，因為是軍事迷，對著軍事飛機起飛進行拍攝，這並不會構成。

林委員楚茵：並不會構成。

顧部長立雄：但是他如果特意去拍攝營區內機敏處所，從事偵察的行為，足以影響到軍事營區的安全，那就會構成。

林委員楚茵：剛剛從部長到司長都有提到，就是有關於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因為這個法案是我跟王定宇委員一起掛共提，所以我非常地關注，其實這個法規在 1 年半以前就已經三讀通過，當然在過程當中，我知道必須要溝通，然後要詳細研擬的配套子法也比較多，但是時間還是有點長，1 年半以前，就在 112 年 10 月，行政院先有一讀的版本，然後立法院是在 112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當時是蔡英文總統在 113 年 1 月 3 日公告，如果真的如同剛剛我們講到的，軍事要塞堡壘法相關部分已經不符合時宜，要用這個新法的話，那我現在就要問，經過了 1 年半，子法預告期也都已經滿了，經過 10 個月了，到底什麼時候要施行？

因為現在面對重要的軍事設施，不論是被攝影或者只是純粹軍事迷，又或者是真的有人要來刺探國家重要的國安情資或是軍事要塞的時候，這個法規相對的重要，我想請問部長，目前包括行政院或國防部，什麼時候會實施這樣的一個法規？

顧部長立雄：我們跟行政院溝通，因為行政院表示還有 3 個子法要公告，所以我們預計 8 月 1 日。

林委員楚茵：預計 8 月 1 日是嗎？好，我們也希望經過了這麼長、超過 1 年半以上的時間來討論的這個法規，不論是法律的施行，又或者是子法的配套，都務必能符合上現在日新月異的偵蒐相關科技，能夠真的實施，就能夠用得上。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謝謝楚茵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上台質詢。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14 分）你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早。部長，上週您用作戰構想涉密沒有辦法公開為由，沒有說明我國無人機或是無人載具的整體戰略，但是我很納悶這個原因在哪裡？因為 2024 年英國就有直接把他們的整體無人機戰略，在各個不同的平台、政府網站揭露出來，我要求的戰略不是請你把一些戰術的細節公布、我要求的戰略是希望我們在臺灣的一些無人機產業，不管是大型的公司或是中小企業

，能夠有機會知道我們國家的整體方向。我必須強調，過去我們講說重層嚇阻，重層嚇阻裡面有拒敵於彼岸、擊敵於海上、毀敵於水際等等的這些說法，但是每一個適用的狀況會跟在城鎮內部、在山地、在其他地區，它用的無人載具會是一樣的嗎？我們沒有無限的資源，所以我們一定要把資源放在我們覺得符合國家戰略的方面上，所以上次我請教你無人載具的整體戰略，不是要求戰術的細節，而是希望包含我們軍工產業、包含我們的情境設想，能夠有機會讓各個中小企業大概知道一個方向，其實這不需要很長、很多或很細節，但可以給我們一個方向，這個方向可以讓未來的中小企業有機會參加。

我為什麼很重視這件事情？因為包含我們的民雄航太園區，不管是東側還是西側，未來都有各個不同的產業會進駐，進駐之後他們也要知道它要進駐哪一個才符合他們的商業最大利益、才符合我們國家的最大利益，所以是有這樣子的原因在，我們才來請教部長，沒有想說要在質詢的過程中，讓大家感覺到很有情緒什麼的，這是我們的目標，這部分還是希望部長如果有機會的話，不涉戰術機密，可以把無人機載具戰略更完整的白皮書，讓我們主要針對的……我甚至不是針對一些細節 spec、規格要怎樣，不是，我們是希望說哪一個方向，是 ISR 為主還是 FPV？其實英國有講很清楚，他們現在的戰略設想還有一些 20-40-40，什麼 20-40-40？可消耗型的 FPV 跟重型的這些，包含坦克等等的載具，跟可重用的這種 ISR 是怎麼樣規劃去共同配合，其實這個東西在很多西方、北約的這些國家都有相關的揭露，我是希望部長可以協助我們的中小企業，因為過去看起來主要都是大廠商的投入，中小企業在這些關鍵零組件等等，我知道中科院確實是有很大的投入跟這些廠商的溝通，這也是為什麼我覺得民雄航太園區在中科院主導之下，一定可以做得更好，因為現在不比平時，現在 2025 年，假定 2027、2028，時間是不等人的，如果再用什麼這個不給中科院、讓經濟部比較有經驗等等來去搪塞、推遲民雄航太園區的進展，我認為這就是威脅到國家安全、這就是威脅到國家的戰略，現在的戰略包含無人機的部署全部都有，我不希望有任何的政黨或者是國會議員再去蓄意地推遲國家的發展，特別是跟國家安全相關的。

接下來，我想請一下中科院院長，想請教一下關於高功率微波反無人機系統。院長，可不可以簡單介紹一下關於 HPM 現在最新的進展？因為聽說它不是以干擾訊號，而是直接用集中的能量去傷害無人機，可以有效防範無人機，是不是可以請院長簡單講一下？

李院長世強：是，所謂高功率微波其實就是用氮化鎵的功率放大器，去讓微波對無人機的控制系統，尤其是它的晶片產生破壞性的干擾，再讓它自己掉落。

陳委員冠廷：現在中科院或者是其他部門已經有掌握這個技術，還是因為這是非常新的，我看最近還有幾間無人機廠商跟國外在討論說它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效用，目前你們的評估，是不是一個可以作為主要反制的作法？

李院長世強：跟委員解釋一下，無人高功率微波和雷射是全世界現在針對無人機反制兩個不同的方向，雷射有它的優勢，就是它需要的功率和體積比較小，高功率微波因為它高功率，所以它要的體積會比較大，運動也比較笨重，這是目前沒有辦法克服的地方。

陳委員冠廷：在烏俄戰爭時，我們看到蛛網行動裡面是用光纖作為傳輸信號導引，如果這個時候我

們採用 HPM，是不是可以有效防止類似這樣子針對我們基礎設施的攻擊？

李院長世強：用 HPM 和用雷射都可以，但是我們現在也有針對光纖導引無人機，我們會跟著光纖，只要有光纖，它就會有蹤跡露出來，我們會跟著光纖去找到源頭，直接打擊源頭。

陳委員冠廷：如果我們現在打算在衝突發生前、在關鍵節點部署防制系統，你們有沒有辦法跟交通部、數位部、內政部等等的單位來去做這些機制？因為布置這個的話，就變成它也可能傷害到民航機具，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李院長世強：要，一定要，而且高功率微波必須要有指向性，也就是針對你不希望去傷害到或干擾到的地方，你必須要去做遮蔽或是抑制。

陳委員冠廷：有機會快速地來去部署這些可能未來的民航科技？

李院長世強：我想國防部 DIO 也針對這個方向有辦理徵求。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冠廷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林岱樺委員上台質詢。

林委員岱樺：（10 時 21 分）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本席非常肯定也一定會支持現在軍民合一去建構國家整體的防衛韌性，所以在這邊要提點的是，國軍戰時的基礎水電供應的問題，不要把日常的必然當作戰時的當然。從這邊我們有一個非常主觀的條件，中國從未放棄入侵臺灣，從 1949 年中共建政至今，我們歷經古寧頭、823 砲戰及單打雙不打的炮擊，及 1996 的臺海飛彈危機，包括近 3 次的環臺軍事演習與每日的軍機跟軍艦擾臺狀態，這不論是在國民黨或者是民進黨執政，中共政權對臺的侵略企圖是始終如一，面對中國的威脅，我們必須務實面對可能發生的衝突。綜觀現在的烏俄戰爭或者是伊朗、以色列的衝突，關鍵民生基礎設施實際上是優先攻擊的重點，即使是以色列的鐵穹防空的系統也無法確保關鍵基礎設施不被破壞，以下這三則新聞，從俄軍猛攻烏克蘭的電廠、以伊衝突核電廠成為箭靶，以及以色列的兩大電廠也遭炸毀，這樣的關鍵民生設施成為區域政治當中，尤其是在戰時當中，幾乎是必會被攻擊的現象。

漢光演習設定 2027 年中共犯臺，本席想要問部長的是，在關鍵基礎設施遭受破壞的假設條件下，16 萬國軍的緊急戰備用水，現代化的作戰系統如雷達及緊急醫療等作戰電力，有關緊急用水跟戰備供電的這兩個問題，我想問國防部，你們的準備如何？好，我現在就以烏俄戰爭為例，我們低熱源的人體都會被無人機的紅外線偵測發現，右下角這個圖，只要是紅外線，對我們 36、37 度的人體就會偵測到了。你們現在的戰備供電叫做發電機，發電機的噪音更大、溫度更高，比 36 跟 37 度更高，所以連我們的體溫在烏俄戰爭都可以用紅外線偵測了，你在戰時當中，你的戰備供電僅靠現在的發電機不會有危險嗎？你馬上就曝光了。

國防自主才能自強，在上週中科院舉辦的國內外無人水面載具展示，本席非常肯定有很多的

國內業者投入國防產業的研發跟應用，也唯有與產業結合才能實現國家防衛的韌性，但是要提醒國防部，烏克蘭是因為戰爭的狀態，迫於無奈才用商規軍用，但是我國現在是承平時期，未必適合以非軍規或非工業的規格方案來進行戰備規劃，請國防部三思。我就舉一個例子，無人機的水平傳動軸你們現在在訓練是用什麼？是採用非工規的塑鋼產品，就是你們現在在做訓練的無人機水平傳動軸是塑膠的，你知道軍規至少要工業規格以上，軍規是工業規格的特殊規格再升級，現在承平的時候你們是用這樣的方式，用商規、用塑膠類所組成的傳動軸在做無人機，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具體建議國防部，請務實規劃戰備用電，包括緊急醫療，一旦電不足，人命、醫療一定馬上受到威脅，包括戰備用水，我也想聽看看你們的戰備用水準備方案是怎麼樣？針對漢光演習，以避免基礎設施損壞或能源供應匱乏時戰力無法持續的問題。在這邊我也要同步請全動署等一下也回應一下，基於全民動員的基礎，全動署應該同步思考作業指管區緊急民生供電及供水的對應方案。部長，請針對這個議題回應。

顧部長立雄：我們請後次室說明。

李次長鳳翔：委員好，我是後次室次長。向委員報告，我們針對戰備的用水跟用油，都有一定的戰備存量，這個數字不方便公開做說明。針對電的部分，我們重要設施的發電機幾乎都是在地下室，所以比較不會從外界直接去偵測到發電機的溫度，有些部分是暴露在外界環境中，我們再下去做研究。

林委員岱樺：好。那你的水是用水車嗎？我不會問你細節，但是就以高雄來講，我們經歷了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有啊，我們缺水，馬上水車就來，所以在戰時的時候也會用水車是嗎？你只回答我有多少存量，但戰時還是用水車來供應嗎？

李次長鳳翔：報告委員，我們是用礦泉水的方式，人員飲用是用礦泉水。

林委員岱樺：人員飲用，軍用也是如此？

李次長鳳翔：是。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這樣足夠嗎、妥適嗎？

李次長鳳翔：外島是用海水淡化器去把海水轉換成淡水。

林委員岱樺：國內就是用礦泉水？

李次長鳳翔：是。

林委員岱樺：部長，您覺得對於這樣的戰備用電跟用水，我們現在承平時期的訓練就是為了因應戰時，我們絕對不希望這個事情發生，但你就是要因應，以剛才您的部屬這樣回答，你覺得足夠嗎？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辦法太詳盡地回答委員的一些問題，但基本上來講，假設是固定式的設施，剛剛已經講了，我們就自足維生的系統，要儘量做好抗炸的維護，另外會有機動性的運送來確保油也好、水也好，能夠不被敵人偵知，應該要進入機動化的狀態。至於您後面提到有關中科院的部分，是不是請中科院回答一下？

李院長世強：委員，無人機的部分，我們有分軍用商規和軍用軍規，委員剛剛質疑的地方就是軍種採購的所謂軍用商規無人機，是希望用低價大量的方式，讓國軍能夠熟悉無人機的相關運用，

發展相關的準則和戰術；但是軍用軍規的部分，請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遵循軍規的標準。

林委員岱樺：好。部長，我可以理解，我也尊重你們對於相關細節應該要有一些分寸的保留，這我都非常支持，但本席認為戰備用水跟戰備用電如果只是用防災型這樣的因應方式的話，我認為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情。

顧部長立雄：這一點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確實還有很多需要精進的地方，因為當進入有全面入侵的狀態，我們確實還有很多的困難，所以這個時候的軍民協同是相當、相當地重要，因為一方面要支援軍事作戰，一方面要維持基本的民生運作。

林委員岱樺：好，我們一起加油。

顧部長立雄：是。

林委員岱樺：為了國人的安全，在承平時期要為因應戰時狀態做準備，國軍真的是我們國人的後盾，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有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早安。大家都很關心關於海鯤號以及潛艦後續艦的安排，因為在延宕了 77 天之後終於能夠開始進行海上測試，其實這是邁出了非常大的一步，我們也希望接下來的海上測試可以成功，所以第一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幫我們釐清接下來海上測試會需要幾個階段以及我們目前進入到的節點是在哪個部分？

顧部長立雄：我是不是請海軍報告？

徐委員巧芯：可以。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早。海軍參謀長報告，目前是開始在做海上測試，我們會先做的是海上的浮航測試，浮航測試基本上會做大概 3 次到 4 次之間，實際會以有沒有達成驗測標準，在海上的浮航測試之後，我們會做一些裝備的調整跟調校，包含了一些塢內的必要工程，再接續後面會有水深比較淺的淺水測試。

徐委員巧芯：淺水測試大概預期希望……

邱參謀長俊榮：預期大概是 50 公尺左右。

徐委員巧芯：50 公尺，OK。

邱參謀長俊榮：在完成淺水試航之後還會再進入到深水，深水會到我們要求的標準規範大概是 200 公尺左右，完成這三樣的測試中間還會加上一些必要的作戰測試，來完成全部的海上測試。

徐委員巧芯：OK。作戰的測試也包含在整個潛艇上面的武器裝備測試，對不對？

邱參謀長俊榮：是的。

徐委員巧芯：因為是從 6 月 17 號開始，所以在節點上的安排，從 6 月 17 號，要經過您剛剛講的幾

個測試，第一個就是我們出港了，再來是初潛測試、深潛測試，然後戰術測試、武器測試，大概是這幾個海上測試階段，目前預期的節點，大概是規劃什麼時候會完成海上測試？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原先整個期程規劃是在 9 月底，也就是 9 月 30 號會完成海上測試，交艦的時間是在 11 月份，依照合約，目前是這樣的規劃。

徐委員巧芯：好，要問這個問題的原因在於我們在預算討論時關於凍結的部分，當然在安全的情況之下，越早完成海上測試，我們就越早能夠來動支解凍相關預算，我想這是大家包含部長之前都有提到的，就是在海上測試成功之後，針對後續艦的部分來做動支。而後續艦的部分，我想要請問一下，針對後續艦的安排，目前的簽約情況為何？

邱參謀長俊榮：目前後續艦的部分，感謝大院的支持，同意讓這個案子能夠繼續地來做推動，我們已經跟台船在今年上半年完成簽約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立法院有一個主決議，民進黨這邊提到的主決議，上面寫說要求這 19 億 5,000 元要把關，檢驗航程，要通過海上動態測試之後才能動支，以確保所獲裝備符合臺海防衛作戰需求，提案人是王定宇、林楚茵、沈伯洋、羅美玲、陳冠廷、王義川委員，這是主決議的部分；以及我們在大院所通過的，是在整體 19 億 5,000、大概 20 億左右的金額裡面凍結 50%，一個是主決議，一個是大院通過的預算凍結，這兩者之間對於後續艦原本預定的簽約影響，目前在你們的進度上面是沒有受到影響的，是嗎？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簽約的部分，台船就可以跟次合約裝備商實施細部簽約，也能夠確認後續的商源及相關的機具整備，我們整個付款的時間，會在今年完成海測、動用之後再來實施。

徐委員巧芯：OK，原先你們預計初期跟台船簽約，也就是走到這個階段的簽約款項，大概是預計需要多少錢？

邱參謀長俊榮：這個部分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簽約跟其他必要的大概是 2 億，台船船廠的費用大概 17 億，所以加起來是……

徐委員巧芯：等一下，您再說一下 17 億是什麼樣的費用？

邱參謀長俊榮：17 億是台船的建造款。

徐委員巧芯：已經開始建造團隊的時候，所以分成初期簽約的 2 億元，以及後續大概十七點多、18 億的船廠建造費用，兩個部分對吧？

邱參謀長俊榮：是。

徐委員巧芯：我們目前已經簽約 2 艘後續艦，這 2 艘後續艦目前也簽約了，但是還沒有去做支付嘛？

邱參謀長俊榮：是的。

徐委員巧芯：沒有去做支付的原因，是因為錢沒有到位，沒有辦法動支？還是因為要完成先前所說的，我們要在海上測試通過以後，始得動支的決定？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部分，我在之前已經說過了，我們等海測通過以後，再來動支。

徐委員巧芯：因為我今天想要釐清一件事情，就是事實上最後的結果，主決議的部分是像部長您所說的，它上面寫到讓海上動態測試完成之後，才能夠去動支，這是主決議嘛。

另外一個是在大院裡面的表決，這部分只有凍結 50%，也就是你們有 10 億經費可以去運用的，剛剛我們也聽到在這個 10 億的經費裡面，台船目前需要的簽約款是 2 億左右，所以 50%，也就是 10 億裡面拿出 2 億去做簽約款，其實是完全足夠、完全能夠供予簽約去做使用的；後續簽約完之後，台船的建廠才會碰到解凍 50%預算的問題。根據我們目前跟台船簽約 2 艘的情況，其實凍結 50%，另外的 10 億是綽綽有餘的，但是因為包含部長您對全民的承諾、主決議以及大家的一個共識，希望讓海鯤號能夠有完成海上測試之後的進度，才會針對後續艦的部分去做款項的動支，這個部分是不是如我剛剛所陳述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當然是期待海上測試通過之後能夠立即動用，最主要是當時在經過委員會做主決議的當下，就是要確保立法院是支持後續艦的建造。

徐委員巧芯：是的，所以不管是主決議，或在大院裡面所謂用凍結的方式，都代表是支持後續艦的繼續進行，否則也不會還有 10 億的金額，讓大家能夠在後續艦部分再簽約 2 艘。所以目前沒有動支的原因，只是因為當時的承諾，而非因為目前沒有錢可以動支，部長，是這樣子的吧？

顧部長立雄：我們就是持續請求大院能夠支持原型艦，繼續順利來推動……

徐委員巧芯：當然，但是您所說的是……

顧部長立雄：後續艦的部分，當然也希望日後大院能夠繼續支持。

徐委員巧芯：海鯤號的預算部分，全部已經在委員會都是通過的吧？

顧部長立雄：海鯤號的部分，是的。

徐委員巧芯：對啊！沒有刪除任何一毛錢，全面通過吧！所以我們當然是全面支持海鯤號，不管是進行海測，或是接下來整個交艦的過程當中，委員會如果不支持的話，就會有刪除或凍結，但是在海鯤號的部分，是沒有刪除任何一毛錢，部長沒有錯吧？

顧部長立雄：海鯤號的原型艦部分……

邱參謀長俊榮：後續艦沒有刪除。

徐委員巧芯：對，原型艦也沒有刪除？

邱參謀長俊榮：是，原型艦也沒有刪除。

徐委員巧芯：對，原型艦沒有刪除，部長對吧？

顧部長立雄：原型艦沒有刪除，是。

徐委員巧芯：原型艦沒有刪除，那後續艦的部分，大院的版本是凍結 50%，代表有 10 億可以去運用，而簽約的款項，也就是目前跟台船簽約是 2 億，那 2 億的部分，沒有簽約的理由是在於先前包含民進黨的主決議，以及部長之前對大家的承諾，我想確認這個事實是否無誤？

顧部長立雄：現在就是有關簽約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台船可以跟主要裝備的次合約商來進行簽約，這個部分還是需要有一些經費的動支。

徐委員巧芯：對啊，所以海上測試之後，你們會送解凍案進來嘛！

顧部長立雄：當然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大院能夠持續支持。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剛剛所陳述的部分，就是簽約跟後續的分成 2 億、17 億，以及海上測試通過後，按照您之前的承諾送進來解凍，然後尋求包含大院或我們委員會委員的支持，這個部分就

是如期正在進行當中，按照你們所設定的節點，我這樣講有錯嗎？

顧部長立雄：對，但是我這邊只是講，跟船廠簽約的這些款項，照我的理解應該是跟台船這邊需要 2 億，但事實上，跟主要的次合約商簽約預估還是有相當的金額，應該是十幾億吧，要 16 億左右。

徐委員巧芯：當然！但它是兩個階段的事情，所以你可以分開處理，你也可以一起處理，但是現在的狀況就是你們先前承諾要等海上測試通過之後，才要動支，我看主決議上面有王定宇、林楚茵、沈伯洋、羅美玲、陳冠廷跟王義川，就是這樣寫的，他們也沒有分成有先簽約的款項或者是後續的，上面寫到的就是全部都做完海測以後，才能動支使用，所以你們目前是按照這份主決議的內容在進行當中嗎？

顧部長立雄：是，我想我已經一再的說明，我們就是等海測通過之後再來進行。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林憶君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憶君：（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外交部吳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林委員憶君：次長好。首先本席想要繼續針對中美洲銀行（CABEI）的問題向你請教，這個問題上會期其實本席已經質詢過很多次了，但是還是沒有解決。請問次長，CABEI 成立的目的，是不是為了協助中美洲地區的區域整合及經濟的發展？又臺灣目前是不是中美洲開發銀行最大持股的成員國呢？

吳次長志中：我們現在仍然是 CABEI 的最大股東，參與 CABEI 很重要目的就是，因為我們目前在國際場合所能參與的國際組織並不多，參與之後也展現臺灣對於世界是有所貢獻的，尤其在中美洲地區我們有 7 個邦交國，所以對我們來講，參與是有它的重要性。

林委員憶君：好，次長，中美洲開發銀行在我國已經發行了 3 億美元的債券，還有在臺北 101 大樓設立整個辦事處，對不對？應該沒有錯吧？

吳次長志中：這個我們請司長回答一下。

孫司長儉元：委員好。對，他們在國內確實發行了 3 億元的債券；另外，他們的辦公室會搬到天母的使館大樓去。

林委員憶君：好。外交部在今（114）年度有針對深化參與中美洲銀行編列相關公開的預算，在 2 億 3,900 萬元預算中，包含挹注在其他如亞蔬中心，還有協助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的計畫等經費，可是從你們預算書提供的資料說明裡面，還是看不出究竟挹注了 CABEI 多少預算？還有 114 年編列整個中美洲開發銀行兩億三千九百多萬的預算，還不包含機密的預算，到底是準備要用在哪裡？為什麼有增資？整個股款有那麼多的預算，為什麼沒有詳細說明清楚和流向？

孫司長儉元：報告委員，有關於 CABEI 的部分，是我們有跟 CABEI 建立雙邊基金，最後一年的費用是 100 萬美元，至於股款增資的部分是財政部在主管，並不是外交部這邊來負擔。

林委員憶君：好。今天外交部有送來一筆 CABEI（中美洲開發銀行）的預算，是準備送來解凍的，雖然整個是機密的預算，但是我想請問 114 年到現在，對 CABEI 已經開始有挹注資金了嗎？還有如果有挹注資金的話，114 年外交部到目前為止，究竟挹注 CABEI 多少預算？針對公開的部分，可以說明一下嗎？

孫司長儉元：是，報告委員，就是剛剛提到的最後一期挹注款 100 萬美元。

林委員憶君：就是那 100 萬就對了，但是現在中美洲開發銀行挹注的預算都還在凍結中，不是嗎？然後我最近有聽說你們已經開始偷偷動用這一筆預算幫其他國家繳股款還有繳貸款的利息補貼。我想請問一下，這樣是繳了多少錢？還有請問是幫助哪些國家？

孫司長儉元：是，我們現在正式支用給 CABEI 的就是 100 萬美金，就是最後一期的雙邊基金。另外至於您剛剛提到的部分，是不是方便私底下跟您報告？

林委員憶君：所以到辦公室來說明嗎？好。因為我想臺灣政府現在挹注在 CABEI，並且給其他國家的捐助，其實通常不管我們是主動還是被動，問題重點都是在於 CABEI 是直接用金錢的方式增加彼此國際合作及關懷，這跟直接拿現金的情況是一樣的，這可能又回到過去金錢外交的方式。我們現在新政府的外交理念是屬於總合外交，所以中央政府，不管是財政部、中央銀行、外交部，每年都還是一直在挹注中美洲開發銀行，會將 CABEI 當成金錢外交的白手套，所以這方面到時候再麻煩來辦公室說明一下，可以嗎？

吳次長志中：可以，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已經成為一個民主國家，正是因為有跟大院充分合作，所以我相信金錢外交或不合法的方法，應該已經不再存在了，這要感謝大院跟我們外交部共同合作，創造出這樣一個國家的形象，所以我想金錢外交這個部分在與大院合作，然後我們接受監督的情況之下，應該是不再存在，謝謝。

林委員憶君：對，好。接下來有請顧部長，謝謝。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部長好。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是有關現在全國人民最關心的潛艦國造的問題，上週 6 月 17 號的時候，我們終於看到海鯤號有測試進度，開始出港浮航了。雖然已經延宕了很久，但是還是看到一個曙光，終於開始要啟動整個海測。本席知道國防自主建造潛艦的困難，請問部長，目前海鯤號準備進行海測，會碰到哪些困難？部長以可以公開說明的部分回答本席就好。

還有本席也有看到這一次潛艦的外型，想和部長討論一下。前幾天影片中可以看出海鯤號舷側的被動測距聲納跟其他國家的潛艦比起來，其實造型明顯不太一樣。請問一下部長，如果沒有重大缺失的話，海鯤號目前的狀況就是最終的構型嗎？

根據了解，因為海鯤號的設計其實是單雙艇殼的混合設計，未來舷側上面的聲納，有沒有計畫把它整合到非耐壓殼裡面？是像其他國家一樣，做一個外型比較平滑的整流罩，還是讓它維持現在這樣？

顧部長立雄：首先跟委員報告，海上測試的項目大概三、四項，就是分成浮航、淺水潛航、跟深水潛航這三階段，每一個階段都要安排好幾次的海上測試，所以我想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做，會依測試的結果管制完成所有缺改的調校。至於被動測距聲納的部分，原廠本來就採用曲面的設計，有關後續的部分，是不是海軍再詳細說明一下？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海軍這邊跟委員報告，原廠本來就是做曲面設計，是為了達到更好的收音效果。國外的潛艦，剛才在質詢的時候也提過，像英國的維多利亞級跟澳洲的柯林斯級，也是用一樣的曲面設計來達到反潛搜索的效果，這是符合廠方的設計跟認證，所以後面不會做相關構型的調整，這就是本來的設計，屬於正常現象。

林委員憶君：所以就是維持跟現在一樣就對了？OK，好。我想再請問一下，現在潛艦最大的敵人就是聲音，所以大家在研製潛艦的時候，其實都會儘量去降低整個潛艦噪音的問題。然後我有稍微整理一下，有機械的噪音、螺槳的噪音和水動噪音。我想請問國防部，有沒有透過不管是電腦還是實際模型的模擬，測試海鯤號目前構型在航速下的水動噪音？雖然這個不是主要的噪音內容來源，但是航速如果很快的時候，噪音就會很明顯，而且現在潛艦最大的敵人就是聲音，所以不曉得國防部對於這個是怎麼樣的看法？

邱參謀長俊榮：是，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整個潛艦對於海洋環境聲音的音傳跟水下的物理現象、跟海洋資料庫的水底地形，本來就是水下作戰中最重要的部分，這個部分海軍都有結合到產官學，還有我們內部有關水下聲學的部分有配合中科院在做一些系統整合，對於水下的環境，然後音傳路徑跟聲納的運用，以及跟整個水下的聲音，包含水下聲音的整理跟分析都有一個完整的規劃。委員如果有需要，我們找時間再跟委員做進一步的報告。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我想說這個部分可能要特別注意一下。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一分鐘。部長我再問一下，賴總統定調的國家團結月即將來到，是 7 月份，國防部馬上就要進行歷年時間最久的「漢光 41 號」演習，甚至要大規模的教召參加演習。我想請問一下部長，這次國防部打算教召多少後備軍人？教召的人員中有多少人會實際參與這次的漢光演習？還是大部分跟平常一樣，就是只有在召集處就地訓練就可以了？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們現在召集之後就進入他們本身的作戰地境內裡面的相關戰術位置，這一次應該是會高達 2 萬 2,000，其中一個旅是全旅動員，就是 206 旅做一個全旅的動員。

林委員憶君：所以是大約有二萬多人？

顧部長立雄：對，二萬多人。其中我們最主要是要驗證一個後備旅上來之後需要多少的時間，我們名詞叫做臨戰訓練，就是說他從後備被教召過來以後，要花多久的時間能夠回復到他原有的戰力，這跟我們整個防衛作戰計畫會有很大很大的連動性，所以我們必須要做一個實兵的驗證。

林委員憶君：所以這些教召的人員會參加這次的漢光演習嗎？

顧部長立雄：會。

林委員憶君：二萬多個人都會參加整個漢光演習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是、是，包括編實動員跟相關後備的擴編動員。

林委員憶君：OK，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林委員憶君：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有請馬文君委員上臺質詢。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黃仁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者要求補充資料者，再請國防部提供，或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近期以色列與伊朗發生直接衝突，美國亦軍事介入，國防部研判中共是否會觀察此次戰爭中無人機、大量飛彈飽和攻擊、空防反制戰法，並將其運用於台海可能衝突？中共是否從伊朗遭報復性打擊中，對「先發制人」或「灰色地帶衝突」策略進行調整？是否會更重視「代理人作戰」或「混合戰」？我方是否會有相應的應處調整？

二、外交部是否掌握美國在中東、歐洲、印太的戰略資源調度，會否因以色列—伊朗衝突產生壓力，影響對台海情勢的安全承諾予支持？美國在多線戰場壓力下，對台灣安全承諾會否有所調整？外交部如何協助軍方強化雙方的軍事外交機制？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行討論事項。今天討論事項比較多，先從討論事項第一案開始，就是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海軍司令部「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所以才先報告再處理討論事項，國防部已經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各位手上應該都有，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好，同意，針對討論事項一，我們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是比較複雜的 114 年度的，114 年度就很多了，討論事項二，我們先從(一)跟(二)案開始，即 114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兩案都是軍備局的，就是剛才國防部專案報告的部分，不過我看剛才問的人比較少一點。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同意，我們就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就是更複雜的，一個比一個複雜，可是我看大家好像沒有意見。討論事項第二案(三)部分，是處理 114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這邊有 21 案，裡面的內容剛剛在質詢時有聽到一些，因為國防部已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同意，那就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進入討論事項第三案。因為這一項跟機密有關，如果大家有意見要討論，可能要開機密會議。這是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為民眾黨黨團所提議、與機密有關的凍結案，外交部已經將書面報告交給各位委員了，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

林委員憶君：不同意。

主席：不同意，由於本案涉及機密……

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由於涉及機密，我們要先清場再討論，其實滿麻煩的，我看就不討論，直接表決，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這個議案都討論過了，如果為了討論、再說重複的東西而清場，我覺得這樣反而繁複，所以我建議暫停討論，直接表決。

主席：好。

第一，這是民眾黨黨團的提議，而我知道民眾黨主席黃國昌委員對於這件案子非常有意見，林憶君委員知道黃國昌委員是否要過來嗎？

王委員定宇：他沒有表決權啊！

主席：對，但他是否要過來說明或者……

其實剛剛的討論事項二到討論事項三，我們都花了很多、很多時間，當時也經過激烈的攻防跟凍結，但解凍為什麼會如此迅速？如果黃國昌委員沒有要來，是不是就採取剛剛委員的提議，針對討論事項三這個機密部分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 6 人……

王委員定宇：連主席在內是 7 人，不是 6 人。林楚茵委員到了，所以是 8 人。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第三案涉及外交部部分是否同意動支，本案採舉手表決，引用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贊成動支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6 位。

反對動支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 位。

表決結果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同意動支。

我們希望提案者與包括前面的國防部等單位溝通，今天這場兩天一次會很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如此。我還是要講一下，也想跟國防部還有外交部講一下這件事情，我們大概都有一個習慣，就是大家去提案委員辦公室取得同意、說明等等，這當然是好事，因為要先取得共識。但委員會畢竟也有其他委員，他們雖然沒有提案，仍可能不希望動支或者希望動支，所以如果報告能夠趕快交到委員會，讓每一位委員都知道，很多討論都能夠在公開的地方進行——除了機密以外，都在公開的地方進行，其實我覺得對於要讓國人了解這些事情還是會有幫助啦！所以不管今天溝通的結果為何，我還是希望報告都能儘速地提到本院來討論。

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主席，我有一個建議。剛剛討論事項第三案的部分是由我們表決，待會我也不會講到跟機密有關的內容，只是關於剛才的表決過程，我們當然都希望大家有共識，但林憶君委員等還是認為應該凍結，可能代表溝通上還不足以讓民眾黨團從內容上得到滿意的答復。既然我們已經解凍，那外交部是不是可以再一次向林憶君委員或民眾黨團就機密的部分私下說明和溝通

？我覺得這樣會更加完善，好嗎？

主席：我知道外交部應該是一直要找民眾黨黨團，對不對？

徐委員巧芯：表決之後再去一次，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妥善，畢竟剛才有表決，而她舉手表示不同意嘛！所以是不是可以再跟他們溝通一次？這是我的建議啦！

主席：好，那也要外交部找得到人啊！

請王定宇委員發言，再來請林楚茵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第一，林憶君委員是無辜的，因為她看起來不太像有意見，而是民眾黨團有意見，因為民眾黨團有意見的人非屬本委員會，我也不曉得其意見是什麼，但我贊成剛剛徐巧芯委員所說的，包括通過前、通過後，其實國會跟行政部門本來都應該多溝通。但是本席要提醒，根據立法院八個委員會的做法，在其他七個委員會，以往解凍案的提出是不用經提案委員同意的，因為它是經過委員會同意凍結，就要經委員會同意解凍，它是委員會的議決事項。在過去的第 9 屆有個陋規——只有國防委員會有，就是必須經提案委員同意，行政單位才敢提案出來解凍。當時本席則提案，也經過我們的委員會通過，就是解凍案不用經提案委員個人同意才能提，因為那樣容易產生弊端，也就是一個人可以綁住所有預算。這些在第 9 屆、第 10 屆的委員會都討論過，在場的本委員會同仁、包含之前的議事組人員應該都有印象。對於解凍案的提出，當然個別委員有三人連署就可以凍結，但是凍結是經委員會同意、是委員會決議，所以也不用經委員個人同意才能解凍，以免滋生弊端，這是本委員會決議，也是立法院所有委員會行之多年的準則。

最後，在相關機密預算解凍後，如同剛才徐委員所提的，行政部門仍應與立法部門多溝通，但溝通的時候請謹守保密的分際。我再講一次，林憶君委員是無辜的，有意見的不是她，對於她投下那一票，大家也不用太怪罪她啦！既然民眾黨團有意見，請他們自己向社會說明。

主席：王定宇委員講的也是我剛剛提到的，其實不一定要以此為前提，即使提案委員不同意，那更應該讓大家知道他不同意的點在哪裡，所以要放在委員會讓大家討論。在處理討論事項時，其實大家是可以暢所欲言的，我們對討論事項也沒有對大家發表意見作時間上的限制。我知道這次有幾個案子，提案委員可能並未想針對解凍放行，那就更應該放在這邊討論。但很可惜的是，今天非常多提案委員根本就不在這裡，不是只有民眾黨團這一案，還有很多案子的提案委員根本就不在這裡，我覺得這樣就失去了委員會安排這個討論事項廣泛討論的意義。

在林楚茵委員發表意見之前，我想先問外交部，針對民眾黨團這一提案有找過民眾黨黨團嗎？

陳執行長剛毅：有啊！有找過啊！

主席：有找過民眾黨黨團，對不對？但就是在溝通上……好，就我所知，應該是溝通數次啦！至於最後結果為何我們現在不知道，因為這是機密預算。

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我的意見其實跟王定宇委員一樣，還是要尊重本委員會的委員。在尊重本委員會委員的情況之下，不論個別某一位的意見，至少要尊重現在就在現場者。如果是黨團的名義，其實

在院會已經處理過以黨團為主的意見，那現在這項解凍案就應該尊重委員會，而不是今天這個人或這個黨團只有一位代表在這裡，就否決其他人在這裡監督預算或對預算行使的權力，所以就這個部分，我的意見跟王定宇委員一樣。我建議外交部持續再溝通，但是也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如果只是有某特定黨團或某特別委員還在阻擋預算，我覺得必須透過今天這樣的直播讓全國所有民眾看到，這是我發言的重點。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而且我們禮拜一也安排了跟這件凍結案有關的考察，代表我們真的很重視解凍這件事情，因為這次總預算通過、覆議之後都已經三月了，現在延會到六月這個時候，我們還在處理這些解凍案，但我們還是很希望解凍的程序第一要是嚴謹的，也配合考察、配合相關討論事項。這邊有很多提案人，例如馬文君委員，但今天馬文君委員不在現場，但民眾黨的黃國昌委員現在不在現場，這樣對於我們的討論沒有實質的幫助啦！

處理最後一項，為討論事項第四案，國防部跟外交部可以先鬆一口氣了，現在處理僑委會了。討論事項第四案是四、處理僑委會主管預算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案 300 萬元。這也是要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僑委會已經有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

陳委員冠廷：同意解凍。

主席：同意動支，提報院會，本案提案人也沒有來。

本日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6 月 25 日、6 月 26 日兩天為一次會，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國成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交通部鐵道局局長、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交通部觀光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調整及新任首長之業務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副司長胡廸琦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光遠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馮輝昇

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哲

主席：各位請就座，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中午 12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李昆澤　林國成　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徐富癸　邱若華　蔡其昌　黃健豪　陳雪生　廖先翔　何欣純　游　顥　魯明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葛如鈞　楊瓊瓔　劉書彬　謝龍介　鍾佳濱　張雅琳　葉元之　王美惠　黃　捷　麥玉珍　蘇清泉　徐欣瑩　翁曉玲　林倩綺　王鴻薇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黃彥男
	政務次長	林宜敬
數位策略司	司　　長	蔡壽洽
韌性建設司	司　　長	牛信仁
資源管理司	司　　長	曾文方
數位政府司	司　　長	王誠明

數位國際司	司　　長	莊盈志
資料創新司	司　　長	莊明芬
法制處	處　　長	張學文
數位產業署	署　　長	林俊秀
平臺經濟組	組　　長	林青嶔
資通安全署	署　　長	蔡福隆
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院　　長	林盈達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副執行長	江亮均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長	黃勝雄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執行長	蕭博仁

主　　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就「推動 AI 之產業發展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林國成、陳素月、林俊憲、許智傑、徐富癸、邱若華、蔡其昌、葛如鈞、劉書彬、黃健豪、張雅琳、翁曉玲、鍾佳濱、葉元之、魯明哲、廖先翔、游顥、王鴻薇及何欣純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本日會議進行「交通部觀光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調整及新任首長之業務展望」專案報告，因觀光署新任署長尚未到職，所以本日會議先請其餘首長報告及備詢，觀光署再另行擇期排案。

現在請各首長報告，請交通部陳世凱部長報告。

陳部長世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交通部觀光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調整及新任首長之業務展望」進行專題

報告，謹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人事調整概況

一、臺鐵公司及高鐵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依據行政院相關規定，由本部簽請行政院核可。

二、有關本部報請行政院核派人選的學經歷，簡要說明如下：

(一)臺鐵公司：

新任鄭光遠董事長，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曾任職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長榮及立榮航空董事長、高鐵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現任馮輝昇總經理，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前任職公司化前之原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職務。

鄭董事長及馮總經理經 114 年 6 月 16 日臺鐵公司董事會選任及委任。

(二)高鐵公司：

新任史哲董事長，東海大學資訊科學學系畢業，曾任臺中縣政府秘書、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總經理、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處長、文化局局長、副市長、文化部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等職務。

新任陳惠裕總經理，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自高鐵公司成立初期即加入，從基層做起，歷經維修部、技術管理課、工程技術部、場站設施部、維修處等多個重要單位。

史董事長及陳總經理經 114 年 6 月 13 日高鐵公司董事會選任及委任。

本部將持續關注各項業務發展，提供國人及旅客更優質之運輸服務。接下來由臺鐵公司鄭董事長及高鐵公司史董事長就各該公司未來業務展望接續個別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謝謝陳世凱部長。

現在請鐵道局楊正君局長報告。正君有沒有？

楊局長正君：沒有。

主席：好。現在請臺鐵公司鄭光遠董事長報告。

鄭董事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交通部觀光署、臺鐵公司及高鐵公司人事調整及新任首長之業務展望」進行專題報告，謹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本人上任後主要任務以旅客的需求為導向，希望努力達成「安全、準點與便捷」等三大目標，持續以安全穩定為基礎，營造友善職場、提升決策品質與加速財務改革，邁向永續經營，逐步實現轉虧為盈的目標。

在安全方面，我們要持續推動安全管理系統及第三方評鑑，逐步建立安全第一的組織文化，未來也會導入更多激勵與制度化措施，目標是實現「零工安事故、零重大行車事故」。

在準點方面，臺鐵公司定期召開誤點改善小組會議，針對車輛、號誌及電力等可控因素，提出改善策略，並持續追蹤，確保列車準時到站，穩定運行。

在便捷方面，我們正在更新全線列車資訊顯示系統，提供更即時、更清楚的旅運資訊。此外，也會持續優化票務服務系統，包括手機取票、一機多票功能等，讓親子同行或者照顧旅客的

需求等都能夠被照顧到。今年 6 月 26 日開始，我們會實施年度改點，其中總共調整 386 車次，預期可以有效提升北、中部區間車的運能，未來我們也將持續導入智慧化排班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優化行車計畫。我們也會與高鐵、公路局合作，在連假或者發生事故期間啟動運具聯防，加強應變疏運的運能。在場站方面，我們也會持續改善照明、候車空間與公共廁所，推動地方創生，發展鐵道經濟。同時，我們也將持續與旅遊業者進行異業合作，推出臺鐵假期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也會配合地方各種大型活動加開列車，以便促進地方觀光及在地經濟。臺鐵公司將全力透過「安全、準點、便捷」優質服務的提供，提升旅客滿意度，增加大眾搭乘意願，提高旅運量，進而提升公司的旅運收入。

在營造友善職場方面，我們會以目標管理及績效考核作為核心，建立合理的升遷及轉調制度。同時，持續檢討員工待遇，加速招募與培訓，提升人力的穩定與營運效能。在員工福利方面，公司自去年成立以來，已經提撥一定金額成立職工福利基金，我們會持續提高節慶禮金、保險補助及健檢補助等實質福利，同時也逐步改善辦公與值勤空間，並且設立員工托育教保中心，讓同仁能夠兼顧工作與家庭。

在提升公司決策品質方面，我們將強化北、中、南、東四區的分區治理，整合轄區內各單位職能，加強橫向溝通與協調，依照區域特性推動務實的策略，並且全面導入成敗有責的當責文化，各單位會明確設定目標及可衡量的成果，我們也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主動建言，提升同仁的認同感與榮譽感。

在加速財務改革方面，目前公司已經成立財務改革專案小組，持續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並且透過車站空間創收小組及商品開發小組拓展資產開發，活化車站商業空間，發展自有品牌，提升附業營收及整體財務體質。此外，我們也將本業跟附業並重，善用環島路網及各地土地資源，強化鐵路事業在國家與地方上做連結，追求共榮與永續發展。在配合新票價實施以後，我們會增加現金流，促進財務健全，達到預定的公司財務目標，也就是 115 年能夠達到實現現金流轉正，117 年能夠轉虧為盈的目標。

最後，我們對未來的展望，臺鐵公司將以旅客需求為導向，努力達成「安全、準點與便捷」三大目標。我們期許建立一個讓同仁願意上班，也願意開心下班的快樂職場，讓員工沒有後顧之憂，專注為旅客提供優質服務，並且能夠透過各項制度的改善與優化，讓臺鐵能更加符合社會各界的期許，重拾旅客們對臺鐵的信心，找回臺鐵人對於自己的光榮感。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臺鐵公司鄭光遠董事長。

現在請台灣高鐵公司的史哲董事長報告。

史董事長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非常榮幸應邀至貴委員會，就「交通部觀光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調整及新任首長之業務展望」進行報告，我將從台灣高鐵的經營績效與業務展望說明未來計畫推動的方向，也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台灣高鐵自通車至今超過 18 年，2024 年每日平均運量 21.4 萬人次，較 2023 年成長約 7%，

帶動營收年成長約 7%。觀察近期市場需求，疫後運量反彈力道已經漸漸趨緩，今年 1 到 5 月的運量年增率約 3.4%，和我們的預期值相近。

台灣高鐵為了加強服務旅客，經滾動式檢討各時段的需求情形，自今年 7 月 1 號起每週常態班次將增開 25 班次，每週總開行班次將達 1,128 班次，預計第四季也會因應旅運高峰規劃短期增開。

展望未來，台灣高鐵即將通車屆 20 週年，我在此特別提出迎接高鐵 20 年，推動「高鐵 2.0」作為公司階段性的業務目標，希望透過高鐵 2.0 的推動跟落實帶給旅客嶄新的高鐵體驗，如同高鐵通車之初大家的經驗及感動，而高鐵 2.0 將連結高鐵公司具體的發展策略及業務計畫，將從六大面向進行擴充及延伸。包括第一，引進新世代列車，帶動全面服務升級。因應旅運需求成長，我們除了新購列車、配合擴建基地廠房外，更將針對車站和既有列車的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改善。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變遷以及旅客對服務有更多的期待，目前已經設計規劃的軟硬體改善工程包括增設車站月台門、車站電梯的更新、車站廁所哺乳室改善以及車站公車月台調整等等，也針對個別車站進行特殊設計，如新竹站月台加裝雨遮等等；至於在列車部分的改善，近期將陸續完成列車洗手間改善及列車旅客資訊系統的汰換等等。

第二，因應極端氣候，強化高鐵韌性。氣候變遷衝擊已日益加劇，運輸業可謂首當其衝，因此台灣高鐵將持續加強邊坡、隧道、橋梁等基礎設施的韌性，透過建立預警機制，確保營運安全，讓旅客安心乘車。

第三，加速數位轉型，打造智慧高鐵。台灣高鐵希望透過實現智慧運輸，為旅客打造更多元、更便利的乘車體驗，我們將要建置新世代的訂位票務服務系統，同時推動各種票證優惠券，朝向無紙化目標前進，不只方便旅客，同時用手機即可購買使用，更落實節能減碳，未來還會整合台灣高鐵交通行動服務平台，透過整合 Door-to-Door 旅程資訊服務，方便旅客進行旅程規劃，從中掌握旅客需求，並希望這個平台能夠跟行銷互惠進一步結合。

第四，攜手本土廠商，提升產業實力。過去台灣高鐵在軌道工程本土化方面已經取得相當的成果，未來也將持續與在地廠商合作進行技術及設備開發，同時透過與政府研究案及大專院校的合作，積極導入在地採購策略，例如我們目前進行中的電車線維修工程車案以及變電站控制系統汰換等等，這都是本土化的案例。

第五，落實環境永續，優化職場環境。因應國際對氣候變遷的關注，並回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承諾，台灣高鐵除已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盤查外，車上服務品也大幅減少一次性的塑膠用品，落實綠色採購、汰換耗能設施等等，落實環境永續的目標，同時也持續優化空間及設施職場環境，永續關懷的觸角從旅客延伸到員工。

第六，連結地方共生，共創旅運商機。高鐵串連臺灣西部走廊超過九成的人口，因此我們將把旅遊產品積極結合地方特色活動，推出結合各地特色的旅遊專案，鼓勵旅客真實接觸臺灣之美，更帶動地方產業的發展，同時各車站設置高鐵市集或在地物產館，藉以推廣在地生產商品，促進地方經濟成長。

以上就是迎接高鐵 20 年，推動「高鐵 2.0」的一些業務方向，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聆聽，也

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委員寶貴的意見將幫助我們充實高鐵 2.0 的內涵，讓它更貼近民眾與旅客的期待，非常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高鐵公司史董事長的報告。

接下來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為出席委員 6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鐘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 1 號的李昆澤委員質詢。

李委員昆澤：（9 時 22 分）謝謝召委，請陳世凱部長、鄭光遠董事長、史哲董事長、楊正君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鄭董事長、史哲董事長、楊局長。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高鐵跟臺鐵是我們國人重要的交通載具，高鐵到今年 5 月每天搭乘的人次已經高達 22 萬人次，臺鐵每天搭乘的人次也高達 68 萬人次，所以是重要的交通工具，不管是臺鐵或是高鐵，不管是它的營運安全、服務效率以及永續經營，都是重要的議題，高鐵董事長跟臺鐵董事長的就任，國人是非常嚴肅地看待這樣的位置，尤其是高鐵的董事長。在過去，我看高鐵的董事長也有不是軌道交通背景出身的人來擔任董事長，像劉維琪董事長，他是學者，是以前中山大學的校長，是企業管理背景；另外有一位范志強董事長，他是軍人出身，他的專長是財務金融，但他們的任期都不長，都大概一年左右。當然高鐵董事長這樣一個重要的位置，不能只是以一個高級實習生這樣的角度來看待，因為每天有 22 萬人次搭乘，它關係到安全、關係到員工的這種營運的人力，也關係到服務的品質，關係到永續經營。

關於史哲的任命，也許有些人會認為他沒有軌道交通的經驗，其實看看他過去的背景，他在擔任高雄市副市長的時候，臨港線的輕軌以及大順路路段的輕軌，史哲是出力最重要的一個人，尤其是在美術館區那一帶相關路線跟當地居民的協調，而且最有名的龍貓隧道就是史哲所規劃的。輕軌當初大家認為沒有人搭，現在班次要增加，而且也要買新車，它是高雄現在很重要的一個交通工具。另外，鐵路地下化相關綠園道的建設，也是受到全國民眾的肯定，綠園道在左營那一段，大家下高鐵可以看到綠園道，那一段也是史哲所規劃的，像高雄市的黃線捷運現在在動工，以及現在在規劃當中的紫線捷運，史哲也是重要的推手，更別說亞洲新灣區相關的駁二倉庫群、鐵道文化園區都有史哲努力的身影，我想他適不適任，社會自有公評。

我們還是要來探討一下高鐵目前所面臨的幾個問題，第一個，剛才我也提到高鐵的搭乘人次，在疫情之前大概是 18 萬人次，到 2025 年 5 月為止，每天的搭乘人次已經高達 22 萬，增加了 20%，高鐵職員總數也增加了 15.8%，比不上這樣的搭乘人次，所以人力不足也是一個嚴肅的問題。每週的班次在 2019 年的時候是 1,016 班次，到 2025 年也增加到 1,128 班次，班次也增加了 10%。班次增加，人次也增加，所以高鐵董事長是一個重要的職務。現在高鐵的運量其實到今年 2 月都已經碰到瓶頸了，因為我們現在在高峰期間、假日期間是一票難求，如果有假日、連假，

你沒有在一個禮拜前訂高鐵票，已經訂不到位置了，我也常常是用站的站回高雄。我要請教，高鐵如何去因應未來這種運量持續增加以及面對這種瓶頸，相關購買新車的這些進度跟規劃的內容，我請教一下史哲董事長，你了不了解？

史董事長哲：謝謝委員。我想委員非常的專業、內行，我可能就要講得非常的小心。高鐵終究還是要透過新車的導入來解決運量的問題，而新車的進度，我想明年第四季會到港來臺。

李委員昆澤：下半年度就會到了？

史董事長哲：是。後年也就是高鐵的 20 週年，預計是第三季即將上路，當然這段時間還有非常多後續的工程，以及搭配新系統的狀況……

李委員昆澤：目前是有 34 組列車，要買 12 組新的列車，新的列車跟目前的列車有什麼不同？我在之前有提醒過交通部跟高鐵，商務艙有插座，這一次新車在過去有要求，現在新車的經濟艙有沒有安裝這些插座的友善設施？

史董事長哲：是的，我想新車基本上在舒適度、寧靜度方面都有大幅的提升，而委員特別關心的插座部分，全車都會有插座。

李委員昆澤：好。相關的減震設施以及通道相關的降噪設施，在這次都要確實的查驗。

史董事長哲：是。

李委員昆澤：再來我要針對人力的部分，剛才我有提到你們的班次增加 10%，旅客的人次增加 20%，你們的人力增加夠嗎？你們的人力大概增加 15.8%，接下來還要面對新車的測試，以及運量越來越高的時候，你們的人力夠不夠？如何來維持這種營運的人力、安全的人力？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史董事長哲：謝謝委員。我想人力的增加都來自計畫當中我們實際對於運量的評估，但是更重要的是人力的訓練，以及因應新車的接應。事實上我們已經有一組人在日本受訓，新車的部分也特別跟委員說明，它雖然是日本 N700S 的基礎，但是事實上還有為臺灣進行特別多的量身打造，在系統上，我們行控中心以及檢修各方面都在因應的調整，所以這其實是一個滿浩大的工程，這也是未來這兩年高鐵最大的挑戰。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高鐵是 2007 通車，2007 通車到現在也將近 18 年了，我們看到經過這麼多年，高鐵的維修以及車輛的狀況，其實都面臨很大的挑戰。我們看到各類異常事件還有一般事故的統計，2021 年到今年 5 月為止，各類異常事件還有一般事故總共有 121 件。

史董事長哲：是。

李委員昆澤：幸好沒有發生重大的事故，如果發生重大的事故，我想部長跟董事長都是擔待不起。我們看到行車異常的事件當中，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有 44 件，車輛故障也高達 15 件，外物入侵也有 12 件。你們維修養護部門的人力只增加了 13.5%，人力夠嗎？要不要增加？

史董事長哲：跟委員報告，必要增加的我們一定會增加，我想運安一定是放在第一位，這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除了人力的增加，你們新興的科技檢修設備有沒有在做處理跟添購？

史董事長哲：不但有添購，事實上，我們也配合我們的本土化，在臺灣發展出自行檢修的方式，比

如說，地震之後橋梁的檢測，我們最近即將發展出用 AI 無人機的檢測來縮短它的時間，也增加它的精密度，這都是臺灣自己本土發展出來的。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董事長。我請教一下鄭光遠董事長，董事長有很豐富的軌道經驗，不過我要提醒鄭董事長，臺鐵公司跟高鐵公司有不同的內部文化，這是你面臨最嚴峻的挑戰，一個百年老店，一個 18 歲的年輕人，相關的內部文化是不一樣的，工會也有跟我反映你現在身段是非常的柔軟，我想應該要積極的跟工會對話，還有史哲董事長也是一樣，工會的員工都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

我要提醒部長，高鐵的人力目前明顯不足，工作增加、班次、旅次都增加的狀況下，人力顯然是跟不上這樣的進度。臺鐵公司化之後，你們要加強員工的信心也非常辛苦，我建議對於高鐵跟臺鐵的員工都要有調薪這樣的處理，讓員工更有信心。剛才鄭董事長說要讓大家能夠開心的上班，要開心的上班，除了要有榮譽感，當然就是要能照顧他們的家庭，會不會調薪？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員工一直都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對公司來說是最珍貴的資產，這個部分在史哲董事長跟鄭董事長上任之後，其實我都有要求，針對所有員工的福利，我們必須重新盤點，讓我們員工的待遇更加的好，這是必然要做的事。我所知道的是史哲董事長跟鄭董事長都有跟工會接觸過，也有討論過，未來怎麼讓員工的福利更好、薪資條件更好、讓他的工作環境更好，這是我們未來要面對的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好，希望能夠增加臺鐵、高鐵員工的福利，來增加營運的安全、永續的經營以及擴展他們的市場。

我最後要請教一下楊正君局長跟部長，有關高雄的鐵路地下化，臺北的鐵路地下化是分成四個階段：臺北車站專案、萬板專案、松山專案到最後的南港專案，經過二十多年已經正式完工。高雄的鐵路地下化，其實一開始只有一段叫做高雄計畫，就是鼓山的葆禎路到三民區的正義路，只有這一段叫高雄計畫。當初在第 6 屆的時候我們提出的規劃是鳳山到楠梓，但是後來可惜第 7 屆的時候民進黨沒有執政，就變成鳳山到左營，現在在楠梓這一段我們希望能夠做鐵路地下化的可行性評估，現在也在進行，謝謝交通部給我們可行性評估的經費，現在還有另外一段就是鳳山到大樹的九曲堂這一段，需要的經費大概是 1,990 萬，相關的立體化設施都關係到未來大高雄的整體發展，尤其是楠梓這一段，當然現在後勁六輕那邊相關的高科技園區，再加上史哲董事長在之前跟我們努力推動的紫線規劃，都關係到未來高雄的高科技發展。鳳山這一段更重要，鳳山現在是高雄市第一大行政區，高雄第一大行政區鳳山的鐵路地下化或是高架化，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給予支持，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的可行性研究，交通部會來支持，目前的公文已經到部裡面了，我們會加速簽核。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董事長，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的質詢。

剛剛議事錄議事人員已經宣讀，請問對於議事錄，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議事錄就確定。

現在進行第二位質詢的是黃國昌總召。

黃委員國昌：（9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黃委員國昌：臺鐵鄭董事長、高鐵史哲董事長。

主席：臺鐵鄭董事長、高鐵史董事長。

黃委員國昌：三位好。時間的關係，不一一問候。首先請教史哲董事長，今天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特別點出來 2024 年相較 2023 年的營收，從 2023 年的 498.1 億成長到 2024 年的 531.9 億，成長幅度約 7%，事實上是 6.8%。

史董事長哲：是。

黃委員國昌：好，請教一下史哲董事長，2023 年跟 2024 年就營業費用的部分成長了百分之幾？

史董事長哲：也成長了超過這個數字，營業費用的成本大概墊高了 50 億左右，但是這個當中是因為我們跟交通部之間有一個……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問的問題很具體，那個成本跟費用是兩回事，你知道嗎？你有沒有看過財報？

史董事長哲：是，有。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基本的財會吧，剛剛我講的是營業費用。

史董事長哲：是啊！

黃委員國昌：對，那營業費用成長了百分之幾，你知不知道？

史董事長哲：營業費用的成長大概在 5%之內。

黃委員國昌：錯，營業費用 2023 年 166 億，2024 年 186 億，成長 12%；營收 6.8%，營業費用成長了 12%，理由是什麼？

史董事長哲：我想我們相關的攤提跟人事費用都有在增加。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具體的講，外界對你上任，事實上你有沒有交通專業，有人幫你緩頰，你有沒有經營專業，現在考驗正在開始，對自己的業務要熟、對自己的業務要熟！

史董事長哲：當然，是！

黃委員國昌：2024 年跟 2023 年最後稅前淨利相差多少？

史董事長哲：到 2024 年大概稅前淨利已經降到 70 億以下，大概 68 億左右，有稍微減少了十幾億。

黃委員國昌：稅前淨利？

史董事長哲：我剛剛講的是稅後，稅前的話大概是從 78 億降到 64.5 億。

黃委員國昌：稅前淨利 2023 年 97 億。

史董事長哲：對，這是稅前，我剛剛講的是稅後。

黃委員國昌：2024 年 80 億。

史董事長哲：是。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 2024 年營收增加，稅前淨利反而降低？

史董事長哲：我剛剛特別講了，就是有關於營業的成本以及相關攤提費用……

黃委員國昌：錯！最後業務內收入事實上是增加的，問題出在業務外的收入跟支出。你回去可能要再把高鐵的財務狀況好好看清楚，今天只是測試 ABC，我必須要說今天的測試，顯然你對於高鐵的業務要掌握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我今天所講的數字，所有的公民都可以上高鐵的財報去 check，看我講的對不對。好，請臺鐵董事長。

鄭董事長光遠：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好。辛苦，從高鐵董事長變臺鐵董事長，責任更重，做大事不是做大官！你這樣的精神我非常佩服。今天我拜讀你的報告，上面寫你要貫徹當責文化，我看了這四個字，我非常非常的欣賞！為什麼我說企業文化本來就要成敗有責？誰搞的爛攤子，誰負責！做得好的就要獎勵，董事長，贊不贊成？

鄭董事長光遠：就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就是這樣！我帶董事長看你接下來要收拾哪些爛攤子。臺鐵 3000 型自強號新的車子不曉得哪裡去設計這個爛椅子？都是新的椅子，站在旁邊的陳世凱部長也承認這個椅子爛到爆，確實要改進，改進這個椅子花 1 億 8,450 萬。請教董事長，依照你當責文化的精神，這件事情誰要負責？

鄭董事長光遠：我想這個我們當然要看當時發包的情況，看廠商交給我們的是不是按照我們當時……

黃委員國昌：是，廠商交給你們的就是按照你們當初設計的。現在問題來了，這個爛椅子當初是誰訂的？按照您所講的當責文化的精神，這件事要不要究責？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再繼續了解一下當時……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你剛上任，我給你多一點的時間，兩個月之內去了解發生了什麼事、誰應該負責任？1 億 8,450 萬誰要負責？可以嗎？兩個月夠不夠？

鄭董事長光遠：好，我們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董事長，今天是第一次，第一次我都是很溫暖的，我幫你把問題都整理出來，讓董事長可以回去掌握狀況。

第二件事情，當責文化為什麼重要？臺鐵過去所出現的狀況就是有不肖商人跟政客結合，政客帶著不肖的廠商跑去臺鐵，沒有專業，做業務指導，說要做這個、要做那個，結果呢？結果臺鐵要搞一個列控 4.0，列控 4.0 花了納稅人 6,000 萬，一事無成！一敗塗地！我直接問運安會，這個列控 4.0 到底能用不能用？運安會主委在交通委員會很誠實的打槍，根本不能用！根本不能用！那問題來了，當初大官帶著不肖廠商去臺鐵，直接強加在臺鐵身上搞這個列控 4.0，董事長，你認為還要再繼續搞下去嗎？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我們會持續在我們公司內部的安全委員會檢討。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

黃委員國昌：兩個月好不好？

鄭董事長光遠：兩個月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一樣，這件事情我給你兩個月，錯了就認錯，不要為了掩飾過去的錯誤，還要再砸更多的錢。同一個不肖廠商造成臺灣多少傷害，不是只有臺鐵是受害人，臺南搞那個自駕系統，爛到爆！一樣不能用，丟了好幾千萬下去，「啵」！石頭丟到水裡還有一聲，那個是幾千萬砸下去，什麼都沒有！同一個劣質廠商連桃機都得標，現在搞到都解約了，部長站在旁邊，應該很清楚我在說什麼，講了好幾次，臺鐵當責文化，成敗要有責！

第三個，汐科站很長，汐科站中站出口工程之前發包，我把整個歷程調出來，這個可能是部長要回答的問題，本來預定 2025 年 5 月要竣工，現在是 2025 年的 6 月，原訂 2025 年 5 月要竣工，現在 2025 年 6 月，部長知不知道工程進度多少？

陳部長世凱：工程進度非常緩慢，因為當時的廠商做不了，所以解約，解約該罰款，我們也有罰款，重新發包。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這個就是我要提醒的事情。本來汐科站很長，有去過汐止，然後在汐止那邊汐科站上下的居民，大家感受都很深，好不容易有這個經費做這個事情，本來現在要竣工了，搞到現在進度只有 1.8%，不是 18%，是 1.8%！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國昌：看了這個歷程，我也是覺得很奇怪，我們的鐵道局開工動土典禮是 2023 年 12 月 8 號，開工動土典禮當然就是政商名流大家拍照，結果搞到後來是什麼？結果搞到後來是那個廠商說自己能力不足。我第一次看到一個廠商講話這麼直白，說他能力不足，他沒有辦法做。他能力不足，沒有辦法做，當初是怎麼給他得標的，這個事情有回去了解嗎？這個當初到底怎麼搞的，太離譜了！這個廠商自我坦白，說他能力不足，他做不下去了。當初是怎麼給他得標的，部長，這個事情的責任要不要追究？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會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你不是新手，所以給你 1 個月。

陳部長世凱：了解責任 1 個月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

陳部長世凱：可以，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再來，臺鐵遮斷器，這個我質詢過非常多次，從去年到現在，從花東到彰化，影響到非常多人的交通安全，故障的次數高到嚇死人！兩百多次。

我們來 review 一下，從我去年開始關心這件事情到現在，你知道從去年到現在多裝了幾套遮斷器嗎？

陳部長世凱：請董事長。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到 4 月底已經完成了安裝 406 套……

黃委員國昌：是、是、是，這個數字我知道。董事長，你看 PPT，我可能整理得比你還完整，你直

接看我的 PPT 就好了，上面的數字不會錯。了解一下，去年 9 月到現在，它已經遲延非常久了，遲延非常久是累積的問題，我關心的是從去年 9 月到現在裝了幾套？多裝了 14 套，從 392 套到 406 套，目前為止裝設進度只有到 29%。

下一個問題，我問的這個事情牽涉到行人的交通安全，國家花大錢砸了好幾億下去搞這個東西，結果一樣，我們的招標系統很奇怪，都專門找到那種沒有能力的、專業性不夠的劣質廠商。交通部送來交通委員會的解凍報告，部長，你應該還記得，解凍報告說這個遮斷器的電源改善系統什麼時候要完成？是 11 月要完成。我應該沒寫錯嘛！你知道現在 11 月可以完成嗎？

鄭董事長光遠：可以……

黃委員國昌：確定可以？請看，平交道電源改善工程，採購履約期間要到 2026 年 10 月 27 日，所以是這個公告有問題嗎？我看到這個採購公告的履約期間嚇一跳，交通部送給交通委員會的報告是今年 11 月要完成，這個履約期間是到 2026 年 10 月 27 日，這是怎麼回事，這是寫錯了嗎？差 1 年耶！

鄭董事長光遠：委員，請總經理來跟您報告，好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委員關切的事項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老舊電源要改善，我們現在有……

黃委員國昌：是，我了解。

馮總經理輝昇：CMT 案，另外還有額外發包的，有兩個案在進行，所以……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到底什麼時候要完成？

馮總經理輝昇：今年 11 月是我們 CMT 案原來就已經在進行的部分會完成，我們新發包的要到明年的這個時間才會完成。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們送給國會的報告不要遮遮掩掩，你隨便送給交通委員會一個唬爛的解凍報告，告訴交通委員會的委員 11 月會完成。時間會到、歷史會檢驗。我光看你們這個公告，今年 11 月就不會完成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是兩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是。

陳部長世凱：這上面寫的是第一個案子，第一個案子，我們在 11 月會完成，這個沒有問題，第二個案子會比較後面。

黃委員國昌：是，對嘛！但我現在的重點是什麼？我現在的重點是這個丟了好幾億下去的工程早就該完成了，我們現在處於 delay 的狀態，我為什麼會關心它什麼時候該完成？鐵路平交道牽涉到每一個行人的生命，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我為什麼會盯這個事？如果現在的系統是安全的，我們根本就不用花錢去搞這件事，就是不安全，才花錢去搞，不安全，花錢去搞，錢砸下去了，到目前為止，不斷的延宕，你們都不會擔心喔？還是我一個人在杞人憂天？你們都不會擔心喔！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在改善當中、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個問題，這個案子我一直追，我覺得莫名其妙！這個廠商敢包這個平交道遮斷

器的標案，表示他有能力做，怎麼會得標了以後在那邊怪東怪西，說他的產品有問題是因為電源有問題。然後要國家再幫這個廠商出一大筆錢去改善這個電源供應系統。整件事情讓我覺得莫名其妙！當我發現莫名其妙的時候，我一定會開始追，我開始追就發現了，你們的解凍報告說，有關於新版遮斷器的動作電流，本來 2020 年 9 月核定的遮斷器規範當中是有要求的，但是後來經廠商反映後檢討，在同年 12 月（也就是 2020 年 12 月）修訂進版的時候，取消電流限制。取消電流限制是什麼？就是讓這個廠商本來沒這個能力、沒有辦法來投，變成有辦法來投，這個是幫這個沒有能力的廠商量身打造在改標案規格嗎？請教部長。

陳部長世凱：要不要請總經理？他比較了解整個過程。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請總經理。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內部也有進行調查……

黃委員國昌：調查結果呢？

馮總經理輝昇：主要是廠商有反映，在供應的過程中，遮斷器的電流限制部分因應目前功能提升可以做取消。不過在後面廠商提出來的產品還是符合我們規範裡面的安培數限制。現在這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如果符合規範的話，我們還要幫他砸錢，幫廠商改善電流供應喔！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主要是因為目前我們的電源老舊、不穩定，所以我們需要去做改善，讓這個遮斷器運作能夠正常、更穩定，這樣才能符合我們的需求。

黃委員國昌：我們的電源老舊是現在才發現，還是當初他投標的時候就知道？

馮總經理輝昇：我們在過程中發現這樣的課題，所以……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說你們這件事情有進行內部調查嘛！

馮總經理輝昇：對，我們有……

黃委員國昌：有調查報告嗎？

馮總經理輝昇：我們已經有初步的調查……

黃委員國昌：調查報告可以送來嗎？

馮總經理輝昇：可以。

黃委員國昌：今天下班以前把調查報告送來，這件事情我一定追到底。

馮總經理輝昇：好。

黃委員國昌：改標案規格讓他進來投，得標了以後，他再抱怨電流系統有問題，政府再幫他出錢改，我們的政府很有錢啊！對這種無能不肖的廠商特別的溫柔，反正花的又不是自己的錢，全部花納稅人的錢，可以這樣搞喔！今天下班以前把報告送來可以嗎？

馮總經理輝昇：可以，報告委員，我們先前有把我們調查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下班以前把調查報告送來。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質詢，現在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9 時 53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請部長，以及請高鐵公司史董事長。

主席：請陳部長、史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董事長好！我想社會各界大家都非常關注這一次高鐵董事長的新人事任命案，當然我們從過去的履歷上看出來，包含之前媒體上也討論過非常多次，大家一致上的判斷都認為，現任這位史董事長過去看起來比較缺乏交通相關的專業，大家批評過了，但是我們要展望未來。我想問一下史董事長，既然已經接任了高鐵董事長，過去幾任的董事長當然都有在交通營運上的相關專業，我不知道史董事長來接任董事長之後，上任一段時間了，到目前為止，接任到現在，對你來講，未來高鐵你要負責什麼樣的業務？你要把高鐵公司帶往什麼樣的方向，可不可以請史董事長簡單說明一下？

史董事長哲：謝謝委員，我剛剛在報告裡面有特別說明，今年是高鐵開通的第 18 年，明年新車到港是第 19 年，新車加入是第 20 年，一個營運 20 年的高鐵公司，我們希望在 20 年的狀況底下、在新車加入的狀況底下，在服務上、在營運上、在運安上都能夠再創新的標準，所以我才特別提出「高鐵 2.0」。新車的導入，除了新車進入之外，後續整體維修、行動安全等等，其實是成龍配套，因此，現在整體這個任務是很清楚的，這個任務在兩年之後就要實現，也必須要被檢驗，簡單講，這個考題大家都可以看得到它的成果如何。

黃委員健豪：好，董事長，謝謝，我想回答得非常明確，當然，第一個，營運的部分，過去鄭董事長留下來的資歷是說，高鐵營運到去年底為止、今年發出的年終等等，創了新高，有五百多億。在營運增加的部分，請問史董事長，你在現行的狀態之下，在車子到位之前、新車要在兩年後才會完全上線之前，假設這兩年期間你一直擔任董事長，那這兩年期間，第一個，要怎麼樣維持營運？第二個，有沒有可能讓營運再創新高？

史董事長哲：是，在剛才的報告裡面也有特別說明，從趨勢圖看起來，疫後大爆發目前是趨緩的狀況，因此，高鐵公司每年對於運量都有預估，到目前為止，1 至 5 月的成長是比去年增加 3.4%，這個部分跟之前所增加的 6%到 7%相較是趨緩的，但是也符合我們的目標值。未來兩年，在新車進來之前，確實也要跟國人同胞拜託，這是一個大家需要共體時艱的過程，7 月 1 號開始，針對暑假我們也增班了 25 班次，未來我們還會再短期增班，確實這段時間我們需要各種調度的方法來因應旅客的需求。

黃委員健豪：董事長，我跟你分享一下，過去鄭董事長也提過相關的數據，週六、週末當然你們的運量非常高，幾乎是全滿，八、九成左右，但是要提升運量、要提升整個營收可能要靠週間，你們週間（週一到週四）的運量大概是五成多、六成，所以這個運量如果能夠提升，我想營收也有機會提升，是不是能夠看看怎麼樣讓週間的運量提升？因為部長他已經背書了，說你有相關行銷、其他地方政府的經驗跟專業，那怎麼樣能夠讓週間的運量提升，讓高鐵的營收增加，會不會是未來你可以努力的方向？

史董事長哲：是，謝謝委員，委員講的沒有錯，確實均化是能夠解決目前人滿為患的問題，所以在高鐵裡面，我們的名詞叫做移峰填谷，就是把高峰的移到谷底，對這個部分當然採取非常多票價的策略等等來移動，但目前五、六、日的需求畢竟還是一個剛性的需求，這個我們要承認，目前我們的旅客也非常的體諒，他也知道在尖峰時刻、熱門時段也是一票難求，事實上在五、

六、日全日本身也有均化的現象，我在這裡還是特別感謝大家的幫忙、體諒，在未來兩年希望大家共體時艱，希望我們把新車上路的工作做好。

黃委員健豪：董事長，針對你的部分問最後一題，高鐵公司除了營運之外，對於民眾來講，你覺得大家最在意的會是什麼？

史董事長哲：我覺得民眾第一個在乎的當然是安全。

黃委員健豪：沒錯。

史董事長哲：我想這件事情也是高鐵放在整個公司理論當中永遠的第一位。高鐵從每天早上 5 點鐘開始到晚上 12 點 5 分收班，收班之後大家休息了，但是高鐵的工作才正開始，為什麼？我們後續的維修、檢測，一路進行巡軌，所以我們其實不是每天運作，我們是每秒都在運作，我很感謝高鐵所有的員工，而運安一定是放在第一位。

第二個，我想搭乘的舒適性跟便利性、準點，這個是旅客對我們絕對的要求，我們現在從各方面的調查也看得出來，接下來其實大家會希望我們在安靜度等各方面都能夠提升，這個也是新車的一個特色，謝謝。

黃委員健豪：董事長，謝謝，我想你說的運安，我確實也很想講運安的事情，前人幫你打下非常好的基礎，現在既然接任了，我們就期待後續在運安上，還有營運當然是重點之一，但是運安我想對國人來講是更重要的事情，運安的部分我們期待您接任之後能夠繼續維持過去高標準的狀態，這個應該是你的責任，好不好？

史董事長哲：是，這是一定的，謝謝。

黃委員健豪：好，董事長請回。接下來請臺鐵鄭董事長。

主席：臺鐵鄭董事長。特別跟部長及兩位董事長提醒一下，各位所有幫忙董事長回答的幕僚人員一定要尊重主席，不要把這裡當成是菜市場，尊重主席、尊重主席臺，這是最基本的要素，希望兩位董事長跟部長要約束所屬，這是對立法院的一個尊重，不要要上來就上來、要下去就下去，這基本上是不好的。另外，我還要提醒鄭董事長跟馮總經理，答應黃國昌的，下班以前一定要提供我們報告。

馮總經理輝昇：好。

陳部長世凱：主席，那個之前應該有提過了，其實已經有提過了，可能黃委員忘記了。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的提醒。接下來我們請教鄭董事長，鄭董事長，過去您在高鐵公司任內的確幫高鐵創了營收的新高，現在您來到臺鐵公司，第一個，當然我們還是期待臺鐵在你的帶領之下能夠成功轉型，它現在正式成為公司了。我們現在來提一下票價的問題，兩天前票價正式調漲，我們看一下這個票價，當然這個票價不會是董事長您定案的，這是你現在接手要處理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區間車短程的部分，它調漲的金額看起來不高，但是漲幅的比例上，比如以臺中為例，臺中到豐原、臺中到新烏日（臺中車站到高鐵）的部分，還有通勤量最大的臺中到彰化跟臺中到新竹，漲幅最高來到 48%，最低到 42%，等於相對來講短程的漲幅比較高；你看長程的，這是自強號，等級比較高、距離比較遠，臺北到高雄，漲幅是 18%，臺北到臺東，漲幅是 20%。我想問一下，這樣子的票價定價策略，會不會讓短程的民眾覺得自己像是「盼仔」

一樣，好像短程反而要付更多的錢，長程的票價卻不用按比例去付更多的錢？我想問一下董事長，臺鐵當初在做這個定價策略的思考是什麼？未來臺鐵的營運會不會因為這樣受到衝擊？本來想要賺更多錢，但結果導致大家寧願不去坐臺鐵，而坐別的運具，或是自己開車、騎車了？

鄭董事長光遠：謝謝委員指教，基本上我們這次的定價策略是用遞遠遞減制，換句話說，比較長程的部分我們調升的比例比較少，主要也是因為我們希望臺鐵跟高鐵有一個運具分工的概念，也就是說，我們會比較著重在短程，這些通勤的部分是我們要努力的，但是對於長程的部分，我想就不是臺鐵要努力的空間，應該是給高鐵，而且旅客的心理上也是這樣的。所以在短程的部分，我們會希望班次增多，讓通勤旅客隨時有車子可以搭，最重要的是能夠準點，在這個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得到旅客的認同，至於票價，因為短程的量不大，但是調整的百分比確實是百分之四十幾，當時我們整個定價的策略大概是這樣的方向。

黃委員健豪：這個定價策略會不會導致……第一個，這個策略出來之後，你多久要檢討一次？會不會因此造成運量下降？你們有沒有訂什麼時候來檢討？如果因為這樣造成運量下降的話，假設營收上升，但整體運量如果下降，等於你服務民眾的可及性變低，那之後這個票價有沒有再調整的空間？還是這個票價就是一直往上漲上去？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會逐年來調整，來看當時的策略目標有沒有達到我們的目的，不過目前看起來，票價調整以後的前幾天，我們整個運量增加不多，大概只有百分之二點多，但是我們的營收增加了 24%，所以這個策略初步看來我想是 OK 的。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董事長，董事長請回。

鄭董事長光遠：謝謝。

黃委員健豪：部長，最後一題我要針對臺中捷運，這是一定要問的，今年 4 月中的時候你們來考察臺中捷運橘線，當時有一個新聞說交通部長允諾要速審，我要跟你講這個「速」到底多速。我想部長也知道，去年 7 月 2 號臺中捷運橘線就通過了交通部可行性研究的審查會，有條件通過，去年 10 月市府有把修正報告也送回了交通部，從去年 7 月 2 日通過，到去年 10 月 1 日再送出報告，今天是 6 月 25 日，到 7 月 2 日即將滿一年，我們等了一年，進度究竟為何？因為捷運橘線不只經過商業區，也經過人口密集區，還經過機場，涉及臺中機場 2040 大計畫，畢竟當初 2040 大計畫就包含臺中捷運的運量部分。2040 距今只剩十五年，按照過去蓋捷運的經驗，光工程面的正常進行大概要十年左右時間，更不要說拖了。2040 距今只剩十五年，但目前捷運橘線卻還停留在前面的文件審查、可行性評估，我想請問這一年到底發生什麼事？什麼時候才能送進行政院，請行政院儘快核定，之後才能進行綜合規劃？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案子目前部裡正在審查，不過這個案子確實遇到了幾個重要的課題：第一個是南投延伸的課題；第二個是海線延伸的課題，目前鐵道局已經確定補助 1,170 萬來做海線延伸的課題。另外，有關臺中火車站交接及轉乘問題上，目前我們正與市政府研商，應該差不多有結論了。因為遇到這幾個課題，所以時間上可能會延長一點，不過我的態度還是一樣，交通部的部分我們會加速審查。

黃委員健豪：有關延伸的部分，臺中不是第一次做延伸線，現在的綠線延伸是另外的計畫，至於橘

線要延伸到海線，甚至延伸到南投，都是後面才送的，所以不應該影響主線的進度。所以要延伸，我沒有意見，我都支持，反正能做的都要做；但如果為了延伸線而影響到主線的進度？我想大家應該沒辦法接受！

陳部長世凱：我們也希望能夠加速，可是坦白講，不一樣的地方有不一樣的想法。況且在臺中不一樣的地方，大家的想法也不一定一樣，但對我們來講，加速是一定要做的事。

黃委員健豪：部長，你的意思是捷運橘線能不能審查通過，會受到延伸線的影響？畢竟現在延伸線的可行性評估都還沒有送出來，要重新做可行性評估。若要等到可行性評估送出來……而且延伸線要先經交通部通過，然後才能併到主線裡，所以對我們來講……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正在研討看怎麼樣才能分開討論，但還是必須同時做好。我也希望能讓原本的主線往前走，至於其他的延伸線不要掉隊，不要到最後不見了，這部分我們正在討論。

黃委員健豪：這沒問題，我要說的是主線先過！主線能過先過……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也在努力。

黃委員健豪：假設工程能做的就要先做，畢竟主線蓋完才有延伸線的問題，況且主線蓋好也要好幾年時間……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也在努力。

黃委員健豪：好不好？這真的要快一點，你有沒有覺得我們已經白白等一年了？從去年 7 月 2 日到現在，即將滿一年了！

陳部長世凱：過程當中其實有很多內容都在修正，不過我們跟臺中市政府就這部分都有在配合。

黃委員健豪：希望真的要加速，不然會趕不上 2040 機場大計畫，好不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質詢。特別提醒部長，這是我去會勘的，所以我要拜託照進度趕一下，好不好？

接下來請陳素月委員質詢。

陳委員素月：（10 時 8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部長、高鐵史董事長。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高鐵史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董事長早。本席先請教高鐵史董事長。最近高鐵跟臺鐵的人事發布後引起外界的關注跟議論，尤其是高鐵部分，外界對於由史董事長接任有一些爭議的聲音，認為您沒有交通方面的經驗，甚至認為讓你來當高鐵董事長是一種酬庸。我們知道從高鐵成立、通車到現在大概十八年時間，所以高鐵公司可以說是一家年紀很輕的公司，不僅充滿活力，也非常有制度。本席每次都搭高鐵來臺北開會，覺得高鐵的服務品質非常好，也予以肯定。在歷任董事長的經營管理下，高鐵其實備受外界肯定。本席請教，如果說目前高鐵公司給外界的印象是一百分的話，由你來帶領高鐵公司，你要如何讓人家覺得不一樣？如果由你當董事長結果還是一樣的話，會不會讓人家覺得你尸位素餐，是酬庸？

史董事長哲：謝謝委員的指教，感謝委員的肯定。確實從十八年前高鐵開通的那一刻，帶給國人的

事實上是驚艷，因為當年臺灣人並沒有想到我們的公共建設、公共服務可以達到這樣的品質！這十八年來，我們歷經了過去的興建期、開通的開創初期、財務改革以及疫後的衝擊，在歷任的經營團隊中，我要特別感謝鄭董事長。高鐵確實如同委員所肯定的是一百分，這是很高的分數，但也代表不管是繼續維持或進步，都有相當大的挑戰。不過我們也要承認，今年是第十八年，明年第十九年，從新車到港來臺，後年就是第二十年。歷經二十年的運輸業，我們是不是應該為未來的十年、二十年做好準備？而新車的加入就是現在民眾普遍的期待，因為景氣復甦，疫後人潮爆發，現在在尖峰時段，尤其是中南部確實一位難求！這也間接造成第一線服務人員的壓力以及服務品質的下降！因此，新車如期如質上路，是我最重要的責任。今天我來接任董事長，我可以說考試鈴聲已經響起，交卷時間也確定；考試的題目是公開的，是 open book，大家都可以看到最後成績如何。我用這樣的方式來回答委員，我不敢講更上一層樓，但高鐵在未來前瞻性的十年、二十年中，在這一次以新車加入、導入為基礎的高鐵 2.0，我想是我對自己的自我期許，也是對全國民眾的責任，謝謝。

陳委員素月：就這個人事案的決定來說，我相信也代表你的能力受到肯定。當然，外界都睜大眼睛在看，所以本席也期待董事長未來在高鐵公司董事長任內能有所作為，讓外界眼睛一亮，帶來不同且更好的企業文化。

史董事長哲：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其次是班次問題。高鐵彰化站在田中，對於班次問題地方鄉親也一再反映，我希望高鐵公司能對彰化站多加考量。

史董事長哲：田中彰化站目前的旅運人次還不到五千，比較可惜的是，這是一個沒有跟臺鐵共構的站，離最近的臺鐵火車站還有三公里之遙，不過高鐵還是扮演了均衡臺灣的角色。因此，有關各站班次的問題，我想我們會持續檢討，這也是我們相當重視的課題。

陳委員素月：謝謝史董事長。接下來請教臺鐵的部分，所以請臺鐵鄭董事長。

以臺鐵的旅運來說，鐵路運輸還是不可或缺的交通運輸管道，但最近光 5 月份就發生三起暴力攻擊事件！其實這在過去也屢次發生，甚至導致鐵路警察不幸喪生的意外！對於屢次發生暴力攻擊事件，臺鐵要如何維護旅運安全？這不僅是員工的安全，也涉及旅客的安全，所以我們都要重視。這部分先請鄭董事長簡單回應一下，先說明一下。

鄭董事長光遠：維護員工職場上的安全是我們的責任，所以對於以暴力、不法行為，甚至對員工造成傷害的旅客，我們基本上尊重員工的提訴權，必要的話，我們會安排法務人員提供協助。

陳委員素月：法務人員是在事後給予協助啦，當然我有看到一個訊息，就是有員工在反映是不是可以有相關的一些裝備，包括密錄器，還是什麼之類的，可以讓他們保護自己，不曉得這方面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想法？

鄭董事長光遠：關於密錄器的部分，我們也有跟工會這邊做過充分的討論，員工方面確實是希望能夠有這樣的設備，尤其在列車長的部分，他們希望能夠因為這樣而得到保障，我想這部分我們現在正積極在研究，朝這方面來努力。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我們知道，其實臺鐵的旅運安全，應該是說百分之百要仰賴鐵路警察嘛，

對不對？

鄭董事長光遠：是。

陳委員素月：仰賴鐵路警察，所以鐵路警察就非常重要，目前我的選區有遇到一個問題，但這個可能要拜託部長來解決，就是目前在員林火車站前面的鐵路警察局派出所，員林派出所目前面臨到員林市公所，就是地方政府要拓寬計畫道路，現有的建築物必須被拆除一半，拆除一半之後，幾乎它的安全性或者空間就不敷使用了。目前經費已經爭取到營建署的補助，因為這個是計畫道路內的道路拓寬，所以營建署都已經同意經費補助，也撥下去了，所以地方政府也有那個壓力，可是目前鐵路警察局員林派出所並沒有一個安身之處，所以還沒有辦法搬，只能暫時遷移，還沒有著落，至於之後，也就是未來它是要重建嗎？如果重建要遷建在哪邊？所以這是一個課題，對此我們有召開過協調會，可是對於鐵路警察單位來說，他們認為他們是在協助臺鐵維護治安，所以不管是安頓或者是未來遷建的經費，希望交通部這邊要來幫他們解決，我先請教一下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先來釐清一下，就是經費的部分，內政部當然是所有警察的主管單位，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跟他們協調，該是交通部出，當然就由交通部來出，但也有可能會是內政部出啦，我們再來協調。但無論如何，鐵路警察員林派出所的部分，一定會讓他們有一個很好的地方可以辦公，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確保，至於土地的部分或空間的部分，我們也會跟臺鐵公司……我想臺鐵公司也經過會勘了啦。

陳委員素月：有。

陳部長世凱：後面的經費，也一定不會讓在地的這些鐵路警察同仁們需要去擔心這個問題，這個我們會來解決。

陳委員素月：對，我也是覺得這個問題不應該是丟給地方基層，讓鐵路警察派出所他們去傷腦筋啦。

陳部長世凱：是、是、是。

陳委員素月：剛剛部長有提到，經費部分還要經過協調，但我覺得這個層級應該就是要部長出面才有辦法啦，因為我邀請內政部的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來開會，他們也沒辦法作主，他們也是認為要由交通部來出面，可是交通部這邊，臺鐵根本不敢作主，他們也不敢答應，所以我是覺得這件事就是要由部長，或可能要由你們這兩個單位去……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案子我們來協助。

陳委員素月：未來如果要遷建的話，用地的部分，目前初步臺鐵公司這邊是願意提供道班房的用地，我覺得這也要感謝臺鐵公司，因為他們有誠意要來協助解決，所以未來我們也希望可以很順利地把這個地點確定，改建的經費也確定，把這個問題趕快解決。因為鐵路警察局，也就是派出所啦，目前它所在的位置，確實是會妨礙到整個員林火車站前面的交通動線，所以道路的拓寬真的也是地方的期待。至於未來，我這邊也要再建議一下，就是鐵路警察局現有的這個空間，未來如果拆除、遷建之後，我們希望臺鐵公司這邊是不是也針對這個空間再做一個妥善的規劃，讓原有的計程車排班有一個更好的位置跟動線，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做答復？

鄭董事長光遠：是，有關於遷建以後，這塊地怎麼來使用，我想第一個就是要對在地的交通有所幫助，我想這個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素月：好。

我提最後一個問題，這也是一個小問題，就是火車站附近的交通真的非常的複雜，車流量很大，對於停車的需求也是非常大啦，目前針對社頭火車站前面，地方鄉親有在反映，說目前民營的停車場收費太高了，經過我們了解之後，發現在社頭火車站附近事實上是有臺鐵的閒置土地，所以本席要在這邊建議，臺鐵公司是不是可以善加利用，把這個閒置土地規劃來當作停車場？然後可以提供民眾使用，未來在費用上，也能夠儘量的減輕民眾的負擔。

鄭董事長光遠：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陳委員素月：OK，謝謝鄭董事長，我想以鄭董事長在高鐵任內的成績，由您來擔任臺鐵董事長，相信大家也是對你寄予厚望，希望未來以你的經驗能力來帶領，可以讓這個百年老店重新有一個活力，是不是？

鄭董事長光遠：謝謝委員指教，我盡力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謝謝鄭董事長，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謝謝國成召委，我們請陳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今天我們聚焦在臺鐵跟高鐵嘛，我要請教部長，因為我一直很關心行動電源的安全問題，剛好我看到最近新聞有一系列的報導，中國製的行動電源災情連環爆，聽說是因為安普瑞斯的電芯，也就是電池的問題，裡面的一個零件是禍首。因為這樣子，所以中國製的行動電源，現在羅馬仕跟安克已經相繼公告要回收，存在起火爆炸風險的這兩家公司的行動電源，相當於全球 2024 出貨量的四分之一。

我請部長要重視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在於，雖然我看到媒體上宣稱，安克號召回收、召回的 70 萬顆裡面，在臺灣涉及的數量不超過 5,500 顆，但是這個是由代理商提出的官方數字，如果是經由現在盛行的電商網購，或者是我們自行平行輸入、民眾自己帶回來臺灣的，目前到底有多少數量，其實是不清楚的，那我要問的是什麼？既然有這樣子的風險存在，也曾經發生行動電源的事故，在釜山航空客機曾經發生過，香港航空在飛行途中也曾經發生過，我們也看到在國內的臺鐵有，高鐵也有，所以我們現在要請部長要求，在航空、高鐵、臺鐵這三大運具系統裡面，攸關國人的安全是最重要的，這個部分未來要如何保障？航空部分，當然我們知道他們有國際公約，所以航空做的是最高標準、最嚴格的，我們也看到在民航運輸裡面，對於起火有納入他們的應變跟訓練項目，當然我知道如果要用民航的高規格、國際的高規格，可能跟高鐵，臺鐵，以及陸上的交通不是這麼樣的 match 適用，但是我們也應該要注意到，高鐵跟臺鐵對於相關

的行動電源可能自燃、可能起火、可能造成車廂內的恐慌，那我們又該如何應變？部長，這個你同意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相當同意，感謝委員的垂詢。針對這個議題，其實最近大家都相當關注，所以我們在民航系統，各個航空公司現在在登機的時候，針對行動電源都有新的規範、新的規定。至於在車廂上面，在臺鐵跟高鐵也都發生過，我知道鐵道局其實都有要求每一個鐵路系統都要做防災，尤其是火災方面的演練，臺鐵跟高鐵其實都有做這方面的演練。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就是要來跟你討論這件事啦，我曾經跟運安會質詢，運安會有給了我一些建議，他們也會給高鐵跟臺鐵一些建議，當然如部長所說的，可能局長也有要求，高鐵確實有訂定火災一般性的應變程序，問題是我調了一個資料，主要是因應不同樣態的火災的應變程序到底有沒有落實，現在的火災有很多不同的發生原因，當然在車廂內，我肯定、也相信高鐵一定有嚴格的應變措施跟演練，但是還是發生了，還是曾經發生了。所以現在高鐵的新任董事長上任，我覺得安全的問題一定要注意，最重要的是高鐵有沒有辦法針對現在的應變措施加以優化，我給時間，請董事長納入重要的考量。新型的車廂要進來了，在新型的車廂裡面，相關的安全應變措施有沒有優化？有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新型的車廂還沒有進來，但是未來當然要先預做討論。

何委員欣純：是啊。

陳部長世凱：剛剛委員提醒火災的樣態可能不一樣，所以我們的同仁要有足夠的知識，例如鋰電池爆炸該怎麼處理？鋰電池爆炸跟一般的火災真的相當不同，可能用一般的滅火器無法處理，那該怎麼處理？我覺得除了處理火災以外，第一要務應該是人員的疏散跟安全，人員不要出事，要先有這部分的能力。

何委員欣純：對，因為我知道高鐵行駛的速度相當快，它沒有辦法像一般公車或臺鐵一樣可以馬上停車，而是要有一定規模以上的災害樣態才會停車，我只是提醒高鐵公司，剛剛我聽到董事長回答高鐵即將二十年，那我們要為未來的十年、二十年做更安全、更專業、更嚴格的自我要求，提供旅客安全、快速、便利的交通。這是未來新型態的災害樣態，我只是希望不管是現在或未來新型車廂進來，包括部長提示的，火災怎麼應變，請問高鐵車廂現在的滅火器是不是複合型的，包括鋰電池自燃也可以適用？未來新型的車廂是不是也是如此？其實這是第一要務。第二要務是旅客的安全，怎麼樣有秩序的疏散跟應變？除了高鐵之外，臺鐵當然也是鐵道局管的，臺鐵也換了新董事長，臺鐵也有兩起行動電源起火的案例，而且臺鐵現在的列車型號又比高鐵複雜，高鐵可能比較一致性，但臺鐵有很多不同的型號，所以它的應變機制需要更周全。部長，同樣的，我也希望新的董事長上任，除了對於臺鐵的營運安全專業，應該要更能夠從民眾的角度、旅客的角度來要維護安全，部長，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安全絕對是第一要務，這個部分我們會請臺鐵公司針對現在用鋰電池的人越來越多，用行動電源的人越來越多……

何委員欣純：是，沒錯。

陳部長世凱：所以這件事情未來可能還會發生，那我們遇到的時候該怎麼應變？我覺得臺鐵公司跟

高鐵公司都要做好萬全的準備，尤其是同仁的訓練，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專案下去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再跟部長講一件事，高鐵是比較新發展的運具，所以它的智慧系統 OK，大家肯定，但是臺鐵沒有喔，臺鐵區間車、自強號跟新自強號不同，新自強號是新型的列車，一旦發生事故，警示鈴的訊號可以直接連線列車長，智慧系統馬上就啟動，列車長看得到，也知道事故發生在哪一個車廂、哪一個點；可是除了新自強號之外，區間車跟自強號都沒有，它的警示鈴設置系統是舊的，列車長可能只有在列車長室才看得到是哪一個車廂出了事情，其他呢？如果列車長不在現場，他就不知道，當然你會看到有的區間車，警示鈴按下去之後是全系列的車廂都會廣播，可是廣播也沒有告訴列車長是哪一個地方發生了事故，我們臺鐵的車廂一點都不智慧化喔！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怎麼幫臺鐵？部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是舊車廂，或許會有這種情況。

何委員欣純：目前大部分都是舊車廂。

陳部長世凱：當然一方面列車長一定知道車廂目前的設計是這樣，所以他會特別注意。

何委員欣純：他必須要一個一個巡。

陳部長世凱：對，他一定知道現在的狀況。

何委員欣純：所以他沒有辦法即時啊！他要一個車廂、一個車廂巡，巡到他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在哪裡發生，他才能夠處理，所以一點都不即時。

陳部長世凱：我們的舊車廂如果沒有在短期之內汰換的話，可能我們應該去研究一下有沒有什麼樣的即時系統，委員提醒的這點我覺得非常值得去做研究。

何委員欣純：真的，因為我們已經在 2023 年看到媒體報導，搭火車時警鈴從彰化響到臺中，列車長都不知道；另外，2024 年媒體報導，廁所的求助鈴是兒歌倫敦橋，重點不在播兒歌，重點是這個廣播系統雖然讓旅客跟列車長知道，但是發生了什麼事情、發生在哪裡，列車長也是要一樣一個一個車廂巡，所以他沒有辦法即時處理，這就是安全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設法來改善。

何委員欣純：以及應變有沒有即時、應變有沒有效率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提醒，高鐵、臺鐵都換新董座，我們希望安全這一件事情，第一個要科技化，第二個我們希望要專業化，第三個我們希望在人員的訓練、應變措施等等都要即時更新，跟得上時代的腳步，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那部長，要臺鐵研議需要多久時間？

陳部長世凱：三個月的時間讓他們來研議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兩個月啦，三個月太久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兩個月，趕快來研究。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徐富癸委員質詢。跟大會特別報告，洪孟楷委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徐委員富癸：（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早。我想我們先來關心一個時事題，之前部長有特別跟國防部顧部長提到，7 月 1 號之後軍人搭機能夠有優先登機的禮遇。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徐委員富癸：那軍眷列為下一個研議的對象，有這個方案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正在研議當中，我們也參考美國的案例，他們的軍人可以帶一位軍眷，這部分我們也在跟國防部討論要如何去認定，因為這個認定滿重要的，要確認他真的是軍眷，目前聽起來，國防部有這方面的識別系統，如果有的話，這部分我們就可以來進行。

徐委員富癸：好。部長，我想我們也要提到一個比較謹慎的國安問題，最近我們看到中共不斷滲透我們的退役軍人和現職軍人，那這樣一個機制，當然是對軍人的禮遇，但是這個資訊被他們竊取之後會不會變成另外一個被滲透的對象？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個點？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在我們跟國防部討論的過程當中有討論過，也理解這部分其實很重要：第一、軍人的身分不要被別人掌握，這個很重要；第二、飛機上到底有多少軍人，這個也不要被掌握。這部分經我們跟國防部討論過之後，到時候識別的模式對於軍人來講，他只要拿出他的識別證，我們的人員有看到就好，但我們不會做登記或登錄，因為只要登記或登錄，他的身分可能就顯露出來，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針對他的個資部分，我們也會特別注意，請委員放心。

徐委員富癸：對，部長，我想這部分我們還是必須跟國防部來做審慎的研議，這是一個立意良善的制度，但是我們也擔心變成被滲透的管道，這要特別注意。

陳部長世凱：是，所以我們在飛機上也不會特別註記哪個位置是軍人，只是看他的識別證就可以了。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接著我們再請臺鐵鄭董事長，還有高鐵史董事長，謝謝。

主席：鄭董事長還有史董事長。

徐委員富癸：兩位董事長，恭喜！都就任了。鐵道運輸是目前臺灣鄉親通勤很重要的一個命脈，也是觀光旅遊跟經濟發展的命脈，因為立法院之前三讀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我們未來會把公共運輸的博愛座更名為優先席，並將老弱婦孺的部分修正為身心障礙者及其他有需要者。後續針對車廂的設施，預估要花多少時間、經費來做改善，可以請兩位董事長說明一下嗎？

鄭董事長光遠：是，跟委員報告，新車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把這個改成優先席了；舊的車子的話，我們馬上按照現在定的方式來做。

徐委員富癸：要花多久時間？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今年年底前可以把這個工作做好。

徐委員富癸：年底。那高鐵部分，董事長？

史董事長哲：是，一旦細部的圖案跟標示統一公布之後，我們隨即會配合辦理。

徐委員富癸：所以一樣都會加快配合辦理。

史董事長哲：是，當然。

徐委員富癸：部長，除了高鐵跟臺鐵之外，客運部分也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存在，客運的部分有沒有要同步做處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當然就是大家一體適用，我們等立法院的立法過程三讀通過之後，該配合的子法交通部會來配合。因為在立法院，這個是衛環委員會他們那邊負責的，不是在我們交委會，但子法的修訂交通部會配合，當交通部的子法修訂完成之後，各個運具系統大家就會來配合修訂。

徐委員富癸：因為我們也擔心，之前為了搶博愛座也發生很多爭坐的狀況。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我們也擔心，未來必須要把這個制度說清楚、講明白。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徐委員富癸：不然大家為了搶一個位置，反而造成一些治安的問題也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這部分麻煩部長再掌握一下狀況。

陳部長世凱：我們加速完成。

徐委員富癸：好。高鐵史董事長，過去人家都稱讚你是點子王，但我們現在看到高鐵還是有一些問題發生，每到週末、禮拜五或是連假，高鐵一票難求，甚至人家說比演唱會的票還難買。針對這樣的一個狀況，你上任之後有沒有什麼樣的革新或是精進的作法？

史董事長哲：是，我跟委員一樣都是南部出生的，感受會特別深，那我也必須承認，未來兩年是一個必須共體時艱的時刻，因為要兩年之後，高鐵 20 週年的時候，新車才能夠正式加入營運。在這裡跟大家承諾，我們會盡一切努力確保它如期如質地上路，解決整體的需求。這兩年當中，事實上高鐵已經採取非常多措施來疏散、紓解五、六、日的尖峰，除了在車站配合部長的指示，我們有前進指揮所，針對特別尖峰時刻人潮的規劃引導之外，事實上我們也希望乘車能夠均化、不要大家全部都集中在同一個時刻，而且我們機動性加班都一直在進行。所以我想近期採取這些措施之後，在幾個關鍵的時刻點，尤其是禮拜五的下班時間，事實上人潮確實是……我們還是盡可能讓大家返鄉……

徐委員富癸：好。部長，我們也有去日本，新幹線周邊，他們整個商業發展非常旺盛，也帶動了很多的產業經濟。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徐委員富癸：董事長，我們現在高鐵那麼多的站體，因為一般都放在比較偏僻的地方，那未來怎麼樣藉由軌道經濟能夠帶動經濟、產業的發展，董事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史董事長哲：是，我想這個不完全是高鐵的權責，不過跟高鐵相關，整個 TOD 場站的開發，其實對於高鐵能夠均衡臺灣，尤其是在比較非都會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除了既有的高鐵跟場站、廠商之間的對接，我們會來努力，我想在好幾個站體，我們其實都有連通道的計畫，這

個部分我們會強化來進行。

徐委員富癸：現在很多觀光業者，他們也期待搭上你們高鐵假期的列車。

史董事長哲：是。

徐委員富癸：這部分能不能有效地再結合更多業者，讓更多的業者，大家是一條龍的旅遊服務，怎麼樣能夠更加方便？

史董事長哲：是，那天委員特別提示之後，我們回來也特別再進行檢討。平日的搭乘率大概是六成左右，我們希望能夠把平日搭乘率的空缺，跟高鐵假期以及各方面的聯票再簡化、再強化。

徐委員富癸：有些優化時段跟優化的票價，應該可以再調整、整合一下。

史董事長哲：是，我們會檢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除了高鐵假期之外，臺鐵假期也是未來必須要發展的。

徐委員富癸：一票難求。

陳部長世凱：所以如果您有旅行業者的好朋友，可以的話，未來也跟臺鐵做這方面的結合，我覺得也都很好。

徐委員富癸：非常多，但他們都說你們的條件太嚴苛了，是不是能夠稍微開放一下，讓更多業者可以加入？

陳部長世凱：我想雙鐵都會努力配合所有的觀光業者。

徐委員富癸：好。最後我想請教鄭董事長，今年 1 月 25 號發了一個新聞稿，針對 EMU3000 型的座椅優化部分，我們經過了全臺 5 個車站的巡迴試坐，已經票選出優化一的部分。這個案子目前的進度，什麼時候可以全面更新完成？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在第一編組，應會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然後再經過兩個月的試乘，如果大家都覺得 OK 的話，那我們就會全面性地把它再按照……

徐委員富癸：所以還要再測試一次？

鄭董事長光遠：是的，我們還要看，因為主要就是大家對這個是不是符合舒適，那我們還是要看實際上的狀況來做。

徐委員富癸：董事長，但是我看你們的新聞稿裡面，包含你們所有的票選結果，甚至你們還感謝鄉親，還有抽獎，表示這個案子已經完成了，為什麼還會有這樣的狀況？

鄭董事長光遠：基本上這個是第一編組，我們希望按照票選的結果來做，但我們還是給自己一個空間，經過 2 個月的試乘以後，是不是確實達到當時預期的效果，我想我們還是尊重旅客……然後我們再開始進行。

徐委員富癸：我聽說過去臺鐵這邊有一個美學小組，聽說就這個椅子，美學小組給了很多的意見，這個意見到底是好或不好，董事長，你個人認為呢？

鄭董事長光遠：這一部分也是這幾天我跟大家在檢討的，而美學小組，我個人感覺就是，可能它是從美學的角度，但它有沒有考慮到人體工學，這是一個，我們要在這次裡面確實地把兩者做個平衡。

徐委員富癸：我們都尊重專業，董事長，我想你也是這個心態，過去你在高鐵服務的時候，帶動整

個高鐵的一個好的文化，那史董事長就這樣順著去接，未來繼續做一些好的改革。一樣地，杜董事長在卸任之前做了這個改革，我們也期待進度要加快，不然我們鄉親不時坐在椅子上也不舒服，應該要把這個時程再提早趕快完成。既然我們都已經走到這個階段了，應該是要趕快接著進行下去，有什麼特別的考量嗎？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按照這個努力看能不能把第一組的編程提前完成，然後整個確實全面推動的話，也能夠把它提早完成。

徐委員富癸：對。另外，我還要提一個，剛剛我跟王義川委員在說，我們對於找插頭的問題也很頭痛，那個插座，真的必須要再調整過。美學小組思考的點是站在整個美觀，人體工學的考量是不是實用，真的要去思考一下，不能照單全收。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插頭的問題，在這一次會一起考慮在內。

徐委員富癸：我們要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這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目標，這部分也拜託部長督促一下。

陳部長世凱：是，沒問題。

徐委員富癸：加快進行。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鄭董事長光遠：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的質詢。

特別跟大家報告：洪孟楷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魯明哲委員質詢。

魯委員明哲：（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

魯委員明哲：還有臺鐵鄭董事長跟高鐵史董事長。

主席：高鐵史董事長、高鐵鄭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三位，我直接進入主題，我看到 6 月 17 號台灣民意基金會做了一個民調，針對賴總統 7 項特質來詢問民意，人民是頭家，到底民意是怎麼看？我們發覺調查的結果有好的、有不好的，我們不是要評論這 7 個特質，我們發覺很有趣的是最差的，即民眾認為不肯定、最差的兩個，倒數第一名當然就是政黨合作，這個不是今天的主題；倒數第二名是你相不相信賴總統用人唯才，我想講的不是賴總統，但他是最終負責者，不管是行政院也好，這個至少有 5%要由外交部負責，外交部派誰駐外，你們覺得這有理由，但很多民眾講不通，我們在想交通部在基礎上面會不會有什麼貢獻？現在這個部分就是給你們做參考，畢竟部長以前也是跟在賴總統身邊的，民意這樣的反響，我覺得你們要拿去做參考。我請教一下陳部長，我先問一下臺鐵的鄭董事長，鄭董事長在高鐵有很多年的資歷跟經驗，你會用他到臺鐵，主要的用意為何，你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在思考人事安排的部分，會先思考的是那個單位未來發展的需求是什麼，在臺鐵公司化之後，它需要有專業的經理人，可以讓公司化的體質先做好；二方面要有安全上的經驗，因為大家對於臺鐵的安全要求非常地高，就這兩點我們來思考哪樣的人是適合的，我就特別拜託鄭董事長，因為他在鐵道安全方面的經驗，我相信從高鐵大家都看得到他的成績。另外，針對專業經理人跟公司化的部分，我認為他過去在高鐵的經驗，或者是在長榮集團的經驗非常地豐富，我所理解的鄭董事長，在他人生中大部分時間大概都是專業經理人，如果由他帶領臺鐵邁入公司化的第二年，讓它更加企業化，這個部分，我認為鄭董事長是做得到的。

魯委員明哲：部長，簡單來說，事實上是重用、借重他的長才，是不是這樣？還是隨便？是重用，沒有錯吧？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當然是重用。

魯委員明哲：這很重要啊！因為臺鐵的問題非常多。

陳部長世凱：第一，臺鐵的問題比較複雜一些，它每天運量接近 70 萬，對國家來說，這個運具大概是臺灣目前最重要的，所以這個重責大任就……

魯委員明哲：我請教鄭董事長，聽到部長是重用你，將重責大任交付給你，因為我跟王義川委員都是搭高鐵，從桃園上車，說真的，我們對高鐵基本上也是比較肯定，不管是企業文化，包括服務的品質跟準點等等，當然快速就不用講了，我覺得你過去在高鐵都做得還不錯。你現在把經驗帶進來，我要提醒你一件事，待會你再幫我做個結論，你可以將高鐵的經驗帶到臺鐵，但是臺鐵有很多的不同之處，幾個最重要的不同點，很簡單，高鐵的主要車型基本上就是一款，當然有新款的車進來，基本上它就是一款的車型，速度或什麼的都一樣，但臺鐵公司大概有超過 20 種類型的車型，有快、有慢、有載人、有載貨等各式各樣的，甚至有觀光的，是完全不同的速度及功能，這個部分是臺鐵公司不一樣的地方。第二個是站數，因為每一個站數都會有一個站長，你了解嗎？這個人事管理上賦予他重責大任，他是地方的諸侯，他到底有沒有這個能力？還是像臺北車站一樣，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麼激動的員工，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鄭董事長光遠：我知道。

魯委員明哲：莫名其妙，只是悠遊卡怎麼弄，我覺得好可怕喔！這個不是重點，他有點歇斯底里，為什麼這樣的人才放在第一線？我覺得很怪，因為有些人不適合第一線也沒有問題，可以把他放在比較幕僚的單位。高鐵有 12 站，臺鐵有 242 站，哇！超過將近 20 倍，而且 APC 各種級的站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真的是提醒你，還有平交道的數量，簡單來說，高鐵是一個管制的道路，不是地下化，就是高架化，基本上它是在管制的領域上開，除了那種很怪的事件發生之外，大概是一個封閉型的區塊。可是你現在換到臺鐵，全臺灣有 415 個平交道，有人會經過、有車會經過，這是不一樣的，我希望你這邊把好的經驗、企業文化帶過來，但你要馬上知道有什麼不一樣，營業里程當然也差很多，而且因為里程差很多，代表有些站在山上、地質有地震帶，這些都是高鐵沒有的，員工數大概也將近 4 倍，請你說一下好不好？其實你在這裡有很多豐富的經驗，但臺鐵又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你說一下有沒有一個重點？

鄭董事長光遠：是，謝謝委員指教。基本上，我到臺鐵這邊，最重要的還是安全、準點及便捷，旅

客所需要的我們趕快做。在安全裡面，我們現在希望的是，譬如說去年發生的異常事件總共 971 件，我怎麼樣把這 971 件分門別類，並將件數 down 下來，我想這對安全是很重要的。這要怎麼做呢？譬如說剛才委員提到了，這麼多的人你怎麼去管理？我們現在分成北、中、南、東四個區，在四區裡面都有運務、有工務、有機務，這些人怎麼樣整合，配合我們的運務、配合整個車輛，在臺鐵我們有三大主軸，從七堵到潮州這是西部走廊，一條線；南迴從左營到臺東；北迴從樹林一直到宜蘭、花蓮到臺東；這三個大動脈，再加上一個很重要的、我們現在在推展的重點區域從臺中到臺北，我們要用什麼車、要發多少班次，我們會用 O-D pair 配合把它做出來。

魯委員明哲：鄭董事長，今天你的書面報導我從頭看到尾，我真的給你建議，臺鐵有些不同的部分，但是有個重點，你也知道人對了，事情大概就對了七、八成。

鄭董事長光遠：是。

魯委員明哲：剛剛看到最後，現在的狀況是，高鐵大概四千八百多人，臺鐵的人數大概是將近 4 倍，這 4 倍不是數字的差別，而是裡面的企業文化完全不一樣，一萬五千多人從公務體系移過去的，就是傳統的公務文化，從選才、育才、用才、留才，而高鐵公司是用民間企業的概念經營，這裡完全不一樣，但你現在將之移過去，而且其高層的主管全部都是以前的公務人員，好啦！這是你要面對的挑戰。接下來我們請史董事長。

因為正好鄭董事長也在這裡，台灣高鐵近年的旅客人數跟營運績效，大家都在講 KPI，你們做了多少努力，最後不是顯示在你的本業上面，有多少人來坐車，有沒有增加？有沒有減少？營業額到底有沒有增加？我覺得這個東西是一個指標性的部分，部長也在這裡。部長，在這些年，其實你最多的時間是在做臺中市議員，所以我們在討論這個脈絡的時候，我要跟董事長跟部長特別說，因為鄭光遠董事長不用說了，他是經歷這十幾年的人。各位看到 104 年、105 年，奇怪才五千多萬人次，為什麼營業額這麼高？因為那一年進行財改，政府又投資 300 億進來，很多的業外收入在這邊呈現，其他的部分都是因為旅客人數成長，所以他們經過 104 年、105 年的大財改、財務危機，我想你們後段都有參加，第二個也經歷了疫情的挑戰，先講的這個部分是他們的成績單，他們這個 team 拚了十幾年的成績單，有沒有成果？成果就是旅客比 103 年增加 63%，從 4,802 萬到去年的七千八百多萬，我覺得肯定、我肯定！隨之它的營業收入也增加了。我想直接請教史董事長，你在這個基礎上、在這個肩膀上還要往哪去，你主要的重點方向是什麼？

史董事長哲：謝謝委員非常精闢的分析，我想做為一個公司，當然每年對它的旅客成長都是有預估，像今年來講，因為疫情爆發之後，我剛剛的報告裡面也有講，爆發後的成長率有 6%、7%，但是到今年我們預估的成長率是三點多，所以確實是有一個疫情之後爆發的趨緩。

魯委員明哲：你的特長可以帶來什麼成長、可以注入什麼因素？

史董事長哲：我想整體的綜合性行政管理是高鐵未來兩年在面對新車上路之前很重要的一個工作，其實新車上路不只是行控系統的提升，我們後勤、檢修、維修整體都要相關搭配，我想這是一個滿龐大的工程，才能夠讓它如期如質的上路，而新車的加入才會是高鐵新的一個階段的發展

。

魯委員明哲：史董事長，你剛剛講的這幾個項目剛好都不是部長透過媒體、電視說你的特長部分，他已經說，其實工務背景就由總經理來挺，你大概主要負責行銷方面、很多的文化特色行銷，而你剛剛沒有講這個部分。

我只是建議你，如果這個沒有變成 KPI 值，就是弄完之後明年還比較少了，我們未來檢驗你的方向在這裡，畢竟不是我一位委員說，包括天下雜誌、很多媒體、很多民眾甚至交通業的軌道專家都在擔心一件事，過去你的整個從政經歷至少八到九成是文科的，跟工務的接觸比較少一點，看你做過新聞處長、文化局長、也做過文化部長，很多是屬於這個部分，我們知道文化類你是很強，我們也希望你注入這方面讓高鐵透過這個領域再往上面成長，這個是大家擔心的，但是我要提醒你。

這部分部長你來回答一下，你說重用鄭董事長，其實說真的鄭董事長為了國家可能付出一輩子，就是一毛錢不要也可以，我也聽過這樣的人。可是你知道嗎？在這個社會去評價一個人，尤其在公務體系的時候，包括成就感，我理解！包括頭銜。但是你知道嗎？薪水是他老婆最 care 的、他的家庭也很 care，我覺得這是一個指標。剛剛講了這麼多，比較沒有經驗的要去努力一下，但我跟你講這個努力的結果。關於現在的平均月薪，我們是拿江董事長過去八年（包括疫情期間）來看，可以領到 660 萬，所以最低月薪 55 萬加獎金，因為主計總處也是這樣的規劃，主計總處每年公布最低薪資 5 萬，我們都嚇一跳，原來是把全部弄在一起，現在如果沒有修改任何一個規定的話，你大概可以領 50 到 70 萬，看當年的業績；但是可以很明確看到臺鐵董事長的部分，他大概就是 22 萬到 25 萬，因為我們都可以看到你們兩邊的報表。

所以現在關於兩個董事長，你賦予重責大任、重用他們，但他的薪水大概降 2.5 倍、大概 2 倍以上！我也不要比誰好誰壞，你知道嗎？你告訴我，你拿這麼多錢、這麼多的金額！我為什麼肯定之前的江董跟鄭總？他拚了 10 年我看到了，他從一年四千八百多萬人拚到了 7,000 萬人，我肯定嘛，他有拚起來！所以你今天來要把過去 10 年每一年可以多領幾百萬的業績獎金順便拿到口袋領走的時候，你要告訴我這兩個 KPI、你要把高鐵公司帶到哪裡去？我跟你講，部長，如果都沒有的話，到最後壓力就是你們的。

所以我想史董事長是不是這樣好了，你能不能回去考慮一下、直接承諾一下，人剛到、新生入學，你如果光領董事長的薪資也高於臺鐵董事長，就是今年的獎金都不領，好不好？好好做，在這個基礎上，成績單出來，只要有超過一個人，你再來領。今天不知道王委員有沒有意見，總是要拚出來，這個可不可以？要不要期許一下？

陳部長世凱：我補充一下……

魯委員明哲：不要，我要他講，給他講，我還是給他講，史董事長，可不可以？今年的獎金不領，可不可以？

陳部長世凱：您剛剛所提到的薪資標準就是交通部一致的標準，交通部針對國營事業或者是轉投資公司標準都一致。

魯委員明哲：因為你才剛上任，大家質疑你！

史董事長哲：謝謝委員。有關 KPI 的部分，交通部事實上對於交通部所屬的事業單位都有訂定 KPI，也是依照這個 KPI 來決定績效獎金發放的等級。剛剛上面的數字應該不是交通部現在核定的薪資酬勞金額，所以我想這個資制本來就有……

魯委員明哲：你現在薪資核定金額一個月多少？

史董事長哲：坦白講，應該是比……

陳部長世凱：不到 40 萬。

魯委員明哲：獎金呢？

史董事長哲：獎金就是要依照年終的財報來看。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我跟你講，上面已經寫那麼清楚了，還要倒回來看嗎？是薪資加獎金嘛！獎金是不是過去拚的？因為是以人次、營業額來算，這是過去別人拚了 10 年的結果，拚的人就在你左後方，你要不要獎金先不領，拚一年再說？展現氣魄就這樣而已。一個月 40 萬，還不夠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都有一定的規定，都是照規定在走的。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

陳部長世凱：它是上市櫃公司，它有一定的公司治理。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不要說沒有經驗一占就是占一個月領 50 萬、60 萬的嘛！我跟你講，我今天講的不是我的問題，你們自己好好考量，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質詢。洪孟楷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洪委員孟楷：（11 時 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部長、鄭董事長，還有鐵道局楊局長。

主席：陳部長、鐵道局楊局長，兩位董事長還沒？

洪委員孟楷：鄭董事長。

主席：鄭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請鄭董事長跟鐵道局局長。我先請教一下鄭董事長，本來以為要幫你點播一首陶晶瑩的「太委屈」，但你今天早上又說不委屈。大家說好話，新官上任做一做。但是我想先請教 10 年的高鐵人，可不可以講一下，現在新任的史董事長有哪裡比你更優質的地方，讓你覺得他可以勝任高鐵董事長的工作？

鄭董事長光遠：對這部分，我沒有評論，因為……

洪委員孟楷：沒有評論？

鄭董事長光遠：我想史董事長過去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找您說要從高鐵轉換臺鐵，你那時候有沒有問過誰來接高鐵？

鄭董事長光遠：我並沒有這樣……

洪委員孟楷：沒有問，也不知道誰來接高鐵？反正部長找你，是部長跟您談？

鄭董事長光遠：是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跟您談，就是你雖然今年 1 月才從 10 年的總經理扶正變成董事長，但是現在要你去接燙手山芋——臺鐵？

鄭董事長光遠：確實是部長有跟我講這樣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然後你也沒有問到底誰來接高鐵？

鄭董事長光遠：我沒有問。

洪委員孟楷：現在揭曉了，你也不覺得有任何奇怪？空降過來也不會？

鄭董事長光遠：重點是我被指派這個任務，我是不是有能力去做。

洪委員孟楷：董事長，我非常肯定您過去的專業，我也認為您現在願意來臺鐵，要把臺鐵整頓好，我們很期待，所以你提到三個部分：安全、準點以及便捷，這一點本席肯定，但要怎麼做？先請教，現在臺鐵也是多事之秋，不管是漲價或者站務員對旅客咆哮，還是更多是有一些乘客真的會有攻擊站務員的狀況，過去也時有所聞，對不對？

鄭董事長光遠：是。

洪委員孟楷：你要怎麼樣來做，讓臺鐵人覺得你可以真真正正跟臺鐵人站在一起，並且保護臺鐵人？

鄭董事長光遠：最重要的誠如剛才報告的，一定要告訴所有的員工，我們做的是運輸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最重要的是要以旅客的需求為導向，旅客最重要的就是安全，再來就是準點、方便、便捷，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努力來做。但是所有的事情要做成一定是要員工來做的，我也認為要有滿意的顧客，一定要先有快樂的員工，所以在要有快樂的員工之下，我一定要很 care 我的員工是不是能有足夠的安心，所以他的福利是我要努力的重點。

洪委員孟楷：努力福利的部分，我看到你上禮拜跟臺鐵工會有先做過座談了，那是企業工會，對不對？

鄭董事長光遠：企業工會……

洪委員孟楷：產業工會有沒有考慮要座談？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來看，因為目前我們先從企業工會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產業工會還沒有安排？

鄭董事長光遠：目前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各地的員工呢？因為看到你們秀出的資料也是幾位代表，對於各地的員工，現在有沒有要整個來了解？

鄭董事長光遠：有的，我們陸續會……

洪委員孟楷：計畫是什麼？

鄭董事長光遠：陸續會到各區，像我上禮拜、上任第三天就到臺東，臺東有來自於各地的壘球隊代表，事實上也是代表全國各地的……

洪委員孟楷：代表你現在是行動治理嘛？

鄭董事長光遠：對。

洪委員孟楷：工會有提出希望能夠提高待遇，你怎麼看？

鄭董事長光遠：他們提出來的部分有兩個我們馬上可以處理，一個就是夜間津貼，我覺得夜間津貼一個小時 120 塊確實太低了，這部分的話……

洪委員孟楷：還遠低於現在的時薪。

鄭董事長光遠：是，因為是十幾年前訂的。第二個就是主管加給，我覺得主管加給也是跟現在市場行情差太多。

洪委員孟楷：不合理。

鄭董事長光遠：針對這兩部分，尤其在基層，夜間津貼能夠安員工的心；另外在主管津貼，最主要是中堅幹部很需要這個津貼來鼓勵他們，否則的話，像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有 90%的員工還是具有原來公務員的資格，但是新人跟轉任的只有 10%，針對這 10%一定要有一個激勵的作用，才能夠抓住他們的心。我認為一定要把我們內部員工的整個環境、工資等，即友善職場做好以後，讓員工知道公司是很 care 他們的，他才能夠服務旅客、才笑得出來。

洪委員孟楷：是。但你講了半天還是沒有講清楚，夜間加給跟津貼 120 元要怎麼調整，多久能夠調整？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現在提出來跟工會在討論，會儘快定案。

洪委員孟楷：標準是什麼？

鄭董事長光遠：標準就是我希望至少依 10 年來的物價指數調整，應該是最低的門檻，我們用這樣來做。我知道過去要增加薪水的時候，用人費用跟營收占比有一個上限，這是我們的 handicap，但是我們今年開始調整票價以後，憑營收的話，分母變大了，所以這個上限就會有空間。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正想問，才剛調整完票價，不會因為夜間加給以及津貼調整之後，又要再調整票價吧？

鄭董事長光遠：不會。

洪委員孟楷：你保證？

鄭董事長光遠：是。

洪委員孟楷：臺鐵的管理，我們給時間，但是要看到成績。便捷、安全跟準點是最基本的要求，這一點也不過分，所以拜託鄭董事長一定要說到做到。

鄭董事長光遠：我全力以赴。

洪委員孟楷：抱歉！部長，雖然時間比較有限，但還是有兩個問題跟地方相關，我一定要跟您就教。有關雙層巴士上國道，這個部分是本席過去一直爭取很久的，從去年、前年我質詢的時候，你有承諾，到現在已經有曙光，預計今年年底有可能會上路，但是雙層巴士造價比較高，一臺可能將近 2,000 萬。

陳部長世凱：沒錯。

洪委員孟楷：有些業者也開始在講，是不是比照現行巴士補貼的部分來做一些補貼？有沒有相關辦法？

陳部長世凱：公共運輸計畫裡面會放進來，所以我們會儘量來協助業者這個部分的補貼。因為我現在也有聽到業者在反映，即便這個政策上路，他們的成本是一個問題。另外就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未來優勢一定大於劣勢。

陳部長世凱：沒錯。

洪委員孟楷：第一、載的量、乘客人數多，大家可以上車的多，也減少車體的空間，對於國道的通暢度、節能減碳有益，碳排也會降低……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會有幫助，所以我們支持這個政策而且在往前推進。委員關心對業者補助的部分，公運計畫也都會提供補助。

洪委員孟楷：不要說到最後過了、可以上路了，可是一台都沒看到，因為太貴了，買不起，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來協助，不過到底要不要買車還是由業者來決定，我們不能替他決定。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我們的補助辦法會在今年年底上路之前一起出來，同步出來？

陳部長世凱：這個會同步，因為它是公共運輸的部分，我們該有的補助都會有。

洪委員孟楷：好，但至少是跟現行一般巴士補助的比例是一致的？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另外再請教，本席的選區以及橫跨整個新北市的泰板輕軌，最近第四次可行性評估被退件。

陳部長世凱：是。

洪委員孟楷：第四次，它橫跨泰山、新莊、板橋、土城、中和，其實這幾個光聽地名就是人口密集的地方，有關第四次可行性評估退回，去年本席在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有要求是不是承諾一個月內匯集相關的審查單位，我們也跟新北市政府講清楚到底現在評審委員關心、care 的點是哪一些，一次讓新北市政府補齊，可是上一次退件的主要理由是說跟台 64 線太近，影響其維修、補強，這一次的退件理由又說要請新北市再就土地開發效應納入附屬事業收入疑慮，這理由又不一致了，上一次是說維修困難，這一次是說效益太低或收入可能不符合支出，不能把周邊土地開發給納入，但是其他的軌道建設有沒有這樣的評估？其實也都有。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所有軌道運輸的這些評估都放在同步，也跟委員報告一下，有一個資訊就是我們針對土地開發效益，還有它的附屬事業收入的疑慮，在最早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出，不是這一次才提出，是最早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出，幾次修訂的過程當中，應該是新北市政府那邊針對這一項的說明跟修正做得還不足，所以這次我們又再提出一次。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本席在講的是，這一些都是通盤的部分，本來一個軌道的建設、整個市的開發、大眾的使用、運輸的狀況，我們都需要大家來做討論。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上一次才會講是不是請你們匯集各單位，到底你最 care 的點是哪一點，現在本席先確認，因為部長也說從第一次就有土地效益的部分，一直到第四次，所以現在土地效益是最大的問題，就是運量的收入跟土地效益不能劃等號，就不要混為一談？

陳部長世凱：運量的收入和土地效益，對。

洪委員孟楷：其實如果能夠克服這一點，是不是其他部分就沒有問題？

陳部長世凱：其實目前運量也有問題，目前……

洪委員孟楷：你不能第三次的時候跟我們講是因為離台 64 線太近，影響其維修、補強……

陳部長世凱：我想每一次修正提出的問題不會只有一個，應該是好幾個東西。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這就是我們現在要一直歸納嘛！

陳部長世凱：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期待的是當地方政府送給中央政府審議的時候，我們希望是一直歸納問題，而不是第三次時說是台 64 線的維修問題，結果第四次退回時又說是土地的問題，每一次都東挑一個、西挑一個，那永遠沒有辦法……無怪乎地方會認為明明行經那麼多包括新莊、土城、板橋、泰山、中和這一些地點，是大家都期待的軌道建設，結果卻一而再、再而三被鐵道局退回。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重點是在於該修正的單位要修正到完整，不會是鐵道局的問題，鐵道局負責提問題，他們答題的要答對啊！

洪委員孟楷：部長，所以我們才會講，請讓我們一次討論，讓大家能夠來聚焦，到底你的考題現在著重的點在哪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考題從第一次就已經提出來了，他們到現在還沒答對，如果趕快答對就趕快通過，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今天站在這邊是希望反映大家的心聲，因為看到真的……這不只是本席的選區，其實含括很多，您之前在臺中市政府當議員的時候，也為臺中的軌道來做努力。

陳部長世凱：是啊！

洪委員孟楷：當時也希望中央不分朝野、不分藍綠，大家共同一起面對軌道建設，所以我們才會在去年的時候，我是不是在這裡有要求，希望鐵道局能夠找相關部會一次做討論來把問題釐清？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都有開會。

洪委員孟楷：讓新北市府能夠來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陳部長世凱：對，這個都有。

洪委員孟楷：現在新北市府會用最快的速度，也說 9 月會再送件，針對這個部分鐵道局長還有沒有什麼話說？

楊局長正君：謝謝委員，委員去年特別有質詢，也指示希望我親自來召開這個會議。

洪委員孟楷：是。

楊局長正君：當時我也開了，現在所講的這些問題其實在當時都有跟新北市政府做過溝通，我們極度希望新北市政府的修正報告對於土地開發效益，因為所有全國計畫的土地開發效益都是納為自償性經費，而不是納為未來營運期間的總收入。

洪委員孟楷：營運的經費。

楊局長正君：因為這樣子的一個作法，新北市政府應該是首例，此例一開的話，會影響到所有捷運計畫審議上面的公平性，所以這一題我們是真的希望新北市政府能夠按照我們的期望去做修正

，我們會儘速協助這個案子往下一個程序來進行。

洪委員孟楷：好，兩方都要一起努力，但最重要的是地方的需求要被重視，所以這也是為什麼中央部會如果很明確地講清楚，新北市政府也要很明確地回答，兩方聚焦才不會讓地方一直有期待，但卻覺得奇怪，怎麼會一而再、再而三被退件？我們在中間扮演的就是一個溝通、協調的角色，希望讓兩方可以持續把問題點釐清，清楚了才能夠往下走。

楊局長正君：會，我們會講清楚，是的。

洪委員孟楷：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鐵道局長也讓我們知道上一次開會的內容，好不好？

楊局長正君：好的，是，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我們這邊該要求新北市府再繼續送件，我們一定會要求跟督促。

楊局長正君：是，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這都是地方民眾大家共同的期待。

楊局長正君：好，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媒體朋友可以自由運用。

休息（11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6 分）

主席：各位請坐，因為我們今天登記的發言委員算蠻多的，所以拜託除了本會委員，如果是其他委員的話，儘量遵守時間。

現在我們繼續開會。請林俊憲委員質詢。

林委員俊憲：（11 時 27 分）感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林委員俊憲：還有高鐵史董事長。

主席：高鐵史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董事長好。跟大家討論一下，我要特別提出高鐵臺南站的問題，大家知道現在高鐵在臺灣各站運量增加幅度最多的，就是進出站的人數成長最多的，臺南不是排第一，就是排第二。以去年來講，2024 年高鐵進站、出站人數的成長比率，臺南都是第二，在前一年高鐵到站人數成長最多就是臺南，所以現在臺南一年的進出站人數大概有破千萬，增加非常快速，這當中主要因為臺南這幾年產業發展非常快速，現在除了有南科以外，而且南科已經成長到產值遠遠超過竹科。接下來，臺南還會更發展，現在國家在我們高鐵特區，就是臺南站周邊的高鐵特區，科學園區也確定設立，目前為止就有相當多的單位進駐在高鐵特區，甚至也有很多的商業設施、公共設施、住宅區、大臺南會展中心、產業研發專區、資策會的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中研院南部院區，還有沙崙醫療服務創新園區、臺灣智慧駕駛實驗室，這是我們交通部的單位。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還有臺灣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像 Outlet，甚至有陽明交大都在這附近，未來會更發展，因為媒體的報導，南科四期也是設在高鐵特區這個地方，預計台積電將會進駐，光是台積電的廠區就至少用地需求 500 公頃，未來整個園區的從業人數將會從目前的 1 萬人增加到 10 萬人，所以高鐵附近、周邊，甚至高鐵就在這個園區裡面，這會是全世界最重要的半導體高科技生產園區，國家最重要的各項尖端科技研發園區都在這個地方，所以高鐵臺南站會成為臺南甚至世界的門戶，因為我們的科技廠商會有很多的往來，來自世界各地的商務互相交流等等，所以我們也發現高鐵臺南站現在完全不敷使用。

部長，我讓你看一下，我特別要請史董事長了解這個問題，你現在剛上任，我希望你要注意到，第一個，目前高鐵的量體，像我來比較一下六都，六都的高鐵站就臺南最小，臺南小到跟嘉義高鐵站是 1 比 1，就一樣大小，臺南的高鐵站不是一個直轄市規格的設計，運量我聽說已經幾乎快要爆掉了，你看桃園，桃園的進出站人數是臺南的 1.8 倍，因為機場在那裡，一年 1,800 萬進出站，臺南 1,000 萬，是臺南的 1.8 倍，但它的樓地板面積是臺南的 3.4 倍，桃園站的進出站人數是臺南的 1.8 倍，現場王義川委員住在那裡，青埔憨川就住在桃園站，桃園站體是我們臺南站的 3.4 倍；臺中進出人數是臺南的 2.5 倍，但臺中的站體面積是臺南的 4 倍大；你再來看左營，左營進出站人數是臺南的 2 倍，但左營站體也臺南的 2.5 倍；就算跟嘉義來比，董事長，嘉義一年六百多萬人進出，臺南破 1,000 萬，臺南進出站人數一年比嘉義多四百多萬，但是臺南的站體跟嘉義一樣大，一年多四百多萬人進出，但高鐵站跟嘉義一樣大，多四百多萬人會造成什麼狀況？第一個，公共設施嚴重不足，臺南站上下月台只有一個手扶梯，一上一下；我們再來看公共設施，桃園有 2 座、臺中 4 座，如果以整個手扶梯數目來看，桃園 12、臺中 10、臺南只有 6、左營有 20，對不對？我們來說廁所，在高鐵站你要看到從廁所裡面排到外面，只有臺南站你看得到，廁所完全不夠用，我沒看過有廁所在裡面排隊，可能有排到外面來，這很難看，連廁所使用都嚴重不足。尤其未來像我說的，如果南科四期台積電來，周邊廠商也來，用地光產業使用面積大概就將近 1,000 公頃，10 萬個人，那個站體絕對會爆掉，所以我希望高鐵要超前部署，我希望史董事長你要注意到這個事情。

一樣，我們的門戶，世界最重要的高科技門戶就在臺南，使用一定是高鐵為優先，這樣要怎麼辦？而且附近，你以前把它蓋那麼小，這個還可以體諒，因為設站的時候臺南可能還不是直轄市。當地那個地方叫沙崙，聽這個名字就知道是比較偏遠的地方，是不是？你知道高鐵站旁邊有一個很特殊的單位，臺南監獄你知道嗎？高鐵站的旁邊有一個單位叫臺南監獄，我看在座幾乎沒有人知道，臺南監獄開車到臺南高鐵站差不多 2 分鐘就到了，旁邊就設一個監獄在那裡，臺南監獄設在那個地方叫什麼？叫「刣豬厝」，你就知道以前有多偏僻，以前高鐵站站區附近的甘蔗都比人高，所以為什麼會設監獄？就是讓你越獄走出去也走不到有人的地方，可能又會走回來算了。現在不一樣，現在是臺灣最重要的未來發展潛力的地方，所以我認為臺南站有必要擴站，你一定要把它擴充，至少以目前的公設，廁所、上下手扶梯、電扶梯都嚴重不足，我們請兩位發表一下意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委員所提到的基礎設施的不足，先不要講面積，基礎設施的不足，這個部分可能我會請高鐵公司趕快做研究，我想史董事長也都有掌握，這個部分我們先來做研究。第二就是站體擴大的部分，這個部分要跟臺南市政府討論，因為當時都設審的部分有沒有一些限制、該怎麼去解套，我覺得現在是值得討論的時候了。像委員所說的，人已經這麼多了，我們現在有發現幾個站，包含新竹站也大概有類似的問題，當時的規劃跟現在實際的用量其實有些落差，當時國家在設定高鐵的時候也不知道人數會這麼多，也跟委員報告，未來臺南的人只會更多，所以我們要提早來因應，這個部分史董事長應該也都有掌握，是不是請史董事長來說明一下？

史董事長哲：謝謝委員。我想今天沙崙能夠發展成這樣子指日可待而且大家羨慕的未來，事實上高鐵扮演一個人才流通很重要的因素，但是它的發展超乎我們的預期，所以在委員提示之後，我們也來逐步檢討，我想可能要分短中長來處理，短期的部分可能是委員特別提到比如說像廁所、站體的基本服務，我覺得應該要跟上，這個我們來想辦法。中程的部分，可能我們要跟臺南都市計畫的部分合作，增加樓地板面積，這才有可能增加整個服務的機能。長遠的話當然就是委員剛剛講的，當它變成 10 萬就業人口的時候，那可能就是另外整個新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超前部署，現在就應該要開始規劃未來。

史董事長哲：是。

林委員俊憲：好不好？

史董事長哲：是，謝謝。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也謝謝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的質詢，現在請蔡其昌副院長質詢。

蔡委員其昌：（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跟鄭董事長。

主席：陳部長、臺鐵鄭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早、鄭董事長早安。

鄭董事長光遠：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鄭董事長是新上任，跟史哲董事長一起上任董事長，鄭董事長，我覺得好像部長比較器重你，臺鐵問題比較多，所以看起來部長應該是更器重你，比史哲董事長，所以才會任命你擔任比較艱困工作的董事長，你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鄭董事長光遠：臺鐵的系統確實相對高鐵是比較複雜一點。

蔡委員其昌：對，很複雜，部長知道很複雜。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你有沒有做好準備？

鄭董事長光遠：有。

蔡委員其昌：你有沒有想說把高鐵很多比較好的制度或者是好的管理帶到臺鐵去？

鄭董事長光遠：是的，我會朝這個方向。

蔡委員其昌：好，我舉一些例子，臺鐵的問題很多，如果你有在關注立法院對臺鐵的監督，你就可以知道委員的意見是相當多，我舉幾個例子，第一個，我們來看一下臺鐵的閘門，我個人認為要有相當智慧的旅客才有辦法使用的閘門，這個閘門，舊式的、最早的票投進去，往前走會跳出來那個，那個叫背磁，就背後有磁鐵的背磁車票，那個口還在，董事長，臺鐵現在還賣不賣這個票？

鄭董事長光遠：現在我們已經都改成 QR Code 了。

蔡委員其昌：對，已經沒有這種票了，但那個還在啦！沒關係，它就留著，反正它可能是一個紀念吧！或者是你們有什麼歷史情懷，我沒意見。第二個，有 QR Code 的掃描位置。第三個，有悠遊卡、一卡通，包括交通部 TPASS 感應的位置。董事長，知道啦？

鄭董事長光遠：我知道。

蔡委員其昌：這三者之間對旅客來講很複雜，譬如說像我們長期坐高鐵的人而言，我們到現場要感應的時候，兩個位置常常不一定會感應對，因為磁卡位置跟 QR Code 位置是不同的，董事長，這些我知道你們好像有新的計畫，要不要先說明一下，讓大家知道要開始搭乘臺鐵列車的時候入口門面的感覺，你們這個計畫大概要怎麼做？

鄭董事長光遠：對這樣的 QR Code 宣傳，確實我們要強化，也會用圖樣告訴我們的旅客，但是最重要的，我們可能要告訴所有站務人員怎麼樣在最短的時間解釋給旅客來做。

蔡委員其昌：對，短期還沒有改之前，可以請站務同仁解釋，但是你們應該在更換整個系統上面……我看到好像你們有決定要分批來更換？

鄭董事長光遠：要，117 年以前整個換裝完畢。

蔡委員其昌：明年開始換還是今年開始換？

鄭董事長光遠：今年年底就開始了。

蔡委員其昌：開始更換，逐批更換，換到 117 年，全部都是新的、統一的系統。

鄭董事長光遠：是的。

蔡委員其昌：好，門面很重要，體驗的感覺不好對臺鐵的評價就會低嘛！董事長，這你在高鐵很了解，高鐵的滿意度會高是因為旅客普遍搭乘的體驗感覺是好的，這個其實是很重要的。

那也因為這個感應的問題，臺鐵要輔導的時候，員工都還曾經跟旅客因為不知道在哪裡感應吵架的也有，這個我等一下再跟你談，譬如說，我再舉例像臺中站跟豐原站這兩個火車站都是大站，電子看板從 116 年開始掛上去，壞了之後到今天大概已經七、八年了吧！2016 年啦！不好意思，2016 年開始，那也大概時間很長了，臺中站就直接用一般的看板把電子看板蓋住，董事長，為什麼你們不使用它？它是有什麼問題？不好用還是因為你們沒有錢維修、還是什麼問題？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還是要發包來維修，現在我們在爭取這個經費之中。

蔡委員其昌：不，董事長，我的意思是說 2016 年到現在，如果是去年壞掉還是上個月壞掉，說你在爭取預算，但我不能夠理解的是 2016 年沒有使用到今天，掛在那裡已經掛了那麼久了，這什

麼原因？

鄭董事長光遠：好，我請我們總經理來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其昌：總經理，來。

馮總經理輝昇：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處置就是購辦簽核已經在簽了，就是要找到錢，我們馬上就會發包來進行改善，那過去……

蔡委員其昌：對，過去的原因是什麼？

馮總經理輝昇：過去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臺中鐵路高架化是 105 年鐵道局蓋完以後點交給我們，點交完了以後，這個部分確實有故障情形，原來還在它保固期間內，但是廠商在後續的維修上面一直沒有積極處理，所以我們現在自己要來辦理。

蔡委員其昌：鐵道局要不要來講一下？這看起來好像是你們的事情。

主席：楊局長。

蔡委員其昌：就是說這太離譜了吧！2016 年到今天，現在在這裡跟我說要爭取預算。

楊局長正君：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回去檢討一下，好不好？坦白說，因為我們計畫已經結束了，是不是還有這個問題……

馮總經理輝昇：現在我們自己來辦。

楊局長正君：我知道。

還有這個問題我們再跟臺鐵公司一起來共同解決。

蔡委員其昌：好啦！這個這樣子啦！2016 年到現在，為什麼它會放在那裡？這個我很難理解，如果說沒有預算，隔年應該有，因為它就是門面嘛！我們要買票，買票窗口上面的電子看板不能使用，一直擺在那裡不能使用，如果它是壞的，如果說是這個系統不對、不能用，是不是應該就把它拆了嘛！因為你可以做其他的，廣告也可以，廣告賣錢，什麼都好，總不能擺一個壞的東西，從 2016 年壞了，到今天為止還擺在那裡，部長，這個我覺得應該要檢討。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這個我剛剛也請鐵道局一定要檢討，因為這樣聽起來當時是兩個介面的問題，鐵道局做好之後交給臺鐵，鐵道局當時的廠商做得不好，但後續的追溯鐵道局有沒有做，我請楊局長去查清楚，這個一定要查清楚。再來，現在已經全部都是臺鐵負責，那臺鐵對於這麼重要的資訊提供的地方，那個地方因為大家購票，所以上面不會不重要，一定是重要的，這個要趕快把它做好，現在我們快速把它維修也好，或者換新的也好，趕快把它做好。

蔡委員其昌：好，就檢討的部分我就授權，因為今天我在這裡問，我也問不出來，你事後把檢討報告給我。

陳部長世凱：好。

蔡委員其昌：這很離譜，這對我來說實在是很誇張！拖那麼久……

陳部長世凱：我請鐵道局馬上提供這個檢討……

蔡委員其昌：放在那裡都沒有在動，這很離譜！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沒有錯。

蔡委員其昌：鄭董事長，你站在經營高鐵那麼多年的角度，這個在你們高鐵，你說實在話，你不會

覺得荒謬跟離譜？

鄭董事長光遠：不應該啦！

蔡委員其昌：不應該嘛！對不對？

鄭董事長光遠：旅客資訊系統永遠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跟旅客溝通的……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嘛。

鄭董事長光遠：這個事情……

蔡委員其昌：又不是在牆角，如果這是牆角的資訊系統，那就說因為看的人少，大家有主要的看板可以看，它的位置，你看就是在最門面的地方，你說這樣臺鐵的滿意度怎麼會高，臺鐵要怎麼讓大家覺得是可信任的，董事長，所以我說你很重要啦！我覺得部長比較喜歡你，所以才會叫你去做這些工作，我說的都不是很複雜的，我們要檢討高鐵都是很細微、很細緻的問題，因為它大致的方向大家都滿意，所以大家問高鐵的事情其實都比較可能是長遠的發展，不是結構性的問題，但你今天要接手的是結構性的問題。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案子已經準備在發包要決標，年底前會決標，我們預定在明年年中，看看能不能在年中前把這個案子做好。

蔡委員其昌：好啦！我今天來其實不是在指責，我只是點出、只是隨便抓的，如果要把過去的事情到今天還沒有做好的，臺鐵怎麼在運量上面……臺鐵的歷史厚度，有百年歷史的臺鐵，它不只可以賣運輸，它可以賣文化，它可以賣的東西很多，因此臺鐵的營收，還要講便當又要講很久，所以這些東西需要一個有能力的董事長來好好的把它整頓，我今天來只是提醒臺鐵，你任重道遠，你要做的工作很多。

另外，臺鐵員工的士氣，你也要想辦法建立起一套員工的制度，你看現在員工很辛苦，我剛剛講入票口因為旅客不知怎麼使用，所以就跟站務人員產生衝突，雙方不高興，甚至站務員還辱罵，那表示站務同仁可能壓力真的很大。另外，你看多少臺鐵的員工常常還要練身體，因為人家拿刀的、要扭打的，查票過程裡面口角衝突，甚至全副武裝的，這個在高鐵我們幾乎很少看到這樣的新聞，臺鐵最多一天還有兩、三則，兩、三個案例耶，這個比例實在太驚人了，所以員工的士氣一定有問題，怎麼去保護員工？在心理輔導上面怎麼去協助？在繁忙的工作底下可以怎麼樣去做？因為只有快樂的員工，他才能夠善待所有的旅客，這些都環環相扣，所以不是只有硬體，硬體跟軟體，臺鐵都是百廢待興。

鄭董事長光遠：是，謝謝委員指導，友善職場我們要再努力。

蔡委員其昌：好不好？

鄭董事長光遠：好。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今天來是要讓你了解這個任務不簡單，背負的責任很重大，因為你在高鐵一定有很好的成績，部長才會看到你的長才，讓你來這裡，因為在我的心目中，史哲董事長是非常有能力、非常優秀的人，他竟然只能當到高鐵董事長，當不了臺鐵董事長，所以我才會覺得部長一定覺得你的能力比史哲董事長更好，所以我對你有很高的期許，好不好？請加油。

鄭董事長光遠：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會盡力做。

蔡委員其昌：好。

主席：謝謝蔡其昌副院長。

現在請王義川委員質詢。

王委員義川：（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臺鐵董事長跟高鐵董事長。

主席：鄭董事長、史董事長。

王委員義川：我先詢問一下鄭董事長，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我們到高鐵的站區再走到臺鐵站區就知道我到臺鐵了，兩邊差很多，你現在有比較多時間在臺鐵，你有發現臺鐵怎麼跟你之前的高鐵不一樣，你有這種感受嗎？

鄭董事長光遠：當然有，我們儘量把臺鐵改善。

王委員義川：好，我最近到新左營的臺鐵站，我發現有改善了，電燈變得比較亮了，不然原本都黑黑臭臭的，就像我剛剛講的那樣，可是現在臺北站走過高鐵再往臺鐵，你就知道你到臺鐵了。臺鐵站現在還有一些問題，我如果在月臺等車會發現整個標示牌好像貼膏藥一樣，董事長你應該有發現吧，這是高鐵不可能出現的，好像在貼膏藥，地板也貼、上面也貼、牆壁和柱子都貼了，光是一個禁菸標誌有四、五種，每次如果要宣導就貼，貼了一大堆。比較少搭臺鐵的人會搞不清楚現在這臺車是一邊兩個門的還是一邊三個門的，有的停這裡、有的停那裡，對一些人來說是很大的考驗。所以針對車站的標示系統，我希望臺鐵，因為你在高鐵做過董事長，我知道你這一段期間應該這邊也看不慣、那邊也看不慣，我講的是看不慣相關設施……

鄭董事長光遠：是。

王委員義川：當然如果臺鐵有編列經費，然後把它改善成像高鐵的樣子，這個是……

鄭董事長光遠：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王委員義川：對，我知道你們的錢也有限，員工還要加薪水，這些硬體設施要趕上高鐵還是有一段距離，大家一起加油。

接下來，我再請問一下兩位，你們互相有沒有看過這兩本報告？

鄭董事長光遠：我事前沒有。

王委員義川：你們要互相漏氣求進步。

史董事長哲：是。

王委員義川：要互相看，互相學習。

接下來，我請高鐵董事長，董事長你上任之後，大家對你有很多的指教，有的是批評，這些都有，但是在你今天的報告中，我看到一個重點，你花了蠻多篇幅在談安全、談技術、談環境……

史董事長哲：是。

王委員義川：這就對了，因為原本的媒體報導說要叫你來做行銷，高鐵現在不用什麼行銷，每天都客滿是要行銷什麼？你沒行銷就都客滿了，你再行銷也是客滿，所以行銷在這個階段看起來不是重點。重點就是，我在報告中看得出來，你把很專業的安全技術課題通通尊重專業，由專業者來處理，但是你上任以後，跟你溝通幾件事情……

史董事長哲：是。

王委員義川：高鐵的車子開出去，位置沒人坐就是沒人坐，沒人坐的那個位置就是賠錢，所以現在搞運輸系統最好就是班班客滿，都沒人站，也沒人站在月臺，供需都有對好，這樣是最好的。有一些專車，有人包整個車廂的，有團體旅遊等，這些都有，在包車的時候，你們應該建議他們坐冷門車次，叫他們不要跟人家擠熱門車次，這時冷門車次的行銷就出現了，如果他們坐冷門車次，票價就給它降下去，因為車子開出去沒人坐就是沒人坐，那個位置就賠錢了，建議他如果本來要坐 7 點的車，我會跟他說：你不要坐 7 點的車，你改坐晚上 8 點還是坐 6 點，或是提早坐 5 點的。讓坐那個班次的人票價降低，所以高鐵應該要研究有彈性的票價。

史董事長哲：是。

王委員義川：你們現在的票價太僵化，太僵化就動不了。

第二個，每到假日北上車次經常都客滿，剛才有很多委員說了，你們應該多開全車自由座，全車自由座除了第二車廂以外，一臺車載出去就 800 到 900 個人，這樣像臺中站一次就能疏解光了，我知道高鐵的營運部門、運務部門都有留備用車輛，就像台電有備援電力一樣，都捨不得開，真的承載不了的時候，臺中那裡就要把車推出來了啊，一次就把臺中站的人次解決，不然有時候臺中站整個排下去，站務人員就要在那邊拉紅龍、調整動線。這個才是要做的啦，才不會僵化，因為現在高鐵已經 18 年快 20 年了，18 年來都做得很好，可是會僵化，如果問運務部門，他們也說：沒辦法！董事長，這個沒辦法。怎麼會沒辦法？車放在那裡怎麼會沒辦法？這個就是要彈性調整才能夠解決假日的問題，所以我現在要求，可不可以提供給我今年 1 到 5 月高鐵所有列車每天出勤的班數，讓我們知道你們到底藏了多少車？

最後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請你務必要求高鐵的駕駛跟高鐵的站務員、高鐵的列車長一定要落實指差確認，現在指差確認越做越隨便，車來了，嘴巴都沒說啊，指差確認要做，駕駛的指差確認也要做，這才能夠落實。有一陣子在鄭董事長的領導之下，他當總經理時，這些事情都做得很好，指差確認的動作都做很大，有時列車到了也會吹哨、喊出聲，現在都有一點鬆懈。

最後一個，高鐵會有國際的客人，若知道這班車有日本人包整個團的，比如包一個車廂都是日本團的，現在日本人很多畢業旅行來到臺灣，你們知道這臺車有日本人，我建議你們車上就應該派會講日文的高鐵服務人員，日本的國旗就把它掛上去，對日本人來說：哎唷，這個會講日文。掛日本國旗，他們會很開心啊，知道這臺列車上面有整團日本人、整團韓國人，高鐵快到站時用日文廣播，叫列車長或者是服務人員會講日文的直接上車，用日文跟他們講：到臺北站了、到高雄站了，那聽起來絕對很感動，對不對？董事長，你如果去到韓國、去到日本，要下車時有人用臺語跟你說，廣播用臺語，你會嚇一跳，會覺得很受尊重，這個成本很低，可以試看看，看有沒有機會在這個地方做改進。好，以上。

史董事長哲：謝謝委員，你很專業，我再私底下請教你，你再教我們一些訣竅，謝謝。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

現在請陳雪生委員質詢。

陳委員雪生：（11 時 58 分）哎呀，我以為王義川委員只會鬥爭，腦袋還不錯嘛。像有一些高鐵在

沒有人坐的時段把便宜的票賣出去，這是對的，我看他腦袋還不錯。我要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委員雪生：請陳部長，不是史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好久不見，我看你笑容可掬，很像事業蠻順利的。

陳部長世凱：是看到你就會很開心。

陳委員雪生：不會、不會。我想請問一下，這一次高鐵跟臺鐵的人事案，當然我們尊重行政院啦……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人事主導權是你們嘛？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你們該派誰，我們沒有意見，當然成敗你要負責。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陳委員雪生：這個過程怎麼樣？願聞其詳。

陳部長世凱：過程？

陳委員雪生：這個人事是怎麼主導呢？

陳部長世凱：這是由交通部提出、由院長核定。

陳委員雪生：那就是你提出的喔？

陳部長世凱：是，交通部提出的。

陳委員雪生：是你提出去的嘛？

陳部長世凱：對，交通部提出的沒錯。

陳委員雪生：因為高鐵的鄭董，我對他很有興趣，他從在立榮航空的時候就跟我們馬祖有接觸，後來到長榮，他真的是標準的 CEO，然後到高鐵，那時候高鐵都快倒了，對不對？但他把高鐵振興起來，做得很好。他甚至要高鐵學臺鐵做便當，我聽他講過已經有這個計畫。

陳部長世凱：確實。

陳委員雪生：結果他突然升董事長，但董事長沒做幾個月又到臺鐵。我覺得臺鐵董事長是很危險的職務，之前杜微當局長時……

陳部長世凱：需要更有能力的。

陳委員雪生：我問杜局長，請問你要幹多久？他說幹到退休。我說你要幹到退休？臺鐵局長一年換三次，抓的抓，關的關，彈劾的彈劾，很辛苦的，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杜董事長做得很好，真的做到退休。

陳委員雪生：他退休時我也很詫異，我一直希望他能夠繼續。你現在把鄭董弄過來，我勉勵過鄭董了，畢竟高鐵的年薪跟臺鐵差很多，而且臺鐵的薪水有爭議，所以鄭董上來滿辛苦的。因為臺鐵有段，還有站，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還有處。

陳委員雪生：站跟段的沉痾已久，當你把底下弄得差不多時，你自己也走人了，是不是？如果部底下的每個局都出狀況，我想部長也幹不下去了，是不是？現在臺鐵要漲價，漲幅有百分之二十六點幾，至於今年的財報大概虧損 137.9 億，鄭董，我想聽聽你的講法，你要怎麼樣把 137.9 億虧損彌平，再恢復到如同高鐵的雄風？你有沒有這樣的雄心壯志？

鄭董事長光遠：我有這樣的想法，但是要慢慢來。現在最重要的是讓臺鐵的服務能夠符合旅客需求，讓旅客能對臺鐵有信心，因此要安全、要準點，這部分要先做到。不過要做到這點，一定要讓員工願意付出，所以要友善職場、要改善員工福利，應該給員工合理的待遇，這些都要趕快做，當這些都做完以後，再來看看我們的財務情況是怎麼樣。

陳委員雪生：我想我們都會支持。現在臺鐵推出 TPASS 月票，但一年虧 3.8 億，當然，這部分由地方與中央聯合支出。其實我問過了，這跟臺北市、臺中市有關，跟馬祖沒什麼關係，所以馬祖不會出這筆錢；就算要我們出錢，我們也會找陳部長算帳，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馬祖沒有出到。

陳委員雪生：我們不會出這筆錢。

陳部長世凱：對，不會。

陳委員雪生：但臺鐵這邊還要 3.8 億！不過這項政策是對的，學者專家都評估這項政策是對的，對通勤族來講是好的，只是這樣鄭董會更辛苦。還有，我最關注的其實是臺鐵便當，希望能讓臺鐵便當繼續發揚光大，好不好？

鄭董事長光遠：好，我們會在原本優勢之下，繼續努力強化我們的優勢；至於我們做不好的，我們會儘快做得更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臺鐵董事長才剛剛上任，你不會再把他換掉吧？

陳部長世凱：不會、不會。

陳委員雪生：會不會又調整去哪裡？畢竟高公局長馬上要退休了，你會不會再弄到那邊去？

陳部長世凱：不會，臺鐵有很多工作要做，剛剛委員也已經提示很多工作了，相信鄭董事長一定會努力把臺鐵的體質改變。

陳委員雪生：你們這些人事安排我們根本都不知道，都是從報章雜誌得知的。鄭董請回，請新任的史董事長。

主席：請高鐵史董事長。

陳委員雪生：我在立法院沒跟史董事長見過面，今天初次見面，印象滿好的，談笑風生，看起來似乎有滿多歷練，不過還是可以跟我們部長多學習。你以前是文化部部長，現在不管怎麼樣，你的長官就是陳部長，你心裡面可以接受嗎？

史董事長哲：完全接受。

陳委員雪生：你不能接受的話可以講！

史董事長哲：沒有，完全接受。

陳委員雪生：完全接受？說說看你將來有什麼雄心抱負？要怎麼讓高鐵繼續發揚光大？剛才王義川委員也講了一些，我以為王義川只會搞鬥爭，結果他腦袋還不錯，你可以接受他的講法嗎？

史董事長哲：王委員講的也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事情。

陳委員雪生：高鐵有一些座位都沒有人坐，對不對？所以你可以把票價降低好招攬客人。雖然現在有些時段班班客滿，但你可以把離峰時段的班次公告……

史董事長哲：高鐵的特質就是一班車開出來，不管坐多少人，固定成本都是一樣的。

陳委員雪生：史董事長剛剛上任，我也不為難你，至於人事改組，我也尊重交通部及行政院的人事權，當然還是要看你的表現！表現不好的話，我們總是會在質詢台見面的，是不是？

史董事長哲：是。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

史董事長哲：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加油，請回。

史董事長哲：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臺鐵鄭董事長，有一個重要的問題要請教。日前工會團體提出三大訴求，我想大概都是工安問題，譬如警力的加強，交通部就要跟內政部協調一下，因為臺鐵常常發生一些工安意外……

陳部長世凱：所以我們會特別拜託鐵路警察。

陳委員雪生：這讓員工人心惶惶，他們會怕！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陳委員雪生：是不是？這也跟旅客安全有關，所以很重要，請鄭董回去注意一下，好不好？

鄭董事長光遠：好。

陳委員雪生：你跟工會溝通一下，他們的三大訴求應該可以辦得到，就警力再加強一下。

鄭董事長光遠：是的，我們會跟鐵警局再做進一步的溝通。

陳委員雪生：鄭董請回。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今天公路局局長沒有來，我明天會找他開會，這件事部長有聽到就好了。

馬祖中正國中停車場有 156 個位置，我不曉得這是誰規劃的。不過該停車場是供大家使用，並非國中所有。因為沒有土地，所以將中正國中運動場下方的土方挖開來做停車場，上面再蓋教室，教室的錢由教育部出，底下停車場的錢由公路局出。但公路局說要蓋 156 個車位，我們覺得沒辦法，只能蓋 75 個車位，一個車位單價大概 248 萬。公路局說一個車位建造費用要 248 萬，但一般車輛一台才一百多萬，變成車位比車輛還貴，不符國內標準。問題是馬祖缺工、缺料，所以很多地方的案子都標不出去！像馬祖中山國中的案子標了 28 次，標出去以後還碰到地質鑽探問題，問題由此可見。此外，石頭、沙石等東西根本進不了離島，所以即使讓廠商賺 500 萬、1,000 萬都沒有用，人家也不想賺，為什麼？因為逾期罰款就可以罰死他，你知道嗎？也因此，這個案子一直沒辦法過，公路局一直在審查。我認為彼此狀況不一樣，不能拿臺灣來比，是不是？馬祖的造價不只比臺灣高三分之一，還有缺工、缺料的問題！以另外的福澳停車場來說，這兩個單價一比，一個車位建造單價是 247 萬，一個是 248 萬，只多 1 萬塊！請部長回去交代公路局，我們縣長明天要親自來，因為這問題不能再拖了！而且工程已經發包第八次，如

果實在不行，那就請交通部來主導、主政！

陳部長世凱：好，在符合規範的範圍之內我們儘量來協助。至於這部分我來跟他們溝通……

陳委員雪生：符合規範？

陳部長世凱：福澳停車場……

陳委員雪生：不能一直要符合臺灣的規範！符合臺灣的規範要怎麼做？比如臺灣一部車子 150 萬，所以停車位造價只能在 150 萬以內；但我們馬祖就是要兩百多萬，沒有兩百多萬做不起來的！現在我們只能做 75 個車位，如果要求我們做 156 個車位，那就要補助我們一半的錢，是不是？我想你……

陳部長世凱：我想在明天召開的會議先討論，後續有需要我協助的，我再來協助溝通。

陳委員雪生：其實縣長很緊張，所以親自來拜託我。他拜託我，我就找公路局來。公路局有委員會……但當官的整天都在辦公室，怎麼知道我們馬祖那邊的事？我都火大了，本來想說再考察一次，其實馬祖已經考察過了，現在要再為這事情再考察一次？部長，有需要嗎？

陳部長世凱：其實委員這樣說我就理解了，不一定要到現場。不過我也看了兩個停車場，馬祖的停車場……

陳委員雪生：我們看過兩個？

陳部長世凱：對，看過兩個。

陳委員雪生：就這個沒看？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另外兩個你去看了？

陳部長世凱：是，上次有看了兩個。

陳委員雪生：所以部長應該了解了？

陳部長世凱：對，我了解。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部長要處理。謝謝召委。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的質詢。現在請邱若華委員質詢。

邱委員若華：（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部長，您上任交通部長至今即將要滿一年了，本席想先請教您幾個簡單的問題。部長，您任內大概來過幾次桃園八德、桃園大溪？

陳部長世凱：八德？

邱委員若華：對。

陳部長世凱：八德大概一、兩次；大溪應該沒有去過。

邱委員若華：本席記得去年 10 月台 66 銜接國道三號通車時您有來到。您有沒有走過大溪的介壽路這條路呢？

陳部長世凱：沒印象。

邱委員若華：本席今天要針對大溪介壽路的路面品質問題就教部長。我們先來看投影片，臺灣馬路有一個現象到處都有，部長，您知道是哪一個現象嗎？

陳部長世凱：可能是不平吧。

邱委員若華：我們接下來看……

陳部長世凱：補丁的部分比較多。

邱委員若華：沒錯，部長就是您說到的補丁的部分，我們來看大溪介壽路，這條路全長大約 3.1 公里，是連接八德與大溪的重要通行幹道之一，這條路交通繁忙更是銜接八德介壽路二段，它每天都承載著大量的通勤車流量。部長，您知道這條路的養護單位是哪一個機關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應該不是省道，是省道嗎？這個我不曉得。

邱委員若華：它是在公路局。部長您知道為什麼……

陳部長世凱：它是省道，如果是省道，就是公路局沒有錯。

邱委員若華：對，它是由公路局所負責，因為這條介壽路屬於台 4 線的路段，可是這個區域又不在都市計畫內，所以依法是由公路局來負責養護。部長，我們來看簡報，目前介壽路的現況是東補一塊、西補一塊，到處都是高低落差，它的接縫也是不平整的，完全不符合公路局該有的道路品質，我們也看到這樣的路況會影響到路人的行車安全，也影響地方，就是八德與大溪區民眾的交通品質。部長，這種路面補丁對於汽車駕駛人或許還可以忍受，可是對於騎摩托車的民眾來說……

陳部長世凱：對，會很不舒適。

邱委員若華：或是對自行車的族群來說，這種高低落差非常危險。部長，您應該也有騎過摩托車嘛？

陳部長世凱：我每個禮拜都會騎摩托車。

邱委員若華：對於騎士而言，路面不平就真的很像在騎 off-road，非常危險，這種坑洞還有不平整的接縫也可能會造成騎士摔車。部長，您知道這條介壽路上次修的時候大概是什麼時候嗎？

陳部長世凱：我不曉得。

邱委員若華：已經 10 年前了，我們來看投影片，這是公路局官方的公開資料，它屬於台 4 線 23.8K 到 26.9K，最近一次大規模修繕工程是在民國 105 年，也就是整整 10 年前，那麼重要的一條道路 10 年都沒有重新鋪過。這樣的補丁，部長，這樣的品質您能接受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分兩個部分來處理，一個就是說，對於挖補的規範或許省道必須要做一定的規範，我知道每個都市對於挖管線的規範不一樣，或許桃園的規範會不會比較寬鬆？這我不曉得，至少在我們臺中的規範會比較嚴格，這是第一個要處理的；第二個就是說，委員您剛剛所提到補丁的部分太多，我們會馬上請公路局負責那一段的分局趕快去處理把整段做好，不應該讓它補丁這麼多。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部長。部長，您剛剛也有提到臺中的部分，我們看除了台 4 線之外，2023 年台 3 線的台中山線段、2024 年台 17 線的高雄彌陀段，還有 2025 年台 29 線的大樹段，同樣都

是省道，路面也同樣都有凹洞還有補丁的情況，也難怪我們剛才看到投影片有日本的網友揶揄我們說我們臺灣不會鋪馬路。部長，就省道的部分，交通部要如何來提升路面的品質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當然該補的部分我們要把它做好，這是一方面；二方面，對於挖管線部分的管理或許可以再更嚴格一點，或者是讓大家時間比較統一，不要說這裡有個建案就讓它挖，這裡有個什麼就讓它挖。其實有時候民意代表來拜託的時候，地方的分局也很難拒絕，但是大家都不一樣時間這裡挖、那裡挖，對於整個公路系統來說很難維持整段都很完整。如果不挖不會有問題，大部分的問題是出在挖。

邱委員若華：您剛剛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時間，公路局能不能夠全面盤點全國省道的使用頻率，包括周邊人口的密度作為未來養護優先順序，還有重新鋪設的週期來作為依據呢？

陳部長世凱：好，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相信他們有一定的週期跟一定維養的標準，我請他們再看仔細一點，去盤點一下有沒有哪些路段現在狀況不好的，我們趕快把它解決。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部長，也希望有關單位可以儘快提供數據，希望在有限的預算下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益。

主席，請臺鐵的鄭董事長。

主席：臺鐵鄭董事長。

鄭董事長光遠：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董事長好。董事長，對於您願意自動降薪來到臺鐵帶頭改革的決心，本席給予高度的肯定，也希望在董事長的帶領之下可以將過去的陋習一一根除，讓臺鐵營運更好也更安全、更有效率，在肯定之餘本席還是要問幾個問題。針對逃票慣犯以及前線人員的安全，本席要提出建議以及問題。根據臺鐵的統計，2020 年補票 234 萬張，金額高達 1 億 55 萬；疫情期間有降下來，2021 年的逃票張數是 163 萬張，金額是 7,069 萬；疫情過後運量回溫，2024 年逃票的張數是 203 萬張，金額高達 1 億 1,830 萬。對於臺鐵要如何有效改善逃票的問題，董事長能否正視目前臺鐵面臨到的問題再回去和臺鐵進行研議？因為這些都只是抓到的，還沒有抓到的黑數相信有更多。

鄭董事長光遠：是的，我們會持續地來關切這個問題，不過目前我們會加強列車上隨機查票的機制，同時也會把補票機制很落實地跟旅客溝通。對於電子票證進出的比對我們會加強，用多管的防阻所謂逃票的問題。

邱委員若華：OK，好，謝謝董事長。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安全的問題，臺鐵認為車上配備辣椒水還有防身棍並不實用，要啟動護車專案提高鐵路警察的見警率，也研擬要規劃基礎的防身課程讓員工學習自保。

由於站務人員本身沒有被賦予強制力，他沒有辦法驅離鬧事的乘客，想請問董事長，臺鐵是否可以研議以後派一到兩位的鐵警來進駐？

鄭董事長光遠：因為在車上我們有列車長，也有隨車的鐵警，但是您提到在站務裡面，這一部分基本上會讓我們的站務員有一個保護的機制，如果面對一些攻擊或者認為有必要的情形，我們會馬上通知鐵警支援，地方的警察也可以隨時來支援我們，當然對於一些比較暴力的旅客，我們

也會尊重組員，如果受到傷害，會有提供有法律諮詢的專家可以來 support 同仁提告。

邱委員若華：OK，好，謝謝董事長的詳細說明，也期待接下來臺鐵在您底下的改革。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鄭董事長光遠：謝謝委員指導。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的質詢。現在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12 時 19 分）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部長。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午安。今天是 6 月 25 號，一個月前我跟民間團體共同召開了記者會，針對國內自行車政策提出了一些建議。另外在更早之前，我也在這裡質詢慢車的管理問題，包含電動滑板車在內的個人行動器具規範執行跟推動情形，但我不曉得交通部現在內部針對此事處理的進度是什麼，因為我現在不僅拿不到任何具體的說明報告，即便我請助理跟貴部業務單位追蹤進度，收到的答復也是一樣，都說卡在部內尚未核定，也就是沒有進一步的消息，所以只能來這邊問部長，針對慢車的規劃進度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是不是請公運司來說明？慢車的規劃公運司都有在討論，但是確實這個影響到的人蠻多的，我們道路的路幅大概就是這個樣子，影響各種運具也會有不一樣的狀況，所以我們的討論時間確實會比較長一點，因為要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大家意見應該也都還沒收攏，那公運司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目前的進度？

林委員月琴：部長，那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些具體的回復說明？

陳部長世凱：沒關係，我請公運司回答，好不好？

胡副司長廸琦：跟委員報告，屬於慢車的部分，整個運行的使用規劃，大概是屬於地方政府在做處理，那地方政府確實是有提到說，希望中央能夠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範來給地方政府做引導，所以目前我們有請運研所在規劃慢車指引來提供給地方政府。

林委員月琴：大概會是什麼時候？

胡副司長廸琦：這個部分，可能我要問一下運研所，我再給委員答復。

林委員月琴：好，是不是可以給我具體的回復？因為我們一直到現在都收不到任何的訊息。接下來，前些日子康橋的學生騎自行車環島，我相信部長也知道，遇到毒駕逆向撞擊，造成學生輕重傷，我相信部長對這件事情應該有清楚的掌握，自行車的路權跟道路規劃，近年來在永續運輸跟觀光促進的風潮之下，開始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這是好事，可是其實仔細看的話，政府對於自行車的定位好像就是在觀光，除此之外就沒了，日常的通勤跟生活道路的騎乘比較沒有明確的規劃，所以在臺灣騎腳踏車真的就好像一場障礙賽一樣，所以想問部長，就你了解，除了建置觀光用途環島的路網以外，交通部有沒有任何針對自行車通勤跟道路環境規劃的一些基本政策、方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通勤的部分是由內政部來做規劃，不是由交通部來做規劃。

林委員月琴：那你們這邊搭配的會有什麼部分？因為還是有些在公路上，不見得都是在市區道路。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有四年自行車整個環島的規劃計畫，但這個部分其實比較不是偏向通勤，我們比較偏向觀光，對交通部來講，我們的權責是負責這一塊。至於通勤都市內的部分，主要都是由內政部來負責。

林委員月琴：我剛剛提到，因為有些還是在公路的範圍，這個是「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對於人本交通的考量，交通部也一直在推人本交通，那我不知道部內對於自行車整個環境規劃跟改善到底有沒有一些搭配的部分，因為今天要講人本交通，可是關於人本交通，一個是行人，另一個是我們的綠色運輸，就是自行車，是最能夠符合環保的運輸工具，所以希望在整個的交通工程規劃裡面能夠去做這樣的考量，為什麼我這樣講？我們來看，在整個道路環境裡面事實上很常沒有給自行車有這樣子的空間，即便是臺北市，看起來也都沒有自行車車道的一些空間，在下一頁可以看到，在三年多前著名作家陳柔縉女士騎自行車回家的時候遭後方的機車撞擊，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來做會勘，最後得到的結論竟然會是，原來的標牌有自行車跟機車，只是把自行車的部分拿掉，甚至道路的標線也是這樣只是把自行車拿掉而已，所以可以看到圖片右手邊，少了自行車，可是人行道事實上都是植栽，可是它就說要用牽行的方式。部長，到底我們的自行車要騎在哪邊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所說的這個應該是台 2 乙線，所以交通部會出面來協調，因為應該跟公路局相關，我覺得這個設置確實還不夠好，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再做討論。

林委員月琴：這部分就要麻煩你們，否則今天發生事故，然後最後的方法就是，從那個號誌裡或是牌面裡把自行車拿掉，或是從標線裡面拿掉，這根本就沒有解決問題。下一頁可以看到是整個不友善的法令規範，我們覺得比較沒有辦法讓自行車騎行，譬如我們的標線車道連續性比較不足、路口的設計又中斷，還有現在目前法規規定，法定超車側向間距是 50 公分，在全球來說事實上是最低的，可是在宣導的時候又說要 1 公尺。我就不知道，法定是講 50 公分，然後宣導的時候講 1 公尺，50 公分跟 1 公尺差很多，可是如果 50 公分的話，的確是過於狹隘，比較沒有辦法做法定超車，這個我不知道是不是可以去考量、調修？

陳部長世凱：法令如果有需要修訂、修正的話，我們再來做修正，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來做檢討。

林委員月琴：再麻煩了。我們現在希望推動綠色運輸，可是自行車使用率是逐年衰退的，跟國際的趨勢事實上是背道而馳，從 2009 年 5.6%降到 2020 年只剩下 2.9%，可是道路環境如果不改善的話、沒有配套的話，大概很難達到，所以交通部針對於這一塊是不是應該邀請地方政府能夠一起共同來研商、討論？如果這有牽扯到內政部的話，因為我們覺得主政還是在交通這邊，是不是可以邀集內政部跟……

陳部長世凱：在都市裡面就是內政部，需要我們去邀請他們，我們會去邀請。

林委員月琴：我知道都市事實上是內政部，可是我覺得公路的話，有些還是在你們的範圍，希望能夠兼顧安全跟現實需求，而且我想交通部也是在推以人本交通為本，以上，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

請陳俊宇委員質詢。

陳委員俊宇：（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午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午安。

陳委員俊宇：我們基隆到石垣島的渡輪航線預計在今年 9 月分要開啟了，那也是大家所期盼的一條新的旅遊觀光航線，目前初步規劃每週是三班的航次往返，我想要就教部長，這艘船未來定位就是石垣島跟基隆往返最主要的船隻，那它除了每週三班的航線以外，其餘的時間是否可以增加一個航線，從基隆到蘇澳到石垣，石垣到蘇澳到基隆，是不是可以四航一班，有沒有辦法？因為之前我也提過說，有沒有機會讓一艘渡輪可以作為我們藍色公路的替代？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這個船公司還在申請當中，也都還沒有真正定案，在定案之後，當然航商一定會去思考他的船的使用率，一週只有三班會不會使用率太低，他一定會思考這個問題，當他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或許我們就可以建議他，有沒有可能把蘇澳也加進來？這個部分，我們來協助跟他溝通。

陳委員俊宇：好，因為這一艘船未來如果可以的話，我還希望可以跑基隆、蘇澳、花蓮；花蓮、蘇澳、基隆，因為現在蘇澳公路的穩定性，大家都還會擔心，假設我們每週有固定的一個航班就好，因為之前本來有一艘麗娜輪在跑，後來當然也是成本的問題，所以麗娜輪結束了，未來如果石垣島的這艘郵輪在往返石垣島空餘的時間，如果可以的話，我要拜託交通部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協商一下，來增加這兩個航線，讓我們藍色公路的部分可以有一個希望？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藍色公路的部分目前正在做整體的規劃，不是只有這艘船，還有其他的船，那我們會做整體的討論。

陳委員俊宇：因為去年 11 月的時候，卓榮泰院長有到宜蘭考察相關的交通建設，我也曾在會議中建議是不是可以建置東部的藍色公路，卓院長非常認同，他也認為這是未來政府要積極構建的一個部分，我也請陳部長可以來協助，看能不能完成這個目標。

陳部長世凱：有，這個我們目前正在構建當中。

陳委員俊宇：好、好。

再來就是目前臺鐵公司在推「規劃特色列車促進地方觀光」的工作，之前在臺中的「海風號」現在已經開始在南港和宜蘭之間往返，也帶動了整個東部的觀光產值。

陳部長世凱：對。

陳委員俊宇：這非常好。因為宜蘭縣目前還有 22 座臺鐵車站，未來配合鐵路高架化之後，是不是有一些車站會更新或架高？我是希望在還沒有做之前，一定要好好地規劃。像北方頭城的部分有一個「漁鐵五漁村」，是不是在車站的設計上也可以加入漁村的元素，在整個觀光方面，讓民眾可以在下車之後，就感覺自己已經來到漁村的觀光場域？南方則是蘇澳也希望採用「漁鐵五漁村」的概念，目前地方正在積極爭取當中，他們那邊也有 5 個車站，是不是搭配北方的頭城和南方的蘇澳，未來讓整個宜蘭縣的車站特色可以在更新之後展現出來？這個部分要請部長

……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有關您所提醒的這件事，我們會事先考慮，如果到時候真的要做更新，當然會融合地方的特色，尤其是宜蘭滿特別的，就是沿線都有觀光的資源，如何結合地方特色，讓觀光資源充分發揮，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考量。

陳委員俊宇：因為站體的美學改造是可以引進國際遊客的一個很重要的門面，把整個車站裡面的候車空間都翻新之後，再在出入口建置很多無障礙空間，一定可以讓遊客在車站通行的時候有一個非常好的出入空間。這個要拜託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俊宇：另外我簡單問一下，就是 5 月 5 日高鐵延伸的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初審之後，目前補件的程序到哪裡了？

陳部長世凱：我是不是可以請鐵道局楊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俊宇：好，請局長。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天已經把補件的相關公文跟書件都送到環境部了。

陳委員俊宇：那應該沒問題吧？

楊局長正君：是的，我們會再協調環境部儘速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陳委員俊宇：好，這要拜託部長、拜託局長。

楊局長正君：是，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俊宇：7 月份還有一個初審，接下來才有正式的審查，所以相關的補件可能要拜託鐵道局積極辦理。

楊局長正君：有，我們都按照期程在辦理。

陳委員俊宇：好，未來宜蘭的重大交通建設真的要拜託交通部儘量來協助。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俊宇：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的質詢。現在請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陳世凱部長還有臺鐵的鄭光遠董事長。

主席：請陳部長、鄭董事長。總經理也來幫忙一下。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鄭董事長光遠：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好、董事長好、總經理好。今天是董事長第一次來立法院備詢，首先要跟董事長恭喜。過去本席和臺鐵的互動一直都非常密切，而且互動也很良善，未來希望可以延續這樣的互動，一起為我們臺東的交通來努力。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直接切入重點，相信部長也很清楚本席接下來要問的議題。本席進入立法院之後就不斷向交通部反映，臺東的大眾交通運輸不像西部，西部有高鐵、有臺鐵、有

客運、有高速公路、有快速道路、有捷運、有輕軌，臺東除了昂貴的飛機票之外，就只有這一條鐵路，這是以大眾運輸來講。但很遺憾的是，目前僅有的這條鐵路，對臺東人而言都缺乏安全的保障。從 2018 年的普悠瑪號事件到 2021 年的太魯閣號事件，造成數十人喪生、數十個家庭破碎、數百人受傷，對我們東部人而言，這是永遠無法撫平的傷痛。去年的 0403 強震又對東部鐵路、公路造成嚴重的破壞，到現在，中央承諾的「臺鐵宜花東地區鐵路設施安全改善計畫」進度嚴重延宕，花東快速道路先前又被交通部以經濟效益低而予以退回。我想，你們不給臺東人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現在卻要調漲臺東人的票價，這樣對臺東人公平嗎？

去年本席兩度在立法院提案並獲得通過，就是要求交通部在東部災損復原之前凍漲臺鐵東部幹線的票價，未來票價方案也應該考慮到我們整個花東運輸的特殊原因來做調整，當時也獲得交通部和臺鐵的承諾。可是現在臺北到臺東的自強號全票來回飆漲了 306 元，敬老票來回飆漲 152 元；高雄到台東的自強號全票來回票漲了 246 元、敬老票來回漲了 124 元，全票票價漲幅最高高達 33.98%。最可怕的是，我們臺東的老人人口非常多，沒想到我們敬老票的漲幅居然也高達 34.26%！這樣一漲，對旅外的遊子、來臺東讀書的學生、仰賴臺東觀光的業者，還有必須仰賴臺鐵出遠門的長輩而言，負擔變得非常沉重。

本席不斷強調，東部幹線票價凍漲不是特權，而是臺東人應有的平權！不論是直接折扣或是政府補貼，應該都要看見我們東部交通的困境。即便我知道這樣的訴求會面臨許多冷嘲熱諷，包括：你們臺東人是怎樣？我為什麼要補貼你們臺東人？而且中央也不見得聽得見。不過面對這樣的狀況，我想臺東的困境是外縣市的人無法理解和想像的。因此我還是要堅定地為臺東發聲，我希望中央能夠遵守承諾，凍漲東部幹線的票價。

另外我也要跟臺鐵董事長反映，很多臺東的大學生來跟本席反映說，過去臺鐵有提供臺東學生票價折扣，現在卻沒有，因此本席具體建議，臺鐵應該比照高鐵，董事長在高鐵的時候也有處理過這個部分，就是針對離峰時段的車次給予學生票價優惠，不但可以讓學生的交通成本降低，也可以降低空位率，減少虧損，同時刺激東部觀光。針對這個部分，請問董事長是不是可以來研議？

鄭董事長光遠：委員好。我想我們對大學生的這一部分可以來考慮看看。

黃委員建賓：很多大學生都覺得當初高鐵的整個經營方式非常成功，讓高鐵整個轉虧為盈，希望董事長來到臺鐵之後也能帶動臺鐵的經營方式，最重要的還是要再次呼籲，請中央和部長能夠正視我們東部交通的困境，拜託部長、董事長和總經理。本席質詢到此，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下一位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首先有請史哲董事長。

主席：請董事長。

張委員雅琳：待會兒再請部長。

史董事長哲：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今天董事長公布了自己對高鐵 2.0 的期待和規劃，我想請教董事長，暑假高鐵有推出少年票，但是你知道嗎？現在兒童的部分有半價的票，大學生的部分有五折到八折不等的票，請問你知道青少年（12 歲到 18 歲）的票是什麼樣的價格嗎？

史董事長哲：它是在暑假限定的部分。

張委員雅琳：可是平常呢？

史董事長哲：平常是沒有折扣的。

張委員雅琳：平常它就是成人全票喔！所以有非常多家長來跟我陳情，就是為什麼我們對 18 歲以上的大學生都有補助，可是對 12 歲到 18 歲這一塊是完全沒有折扣跟優惠，等於是小孩子過 12 歲以後，家長就要付出一個等同是成人票的價格，這非常的奇怪，甚至有兒少代表在上個禮拜的時候也對我說，他其實每一個月大概會有一到兩次會來到臺北，如果是參加政府部門的會議，那麼會補助交通費，可是如果是開記者會或是其他的一些諮詢會議，例如我們的公聽會或是我們的座談會等等，一年大概有三到四次他是要自己付費的，等於是他要付 9,000 到 1 萬 2,000 的費用，可是如果今天是大學生上來開會的時候，他只要付 4,500 到 6,000。所以我會認為今天我們要做高鐵 2.0 的時候，針對於青少年這一個部分的學生票價，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方案來支持呢？不曉得董事長您的想法是什麼？

史董事長哲：謝謝委員，我想這確實是一個課題，我承認啦，但是可能要給我們一些時間來研究一下，因為大學生會有這樣的優惠，當然是因為我們普遍覺得大學生有非常眾多是離開家鄉去外地就學，而兒童票 12 歲以下，這是法令的規定，所以剛好就是中間的這一段 12 歲到 18 歲變成一個大家好像忽略之處，所以我們事實上是用暑假的少年票來彌補，但是委員剛剛講是不是能夠變成一個普遍性的措施，是不是給我們一些時間來研究，因為這個考慮到相關計算的問題？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你們可能會去計算例如到底損失會差多少，對不對？所以這會有些部分需要去精算，這個部分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呢？

史董事長哲：我想至少要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三個月的時間？好，沒關係。我們就三個月之後，我希望這份報告也可以提供給我們，讓我們一起來看看到底這個部分是可不可行。我這邊也再提一下，為什麼說我們不能夠只有暑假有，因為我想董事長過去也擔任過文化部長，我們其實有推出了很多希望少年可以去親近藝術、親近博物館、親近很多文化空間的一些活動，這些活動需不需要交通費？可能是會要的，因為我們不能從臺北的角度在思考，有非常多的小孩、青少年必須要從南部移動到臺北，甚至我們教育部自己都有 15 到 35 歲的一個青年壯遊計畫，等於今天大家都拿到一樣的補助，青少年、國高中生要負擔的交通費會比大學生多。所以這部分我是希望董事長一定要來為這些年輕的孩子、這些青少年，不管是學習的、教育的近用性或是文化的近用性上面來做一個思考，我想也給董事長一個簡報分析一下，其實在歐日都有針對於學生票，從大學到以下的學生會有一些同等的優惠，其實概念都是一樣的，概念都是希望讓他們可以去了解這個國家不同的地方，他們可以去壯遊，所以我會認為這件事情是必要的。剛剛聽起來是三個月之後會有一個可能初步的規劃方向，對不對？精算之後，可能會有一個規劃方向？

史董事長哲：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在文化部，事實上文化幣是我辦的，也是讓它向下延伸到 15 歲，現在更向下延伸了。

張委員雅琳：對，沒錯。

史董事長哲：不過這個距離確實是體驗的一個必要過程，所以事實上，您提的這個部分，我們很願意仔細來研究，給我們一些時間，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對，因為我希望孩子不管是參與公共事務也好，或是他參與文化的活動也好，都不應該因為他可能無法負擔這麼高額的交通費而導致他無法參與這樣的活動。

最後我也想請問部長，我也想要針對這一題，不曉得部長從你的角度上面，你會不會支持這樣子的方向？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大學生有時候是因為他就讀的地方跟他的住家其實有一段距離，所以高鐵當時會有這樣的思考。

張委員雅琳：是，沒錯。

陳部長世凱：但是大學以下的大部分都是在自己的都市周圍活動，有時候會因為要出遊或者參加活動，當然這個部分需要來考慮，不過我也是希望呼籲一下，年輕的學生如果有機會，多搭臺鐵也還不錯，我們希望多一些人可以搭臺鐵。

張委員雅琳：當然！臺鐵當然是啊！

陳部長世凱：大家不要只思考高鐵。

張委員雅琳：當然、當然。可是因為我覺得大家也必須誠實地面對，有些兒少代表要參加會議是從高雄出來，像我們剛剛問的那位，他就是從高雄出來，他來到臺北，可能就會花非常多的時間。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我們可以來討論。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去考量到，因為我剛剛講的，不管是日本的 JR，包含日本的新幹線，也都有提供相關的優惠，這個部分也希望部長一起來支持、一起來討論。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討論、我們來討論。

張委員雅琳：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部長已經開始幫臺鐵在拉生意了。

下一位請林國成召委發言。

林委員國成：（12 時 45 分）謝謝我們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請。

林委員國成：臺鐵鄭董事長、高鐵史董事長。

主席：請鄭董事長、史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召委好。

林委員國成：三位好，因為我就不一一稱呼。最主要我一向主張是這樣，理性來問政，但是從小問

題來解決，小問題解決了，就沒有大問題，這是不管我在當議員、不管我在當立委，我的原則一向是這樣，但是我說實在的，交通的東西，我極力反對有政治思想，所以大家可以看得出來，這一年多來，我從來不會把政治掛帥，這是我的原則，但是我們就事論事來談問題，當然我們也尊重陳部長、卓院長任用這兩位，如果你往好的方面去想，當然都有專精，如果往壞的方面去想，確確實實有很多質疑，不過既然都已經接任，唯一就只有一個問題，什麼問題？為所有的高鐵、臺鐵做得更完善，這是非常重要的。

請問臺鐵鄭董事長，我要跟你談的是，有小問題就會有大問題，但是這裡面可以看得出來，我感覺到非常奇怪，怎麼董事長 6 月 16 日就任，6 月 17 日、6 月 18 日、6 月 19 日，一連串的都是一些小問題，早不發生，晚不發生，你就任以後，這些可以預防而不該發生的問題都發生了，我舉個例，在七堵車庫車輛檢修的時候未依照 SOP，這裡面發生閃爆的問題。部長還有總經理，你應該知道，可是這裡最不可以原諒的是，6 月 19 日發生閃爆，6 月 24 日又發生，這代表什麼？代表麻痺，都不能解決，但是這些事情發生，其實也不是董事長叫它發生的，可是這個就代表什麼？代表內部橫向的這些聯繫，跟你們掛有五個副總經理都沒有辦法發揮功能，但是你們這五個副總經理都各有其職、各有管轄，為什麼會發生這個事情？董事長，為什麼？

鄭董事長光遠：我跟委員報告，其實 6 月 19 日發生七堵車庫發生所謂閃爆的這個問題，這個也是因為沒有遵照 SOP，本來要這個斷電的話，是兩邊兩端的接地線都要把它弄掉才能夠做，但是只做一端，另一端沒做，這樣就爆掉了，那也是完全沒有做 SOP 的問題，6 月 24 日應該也是完全沒有按照 SOP。至於 6 月 21 日站務員情緒失控，這個是教育的問題，因為這個組員臨時可能情緒上有失控，這個也是我們教育的問題，所以這要怎麼做呢？我想這就是剛才提到很重要的橫向溝通，橫向的溝通裡面，另外就是要有當責，我們希望把這些看起來是小事的分門別類，譬如去年總共發生了 979 件大大小小的事情，今年我們怎麼把它降下來？我現在採取一個方式，就是分北、中、南區，每一區好好檢討問題在哪裡、找出原因，然後如何把這些問題減到最低，從這個禮拜開始，我準備每個禮拜檢討。

林委員國成：鄭董，我對你有信心，因為我的代理主席都對你期待這麼高，我也沒有什麼意見，但是你是學企業的，人的管理非常重要，因為臺鐵那種非常結構性的、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我必須特別提醒馮總、鄭董。

接下要我要談一個小問題，就是便當的問題，我跟你講，其實我也曾替臺鐵的便當做過行銷，風評還不錯，這也是你們的金雞母之一，你們現在賺錢的，除了花東線外，就是便當了，部長，我請問你，為什麼最近蟑螂的問題這麼嚴重？我們陳雪生前召委每一次當主席，都指定要臺鐵便當，我也不知道吃了多少，但為什麼衛生品質這麼差？要不要改？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這個當然要改，尤其便當裡發現小蟑螂，其實是完全不應該的，那……

林委員國成：董事長，你不用解釋，我提出問題是要讓你改進……

鄭董事長光遠：是的。

林委員國成：我提出這個問題是要讓部長知道，這雖然是很小的事，但小事會變成大事，你知道嗎

？還好沒有發生集體腹瀉的問題，否則你們的金招牌就蕩然無存，董事長、總經理，這個你們要注意，衛生很重要，好不好？

鄭董事長光遠：好，謹記在心。

林委員國成：接下來請教高鐵，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史董事長，你一上任，可能大家對你有所質疑，其實高鐵該做的都已經做了，但一些小問題還是要解決。我舉例來說，過去你對文化非常重視，在你當勞保局總經理時，推動勞退新制，所以我要勉勵你：第一，對工會要持以尊重、溝通；第二，在文化方面，現在高鐵硬體及營運各方面都沒有問題，但還是有一些小問題，該改進的就要改進，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現在數位支付已經非常普及，但你們的販賣機還採投幣方式，這難道沒辦法改進嗎？你們的水準這麼高，服務滿意度也非常高，為什麼販賣機還在採用投幣式？欸！人家現在不是耶！不管是一卡通或什麼卡，只要嗶一下，錢就付好了，數位支付這麼普遍，連路邊攤都可以，我們的高鐵水準這麼高，為什麼不改？所以我要建議史董事長，雖然是小事，但是董事長注意到，總經理就去執行。我相信你們也有很多副總經理，我一向主張要集體領導、分工合作，這樣百密才不會有一疏，不是全部高鐵的事情通通要怪董事長，這一點我不認同，但是董事長要起領導作用，這個可以儘量改。

最後一個也是小問題，大家已經吵了老半天了，就是行動通訊差的問題，這個你們要解決，高鐵我常坐，很簡單，七成的地方接收得到，但有三成的地方接收不到，難道沒辦法改進嗎？現在數位部都已經在這裡連結了，各電信公司已經講了十幾年，十幾年前的立法委員要求你們改，可是都沒有辦法改，這個我也要給史董事長一個課題，雖然是小問題，但如果解決了，就是史哲董事長完成了對客戶百分之百的服務態度。我還是這樣啦！你們不用現在答復，因為我也不太喜歡那種官樣的答復，但是我要讓部長知道，這些雖然是小問題，但是人家會批評、會質疑，小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所以期許兩位董事長發揮你們的專才，該解決的一定要解決，這樣人家才會看到臺鐵真正在蛻變、高鐵在成長，在陳世凱部長的領導之下，老百姓也才會感覺到完全不一樣的蛻變，這是我要特別期許的，好不好？

史董事長哲：謝謝委員，有收到。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林國成召委。臺鐵便當是我的最愛，給它鼓勵，不要讓它漏氣，好不好？鄭董一定可以完成任務。行動電話部分，部長，你可以跟中華電信交代一下，這是可以處理的，現在在高鐵上有時候接不到電話，這個中華電信絕對可以處理，你交代他們簡董去辦嘛！

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2 時 57 分）請部長。

主席（林委員國成）：請交通部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21 號臺北市忠孝東路和新生南路交叉路口發生一件非常嚴重的車禍，一位 77 歲賴姓男子駕駛吊車行經這個路口，要轉彎的時候撞倒了前面 3 部車子，其中一位 18 歲女騎士

因為被車子慢慢輾壓過去，當場就死亡了；另外有一位男騎士受傷。這個不幸受難的 18 歲女性，他的媽媽在整理遺物時，看著照片說他女兒當下是多麼痛苦，他的女兒 18 歲，青春才開始，而且他是在守法的狀況下，騎機車停在紅燈等候區。這是一件令人很難過的事情，有兩個問題非常嚴重，第一，高齡長輩開車的問題，而且是駕駛吊車的問題，這等一下我們要好好檢討。另外一個是讓我們心驚膽跳的，因為這件發生在臺北街頭的事情，我們任何一個人都有可能會碰到，部長，這是在完全守法的狀況下發生的事情，而發生在他身上的事情，也有可能發生在我跟你的身上，這是很嚴重的一個事情，所以今天我要很沉重的跟你檢討這個個案，包括這位駕駛說他是途中身體不舒服，不過，我想從制度面來解決這個問題。

我看了相關規定，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就可以駕駛吊車；第二，完全沒有年紀限制，對不對？我們對比來看，現在開計程車的駕駛，年紀限制在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如果通過一些體檢，最多的上限就是到 70 歲，如果是大型的客車跟公車才 68 歲，結果現在發生這個開吊車的事，完全沒有年紀的限制，部長是不是應該考慮在年紀上要做一些修正？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它確實是特種車，不算是職業駕駛，對於職業駕駛我們是要求到 68 歲。因為它是特種車，不算在職業駕駛裡面，所以它並沒有這樣的限制，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張委員啓楷：因為已經發生了很嚴重的事情，我剛剛講了，它發生的憾事有可能發生在臺灣的每一個人身上。

陳部長世凱：是。

張委員啓楷：他完全守法啊！所以以後是怎樣？你騎著車出去或者是走在馬路上，如果碰到這種大型的機具就有可能出狀況，所以我今天具體提三個建議，好不好？

第一個，對於大型機具的駕駛，年紀的上限是不是應該要往下修？要訂個上限，而且可以比照職業駕駛的這個年紀，不得超過 68 歲，好不好？儘量往這個方向來走，訂一個上限，然後 68 歲是一個……

第二個，現在只有簡易的認知測驗，我們明確要求實際道路駕駛技能的測驗，強化他實際駕駛的能力，好不好？這應該是馬上就可以做的，好不好？他說他身體不舒服，年紀大本來就有風險嘛！所以第二個的這個趕快做。

第三個，如果在一定年紀以上的，他要開這個吊車要有一些限制，例如說晚上是不是不要開或者是不要太高速，像我剛剛講的，駕駛的實際技能要去強化，好不好？我們是保障每個人，一方面是開車的人這樣可能也比較危險；第二個，每個行車、騎車的人、路人的安全都能受到保障，好不好？我們期待不要再有這樣悲慘的事情發生了。

陳部長世凱：是。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三大要求，好不好？所以你回去……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研議。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悲劇發生了，我們每個人在路上，不論是騎車、走路

都是安全的，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2 分）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臺鐵公司鄭董事長。

主席：臺鐵公司鄭董事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鄭董事長好。

鄭董事長光遠：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非常期待鄭董事長能到臺鐵，因為臺鐵有很多需要變革的地方，我是最常搭臺鐵的顧客，因為我住花蓮，我的選區又是全臺灣，所以要常常坐火車。

我們看，臺鐵我只是舉最近的例子，臺鐵七堵機務段閃爆，疑是人為疏失，太魯閣號也出包，這是最近 6 月 20 號的事；這就是剛剛講的，臺鐵又傳閃爆，這個也是最近 6 月 24 號的事；當然還有南港月台產生旅客踩空濺血的事。我剛剛舉了很多，事實上有很多需要去改進的，安全最重要。

我就舉一個例子，關於臺鐵線上換票，讓董事長知道，新自強號有所謂的騰雲座艙，騰雲座艙就像高鐵的商務艙一樣，這也是一個車廂，我也講了很多次，最近才可以線上換票，本來訂的一般座位要改成這種商務的，以前都不行、現在可以了。

現在還是唯一從新自強號……從臺鐵營運開始已經很多年了，如果我買了一般座位，去跟列車長說要換，因為還有空位嘛！商務艙還有空位、騰雲座艙還有空位，所以我要加價去換，不行喔！臺鐵不行！高鐵一直都可以，我也常坐高鐵，因為我在西部到高雄、到屏東也要坐高鐵，都可以的。所以這個部分臺鐵是不想賺錢還是怎樣？都說系統沒有，然後又說沒有授權之類的，我都沒有表明身分喔！我都沒有表明我是立委，他們也不認識我，就說不行，我說你要建議啊！他說他會建議，但建議很多年了，類似這樣都是小小的事情……

鄭董事長光遠：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 5 月開始，這個部分已經可以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是這樣，我只是舉例子，也讓董事長知道臺鐵有很多需要改革的地方。

鄭董事長光遠：是，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是比較須要部長還有董事長支持的，臺鐵已經漲價了，臺北到花蓮漲了 32.51%，比平均調幅的 26.8%還高嘛！高雄到臺東一樣是調漲 34.41%，也有調漲，所以本席一再地跟部長還有前任的臺鐵董事長提到，希望臺東、花蓮的部分能夠不要漲價，但是已經漲了，也提了一個優惠方案。

對於所提的這個優惠方案，我也質詢過很多次，所以現在是用「優惠方案」，需要是臺鐵的會員。因為過去大家沒有習慣當臺鐵的會員，現在突然要是臺鐵的會員，等於是很難也做了，那沒辦法，所以本席也建議，也發文給臺鐵，曾經也在這邊質詢過，就是說，現在有優惠的部分，優惠措施僅限設藉花東的部分。我是建議，第一個身分證是 U、V 開頭的，U 就是花蓮，V 就是臺東，戶籍、身分證字號有 U、V 的，包括其子女、配偶；另外就是在花蓮、臺東就學、就業的，有臺東大學，對不對？有東華大學，在那邊唸書的這些學生，還有去那邊就業的也希望能夠，尤其是老人啊！老人就是不會用會員啊！他就是不會用會員，是不是也能夠列入這個優惠？

當然要有經費來源，不能給臺鐵多了這樣的支出，我也協調國發會，國發會希望用花東基金去支應這個經費，部長、臺鐵董事長，我早上也有質詢國發會，希望能夠趕快開會，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在國發會開會的過程當中，臺東縣政府跟花蓮縣政府有表示不希望用國發會的這個花東基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用花東基金啊！

陳部長世凱：不希望用國發會的花東基金，所以也要拜託委員去跟地方政府溝通一下，請他們不要反對這件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部長，我當然會跟國發會講，因為國發會今天早上並沒有這樣說，這個是……

陳部長世凱：我看會議紀錄裡面是這樣寫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個，花東基金有屬於地方政府支用的部分，它有分配，有屬於中央可以調配的部分，就是要由國發會就中央調配的那個部分去支應，好不好？我會繼續……

陳部長世凱：我也希望大家都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禮拜五會開協調會，時間的關係，召委已經站起來很久了，後面還有很多議題，下一次我們再繼續，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13 時 10 分）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王委員美惠：還有請鐵道局……

主席：請鐵道局楊局長。

王委員美惠：請臺鐵及高鐵的董事長。

主席：請臺鐵鄭董事長、高鐵史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大家好！首先，本席要講，長久以來，大家如果要到臺北應該都會坐高鐵，因為高鐵的服務好又準時，這是大家所認定的，所以在這波人事調整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部長

對高鐵董事長的支持，派他來擔任臺鐵董事長。

在這裡本席要提一件事，我每天來回，要坐車回去嘉義的時候，如果有空出時間，我就會去車站看一看，結果走一走，剛好 5 月 29 日遇到臺鐵的便當節，應該是臺鐵的總經理比較了解，因為鄭董事長那時候還沒到任，我在那邊走一走、看一看，我發覺到你們的敏感度比臺北市長還要糟糕！你們知不知道，你們在那邊開記者會的時候，我突然看到便當，我覺得這個做得不錯，我剛好在那邊就去簽個名，他正好在發東西。總經理，你知不知道這個是什麼？「台灣設計大陸製造」，這個是你們的包商、你們的設計，你們難道沒有研議嗎？這種東西臺灣沒辦法做嗎？太誇張了！總經理。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我們……

王委員美惠：你還要解釋喔！

馮總經理輝昇：不用啦！我們現在也是鼓勵國產的商品。

王委員美惠：什麼鼓勵！臺鐵本來就要用臺灣做的東西，什麼鼓勵！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我們以後一定……

王委員美惠：董事長，因為那時候你還沒到任，所以總經理比較了解，我也看到了你在高鐵的打拚，所以我希望藉你的才能，可以讓臺鐵做得更好……

鄭董事長光遠：是，這個……

王委員美惠：你看這個，只是小小的東西，什麼「台灣設計大陸製造」，真的是笑死人！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調整，一定要以臺灣製造的為主。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跟董事長說，臺鐵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希望你可以把你在高鐵的所有經驗運用在臺鐵。剛剛有很多人說到，臺鐵有種種問題，光一個便當、一個電燈就出問題，說實在的，董事長，我們希望可以在年底看出臺鐵的不同。本席也覺得，雖然這是小事，不過我們也要鼓勵臺灣的企業界來做才對，不是讓大陸做，如果臺灣沒辦法做，人家有專利，你叫人家做，我沒話說，這是很簡單的東西，現在董事長也說了會改進。

本席要再說到，部長還有高鐵及臺鐵的新任董事長都在這裡，嘉義市最近這幾個月都在談輕軌的問題。我要跟主席講，拜託再給我 1、2 分鐘的時間。因為輕軌是讓城市可以進步的交通建設，所以長久以來，不管是地方同意要做也好、百姓反對也好，都會研議、想辦法讓縣市的交通可以更好，我相信部長、在座的委員也好、兩位董事長也好，也都應該很願意有這個建設。本席為什麼會探討這個？你們說輕軌是鐵道局負責的，因為現在嘉義市正進行鐵路高架化工程，嘉義市火車站舊的要移到旁邊，並且要做一個新的，所以後面的轉運站是不是可以納入輕軌，接駁從高鐵過來的？這樣的話，不管是鄉親也好，或是來嘉義玩的也好，都可以有方便轉乘的交通工具。本席覺得，既然現在要做嘉義市火車站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研議納入看看？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如果現在要改變的時候沒有利用現在嘉義市火車站的部分要做來納入，我覺得非常的可惜！

部長，本席不說對不對、不說什麼，這是為了嘉義市的建設去打拚、爭取，所以希望部長、兩位董事長及鐵道局局長幫嘉義縣市研議一個輕軌，讓大家可以更方便，雖然有反對的，但也

有同意的，我們不能因為有反對的，就不來研議，也不能因為有同意的，卻不知道要怎麼做。經費大家都可以坐下來談，我是民意代表，尤其是嘉義出來的，我當然覺得嘉義縣市都不要出，中央來出最好，尤其這是從高鐵出來的一條道路，應該是高鐵長久以來要協助嘉義縣市的部分才對。

今天的時間比較短，剛好遇到部長帶著兩位董事長及鐵道局長來，我們希望這件事情可以早日看到希望，讓嘉義縣市的交通可以更好，不要被人家笑我們只是爭取台積電，但交通在哪裡呢？這樣就不好。未來的時間還有很多，希望部長及召委、在座的委員都可以為了所有的地方建設一起努力。以上。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也拜託陳部長把他的建議納入非常審慎的評估，因為這個我也會勘過，我會勘過的我都記得，不要無影無蹤，這樣對地方的立委也有一點虧待，王委員都已經在拜託了。謝謝。

王委員美惠：謝謝。

主席：現在請黃捷，黃捷，黃捷委員不在。

現在請許智傑召委質詢。

許委員智傑：（13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臺鐵。

主席：請臺鐵鄭董事長。

鄭董事長光遠：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董事長好。董事長，這一份新聞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站務員罵旅客說「眼睛瞎了喔？」這個董事長知道嗎？還不曉得？

鄭董事長光遠：這個新聞我沒有看到，不過我們從公司化以後，進來的一些員工離職率偏高，這個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唉！那總經理知不知道有這個事件？

馮總經理輝昇：咆哮的事件有瞭解，也做了檢討，董事長……

許委員智傑：大家可以看到，他一點同理心都沒有，旅客在問說「刷卡處在哪裡？」回答的竟是「你眼睛瞎了喔？」這太誇張了吧！這種服務態度真的是非常地差，我們真的是要嚴厲譴責，也希望臺鐵內部員工對客戶的要求要再加強。當然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剛剛董事長也有提到你們的離職狀況滿嚴重的，現在有沒有打算怎麼處理？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現在的處理大概就是對新招募的員工，因為過去是用統籌，在北部招考然後再分發，我們現在要在各地區單獨來多元招募，用這個方式。另外就是在薪水方面，我們也要研擬一個比較合理的薪資來招募這個部分。

許委員智傑：OK，我是這樣子講啦！其實員工有這麼誇張的態度，當然有一部分的原因是他自己的問題，他自己應該是占最大的問題啦！但是背後的原因是，整個臺鐵的員工制度真的是需要做一個調整，包括這些技術獎金啦！文康活動啦！薪資等等的，這很多啦！我想臺鐵內部再做一個調整，剛剛董事長提到的，該怎麼調整就調整。當然你從員工進用這一個角度，我覺得也

不錯，可以參考啦！在地的員工在地徵才，也許他住在在地，他會留駐的機會比較大，所以臺鐵公司化事實上真的是一個不好做的工作，還有很多需要再努力的地方，希望董事長和總經理辛苦一點，後續趕快補強。

鄭董事長光遠：是，我們朝這方面來做。

許委員智傑：好，關於鳳山車站，總經理前幾天才到我那邊去，先跟董事長報告一下，就是說總經理希望 626 的招商……到底有沒有人來投標？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626 的招商我們還在努力看廠商的意願，現在也提出了配套措施，希望能在廠商投資的意願上面，讓它降低更多的成本，然後讓這個年限可以拉長，可以讓它有機會。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626 我看是不用多說了，今天 25 日了，明天我看起來，摸起來身體冷冷的，可能是沒救了。

馮總經理輝昇：對，目前評估 626 應該是廠商投標的可能很低。

許委員智傑：其實董事長你剛來，所以也要讓董事長知道一下，我鳳山車站已經處理了 3 次，這是第 3 次了，如果沒有一個不一樣的做法，如果它變成蚊子館，不是只有臺鐵被罵而已，我也會被罵，所以務必要有一個好的解方。

前幾天總經理到我那邊去，他說他想改用分期分區的方案，這個你們內部在研究，然後我建議的是 1+1 的方案，我是怕你今天用分期分區標不出去以後，你的 1+1 又來不及，那我鳳山車站就不知道要看命看多久啊！所以總經理，你那一天的承諾是不是公開向大家報告一下你打算怎麼做？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有詢問過促參司相關的意見，在那一天有向委員報告，我們目前評估還是以分期分區對於鳳山車站整體未來的開發進程是最有幫助的，所以我們現在……

許委員智傑：你們打算怎麼做？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把這個時程向大家報告一下，也讓董事長知道一下，也讓社會知道一下，這樣就可以。

馮總經理輝昇：好，我們預計分期分區，如果這一次 6 月 26 日第 3 次招商還是沒有結果的話，我們就馬上展開分期分區，預計整個作業時程到 9 月底可以來做一個決標，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會再持續跟廠商來做研議，讓廠商的投資更明確。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9 月底？

馮總經理輝昇：9 月底。

許委員智傑：然後呢？

馮總經理輝昇：針對分期分區的方案，如果到時候 9 月底廠商還沒有意願的話，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意見來做一個研議評估，1+1 這個方案我們也會來評估，不過這個部分有向委員說明過了，我們會參考促參司相關的意見，怎麼樣把委員……

許委員智傑：當然啦！該是合法的程序處理，就是合法處理啊！

馮總經理輝昇：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跟董事長報告一下，希望董事長和部長也能夠稍微注意一下這個訊息，這是總經

理當我們大家的面承諾的，今天已經標了 3 次沒標出去，坦白講，我是覺得有點傷心啦！當然這個是大家「要意」的事情，我們一定要把它完成，所以現在我再重複一遍，分期分區是臺鐵自己的意見，1+1 是我的意見，但是臺鐵說分期分區 9 月底之前有機會可以標得出去，我們就再信任臺鐵一次，如果在 9 月底之前分期分區沒有完成，那就希望用 1+1 的方式。

1+1 的方式事實上我也曾經提過臺北車站與鳳山車站，你在臺北車站一定會賺錢啦！你來我們鳳山車站會比較辛苦，付出一點點，在初期先把體質做好，我相信後面一定會賺錢的嘛！只是初期會比較辛苦嘛！今天如果是臺北車站與鳳山車站我們 1+1 的話，我相信絕對標得出去，你放心啦！這個當然需要經過促參司相關的合法合理的程序，我們就一切照規定來。

我現在在這邊很明確地要求，第一個，626 就在明天，可能沒有機會了，那我們已經是第 3 次了啦！再來，9 月底這個時間，我們照臺鐵的建議分期分區，我這樣算「腹腸真闊」，對不對？只要你有辦法完成，你們的方式雖然不是我想像中最理想的，但是至少還有機會完成，所以分期分區這個部分我們也訂一個時間，總經理也很清楚說 3 個月，626 到 9 月底正好 3 個月，希望這一個案子可以照你們現在的方案，我知道其實總經理也很努力地去尋覓潛在廠商，也問了很多人啦！他也一直在努力，這一點我們必須肯定，雖然結果不如我預期，但是我知道總經理很努力啦！所以第二階段就是這個 9 月底的時間，我希望董事長和部長也能夠幫忙注意這個時間，如果有順利招標出去，當然我們就趕快讓它初步地完成，然後趕快讓它先營運，這個是 9 月底的時間。

如果 9 月底的時間再沒有結果，那我在這邊希望董事長、部長及總經理，對於 1+1 就不要再閃東閃西、講東講西了，希望你把臺北車站跟我鳳山車站一起，我相信這樣子是 100%標得出去，因為臺北車站很賺錢，沒有人會不標，所以 1+1 是一定標得出去啦！所以我在這邊強烈地要求、鄭重地宣示，那董事長跟總經理是不是也 OK？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所以 OK 啦？

鄭董事長光遠：如果 9 月底不行的話，9 月底之前我們是分期分區，到 9 月底不行的話，我們就採取 1+1 的方式，但是這個 1+1 的方式，我們現在要趕快跟促參司能夠來……

許委員智傑：那一天我已經跟總經理及促參司研究過了，照法、照規定處理。

鄭董事長光遠：照規定，依法來進行。

許委員智傑：你放心，我不會叫你不照規定處理，照規定、照法處理，你放心，這樣好不好？

鄭董事長光遠：是。

許委員智傑：部長，可不可以上來講一下？說「好」就好。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如果是依法而且可行的話，我們當然朝這個方向做。

許委員智傑：OK，剛才我都講了，有 3 個時間點，626 是第一個時間點，眼看沒有機會；930 是第二個時間點，希望能夠有機會完成；如果沒有完成的話，第三個時間點就是以 1+1 的方式這樣子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OK 喔？你們 3 位都 OK，我想就不會再跳票了啦！

陳部長世凱：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智傑召委的質詢。

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不在。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現在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3 時 31 分）我想請臺鐵的董事長。

主席：臺鐵鄭董事長。

鄭董事長光遠：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董事長您好。我們都知道臺鐵其實很多員工都非常辛苦，大家也非常感謝臺鐵對大家的服務，對於您的上任大家也都很期待，因為你是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的博士，是這方面的專業，過去在交通界也服務很久，所以希望你對於臺鐵的一些問題可以幫忙協助，讓臺鐵越來越好。

特別是交通安全的部分，因為我常常在新聞上面看到很多有關於臺鐵的安全狀況，譬如說最近什麼臺鐵傳閃爆啊！洗車沒有取接地桿釀禍。還有一個是在庫房發生的，常常會發生調車意外，調車意外在今年發生的頻率非常高，大概 7 個月就發生了 8 起，我不曉得董事長到臺鐵之後會怎麼樣來處理這個問題，我看到你有拜訪臺鐵工會嘛？

鄭董事長光遠：有。

葉委員元之：工會也有跟你反映說可能是人員的流動率比較高，造成基層的工作負荷比較大，是不是也有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才會引起類似的意外發生？董事長，你怎麼看？

鄭董事長光遠：是，跟委員報告，關於這件事情，尤其是調車場的事情，我昨天也特別到七堵調車場去，對於七堵連續發生了 6、7 次調車事件，還有我們樹林發生的調車事件，整體做了一個瞭解，也聽取他們的報告，這裡面最主要就是沒有按照 SOP，那沒有按照 SOP 裡面，當然就是這個當事人還有他的主管都有問題，就是沒有當責。

當然這其中也有一個情況，為什麼他沒有辦法按照 SOP？譬如說他應該要守候這個車子，在前面要有人，然後才能夠做調車的動作，但是他前面這邊做完了，馬上又有一個車子要調度，他急著要趕過去，所以就造成他沒有照著 SOP，這個又是牽涉到人力的問題，人力問題讓他沒有辦法有充分的時間來執行 SOP，這個都是其中的原因。

針對所有的事件，其實據我們的數字統計，整個異常事件在去年總共發生了 979 件，包括重大事故、一般事故及一般異常，那我現在的想法是，一定要把這些問題都釐清，希望把去年每一件事情的原因在哪裡都能夠找出來，所以現在要分區分責，譬如說我們北、中、南、東這些區的處長，他一定要把它講……

葉委員元之：是，董事長謝謝啦！因為我們時間有限，剛剛講到人力的部分，你有什麼計畫可以補強嗎？

鄭董事長光遠：這個部分的話，第一個，我希望在招募的時候能夠按照分區來招募，因為過去的時候要進來……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所以你已經有一個計畫，針對人力的部分去補強了嘛？

鄭董事長光遠：對，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人力的部分是可以把這個問題解決。第二個，你剛剛說 SOP 怎麼把它落實，這個部分你也會去……

鄭董事長光遠：對。

葉委員元之：只要 SOP 有落實，人力部分也沒有問題的話，應該類似的意外就會減少嘛？

鄭董事長光遠：當然。當然這個薪水……

葉委員元之：好，最後我跟董事長提醒一個，這也是有一些網友來反映，因為臺鐵之前在 2019 年的時候有一個 app 叫「台鐵 e 訂通」，據我們瞭解，當時是花了 1,000 萬左右去做這個 app，1,000 萬的 app，價格不能說很低啦！其實一般的 app 有時候 100 萬到 300 萬就可以做得到，但是它花了 1,000 萬，然後到今年才推出線上換票和一機多票，其實這個服務我覺得到今年才推出來是有點慢，因為有些人他可能自己訂票，但是他要幫家人訂就沒辦法，只能訂自己的，變成說每一個人都要用自己的手機訂票，那今年才推出一機多票，但不管怎麼樣，也是推出了啦！

鄭董事長光遠：是。

葉委員元之：當初是花 1,000 萬建置，後來每一年花 200 萬來維護，這是一個非常高成本的 app，我們希望它讓大家用得很舒適、很友善。不過在網路上，包括我們也接到一些陳情，有很多的問題，這個您去瞭解一下，我相信可能需要資訊處的人才知道啦！譬如常常有人抱怨說沒辦法下載、沒辦法使用，這是其中一個問題；第二個比較嚴重的問題，我的助理也有實際去操作過，他訂完票通常要先收到一個驗證碼才能確定是不是你本人訂的，可是常常收不到驗證碼，如果收不到驗證碼，這個訂票過程等於是白白浪費時間，也沒辦法完成訂票，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後面還有其他的問題，如果他註冊然後發送信箱之後，又常常說沒有這個會員；或者是忘記密碼又找不到帳號，系統又崩潰。這些都是截圖，您可以看一下，先不用回答，但是我建議你們是不是去網路上看一下大家的回饋，並且針對大家的回饋一一去瞭解問題發生在哪裡，然後把這個問題解決。否則弄了一個 app，花了那麼大的心思，然後也宣傳了，也叫大家下載了，但是面對到一堆問題，這個會有民怨，而且也沒有辦法達到訂票的目的，是不是請董事長來幫忙處理一下？

鄭董事長光遠：是的，我們來瞭解真正的原因。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游顥委員、游顥委員、游顥委員不在。

現在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游顥委員、楊瓊瓔委員、邱鎮軍委員、廖先翔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特別是臺鐵公司答應委員在下班以前提供的資料，一定要準時送達。

委員游顥書面質詢：

本席針對「鐵道局於推動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期間，未合法申請即於特定農業區違法設置建物及傾倒營建廢棄物等行為，嚴重違反土地管制與行政程序等原則」，予以質詢。

據媒體刊述，鐵道局及其承包商自 2024 年起，於花蓮新城鄉「特定農業區」內，未經農業部核准使用，逕行興建鋼構倉庫與臨時辦公室，至少違反以下法規：

(1)《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需經核准，否則不得變更用途。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農業區為農業專用，不得任意興建非農設施，縱為臨時使用，亦須核准。

(3)《行政程序法》：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公平合理，不得先斬後奏。

據查，未見鐵道局於現場依法設立施工告示牌，顯見施工程序與資訊揭露明顯不足，依法行政之程序與實體義務均未遵循，已損害公權力行使之正當性與公信力。

現場另有傾倒營建廢棄物之情，經比對空拍與實勘資料，地貌已明顯改變，疑似違反：

(1)《廢棄物清理法》：無故棄置、堆置廢棄物者，依法可裁罰，亦得追究刑事責任。

(2)《水土保持法》：未經核准不得開發、變更地形，主管機關得命回復原狀。

若鐵道局及其廠商未依法申報、設置廢棄物清理與地貌維護機制等，不僅違法，更構成對國土資源與當地農民權益之實質損害。

本案承包商辯稱「不熟程序」，而鐵道局亦未即時制止、查處，明顯違反下列規範：

(1)《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應監督廠商依約履行，若未即時處理違規，可能構成圖利或瀆職。

(2)《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違反者，應追究責任。

(3)《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特定人者，依法可處刑責。

鐵道局是否怠忽監督、默許違法，甚或圖利廠商，需進一步調查。

試問：

(1)鐵道局是否認定該使用為「臨時性設施」？

若是，請說明未依法向農業部申請核准之原因。

(2)該行為疑似違反《行政程序法》及土地使用相關規範，鐵道局是否已啟動行政調查與責任歸屬釐清等機制？

(3)鐵道局是否將就此違法行為向農業部與相關單位提出正式補件申請？

(4)鐵道局是否曾通報地方環保局或農業部水保單位針對廢棄物傾倒與地貌變更進行採樣與查察？

(5)若確認承包廠商違法傾倒營建廢棄物，交通部是否將對廠商依法究責，並提出復原計畫？

(6)本案是否已啟動對於環境污染的即時改善措施？

請提供時程與監測報告。

(7)本案是否已主動通報監察院或政風單位或司法檢調單位等，進行相關調查？

如未通報，請具體說明原因。

綜上所述，均須詳覆，建請交通部、鐵道局儘速公開本案違法經過、處理程序、責任歸屬、改善計畫等，予以強化資訊透明；亦會同農業部、環境部等，組成跨部會稽查小組，就土地使用、水保、廢棄物等面向進行全面稽核；就行政程序瑕疵部分，應明定未來公共工程使用非都市土地之程序標準作業流程，避免重蹈覆轍；故此，須提出具體建議與改進方案，期許於未來得以更謹慎、更專業、更全面性之機制，予以後續監督與政策檢討。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這個月初行政院終於拍板，台鐵公司董事長由台灣高鐵鄭光遠董事長出任，行政院史哲政務委員則接手高鐵董座，台鐵與高鐵都是我國運量龐大的大眾運輸系統，更是攸關國人通勤、城際之間移動的重要工具，雙鐵因為兩位的就任期待可以迎來新局，請問部長，對於這兩個人事案，行政院是否有請教您的意見？您是否有提出什麼建議？鄭董事長歷任長榮航空董總、立榮航空董總，以及長榮海運副總經理，也曾是「台灣高鐵聯盟」副計劃主持人，兼具陸海空運輸領域經驗，專業能力大家有目共睹，但台鐵面對的考驗相當大，除了財務不佳，誤點情況時常發生，安全上也頗受質疑，請問鄭董事長，您預計從哪些方面來改革台鐵？您上任後最重要的目標是什麼？史董事長過去曾任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長、副市長，2023 年入閣擔任文化部長，賴總統上台後轉任政委，因為過去經歷與交通運輸關聯性不高，也讓這次的人事案引發各界討論，請問史董事長，您希望帶給高鐵什麼樣的改變？您認為目前高鐵面臨到哪些問題需要改革？

二、力拚觀光產業，卓榮泰院長先前表示，為讓人力更充裕，將推出新的勞工政策，除了在地勞工優先適用外，還將引進更多移工；交通部觀光署也對外表示，最快下半年專案開放旅宿業移工，缺工問題嚴重影響國旅品質，旅宿觀光業者期待開放移工投入基層工作，業界也希望政府可提供更多延伸配套，讓現有外籍實習生能持續留任，提升企業培養多元化觀光人才的動力。請問部長，面對觀光業缺工的部分，除了開放移工之外，政府還有什麼其他方式來因應？開放移工有可能會影響本國勞工工作機會嗎？為全面改善臺灣觀光條件，賴清德總統已指示行政院在未來新的一年，要將觀光產業視作內需產業重要的一環。卓院長表示已經要求交通部及觀光署擬定適宜引進更多國際觀光客的具體計畫，請問部長，目前規劃進度為何？

三、周一在經濟委員會討論「高齡化，我國智慧公共運具發展及目標」，本席針對小黃公車的議題與經濟部部長及交通部次長進行討論，台中市政府推出「小黃公車」，用計程車取代大客車，依照固定路線、固定班次行駛，不僅節省成本，也讓長者、學童、通勤族受惠。盧市長上任後擴大小黃公車政策，2025 年初已擴展至 26 條路線，涵蓋全市山區、海線及屯區，共 22 個行政區、162 里，去年年超過 26 萬班次、服務人次 17 萬 8907 人次。全國不只台中有小黃公

車，部分縣市採取幸福巴士的模式進行，公路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小黃）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請問部長，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有些路線，可能有客座利用情形不佳，甚有空駛情事，交通部如何來協助改善？不論是幸福巴士或是幸福小黃，都是立意良善且便民的工具，應該讓更多民眾知道並加以利用，政府如何來多多宣導？此外，交通部是否可以透過跨部會整合的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導入電動車、數位派遣、AI 排班系統，讓小黃公車不只是交通工具，更加速智慧交通轉型？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交通部鐵道局局長、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交通部觀光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調整及新任首長之業務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改善行人地獄等道安問題

Q1：為改善我國行人地獄惡名，交通部及內政部聯合推動，全國 1000 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請交通部說明目前改善進度？是否有後續計畫？

Q2：請提供 2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數、核定數、已改善數及獲補助金額。

Q3：請提說明近三年交通事故行人死亡改善情形為何？

Q4：請交通部提供近三年 22 直轄市及縣（市）道路交通事故每十萬人死亡人數？

二、台鐵安全提升計畫

為強化台鐵列車行車安全、降低事故發生率，台鐵陸續提出的「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及「5 年安全提升計畫」，惟台鐵行車事故仍然不斷發生，台鐵應建立短中長程改善方案，並提出更具體執行時程，確保行車安全。

Q5：請交通部提供近 3 年台鐵異常事件、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事故每年發生數，並分析主要事故型態。

Q6：請交通部說明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執行成果及各項改善統計數據，另 5 年安全提升計畫執行情形？

Q7：針對基層反映「實施安全管理系統（SMS）」，僅是增加文書工作，無法解決安全問題及建立安全文化，請交通部說明 SMS 系統執行情形、文書工作簡化及具體落實建立安全文化情形。

Q8：台鐵為加強沿線臨軌工程及高風險路段，推動增設安全防護設施，以達到降低危害發生，提升旅客乘車安全。近年陸續提出 28 處 B 級邊坡改善工程，以及檢討 1660 處 C 級邊坡，另外並全面盤點鐵公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共 64 處，請交通部提供上開各項邊坡改善工程及防止異物入侵工程改善結果。

三、台鐵漲價問題

Q9：台鐵即將漲價，請台鐵提供漲價後對於台鐵服務及財務改善評估為何？

Q10：針對漲價及車次大改點，可能影響客群流失或成長評估為何？

委員廖先翔書面質詢：

本席針對「平溪支線觀光潛力與列車形象整合，建請優先推動平溪支線觀光列車常態化營運」一事，提出質詢。

平溪支線為臺鐵目前少數仍保有傳統支線風貌之路線，沿線涵蓋平溪、菁桐、十分、望古等車站，兼具山林自然景觀與舊礦業文化遺址，具有國際級觀光知名度與歷史保存價值。尤以平溪天燈節、十分瀑布、菁桐老街等景點長年吸引大量國內外旅客，堪稱文化觀光資源最為知名、具代表性的鐵道支線及具備國際旅遊觀光重要條件。

本席肯定臺鐵近期評估導入觀光列車之政策構想，然在推動過程中，應優先將平溪支線列為觀光列車發展的第一優先試點。平溪支線具備成熟觀光動能，且文化意象明確，具備高度轉化為觀光品牌列車之可行性與示範性。若能善用資源集中投入，將更能凸顯政策效益與示範帶動作用。

惟目前行駛於平溪支線之列車，多仍採用一般通勤車輛塗裝與設計，與地方文化或觀光意象未見有效連結，整體視覺缺乏主題性與辨識度。倘能配合觀光列車推動同步導入主題塗裝與內裝創意設計，並融合在地藝術、文化與產業元素，將有助於打造鮮明鐵道觀光品牌，有助於形塑品牌形象與提升觀光吸引力，同時提升旅客搭乘意願。

此外，本席亦關切目前平溪支線班次安排未達觀光路線應有水準，部分時段間距過長，導致遊客交通動線斷裂，影響觀光體驗與地方商機，建議臺鐵應同步檢討班次調度與營運模式，朝向「觀光支線常態化」目標，提供穩定、可預期之服務，強化旅客回流與地方業者經營信心。

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應會同臺灣鐵路公司，儘速研擬以「平溪支線觀光列車」為主軸之政策方案，優先評估平溪支線作為觀光列車推動首要對象之可行性，並整合列車外觀塗裝與內裝空間設計，融入在地文化、產業意象與視覺創意，同時檢討班次調度與營運時間規劃，配合假日與大型活動期間彈性加開車次。

並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資料，平溪支線觀光列車之整體推動規劃、主題塗裝設計方向、班次調度檢討與營運常態化評估，具體說明，作為本席後續監督政策落實之依據。

主席：本日會議結束，謝謝交通部陳部長以及臺鐵鄭董事長、高鐵史哲董事長，在這裡特別謝謝所有媒體朋友堅持到現在，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3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牛委員煦庭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就「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爭議及其處理與預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住宅法：

(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審查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月 18 日進行專題報告及詢答，並宣讀住宅法第(二十一)案至第(三十八)案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案如經院會復議規則不予審查；6 月 19 日進行住宅法提案說明並處理（僅大體討論）。】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林家正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鍾瑞蘭

主席：大家早安，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麥玉珍　黃建賓　王美惠　李柏毅　黃　捷　張宏陸　蘇巧慧　高金素梅
牛煦庭　許宇甄　張智倫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丁學忠　徐欣瑩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翊柔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四)及新增決議（三三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本次議程，請宣讀。

報告事項

邀請內政部部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就「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爭議及其處理與預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住宅法：

(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審查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月 18 日進行專題報告及詢答，並宣讀住宅法第(二十一)案至第(三十八)案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6 月 19 日進行住宅法提案說明並處理（僅大體討論）。】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次議程為兩天一次會，今天進行專題報告及詢答，並宣讀新增提案條文；明天（6 月 19 日）進行新增審查法案之提案說明及住宅法之大體討論。

現在進行本次議程之專案報告，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報告。

劉部長世芳：召委、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就「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爭議及其處理與預防作為」議題進行專題討論，本人應邀前來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公寓大廈點交制度攸關住戶居住品質、社區永續管理及公共資源使用效率，也涉及消費者保護，影響民眾購屋權益。建築物完工之後，由起造人（建商）將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依照相關法令及契約交付予區分所有權人共同管理使用的程序。此過程涉及三方主體：包括政府、建商與民眾，其法律關係主要屬於民事領域，政府則居於行政監督角色。實務上若發生爭議，應由法院依民法及契約內容予以審理判斷，非由行政機關直接主導或介入，才能維持法治秩序與公私分際。有關公寓大廈公共設施點交爭議及本部因應作為整體說明如下：

依據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起造人應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選任後 7 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完成對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的點交作業。其中設施、設備點交範圍包括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的功能檢測，並於點交時應附使用執照、竣工圖、廠商資訊及維護手冊，以利後續社區管理與維護。上述設備、設施有明顯缺陷者，若起造人遲未完成修繕，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業者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並得連續處罰。

此外，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僅有完成上述點交並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後，該社區方可由公庫撥付公共基金。該基金攸關社區公共設施修繕、電梯保養、公共照明與消防安全等基本維運需求，為住戶權益的重要保障。

相關法令雖已建構點交制度，但在實務運作中仍常面臨挑戰，例如品質爭議、契約履行爭議、保固認知落差及初始管委會操作不當所導致的後續運作爭議。

面對上述挑戰，內政部除持續強化法令宣導與輔導措施外，也推動各項作法以協助各方妥適處理點交工作，如強化契約制度、提供點交工具表單及宣導爭議處理機制等。

在強化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部分，內政部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六點規定，機電、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等公設之檢測責任由賣方負責，檢測方式由賣方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雙方協議為之。

在點交時，為了避免點交不清，可參考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

點交表所訂之點交項目文件、圖說、使用維護手冊、廠商資料及檢測功能等。公設完成點交後，日後如有需修繕事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仍可請求建商依其與買方間的保固期限及範圍（結構 15 年、固定建材設備 1 年）之約定進行修繕。

買方如有公設點交或瑕疵爭議，因為常與履約爭議相關，建案買賣過程當中，建議買方保留施工圖、宣傳廣告等佐證資料，若管理委員會對於點交項目不熟悉，建議參考本部所制定的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內的附件六有關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表，並且透過雙方協議的方式辦理點交，確保自身權益。

另外，買方若有公設點交或瑕疵爭議，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向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保官申訴，或循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以維護其消費權益。

公寓大廈點交制度攸關住戶居住品質、社區永續管理及公共資源使用效率，也影響民眾購屋權益。內政部未來將持續傾聽各界意見，強化制度設計與執行配套，以提升行政效能與住戶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部長的報告。

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爭議及其處理與預防作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就「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爭議及其處理與預防作為」議題進行討論，本人應邀前來進行報告並備質詢。公寓大廈點交制度攸關住戶居住品質、社區永續管理及公共資源使用效率，亦影響民眾購屋權益。建築物完工後，由起造人（建商）將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依照相關法令及契約，交付予區分所有權人共同管理使用之程序。此過程涉及三方主體：政府、建商與民眾，其法律關係主要屬於民事領域，政府則居於行政監督角色。實務上若發生爭議，應由法院依民法及契約內容予以審理判斷，非由行政機關主導或介入，方能維持法治秩序與公私分際。有關公寓大廈公共設施點交爭議及本部因應作為整體說明如下：

壹、制度基礎與法源依據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57 條規定，起造人應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選任後 7 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完成對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的點交作業。其中設施、設備點交範圍包括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的功能檢測，並於點交時應附使用執照、竣工圖、廠商資訊及維護手冊，以利後續社區管理與維護。

條例第 57 條所定之設施、管線不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報請管機關處理，其歸責起造人者，主管機關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 1 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若起造人遲未完成修繕，可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業者限其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並得連續處罰。

此外，依據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僅有完成上述點交並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後，該社區方可由公庫撥付公共基金。該基金攸關社區公共設施修繕、電梯保養、公共照明與消防安全等基本維運需求，為住戶權益的重要保障。

貳、實務問題與常見爭議

相關法令雖已建構點交制度，惟在實務運作中仍常面臨以下挑戰：

一、品質爭議：管委會往往以牆面裂縫、色差、施工瑕疵等非條例規定項目之問題為由，拒絕接受移交，導致整體點交作業無法完成。

二、契約履行爭議：建商未落實廣告或合約內容，如公共設施規模縮水、回饋設施未建等，造成住戶不滿與爭執。

三、保固認知落差：對於保固範圍、起算時間、修繕責任歸屬常有歧見，亦衍生修繕費用分攤與期程協調問題。

四、初始管委會操作：部分建商利用初期住戶比例優勢，自行主導成立管委會並辦理點交，導致後續爭議不斷。

另未完成公共設施點交可能影響公共基金作，按本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 57 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始由公庫代為撥付。故倘未完成公共設施點交，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將無法取得公共基金，進而影響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

參、目前作法與協助措施

面對上述挑戰，內政部除持續強化法令宣導與輔導措施外，亦推動以下作法以協助各方妥適處理：

一、強化契約制度：依消保法第 17 條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已明定，點交責任由賣方負擔，雙方協議檢測方式，以避免不對等談判。公設完成點交後，日後如有需修繕事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仍可請求建商依其與買方間之保固期限及範圍（結構 15 年、固定建材設備 1 年）之約定進行修繕。

二、提供點交工具表單：本部訂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表」，供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據以檢視項目與內容，保障移交品質，避免接收到功能不全之設施、設備。至於部分爭議涉及非屬條例規定點交項目，本部可協助就其檢驗項目、檢驗方式及合格標準等進行研究後，另提供民眾參考。

三、宣導爭議處理機制：消費者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提出申訴，亦可循民事訴訟、調解等司法途徑求償，維護個人權益。

肆、總結

公寓大廈點交制度攸關住戶居住品質、社區永續管理及公共資源使用效率，也影響民眾購屋

權益。內政部未來將持續傾聽各界意見，強化制度設計與執行配套，提升行政效能與住戶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書面資料：

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爭議及其處理與預防作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

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爭議及其處理與預防作為」提出專案報告，謹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相關法規範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一)管理委員會之公設點收職務

依本條例第 36 條第 11 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

(二)起造人之公設移交、修繕義務及責任

1.本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公寓大廈之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其歸責起造人者，主管機關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

2.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上開第 5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本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規範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間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權利義務關係，其應記載事項第 16 點「共有部分之點交」規定如下：

(一)賣方應擔任預售屋共有部分管理人，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移交之。雙方同意自交屋日起，由買方按月繳付共有部分管理費。

(二)賣方於完成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 7 日內，應會同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將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等資料，移交之。上開檢測責任由賣方負責，檢測方式，由賣方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雙方協議為之，賣方並通知政府主管機關派員會

同見證雙方已否移交。

三、民法

公設如有缺失或瑕疵之情形，消費者可援引民法相關規定主張權利：

(一)不完全給付

民法第 227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同條第 2 項規定：「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二)瑕疵擔保

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 373 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同條第 2 項規定「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另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 5 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貳、公寓大廈公設點交主要爭議類型及處理

一、主要爭議類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本（114）年 6 月 10 日止，本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共收受 54 件與預售屋公設點交相關消費申訴案件，其主要爭議類型如下：

(一)公設未完工，消費者無法使用。

(二)公設瑕疵，建商遲未完成修繕。

(三)公設違法。

二、處理方式

(一)公設未完工，消費者無法使用

預售屋買賣，消費者所支付之總價金除專有部分價金外，亦包括公設價金在內。是以，建商若就公設部分遲未完工，消費者得依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或第 354 條以下有關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等規定，主張權益。

(二)公設瑕疵，建商遲未完成修繕

公設點交過程如有發現水電機械、消防設施或各類管線有功能上明顯缺陷等狀況，且可以歸責於建商，管委會可將瑕疵列出後，要求建商進行修繕，並於一個月內再次進行點交。若建商遲未完成修繕，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業者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並得連續處罰。

在民事契約責任上，若公共設施有瑕疵，消費者可依照民法瑕疵擔保之相關規定，請求解除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

(三)公設違法

建物共有部分之格局配置（例如：圖書室、交誼廳、健身房等）與廣告不符，或與廣告表示

相符，但與施（竣）工圖不符，經建築管理機關認定係屬違建或無法申請變更為合法時，若有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規定之違反，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進行裁處。

在民事契約責任上，消費者可依照民法瑕疵擔保之規定視個案情形，請求解除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

消費者或管理委員會若就公設點交相關爭議處理無法與建商達成共識時，可循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提起消費申訴或調解，亦可循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申請調處，由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協處，以維護購屋權益。

參、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爭議之預防作為

一、持續精進法規，完善法制體系

現行法規對於公設點交消費者權益之維護或仍有修正精進之空間，例如：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3 點「驗收」規定，買方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 5%之「交屋保留款」，於瑕疵修繕完成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然前揭「交屋保留款」所擔保者僅為「專有部分」之瑕疵修繕，尚不及於公設部分之瑕疵修繕，造成買賣雙方權利義務有所失衡。建議主管機關評估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訂公設點交買賣雙方權益衡平規定之可行性，以完善法制體系，維護消費者購屋權益。

二、辦理契約查核，保障購屋權益

預售屋交易金額龐大，一般消費者欠缺交易經驗且資訊有限，契約條款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對消費者權益影響重大。為預防建商於預售屋買賣契約中訂定不利於消費者之契約條款，侵害消費者公設點交之權利（例如：未配合點交即視為點交完成等），本處將持續與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強化公設點交行政指導及諮詢服務

建議主管機關可彙整公設點交實務常見爭議類型製作問答集，提供專業意見及解決方法。另為利公設順利點交，建議主管機關得擬訂有關公設點交流程及注意事項相關手冊，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參考，並整合公私部門之資源，建立單一諮詢窗口，以多元化之方式（例如：電話諮詢、線上諮詢、現場諮詢等）提供有關法律、工程及物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諮詢及建議。

四、建立專業證照制度，協助點交事宜

管理委員會可能較難全面具有建築、土木或機電等相關專業背景，在進行公設點交時，若因專業不足恐難以落實公設點交事宜。坊間雖有驗屋公司可提供相關協助，然目前對於相關人員並未訂有資格認證及服務倫理規範等制度，以致服務品質不一，若驗收、點交之結果無法讓買賣雙方信服，即易引發爭議。建議主管機關評估建立專業證照制度之可行性，由具備特定證照之專業第三人協助公設點交事宜，除可促使建商重視施工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外，亦可使公設點交相關產業法制化，建立市場信任機制。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

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二、本次會議因為要進行法案處理，所以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蘇巧慧委員質詢。

蘇委員巧慧：（9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劉部長。

主席：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早。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部長，雖然今天議程所安排的專題是有關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爭議，不過我還是想先就昨天大家都很關心的新聞來向部長請教，我們推行多年由中央補助的租金補貼政策深受好評，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有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其實租金補貼專案是一年一年在執行的，因為申請的人越來越多，所以中央政府也越推越大、越推越廣，金額持續加碼，我們可以看到申請人數一直往上增加，不管是決算金額或受益戶數都是逐年上升的。可是昨天看到的新聞是說因為財劃法修正，其實應該是說我們從報紙上面看到的是從明年開始，中央可能不再全額補助，而希望各地方縣市政府能夠負擔自籌的部分，所以地方縣市政府都跳腳。部長，這是怎麼回事？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原則上是這樣子的，內政部國土署在 6 月 12 日有發函，那是因為 6 都裡面有 5 都的籌編預概算人員要求我們國土署是否可以告訴他們，明年度他們要不要把租金補貼的分擔比例放到他們地方縣市政府的預算裡面，所以我們國土署就發了一個公文過去。這當然是一個通案原則，所謂的通案原則就是說，因為在 111 年之前的租金補貼，本來就是由中央跟地方政府按照財力的分級（五級）來做負擔的比例，但是到 111 年的時候，當時的行政院長有提到，因為中央的稅收比較多，所以願意幫地方政府來負擔他們應該負擔的比例，因此過去兩、三年以來都是由中央全額負擔，我們經費是放在住宅基金裡面，如果不夠的話，是由行政院撥補到這個住宅基金，這是第一個要先跟委員報告的。

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在今年 3 月已經三讀通過及公告，所以明年開始中央政府的收入會減少，地方政府的收入會增加，所以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在籌編明年預算的時候，在租金補貼的部分，可以恢復原來中央與地方依照財力分級分擔經費的方式，把所需費用編列到地方政府的預算裡面。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今年開始，有關租金補貼申請的審查就是在地方政府，中央只是就資訊是否錯誤進行抽查，目前申請的戶數是 84 萬戶，通過的戶數是 72 萬戶，其中 6 都是最多的。所以我們是按照這樣的方式，也就是依照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在明年地方制度上面必須要配合的住宅政策，也就是租金補貼政策，希望地方縣市政府在籌編時，也可以把租金補貼納為籌編預算的項目之一。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部長說得很清楚，我也給您完整的時間來說明了。如果我們再簡化一點來講，針對這個題目，您剛剛說是從 111 年起由中央全額補助，這時候我也已經在立法院了，我記得那個過程是這樣的，租金，我們臺灣人自己要住房子，有時候沒有辦法馬上買房，所以就會先去租屋，租屋的時候，如果國家能夠給我更多的補貼、補助，對我們的幫忙其實是很大的，所以租金的補貼大家都覺得應該要做。

到了 111 年的時候，有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當時的財政好、國家的稅收多，所以按照過去的狀況，中央政府有預度，這是第一個，中央政府有預度、財政好。第二個，因為我們當年在國會質詢的時候一直有一個想法，各種社福資源的對象若是全體國民，就不應該區分他居住在哪一個縣市，不管是育兒津貼也好或是生產津貼也好，甚至包括這些各式各樣的社福津貼，不應該因為居住的縣市不同而有不同的待遇，如果統一性的社福政策能夠由中央來統一，那麼國人住在任何一個地方都能受到一樣的保障跟待遇，我們當時都認為這樣是好的、是對的，所以都贊同了這樣的政策，由中央來執行全部的補貼，而且數額統一，我們是這樣子的想法，也做了這麼多年。

從現在的數字看起來，包括決算數字及申請戶數都一年比一年多，就知道這是一個好的政策，而且大家越來越習慣，也越來越受歡迎，所以我們當然希望這個政策能夠繼續執行，而且在執行的過程中，人民不會分是中央還是地方，最重要的是這個補助的金額不能少，然後會入到我的口袋裡面來，就是這麼簡單而已嘛！所以結論是我們希望補貼的錢不要少，但問題來了，現在到底中央和地方政府要依照 111 年以前的作法，由中央負擔一部分、地方負擔一部分，甚至地方還可以決定到底要加多少等等的嗎？是要採取這種方式嗎？還是全部繼續由中央買單？如果我是地方縣市政府，當然希望中央全額買單啊！不用我出錢當然好啊！我是來自地方的，我當然希望我的錢越多越好。尤其是你看一下這張簡報資料，以臺北市跟新北市的補貼撥款戶來看，新北得到租屋補貼的戶數超過 10 萬戶，臺北只有 6 萬戶，可見新北需要的比較多，可是相對來講，如果要地方縣市政府負擔的話，新北市政府負擔的就比較多啊！撥款戶數分別是 6 萬戶跟 10 萬戶，但這兩個縣市負擔的金額怎麼都是 18 億？可是回過頭來，在統籌分配款部分，在財劃法新修正之後，臺北市有沒有拿的比新北多？有啊！這樣子的話，我們新北一樣拿最少，為什麼我還是負擔這個比例呢？

所以這些事情、這些細節，坦白講，當時在財劃法修正的時候有沒有討論到？沒有嘛！就是沒有啊！我們再說一次，我們從來不反對財劃法修正，民進黨，甚至包括我蘇巧慧，我從不反對財劃法修正，我也支持地方可以得到更多的預算，但是我們反對的是當時在這個過程當中只喊一個數字，接下來像這種社福的部分到底是誰應該負擔多少？如果以新北現在要負擔的這個成數來跟其他縣市相比，譬如跟臺北市比，這樣的負擔成數公平嗎？我覺得不公平啊！對不對？我有沒有機會表達呢？統統都沒有啊！現在這樣的狀況是財劃法修正後看起來多拿了 300 億，可是現在中央沒有錢啊！我也可以要求中央就是要把這個錢全部都要補足，社福跟人民很相關，一定要補足，但籃子裡面的雞蛋就是這麼多個，你拿了這些雞蛋之後，變成誰沒有雞蛋？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買潛艦、沒有辦法買飛機，就這麼簡單，因為籃子裡面的雞蛋數是固定的，這就是今天的狀況嘛！所以部長，其實我這段發言是有點感慨啦，因為慷慨激昂講了半年多、一年多了，也已經講到累了，我相信今天租屋津貼，我看你其實是在去年 12 月 27 號你第一次說財劃法三讀要刪除 283.5 億，可能會影響到租屋補貼，你那時候就說了嘛！

劉部長世芳：是。

蘇委員巧慧：現在身為民意代表，我們一樣要求啦，我們還是要求進到人民口袋的錢不能少，不管

你們怎麼協調，一定不能少啦，這是我們要求的第一點，不管之後你是不是比如可以請行政院提追加預算或者窮盡任何的方法，反正婁子是別人捅的，但是想辦法要補破網還是我們的工作，行政權現在也還是在你這裡嘛！但希望部長能夠盡力把這件事情的問題再次說明給大家聽，冤有頭、債有主，今天的問題到底從何而來？就是從沒有討論配套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亂修之後所形成的狀況，我們在這裡利用今天的質詢時間，真的很沉痛再講一次，因為我相信今天這不是第一件，也不會是最後一件，接下來還會有非常非常多件這種社福預算受到影響的狀況，部長，我這樣理解應該是正確吧？

劉部長世芳：是的，也謝謝蘇委員的關心，因為長久以來我們都知道租金補貼的政策，沒有政黨也沒有中央、地方之分。

蘇委員巧慧：是。

劉部長世芳：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沒有錢就是沒有錢，所以我們會希望地方政府如果可以幫忙分攤的話，這個分攤比例的原則大概會是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看看有沒有在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之後，有新的設算原則來請地方政府能夠配合，但是我們不希望影響到……尤其是明年度開始，今年度還是按照原來舊的方式來執行，明年度開始的時候租金補貼的政策不要影響到要申請的這些年輕人。因為蘇委員所提的沒有錯，很大一部分申請租金補貼最多的就是落在六都，新北市當然有十幾萬戶，我看到包括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中市相當的多，戶數可能是最多，有 13 萬戶，所以我們很希望在按照這樣戶數的比例之下可以共同來分攤，因為六都裡面如果按照舊的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力分攤的話，新北市是要負擔 30%，臺北市是負擔 40%，但是這個有沒有轉圜的餘地，我們就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的來處理。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認為是這樣，我們如果要討論，剛剛有說，討論事情其實就是應該連配套一次想好，這才是我們做事的風格。

劉部長世芳：對。

蘇委員巧慧：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既然新的財劃法已經修正上路並通過開始施行了，現在的財力負擔分級表是不是也應該要重新檢討？因為現在各個縣市拿的狀況不一樣了，這次的修法很多地方因為它的委員之前在國會叫囂地比較大聲，他的縣市拿比較多，是不是我們當時人均最少的新北看可以怎麼調整？我們針對它的財力負擔是不是也應該看怎麼調整？不然的話，我現在看負擔最大的人反而應該要付最多，我覺得這也蠻奇怪的，像臺北市這麼有錢，對不對？這個要怎麼去討論？每一個縣市當然都會有它的優點和不足之處，臺北市當然也有它的困境，但我覺得整體來講，新的標準應該怎麼討論，可能請部長在真正要推行的時候也必須重新思考一下。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會把這些意見反映給主計總處，因為有關於財稅籌款的比例原則是主計總處做最後的定案。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蘇巧慧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9 時 34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是不是有請劉世芳部長？

主席：有請劉部長。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劉部長。劉部長，跟您報告一下，前幾天 6 月 15 號是我們的警察節，本席非常感謝主席，也感謝我們部長，在國定假日法制化以後，我們全國人民不管是多 5 天的國定假日，或是內政部宣布 6 月 15 號是警察節，重視警消的權益，接下來我們明年還有 1 月 19 號消防節，全部的消防人員也會放假，對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消防節當然是針對消防人員，但是不可能全部消防人員都放假。

張委員智倫：就是會輪班啦。

劉部長世芳：他們會按照……比如內勤是放假為主，外勤的部分會輪班，如果可以補班或是未來補加班津貼的話，都會按照人事行政的規矩來辦理，也就是比照警察來辦理，沒有問題。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

劉部長世芳：同時我們有警察節、消防節，還有海巡節。

張委員智倫：還有海巡節？好，所以未來還有海巡節，我很樂見我們大家重視警消、海巡的權益，未來有機會調整加班的待遇，讓過長的工時問題可以被看到。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有關最近大家討論到很多有關詐騙的社會問題，就是自然人憑證遭到濫用，近期很多銀行發現自然人憑證開設數位存款帳戶最後變成警示帳戶的比重飆高，主要原因是因為詐團假借辦貸款的名義，詐取民眾的自然人憑證密碼以及身分證後，再大量開設銀行數位存款帳戶，讓民眾最終成為人頭警示帳戶。根據報導顯示，他收取被害人的個資跟身分證件，然後取得同意書，到戶政事務所代辦自然人憑證，開立大量的銀行數位帳戶，目前自然人憑證在新辦和廢止的時候是需要本人親自到場，可是是不是在停用和復用的時候不用親自到場？等一下可以請部長說明，請問部長知道這樣的事情嗎？現在整個詐騙被害人的情況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在刑事局及包括數位發展部為主的這些案件，我們在處理反詐的時候都有蒐集相當的證據，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也有跟銀行局開會，大概的處置方式，我就直接先跟委員報告，還是委員需要再垂詢？

張委員智倫：沒關係，我簡單跟部長講一下，以現在來講，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如果被害人提供身分證或自然人憑證，加上自然人憑證的密碼時，就容易被詐騙集團利用，他們說要幫你辦信用貸款，現在有一個重要的點就是，現在這些詐騙集團可以不用到現場臨櫃辦理網路銀行帳戶，他可以在線上辦理，所以現在第一個是金管會的問題，因為它沒有一個監察開戶的機制，整個程序不夠嚴謹，沒有本人去驗證他的臉或是其他驗證的方式。第二個，內政部也要負相關的責任，他有沒有被通知這些被盜用……因為他們當時自然人憑證被拿取的時候，他們是否知道他們的帳戶被詐騙集團用為警示帳戶？所以我覺得內政部是不是也可以做相關的協助來讓詐騙集團的問題降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已經就現在所謂的警示帳戶，即全部的警示帳戶有做基本的統計資料，目前以自然人憑證開立數位存款的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大概有 3,400 戶，但

是我們現在經過銀行局跟內政部溝通的結果，我們希望未來增加的機制是，如果銀行可以增加線上視訊跟人臉辨識，就可以先處理有偽冒風險的部分。對於警示帳戶的部分，現在我們正在研議，如果法規許可，我們可能會暫時凍結或是廢止他的自然人憑證，這部分是不是請給我們一些時間？讓內政部、銀行局還有農業部農金署，有很多民眾會到農會開立帳戶，先讓三方協調清楚以後，我們就會對外宣布。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感謝部長有跨部會的協調，不過以目前的狀況，我們得到的資料就是剛剛部長特別有講網路銀行的部分，警示帳戶總共是 1 萬 6,000 戶，高達 3,400 戶就是因為用自然人憑證開立而造成的問題，比例高達 21%左右，也就是五個帳戶裡面有一個警示帳戶是用自然人憑證去開立的，這是非常大的問題。剛剛我也提到了，最近新聞也在報導現在自然人憑證不需要本人親自辦理，可以用委託書來辦理，這是內政部去年（113 年）11 月 15 號的新規定，而這就是大家現在納悶跟討論的問題。

因為剛剛一開始有提到這些被害人要提供自己的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及密碼等資訊才會在被詐騙的時候被開網路銀行，但現在只要提供身分證及雙證件加委託書或同意書，這些詐騙集團就可以到戶政事務所幫他辦自然人憑證，然後還可以取得自然人憑證附隨的密碼，因為拿到新卡的時候有時是生日當成密碼等等。針對這些問題，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內政部的便民措施會不會變成讓詐騙集團利用的方式？因為詐騙集團發現這件事情，他就馬上開始利用。我們當時想的是因為金管會的查核機制不明，而內政部也沒有設想現在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也就是說，為何新辦身分證的時候一定要本人去辦，自然人憑證卻不用？結果現在導致……

劉部長世芳：自然人憑證首次辦的時候也必須要本人。

張委員智倫：沒錯，但是部長你不清楚，雖然首次辦及廢止的時候要親自去戶政事務所辦理，可是現在詐騙集團就是利用你們在去年 11 月 15 號新頒的規定，停用及復用的時候不用本人親自到戶政事務所去辦理，所以他們現在只要拿到被害人的雙證件及委託書就可以去辦理，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我們也不希望被害人隨便把自己的雙證件給這些詐騙集團啊！就是說我們提供一個方便的政策，結果他隨便把自己的個資洩漏出去……

張委員智倫：沒錯、沒錯，部長你說的沒錯，他之所以被騙是因為他原本是要辦信貸，結果他不知道……就是因為政府好意的便民措施，結果詐騙集團把它拿去開銀行帳戶，這不是大家的問題，而這是可以討論的事情。從 4 月多的新聞到現在，我們擔心的是政府不作為，結果原本有八家銀行說停止用自然人憑證來開戶，現在已經增加到十家銀行停用自然人憑證來開戶，我覺得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我有請助理到各部會去詢問並要求回復，結果各部會的態度讓我們感覺有一點點互踢皮球，大家並沒有看到這個問題的現實，現在的現實就是這項便民措施，也就是關於停用及復用不用本人親自到戶政事務所去辦自然人憑證這項措施，現在已經大量的被詐騙集團給濫用。相信部長也知道數字，現在整個警示帳戶總共一萬六千戶，當中有五分之一，也就是高達 20%都是因為用自然人憑證所造成的，所以我才要請教部長這個問題。

另外還有一些問題，第一個，我們希望內政部可以通知金管會，對於這些被濫用戶頭的人，

要跟大家說你不是要辦信貸，其實你的戶頭已經變警示帳戶了。第二個，關於自然人憑證的審查制度我建議也要進行相關的修改，因為你們讓詐騙集團拿到同意書就可以直接去辦自然人憑證來濫用，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變成最後的銀行端為了要保護受害人，目前已經有十家銀行停用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思考看看？

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一般國民去辦身分證的時候，不管是新辦或是遺失補辦，都要去戶政事務所當面申辦，為什麼自然人憑證馬上就可以辦並開帳戶？針對這個部分，為什麼內政部還堅持一定要給大家……當然提供便民措施是很好，不過對於現在已經被詐騙集團利用的部分，是不是內政部要趕快積極研議，免得警示帳戶越來越多？請部長回答。

劉部長世芳：剛剛我已經跟委員回復過，第一個，我們並沒有互踢皮球，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內政部跟銀行局還有農金署都會開會，如果自然人憑證開立的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的話，我們依照相關的規定可能會廢止或停用，先幫忙保護住這些被濫用或是被偽造風險的自然人憑證使用者，也就是所謂的被害人。

另外有些銀行不願意幫忙做，但有些銀行卻比較願意幫忙的部分，也就是我剛剛所說的，譬如增加線上視訊及人臉辨識。有關人臉辨識的部分，其實在自然人憑證，尤其是行動自然人憑證的部分已經導入了，這部分如果銀行不願意用的話，它當然就喪失辨認的功能。針對這部分，內政部尤其是警政署會再加強跟銀行局之間的溝通，因為這些都是他們的客戶，希望他們可以協助保障的資料客戶，不要有偽冒的風險發生。

張委員智倫：沒錯，因為您是內政部長，如果金管會要進行相關的監督機制我們非常認同。

劉部長世芳：銀行局。

張委員智倫：最後我再請教，針對內政部能做的部分：第一個是通知這些自然人憑證被更換的人，應該要提醒他們說，你的銀行帳戶最近要小心會不會變成警示帳戶或人頭帳戶做為洗錢之用。第二個是有關自然人憑證的審查制度，現在就是因為停用跟復用的時候，只要一張同意書及被害人的雙證件就可以辦理，他當時可能是因為被騙說要辦信用貸款，可是後來他的自然人憑證就被盜用了。針對不用臨櫃去申辦的部分，雖然這是政府的好意沒錯，但你們有沒有想過針對這部分進行調整？我剛剛已經跟部長報告過了，身分證不管是申辦、復辦、停辦，都要本人親自到現場申辦，為什麼自然人憑證不用？現在民眾和其他相關機關也會覺得很奇怪……

劉部長世芳：申辦跟停辦也是要到現場，那是在使用的過程當中被偽冒啊！

張委員智倫：沒有、沒有，在使用過程中停用及復用有委託書就可以啦！也就是不用臨櫃到現場啊！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我說要增加線上視訊及人臉辨識，這一部分就是銀行局需要協調有開戶的這些銀行能夠來協助處理。

張委員智倫：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雖然你們開了這個門讓詐騙集團利用了，可是……

劉部長世芳：我們沒有這個意思，我們沒有開門讓詐騙集團來利用。我們是一再呼籲不要把自己的個資隨意洩漏給詐騙集團，因為在詐騙的產業鏈裡面，最糟糕的部分就是政府機關站在希望讓大家可以比較方便使用的立場，但是有的人就會鑽這個漏洞，所以才會產生這樣的風險。

張委員智倫：部長，我了解便民措施當然是希望人民好，不過我剛剛也跟你報告過，現在的結果就是用自然人憑證開戶的比例已經在警示帳戶裡面高達五分之一，本席希望跟部長討論，你們可以回去研究，不要讓這樣的比例越來越往上升。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正在進行當中，就是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包括可能會直接廢止或停用已經被列為警示帳戶的自然人憑證。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希望我下次有機會再跟你討論的時候，這個比例能夠慢慢下降，然後你們可以提出具體的作法，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

下一位請張宏陸召委質詢。

張委員宏陸：（9 時 48 分）先請部長。

主席：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召委好。

張委員宏陸：今天的專報是關於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的部分，其實現在的法令制度都有規範，而且很多購買戶也會請專人去看他的房子，如果沒有問題才來點交。我覺得目前比較有可能發生問題的，其實是很多建商自己的保留戶很多，甚至地主自己的保留戶很多，他們就已經占三分之一以上了，所以他們有很大的話語權，我覺得比較可能會有問題的是出在這一小部分吧！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現在聽到有爭議性的大部分都是在點交的過程當中，當然有出現買方跟賣方，但是因為有很多是保留戶，而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當中，它的比例就比較高，所以講話聲音比較大，在點交過程當中大概就是會以建商的意見為意見或是以保留戶的意見為意見，而單一只有一戶的就只有一票，所以大家就會產生爭執，我們大概知道這可能是制度上面需要再通盤檢討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而且剛交屋的時候，其實也沒有什麼住戶，誰要當主委？可能大家都不想當主委。而保留戶多的那群人，他們就派一個人來當主委，那個主委就可以掌握所有的議程、掌握所有的東西。剛交屋大家也對環境不熟，我覺得最大出問題的部分就是在這裡而已，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大部分是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沒有人要當主委，可是法令規定他還是當主委啊！

劉部長世芳：因為主委大多數都是選出來的。

張委員宏陸：沒有，現在很多的社區管委會，主委是要拜託人家當的，誰都不想去做這個事情，對不對？所以我覺得大家都知道問題點在哪裡，但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我倒覺得如果你是建商的保留戶，未來你參與管委會的比例是不是要稍微受限？這是一個思考方向啦！比如說建商還有留一半沒有賣的，那一半沒有點交的，是不是可以暫時排除他去開管委會？

劉部長世芳：這個可以研討。

張委員宏陸：他雖然是所有權人，但它未來是要賣的喔！

劉部長世芳：但是好像我們公務機關裡面得到的……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啦，現行的法令是不行嘛！

劉部長世芳：對。

張委員宏陸：我意思是說，我們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如何彌補法令的不足，我的意思是這樣啦！只是說……

劉部長世芳：是，我是不是請署長跟您回應一下？

張委員宏陸：好。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因為委員對這個題目非常內行，現實的確是這樣，我們現在有兩個極端狀況：一個就是像召委所講的這一種，因為被保留戶掌握了一開始成立的時候最主要的契機，完成了點交，而的確有些公設是事後才陸陸續續出現問題，但是因為他掌握了這個部分，所以在當時點交的過程當中並沒有被處理到。但是現行的法規，的確沒有辦法去限制這個狀況，我想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再來跟地政司一起來討論，在相關的合約，還有在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時候，是不是要來討論一下這個機制？第二個，在點交的過程當中，可不可以有更公平的方式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沒有說要你們現在做，我只是說這個方向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啦！部長，你可以先休息一下，我現在要問署長。

署長，我們現在有很多的購買戶，不管他是買預售屋，或是要再買第二間，雖然我們政策有講了，有一些第二戶的、換屋之類的你都可以購買，銀行也應該要貸款，但實際上發生的情況是很多銀行就是不貸款，它找很多理由不貸款。我不知道署長有沒有了解到這個部分？雖然這不是你的權責啦！

吳署長欣修：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我只是想要詢問你有沒有了解到這個部分？有沒有這個現象發生？

吳署長欣修：的確是有，不過因為這是金管會要求銀行，在針對放款的集中度，還有個人信貸的標準，它是採取比較嚴格的機制，但是實際上的操作還是要看各銀行處理的機制。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署長，這不是你的業務啦！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我只是要請教你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吳署長欣修：其實是有。

張委員宏陸：有啦！再來，我們危老都更應該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限制吧？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是嘛！但現在很多銀行變成用央行管制的額度 35%，就說這不能貸款了或不能怎麼樣，有沒有這種情況發生？

吳署長欣修：的確是有，但是我說明一下，我們也有跟金管會詢問，當然有一些雖然他不受第七十二條的限制，但是後續央行還是有要求要考慮到建商或是個人的部分，重點還是在於放款的集中度，還有它的風險性，要求銀行特別注意，所以銀行端才會針對這些案件去做比較強的檢視

。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請教署長這個問題呢？都更可能是建商或可能是什麼發起的，但危老很多人是自己主導的，就這一棟我們自己要蓋耶！

吳署長欣修：就是自主危老啦！

張委員宏陸：自主危老的，對啊！銀行就是怕自主危老啊！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怕你這些人沒有建商的保證，沒有什麼……

吳署長欣修：就是個人信用額度的問題啦！

張委員宏陸：對，但我們的法令規定，它是排除第七十二之二耶！這是我們當初訂定危老條例非常重要的精神，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這麼重要的精神，因為央行的管制，反正銀行也覺得這些人，銀行也很擔心他到時候房子蓋不出來，然後又怎麼了……可是我覺得跟我們的政策是很違背的，我不知道署長的看法？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我之前也有遇過這個案例，就是有協助民眾跟銀行溝通，我們的同仁也有去跟銀行溝通，當然銀行在總行端大致上都沒有問題，他們都支持，但是到分行的時候，有可能個別的承辦人有可能考慮到來承作的這些人，承辦人會擔心個人的信用額度不足，或是後續要成立信託機制的話，他們也不願意來處理，所以他會遭到拒絕。這部分我們最近也開始在草擬一些方向，也會陸陸續續跟財政部、金管會一起討論，就危老或是自主都更以個人名義來辦的話，可不可以在授信方面放寬？或是政府要訂出什麼樣的政策，給予相關的信託保護這樣的方式，讓這些自主危老、自主都更能夠得到更多銀行端的支持，我們現在的確是朝向這個方向努力。

張委員宏陸：對啦，署長，我覺得要趕快做，我再強調一次，尤其如果不是自主都更的，那都是建商的啦，那一塊我們給它切出去嘛，對不對？但你自主危老、自主都更現在很多就變成……而且這是違反到民眾的權利，是你們政府跟我講可以不透過建商，我自己來，我自己這一棟大家講好了，我自己就可以來危老重建了，是政府跟人家講可以這樣，然後政府又跟人家講：唉唷！百分之百可以銀行貸款……也不是說百分之百啦！就是銀行一定會貸款啦！跟所有的民眾講耶！署長，我覺得民眾現在遇到這個問題，可能要找財政部、金管會大家來講，如果不行你也請部長出面啊！再不行，我們內政委員會那麼多委員，我相信大家都想替這些自主都更、自己危老改建的這些人解決問題，不然真的後續會出很大的問題啦！

吳署長欣修：我們也有跟行政院反映這個事情，院裡面應該也會開始準備內部籌組看看，找相關的單位一起來討論，解決這樣的問題，這也已經有跟院報告過了！

張委員宏陸：好啦，我們要儘快啦！不然我們真的接到很多的民眾陳情，政府跟我講可以，現在又都不行，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沒問題，我們會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有的人房子已經要拆了，他已經在外面租房子了，他每個月租屋，對不對？我覺得這是浪費社會資源啦，謝謝。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宏陸召委的質詢。

下一位我們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9 時 58 分）主席，我們請署長。部長，你那邊坐一下、休息一下，再幫我記一下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有請吳署長。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署長早。署長，我代表嘉義市民表達感謝長久以來對我們嘉義市社會住宅的用心。說實在的，本席一直追啊追、跑啊跑，東區的社會住宅在昨天也已經動土了……

吳署長欣修：對，安寮好室。

王委員美惠：在這裡也感謝你們的用心。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雖然錢都中央出的，不過也要地方的幫忙，我們才有辦法有這種成果，所以未來嘉義市的建設還需要署長的幫忙。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長期支持我們這些預算。

王委員美惠：這一定支持的啦！署長，我先跟你說公設點交的問題。因為公設點交的問題，電視上也有播，有的 17 天就點完了，有的一、兩年還沒點交完，在這個過程當中，說實在的，對百姓來說，就如剛才召委張宏陸所說的，一開始沒有什麼問題，大家高興不已要住進新房子，所以這些問題都不會存在，當有一天電梯壞了，或是所有東西，像是電燈要換、修理，尤其最慘的就是沒點交，有的舊公寓，現在有些建商會留一戶、留兩戶，若沒有點交，以前房子後面的排水、公設比都是在建商的手中，最近才發覺建商要賣這間房子的時候，要跟那個地方一起賣，新買這間房子的人說：你們經過我的排水區，這塊地是我的，你們要跟我租。署長，他們買二、三十年了，也不知道當初沒有點交，現在換了新的買主才說：如果水經過我們那邊，因為我們都還沒做污水下水道，現在水流過就一定要跟他們收錢，因為這塊地是我們的。署長，這問題很大，本席要跟你請教，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你說的是早期約在民國六十、七十年代的老公寓，過去他們都有這種問題，建商蓋完房子之後並沒有完全點交，有一部分是認作法空。

王委員美惠：對。

吳署長欣修：如果當時這個法空跟住戶沒有談清楚，這部分是屬於法空，他們有的願意把法空點交出來給大家共有，但當時有的卻把法空留在他的手上……

王委員美惠：對啦，署長，我現在說的就是這個問題。

吳署長欣修：他後續要併另一塊地一起做，之後再一起釋出，目前這部分最重要的是要先去了解原本那一張使照上面的登記，到底是要給大家當作公有的公設還是他個人專有的部分？所以這部

分第一個要在法律上先趕快釐清，釐清以後，如果確實在公寓大廈的認定裡面還是有機會屬於共有，當然就趕快成立管理委員會去處理這一塊，否則依照過去的經驗，他可能把它當作自己的法空下去處理，這樣就很麻煩……

王委員美惠：對，署長，這樣……

吳署長欣修：第一段要先這樣釐清，再來看後面的方法，到時候要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方式，還是要走訴訟，要朝這兩個方向去做判斷。

王委員美惠：署長，本席跟你說的這個案件，他們也有訴訟過，他們到法院查起來才發現，經過的排水區是他們的，不是留給大家使用的公設。

吳署長欣修：變成是他們個人留的法空。

王委員美惠：對，所以這樣實在很令人頭痛，我覺得未來應該要再做好一點，不然就像你說的，大家在買房子的時候怎麼會知道有什麼問題？今天我會問你這些就是因為最近有一些舊公寓在拉皮、翻修，買賣之後才知道有這個問題。剛才署長說要趕快成立管理委員會，但有的舊公寓完全沒有管理委員會，這才是麻煩的地方。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像嘉義的仁義國宅，感謝署長的用心以及地方議員的配合，去那邊說明給他們聽，到最近他們才成立管委會。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仁義國宅處理了很久很久，像署長說的，大家都不知道法規是什麼，這裡也很感謝署長願意到嘉義市說明，讓嘉義的大樓可以早日成立管理委員會，成立管理委員會的好處很多，要做什麼都透過管理委員會來開會，像是申請中央的補助、申請地方的補助，也一定要有管理委員會的大樓才有辦法去申請補助，所以我覺得舊的管理委員會也需要署長跟地方多多配合，像我們嘉義市，有申請的就只有七百二十幾棟，你也知道還有很多大樓。

本席要跟你說，雖然時間快到了，但這個非常重要，本席要跟你討論危樓，提到危樓，你們給他們兩年的時間，讓他們去登記、處理，這部分可以如何改進？據本席所了解，兩年的時間，咻一下，馬上就過了，這個月就到兩年了……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知道嗎？因為你們都以 11 樓的開始……

吳署長欣修：對。

王委員美惠：像我們住在嘉義市的，嘉義市的舊大樓都差不多在 7 樓左右。署長，你們有沒有計畫，未來從幾樓開始登記，有這個計畫嗎？署長，請你回答一下。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確實目前進行的階段，對於早期公寓的一些沉痾、難以解決的問題，包括管理委員會很難成立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我剛才就是說這個……

吳署長欣修：像剛才說的公設問題，當它開始變得很複雜的時候，我們有注意到，確實現在要執行、要登記的速度已經慢很多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會再檢討，看是不是協助大家放寬期

限，然後再看看大家實務上的困難，我們會和地方政府討論看看，看大家實務上遇到的問題，要怎麼幫助這些大樓，可以把管理組織加速成立，這部分我們內部會再做檢討。

王委員美惠：署長，本席在此要跟你說的是，剛才我有聽到你說了一句話，你們會跟地方來檢討……

吳署長欣修：會做檢討。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這非常重要，我們不要發生事情之後才要做什麼、做什麼，那都來不及了、都沒用了，要在還沒發生事情之前，知道危險的時候就要處理了。

剛才我們有提到租金補貼的問題，大家高興不已，我刪多少、你刪多少，比誰刪最多、最高興。說實在的，現在你們要給地方租金補貼，雖然 111 年以前地方有自籌款，不過這幾年都是中央全額補助的，現在你們又要改回去，認為地方也要補助，地方就是一般補助……說實在的，不管中央這些厲害的人怎麼刪，地方也很難過……本席最主要的意見是，中央跟地方政府要談好，百姓的權利、百姓的補助一塊都不能少。

吳署長欣修：了解，跟委員報告，這是大原則……

王委員美惠：因為像我們嘉義就要自籌 15%，別縣市如果經濟比較差的要自籌 30%，百姓對於申請這樣的租金就已經很鬱悶、很難過了。最近地方都說是中央刪的，他們不知道有沒有刪，說什麼中央亂搞、隨便刪，到底事情是怎樣？就是當初他們不要刪內政部補助的 238 億，就沒這些事了。所以署長，本席在這裡要說，百姓所爭取的、要補貼的，你們中央跟地方要去講好，百姓的權利、百姓的補貼絕對不能少。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我們會確實照這個方向，不會去減少租金補貼戶的權益。

王委員美惠：所以要跟地方講。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謝謝。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先請部長。

主席：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黃委員捷：部長早。先跟您請教一下，因為昨天租金補貼地方必須要負擔一部分自籌的新聞出來後，確實全臺灣各縣市政府看起來都是苦不堪言，大家開始跟中央反映甚至是抗議，我也看到新北市侯友宜市長甚至覺得中央在惡整地方，說神也是你，鬼也是你。那我認為這句話其實應該要原封不動的送給藍、白立委：神也是你，鬼也是你，預算也是你砍的，現在又說地方沒錢，要中央繼續負擔，怎麼好意思呢？所以，我認為其實最苦不堪言、真的被惡整到的其實是像我們高雄市政府，為什麼呢？因為當初我們高雄市八個立委在中央全力的捍衛預算，非常苦口婆心的勸他們說，這個財劃法重新劃分下去，對地方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所以錢分下去了，事權一定要分下去，像這種租金補貼的事情，如果當時沒有討論清楚，未來一定都會受到影響。

當初我們都講過啦！去年年底都講過啦！結果財劃法還是在委員會裡面不到三分鐘送出，對於相關的事權分配沒有任何討論，才造成了今天的結果。所以我不太知道現在出來假裝驚訝的這些地方政府是在驚訝什麼？真的被惡整到的是像我們高雄市這麼努力捍衛預算，結果現在又要我們地方負擔 20%的租金補貼自籌款，我們因為財劃法的關係已經受傷最重了、已經是全臺灣所有地方政府裡面受傷最重的政府，結果現在租金補貼又要我們拿錢出來，真的苦不堪言的是我們高雄市。所以我在這邊想要請教一下部長，請問有一些地方政府說這叫做「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這句話屬實嗎？

劉部長世芳：完全相反吧，到今年年底之前，我們還是一樣，由地方政府審查租金補貼申請戶的資格，然後由中央直接撥款，所以其實是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讓租金補貼的政策可以嘉惠民眾，而到目前為止是 72 萬戶，沒有所謂的「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問題。同時，我剛剛在回答委員的時候也有提到，其實在 110 年之前，本來就是平均由中央負擔 75%，地方負擔 25%，只是在 110 年之後，因為中央的稅收比較高，所以當時的蘇院長就宣布，地方就不用再平均負擔 25%的部分，但是到了今年 3 月的時候，財政收支劃分法重新修訂，讓地方政府獲得比較多的財源，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回復到原來 110 年以前平均是 75%、25%比例的原則，請地方政府在籌編下一年度預算的時候可以把它籌編進去。我想目前為止，我們的公文也是用這樣的方式表示，請求地方政府可以配合中央一起來共同完成租金補貼的政策，絕對沒有什麼「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問題。

甚至有些地方首長提到這是黑箱作業，如果是黑箱作業的話，也要問問看縣市地方政府在審查申請者資格的時候有沒有黑箱作業，我們不願意用這樣的角度切入，我們相信只要是合格者提供相關的證件出來，我們都一律讓他通過，沒有所謂黑箱作業，也有沒有所謂的「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這樣錯誤的說法。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非常完整的說明。我在這邊最後還是要幫我們地方的年輕人請命，因為其實像剛剛部長說的，現在全臺灣申請的租屋補貼的戶數越來越多，以我們高雄市來說，就已經有 9.2 萬戶，雖然我覺得最後我們高雄市還要負擔 20%，蠻無奈的，因為很辛苦啦，財劃法重新劃分之後，高雄市真的變得非常辛苦。我是希望接下來無論如何調整，最後的戶數不能變、金額不能變，這個可不可以在這邊拜託部長，未來租金補貼不管是人數、不管是金額，都不會因為這一次財劃法的修正、不會因為要地方恢復部分的自籌而受影響？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在租金補貼的部分，內政部一定會非常努力，但是我們也希望縣市地方政府跟行政院可以坐下來談，因為有關財政收支劃分的部分，影響不會只限於租金補貼這件事情，應該還有其他的項目，只是不是內政部主管的，所以我們不便發言。未來如何在全部的預算分配上，可以讓福國利民的政策不管在中央或地方都順利的推動，可能就是我們最大的方向。就像我們所說的，這個租金補貼的政策，不分中央跟地方，也不分是哪一個黨籍的行政首長，我們希望受到最大照顧的族群還能夠繼續被照顧下去，甚至可以嘉惠更多其他的人。

黃委員捷：謝謝部長的說明，您講到一個重點，其實最重要的是政院跟地方政府要坐下來談，為什麼沒有坐下來談？就是因為去年財劃法修正的時候，我們高雄市的陳其邁市長甚至親自來到財

政委員會，結果他坐在那裡，也不讓他發言，就這樣不歡而散、就這樣三分鐘送出，才會導致今天的結果。我真的是越講越氣，這個已經講了一年了，結果財劃法造成的惡果，現在是全臺灣的人民都要共同承受，我也替我們地方的年輕人感到非常心疼。謝謝部長，先請回。

我要跟署長討論上一次提到的裝修蟑螂的問題，也非常感謝署長，後來我們是坐下來細緻的把相關規範又看了一次，討論了一次，我認為已經有比較明確的方向，就是接下來我們會在裝修工程的承攬契約裡面，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的事項詳細的列出來，就目前國土署的版本有 23 條，我要問的第一個是進度，因為從去年 1 月就已經把草案公告了，可是到現在一年多過去了，這個草案也沒有新的進度，這件事非常可惜，這中間可能都還有新的受害者產生。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的關心，的確因為我們在去年公告以後，室裝公會也有提出非常多意見，基本上他希望我們不要訂出那麼多嚴格的規定，但是我們認為要保障雙方的權益，一定要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的內容載明清楚，我們從去年 4 月就請他們開始表達意見，但是到現在室裝公會還沒有提出來。我們已經重新發函給他們，要求他們在這個月底一定要明確的表達意見，否則我們就會進行法案的審查。

黃委員捷：好，6 月底嗎？

吳署長欣修：對。會直接進行審查之後，發布實施。

黃委員捷：拜託署長再跟室裝公會多加溝通，因為像住宅消保會，他們也都提出了一個我覺得蠻好的版本，就是他們的契約書裡面有一個第三方的信託專戶，等於是消費者先把錢放在第三方的信託專戶，第一階段進度完成了，驗收再請款，第二階段完成了，驗收、請款，這樣陸陸續續的請款，才不會像很多受害者都是一次付了九成的錢，廠商拿到錢之後就落跑了，導致受害者求償無門，每次都是這樣。所以我認為一部分、一部分的撥款是非常必要的，沒有拿到錢就無利可圖，所以我認為第三方信託專戶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模式，如果真的做不到，是不是可以在契約裡面訂得更詳細？其實在我看來，國土署的版本裡面是有的，把它分得非常多期，看起來反而是業者會覺得分太多期了，對他們來講，相對沒有保障。但我認為這個信託專戶其實是對雙方都有保障的，因為它也保障廠商拿得到錢，只要施工，就確保廠商絕對拿得到錢，也不會在廠商施工完畢之後，反而是業主跟廠商欠債。我認為這對雙方來說都是多一層保障，希望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達到共識，好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我們內部會再討論這個做法的可行性。

黃委員捷：好，謝謝署長。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署長。

主席：請署長。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署長好。行政院今年大刀統刪地方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元，讓許多財政困窘的地方首長聯合陳情，但現在國土署卻轉頭要求地方勇於承擔租金補貼的責任，說是依據財政收支劃分

法新法地方自治事項的精神。請教一下，地方沒錢是中央砍的，中央又叫地方自籌經費，這是不是一邊砍錢、一邊又逼大家出錢？本席認為這就是做賊喊捉賊、打人喊救人！所以如果……

吳署長欣修：沒有啦！跟委員報告，因為預算之前被立法院凍結，所以我們只好先暫停、先控制一些額度，但是現在立法院解凍的部分出來了，我們也立刻通知地方政府，原有的相關補助可以照舊申請。所以並沒有像委員說的，我們一方面不讓地方政府申請，一方面又要求他們重算，不是這樣。我們前面說的是預算凍結的部分。

麥委員玉珍：好，很好！如果財劃法新法要釋憲，中央卻急著拿它做為藉口來卸責……看看你們自己 6 月 16 日講的話！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地方政府六都裡面有五都的承辦單位打電話來，希望我們出一份公文，不然他們的主計單位沒辦法照這部分來編，所以我們才會在 6 月 12 日趕快發文，讓他們有個根據，但最後確實是要全部等到主計總處提供收支劃分原則之後再來處理，總之，當初是基於這樣的原因，而不是我們現在就要求地方政府馬上照這樣做。以上說明，請委員瞭解。

麥委員玉珍：你們 6 月 16 日就是這樣說的，不是嗎？就是……

吳署長欣修：是啊！但是假設……

麥委員玉珍：現在就讓你解釋啊！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是基於這樣的假設，而且地方政府也是認為新的收支劃分原則出來之後，地方當然要來和中央談分擔比例，何況他們在編列 115 年度預算的時候，也要提早思考這件事情。也就是說，在這個過程中，大家在行政作業上都要先思考明年的預算編列要如何針對相關問題進行因應和調配。以上跟委員說明。

麥委員玉珍：這不是跟我們說就好，而是要跟大家說，因為地方首長都跟你們提出要求，希望進行討論……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

麥委員玉珍：好，這個部分就希望你們能去討論。雖然地方自治，但是地方的錢、地方的稅賦，中央可以直接給地方嗎？這就是一個觀念嘛！地方的稅賦、地方的錢要繳回國庫，對不對？中央要怎麼跟地方溝通？怎麼協助地方？那些錢也是地方的，要靠地方政府去把關、去收稅，地方的企業也把稅繳給中央，中央才有這個錢嘛！對不對？我們砍的是中央的錢，並沒有砍地方的錢，你們不能拿地方來開刀，我們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你這樣做。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感謝委員，111 年之前原本就是中央和地方都有一些分配額，平均是以中央 75%、地方 25%的比例來分配，111 年至 114 年是因為行政院考慮到歲計賸餘比較多，所以改由中央全額負擔。現在因為財劃法重新分配之後，中央的錢確實會減少，所以我們希望恢復 111 年之前的狀況，也就是中央和地方都有分配額；再者，這絕對不是中央請客、地方付錢的概念，因為在所有的審查過程當中，地方政府是負責審查和核定，中央是負責抽查，有些首長可能不瞭解實際的行政作業情形，所以會說這都是中央處理的。其實不是這樣的！事實是現在地方在審查，中央只負責抽查而已。

麥委員玉珍：我聽懂了，問題是現在地方首長大家一起來陳情啊！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他們可能不瞭解相關行政作業的實際情形啦！

麥委員玉珍：根據你剛才講的，中央是有在處理、有在做事情，本席也認同，你們就好好地做，中央和地方合作，國家才有希望。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中央喊著租金補貼要普及、擴大，成效要提升，但是聽到署長說的話以後，大家都擔心一遇到財政壓力，就說這是地方自治事項，而且中央的政策也不能讓地方買單，不能因為中央的政策要求是持續辦理 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就要求地方編列經費，所以我們希望中央要勇於承擔、要負責啦！這不就是政策未定、責任先推嗎？

你們公開說這不是突襲，卻沒看到地方今年被砍的補助款還遠遠高於租金補貼可承擔額度，這些問題中央怎麼能視而不見？如果中央不想發租金補貼的錢，就要講清楚！這是為了年輕人，如果說的和做的不一樣，而且都沒人能感受到，人家會說中央就是吹著冷氣、說說而已，地方做得要死，年輕人還是沒辦法有個家，這樣就是失德了啦！

財劃法明明規定一般性補助款不能低於去年，行政院卻公然違法刪減補助，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不要再一直講是在野黨癱瘓預算。國土署一方面要地方政府因應財劃法的修正去自救，另一方面又對行政院刪減一般性補助款的做法保持沉默，所以我們要有正當性，像你剛才說的，我們就是要理性治國，正當的互相討論，不要每件事情都上電視，大家都來要求你們，這樣就……

吳署長欣修：這點要跟委員解釋，對年輕人的租金補貼大家都有共識，就是租金補貼的總額不能減少，我想這是大家都有共識的大原則，我們也不會想要去減少補貼，但是確實有關財劃法對中央的衝擊，我們在今年年初其實都已經跟地方政府談到可能會有這個現象了，所以……

麥委員玉珍：所以中央一定要把經費給地方，讓地方付給年輕人，是這樣子嗎？

吳署長欣修：補貼的部分一定會照這樣的方式繼續來執行，但是因為受限財劃法，中央的財源未來也可能會不足……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才會說你雙標嘛！

吳署長欣修：所以才會提早跟地方政府來討論，但是它不是一般性補助款……

麥委員玉珍：這樣說財劃法，又說要釋憲，這邊又說財劃法，到底要不要給？就是等它通過給錢再說嘛！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都會等最後的結果啦！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才說做賊喊抓賊……

吳署長欣修：這我也跟委員報告，行政單位永遠都要先做好準備，我想不管是哪一種結果，我們都要先做好準備，我相信地方政府的這些行政人員，我們都是一樣的想法，當然保障租屋族的權益，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麥委員玉珍：我們現在要的是，大家都說年輕人現在願意工作、願意在外工作打拚，所以我們希望真正去補助年輕人……

吳署長欣修：我想大家權益的部分……

麥委員玉珍：這是租金的部分，而我們住宅的部分也是一樣，對不對？關於租金我們也希望……現

在少子化，不敢生，大家不敢結婚，因為連租房子都有問題了，不要再說結婚生子。現在住宅法也是一樣，依據住宅法的修法報告，政府 114 年到 121 年預計新建 13 萬戶的社會住宅，但是截至 114 年，盤點後只有 9.4 萬戶的土地而已，所以還有近 3.6 萬戶的土地在哪裡？

更令人擔憂的是，行政院以節省經費為由，未核定土地購地支出預算 801 億，蔡英文已經騙人家 8 年了，我們賴清德才上任 1 年而已，就想說要再騙 8 年，這樣會不會太誇張？我們請教一下住宅土地在哪裡？還有預算不核定，是否代表政府要繼續騙年輕人，讓我們年輕人住不起、讓他們沒有活路？所以我們希望，中央規劃住宅租金是否有真正反映……

你看以這樣的百分比，但是年輕人一個月薪水只有 3 萬塊，以這樣的百分比，要怎麼住得起？看得到卻吃不到，對不對？他們不能負擔你們的定價，而是要平價的住宅，才能真正解決這樣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我想委員大概有看到林口社宅的定價方式，其實現在續約都已經完成，而且滿六年以後，新的住戶都住進去，我們滿租率一樣達九成多。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分級制度，其實現在幾乎各都都已經跟我們一致了，這部分我們在這禮拜的部務會議通過以後就會來發布。第三個，其實中央的社宅已經陸陸續續都完工了，關於新一波的招租，這個月初都已經開始進行招租，所以中央的社宅政策不會打折，而且會陸陸續續在這幾年快速呈現，我們每年大概都會有 4,000 戶到 7,000 戶的速度呈現出來，所以這也請委員還有社會各界不用擔心，中央在這方面的速度會很快，而且速度比地方快……

麥委員玉珍：速度很快？我們實際場勘後，就覺得沒有像你說得那麼快……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擔心的是地方政府不會再繼續蓋……

麥委員玉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看到的是現在都沒有土地，你說住戶可以達成……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土地也都盤點好了，也都跟政院報告完成……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把這些資料給我，因為我們去場勘時看到進度很慢，都還沒有蓋好，但是你們說 8 年後就 13 萬戶，蔡英文沒有做到，賴總統……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陸陸續續都會開始呈現出來……

麥委員玉珍：當前的政府不是照顧是卸責，中央削減了補助，卻要求地方資助、扛責任，這個雙標我們就看得很清楚，剛才你講的落實，租金補貼是有擴大，但是轉嫁給地方的財政，結果年輕人無法負擔、地方沒有錢……

吳署長欣修：這不是轉嫁，這是雙方都要承擔一部分的責任……

麥委員玉珍：政策不能只是寫稿而已，我們是要落實！落實！不要是寫稿或是用講的，財劃法不能成為我們推卸責任的藉口，我們行政部門要回去討論，要去檢討如何不要一邊砍錢、一邊又逼大家出錢，剛才我講不要做賊喊抓賊，不能打人喊救人……

吳署長欣修：也要拜託委員不要再繼續刪中央的預算。

麥委員玉珍：人民富有，國家才興旺，人民要的是我們負責的中央，不是甩鍋的中央……

吳署長欣修：也要拜託委員繼續支持中央的預算。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真的要趕快把錢給地方，地方才能給我們年輕人，讓臺灣真正的落實經濟，謝

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我們請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劉部長。

主席：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早。部長，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公寓大廈的一些問題。

劉部長世芳：對，點交。

黃委員建賓：不過本席這邊有另外一件跟土地爭議有關的議題，也想要來跟部長就教。這是最近臺東縣許多農民非常關注的議題，上個月行政院大動作的宣布說要重啟公地放領的政策，並且從宜蘭大南澳地區 80 公頃的台拓土地開始試辦，我想這樣的政策全國各地都有，這是許多農民跨世代都在爭取的權益，絕對不是侷限在特定的地區，不過很遺憾，到現在我們沒有看到中央有更進一步的作為。

我們早期從三七五減租開始，公地放領還有耕者有其田這三項重要的土地改革政策，目標就是希望能夠促進臺灣的經濟發展，尤其公地放領的部分，希望讓實際耕種的農民能夠成為土地的所有權者，而不是世世代代只能當佃農，我想藉由公地放領，也可以激發農業的生產效率，同時可以改善農民的經濟狀況還有生活水平，促進社會的穩定跟發展。

我國從過去到現在，公地放領大概可以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民國 37 年到 65 年實施的耕者有其田，目標是希望能夠繁榮農村、安定社會，不過後來這項政策到了民國 65 年就停辦；第二個階段是民國 78 年專案辦理臺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的土地來放領；第三個階段行政院在民國 65 年停辦公地放領之後，有很多的民眾在抗議，因為有許多還沒有完成放領的土地，造成權益不公，所以行政院在民國 83 年修正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在符合一定的條件底下辦理放領，不過後來因為九二一地震還有桃芝颱風等等的災害，行政院基於國土保安及復育的政策，在民國 94 到 97 年之間逐步公告，公有山坡地、平地耕地以及養殖用地不再辦理放領，所以到現在，公有土地已經全面停止辦理放領。

不過，公地放領到現在大概過了 20 年的時間，各地還是有許多的農民不斷在表達，希望中央能夠持續來推動，落實還地於民的政策。內政部在 95 年的公地放領檢討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它也反對政府停止辦理公地放領，認為農民對政府的信賴跟期待會落空，甚至可能會引起反彈、抗爭，如今看起來，內政部當年擔心的事確實現在也在發生。

我為什麼要說這個？因為以臺東縣為例，臺東縣山多平原少，依據公有土地的統計，全臺東縣有 34.7 萬公頃的土地，其中公有地占了 30.2 萬，就是說在臺東的土地裡面，公有地占了 87%，涉及的中央管理機關有財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退輔會、農業部、原民會還有台糖等國營企業，這麼多的管理機關也會造成臺東縣土地的複雜程度遠遠超過西部，有些公有土地的使用甚至從光復前就一直延續到現在，可以說這塊土地養三代人，但因為法令的限制，讓

這些長期實際在土地上耕作的農民只能不斷地繳租金，卻無法擁有土地的所有權，他甚至可能面臨土地會被收回的狀況，被迫拆遷，那這樣的情況，對這些農民情何以堪？

對於行政院宣布從宜蘭大南澳地區開始試辦公有土地放領，我想這對很多所有縣市的農民來說，對於公地放領燃起了一線的希望，加上去年農業部也有公告，我國的糧食自給率是 30.3%，創下 18 年來最低，蔬菜同樣也是創下 10 年來最低。公有土地放領不僅可以讓農民有更大的動機投入心力，改良自有耕地，也有機會能夠提高我國的糧食自給率，最重要的是可以解決這些土地長年以來的歷史糾紛，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具體建議，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從宜蘭大南澳台拓土地公地放領為例，開始檢視現行的公地放領工作要點，匯集地方的意見，進行後續的修正？既然行政院都已經大動作宣告要重啟公地放領這個政策，我想中央應該一視同仁，絕對不會因人設事，也不會因地設事。公地放領是由上而下的權責，中央不能把這些壓力都丟給地方政府，必須聽到基層的聲音，我想內政部作為公地放領法規的主管機關更是責無旁貸。我希望劉部長能夠承諾，在一個月內邀集相關的機關來研商，重新檢視我國的公地放領政策，還給實際耕作的農民公道，實現我們的土地正義。

劉部長世芳：感謝黃委員的關心，黃委員的關心是沒有錯的，其實有關公地放領的政策，我們也多次跟行政院院長報告，所以 5 月 6 號行政院核示有條件的放領國有土地，但是是以平地耕地為主。臺東地區，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累計出來的數據，公地放領平地耕地的統計大約是 608.84 公頃，承租人的數目大概是 752 人，當然這裡面的條件就是要民國 65 年以前已經有租賃關係，黃委員也非常清楚，因為颱風的關係，所以停止公地放領，要重新評估，所以我們從 1948 年開始到現在 2025 年當中，不管是專案放領，或是補辦放領，或是停辦放領，或是三次重新評估放領的部分，院長有指示，全臺灣有關公地放領的部分要全部重新檢視，現在我們正邀集，包括農業部、財政部國產署，甚至教育部的臺大實驗林，這幾個有牽涉到公地放領的部分，因為有的是平地耕地、有的不是平地耕地，甚至有些以前是漁權或者是農權的部分，全部要重新檢視。

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除了散落在各個不同部會裡面的公文書之外，我們現在最大的困擾就是剛剛委員有提到的，可能他在公地放領已經歷經兩代、三代，但是我們還是一樣，如果他能夠保存當時公地放領的相關文件資料，我們會根據文件資料來處理有關公地放領的部分，也就是說，我們會依據行政院所說的，先從大南澳的放領開始，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在程序上面有什麼困擾？我們也是陸陸續續在蒐集不同的意見當中，所以不管是公地放領，或是其他要回給他自己應該有的權益的部分，我們正在努力的斟酌當中。

有關公地放領所需要的部分，包括預、概算，或是包括我們要如何去確定當時公地放領的時候，它的公告地價或是土地價格這些資訊，我們正在盤點當中，其實我們非常努力，但是因為事涉太多，所以也請委員了解這個狀況。

黃委員建賓：所以部長這邊是不是可以趕快？你們不可能馬上處理這些問題嘛，但在一個月內我們先找相關的機關來談談看，像我提到的，臺東的土地太複雜，涉及的部會之多，而且我們臺東整個縣 87%都是公有地，整個開發都受到影響。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公有土地跟公地放領，就是以平地耕地為主，不太一樣。

黃委員建賓：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這些狀況其實存在很久了，臺東的情況又跟西部的情況不一樣。

劉部長世芳：我們了解。

黃委員建賓：你聽我說你也知道嘛，我們臺東 87%都是公有地，跟西部的情況又不一樣，因為我們涉及的單位之多，所以是不是由內政部來主導，我們邀請這些相關部會來討論，看接下來怎麼樣來推動這件事？因為農民看到了宜蘭這件事情之後又重新燃起希望，這是三代人的期待，希望我們能夠解決這件事情。

劉部長世芳：是，報告委員，內政部應該處理的方向就是我剛剛所說的，我們已經邀請財政部、農業部，也包括教育部等跟公地放領有關的部門在做統計當中，而不只是談一談。

黃委員建賓：大概多久會有一個初步的答案？

劉部長世芳：要再多給我們一點時間，三個月……

黃委員建賓：我們定一個時間嘛。

劉部長世芳：我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有說過，它這些資料有的已經舊了，甚至有的是日本時代的文字，這些東西我們如果沒有盤查清楚就直接對外宣布的話，我想這樣對公務部門來講會有失公務部門應該有的公正性。

黃委員建賓：部長，本席只是說我們先把相關部會找來，我們先來討論這件事情。

劉部長世芳：我們已經有找過。

黃委員建賓：已經有找就對了？

劉部長世芳：因為院長已經指定我們要找這些不同的部會，所以已經開過很多次會，但是現在是在盤點公務部門跟你所說的，譬如當時想要再申請公地放領的人，他們的文件資料在不在，甚至 10 年前、20 年前他的地椿正不正確？這個我們都要去看，如果出問題，他的爭議要如何處理，我們現在已經在處理這一塊。

黃委員建賓：初步的方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答案？

劉部長世芳：我們還是一樣……

黃委員建賓：我們還是要跟鄉親報告啊，鄉親也很期待，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我要跟委員說，我們現在有可能處理的也是依平地的公地放領為原則，也就是說自己手上有租金的，你不能所有的公有土地全部放領，哪有這樣的啦！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們臺東山比較多，平地比較少，這部分要怎麼辦？像我曾祖父早期在山區那邊開墾的，這些都在山區啊！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報告，那個法律跟法令從 1948 年到現在已經將近七、八十年了，那時候的法令盤點還有適用範圍，我們還是要一一來檢視，因為當一個政府部門本來就要取信於民，不能人治，應該要法治啦！

黃委員建賓：是，當然。

劉部長世芳：當時的法制跟現在的法制，可以適用的部分在哪裡？我們是很努力在看這些舊的文件資料，但是還是要給我們一點時間。

黃委員建賓：好，會後我們是不是再持續保持聯繫？因為這件事情其實臺東的鄉親……

劉部長世芳：如果委員有不同的想法或建議的話，我會請我們的同仁到委員辦公室跟您說明一下現在的進度，好不好？

黃委員建賓：好，會後再請到我們辦公室來討論。

劉部長世芳：因為你是以臺東為主，我們現在說的是全臺灣，所以不一樣。

黃委員建賓：當然，我也是希望臺東的聲音可以讓中央聽到，因為畢竟像我一開始說的，臺東的情形跟西部是不一樣的。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

黃委員建賓：不管是地形也好或是牽涉的部會也好，都不一樣，所以複雜的程度更多。

劉部長世芳：我了解。

黃委員建賓：所以這一定要跟部長報告。

劉部長世芳：是，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不在內政部，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點頭，當然還是要由行政院的高度來做這樣的宣布。

黃委員建賓：所以用行政院的角色宣布，內政部是主責機關，你們找來協調嘛，因為牽涉的部會太多了，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我們現在就在協調了，我們至少開過 5 次以上的會。

黃委員建賓：好啦，感謝部長啦！部長，臺東的鄉親真的期待很久了。

劉部長世芳：好。

黃委員建賓：李柏毅委員一直在看我了，我講快一點，謝謝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會後再請我們的同仁就委員所關心臺東的部分跟你做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今天的承諾，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也謝謝李柏毅委員的等待。

下一位我們請李柏毅委員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48 分）部長先休息，我先請署長。

主席：請署長。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內政委員會回歸正常，來討論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爭議，還有住宅法的審議。我要先就社宅出現的一些問題來跟署長做一些政策的建議。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柏毅：臺中自己蓋的社宅在 2023 年的時候被臺中審計處發文要求改善的內容，說它的工程使用進口劣質低價的磁磚，影響公共品質，這個東西為什麼會是審計處來檢討？所以我要建議國土署，現在我們全國有非常多的社宅正在興建，政策上應該不會到審計處來發現問題，應該是由國土署相關的這些單位，不管是在設計或是在建造或是在驗收的時候，就應該要發現這些相關的事情，尤其有大量的這些中國進口，甚至可能進口到臺灣變成國產的這種現象，希望國土署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不要到審計處。請署長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這過程中我們的作業是這樣，住都中心負責辦理設計跟發包……

李委員柏毅：這個案例是臺中市的，不是住都中心的。

吳署長欣修：對，我說明一下國土署目前的作法，我們自己中央的社宅大致上由國土署擔任最主要的 PCM，有些案子是擔任監造。我們在這過程當中，其實都有一些嚴謹的標準，國土署也都會在過程中介入，所以不會只有住都中心在做，國土署也會在後面做實質的監督，所以過程當中，我們這些廠商施作的廠牌部分，都按照過去國土署在辦理公共建築工程的標準會是完全一致，這一點在過程中不會改變。

當然要防止這類部分的品管，其實很關鍵就是在於廠驗跟實際現地施作的驗收，這兩件事一定要落實，因為過去有比較多的行政單位過度信任廠驗，但是會忽略了有時候廠驗跟實地施作的廠牌會不一致，這一點我們也會繼續來要求。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署長。如果這個要求，還包含能監督到地方政府自己蓋的社會住宅，我想這是你們要持續去努力的方向。

接下來，我們今天都是在講居住正義，今天的排審是針對公共設施的點交，其實在上個禮拜內政委員會考察高雄社會住宅的時候，也講到了一個很重要的點，附近的居民及里長等等都會反映這些社會住宅一樓的公共空間，是不是應該要作為各方面的使用？在聽取地方意見的時候，請住都中心也儘量把這些意見納入。其實很重要的一個觀念，我可以接受花敬群董事長對於社宅公共空間的概念，就是社宅的公共空間不只是這一棟社宅的公共空間，也是整個社區的公共空間，走進這個社宅，不管是它的日照、公托等等，它全部都是整個社區可以融入的空間，這是必須要繼續推廣的事情。

我在這邊也要邀請劉世芳部長，崇實社宅 853 戶已經即將要完工落成，部長不知道什麼時候會來看？有關高雄的居住正義，我必須要講一下，今天大家在講的租金補貼，目前內政部國土署把這些縣市負擔的比例寫在這，高雄的委員還是覺得不公平，不公平的地方在哪裡？高雄的社宅其實是全臺灣規劃蓋最多，為了讓很多必須要去租房子的人有社宅可以住，雖然高雄的規劃最多，但高雄在財劃法修正之後拿到的補助卻是最少，高雄的委員最挺中央的預算，結果高雄市政府在財劃法拿到最少的補助，而高雄租金補貼的比例，卻跟桃園差不多，也跟臺中差沒有很多，我覺得這些都是不公平的現象。這問題都出在哪裡？出在我們在修財劃法的時候，並沒有把這些事情拿來討論，財劃法只是劃下去，並沒有把租金補貼到底中央要付多少、地方要付多少拿來討論，我相信如果有討論的話，不會是今天這個結果。

所以在這邊必須要提出來，這對高雄不公平之外，我也要批評拿最多的臺北市、我也要批評拿最多的臺中市，臺北市在新的財劃法多拿四百多億，在租金補貼只需要多拿出 18.8 億，它多拿四百多億喔！但是它租金補貼僅須負擔 18.8 億，居然說中央在欺負它，我覺得這樣不行啦，這是金孫嘛！這根本是金孫，搶錢不辦事、踐踏年輕人，太不合理了，我想請部長來回應。部長，我重新說一次，臺北市在新的財劃法，明年度將多拿四百多億，現在內政部要求臺北市租金補貼負擔 18.8 億，蔣金孫居然說：不公平。部長，這不是搶錢不辦事嗎？這不是踐踏年輕人嗎？

劉部長世芳：到目前為止，臺北市在六都當中申請租金補助大概是最少的啦！所以它所要分擔的比例就是 18.5 億左右而已，這 18.5 億對於財政收支統籌分配款最多補助的臺北市來講，其實它應該所占的比例不會太高，更何況我還是一再強調，我們從今年開始，地方上在申請租金補貼的時候，就是由地方政府審查跟核定的，而中央只是負責抽查，主要看裡面有沒有資格不符合，所以對於蔣市長昨天在議會或是在公開的場合上批評中央的部分，我覺得我很難接受，因為我認為租金補貼本來就是中央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他們通過了這些名單，其實中央政府都非常友善，根本也沒有特別去刪，既然沒有特別刪的話，需要補助多少？到今年之前，幾乎百分之百都補貼、幾乎百分之百都給過，但是現在中央確實在 3 月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了以後，對於我們來講，負擔的比重太高，已經沒有財源的基礎之下，我們希望回復到原來 110 年以前這樣的比例，其實並不為過，但是最後要怎樣做才可以有比較好的分配比例，恐怕還是要請行政院可以邀集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我們都會按照行政院的規定來辦理。

李委員柏毅：謝謝部長。其實這些都是財劃法在修正的時候，應該要討論的事情。部長請回，我最後再請教署長一件事情，新青安還有在執行嗎？

吳署長欣修：有，新青安還有繼續在執行。

李委員柏毅：新青安執行到什麼時候？

吳署長欣修：我們是到明年 6 月底之前，6 月底過後，我們就不再……

李委員柏毅：建議國土署要找央行。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柏毅：因為現在銀行在核貸的這些過程裡面，不斷會傳出有一些年輕人過去或是已經申請新青安，但現在核貸不下來的問題，核貸不下來的原因當然有很多，其中一個是年收入會被拿來做放大討論，年收入到底多少適用新青安？我認為國土署跟央行要有一定的政策，明確的讓這些可能即將使用新青安購屋的民眾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底到銀行貸不貸得到。

吳署長欣修：了解。跟委員報告，因為這的確都是財政部跟金管會在掌控，但是就我的了解，的確沒有所謂個人年薪的問題，當然在相關授信或是建案本身的問題，我想都是財政部跟金管會針對授信的狀態及查核，他們會有一定的標準。

李委員柏毅：沒有。我要跟你討論的不是財政部及金管會的問題，其實租金補貼還是編在你們那裡嘛？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柏毅：你會看到大量租金補貼的需求降低的原因，是因為在那裡審不過嘛！我們既然要繼續推動這個政策，那裡審不過的話，確實需要做一些詳細的討論，不是只有用銀行的水位來討論，還是要為這些購屋民眾來想一想，謝謝。

吳署長欣修：了解。這到時候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會反映，謝謝。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

下一位請吳琪銘委員質詢。

吳委員琪銘：（10 時 59 分）主席及與會同仁好，請內政部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吳委員你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你好。因為過去在修財劃法的時候，大家沒有充分溝通，造成現在我看這幾天媒體都在報導各個市長以及縣長，大家針對你們的租金補貼都有提出意見，過去因為你們的租金補貼，全部都是由中央全額補助。

劉部長世芳：過去 3、4 年以來。

吳委員琪銘：本席現在關心的是新北市，新北市有 30 萬人口申請租金補貼，但是未來租金補貼讓很多買不起房子的人……因為都會區的房價都很高，所以不是這些年輕人有辦法負擔的，租金補貼如果再萎縮，就會造成對一些年輕人、對這些沒有房子住的人的衝擊非常大。

因為過去的財劃法，大家沒有充分溝通就貿然通過，才造成後面衍生的問題。所以我也拜託部長，不管臺北市、新北市，以及我看全國各縣市有意見，是不是大家坐下來研究，未來租金補貼一定要再實施，絕對不能因為這樣，補貼就萎縮，對這些屬於比較艱苦的人、租房子的人造成壓力，對整個社會都不是很好。這個部分請部長邀各縣市大家召集一個會議，看要怎麼共同解決，好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你對所有的程序都非常了解，到年底之前租金補貼的政策並沒有改變。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明年開始要用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明年上路，我是說預算，它其實是 3 月的時候就公告了。要開始編列 115 年預算的時候，6 都裡面的 5 都，就是除了臺南市以外，都來電請內政部國土署可以給他們公文，讓他們在編列下一年度縣市地方政府租金補貼的時候，看要不要編到預算裡面，所以國土署發的公文是通盤性的，請縣市地方政府在籌編預算的時候先預設準備，因為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要上路。

我們的理由就是，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其實分攤給地方政府的收入有增加，那中央政府自然就減少；既然中央政府減少，我們很希望大家都有共識回到原來 111 年之前，當時我們在做租金補貼，中央跟地方平均起來大概是 75 比 25 的比例來編列，也就是平均來講，縣市地方政府可能要負擔 25%的租金補貼。我們並沒有要求資格要限縮，沒有這件事情，只是給錢的就分成中央跟地方要一起共同來負擔，大概是這樣子。

至於財力分級的部分，我們很希望行政院主計總處重新考量，會不會按照以前舊的？譬如以新北市來講，新北市的財政考量是要負擔 30%，總共 30%，因為在新北市申請租金補貼的戶數非常高，這樣會不會不公平？這個就是每個縣市政府要跟行政院主計總處坐下來談，那我們會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規定跟說法為主，要求各縣市地方政府配合，共同負擔租金補貼總共的預算。

吳委員琪銘：好，本席要求在租金補貼不要萎縮，至於在他們……

劉部長世芳：不會，我們就資格沒有限縮。

吳委員琪銘：縣市政府統籌分配要提撥多少，這就是你們要去跟他們協調的。

劉部長世芳：是。

吳委員琪銘：本席的要求是，租金補貼絕對不能少。

劉部長世芳：目前為止，我們就申請的資格並沒有限縮。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我看新北市就有 30 萬人口來申請，非常多，所以就這點本席要求一定要再比照。部長請回，再來我問署長。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署長，全國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舊房子超過 500 萬戶，在新北市所占的比例非常高，尤其新北市的老舊房子都是公寓。

吳署長欣修：是。

吳委員琪銘：你看這回本席選區土城地震，有多少列入危樓？大部分、應該差不多有一半都是公寓，未來老舊房子要補強，我要求經費可以延續性地再增加，讓很多老舊房子可以補強，不然臺灣位於地震帶上，隨時會有發生地震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是，感謝委員。確實耐震補強的部分，雖然前幾年申請量不太大，但我想這是對老公寓有很大幫助的一個計畫，尤其要讓它的結構可以做得更安全，這部分我們的經費都有延續。

第二，確實在今年的特別預算裡面，希望提出老宅延壽的部分，就是如果結構評估比較沒問題，但真的是很舊的房子，例如 4 樓到 6 樓舊公寓，這部分我們會提出一個補助的方式，希望在公共區域安全，比如樓梯、外牆、走廊如果想要改善，讓安全性提高；還包括部分的室內，比如舊的電線要換、舊的設備要換，希望用安全跟無障礙的設備來改善，我想對於住在那裡的不管是老人還是年輕人，環境會變得比較好、會比較安全。我相信老房子在暫時沒辦法都更的狀況下，可以得到比較好的環境，會讓大家比較願意住。

吳委員琪銘：住在老舊公寓大部分都是因為經濟能力……

吳署長欣修：對，還搬不走的。

吳委員琪銘：他還沒辦法換新房子，這種的結構體都已經超過三十年了。

吳署長欣修：是。

吳委員琪銘：尤其現在都是水泥。

吳署長欣修：對。

吳委員琪銘：以前都是磚造的。

吳署長欣修：是。

吳委員琪銘：所以具有危險性，都是國土署要協助的。

吳署長欣修：是。

吳委員琪銘：甚至補助，尤其很多老人住在 4 樓、5 樓，又沒有電梯。

吳署長欣修：是。

吳委員琪銘：像這種的應該要納入，思考電梯要怎麼增設，因為後面都有防火巷嘛！

吳署長欣修：是。

吳委員琪銘：有畸零地，這是不是看要怎麼獎勵，讓行動不方便的老人家能夠比較便利。

吳署長欣修：有啦！感謝委員，確實提這個都是很好的建議。而確實地方政府，像臺北、新北現在

也有在補助。這個部分，我們在老宅延壽計畫裡面也有列入，希望舊公寓如果大家協調有共識就可以來設，相關的設置標準也已經都慢慢放寬了。現在很多其實條件是有，只要協調好，我相信就可以來補助他們設置電梯，對於公寓的使用會比較方便。

吳委員琪銘：好，這個部分，現在電梯設立大部分都要在外面的畸零地……

吳署長欣修：是。

吳委員琪銘：因為裡面不可能打通。

吳署長欣修：現在條件都有放寬。

吳委員琪銘：所以外面的，很多法令規定要稍微放寬，讓他們可以去設立。

吳署長欣修：是，好。

吳委員琪銘：我們朝這個方向，大家來努力。

吳署長欣修：好。

吳委員琪銘：不然現在他們都卡在土地取得上，通常都有畸零地。

吳署長欣修：是，主要比較多有的是卡到違章。

吳委員琪銘：對。

吳署長欣修：這就要大家再互相協調。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

下一位請丁學忠委員質詢。

丁委員學忠：（11 時 8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劉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丁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部長好，辛苦你了。剛才有講到租屋補助的問題，上個禮拜內政部發文給各縣市，要求各縣市從 115 年開始要分擔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依財力分配，雲林縣政府要自籌 10%，高達 5,664 萬。要跟部長請教一下，這和地方政府有溝通過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在我們發這個公文的時候，是因為 6 都裡面有 5 都都要求內政部國土署要發函，但內政部國土署發函不可能只發給六都，所以變成 22 個縣市都全部一起發出去。此外，在今年年初有先跟每個縣市政府的承辦人員講過，因為年初的時候，每個地方政府都知道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要重新劃分，屆時自籌款和財力分級可能要回復，不然中央政府沒有辦法因應負擔兩、三百億的預算。

丁委員學忠：中央主導的 3 年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從 113 年就開始了，剛才部長提到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果明年確實執行，這個部分雲林縣政府應該是會接受，但是……

劉部長世芳：很感謝。

丁委員學忠：但問題是，我們今年的一般性補助款已經短差 37.6 億元，接下來統籌分配款每個月都要扣 12%，現在已短差 12 億元，所以在一般性補助款和統籌分配款都一直短差之下，中央政

府如果不予補足，明年修正過後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落實之後，還是有很多需要地方政府共同負擔的中央政策。除了這個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接下來天然災害的農作物補助也有可能要求地方政府協助，所以在目前預算一片混亂的狀況下，你們是不是應該和地方政府坐下來把它討論好？

劉部長世芳：我有三個部分要向委員說明：第一，一般性補助款的部分跟現在內政部國土署處理的有關租金補貼的部分完全無涉，因為租金補貼的來源是住宅基金，所以一般性補助款現在的執行狀況跟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的項目範圍，內政部大概就是以行政院或其他單位為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丁委員學忠：我現在不是在說內政部的部分，而是說整個行政院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是，我知道。第二……

丁委員學忠：我是為了未來。我相信明年行政院的預算一定會更多，而不可能減少，在預算越來越多的狀況之下，執行中央政府的各項政策，包括各部會的部分，我是希望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溝通一定要持續，不要用一道行政命令強迫地方接受。有時候財政的調配，像這次的一般性補助款，很多都關係到弱勢團體、教育、地方建設和公務人員的薪水，這些都是相關的。以雲林縣為例就好，去年通過雲林縣今年的一般性補助款都已經編列在預算裡面，很多案子也都在陸續進行了，因為要扣除 37.6 億元，現在很多要發包的基礎建設都先暫停了。社會福利不能欠、孩子的教育不能欠、公務人員的薪水也不能欠啊！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經是有史以來最高的了，相關預算的運用不只是內政部，也希望其他各部會能跟地方政府持續溝通，取得一個比較好的方向，大家共同努力為百姓服務。這樣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委員提到今年的預算，今年預算被凍結的部分在最近兩、三個月大概都已經解凍了，所以除了刪掉的部分，能夠進行的部分我們現在都在進行當中，委員所關心的可能是地方建設當中牽涉到內政部的部分……

丁委員學忠：很多、很多。

劉部長世芳：這部分我們其實也都已經告訴相關的地方政府繼續往前執行……

丁委員學忠：還有我們……

劉部長世芳：有關今天所說的租金補貼，希望地方政府來配合的是明年的預算，不是今年的。還有……

丁委員學忠：我們現在是假設以今年的狀況來看明年，這樣預算有辦法執行嗎？地方政府要怎樣來……

劉部長世芳：我不知道委員所說的以今年的預算來看明年是什麼……

丁委員學忠：以今年的狀況來看明年的預算編列啦！今年……

劉部長世芳：明年如果縣市政府……

丁委員學忠：今年的預算是去年編列的，但是去年要求地方政府編列的現在都被剋扣住了，導致現在很多政策沒辦法推動啊！

吳署長欣修：我來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說的是一般性補助款的原則，但是住宅基金本身並不是

……

丁委員學忠：我知道……

吳署長欣修：住宅基金本身是專案撥補，行政院因為財源受限而沒有撥補能力的時候，當然我們就要找地方政府來談分配的事情。

丁委員學忠：剛才我聽部長說可以請地方政府明年先把這個部分編到預算裡面。

吳署長欣修：大部分的地方政府下個月一定要把明年度的預算送出去因為還要交議會審查，所以才會急著希望我們趕快發一個公文，讓他們能夠據以準備。

丁委員學忠：我相信內政部一定會照約定的去做，同時也希望中央和地方的配合能更加順利，我們的目的都一樣，都是在替百姓服務、造福人群。感謝部長和署長，謝謝。

主席（黃委員建賓代）：謝謝丁學忠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劉部長和吳署長。

接下來請牛煦庭召委質詢。

牛委員煦庭：（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地政司、國土署和消保處。

主席：請以上單位相關官員備詢。

牛委員煦庭：各位辛苦了。今天專案報告的主題其實是要討論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的相關爭議，本席在地方走動，瞭解點交爭議不只是單純的消費糾紛，如果點交的狀況沒有處理好，會衍生變成公寓大廈管理的問題。有些人認為點交要趕快通過，以便動支公共基金，有些人則堅持要在訴訟上討個公道，各派各系看法不同，住戶之間甚至彼此傷害，所以點交的問題不只是單純的消費糾紛，也會影響公寓大廈的管理。

有關點交的幾個問題，我分別請教各個單位。第一個是有關點交的不平等條約，這個問題要請教地政司。根據現行規定，預售屋買賣契約中的「應記載事項」有提到點交的權利義務關係，也就是點交時要完成哪些程序，問題是在「不得記載事項」裡面，本席認為相關規定是有一些疏漏的。為什麼這樣說呢？根據我們在第一線的瞭解，很多建商會在預售屋的買賣契約裡面訂定一些條款，比如說如果管委會沒有在賣方指定期間內會同檢測或移交，超過幾天、幾天，就自動認定點交已經完成，管委會未來就要自己負責公共設施的管理、維護、保養等工作。又或者是說，管委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後 3 個月內，要趕快處理移交事宜，如果沒有辦法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而不能進行公設點交，同樣視為已檢測、移交完成，買方要無條件解除賣方在共有部分的管理責任。換言之，他可以在買賣契約裡面自行訂定所謂的不平等條約，讓這些買到預售屋的人在還來不及處理這些事情的時候就自動完成點交，這當然就會衍生後續的爭議嘛！對不對？

我想請問一下地政司，你們負責管理不動產買賣契約等等的，對於這樣的不平等條款，有沒有修正或是再規範的空間？

林司長家正：跟委員報告，非常感謝委員。委員提到的這些狀況其實我們現在每年都有請地方政府去做預售屋的稽查計畫，包含我們跟消保處也在做一些共同契約的稽查。委員提到的這些不公平事項，其實我們也有發現，所以有整理出了缺失事項，即針對這些事項，我們已經訂有所謂的缺失事項，以作為以後稽查的重點，包含建商如果有違反這個部分的話，我們都會有一些罰

責，就是處以 6 到 30 萬的罰責，並且要求改善。就這個部分，委員有提到不得記載事項，這會變成一個通案性的修正，所以未來我們也會檢討出一些態樣，看看能否把它放進來作為不得記載事項。

牛委員煦庭：司長現在的回答很 OK，表示你有關注到這件事情，但是以罰責跟你的動作來講，我認為是不成比例的，也就是說，花很多精力去要求地方政府稽查，然後真的稽查到有所謂的不平等條約，我剛聽到你說罰鍰最高是 30 萬，但建商搞定一個公設點交就可以省多少錢？30 萬對很多建商來講，恐怕是不痛不癢的事情，所以正本清源之道，其實還是應把買賣相關契約的規範嚴加的檢討。

既然地政司有討論到所謂的樣態，包括未來修正的方向，我給地政司 1 個月的時間，請研擬出一個報告，因為你總是要有通案性的檢討作為，包括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改進並避免公設點交出現不平等條款，這是第一個問題，司長可以答應嗎？

林司長家正：我們會在 1 個月之內先就委員指示的，把我們發現到的一些事情跟一些作法……

牛委員煦庭：除了我說的不得記載事項，包括你們還有沒有一些建議事項等等，我們來討論一下，看看這個東西要怎麼修訂，經充分討論之後再來決定，可以嗎？

林司長家正：好。

牛委員煦庭：好，司長請坐。

再來，我要問國土署的問題是關於點交的第二個問題，就是點交球員兼裁判的問題，還有點交公共設施專業性的問題，剛剛張宏陸召委也有提到，其實點交在實務上，我們都認知到最大的現象就是在預售的時候還有一些沒有賣出去，基本上屬於建商的，所以就會按照區分所有權這樣比例的席次產生所謂的第 1 屆管委會，在第 1 屆管委會中，如果房子還沒有賣完，建商派當然很容易取得所謂多數的優勢，此時建商派既是管委會的成員，自己又要負責點交，這樣就會變成球員兼裁判，在很多點交的過程之中，它可能就會便宜行事；而少數派，也就是真正買房的這些住戶，可能會團結起來提出抗議或是採取一些行動，從第 1 屆管委會開始就互相傷害、打官司，這就是公寓大廈的管理問題，對不對？關於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我們該如何避免、該如何確保社區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相關的一些權益，署長，你有想法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上次大院有提過，目前來講，最大的狀態就是我們要去適用相關罰則時，因為有所謂的保留戶，在實體上來講，它還是屬於個人戶，關鍵其實是在這裡，所以應該是說，怎麼樣具體去確認在點交的過程當中，它做的相關檢測是正確的，我覺得這是實務上第一點要去做的。當然我們還要再去強化這個機制，因為過程當中的確有可能因為保留戶太多，對於相關的檢測可能會比較粗糙。

牛委員煦庭：是啊！

吳署長欣修：所以怎麼樣去強化這中間的機制，這是第一個，當然也有人提出要用第三方，針對第三方這件事情，我們就要回歸到另外一個事實，就是第三方真正的責任是在哪裡？現在坊間的驗屋公司當然很多是在做檢測這一件事，但是我們也看到有些做的是超出範圍的。上次委員提出建議以後，我們內部有討論，也有找建研所來討論這件事情，也就是說，雖然是建築法規以

外的項目，但是對民眾來講，他認為很重要，所以就坊間檢測的項目，我們找了建研所來談，請建研所就這些項目進行所謂標準的認定，這樣就可以提供給第三方防弊。

牛委員煦庭：署長，你剛剛回答的都是一些實務上如何讓點交過程的公信力可以提升，讓雙方可以相信，這是一個解決方式，沒有錯，但我們今天問的問題，還是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其實剛剛張宏陸召委在質詢的時候提的概念很好，就是如果有未賣出或是什麼的，就應該排除適用，在比例上修正，署長對於這個概念、想法有何看法？

吳署長欣修：可是很多在實務上都已經登記是個人的。

牛委員煦庭：登記是個人的？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關鍵其實是在這裡。

牛委員煦庭：我們就針對這件事情來研討，看看要怎麼樣去避免產生這樣的狀況，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一樣的，就花一點時間，我們給地政司 1 個月，所以我也給你 1 個月，大家一起來思考，因為未來我們可能要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正，看看是不是要透過修法方式來處理，我請國土署預做準備，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再來，剛剛我講的是專業性的部分，桃園議會這幾天剛好在開臨時會，很快地會通過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正，而裡面其實有談到點交的部分，當然很多時候會有爭議，因為點交整包卡住的時候，會變相影響公寓大廈裡面公共設施的安全，比方說消防設備等等；桃園另外還有一個關注的地方，比如消防、涉及專業的公共設施在點交的時候，會要求要具有國家相關專業技師證照的人員來參與點交，讓點交的公信力上升，就是剛剛署長回應的其中一部分，精神上是類似的，針對這樣的修法方向，請問從中央的角度，你怎麼看待？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如果針對的是公共安全，而且是法規內有的部分，但我們知道長期下來比較多的爭議是出在法規以外的。

牛委員煦庭：當然。

吳署長欣修：法規以外的部分，我覺得在他們的條例裡面，如果真的要確認、修正，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但我是建議在真實的落實上，要把法規有的跟法規以外的……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法規以外的是我們剛剛討論的那個部分，比如說球員兼裁判怎麼處理等等，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不是！不是！法規以外包含了檢測的項目不是在法規裡面的，事實上、實務上也出現的確有在檢測這些項目，這些要在條例裡面釐清，看看是否只做法規內的項目，還是有包括法規之外的、不屬於該自治條例的，可是實務上會遇到民眾還是會需要這些項目，比如水平有沒有拉得很齊？牆壁所謂的滲水或者龜裂，它的意義是什麼？但這不是在法規內的，可是民眾會很在意這些問題。

牛委員煦庭：那個是消費端大家會在意的。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會建議，即剛才提到我們也跟建研所討論，就是某些項目訂定一些標準，不

要讓大家到最後流於各說各話，甚至影響點交，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說從中央的角度來看，除了安全的部分有技師認證，那是一種好的方向之外，你認為如果可以設立一個客觀標準，讓大家可資參考，也是一個好的方式嗎？

吳署長欣修：對！對！

牛委員煦庭：這部分如果我要行之於比如說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即建議予以修正，則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吳署長欣修：可是它會涉及到母法，因為它的母法包括了建築法及其他，當中並沒有這些項目，我剛講的法規以外的部分，我們是給它一些標準，讓大家執行上有一個依據就好。

牛委員煦庭：就改善這一部分來說，我一樣請你會後提供書面報告，好不好？就是方法上不管你是以政策的方式或者是法律的方式，我們要有一個判斷的參考，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好。

牛委員煦庭：謝謝。署長請休息一下，接著請教消保處。

鍾處長瑞蘭：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我們現在針對買賣相關的，即個別專有的部分有一個 5%保留款的規定，其實就是為了避免預防消費糾紛，對不對？為什麼公共設施的部分沒有相關保留款的設計？在沒有這樣設計的情況之下，你怎麼去保護消費者權益？因為我們剛剛有討論到公寓大廈的點交，很多時候是買賣雙方認知歧異很大，但目前大家實務上看到的狀況，都是非常偏向建商的，建商有相對好的保障跟福利，不管是不平等條約中可以偷搞或可以搞球員兼裁判，此時我作為房屋的買方或所有權人，權利是被拆散的，我要對抗這個東西很難，此時就衍生消費糾紛，有沒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改善這樣的狀況？

鍾處長瑞蘭：是，謝謝委員，目前因為 5%的保留款是針對專有部分，公用部分是沒有的，所以我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一個建議事項，也許可以評估看看，是不是針對公用部分也有交屋保留款的規定。不過就這個部分，因為這個制度若要變革，可能還是需要內政部再洽一些消保團體還有業者，一起來討論有沒有可行性或者有其他的措施來保護消費者。

牛委員煦庭：我希望消保會可以相對積極一點，你們打算在多少時間內召開會議去釐清這樣的狀況，然後變成一個務實可行的政策？

鍾處長瑞蘭：我們跟內政部一直都有非常好的配合。

牛委員煦庭：一直都有對話，那很好啊！

鍾處長瑞蘭：我們有一些建議會提供給他們，他們一開始會找一些業者來討論，如果需要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我們也會協助；如果是需要修預售屋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我們也會跟他們做比較深入的討論。

牛委員煦庭：1 個月請提出相關的意見，好不好？

鍾處長瑞蘭：好，我們會跟內政部討論。

牛委員煦庭：希望能有一個版本出來。

鍾處長瑞蘭：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其他人請回。

國土署署長，再麻煩你一下下，讓我收個尾，好不好？最後要跟署長討論一個概念，關於點交不成，在實務上剛才有提到一些客觀產生的狀況、後果，除了這些消費糾紛之外，就是住戶沒有辦法拿回公共基金，當初大家要提撥公共基金，就變成要求建商依法提撥公共基金，就是建商的建設成本，既然是建設成本，在商言商，到時候它一定是轉嫁給消費者。換言之，這些公共基金到時候羊毛出在羊身上，其實還是由買房子的人去進行負擔，如果公設點交卡關，以至於公共基金沒有辦法動用，以桃園市 111 年審計處提供的報告來講，就快要有 10 億的金額卡在那個地方沒有辦法有效動用，後來桃園很瘋狂的直接表示，如果給 10 年屢次輔導都不願意配合者，就只好把它充公，這樣其實也是蠻奇怪的，但是它看起來是一個沒有方法的方法。上次我們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聽會的時候，其實有在思考公共基金跟公設點交要脫鉤處理，脫鉤處理這種方式是不是一個好的方法？如果沒有脫鉤處理的話，我們要怎麼避免公共基金因為公設點交而卡關的問題？我們還有最後一點點時間，請署長簡單回答。

吳署長欣修：的確目前它還是必須成立管委會還有完成相關的點交程序，因為所有的法規現在都是扣合在這個角度上，如果不成立然後不完成這個動作，其實公基金就會違反它使用的目的。

牛委員煦庭：所以現在母法這樣規定，其實會在實務上出現一些斷裂。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我才會說這個部分在實務上來講並不適合用修法的方式，但是我覺得一樣可以跟地方政府再來討論，看地方政府願不願意來提供協助，譬如說它現在又可以依一個條例去做的話，不是用成立基金，而是類似把長期信託的概念放進去，那也確保大家權益的機制存在那裡面。但是在實務上要去操作的話，很可能還要跟相關的財政單位或是銀行去談這些事情。

牛委員煦庭：今年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大家都希望有一些合理的調整，那我當然認同不是所有的改變都一定要透過修法的方式來處理。

吳署長欣修：沒錯。

牛委員煦庭：也許是政策、也許是行政命令等等，但是我的意思是說，總是要有很明確的方向，所以我們今天排這個專報，其實是希望大家來集思廣益。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

牛委員煦庭：所以對我剛剛提到的這幾個大問題，都希望各個單位帶回去之後能儘速提供相關的資料，做為未來深入探討的參考，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好。

牛委員煦庭：大家辛苦了，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牛煦庭召委的質詢，也謝謝吳署長。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署長。

主席（牛委員煦庭）：吳署長有請。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署長，我們就持續剛剛一直在討論的點交還有驗屋的問題，關於點交的部分，我剛剛聽了您的回答還有看了內政部提的報告，這個問題應該有幾十年了吧？可是到現在您都還沒有具體的方法，然後現在問題還一直出現。本席也很感慨，我 21 年前擔任議員，在兩任議員的任內，竹北從第一棟大樓蓋到現在已經大概有 5,000 棟。大家也知道竹北市的房價跟臺北市有拚，當時的第一棟住戶跟建商就有這種公設的爭議，到現在都二十幾年了還在訴訟。在我當議員的時候還有碰到一個情況，就是某一個社區出了問題，管委會的主委來找我，然後我們就共同去了解，結果原來這位主委才剛買現在出了問題的這一棟，他之前出問題的就是我剛剛說的在竹北的第一棟，然後這兩個建案都是同一個建商，我不知道今天有沒有人提到有關建商黑名單的問題，這個有沒有什麼機制？你看同一個人，他買這一戶以後發現出問題了，他可能受不了，乾脆再去買，沒有多少民眾可以像他一樣馬上再買第二戶，結果第二戶也出問題，後來才發現是同一個建商，他沒有注意到，他就是看了喜歡然後就買了，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還是這樣。我很感謝召委排今天這個專案報告，因為在臺灣只要是這種新建的大樓然後是在非常蓬勃的區塊，這方面的問題都很大，所以我想請您先回答一下，對建商黑名單你們有什麼樣的機制？我不是要對建商怎麼樣，而是你今天對黑名單要想辦法啊！怎麼辦？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想在不動產業這一塊當然現在有很多所謂的黑名單，它並不在於……

徐委員欣瑩：就是他的表現不好嘛！

吳署長欣修：對，關鍵是在這一類的話，所謂的保留戶，我們之前也都有討論過……

徐委員欣瑩：沒有，不一定叫保留戶，它就是建得不好，所以一堆問題啊！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他過去因為有保留戶的關係而掌控了管委會，他也強制做了點交，在點交完以後，這些公設陸陸續續出問題……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要問的是你針對這樣子的建商有什麼作法？

吳署長欣修：對於這一類我們現在比較難處理，因為他不是真實在管委會管理的主導者。背後他是主導者，但是實務上他不是主導者，主要是因為保留戶……

徐委員欣瑩：沒有，我指的是表示他的建案就是建得很有問題，爭議特多，還有公設常常出很多的問題，或者是才交屋一、兩年，就有什麼地磚、磁磚損壞等各種問題，或是公設沒有照當初的設計圖，我們碰到太多了。

吳署長欣修：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在過程中要有所謂的點交、確認，也有所謂的公基金跟保固……

徐委員欣瑩：等一下，我的時間已經不夠了，這是後面我要跟你談的，我現在要說的是這樣的建商就很多啊！你們要不要弄一些機制？譬如說在爭議案怎麼樣的時候，那他應該要怎麼樣或者是怎麼樣讓民眾防範？因為真的有很多民眾，尤其現在全臺灣，我相信接下來在中南部有很多新開發區，有沒有？像南科，我知道在臺南或臺中都有，在臺中一直有，像這種新開發區，很多外地的年輕人到那邊工作，然後他對那邊也不熟，就去看房子，常常就買到地雷股，像這樣要怎麼辦？好啦！我也不能浪費時間，我給你那麼多時間，你也答不出來，你在 2 週內給我回復，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徐委員欣瑩：請你在答復的時候連點交相關問題的防範也一起說明。再來，剛剛也提到專業的驗屋制度，現在有沒有由政府核發執照的專業驗屋公司？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現在坊間驗屋公司的狀況是這樣，因為建築法規包含使照有應該要檢測、點交的公設項目，包含管線等都有一些標準，但是我們實務上看到現在專業驗屋公司的檢驗項目其實是超出這一些的，那這一些……

徐委員欣瑩：沒有，我現在問的問題是現在坊間並沒有政府認證的專業驗屋公司，你們覺得要不要朝這個方向？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因為本來在相關點驗的過程當中，就是可以委託專業的技師。

徐委員欣瑩：對，剛剛有講了。

吳署長欣修：因為技師是由政府核發執照的，由專業的技師來幫你檢驗，而不是驗屋公司，所以一般來講，驗屋公司會去找有專業證照的技師來成立。

徐委員欣瑩：那我就反問你，你要讓無照的驗屋市場繼續擴大嗎？你有什麼方式防堵嗎？我們知道甚至有些驗屋的人搞不好就是跟業者配合，專門來幫他驗。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會說其實重點是在於何謂驗屋的標準，那我剛剛也說明了……

徐委員欣瑩：你們就要想辦法訂定驗屋標準嘛！

吳署長欣修：今天不管他是哪一類的，只要有合格的技師執照，他驗的項目有法規內的，就按照法規的標準去執行，當然就沒有問題，那現在坊間比較大的……

徐委員欣瑩：現在驗屋有沒有基本標準？

吳署長欣修：在建築法規裡面有相關的標準，但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狀態是有些驗屋是超出這些項目的，他也有在驗，我們認為驗這些超出法規的項目，當然不代表消費者不認同它，消費者對有些項目是認同的。我們也怕這樣長期下來這個市場是不是會亂了，就是某某驗屋公司主張了一堆，然後消費者就要掏錢買單，但有些是法規以外的，也不一定那麼需要，所以我們會再來討論。

徐委員欣瑩：好啦！你講那麼多，我只能說交屋潮即將來臨，你們的制度還在沈睡……

吳署長欣修：沒有、沒有，我再說明一下……

徐委員欣瑩：中央可不可以有一些積極的作為？

吳署長欣修：我再說明一下，就是我們會找建研所就坊間現在在談的驗屋標準……

徐委員欣瑩：你會找，可是找到現在……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因為本來在法規以外的，也不該歸國土署來處理……

徐委員欣瑩：那內政部來整合嘛！

吳署長欣修：如果在市場上的確有這樣的現象，我們試著找建研所，因為建研所是技術單位，大家討論看看哪些項目可以訂出一些標準……

徐委員欣瑩：對。

吳署長欣修：訂出一些標準讓它有一個依循，而不是任由驗屋公司去開價、訂項目，這樣的話，可

能會讓這個市場比較正常一點，這個部分我們會找建研所來討論。

徐委員欣瑩：這兩點我請你們一定要積極來做，你們給我回復的時候也給我期程，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徐委員欣瑩：不好意思，最後我可不可以請部長上來一下？

主席：劉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今天討論有關點交還有驗屋，我們希望內政部積極進行，儘量由內政部來主導。接著本席想就租屋補貼的部分提問，我剛剛有聽到您說，當初蘇院長因為我們稅收增加，所以把 25%拿到中央來，現在稅收還是增加，所以不要再把 25%加諸地方，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但是財政收支劃分法有大幅度的修正。

徐委員欣瑩：對，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本席在這邊也跟你提出我們的見解，你們可能是跨部會，行政院會找你們開會，地方政府了解地方的需求，所以有一些地方需要的經費，讓地方政府來提供，我們現在在地方上就看到中央各部會相關單位都到地方來，像財神爺一樣，不斷的這邊補助、那邊補助。有一些是屬於地方的人民團體，地方的需求，包含教育，還有一些辦活動的，其實地方政府最清楚地方的需求，那一個部分可以給地方，所以不要一句話、一個大帽子就說是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財政收支劃分法是中央跟地方的權責劃分，我也認同……

劉部長世芳：是，但是當時在立法院討論，並沒有把事權的檢討討論在內，如果事權檢討討論在內的話，中央要負責的部分跟地方要負責的部分大概就可以討論清楚，包括到時候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分配比例是怎麼樣的分配，我們要按照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範圍來處理。

徐委員欣瑩：我懂。

劉部長世芳：當時因為事權沒有檢討，我想委員也有聽到我們的說法，因為五都的公務單位都要求國土署應該給個公文，讓他們在處理明年度預算的時候，看要不要把租金補貼的方式放到地方政府的預算裡面，將其編列進去，所以我們發了一個公文給 22 個縣市，請他們參考。

徐委員欣瑩：那我想請教，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好像要多給地方三千多億，那你們有共識了嗎？現在那些錢給了地方以後，中央在對地方補助時的原則，你們應該也沒有一個具體原則，想到什麼就把每一項都推給地方，這樣也不對吧！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不是每一項都推給地方，我剛剛所說的……

徐委員欣瑩：這個部分……

劉部長世芳：財政部對外的說法是，稅收提撥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的比例有多少跟多少，但是我們粗估這一次立法院所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減少經常性收入高達 3,753 億，各部會非法定義務支出的項目，需要配合刪減的是 28%左右，也就是我剛才所說的，我們在大院裡面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時候，事權的檢討並沒有在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草案裡面解釋得非常清楚，因為內政部國土署主辦的租金補貼是最大項，今年為止，大概已經支出 1,553 億左右……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這個是後面的細節，現在的重點是，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新制，中央也沒有共識，但是你們就把租屋補貼列入，這樣也不對啊！

劉部長世芳：我們寫的公文就是請他們思考放到下一年度的預算，可能是放入自籌款，或者是在統籌分配款裡面來思考，我們可以把全文給委員參考。

徐委員欣瑩：我知道，我就是聽到你這樣講，可是中央對整個財政收支劃分法也還沒有共識，這三千七百多億到底可能哪一些地方的補助要減少，你們只是想到租屋補貼，你們就要地方……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們沒有那麼倉促的決定，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在今年年初就有提到這件事情……

徐委員欣瑩：整個行政院有共識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在年初就已經提醒各地方政府，今年 3 月，行政院要求我們跟地方政府就事權上面，尤其是以租金補貼來講，要跟地方政府告知，所以我們是以發文的方式。

徐委員欣瑩：那你有沒有聽懂我的問題？我的問題就是，中央、行政院要你們告知，但是你的依據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也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地方政府也會急著過來？今天如果我們在這裡……

徐委員欣瑩：他們要編明年度的預算。

吳署長欣修：是，這個狀況是，如果我們拖到了年底才決定，反而地方政府會倉促、來不及，這樣會影響整個租屋族的權益，我們都是基於保障所有租屋族的權益而提早告知地方，可以的話，預先準備……

徐委員欣瑩：這一塊還是可以由中央全權負責啊！

吳署長欣修：我想這方面目前並沒有得到這麼大的授權……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行政院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但還是要告訴地方政府，他們要有一些預先作為。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

下一位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跟國土署吳欣修署長。

主席：劉部長、吳署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署長好。本席要請教有關這次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的專案計畫，因為這個計畫本來是從 111 年到 114 年 4 年的計畫，去年就決定要延長到 115 年，我想不管是對於租屋族的補助，從當時蔡政府時候的 12 萬戶到 50 萬戶，到現在賴政府的 75 萬戶，其實租金補貼給弱勢族群或是一些年輕人，我們覺得是立意良善，也都全部支持。不過剛剛講到，當時的說法是由中央主辦，不需要地方任何的配合款，中央直接發給租屋族，這些白紙黑字目前還寫在行政院的新聞稿上，也還在行政院的網站上面。113 年 8 月核定的修正版本延續這個政策到 115 年，因為你們今年發出這樣的公文之後，引起地方大反彈，當時說好中央要全額負擔，現在卻反悔，要地方出錢。

我們可以看一下簡報，從 111 年開始擴大為 300 億元的租屋補貼方案到 114 年，我們可以看到，既然說好要由中央全額補助，現在卻要地方政府負擔一定的比例，請問是部長做的決定還是卓榮泰院長做的決定？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是依據貴院所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然後行政院主計處要求我們在租金補貼上面要跟地方政府來做一下未來比例的分配，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的公文。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最主要是地方政府要籌備下一年度預算的時候需要我們用公文告知他們，所以 6 月 12 號國土署就把公文發出去給各縣市地方政府。

許委員宇甄：部長，你們在推動這樣的社會福利政策要片面變更，照理說要先跟地方政府溝通，不過剛剛從您回答徐欣瑩委員所講的，你們是告知地方政府，而不是跟地方政府溝通。請問這個部分你們有事前溝通，而我們不知道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有跟地方政府先告知，我想請署長跟您回應。

許委員宇甄：那是告知而不是溝通！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每一季都有定期的住宅租金補貼檢討會議，今年主計總處通知我們以後，我們就在檢討會議裡面告知所有的縣市政府，可能要面對……

許委員宇甄：對，就是告知而不是溝通！

吳署長欣修：重點是要告知他們有這個狀況，因為當時我們還不知道財政收支劃分法準確上路的時間，但是必須要讓地方政府有預留因應的空間……

許委員宇甄：那現在財政收支劃分法會在 115 年上路？

吳署長欣修：是。

許委員宇甄：對，現在主計總處在編列 115 年的經費，已經知道要怎麼編列了嗎？

吳署長欣修：還沒有確定。

許委員宇甄：還沒有確定，那你現在就跟地方說要刪減多少、要他們編明年的經費？

吳署長欣修：他們要預為因應，如果他們不預為因應，到最後如果真的產生分配的話……

許委員宇甄：請問它要怎麼預為因應？

吳署長欣修：預為因應就是……

許委員宇甄：明年到底要給他們多少，是依照立法院的決議來做這樣的補助。

吳署長欣修：但送給議會的預算中必須要有這個項目，若先保留這個項目，屆時不管結果為何總會有一個科目；如果現在完全不做的話，就沒有那個科目可以因應了。

許委員宇甄：你們給各縣市政府的公文，縣市政府是說沒問題，全力支持，還是大部分的縣市政府都反彈？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在我們上禮拜發出去後，六都已經有五都打電話來了，因為必須要這樣做。也就是大家在行政作業上，必須有預為作業的空間存在……

許委員宇甄：我們來看一下地方補助的自籌款。新北市是 30%，臺北市 40%，臺中市 30%，雲林縣 10%，其中臺中市高達 21.77 億元。根據今年所要刪減的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來說，各縣市會被刪減的金額中，臺中市被刪減 32.4 億，然後你又要叫它自籌 21.77 億？像雲林縣補助款被刪

減 37.6 億，然後這裡又要它自籌 5,664 萬元？雲林縣是屬於五級財政縣市，要它自籌 5,664 萬元，再加上你們所刪減的 37.6 億元，這是一頭牛被剝了好多層皮，你知道嗎？

吳署長欣修：這是兩個不同年度的！因為今年的租金補貼都沒有變，那是明年的！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一個是 114 年，一個是 115 年的，現在是 115 年的租金補貼自籌。

吳署長欣修：在財劃法實施以後，地方政府會增加收入。

許委員宇甄：但會增加多少？不知道，是嗎？主計總處會依照立法院的決議做嗎？實在是……有時候我們對這個真的沒有信心。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地方政府會需要我們發公文？因為起碼有這個項目在、有這個科目在，大家才不會措手不及！

許委員宇甄：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地方政府會反彈呢？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會說可能是首長不了解實務作業……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事前的溝通不足……

吳署長欣修：首長可能不了解！因為今天提要求的都是行政單位……

許委員宇甄：署長，如果溝通好的話，縣市長應該會樂觀其成，不會這樣。畢竟財劃法已經要多給縣市政府那麼多錢了，所以可以負擔一部分……

吳署長欣修：實務上……

許委員宇甄：實務上就是沒有溝通好嘛！這跟半路被土匪攔路搶劫的感覺是一樣的！

吳署長欣修：看地方行政單位有沒有跟首長溝通，我想他們心裡上其實都有準備了。

許委員宇甄：現在不是推給地方，而是這個計畫本來就到 114 年，且全部由中央買單！現在要延長到 115 年，所以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也就是這 90 億就由中央處理？因為這是政策，政策的延續就是這樣！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還有待……

許委員宇甄：你可能會說這 90 億怎麼來？我記得你們在刪減 636 億的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時，也建議地方可以舉債，對不對？你們建議地方可以去舉債……

吳署長欣修：這是 114 年跟 115 年，我們也沒有講過，因為這不是一般性補助款的項目。

許委員宇甄：這是選項之一吧？

吳署長欣修：不是！租金補貼不在一般性補助款、不在裡面……

許委員宇甄：當然不是一般性補助款，我知道。我的意思是，當時你們都說沒錢可以舉債，所以中央政府其實也可以把延到 115 年租金補貼這個利益良善的政策完備。大家都覺得這個政策很好，而且一直都是中央請客、中央買單，現在忽然要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還是在最後的一年……

吳署長欣修：不是中央……

許委員宇甄：延長的一年……

吳署長欣修：不是只有地方買單，中央還是負責最大的部分。我們只是回到 110 年以前，由地方政府……

許委員宇甄：對，但是在最後一年……原來你們已經負擔了四年，在最後一年卻這樣做，我覺得對你們來說相當不利！

吳署長欣修：應該回到 110 年以前，地方政府是有責任的……

許委員宇甄：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請教行政院消保處鍾處長。

鍾處長瑞蘭：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你好。我想再請教，建築業跟房仲業者在促銷房屋時，可以看到以不同方式所製作的廣告，如宣稱有劇院、有宴會廳、KTV、兒童遊戲區等公共設施。但等空間申請用途完成後發現，常常都占用樓梯間或停車空間，涉及變更使用，且建案廣告與事實不符，導致買方對產品產生錯誤了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有不實廣告之嫌，可處罰五萬元以上兩千五百萬以下罰鍰，並限時改善，未改善者可連續處罰。請問處長，現行法規對不實廣告以處罰罰鍰為主，但對很多人來說，買房子是人生大事，所以買房時公設比及休閒公設有多少也是買的重點，因此，如果公設違法或未完工要如何進行點交？這類的消費爭議其實相當多，請問消保處有沒有什麼具體的預防措施？

鍾處長瑞蘭：原則上，像公設違法的狀況，依照公平法規定，我們會把查到的相關案件報主管機關外，也會向公平會說明，而公平會對這類案子的裁罰其實非常多。

許委員宇甄：對，我查到的資料也是這樣，譬如停車空間改裝作為公設使用的案件非常多，請問消保處對此有什麼具體作為？

鍾處長瑞蘭：原則上，我們一方面會跟內政部聯合查核，這是查核面；至於法規面，目前有公平法可以處理，不過我們可以再跟地政司研究一下，看有沒有其他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還可以再……

許委員宇甄：有沒有預防措施？明明知道有這麼多問題，所以有沒有預防措施？

鍾處長瑞蘭：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跟地政司討論。也就是在應記載跟不得記載事項……

許委員宇甄：司長就在旁邊！

鍾處長瑞蘭：對，再做一些處理。

許委員宇甄：討論要多久時間？

林司長家正：基本上已經有公平法可以處理，所以我們現在比較著重在執行面部分。因此，我們與縣市政府跟消保處都有在做定期的聯合稽查……

許委員宇甄：你講的是執行面，我現在問的是明明知道有這麼多問題，你們有沒有預防面的作法？怎麼預防這個問題？有沒有這樣的作法？

林司長家正：如果法制面要加強的話，我們可能會把一些常見的違規態樣整理出來，給業者參考。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才來處置！而且明明已經知道有這麼多問題，剛剛處長也特別提到，有非常多把獎勵停車空間改裝成公設的案件。明知道有這麼多的案件，所以是不是應該提出一些預防措施，讓這樣的案件不要一直產生？

林司長家正：我們再跟消保處討論一下。

許委員宇甄：最後請教部長。有關公寓大廈公設的點交，雖然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作為

規範，卻也常常因公設問題而遲至幾年都沒有完成移交，也妨礙整個社區的發展。請問部長，為避免一再發生點交僵局，內政部有沒有什麼更穩妥的方法可處理，以保障消費者？

劉部長世芳：依照目前的機制，確實像委員所關心的，這是長久以來所累積的問題，我們確實沒有辦法在現行法規上做很好的處置。剛剛也提到公寓大廈管委會在建商占比較高的狀況下，有時候會球員兼裁判，對單一購買的買家來說不免受此困擾，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第三方機制來處理：第一個提供樣態，請大家來參考；第二個，看能不能導入其他輔導的方式來協助點交，改善居住品質。事實上這確實不容易，但現行公寓大廈管委會的形成，尤其是第一屆管委會的形成大概以建商居多，而這點總是造成困擾，所以現在的機制就是在契約上寫清楚，若未能依照契約走，則以民事訴訟的方式解決，但此舉曠日費時，也會產生惡性循環，這是我們目前所碰到相當大的挑戰。

許委員宇甄：部長知道問題在哪裡，所以請部長針對這部分、針對內政部各處及消保處，大家共同研究，看如何預防點交所出現的諸多僵局，以保障消費者，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質詢。報告委員會，我們中午不休息。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請劉部長，還有國土署吳署長。

主席：請劉部長、吳署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請教一下，媒體說賴政府有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從 2024 年到 2032 年計畫要多蓋 13 萬戶社會住宅，內政部去年 8 月也有提出一個新建的計畫，其中包含租金補貼、包租代管都已經核定，但是新建社宅的計畫還沒有被核定，有這件事情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樣的說法比較簡化。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你把它說明清楚。

劉部長世芳：賴總統當然會延續原來蔡總統所說的社會住宅新建的部分，但是社會住宅興建在過去執行的層面當中，第一個，我們找公有地、用公務預算蓋這麼多社會住宅，這樣累積下來到 20 萬戶或 30 萬戶所動用的公務預算非常龐大和驚人。我想你應該了解，所以我們在財務槓桿的情況下要重新思考怎樣可以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所謂多元取得社會住宅，現在行政院也照會在協商當中：第一個，能不能讓私人企業加進來，例如本來是希望找保險事業、保險公司一起加入。第二個，我們看看現在的國公營事業原來就要蓋住宅的話，可以導入社會住宅。另外，有沒有可能透過都更或整體開發計畫，在自償率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情況下，讓很多私人的資金可以進來，我們用分回取得的方式，包括可能會牽涉到容獎的部分。大概有三、四個以上多元取得社宅興建的土地和資金正在盤點當中，所以我們朝著興辦社會住宅的方向並沒有改變，但是用公有的土地、用公務預算來蓋社會住宅，花費的預算和成本確實太高，我們可能要做一下修正。

李委員坤城：你說用公有的土地來蓋社宅這個政策會修正。現在地方政府如果做整體開發，不論區段徵收或都更，如果有相關的規定要求它們要有一定的比率，例如 5%……

劉部長世芳：3%到 5%。

李委員坤城：3%到 5%要做社會住宅，這個是中央還要出錢給地方嗎？還是地方自己就可以蓋？

吳署長欣修：我們希望蓋社宅不會只有中央的責任，地方政府本來就應該要擔負責任，尤其整開地區在取得上相對比較容易，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求地方政府要保留，一方面如果在區塊裡面有國公有土地，這部分我們會優先整合進來興建；如果它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我們會希望地方政府要優先來做，不可以全部丟給中央來興建，這部分中央和地方還是要一起承擔責任。第二，我們會優選在區位比較適合的，而且確定開發以後很快就會有年青人或有需要的族群進來，所以我們會選擇適合的區位，而不是全面大撒的方式，因為有些區位相對比較偏僻的，不一定都很適合，我想政策方向會朝這樣來做。

李委員坤城：現在關於整體開發地區的用地，我們還要去買嗎？因為我看到媒體說我們還要花費 800 億元，占整個計畫四成以上，還要買土地，有這個預算嗎？

吳署長欣修：目前是希望國公營事業土地優先採用或租用的方式。

李委員坤城：租用的方式？

吳署長欣修：是，如果地方政府，我們希望它優先，或者大家改用租用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相對都是節省成本的作法。

李委員坤城：所以就不用去買了？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坤城：就是用租用的方式？

吳署長欣修：對，盡量用租用的方式來處理。

李委員坤城：這樣金額就可以降很多。

吳署長欣修：是，在多元取得的方式，這些都是其中的一種，也有一些是用合作開發，也就是本來是希望朝向設定地上權的，它是住宅區，我們就是用設定地上權加容積獎勵來多取得社宅，這也是一種方法，所以會用很多元的方式、朝向最有利的方式來取得。

李委員坤城：這些蓋社宅的錢是從住宅基金來的嗎？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坤城：現在住宅基金還有多少？

吳署長欣修：我們到目前都是靠行政院撥補，每年大概都是撥補 200 億元，有一些是從房地合一稅，有一些則是從行政院專案撥補，所以未來還是會面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挑戰，所以我們也不斷思考多元取得，也是用這個方式來降低整個住宅基金的負擔。

李委員坤城：我這邊有個資料，113 年住宅基金短絀達到 152 億元？

吳署長欣修：行政院都會撥補。

李委員坤城：除了行政院撥補之外，署長剛剛還有提到房地合一稅，房地合一稅是從 113 年開始之後，至少有提撥 10%給住宅基金，規定是不低於 10%，一方面給長照、一方面給住宅基金，這兩年有撥到 10%嗎？

吳署長欣修：到目前還沒有，不過院的目標沒有變，因為那個部分是動態的，有一些會撥給長照，

有一些撥到我們這邊。

李委員坤城：它本來就有規定要給長照用，也給住宅基金用。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它是這樣雙向調整。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說長照都有拿到足夠的錢，另外住宅基金的部分，我看這兩年都沒有拿到 10%，大概拿到幾%？

吳署長欣修：其他不足的部分，行政院還是會撥補，夠用就可以了。

李委員坤城：因為租金補貼也是來自住宅基金，這是環環相扣的，本來住宅基金可以從房地合一稅拿過來，也沒拿到那麼多，現在不到 10%，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李委員坤城：沒有拿到那麼多，剩下就是變成由中央來補。回到剛剛部長提到，新的財劃法通過之後，有三千七百多億元下放給地方了，中央已經沒有這麼多錢了。如果租金補貼是從住宅基金出去的，第一個，你從房地合一稅過來的錢就不夠了。第二個，中央又有三千七百多億元到地方，又沒有這麼多錢補到住宅基金，相對的也會影響到租金補貼，這是扣在一起的。因為新的財劃法已經通過了，關於房地合一稅本來規定至少要 10%給住宅基金，這個有沒有辦法去要求？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來爭取應該到住宅基金的房地合一稅，但是行政院在撥補預算的時候也有考量到以租金補貼為主的部分不夠，所以才會每年撥補 200 億元，如果用房地合一稅的話，其實差不多是這個規模。從哪裡的稅收撥到這裡面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裁量，對我們來講，我們收入裡面有這個額度給我們，我們就很高興，如果不夠法定應該給的 10%，我們會去爭取。

李委員坤城：對，要去爭取，最低是 10%，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接著請謝龍介委員質詢。

謝委員龍介：（12 時 8 分）請部長和吳署長。

主席：有請部長。

謝委員龍介：部長好，我來看你了。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感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你下鄉宣講的時候提到立法院砍了你 200 億元，凍結起來，這個數字應該是錯的，當然，這是政治演講，我不跟你計較。

劉部長世芳：謝委員要聽我解釋，200 億元就是我剛才所講的，行政院要撥補給住宅基金的 200 億元。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你不是這樣講，沒關係，在租金的補貼部分，你講到 200 億元全部凍結了，這沒有關係，因為是政治演講，你是政務官，這一點我不會介意，政務官有政務官的講法，但是跟實際的數字差了 150 倍。

劉部長世芳：我也要跟委員講，200 億元真的是行政院要撥補給住宅基金的 200 億元。

謝委員龍介：針對行政院的 400 億元租金補貼，立法院不會刪這筆錢，補助年青人租屋也好、一般

租屋也好，我們怎麼會去刪這筆錢？我們總共刪減 1 億 4,600 萬元，凍結的部分 41 億元，凍結的也都解凍了，所以講 200 億元大概是膨脹了 150 倍。

劉部長世芳：我也要再跟謝委員報告，200 億元真的就是行政院要撥補給住宅基金的 200 億元，希望委員不要有不同的意見，因為我們現在也是根據行政院給我們的資料跟大家報告。

謝委員龍介：在立法院不需要用政治的態度，你身為政務官下鄉怎麼宣講，我都捧場、稱讚你，你捍衛你的政權沒有關係，但是來這裡就要就事論事。現在講實際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調整以後，你們就是「愛食假細膩」，你發一張公文要地方自己吸收，你其實可以反過來，你怎麼不先叫行政院長來向在野黨和立法院報告：你們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本院接受了。這樣你發這個公文，我都沒有意見，變成各部會要跟地方政府討論過去的補助多少錢，教育的部分，高中職都變成國立的，因為財政不好，所以中央全部吸收，但現在財劃法通過之後，你們要吸收多少錢。這麼簡單的問題，你顛倒過來做，搞得亂七八糟，沒有必要啦！我跟你講，租金補助是一個德政，有 70%以上的滿意度，在你們執政上能有這麼高的滿意度就只有這一項而已，真的不簡單。你現在何必搞到血流成河，很多人看到我就問：龍介兄，我租屋還能不能補助？真的很困擾。署長，你說要恢復到 111 年以前 75%對 25%，對不對？你這樣講就是在「抓鰻魚」，你這麼內行卻故意這樣講，蘇貞昌當院長的時候，111 年以前總共補助 10 萬戶而已。

吳署長欣修：13 萬戶。

謝委員龍介：現在是 75 萬戶，你們「阿莎力」大方請客，稻尾都收割走了，現在叫地方分攤，地方當時同意分攤是 10 萬至 15 萬戶，我可以知道我要負擔多少錢，結果你們不是，現在一次補貼 75 萬戶，你們撿石頭讓地方擔，這說不通。不過今天這個議題顯示你們已經接受在野黨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這點我肯定你們，不要在那邊「假無意」，那條不講、現在講這個，這 3,753 億元如果沒有撥下去，地方要怎麼辦？一條牛剝兩層皮，沒有那種事！署長，你「要甜又要滿、大碗閣滿墘」，世間有這種事！

吳署長欣修：地方政府、行政單位都有需要互相因應。

謝委員龍介：這個公文下去我沒意見，這是你們明年提早部署。

吳署長欣修：這是地方要求的。

謝委員龍介：但是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行政院或部長要肯定明年這 3,753 億元大概地方分配多少錢，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今天顛倒來做，造成社會動亂，一個美好的政策、良方美策得到這麼多掌聲，結果搞到這樣「臭烘烘」，沒有意思啦！

最後，我跟主席借一點時間講社會住宅，署長，你在臺南的時候，賴總統當市長，臺南市的社會住宅總共蓋幾戶？

吳署長欣修：他任內發包「宜居小東」，還有……

謝委員龍介：他任內一戶都沒有啦！

吳署長欣修：不是啦！我跟你報告，因為那個土地是我去爭取的。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你爭取的，但是一戶都沒有，不然我下禮拜邀請黃偉哲上來，黃偉哲說臺南市的社會住宅都是從他當市長才開始做的，現在是怎樣？

吳署長欣修：在他任內施工，但是土地的取得、規劃是我那時候開始做的，這要說明清楚。

謝委員龍介：社會住宅從你上任當署長這麼多年來，包租代管所開發出來的戶數有多少？

吳署長欣修：到目前為止有八萬五千多戶。

謝委員龍介：恭喜你，但是速度有比較慢，因為要政府投資興建成本太高，你們每天「頭殼抱著燒」，未來 20 年臺灣自然死亡的人遺留下來的不動產有幾戶，你知道嗎？

吳署長欣修：請委員指教。

謝委員龍介：將近 70 萬戶，繼承人繼續使用的大概只有 35 萬戶，所以未來 20 年內自然死亡的人所遺留下來的不動產將近 35 萬戶，要怎樣有效運用化為包租代管，比政府到處找土地、建設、發包，坦白講效率好很多。

吳署長欣修：這就是包租代管政策未來要提高的用意，包租代管也很重要，但是沒有那麼快。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你如果知道，剛剛應該回應我。我現在跟你說一個概念，我們在這裡不用討論細節，10 年前社會住宅的需求是雙北比較有壓力，臺南、高雄哪有壓力！所以你就不會辯護，你應該說賴清德當市長的時候，臺南市沒有社會住宅壓力，你要這樣回應。

吳署長欣修：一定都有，本來就有。

謝委員龍介：這 10 年來，因為網路的擴散和生活方式、工業方式、商業方式的不同，所以社會住宅已經不只是雙北有壓力，變成全臺灣都有壓力。因為南部北漂的比較多，所以北部的壓力會比南部大，你身為中央內政部的統籌單位，要怎樣針對這個問題做好資源的有效分配，以及地方縣市政府幫你執行包租代管，要怎樣用獎勵方式讓它們幫你達成各階段的目標，這是本席對你的建議，你覺得有沒有道理？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我們目前也是用這樣的方式進行，所以包租代管的標準有提高。

謝委員龍介：部長說說看，部長要做政策決定。我覺得你比部長還了解，讓部長講。

劉部長世芳：他本來就很專業。

謝委員龍介：不是他專業，我覺得他跟高層比較好。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提供兩點很好的意見，第一，針對目前很多私人沒人住的空屋，我們可以統計之後提出比較好的方式，讓它們釋放出來成為社會住宅的一種。

謝委員龍介：政府出來承擔，所有權人就不會怕，而不是透過民間，政府承擔、政府跟他租，然後透過運作的人、經營的人租給需要的人，這是最重要的。

劉部長世芳：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所以在整體房屋數量不變的情況下，因為這是浪費一些資源，我們會來處理。

謝委員龍介：我就講到這裡，感謝你們。好的意見講了，要做就變成政策，不做就放著讓它飛就好了……

劉部長世芳：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謝委員龍介：謝謝你。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劉部長有請。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剛剛謝龍介委員也在關心社會住宅，賴清德總統在競選總統的時候、就職演說的時候所做的承諾，我想很多年青人都聽到了，也放在心裡了，只不過整個社會住宅當初競選承諾跟現實的落差，我們還是要務實來看。我們先看當初賴總統是說百萬戶社會住宅，百萬戶當然不可能，所以本席要比較細緻的看，因為有時候喊口號會和實際內容有一些落差。包括蔡英文總統任內的包租代管 8 萬戶、興建 12 萬戶、租金補貼 40 萬戶。賴清德總統預計達成的戶數，本席也把它寫在上面，這是按照公開資訊詳細整理後的內容。

賴總統承接、上任前狀態到底是什麼？我們先來看一下。蔡英文總統說要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賴總統說請全民看一看，蔡總統任內的最後一天，興建和完成發包的戶數有沒有達到 12 萬戶。有達到 12 萬戶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當時說的是 113 年底，到 113 年底的確是 12 萬戶。

黃委員國昌：來，你看一下。

吳署長欣修：你指的是到去年 4 月 30 日。

黃委員國昌：請你仔細看，你可以看看蔡總統任內的最後一天，興建和發包完成的戶數有沒有達到 12 萬戶。本席絕對不敢偽造、變造賴總統的發言，蔡總統任期的最後一天有達到 12 萬戶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當時報的計畫是到 113 年底，所以我們指的也是 113 年底完成這個數字，去年又發包一萬九千多戶，是有追上這個進度。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有時候要你在這邊公開承認有落差，也是在為難你，本席並不是要為難你啦！今天不是要和你進行政治攻擊或政治攻防，本席只是希望非常務實的看看政府的整體規劃和實際進度。

下一個問題，這是賴清德總統的目標，本席把細節 breakdown，這樣比較好討論。他說要達成興建 13 萬戶社會住宅的目標嘛！這 13 萬戶社會住宅的目標，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改變？

吳署長欣修：目標都沒有改變。

黃委員國昌：本席現在具體的問，因為我們一定要進入細節，在這邊說空話沒有任何意義。13 萬戶達成的路徑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包含直接興建、都更分回、民間促參和合作開發這些類型。

黃委員國昌：所謂的路徑，本席再說具體一點，你們每年各要達成多少戶？有施政目標嗎？

吳署長欣修：到目前為止，我們是先確認取得方式，接下來會逐漸確定每一年的目標。

黃委員國昌：所以意思就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目標嘛！

吳署長欣修：目標沒有變，但是每一年確定的金額、數字……

黃委員國昌：對啦！本席現在是說，現在已經上任超過一年嘛！

吳署長欣修：是。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第一個月問，可能還沒有準備好，這本席理解。但是上任一年以後，這 13 萬戶要如何達成？你們的路徑是什麼？例如今年是 2025 年，2025 年打算完成幾戶？

吳署長欣修：了解。所以剛剛向委員報告，我們……

黃委員國昌：先回答本席的問題，現在還沒有計畫嘛！

吳署長欣修：對，還沒有確認這些數字。

黃委員國昌：如果 2025 年還沒有訂出完成幾戶的清楚目標，本席認為 2026 年也不用談了啦！

吳署長欣修：不會，我們很快就會把它定義出來。因為最近把方式……

黃委員國昌：所以 2026 年你們打算要完成幾戶？

吳署長欣修：我們之後會按照手頭案件的發包量能確認。

黃委員國昌：所以本席剛剛的描述沒錯嘛！本席問你 2025 年要完成幾戶，你回答不出來，所以我才會說 2026 年就不用談了。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這一、兩個月就會確認。

黃委員國昌：這一、兩個月會把整個路徑排出來？

吳署長欣修：是。

黃委員國昌：其實站在這邊質詢只是要督促你們，也是善意的提醒，因為這是賴清德總統向全國人民做的承諾，但有時候你們只說一個空洞的目標，沒有具體達成的路徑，這樣造成的直接效果是什麼？就是到最後跳票了，但是跳票又怎麼樣？就算想究責也沒有辦法嘛！所以才會在這邊善意提醒。本席知道蓋社會住宅是一項辛苦的工作，但還是要時時提醒你們，也督促你們，請你們把具體路徑和規劃都端到檯面上讓全國人民看看，這樣大家才知道實際進度是什麼。

如果已經過了一年多，但是連一戶都還沒有核定的話，接下來將近三年的時間，這 13 萬戶怎麼達成？老實說，本席充滿了困惑。第二個，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只是問一下，目前不管是興建中或者發包的，其實都是蔡英文總統任內核定的社會住宅，本席的理解沒有錯嘛！

吳署長欣修：是的。

黃委員國昌：賴總統承諾的部分，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核定計畫。目前社會住宅在興建方面，預期完工日期和實際完工日期是不是出現嚴重延遲？

吳署長欣修：沒有耶！到目前為止都按照進度在推行，只有極少數落後，大部分都是超前。

黃委員國昌：都沒有？原訂 2024 年完工的 10 處中央社會住宅，現在有幾處可以入住？

吳署長欣修：現在已經有 4 處可以申租。

黃委員國昌：請你看一下預定的完工日期，這是全國社會住宅個案興辦執行情形的公告，第一個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也就是蔡英文總統任期的最後一年，這是本席從內政部抓下來的數字。

吳署長欣修：是。

黃委員國昌：這是 2025 年 5 月 31 日，也就是賴清德總統上任一年以後的狀況，也是本席抓出來的數字。根據這個數字，實際完工日期和去年預定完工日期出現相當的落差，所以本席才問你是不是有延遲。你剛剛說沒有延遲，可是全國社會住宅個案興辦執行狀況的公告情況顯然不是這樣啊！

吳署長欣修：其實完工和入住之間還有一些差距，因為還要整頓、室內裝修，所以我們說的完工和那個定義不太一樣。現在可以很確定的是……

黃委員國昌：你先停一下，請你仔細看表格，好嗎？中間那個表格，2024 年 4 月 30 日那一欄寫的是什麼？完工日期嘛！

吳署長欣修：對。

黃委員國昌：再看右手邊的表格，2025 年 5 月 31 日那一欄寫的是什麼？寫的是完工日期嘛！

吳署長欣修：對。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是你們全國社會住宅執行的公告狀況啊！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也向委員說明一下，當時認為完工以後就代表入住，但是完工以後還有很多行政作業，這個階段才會有一點點 delay，所以和完成並沒有……

黃委員國昌：你先等一下，本席的問題很具體啦！這些都是你們的公告內容，完全按照你們的定義，所以本席才會一開始就問你完工日期，你說完工日期沒有 delay，但是看你們的公告明明就有 delay。本席把問題提出來，但你又再扯完工和入住不一樣，你怎麼會把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混在一起談呢？

吳署長欣修：所以……

黃委員國昌：本席的問政風格向來就是就事論事，資料一定會準備充分，而且本席在這邊提問也不是要給你們難看。本席再說一次，我的目的是提醒你們，不要忘了當初對全國年輕人所做的承諾。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國昌：本席不希望到了 2028 年，當大家檢討這件事情的時候卻發現嚴重跳票，然後再提出各式各樣的理由，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就教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王委員育敏：現在臺灣的生育率就全世界來說已經低到不能再低，在這麼多因素當中，勞工不想生小孩的原因前五名，其中一個原因超過六成，就是他們認為買不起房子，沒辦法給小孩一個家，所以這就涉及我們的住宅政策。今天討論社會住宅的議題，本席要請教你，嘉義縣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戶社會住宅完工，零！無論是中央或是地方都是零。

現在我們看到的，興建當中有 630 戶，決標待開工是 376 戶，總共差不多 1,006 戶，就這樣而已，就本席看來這是非常少的。也因為嘉義縣的財政非常困難，你可以看到地方自辦的部分也是零，因為他們根本沒有能力自己做，都是由中央主辦。剛剛署長回復未來還有 13 萬戶社會住宅，所以本席就要問了，在嘉義縣，你們未來還要蓋多少社會住宅？就本席現在找到的資料，規劃中是 1,885 戶嘛！還是會有更多？

吳署長欣修：到目前為止就是這個數字。因為要考慮到社宅興建以後，那個地方是否適合集居。因為那是一個比較大的量體，所以落點的部分我們會特別考慮。目前大概就是民雄、朴子、太保

，這幾個是很明確的，其他地方是……

王委員育敏：水上都沒有？

吳署長欣修：水上目前是……

王委員育敏：中埔也沒有。水上和中埔都是大鄉啊！

吳署長欣修：水上和中埔，目前和經濟部還在談合作，也就是工業區開發的時候要不要一併做這樣的處理。

王委員育敏：因為嘉義縣翁章梁縣長告訴大家，嘉義縣的經濟要起飛了，現在是最好的狀況，而且台積電也要進駐，但是你們的社宅顯然沒有跟上翁章梁縣長宣稱的，嘉義縣的經濟要發展了。剛剛署長的意思是，嘉義縣現在需求量沒那麼大。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這麼說，水上和中埔因為有工業區的開發合作概念，所以我們主動找經濟部談，要不要在這個過程當中直接去做，這部分經濟部正在研究，因為他們也覺得這個方向似乎是可行的。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要求這個部分要儘快規劃。嘉義縣現在正是經濟起飛的階段，也希望能引進更多年輕人，要不然人口外流太嚴重了，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如果你們不提供社會住宅，就不會有更多年輕人進來，所以這一塊請署長好好規劃。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部長知不知道其他國家的住宅政策？像南韓或是新加坡，他們有很多獎勵政策，這一塊本席覺得內政部做的太少。例如南韓首爾有 3,500 套住房，讓新婚夫妻生育後住 20 年，20 年後還有機會用八折的價錢購買。釜山是提供一萬套住房，生一胎是 20 年免費住房，生兩胎就是終生免費，他們有這樣的措施。全羅北道是 500 套住房，沒有子女者要付一半租金，生育以後租金全免，這是我們看到的南韓政策，南韓在強化住宅政策之後，他們的生育率有止跌回升。

新加坡更不用說，新加坡實施公共組屋政策後，涵蓋率高達 77%，這是我們望塵莫及的，因為他們一開始就是用這樣的態度提供，讓住者有其屋。本席要請教部長，看看其他國家想想自己，內政部針對相關的住宅政策是不是應該急起直追？有一些好的政策，我們應該要學習。

劉部長世芳：謝謝王委員的鼓勵。其實有關少子化和提供社會住宅的政策，行政院也要求內政部要和相關單位考量。所以我們現在有在考慮，未來不管是租金或者是社會住宅，如果是屬於婚育家庭，也就是想要生小孩或是想要再多生一胎的時候，租金補貼是不是可以再提高？這方面我們在思考當中，但是也要看量能不能跟得上。

因為現在興建全新社會住宅所需的財政金額非常大，例如土地取得和房舍興建都需要公務機關投入相當多資源，所以我們現在回復很多委員的詢問時，都是希望能夠用多元的方式取得社會住宅，也就是不要大面積興建，一次就是一、兩千戶，如果我們能夠用螞蟻雄兵的方式，例如都更分回或者是整體開發計畫分回，儘量提供婚育家庭的年輕人入住。尤其是我們還要考慮他們就學和就業的方便性，如果是偏鄉，青年人也不會想去。

用這樣的方式雙管齊下：一個就是多元取得婚育家庭可以入住社會住宅的條件，第二個，在租金補貼方面，能不能因為他多生小孩就給予更多優惠。當然，至於其他的少子化政策，例如

衛福部會有生育補貼等等，這就不在內政部的考量範圍內。

王委員育敏：好。多元取得和租金補貼再往上提高，這些方向本席都贊成，但是你們的配套措施要趕快提出來，特別是租金補貼的部分，因為這的確是有些年輕夫妻需要的。本席剛剛也讓你看了其他國家的經驗，可以透過補貼的方式，不全然是住進社會住宅，但是這一塊，現在內政部還是付之闕如，你們有這樣的想法，但是並沒有明確的方案、計畫。

本席希望這一塊你們回去之後要好好研議，因為少子化是每一個部會都必須承擔的問題，需要共同解決，內政部也是重中之重。一對結婚後要生小孩的夫妻，他們考量的是有沒有一個安穩的家，無論是租屋穩定、得到經濟補助，或是他們可以買一個家，本席覺得這都是他們迫切的需求，所以這個部分本席要求部長和署長，你們回去之後應該儘快提出一套完整的方案，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委員的鼓勵。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6 分）主席，請部長和署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教一下署長，租屋補助什麼時候開始？

吳署長欣修：補助從民國 96 年就有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6 年之前就開始了。

吳署長欣修：是，請委員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從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部分開始。

吳署長欣修：對，原住民委員會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時本席擔任副主任委員，協調經建會、行政院實施租屋補助，只有針對原住民。後來行政院認為這個政策應該擴大辦理，就交給內政部，當時是營建署，並且從 96 年開始辦理。從一開始的原民會，到後來由內政部接手，都是中央負擔這筆經費。

吳署長欣修：沒有，也有地方的配合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後來的規定。

吳署長欣修：您說的是兩萬戶以後啦！一開始的兩萬戶的確是這樣，但是兩萬戶以後，擴增時就需要地方的配合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本席是說整個政策的方向，一開始是中央全額負擔，後來地方也開始負擔。蘇貞昌擔任院長的時候，拍板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會實施到明年，是嗎？

吳署長欣修：先到 113 年，然後是 114 年、115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再往後延嘛！

吳署長欣修：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時內政部的新聞稿也特別提到，本專案 300 億元經費由中央完全負擔，因為行政院決定擴大辦理，所以做了這樣的決定。你們現在突然要更改，最起碼要先把這個專案計畫完成，等你們提出新的專案計畫時再去和地方協調，這才是正辦，怎麼現在突然又要……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至少到今年年底都沒有變啦！到今年年底還是依照現在的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知道，但是這個專案是到 115 年啊！

吳署長欣修：了解。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關係，我們的確受到一些衝擊，稅基賸餘可能也不會再撥補那麼多金額，所以要讓地方政府預為因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教一下部長，主計總處和你們溝通、協調的時候有沒有告訴你們，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的緣故，地方配合的經費會增加？行政院或是主計總處有正式發文給地方政府，告訴他們 115 年的經費會增加多少嗎？

劉部長世芳：就我們現在所了解的，因為財政部或主計總處的業務不是屬於內政部的權責，我們現在所收到的資訊，就是中央政府在這一次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的時候，經常性的收入會減少 3,753 億，各部會非法定義務的支出需要配合刪減 28%。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我都知道，我的意思是你們有沒有去徵詢，你們有沒有去問……

劉部長世芳：主計總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主計總處有沒有發文給各縣市政府，說你們 115 年度的統籌經費預算會增加，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會增加？請問一下，署長有沒有問？你可以主動問他們啊！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到目前是不清楚，因為行政院還在修正那個補助的分級原則，也就是行政院主計總處還在訂補助的分級原則，但從年初就開始告訴我們要注意這件事情，地方政府現在因為面臨明年度的預算編列，需要我們這樣的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我非常清楚，我們都是公務員出身，你也在地方政府服務過，對不對？收支就是有收入、有支出。現在中央說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它的收入會增加，事實上它沒有收到收入增加的公文，然後你就告訴它要增加這些負擔，要增加這些支出，作為一個中央政府，應該跟地方政府說：你的收入會增加，我的收入減少，所以你要負擔部分的支出。這樣才是中央跟地方政府的合作協調，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也是因為地方政府已經出現這個請求，因為他們也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請求啦！

吳署長欣修：他們也要預為因應，所以我們雙方就是一個互相合作的概念，它要預為因應，我先協助它出這一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它不知道到底會不會有這個收入啊？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委員當過地方的主管也都知道，至少在預算裡面要有這個科目，今天如果連這個科目都沒有，萬一明年真的上路了，地方政府會措手不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如果我是你的話，我會協調主計總處，同時你也要同步告訴地方

政府會增加多少，但現在都沒有，然後行政院又提釋憲。一方面要人家增加支出，也沒告訴對方會增加多少，然後財政收支劃分法又提釋憲！他們要編明年的預算，也要知道他們到底會增加多少的收入，然後要增加多少的支出。所以這個部分都要建議啦……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但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建議啦！而不是政府發文，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我想行政部門都同樣要有預為因應的作法，就像去年突然通過要凍結大量預算的時候，我們也都先告知地方：要預為因應做什麼事；地方政府就會在它的預算裡面提早做一些準備。我想大家現在都是在準備的過程當中，當然我們還是會跟主計總處反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地方政府正在籌編……

吳署長欣修：地方政府正在籌編，所以他們也要預為因應，大家都是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要整體的，而不是個別的，然後只有收到支出，沒有收到收入……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跟委員講，地方政府希望預為因應，大家都是在行政的協助上，它希望預為因應，所以我們也告訴它可以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們要跟主計總處講，也要通知地方說，你會增加多少，好不好？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林俊憲委員質詢，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質詢，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2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劉部長跟吳署長。

主席：請劉部長、吳署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署長好。今天的主題是討論公寓大廈公設點交，本席首先肯定你們點出問題，包含保固的範圍、起算的時間跟初始管委會的操作，這些確實都是地方上的民眾或是民意代表常常接觸到的陳情，因為保固的範圍，哪些是保固？起算時間到底是點交後起算，還是施工完成後起算？這些好像都是民法之間的爭點，要自己去協調；還有管委會的操作，因為點交時來的公證人，這公證人到底是怎麼找來的？實務上來講，很多是建商或房仲推薦的，管委會根本無能為力；第一屆管委會通常又是建商輔導成立的，所以點交很快就完成了。這些都是實務上面對的問題，也因為實務上有這些問題，導致社區、公寓大廈在點交之後，後續的保固上會有很多的爭議。

我要講的是，今天這份專案報告，你們點出了問題，但不好意思的是，我們看不到怎麼解決，請問部長、署長，這個要怎麼解決？到底要怎麼辦？包含起算時間，比如保固的起算時間，你們要不要乾脆訂的明確一點，就是什麼時候開始算，而不是讓建商跟住戶，加上所謂的公證人，大家去協調。本席覺得這整個案子裡面，住戶相對弱勢，因為他卡著一件事情——如果點交沒有完成，就像你們也講到的，後續共用的公用基金就沒辦法使用，所以第一屆主委的壓力很大——不點交不行，但若點交不確實到時候，後面住戶又罵我。我想問一下內政部到底要怎

麼去解決這個問題？實務上、行政上有沒有辦法訂更明確的規範，而不是讓他們自己去協調而已。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所謂的點交時間，還有保固的起算點，這當然涉及到雙方契約的簽訂，在實務上各自有各自的優缺點；如果是完工起算的話，就會卡在點交如果拖太久，保固期很快就會消減掉；如果要等到點交後才開始起算，點交的過程不夠確實，又會讓基金提早動支。過去都會建議還是在雙方的合約裡面訂定，或是到最後沒有辦法，要走到消保那一段才去處理。也跟委員報告，光是這一個部分，我們就不太認為它應該在法規裡面明訂，因為法規明訂會有各自的優缺點，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點交的項目，現行建築法規規定的項目，事實上大家都確認可以，但很多在點交過程當中，是因為法規外的項目也會被要求要點交，點交的品質怎麼確認，這個部分就會在合約跟消費者爭議之間出現了差異，所以要修這一個部分，可能包含國土署跟地政司，甚至跟消保處都要去討論，在這些內容裡面，有哪一些是具體可以執行的，或有哪些還要再尋後續的協調，跟爭議處理，甚至要民法訴訟才能處理？

黃委員健豪：我跟署長說，就是地方上去打民法訴訟，或是找消保官，有時候緩不濟急；既然你們都提了這個專案報告，也點出了問題，本席也要講一下，這幾年的狀態，尤其是疫情之後到現在，第一個房地產的價值提升非常多，衍生的消費糾紛也比疫情前多很多；還有隨著房價提升，現在多數的消費者只能去買所謂的社區公寓大廈，因為他能夠負擔的總價基本上都是公寓大廈。可能過去二十年、三十年都沒有這麼多問題，但是這兩、三年內，這是我體感到的，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證實的數據，這個體感感受的數據是非常明確。

吳署長欣修：委員講到一個重點，老舊公寓有部分是因為我們這幾年開始要求成立管理組織，也就開始產生一些點交上的問題，因為過去二、三十年可能都沒有去處理這些公設點交，自從我們要求成立以後，他們開始重視這些議題，我想這是一個好的起點。現在地方政府希望我們可以延長一下輔導期，讓他們有多一點時間去協調與緩衝，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研議，看起來八樓以下問題比較明顯，也就是老舊公寓的問題，這個我們會來研究，找地方政府再溝通一下輔導期的延長。

第二個就是能不能再放寬一點規定，讓它的管理組織不一定要非常完整的，有一些管理組織甚至只要有負責人和一些架構就可以了，否則一般要成立到很完整的組織，的確會很難。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研議。

黃委員健豪：謝謝署長。最後一點時間，抱歉，借我 1 分鐘。剛剛很多委員特別提到今年因為財劃法的修正，可能租金補貼等等會受到影響，我提供一個思考方向。當然，錢都是固定的，只是中央、地方分配的問題，整體對人民來講，繳的稅是沒什麼影響，反正大家繳的稅都照繳，只是到底中央怎麼分配、地方拿到多少錢，是分配的問題。我現在講的是，依據房地合一稅相關的基礎，我幫大家找財源，比如以今年為例，今年住宅基金的收入大約是 500 億，中央政府挹注 400 億，你今天提到如果會……

吳署長欣修：沒有那麼多。

黃委員健豪：沒有那麼多，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是，都是靠撥補。

黃委員健豪：都是靠撥補？

吳署長欣修：是。

黃委員健豪：撥補多少錢？

吳署長欣修：撥補現在已經有 200 億了。

黃委員健豪：今年撥補預算多少錢？

吳署長欣修：今年需要 376 億。

黃委員健豪：我是說行政的撥補會撥補 300 億到 400 億嘛？

吳署長欣修：對。

黃委員健豪：今天談的問題是，現在提到可能要扣 25%，讓地方分攤 25%……

吳署長欣修：是，就是回到 110 年以前的樣態。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就是因為 25%這個數字，我要跟你分享，我看到房地合一稅的問題，法有明定，每年不得低於 10%，不管是 300 億或 400 億，就算我用 400 億高標來算，400 億的 25%剛剛好就是 100 億；去年房地合一稅收入 1,000 億，它的 10%就是 100 億；然後還有前年房地合一稅收入 617 億，10%是 60 億；2022 年房地合一稅收入是 553 億，如果能夠撥補進來，也是 55 億左右。我的意思是，過去這些年房地合一稅有沒有如實地撥補到住宅基金裡面？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房地合一稅撥補到住宅基金是去年開始，我們也會爭取這個比例可不可以再調高，當然，院裡面還要再協調。

黃委員健豪：開源有很多方式，除了找地方政府去開源之外，我想有這麼龐大的一筆房地合一稅收入，而且也名副其實，課房地合一稅，就是為了公平正義、為了住宅的居住正義，看到房地合一稅的收入、income 這麼多，能不能用在相關的政策上面？這是很直觀而且合理的方向，所以我希望內政部應該想辦法去爭取讓房地合一稅收入更多的資金，在不低於 10%的前提之下，挹注到住宅基金裡面，我想這樣子你們的財政相對來講就會比之前寬裕很多吧？

吳署長欣修：當然我們會跟院爭取，每年都有爭取，這個部分都要看最後協調的結果，謝謝。

黃委員健豪：謝謝署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質詢。

楊瓊瓔委員之質詢改為書面。

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質詢，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到此結束。高金素梅委員、楊瓊瓔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房子對多數人而言，是一輩子最大的一筆投資。但我們買的不只是「幾坪室內空間」，而是一整個社區的生活品質。然而，如今很多人在交屋時卻面臨公共設施未驗收、設施故障甚至關

閉的情況，最後只能由管委會「自認倒楣」，住戶與管委會常常被迫接管損壞或未驗收的設備，權益嚴重受損。

問題的根源在於，現行《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雖有規定，但並未強制建商必須逐項驗收點交，也未設立「履約保留款」來保障公共設施部分。此外，公共設施分攤內容與比例經常不透明，導致民眾受騙、坪數被灌水，成了另類消費陷阱。

更嚴重的是，各縣市處理點交爭議的流程不一致。以臺北市與新北市為例，現行制度缺乏協調窗口與有效罰則。而桃園市在今年三月針對相關問題進行修正，已率先修法要求設立公基金專戶、進行專業技師檢驗，值得其他縣市參考。

針對此問題，本席提出四點質詢，請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正面回應：

1.公共設施點交制度長期失靈，內政部是否規劃將「公設項目逐項點交」、「未點交不得由管委會接手」納入修法？預計何時完成？

2.現行交屋保留款制度未涵蓋公共設施部分，是否研議增列「公設瑕疵的擔保期與保留款機制」？

3.面對大量陳情個案，是否考慮建立全國統一平台，公開建商履約紀錄？並結合建管、地政與都發等單位，設立「公設點交履約揭露系統」？

4.地方規範與處理流程不一，是否由中央擬定統一的爭議處理 SOP？過去地方政府對未依法點交的建商，實際裁罰有幾件？

為解實現國人對居住正義的期待，本席強烈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推動以下四項改革措施，並於兩周內函復本席國會辦公室規劃期程：

1.修法強制點交與賠償責任：修正《住宅法》或《消費者保護法》，明確規定公共設施須強制點交。若建商未完成點交，卻讓管委會承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建立公設點交透明平台：每一建案應公開公設項目點交清單、保固年限與建商回覆紀錄。消保處應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建商誠信履約評等」制度。

3.公設分攤明確分類：將法定必要與非必要的公共設施項目清楚列在所有權狀與買賣契約中，公開其分攤比例，防止虛灌坪數、誤導消費。

4.驗收專業化與證照制度：設立「公設驗收人員證照制度」，納入建築與機電等專業人員，作為合法驗收依據，保障住戶權益。

此外，今日外界所稱「租金補貼地方自籌」議題，請一周內給予本席完整之規劃方案、施行期程、法規依據與可行性評估。

國人辛苦打拚買下人生的家，卻在交屋後面對重重瑕疵與陷阱，這不只是制度問題，更是對基本公平與尊嚴的挑戰。在看見制度全面健全之前，我將持續監督、嚴格要求改進，為國人爭取真正的居住正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為了打擊詐騙，數發部建置「詐騙通報查詢網」，但實務上偵辦與巡邏重擔多仍落於基層員警。根據警政署的公文指出，數發部雖為網路廣告平臺主管機關，卻未有效遏止詐騙訊息

變體上架，Meta 廣告（FB、IG）仍常出現「未實名」「內容變體」「明顯詐騙仍上架」等情形。為此，警政署於 3 月曾建議數發部強化源頭監管，數發部卻稱「未接獲通報」無法裁罰，部會互踢皮球情形引發質疑。請問部長，現在打詐結構明顯失衡，源頭平台缺乏控管，基層警力只能盡量人工巡邏，未來是否有精進作法，減輕第一線員警負擔、重建源頭遏止詐騙之機制？

二、據統計，截至今年全國公告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達 7.2 萬筆、建物近 5 萬戶，涉及土地面積約 3,400 公頃，估計總價值高達新台幣 992 億元。雖內政部表示已公告並書面通知繼承人，甚至提供免費諮詢資源，但長年以來逾期問題仍屢見不鮮，顯示制度宣導與實務協助欠缺有效催辦機制。請問部長，對於高價值或長期未繼承案件，是否已建立跨機關催辦與協調機制？現行制度是否有檢討空間？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請宣讀討論事項住宅法第(二十一)案至第(三十八)案提案條文。

二十一、委員王鴻薇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一、高房價問題難解，連帶影響民眾住的權益，物價通膨亦持續提升，高齡化、少子化等問題是我國目前社會現狀，也影響國家未來發展。 二、為了提升租屋族和弱勢團體的居住權，擴大社會住宅比例，將 50%的國有社宅優先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 三、另依行政院核定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育有未成年子女符合補貼資格之意旨，故刪除育有未成年子女之人數。 四、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十二、委員陳素月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 九、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一、有鑑於我國房價始終居高不下，根據主計總處發布 2025 年 2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類年漲 2.56%，較上月漲幅持續擴大。正因居住壓力攀升，使得民眾對社會住宅需求殷切，近年政府因而順勢推出八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計劃，期能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惟社會住宅數量增加的同時，除了考量居住正義，更要顧及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居住需求，現行法規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在社會住宅數量相較往年大幅增加的同時，更應提高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以照顧弱勢族群之居住權益，爰修正本項規定，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社會住宅比率由百分之四十提高至百分之五十。 二、於第二項第八款新增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之規定，原先款次往後遞延。

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十、原住民。 十一、災民。 十二、遊民。 十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目前各縣市社會住宅出租之申請人須為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雖現行法規已將身心障礙者納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然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卻因現行法規之限制而不適用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規定，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若不符合現行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資格，亦同樣無法適用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規定，如此顯然有失公允，是故，爰於第二項新增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之規範，以照顧弱勢族群並促進社會和諧及公平。

二十三、委員陳菁徽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原係為鼓勵生育而設，歷經兩次修正後，現行仍以「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為社宅保留比例對象，惟面對我國生育率持續探底、112 年總生育率已降至 0.87 之現況，此一門檻已不符實際，亦難發揮政策誘因，以德國制度為例，其社會住宅申請並未設子女數量門檻，僅需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即可納入家庭負擔考量，制度設計更貼近實際需求。為配合人口趨勢與鼓勵生育政策方向，爰修正條文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以提升政策涵蓋面與實效。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十四、委員許宇甄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一、我國房價持續飆升，自 111 年至 113 年間已漲幅超過三成，同時 112 年全年實質總薪資呈現負成長，反映民眾購屋與租屋壓力日益嚴重，政府雖已設定 113 年社會住宅達成 20 萬戶、121 年達 50 萬戶（含興建及包租代管）之政策目標，惟為落實社會住宅的居住正義功能，應進一步提高分配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比例。因此，將現行規定的「至少百分之四十」提高為「至少百分之五十」，以強化對弱勢族群居住權益的保障。 二、面對少子化日趨嚴峻、我國生育率持續下降的趨勢，近五成民眾表示不願生育，顯示育兒成本已成為家庭重大壓力之一。為協助減輕育兒家庭的居住負擔，並配合行政院已核定推動的「300

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其精神為凡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即可申請補貼，修正現行條文中「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為「育有未成年子女」，讓更多有育兒需求的家庭能實際受益。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制度，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穩定租屋，同時透過鼓勵屋主釋出閒置住宅，達成增加社會住宅供給的目標，並藉此減輕地方政府自行興建社宅的財政壓力。為提升民眾參與包租代管的意願，並落實多元推動社宅政策的目標，將現行的租金所得免稅額度調升至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提高參與誘因、擴大社宅資源來源。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一、直接興建。 二、區段徵收取得之可建築用地，或市地重劃取得之抵費地，得採合建分屋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三、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四、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一、直接興建。 二、合建分屋。 三、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四、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社會住宅採合建分屋模式，政府無需自行出資興建，而是透過與民間合作，由民間先行興建，政府於完工後分回部分房屋，再作為社會住宅使用，藉此加速社宅供給並提高政策執行效率。 二、鑑於可供興辦社宅之公有土地資源有限，雖仍以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方式掌握土地產權為優先，惟區段徵收與

其基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市地重劃可使政府取得一定數量之可建築用地，為強化土地公共利用效果，並避免全數標售作為民間商業住宅，爰修正法制架構，將此類土地納入社會住宅合建分屋之適用範圍，以提升公益性與政策效益。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一、根據內政部「111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顯示，租金補貼申請戶中有 80.4%表示願意參與包租代管計畫，且其中願意提供聯絡資訊給業者的比例以臺北市最高，顯示臺北市對社會住宅有高度需求。然而，臺北市包租代管的案件數卻在六都中排名末位，僅約 13,192 件，無法充分發揮社會住宅的效益，主要在於供給面不足，即房屋所有權人不願將其房屋交由包租代管業者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這可能是因為現行法規雖對參與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提供租稅優惠，但僅對每月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的租金收入免徵所得稅；在臺北市，以每月 1 萬 5,000 元的租金承租房屋實屬困難，導致對房屋所有權人的誘因不足，影響其參與意願。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契約數達 68,000 戶，若將每月租金免稅額度提高至新臺幣 2 萬 5,000 元，預估稅收損失將有所增加，此舉可望提升房屋所有權人參與包租代管的意願，增加社會住宅供應量，進而保障弱勢民眾的租屋權益，實現居住正義。

二十五、委員范雲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 九、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十、原住民。 十一、災民。 十二、無家者。 十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修正第二項第八款：查各縣市社會住宅申請資格須為已成年國民，未成年之身心障礙者囿於規定不符資格，爰規定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者亦得申請，其餘款次往後遞延。 二、修正原第二項第十一款條文：成為無家者之成因複雜，而遊民一詞在媒體傳播下已負面意涵化、標籤化及污名化，爰修正稱呼為無家者。

第五條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不同性別者需求、青年與學生需求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住宅政策、衡酌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負擔能力、居住品質、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公有土地資源、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政策制定時，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不同性別者、青年與學生、原住民族及相關專家學者參與。	第五條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住宅政策、衡酌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負擔能力、居住品質、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公有土地資源、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及青年主流化精神，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六項，規範政策制定應包含上述面向，並於制定時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相應身分者及相關專家學者參與。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供全國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民眾登記，並定期統計分析其需求資訊，以作為社會住宅興辦戶數、供給區位、房型配比以及公共設施提供之依據，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前項需求資訊統計分析，應納入不同性別者及青年世代之需求角度分析。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一、修正第一項：參考國外經驗，為利於主管機關更有效掌握整體社宅需求及便民登記，爰規範應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 二、增訂第二項：不同性別者對第一項需求可能存在差異，如女性因單身或不同家庭型態對房型配置之需求與公共設施如照明及安全動線之需求等；又居住困境對於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世代尤甚，需求分析亦應納入世代觀點，爰規定第一項需求資訊統計分細應納入不同性別者及青年世代之需求角度分析。
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各年度計畫物件總量中，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應以達二分之一以上為目標提升，並優先轉租予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對象。 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衛生福利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高包租代管中包租比例，提升政策效益以保障弱勢承租者，爰規定包租應以達整體二分之一以上為目標提升，並優先轉租予本法第四條所定對象，另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衛福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	修正第二項各款，建立包租之優惠措施，以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優先選擇包租方案，提升對租屋需求者之保障。

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者，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前款以外者，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金調整、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家戶所得與財產計算可負擔能力，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	一、修正第一項：社宅租金調整之程序與標準未法制化，可能造成調整時之爭議，爰增訂租金調整之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修正第二項：為落實社宅可負擔租金原則，並統一全國適用規範，爰修正應依家戶所得與財產計算可負擔能力，訂定分級收費原則。

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領取租金補貼及列冊弱勢家戶為優先對象，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前項輔導改善執行計畫，得以專案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補貼等措施之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二項清查作業，並另訂辦法規範第四項專案措施。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	一、修正第三項：強化基本居住水準清查機制，並定領取租金補貼及列冊弱勢家戶為優先對象。 二、增訂第四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並得採專案方式提供社宅、租金補貼或修繕住宅補助等措施之方式辦理。 三、修正原第五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督導清查作業之責，並另訂辦法規範第四項專案措施。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二、租賃住宅市場不同物件型態、屋齡之每坪平均數與中位數價格資訊；其中屬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物件，應優先辦理。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一、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二、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三、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四、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租賃與買賣型態不同，資訊透明化之需求亦不同，爰修正第一項僅規範買賣。 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租賃市場所需資訊與買賣不同，爰增訂本款獨立規範，其餘款次往後遞延。

效。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總金額，不得少於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倍。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第二項，強化包租補助，避免所有權人傾向代管方式，規範補助包租之金額數不得低於代管二倍。
第五章之一　學生居住權益		本章新增。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部推動本條事項，以保障學生居住權益。 學生居住需求應綜合學生住宿申請及租屋數量評估，並得配合向學生施作之調查研究。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部推動本條事項以保障學生居住權益。 三、第二項：規範學生居住需求應綜合學生住宿申請及租屋數量評估，並得配合向學

為滿足學生居住需求，並改善學生居住品質，應以興辦學校宿舍、轉租公有社會住宅、媒合或轉租並代為管理民間住宅以及改善學生租賃處境等方式辦理。 辦理前項事項時，應蒐集學生及學校對實際困難和需求，作為政策及措施調整依據，並配合對學生提供財務支持和以學校無需自償為目標提供對學校財務支持。 辦理第三項事項時，準用本法第四十條，以基本居住水準加入學生隱私及自主需求考量，優先清查及改善學生居住品質。 第三項改善學生租賃處境，應蒐集學生經驗及實際困難後，於學生代表參與下納入整體居住政策發展。		生施作之調查研究。 四、第三項：為滿足學生居住需求並改善學生居住品質，規範應以興辦學校宿舍、轉租公有社會住宅、媒合並代為管理或轉租並代為管理以及改善學生租賃處境等方式辦理。 五、第四項：規範辦理第三項事項時，應蒐集學生及學校實際困難及需求，作為政策及措施調整依據，並配合對學生提供財務支持、以學校無需自償為目標提供財務支持。 六、第五項：規定辦理第三項事項時，準用本法第四十條，以基本居住水準加入學生隱私及自主需求考量，優先清查及改善包含學校宿舍或管理並轉租之住宅在內之學生居住品質。 七、第六項：規定第三項改善學生租賃處境，應蒐集學生經驗及困難之意見後，於學生代表參與下納入整體居住政策發展。
第五十三條之一　為保障居住權利中之性別平等，主管機關應蒐集及分析不同性別者居住需求及現實處境，於其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參與下，納入整體居住政策發展。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要求，訂定社會住宅規劃性別友善白皮書，作為興辦社會住宅之依據。 主管機關應蒐集不同性別者租屋經驗及困境，並研商處遇協助政策。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為保障居住權利中之性別平等，規範主管機關應蒐集及分析不同性別者居住需求及現實處境，於其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參與下，納入整體居住政策發展。 三、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應訂定社會住宅規劃性別友善白皮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設施是否考量女性身高設計、照明及動線規劃是否考量女性安全需求、公共設施是否符合不同性別者需要等基於不同性別需求之應考量

		項目。 四、第三項：規範主管機關應蒐集不同性別者租屋經驗及困境，如年輕女性在外租屋困難較多等，並研商處遇協助政策。

二十六、委員林月琴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與福利服務，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	依據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八條規定，將「福利服務」納入住宅法的立法目的。
第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方法之承租者，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一、本條新增。 二、租屋服務事業業者承租住宅，由業者與房東簽訂 3 年包租約後，於包租約期間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將住宅轉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一定所得、財產以下及身分條件者）及就業、就學有居住需求房客，並管理該住宅，謂之：包租。為現今政府積極提供獎勵及補助之社會福利住宅政策。但礙於缺乏弱勢者處遇協助機制介入，導致前述業者或為社會福利機構與房屋所有人（屋主）有疑慮，不願投入。應有積極之引導作為。 三、增訂本條明文規定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執掌社會福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部會，建立弱勢者服務政策，針對包租方式

		承租人提供必要之服務、或社會福利資源之媒合、轉介，以提升業者、屋主投入經營之意願，提高出租成功率，並為具備社會福利身分者提供必要之服務。
第三十三條　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 前項必要附屬設施之項目、規模、徵選程序、參建及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社會福利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制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三十三條　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 前項必要附屬設施之項目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本條規定社會住宅所在地之社會福利及相關空間保留。惟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與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勞動、民政、經濟等主管機關，所持專業各異，有各自憑藉所屬合作監督管理之需，中央及地方政府相互間，亦是。 二、有鑑於目前興辦社會住宅之附屬設施缺乏明確徵選程序與經費分擔之規定，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社會福利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制定辦法。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考量其租住對象之身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預防性、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之綜合社會福利服務。 前項社會福利服務之內容、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之實施辦法由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考量其租住對象之身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 前項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協助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社會住宅應為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國民的居住安全網，應有較完整的社會福利服務之介入，爰於第一項增列預防性、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的蓋括性說明。 二、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將社會救助戶相關住宅補貼措施之辦法改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主責。爰授權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本條文社會福利服務實施辦法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 非營利私法人得租用公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 非營利私法人得租用公	一、非營利私法人承租社會住宅再轉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主要目的係解決部分民眾之資力無法承租一整戶社

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其轉租對象應以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 前項非營利私法人之租金定價，應依據第二十五條所定分級收費原則最低階為其租金。其轉租租金之訂定，應經該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備查。	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其轉租對象應以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	宅；或部分民眾有短期租用社宅之需求。 二、非營利私法人承租社宅須面對承租戶輪轉以及租金收取風險，爰比照社宅收費原則最低階為其房租定價，以鼓勵非營利私法人承租意願。 三、另為避免轉租租金過高，其所定租金應由社宅興辦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領取租金補貼及列冊弱勢家戶為先優先對象，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前項輔導改善執行計畫，得以專案提供修繕補助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三項清查作業，並另訂辦法規範第四項專案措施。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	一、目前基本居住水準訂定僅依據「面積」與「衛生設施」，內政部現行基本居住水準實明顯不符立法意旨，應要求內政部依法將「公共安全」納入儘速檢討修正。 二、第三項居住於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以「社會經濟弱勢租屋家戶」為最大宗，故增列優先以「領取租金補貼」與「列冊弱勢家戶」為調查對象，較現行採戶籍與地政登記勾稽資料更具可信度，操作上透過資料勾稽亦相對可行。並現行條文針對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未明確要求須訂定輔導改善計畫。故刪除「得」用詞，予以強化。 三、增訂第四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得採專案方式提供修繕住宅補貼方式辦理。 四、第五項中央主管機關除補助地方辦理清查作業外，增列「督導」之責。另鑑於社宅、包租代管、租補、租金補貼為中央主導政策，授權訂定辦法予以規範，供地方辦理輔導改善執行計畫時遵循。

二十七、委員楊曜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惟租金上限不得逾出租標的所在行政區市場租金價格之百分之五十，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政府應透過政策協助，確保人民得以居住在經濟可負擔之居所，而參考國際標準，可負擔衡量指標是居住成本（房貸或房租）不超過家庭收入百分之三十，為此，考量社會住宅設立之公益性，避免各縣市制訂租金價格標準不一，失去社會住宅社會扶助之功能，故明定租金上限不得逾出租標的所在行政區市場租金價格之百分之五十，以符社會住宅之公益性。

二十八、委員羅廷瑋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修正第一項，鑑於低薪資、高物價之環境下，青年、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及經濟弱勢族群無法獲得適宜的居住環境，故社會住宅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例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 二、我國出生數持續降低，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為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爰修正文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

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 九、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十、原住民。 十一、災民。 十二、遊民。 十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 三、經查各縣市之社會住宅出租資格，申請人須為滿十八歲成年之國民，現行雖已將成年身心障礙者納入申請社會住宅之資格，但是對於家中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卻無法申請社會住宅，恐失去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修正二項第八款之條文為戶籍內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原先款次往後遞延。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本條係因實務上房東屢因稅負考量不願出租予接受補貼之弱勢族群，為提高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之意願，並保障弱勢之居住權益，爰增加對於願意出租住宅予弱勢族群之房東，每月不超過二萬五千元之免稅額度，俾利居住正義之實現。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針對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提供合理租稅優惠措施，爰提高第二項免稅額度金額，由一萬五千元提高至二萬元五千元。

二十九、委員王美惠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	新增第二項第四款，其餘各款配合調整款次： 一、為申租社會住宅以成年人

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者。 四、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家屬者。 五、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六、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七、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八、身心障礙者。 九、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十、原住民。 十一、災民。 十二、遊民。 十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者。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為限，未成年身心障礙者無法適用現有社會弱勢規定，再如若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照顧者也不符本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將是社會住宅政策的漏洞。 二、其適例為隔代教養。台灣隔代教養情形越來越多，祖父母因故獨力扶養孫子女的情事時有所聞。而如祖父母照顧失去雙親、身心障礙之未成年孫子女，又不是「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特殊境遇家庭時，實應納入社會住宅社會弱勢的範圍中。 三、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條第二項「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第三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的規定，爰新增「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家屬者」為社會弱勢之一。

三十、委員邱鎮軍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	一、修訂第一項，提升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社會住宅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大學尚未畢業之同居子女。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參考德國制度，其社會住宅申請，並未設子女數量門檻，僅需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即可納入家庭負擔考量。爰放寬修訂本款規定為「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大學尚未畢業之同居子女」，以提升政策涵蓋面與實效。

三十一、委員蘇巧慧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	一、考量各地租屋之價格高低有別，為提高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給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的租

得免納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應參考房屋所在地之相關住宅指標制定。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之額度、條件、期限、參考指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客的誘因，爰於第一項定明租金收入得免納所得稅，且免稅額度應參考房屋所在地之相關住宅指標。 二、參酌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規定，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免納綜合所得稅之額度條件、期限、參考指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	第二項已定明地價稅率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爰刪除第四項，原第五項往前遞移，以為規範。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已定明地價稅、房屋稅得減免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合先敘明。 二、於第三項定明得免徵營業

、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得免徵營業稅。	、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稅，並刪除第四項，以為規範。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	第二項已定明得減徵租金收入之綜合所得稅，爰刪除第三項，原第四項往前遞移，以為規範。

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三十二、委員羅明才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一、修正第一項，提高出租社會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比率。 二、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刪除育有未成年子女之人數。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十三、委員李柏毅等提案條文：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之一　被徵收、拆除原住宅，卻因政策變遷等因素致使原規劃補償、安置不可能實現者，主管機關得提供社會住宅供其入住，不受前條第二項家庭總收入之限制。 前項受安置者，其身分之認定、安置之期間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規定申請入住社會住宅獲核定者，其入住資格不得轉讓、繼承。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地方建設需求，時有須徵收、拆遷民眾住宅，惟過往有部分地區因補償程序未完備，或因政策變更，導致被拆遷住戶無法入住原定補償或安置之住宅，成為「政策難民」，住戶雖不一定是經濟弱勢，但確實有緊急之居住需求。爰此第一項規定允許地方主管機關得於社會住宅安置未獲原定補償或安置之住戶。 三、第二項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相關人員之身分，並規定其安置之期限。 四、第三項規定明示此一入住資格不可轉讓或繼承。

三十四、委員王育敏等提案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一、提高社宅應提供給社會經濟弱勢者比例，滿足其住屋需求。 二、鑒於我國少子女化及養育子女成本提高，將原規定中弱勢者身分且須「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改為一人。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一、新建。 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 三、接受捐贈。 四、購買建築物。 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 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 八、利用列為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一、新建。 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 三、接受捐贈。 四、購買建築物。 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 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一、新建。 二、增建、改建、修建、修	一、為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可為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之來源。 二、為儲備社宅用地，列為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應訂定最低比例供主管機關作為興辦社會住宅使用。

一、新建。 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 三、購買建築物。 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以第一項第八款之方式所取得之土地，至少需留設不低於百分之五之土地面積，作為興辦社會住宅之使用。	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 三、購買建築物。 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一、直接興建。 二、合建分屋。 三、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四、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 五、利用列為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一、直接興建。 二、合建分屋。 三、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四、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列為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可為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來源。

三十五、委員楊瓊瓔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原係為鼓勵生育而設，歷經兩次修正後，現行仍以「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為社宅保留比例對象，惟面對我國生育率持續探底、112 年總生育率已降至 0.87 之現況，此一門檻已不符實際，亦難發揮政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策誘因，以德國制度為例，其社會住宅申請並未設子女數量門檻，僅需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即可納入家庭負擔考量，制度設計更貼近實際需求。為配合人口趨勢與鼓勵生育政策方向，爰修正條文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以提升政策涵蓋面與實效。

三十六、委員游顓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	一、現行以「育有二名以上子女」為條件，未考量我國育齡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已降至一名以下之趨，實際符合資格者比例偏低，難有效支援具育兒負擔之家庭，且現今高房價與高育兒雙重成本壓力下，現行制度未能發揮足夠居住支持誘因，對於促進生育意願助益有限。

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2024 年，社會住宅入住者中，經濟弱勢及社會弱勢者比例未達理想水準，且原本規範最低 40%標準，未能充分覆蓋日益擴大之居住弱勢人口。 三、因此，將「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調整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以上」，方行擴大受益家庭範圍，使單子女家庭得獲居住支持，亦將社會住宅之應保留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例，自「至少百分之四十」提高至「至少百分之五十」，強化社會住宅保障功能，落實基本居住權。 四、據憲法所云，國家須促進社會福利，增進國民福祉，依住宅法立法意旨，保障人民基本居住需求權，再者，社會住宅政策目的為「促進居住正義」，本應隨社會結構變遷與需求予以調整，具體落實促進人口成長及照顧弱勢之國家義務。 五、故此，面對急遽變化之人口結構與少子化挑戰，台灣住宅政策須及時調整，透過下修子女數門檻、提高保障比例，除兼顧促進生育與強化社會住宅功能外，亦符憲政原則與公益。

三十七、委員羅智強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	現行住宅法缺乏對居住面積、衛生及安全設備等具體標準的明確規範，無法有效保障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群體的基本居住

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須包含居住面積、衛生設備、安全設備或其他相關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	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	品質，因此修正第一項，將居住面積、衛生設備、安全設備或其他相關標準納入基本居住水準。
第四十三條　為提升住宅安全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外牆安全及社區防災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 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為提升住宅安全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 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住宅性能評估缺乏對外牆安全和社區防災的規範，隨著都市化及自然災害增加，有必要將其納入評估範圍，以保障居住者生命財產安全，因此修正本條，將外牆安全及社區防災納入主管機關之評估範圍。

三十八、委員葉元之等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一、行政院核定的「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已明確保障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獲得補助，因此不應再對子女人數設限。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主席：謝謝。

本日會議就到此結束，明天早上 9 點進行大體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牛委員煦庭

議　　程　討論事項

住宅法：

(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月 19 日進行住宅法提案說明並處理（僅大體討論）。】

繼續開會

主席：大家早安，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今天的議程安排是進行「住宅法修正草案」案的提案說明及大體討論。

跟委員會報告，今天的程序是先針對新增提案部分進行簡要提案說明，提案說明之後，只進行大體討論。各位的桌上有大體討論的提綱，請大家充分發表意見，作為未來各黨團內部整合以及逐條討論之參考。

現在開始進行新增審查法案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首先請林月琴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月琴：主席、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根據統計，截至去年 9 月 30 日止，全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劃的社會住宅是 12 萬 2,983 戶，其中已經完成的有 10 萬 9,596 戶，規劃中的有 1 萬 3,387 戶。根據住宅法的規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保留戶要占總數的 40%，這代表全國有 4 萬 9,193 戶是為弱勢族群保留的，這也意味著有將近 5 萬戶的住宅是對社會福利有高度需求者。

我們都很清楚的知道，社會住宅政策不只是住宅政策，更是社會福利政策，同時要滿足人民住得起的需求，也要滿足弱勢者住進去受服務的需求。當下社會福利進入社會住宅有三種法定方式，分別是直接提供租賃戶的福利服務、社福設施進駐社會住宅的社區，還有社會福利服務人員或團體定點的提供服務。基於這些現況，本席認為要明確定義福利服務為住宅法的立法宗旨，並且明確賦予中央跟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在本法中的義務跟角色，所以具體的修法重點如下：

第一，把福利服務納入立法目的，確立社宅跟社福連動的政策方向。

第二，未來服務資源要投入到包租代管的弱勢家庭當中，彌補社會住宅量能不足，也提高房東、業者及社會福利機構的參與意願。

第三，中央主管機關要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共同訂定社會住宅裡應設立的社福設施，以及服務的內容、規模、補助方式。另外，社宅內的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可結合民間資源辦理。

第四，當社會福利機構進駐社宅，並轉租給弱勢家庭的二代房東模式，相關的租金訂定及再轉租對象的租金規範要更明確，才能夠確實落實。

第五，限縮政府調查不符基本居住標準家庭的查核範圍，避免占用。

在此，本席謹提出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我們按照到場順序進行，請羅智強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羅委員智強：主席、各位委員。面對臺灣當前嚴峻的少子化，高居不下的居住負擔跟住宅安全風險，現行的住宅法已經難以因應社會發展與人民期待，所以這次我主提二個法案、共提一個法案，分別針對基本居住水準規範、社會住宅優先對象，以及住宅安全評估機制進行調整，希望能夠從制度面提升居住正義，以具體回應人民最關切的民生問題。

首先是住宅法第四條的放寬社會住宅保留條件，強化育兒家庭支持。我國 2023 年總生育率已經降到 0.87，成為全球最低，社會住宅制度卻仍將育有二名以上未成年子女作為保留的對象，顯然跟當前人口結構脫節，也對初為人父母的家庭形成制度性的排除，所以我們的這個提案放寬為育有未成年子女即可，不再限制人數。參照德國等國經驗，社宅申請並不設子女數門檻，而是以家庭實際照顧負擔作為判斷依據，更符合公平性與政策誘因。修正不僅可以提升政策涵蓋面，也可以視為政府對年輕家庭婚育選擇的一個積極回應，來打造更有感的生養友善環境。

另外是住宅法第二十五條延長 65 歲以上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賃與續租期限，及以收入作為社宅租金計價標準。現行的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租賃及續租年限最長為 12 年，這對 65 歲以上長者而言，可能因為年邁體衰、搬遷困難而面臨無法續租的不利處境，與老人福利法保障長者居住權之精神不符，所以我提案增訂規定，明定對於高齡承租者應給予例外延長租期之彈性。另外，為落實國際可負擔住宅政策趨勢，以及過去住宅法修法的附帶決議，社會住宅租金也應依承租者實際收入來計算，以確保經濟弱勢家庭不會因為租金過高而無法負擔，提升社會住宅制度的公平性及可行性。

再來是住宅法第四十條，明確基本居住水準來提升弱勢家庭的居住品質。住宅法第四十條的規定雖有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但對於具體指標，例如居住面積、衛生設備、安全設備等等都沒有明確標準，導致實務上執行彈性過大，沒有辦法有效保障低收入戶以及弱勢族群的基本居住權。在修正草案當中明定中央應將上述三大項納入基本居住水準，並規定每四年檢視修正，地方主管機關須依據該標準清查家戶狀況，訂定輔導計畫，中央也應給予經費支持。此舉不僅補足制度空缺，也有助於建立以人為本的住宅政策。

至於住宅法第四十三條是補強住宅的安全評估，納入外牆與防災機制。都市化加劇跟極端氣

候的影響，近年來頻見外牆剝落、社區災害事故等事件，也凸顯了住宅結構跟社區防災規劃的重要性。現行住宅法第四十三條雖然要求要建立住宅性能評估制度，但沒有涵蓋外牆安全跟社區防災等項目，變成一個法制漏洞，所以我們修法明定主管機關應該要有包含上述二項的新評估標準，強化對住宅興建者或者所有權人的要求，此舉將建立更全面的住宅風險防控機制，避免災害發生後才補破網。

最後，住宅不僅是財產，更是人權，面對高房價、低生育及安全疑慮等多重挑戰，制度性調整刻不容緩。本次三個修正案的提出，就是希望能夠透過立法確立公平及安全的住宅政策架構，從社會底層開始實現真正的居住正義。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場的各位內政部的官員。高房價的問題一直是國內的重大問題，大家希望追求居住正義，但是相關的打房政策一直沒有辦法有效地解決，特別是弱勢團體的租屋問題。社會住宅為保障弱勢團體，保留了一定的比例給經濟或社會弱勢。現行住宅法規定提供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比例，從最初的 10%提高到 40%，但事實上顯然是不足的。而且弱勢族群在申請社宅的時候，也面臨數量不夠，甚至租金過高的問題，使得社會住宅的數量遠遠無法滿足弱勢族群的需求，導致很多人是看得到、吃不到。

根據內政部還有第三方的資料推估，現在全台的租屋人口已經達到 300 萬人，所以在這邊插播一下，也希望內政部應該確實去執行有關於租屋補貼的事情，不要因為政黨之間的惡鬥，或者中央想要壓縮地方相關的資金，然後在房屋補助的部分動手腳，在這邊我們還是要幫全國廣大的三百多萬的租屋族請命。另外，在今年市場上主動投入包租代管的住宅大概有 15 萬戶，但是這些包租代管社宅的弱勢比例也達到 56%，所以擴大社宅提供給弱勢族群的比例以保障居住權有其必要性。

本席這一次所提住宅法第四條修正案，就明定主管機關與民間興辦的社宅，需至少能夠提供 50%優先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就是我剛才所說的，過去雖然比率有提高但顯然不足，應該要再把比率提高。另外，也提升育兒家庭的優待條件，把現行法第四條的「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修改為「育有未成年子女」即可符合入住的優惠條件，鼓勵生育，降低申請門檻，這也比較符合目前廣大的租屋族，也符合政府改善少子化的國家政策。今天的修法是一個歷程，也謝謝我們內政委員會，還有內政部官員，大家一起共同來推動，希望住宅法能夠儘快完成修正。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提案說明。

下一位我們請李柏毅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李委員柏毅：今天我要就住宅法第四條之一進行提案說明。因為城市的發展，過去有非常多的這些，我相信全國各縣市都有，只有房屋的權利而沒有土地的權利，也因為歷史的因素，我們希望藉由住宅法第四條之一的提案，可以讓縣市政府有機會安置這一些只有地上權而沒有土地權的住戶。

第一個，舊左營國中的住戶，在左營勝利路上有一排住戶，大約四十多戶，是 1960 年代遷居到蓮池潭畔，地方稱為埤仔頭農場。他只有房屋權，沒有土地產權，如果這個地方未來劃定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或是有其他的使用目的，他們將面臨搬遷。第二個，在中油的宿舍裡面，他們也是一群只有地上權，只有房屋沒有土地所有權的住戶，他們永遠不知道有一天政府或有一天中油公司對他們有什麼樣的想法，他們永遠不知道他們的未來在哪裡。

最近在左營有一個崇實安居即將要完工，部長可能也會去現場，它是左營一個 857 戶的社會住宅，距離這兩個地方都非常的近。崇實安居裡面其實也有過去的眷村拆遷戶世居在這裡，有一對八十多歲的夫婦，他們過去在崇實新村裡面有兩百多坪的自宅被拆遷，到現在卑微的要申請大概 20 坪左右的崇實安居。我也希望未來的社宅是溫暖可以包容，有這個案例，崇實安居也會變成社宅中重要的典範。

都市快速成長，所有的地方政府應該有權力提撥一部分的住宅給為了城市發展而犧牲的民眾，例如大林蒲遷村。所以我這邊提案，如果原住宅被徵收或拆除，因為政策變遷導致原定的補償安置方案無法落實的住戶，主管機關應該提供社會住宅予以安置，而且不受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家庭總收入之限制，讓具資格的人可以入住社宅，由地方主管機關視情況，訂定受安置者認定標準以及最長的安置年限。另外，為了防止不當的利益交換，我們也明定獲核定入住資格不得轉讓、繼承，確保公共資源可以最大化，保障因為政策而受影響的民眾。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蘇巧慧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健全臺灣的租賃住宅市場，提供國民有尊嚴的居住環境，是我認為相當重要的價值，也是政府積極努力的目標。為了達到這個目標，現行住宅法針對公益出租人、社會住宅及租屋服務業等，定有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等規定，可謂立意良善。但查我國租賃住宅市場之現狀，在不同地區，住宅的租賃價格實際上有相當大的差異，其中雙北地區因物價及住宅租賃價格較為高昂，現行住宅法有關免納綜合所得稅額度 1 萬 5,000 元的規定，顯然無法有效涵蓋所有租賃契約。以 2023 年的數據為例，全國租賃住宅有效契約占整體的 75.7%，但臺北市僅 60.2%，新北市更低，才 52.5%而已，可見相關政策仍有精進空間。因此，本席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求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應參採房屋所在地之相關住宅指標制定，並調整本法其他相關的租稅優惠規定，以提高社會加入提供可負擔住宅及社會住宅的誘因，也請各位同仁能夠支持。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提案說明。

下一位我們請陳菁徽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這次提出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希望我們能從制度面做出調整，真正回應臺灣當前少子化的國安挑戰。我們都知道，少子化的問題已經不是趨勢，而是妥妥的現實。根據內政部統計，112 年我國總生育率已經崩跌到 0.87，今年 1 到 5 月每個月幾乎也生不到 1 萬名新生兒，甚至是 8,000 到 9,000，幾

乎是世界最低，代表年輕世代對於婚育保持高度保留態度。而在影響婚育意願的諸多因素中，經過許多的民意調查，居住的負擔無疑是最核心也最迫切的一項，沒有房，大家完全不敢生養。現行住宅法第四條雖然有將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的家庭列為社會住宅保留比例的對象，原本立意是要協助育兒還有鼓勵生育，然而當整體生育率已遠低於世代的更替水準，卻仍堅持兩名以上子女作為門檻，這樣子的規定其實已經和現實脫節，也限縮了政策的效果。我們可以參考德國的作法，根據德國聯邦住房與都市發展部的規定，只要家庭育有子女就可以作為社會住宅資格的考量條件，並沒有對子女的數量設下門檻，他們看重的是家庭的實際負擔，而不是機械性的訂出數字限制，這樣的彈性設計更能貼近家庭的需求，也更具政策的包容性。因此，本席此次提案的重點，就是將條文中二人以上的門檻放寬為育有未成年子女，讓只育有一名子女的家庭，也能受到社會住宅的支持，來減輕年輕家庭的居住壓力。少子化目前是不分黨派、朝野屬於這片土地、這個國家的挑戰，希望大家都能支持這樣的提案，讓我們用更具包容性的社會住宅制度，共同打造年輕世代敢婚、敢生、敢養的社會環境，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提案說明。

最後請王美惠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美惠：主席，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在這裡提出住宅法第四條的提案說明，規定政府主管單位興建的社會住宅，須提供一定的比例給經濟或社會最弱勢的家庭。我們常常聽到臺灣有很多隔代教養的相關新聞，尤其種種的原因造成爸爸跟媽媽都不在，留下未成年的子女交給高齡的阿公、阿嬤來撫養，如果不幸，他們所照顧的孩子是身心障礙者，阿公、阿嬤負擔更重，所以我們必須修正現在的住宅法第四條規定，解決隔代教養的社會弱勢可能沒辦法申請社會住宅的資格問題，尤其現行的第二項第七款所規定的身心障礙要求成年，所以孫子女如果未成年，即使身心障礙都不符合資格；現行的第二項第二款、第五款所規定的特殊境遇家庭也要求阿公、阿嬤沒工作才有辦法申請，不過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看到這類家庭非常的辛苦，阿公、阿嬤因為還沒滿 65 歲，所以他們還有一點點工作，以致不符合申請資格。所以本席提案希望可以新增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為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爭取機會，讓負責隔代教養的阿公阿嬤在撫養孫子的時候，可以列入申請社會住宅的社會弱勢範圍內。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本席的提案，不要漏接任何可以幫助的人，讓這些社會弱勢可以受到更好的幫助，減輕他們的家庭負擔，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的提案說明。

提案說明到此告一段落，列席機關今天還有提出一些補充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我們同樣會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提案之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住宅法主要是為保障全體國人居住權

益，並確保居住品質，為維護法律穩定性，同時確保所有國民居住權益，也保障弱勢族群的生活品質，並避免與其他既有福利重複補貼，透過政策滾動式檢討調整，將更有效落實居住正義，也避免資源錯置。針對本次委員提案修正條文，本部整體說明如下：

壹、將社會福利服務納入住宅法，並由會同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一、有關修正第 1 條，考量住宅法係為保障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為前提，且住宅法已規範社會住宅提供之附屬設施包括福利服務，應避免與社會福利基本法規範及與現行衛生福利部推動業務重疊。

二、有關修正第 33 條及第 34 條，訂定社會住宅之社會福利附屬設施項目、規模、徵選、參建與補助辦法，以及社會住宅租住對象福利服務，其內容、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之實施辦法 1 節，考量現行法規已可辦理，另本部刻正研擬相關作業指引（草案），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三、修正第 35 條，明確化非營利私法人之租金訂定以及其轉租對象之租金訂定程序 1 節，宜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訂定非營利私法人承租之租金，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貳、社會住宅應加強租金負擔能力，並擴大青年學子等弱勢居住保障以及納入尊重性別平等觀點部分

一、有關修正第 4 條「提升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比例」、「放寬育有未成年子女人數或育有大學尚未畢業之同居子女」、「增加戶籍內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 1 人」以及「將『遊民』修正為『無家者』」1 節，考量本法甫於 110 年修正弱勢戶承租比率，從至少 30%提高至 40%以上，倘弱勢者比例過度提升，恐易造成民眾標籤化疑慮；又修法放寬育有未成年子女人數恐使社會住宅一般戶與弱勢戶分配比例嚴重失衡，並且排擠其他弱勢戶承租社會住宅機會與資源。另本法所定「遊民」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輔導且配合轉介就業服務並穩定工作者。考量現行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皆已有列冊資料，為避免造成各社政單位執行混淆，，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二、有關新增第 4 條之 1，允許地方主管機關得於社會住宅安置未能入住原定補償或安置住宅之住戶 1 節，若明定主管機關得提供社會住宅供其入住，恐有將社宅做為替代補償手段之疑慮，將模糊社會住宅以照顧全體國民居住需求之目標，宜審慎評估。此外，目前已有徵收、拆遷補償等相關法規及措施之補救機制，對於拆遷居民安置本部將會積極落實。

三、有關修正第 5 條第 1 項及增訂第 6 項、新增第 53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研擬住宅政策應納入不同性別者、青年與學生需求，並會同相關專家學者參與、訂定社宅規劃性別友善白皮書 1 節，考量本部已針對社會住宅訂定興辦單位執行原則，其中包含以尊重性別平等原則，中央與地方政府可在社宅規劃時納入居住性別平權等設置空間或設施，現行機制已可推動辦理，本部將積極落實。

四、有關修正第 25 條，明定我國社宅租金計算應以收入作為計價標準。考量社會住宅興辦機關之辦法或自治法規內，原條文「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已可充分反應承租人之負擔能力，依現行實務作業即可依需求彈性調整，本部將積極落實。

五、有關新增第 5 章之 1「學生居住權益」以及第 52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部評

估學生居住需求並興辦學生住宅 1 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彙整資料顯示，第二學期僅有 12 校宿舍滿租，其餘 127 所學校宿舍仍有空床，學生選擇校外租屋多因隱私、生活方式或兼職工作需求，非宿舍不足。針對校內住宿學生已有教育部的住宿補貼措施，校外租屋學生可以申請租金補貼，學生個人或家庭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亦可申請政府直接興辦或包租代管社宅。另考量學生居住需求及興辦學生住宅係教育部權責，建議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所轄法令予以納管，以符合實際需求。爰有關提案修法之建議，宜審慎評估。

參、清查居住狀況、提升租賃資訊透明與制定罰則，以及建置社宅統一申請平台部分

一、有關修正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7 條及增訂第 57 之 1 條 1 節，考量申請租金補貼之承租人非住宅所有權人，多數未具備相關知識，未必能提供詳盡且正確的租賃資訊，如要求其提供房屋資訊並訂定罰則，恐影響申請意願及引發變相處罰承租人之負面反彈，讓協助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打折。另本部已運用租金補貼資料公布租金統計資訊，達到租屋市場資料公開之目的，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居住狀況清查作業，可由地方政府依其住宅狀況自行規劃清查對象，且本部持續推動韌性社區鼓勵民眾參與社區防災工作，現行機制已可推動辦理，本部將積極落實。

二、有關修正第 18 條，建議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以掌握整體社宅需求及便民登記。本部刻正研議規劃「國家住都中心社會住宅承租資格所需資料欄位介接平台」，提升審查速度與效率、減少申辦等候時間。另考量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料勾稽需謹守資安規範，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肆、調升租金收入免稅額，以及刪除興辦社宅及公益出租人地價稅租稅優惠每 5 年檢討 1 次規定

一、有關修正第 15 條及第 23 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東與公益出租人租金收入免稅額度調高 1 節，考量公益出租人數穩定成長，且 110 年為提升房東參與意願，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東與公益出租人之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納綜所稅額度由 1 萬元提高至 1 萬 5,000 元，已提供適切租稅優惠。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東租金收入超過限額部分，其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為 60%，比一般租屋 43%更高。另為減輕租屋者稅負壓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目前已將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承租人每一申報戶可列報最高 18 萬元，若再對具經濟優勢之房東上調免稅優惠額度，恐致租稅不公疑慮，且涉及政府重大支出，考量維持財政紀律及租稅公平，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二、有關刪除第 16 條第 4 項、第 22 條第 4 項租稅優惠 5 年檢討一次之規定 1 節，依現行規定得由行政院延長，本部持續於稅優年限屆期前報請行政院同意延長，實務作業已涵蓋委員第 16 條及 22 條之提案內容，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伍、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合建分屋方式取得社宅用地

一、有關修正第 19 條，將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土地列為興辦社會住宅用地來源，導入社會住宅土地儲備機制 1 節，考量各項空間計畫已有需提供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法源，又本部已提報行政院「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草案），已納入各縣市辦理整

體開發時，地方政府應留設一定比例土地供興建社會住宅使用，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二、有關修正第 20 條，將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列屬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方式 1 節，目前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方式之一的合建分屋，包括公對公、公對私之間以提供資金或土地方式辦理，倘修正為以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取得可建築用地合建分屋，則將限縮現行住宅法規定，且政府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地區取得社會住宅用地後即以新建方式興辦社會住宅，與合建分屋性質不同，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陸、明定社宅包租案補助額不得少於代管案，或其物件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目標，且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衛生福利部偕同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

一、有關增訂第 19 條之 1，建議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包租案，各年度計畫物件應以達二分之一以上為目標或達 50%為原則，並優先轉租經濟社會弱勢戶，且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衛生福利部偕同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 1 節，考量包租案租賃關係複雜，實務上租賃雙方先以代管案逐步建立信任關係後轉以包租案辦理，倘實際入法恐影響業者執行及房東釋出房源意願，失去政策執行彈性，影響民眾租屋權益，宜審慎評估。另有關與衛生福利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現行法規已可執行部會合作，本部將積極落實。

二、有關修正第 52 條，社會住宅包租案補助總金額，不得少於代管案金額之 2 倍 1 節，考量補助額度僅是業者及房東考量加入包租或代管案之因素之一，倘直接入法恐失去執行彈性，並恐增加財政負擔，爰提案修法擬再研議。

住宅法係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為實踐我國居住正義的重要法律。本法於 112 年甫經修正，現不宜再作大幅修正，以維持法律安定性。倘涉及學生等社會福利事項，本部會積極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溝通，促請依權責辦理。

最後，針對未來 8 年（114 至 121 年）住宅政策新目標，本部已擬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透過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努力達成三大政策目標。另為擴大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推動量能，中央持續盤點並研擬多元策略，同時強化與民間共同合作機制，加速辦理相關法規研修事宜。例如透過整體開發案件，積極留設興辦用地，也與交通部共同運用捷運站周邊土地開發之增額容積，優先用於社會住宅興辦。此外，亦將透過老宅延壽整建維護工作，發揮在地安養、在宅安居的功能，並讓社宅滿足不同族群的居住需求及居住權益，充分提供民眾多元選擇，落實更完整住宅政策，實質減輕國人居住負擔。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提案修正法案，作扼要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住宅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案至第(三十八)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住宅法修正草案，謹代表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意見如下：

本次大院委員提案修正住宅法涉及原住民族部分為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就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含原住民）者予以提高保障比率至 50%，大院因應社會環境需求提案修正

，事涉主管機關職權，本會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未來住宅法推動或修正若有涉及原住民族事項，本會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內政部妥為評估及研議，以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品質，並能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第二十一至三十八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就第二十一至三十八案說明如下：

本次會議第二十一至三十八案，審議大院委員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8 案。

草案分別規範：社宅承租人類型〈第 4 條、第 4 條之 1〉、公益出租租金免稅額度〈第 15 條〉、社宅需求登記平台〈第 18 條〉、興辦社宅方式〈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主管機關新建社宅方式〈第 20 條〉、社宅包租代管租金免稅額度〈第 23 條〉、社宅租金收費原則〈第 25 條〉、基本居住水準清查輔導〈第 40 條〉、住宅評估制度〈第 43 條〉、住宅資訊蒐集公布〈第 47 條〉、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及提供相關服務〈第 52 條〉、增訂學生居住權益專章等事項，事涉國民居住權益維護，尊重主管機關職權意見與大院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相關提案等 18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委員提案中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回應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有關委員王鴻薇、謝龍介、廖偉翔、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蘇清泉、廖偉翔、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游顯、羅廷瑋、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游顯、謝龍介、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謝龍介、羅廷瑋、林沛祥、游顯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游顯、李彥秀、謝龍介、林沛祥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黃健豪等 19 人建議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及委員邱鎮軍、羅廷瑋、謝龍介、游顯等 19 人建議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大學尚未畢業之同居子女」，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基於居住安定，進而促進結婚率、提升生育率，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率提供育有子女者（尤以育有學齡前幼兒）優先承租，具實質助益，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二、有關委員王鴻薇、謝龍介、廖偉翔、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游顯、羅廷瑋、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邱鎮

軍、羅廷瑋、謝龍介、游顯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游顯、謝龍介、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謝龍介、羅廷瑋、林沛祥、游顯等 17 人、委員游顯、李彥秀、謝龍介、林沛祥等 17 人建議第 4 條第 1 項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本條文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支持有實質助益，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三、有關委員陳素月、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范雲、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廖偉翔等 17 人建議第 4 條第 2 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納入「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及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建議納入「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家屬者」，基於減輕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四、有關委員范雲、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建議新增條文第 19 條之 1，為提升政策效益保障弱勢承租者，提高包租比例並優先轉租予本法第 4 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請主管機關與本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及委員林月琴、莊瑞雄、郭昱晴等 19 人建議增訂本條文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弱勢者服務政策，本部就業管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已訂有各該處遇機制，若包租代管制度與本部主管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連結，將有助於提供社會弱勢者更周全之支持與保障，惟就運作方式仍須審慎研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五、有關委員范雲、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建議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14 款「遊民」一詞修正為「無家者」，現行社會救助法仍為「遊民」，建議維持現行用詞。如仍需修正，因遊民為生活狀態非身分，且非均無家，為表示友善且符合其在街狀態，建議修正為「街友」，惟因法無該名詞，宜於立法說明或施行細則內敘明，係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遊民。

六、有關委員林月琴、莊瑞雄、郭昱晴等 19 人鑑於社會住宅之興辦是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國民之最後居住安全防線，為完善各項福利服務之提供，建議修正第 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 條，建議參照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8 條規定，將福利服務納入立法意旨：查住宅法立法宗旨係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揭示之適足住房權為核心，又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1 條已明定社會住宅之內涵，本條文是否納入「福利服務」，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評估及委員審查結論。

(二)修正條文第 33 條，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共同訂定社會住宅之社會福利附屬設施項目、規模、徵選、參建與補助辦法：有關社會住宅附屬設施之徵選程序及參建方式，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且社會福利設施宜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評估所轄社會住宅之社會福利設施布建需求及財政狀況統籌規劃；另為配合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政策，及利用社會住宅空間布建社會福利設施，本部已修正相關規定，將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住都中心）納為補助對象，布建設施項目申請補助事宜，依各該補助規定辦理，是否另訂辦法予以規範，建議由主管機關視現行執行情形予以評估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三)修正條文第 34 條，建議增列社會住宅應介入之社會福利服務說明，並由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之內容、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之實施辦法：

1.有關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8 條所指「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係指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依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政策計劃所提供之服務措施，又同法第 11 條明定社會住宅對於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協助，不僅限於上開服務類別，建議維持原條文，俾以涵蓋多元且具彈性之措施，避免排除其他潛在之必要服務。

2.有關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6 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方案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並應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爰建議維持原條文，以利各級政府執行彈性。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對於照顧經濟及社會弱勢者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財政部書面資料：

財政部對大院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繼續審查大院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住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20 案，及增列審查相關委員擬具同法修正草案 18 案，謹就增列提案內容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及羅委員廷瑋等 17 人提案修正住宅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提高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之租金收入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免稅額度〔由新臺幣（下同）1 萬 5 千元提高至 2 萬 5 千元〕部分

(一)現行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係參考六直轄市出租社會住宅之月平均租金行情訂定，且考量租賃所得者相對薪資所得者承擔所得稅能力較強，於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住宅政策需要。目前房東免稅優惠（全年免稅收入 18 萬元）與房客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18 萬元）衡平，尚屬合宜，且房東租金收入超過免稅額度部分尚可適用 43%或 60%費用率，其所得稅負已相對其他類別所得（例如薪資所得）為輕；又上開房東亦可享有地價稅、房屋稅之減免，有助鼓勵房東參與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

(二)據內政部統計資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接受租金補貼之件數由 110 年度修法後 15.2 萬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 31.6 萬件、112 年度 39.2 萬件及 113 年度 82.9 萬件，顯示現行住宅法減稅措施已具鼓勵效果。

二、蘇委員巧慧等 17 人提案修正住宅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刪除相關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 5 年並得由行政院視情況延長規定部分，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按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該等規定時，已刪除實施 5 年屆滿得由行政院視情況延

長以「一次為限」之限制，現行得由行政院每 5 年定期檢討本項優惠成效，並視需要延長實施年限，俾定期檢視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政策，落實扶植弱勢租屋資源之目的。另有關修正第 15 條，將公益出租人之租金收入綜所稅免稅額度修正為參考房屋所在地之相關住宅指標制定部分，同第一點之說明。

三、范委員雲等 17 人提案修正住宅法第 23 條，透過租屋服務事業採「包租代管」方式出租之租金收入綜所稅免稅額度由 1 萬 5 千元提高為 2 萬 5 千元部分，考量個人出租房屋供社會住宅使用，不論係透過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或民間採包租代管或媒合代管方式出租，均具高度公益性，爰現行規定提供相同免稅額度，俾使其租稅待遇一致，符合平等原則。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繼續審查「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

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38 案，本部承邀列席，以下謹就本部之意見提出說明。

壹、背景說明

為提升學生宿舍的居住品質與教育功能，本部自 108 年起推動「新宿舍計畫」，113 年起進一步推動「新宿舍計畫 2.0」，以「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為主，引導學校提升宿舍品質與床位數；另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租用校外合法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本部訂有「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倘學校興辦校外學生宿舍遇有空床時，得以校外興辦學生宿舍總床數之 10%為限，向本部申請每床每學期最高 1.5 萬元補助，希藉由填補學校因空床短收住宿費而產生之租金財務負擔，提高學校承租校外宿舍之意願，以解決校內住宿空間不足之困境。

貳、本部對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住宅法第 52 條之 1 主管機關應會同本部推動保障學生居住權益相關事宜說明

一、本部對委員提案結合內政部之社會住宅政策，給予學生求學階段住宿多元選擇，予以尊重

(一)依本部 112 年及 113 年調查資料顯示，大專校院第 1 學期因 1 年級新生入住，住宿需求較第 2 學期為高，進入第 2 學期後，全國 139 所大專校院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2 校出現宿舍滿床情形。綜合學校回報資料，學生未入住宿舍之原因，多為主動選擇校外住宿，主要原因包含重視個人隱私空間、進出宿舍時間較為彈性，以及內政部租金補貼政策開放年滿 18 歲學生申請等，顯見學生有選擇校內外住宿之需求。

(二)鑒於各校宿舍供給量能及學生住宿需求不盡相同，加上大學生已年滿 18 歲，具備自主選擇居住方式之權利，本部對委員所提「結合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提供學生多元住宿選擇」意見，予以尊重。

二、為保障學生居住權益，本部除依據調查數據積極推動「新宿舍計畫 2.0」外，已邀請內政部共同研議將學生住宿需求納入社會住宅政策

(一)針對社會關注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床位供應情形，本部分析 113 年度各校住宿申請配比狀況，結果顯示住宿供給比率未達 70%者共 9 校，未達 80%者共 12 校，區域分布為北部 12 校、中部 3 校、南部 5 校、東部 1 校。對於住宿供給率未達 70%之學校，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函請相關學校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經彙整結果，部分學校已申請「新宿舍 2.0 計畫」，完工後可望增加宿舍床位；另有學校則將視未來供需狀況，評估新建宿舍或租用合法校外建築，以提升住宿量能。

(二)為進一步保障學生居住權益，並因應部分學生無法入住校內宿舍情形，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邀請內政部研議「於入住比例偏低或宿舍資源相對不足之學校所在地區，提供該校學生申租社會住宅之優先資格」及「針對特定縣市或人口稠密地區（如雙北、桃園、新竹市等），建立學生適用之社會住宅租賃分流或保留比例」等議題。

(三)綜上，有關委員提案「學生居住需求應調查住宿申請與租屋情形後綜合評估」、「為滿足學生居住需求並提升居住品質，可透過興建宿舍、轉租公有社宅、媒合或代管民間住宅及改善租屋處境等方式辦理」、「蒐集學生與學校實際需求與困難（含學生隱私及自主需求考量，並納入學生參與機制），作為政策調整依據，並提供財務支持協助」等部分，本部將依內政部之評估意見，配合後續政策向學校及學生進行相關宣導。

參、結語

住宅法第 52 條之 1 應會同本部推動保障學生居住權益相關事宜部分，本部予以尊重，後續將依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規劃，積極向各校加強宣導，協助學生瞭解並善用可利用資源，期能提供有住宿需求之學生更多元、可負擔且安全的住宿選擇，實質保障其居住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提案條文昨日已經宣讀完畢，現在就開始進行大體討論。今天我們有提供大體討論的提綱，我們就逐點發言討論，要發言的委員就舉手，原則上就以舉手先後順序輪流發言。

跟委員會報告，基本上大體討論的用意，是要讓各政黨回去做最後的版本整合時有更明確的方向，這樣未來我們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速度才會比較快，要不然這一部法案是很大幅度的修正，如果沒有各自做一些整合的話，會比較辛苦。所以，今天針對主題的部分，各政黨的代表、各位委員可以發表意見，我們在各個題目上也都會徵詢行政機關的意見，一次列入今天大體討論的會議紀錄，之後大家再拿這個會議紀錄去整合，我們再進行逐條討論。以上跟大家補充說明。

現在就開始大體討論，今天大體討論的第一個大方向叫做「要不要建置社會住宅登記平台？」相關的法條是第十八條，請問有關於社會住宅登記平台這件事情，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都有共識嗎？我們先請內政部說明一下，有關於社會住宅登記平台的一些作法，以及行政機關對於法條的意見。

蘇委員巧慧：所以不是逐條，是逐項？

主席：對，是逐項，就針對這些主題，大家先有一些方向意見就好，不用到法條的細節，沒有關係。

請吳署長。

吳署長欣修：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首先我先回答有關社宅登記平台這件事情，綜觀所提出來的條文，其實是希望讓有意願住社宅的民眾能夠提出他的意願跟想法，給政府作為評估社宅興建還有後續社宅抽籤作業的一些參考。目前實務上各縣市政府有社宅的大概就是雙北、桃園、臺中、高雄，他們自己有做一個平台，但是是就手中有的社宅進行抽籤，並不會要求住戶主動提供相關的資訊，又或有意願者去提。其實就實務上來講，中央政府目前自己也在做社宅的登記平台，但是因為它會涉及資料的介接，會跟戶政、地政還有財稅單位介接，所以實務上它是要進行抽籤所要用的抽籤平台。但是如果照這個提案，反而是要民眾主動來表達他的意願去做的話，那相對會有一個問題，就是會讓民眾誤以為政府是要蒐集他的資訊，因為我們一樣要比對他的身分資料，才能了解他是否符合資格，而不是一般民眾未符合資格就可以隨意來登記。這

樣的話，第一個，會有一個困擾，民眾可能會誤以為我們是在蒐集他的個人意願；第二個，填寫了未必代表他真的會過來，這樣的數量一旦龐大的話，對於政府真的要去落實執行這樣一個政策，也不是一個很容易分析的問題，就是它有點像願望清單，這只是我的願望，但不代表我真的要去做，這樣統計出來的數據，對於政府真的要去做的時候，是不是有實際上的幫助？反而是現在中央在做的這個平台，未來中央完成這個抽籤的平台以後，民眾可以上來填寫，我們會確認他的資格以後，讓他保有抽籤的資格，這樣實務上先來推行，後續等中央跟地方逐步介接平台以後再來擴張，否則，我們也會擔心這樣會讓民眾有疑慮，認為政府是在調查他們的資料，這樣也不是一個很恰當的作法。這個部分也跟各位委員說明，讓我們逐步把抽籤平台先確認，跟地方政府連結以後再來進行，做這樣一個報告。

主席：吳署長，還有嗎？就這樣子了，好。

各位委員有想法嗎？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本來是想，署長報告了非常多，針對委員提出建置新的登記平台的看法，那要不要說一下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我覺得大部分國民對現在的社會住宅登記其實已經還蠻習慣、蠻接受的了，大家運作得也蠻好的，你現在突然來一個新的制度，而且只等於是去許願而已，又不能到後面嫁接這個……其實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有點奇怪，所以我剛剛想說請你多補充一點現行的狀況。不過我回頭一看，現在我們是要討論……而且報告主席，主張第十八條要修改的人，現在好像都不在這裡，對啊！這樣的話，我們討論要不要再精簡一點……

主席：沒關係，委員，我在，我已經準備好了。

蘇委員巧慧：可是你不在啊！我說第十八條。

主席：大體討論，如果今天是逐條的話，那當然提案委員就要在場，我知道大家比較在乎這樣的事情。

蘇委員巧慧：好，對，因為樓上……

主席：大體討論的方向，我會掌控時間，大家不用太擔心，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好，那就請署長說明一下現行的狀況。

吳署長欣修：現行就是地方政府、各縣市自己有建，至於中央，我們在國家住都中心這個部分，也已經跟戶政司、資服司還有國土署一起研議，推動一個住都中心社宅承租資格所需的資料欄位介接平台，這部分在 9 月就會完成。我們也是第一階段完成這個平台以後，後續隨著數量的擴張，會跟地方政府再考慮長期雙方來介接。因為這都會涉及到個人資料的介接，所以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會謹慎逐步地完成，原則上也不希望朝向讓民眾去許願這樣一個方式，這樣其實對民眾來講、對我們的作業來講，雙方都是困擾。

主席：謝謝署長。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剛才署長說的我們聽起來，提案的人……我覺得應該是沒有這個需要，把它複雜化了，原本我們就有在做，這樣民眾會覺得很亂。對於這條，我自己的主張，我也覺得沒有那個需要，以上。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好，那你們先講，黃捷委員請。

黃委員捷：謝謝。今天討論的幾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等等，我是在想這些提綱我們要不要就都一併討論，因為其實今天很多提案的委員我看也都沒有在現場，我們又沒有要進到逐條討論，那變成我們現在大體討論好像沒有辦法進行更實質的溝通，我覺得今天這場會議會比較可惜。如果連提案委員都沒有來這裡表達他們的意見的話，我們又沒有要逐條，所以我不太確定我們今天的大體討論可以取得什麼共識。這個登記的平台，我覺得就是像署長說的這樣，只是如果你們自己的審查速度可以更快，然後介接系統可以更好的話，其實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做得更好，以上。

主席：那換我提問題了，雖然本席是主席，但我也一樣，對每一條我都非常有意見。

第一個我要強調的是，社宅統一登記平台的部分，基本上在你們「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裡面，這雖然是一個長期的施政計畫，但裡面確實是有寫的，第一個，強化招租及營運機制，要有戶政、財稅跟弱勢的查詢平臺，目標當然是要有介接的狀況，也就是各個身分審查等等的要加速其行政流程，那裡面也有寫未來要建立統一招租平台跟營運管理系統。所以這本來就是政府要做的事，對不對？我現在比較擔心的狀況是這樣，你明明想要做這件事情，比如你明明就需要介接資料等等，但你欠缺一個明確的授權跟依據，你要依法辦事嘛！所以我覺得在法條上面，針對統一登記平台作一定的文字修正，現下可以立刻強化你在建立所謂介接資料的正當性，我想大家都會支持這樣的一個方向。你可以講我們當然未來要有統一的平台，在內容上面大家可以做一些細緻的調整。所以我覺得其實某些層面上，就第十八條的大方向來講，其實反而共識是蠻高的，也許你們可以到最後堅持就是不用修，但其實行政機關也要做，那有些人認為要修，但大家的共同方向其實都是要做，對不對？其實大體討論就是這樣，大家把各自的方向跟立場先做一下表達，留下紀錄，好不好？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請部長補充說明，謝謝你。

劉部長世芳：謝謝。有關第十八條的部分，我想大部分委員的用意都很好，目前要解決的問題，第一個，我們現在社宅的量不是很夠，包括中央跟地方。現在有些地方，譬如新北市已經開放，開始做社宅的登記平台。

主席：對。

劉部長世芳：在中央來講，因為新北市的社宅是新北市蓋的，我們如果介入跟它講，你審查多少要介接資料給我們，可能在行政管理上會出現一國多制。包括現在相當多的直轄市，大概社宅會陸陸續續完成，所以我們現在要設置一個登記平台，然後在中央的話，可能有這方面的困擾，就是中央跟地方可能要自己分別設置，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大家會覺得我如果統一的話，我可以解決譬如申請戶的人就不要重複，他要申請臺北、又申請新北、又申請桃園，可能到時候他就三支籤，中籤比例高，我想不至於發生這樣的狀況。再來就是剛剛署長特別強調的部分，首先個人資料在介接過程當中很容易產生資安的問題，因為我們這個資料是倒來倒去的，資料是大量地倒，而不是一戶一戶在倒的。所以我會建議，未來如果要的話，讓我們有點時間去準備，第一個，我們要不要統一社宅登記平台裡面的規範，包括項目或者填的欄位都一樣，只不過這個是中央管的、那個是地方管的，但是我們現

在還沒有跟地方政府做這方面行政上的討論。

另外一個，我們在 5 月跟 4 月也已經召開內部協調會議，現在的國家住都中心，就是剛剛所說這個資料欄位的介接平台已經要建置跟測試，但預計 9 月底才會完成，為什麼要這樣？就像剛剛所說，剛剛可能牛委員提到，我們現在百萬租屋家庭的介接計畫，那個是申請租金補貼，比較簡單；但是如果申請社宅的話，社宅的房型、地點、位置，你的人口組成有沒有未成年子女、是不是特殊處遇的經濟弱勢戶或社會戶，那是複雜到非常複雜的狀況。所以我們要弄的部分，會變成我們的戶政、財稅以及跟社福的資料聯合，全部都要處理清楚。所以是不是讓住都中心先在 9 月底之後完成建置，如果覺得這樣的建置系統大家可以接受，我們再跟地方政府聯繫的時候，就社宅登記平台，把它明文法制化，可能會比較好。因為你現在說應該來處理、應該處理，而時間點如果不對，或者到時候一些介接出現資安問題的話，我們要臨時再改、這個文字的修正又要耗費一次三讀通過的立法程序，以上。

主席：謝謝劉世芳部長的補充說明。

各位委員還有意見嗎？好，各方意見都表達完畢，好不好？這個題目，就是社會住宅登記平台的部分，我重複一下，提案這邊的主張是希望，因為基本上這個其實符合政策方向，也符合國際潮流，所以大家都希望可以把它法制化、明文化。剛剛行政機關包含國土署、內政部，包含執政黨委員關心的是有沒有必要、一定要以修法的方式處理？行政機關幾個比較有顧慮的，第一個……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有意見，大家來到這裡，沒有執政黨或什麼黨的，就是立委，不要這樣講。

主席：好！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傷感情了。

主席：我是要收束大家的意見，好不好？

李委員柏毅：我也有意見。

主席：好，請，不好意思。

李委員柏毅：你剛剛講你要收攏，我也有意見啊！你說大家的意見是要法制化，並沒有啊！今天提案的人都沒有來，所以你必須要修正一下你的話。

主席：不是，我剛剛……那我們到底……你們這邊的意見到底是要還是不要呢？這個……

李委員柏毅：沒有、沒有，大家的意見是這樣，提案的委員都沒有來啦！

主席：對，我只是問一下在場的嘛！

李委員柏毅：現場有表達的委員的意見是，已經在做，並不需要把它入法，不然會亂啦！你剛剛講的不一樣。

主席：好，李柏毅委員講的，在場的委員認為比較不需要入法嘛！我的重點是強調，行政單位有一些補充，第一個是住都中心 9 月有一個建置計畫，看要不要考慮一下，擔心中央、地方的制度整合問題，還有個資介接的部分，希望大家再思考，可以嗎？這個題目就這樣，OK？好。

我們進到第二題：應否及如何以法律規範整體開發須併同取得社會住宅的部分，相關條文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不好意思……

王委員美惠：主席，不好意思，打岔一下。

主席：請說。

王委員美惠：主席，今天的大體討論，因為我們跟司法聯席，照理說不用照這樣一條一條走，還是要照一、二、三、四這樣走？

主席：一、二、三、四，我只是說跟哪幾條相關，如果要看的可以看，是這樣，你如果針對這個有想法，直接講也可以，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這樣好啦！

主席：好，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我個人比較持保留態度，你以法律規範把它入法，完全沒有彈性、完全沒有空間。在蓋社宅的時候，中央也有蓋，地方也有蓋，你這樣都把它用得太死，我覺得不用，以國土署的施行辦法或什麼的其實就可以達到這個目的，我覺得不要把它定得太死，不然地方政府很多東西沒有辦法執行，而且地方政府的量能也沒那麼大。我跟你講，如果不是在六都的話，你定這個下去完全都不能蓋了，我們要好好考量這一點，所以對這部分我是反對。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林月琴委員請。

林委員月琴：想問要用這樣子討論還是……因為我覺得像我的第一條很重要，要先確定一個很基本的原則，我們認為社會住宅本來就是針對……國外大概也都還是以弱勢為主，事實上它是社會福利的一環，所以我的第一條本來就有列上，要先把這一條確立就加上「與福利服務」這一塊，可是現在這樣的討論，就整個結構對我來講是有點亂的。

主席：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署長，其實我在質詢時有講過這個入法跟沒有入法差別在哪裡，你可以再重複一次舉臺中為例，現在我們是不是已經在要求臺中市政府，對於這些區段徵收或者是市地重劃做出一些比例，就是要求它有一些社宅的比例？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

李委員柏毅：你入法之後，它的前帳都不算，你現在不是正在要求臺中市政府做嗎？臺中市政府拿到租金補貼的量最多，租補的戶數最多，然後它的社宅比例又低，現在國土署正在用什麼辦法，讓它也可以照顧到這些社宅用地？入法之後會有什麼影響？署長，請你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好，說明一下：第一個，現階段我們要去推行這個，也是著眼有些整開地區的發展已經是進行中的或是正在進行的，對於進行中的，它已經是屬於相對周圍發展起來的，它的社宅需求量也出現了，可是這個時候我們是用行政協商去跟臺中市政府談，現在不管是市有的或是國有的，是不是可以讓我開始整併起來做社會住宅，這是透過行政協商，畢竟它的配地都已經配完成了，今天修法以後會變成我們是以這個法令為一刀切的話，當然就會產生在修法之前，已經配地完成的部分就沒有辦法再去討論，而對於很多發展相對還不錯，但是一樣有蓋社宅空間的地區可能會喪失一些機會。

第二個，做整開地區是全國各地都會有的現象，很可能有些是以特定產業目的去做的，但是我們如果強制以所有的整開地區去做，很可能有些整開地區其實不需要社宅，或是它根本就是

以產業為主而開發的，它也不會需要社宅，結果我們又用法律強制規定它一定要拿一部分出來做社宅，其實也會造成土地資源上的浪費，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在行政流程中，比如這個案子在都市計畫的審議當中，我們直接在都委會的過程，先檢視它有沒有劃社宅的必要性，有的話跟縣市政府直接談。這樣的話，在都市計畫的流程裡面直接確認它的數量、確認它的區位，後續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它可以接續去做社宅的規劃，這是現在最完整的。至於已經進行配地或是配地完成的，我們就是用行政協商的方式去跟地方政府溝通。目前來講，各地方政府在配合度上都還不錯，所以我們建議不需要修法，讓我們用這個方法繼續去做。這樣的話，反而對取得社宅土地的全面性上會比較好，我做這樣的補充。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的？

黃健豪委員請。

黃委員健豪：我要以正視聽一下，剛剛柏毅委員說我們臺中市社宅蓋的最少，沒有，我們臺中市社宅自己興建一萬多戶，是全國排名第二，僅次於臺北市，我修正一下這個數字。

主席：好，謝謝，那個……

李委員柏毅：講一下比例啦，我修正一下，社宅比例跟它的租補比例，臺中市明顯不足。

主席：好，其實大家都有各自努力、有方法，好不好？沒關係，我們還是針對今天的主題討論。

有關這個用地取得，最近我們社宅的計畫一直都沒有核定，難道不是跟用地取得、土地價格等等有一定的關係嗎？是不是請吳署長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因為現在的社宅是這樣，我們最近在修正一些方式，過去還要直接大量購地再去興建，就是先購地完再去興建，當然有些過去是用國有地直接撥用這樣的作法，其實撥用的速度會比較快，但是只要涉及到購地，中間的行政程序都還蠻久的。第二個，我們再編列相關舉債的話，增加的速度會太快，所以政院有找我們談，叫做「多元取得」，多元取得裡面就會包含我們以財務自償性的可能性再定義出非常多的方法。其實這些方法目前也有在用，比如有些走都更分回，有些可以採促參的方式進行，有些跟國營事業也可以用合作開發的方式進行，所以除了原有的方法以外，政院是要我們多提出其他幾種方案。這樣的話，可以針對不同地區、不同特性的土地未來蓋社宅的機會跟方式重新定義，所以不是不往前走，而是我們會找出更多的方法，讓社宅的興建更全面、財務更穩健。

主席：好，謝謝。請劉世芳部長補充。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其實我們昨天在開會的時候有跟委員報告，就是未來社宅的方向，我們現在要考量的是「多元取得」，而多元取得的方式不一定是多元取得公共設施的用地或是多元取得公家的土地，因為不管你用什麼樣的方式取得公家的土地，然後公家又以國家住都中心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用公務預算蓋新的社宅時，它所累積出來的財務槓桿是非常驚人的。我們曾經估算一下，未來如果以十幾萬戶這樣下去的話，恐怕所累積需要的經費會高達 5,000 億，甚至是 1 兆以上，這恐怕就不是我們當時要做社宅的目的，不管是作為社會福利、要照顧弱勢或是照顧年輕人，所以現在行政院要求，內政部跟相關部會包括財政部及其他的部會共同思考一下多元取得。什麼叫多元取得？現在民間機關裡面或是民間興建的房子其實有很多是空屋，這些空屋

很多都是屬於非常優秀的生活圈區域範圍內，為什麼它不願意釋放出來？譬如利用包租代管的方式，或是用其他方式釋放出來給有社宅需求的，尤其是年輕人為主，這個部分就變成蓋好房子和取得土地都不需要經過中央，包括什麼用地取得，然後要爭取預算，不管你是基金預算或是公務預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大規模做所有的盤整，包括裡面的財務槓桿或是財稅，甚至包括稅收的部分，看未來能不能散落到各地，也許一棟大樓裡面的空屋有 20 戶、30 戶，如果這 20 戶、30 戶提供給弱勢居住的話，也可以免於未來大型社會住宅蓋好以後被標籤化說裡面都是弱勢，大家都知道弱勢族群住在同樣一個社宅裡面住了 20 年、30 年以後，那個地方可能就變成社會治安一個比較大的隱憂。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如果直接把它放到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裡面，看起來也沒有什麼不對，但是他就會用法律直接入法的方式，要求中央跟地方政府用這樣子的方式取得社宅用地，未來我們還是要看我們的財源從哪裡來，包括取得土地的財源以及蓋社宅的財源，如此一來，這部分就會變成不夠有完整性，所以我們比較希望未來不管是用什麼方式取得社宅，能不能以多元取得來代替多元興建，既然是多元取得來代替多元興建的話，多元取得可以公部門跟私的民間團體一起合作，甚至如果保險團體也願意加入的話，讓我們有多一點的空間跟他們來做思考，這樣子就不會僅侷限於以六都為主，其實其他非六都的部分也有這個空間，所以我們認為現在的修法如果放到裡面去，不管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雖然它裡面寫的文字都沒有錯，可是會太偏頗到多元取得社宅用地，而不是多元取得社宅，兩者是不一樣的，謝謝。

主席：謝謝，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的？我追問幾個簡單的問題，然後也回應一下，署長剛剛有提到一個蠻好的概念，就是入法之後會不會變成所有的整開，包含產專區的開發等等也要預留用地，其實我覺得這是在條文上的修正，像我自己的條文就講只有住宅區，也就是僅限定住宅區，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在修法技術上是可以解決的。我剛剛聽不管是部長也好或署長也好，其實你們比較擔心的是社宅蓋太多，因為自償的問題，然後造成財務負擔，是這樣的意思嗎？

劉部長世芳：不是，社宅如果可以由民間機關提供包租代管，然後它的產權還是……

主席：我了解，你們講的多元取得，意思就是用各種方法，這個本席覺得很好，我覺得沒有問題，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入法的話，因為當初大家提取得土地整開的修法，其實就是擔心土地價格很高這件事情阻卻了社宅用地取得的進度，阻卻之後其實就會變相的影響社會住宅的建設進度，對不對？我覺得讓你以多元的方式取得用地、給你更大的空間，跟你要多元取得社宅，比如說分散在各個大樓裡面都有包租代管等等，去增加弱勢可以入住的機會，我覺得這其實是並行不悖的。

吳署長欣修：我補充一下，整開地區並不是每一個地區都適合去做，比如說這個地區明明人口只有一、兩萬，可是卻做了一個新的整開區，可能面積……因為越是中南部的話，土地取得越不是問題，我們用這樣的方式去估算的話，可能動輒又留下了四、五公頃的社宅土地，或許當地沒有……

主席：它不見得有這樣的需求啦！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我才會說如果強制去修法，反而會失去彈性，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在都計的過

程當中就先加入評估……

主席：其實是就現況去裁量嘛！

吳署長欣修：去做評估、去做確認，有需要的話就直接在都市計畫審議直接加進去了，這樣就可以確認在這裡會不會有社宅、會有多少量的社宅、用什麼方式處理，在都市計畫裡面直接就把它訂清楚，這樣是最好的。第二個就是現階段有的我們都採行政協商，其實地方政府到目前為止也都願意配合採行政協商來處理這些土地，這樣的話，我們在處理的彈性上會比較多元，而且在實務上也比較趨於合理。

主席：好，謝謝署長的補充說明，其實署長剛剛講的最後一點就是張宏陸委員的關切，也就是擔心彈性問題沒有辦法被很好的處理。

張委員宏陸：署長的看法跟我是一樣的，你要給地方政府有彈性嘛！

主席：有一定的空間，沒錯。

張委員宏陸：不然我們講一下臺東它如果要蓋，你現在把它入法，但卻沒有考量臺東的財政什麼的，這樣臺東永遠都蓋不了了，我擔心的是這個。

主席：OK，剛剛這幾個方向，包含多元取得整開區的定義、彈性的問題，大家還有沒有要補充的？好，我們這些都列入紀錄，作為逐條時的參考。

現在我們進入第三點，如何精進包租代管機制，加強弱勢的協助？相關的法條是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謝謝主席。針對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本席有特別提案，就是為了鼓勵民間住宅所有權人將房子委託給包租業者出租及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或是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所以我們特別針對第二十三條提出修正，將選擇包租方式的住宅所有權人每屋每月租金免稅額度上限提高至兩萬五千元，如果不是屬於上述所列的範圍，免稅額則是維持在一萬五千元，主要的目的也是為了能夠對民間有所鼓勵。

其次，雖然剛剛在辦公室有一些事情耽誤，但我還是有關注第一個討論提綱，我在這邊補充一下，因為我也有提案，我想最主要就是這個登記平台也是為了便民，尤其社會一直變化，既然民眾有社會住宅的需求，政府就應該設法讓他們能夠便利，不然像目前所採的申請模式，就是完工後再開放，或者是他登記了卻沒有申請到，所以之後又要再申請，這部分我也在這邊特別提出來。當然我也聽到怕會有個資或是什麼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政府應該是有辦法處理的，其實政府也有掌握民間的一些資料，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有安全性才對，以上兩點，謝謝。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有提案增列第十九條之一，因為現今房屋業者都會先跟房東簽三年的包租合約，期間每個月付房租給房東，然後業者當二房東把房子轉租給別人，這叫做包租；或者是由業者代為管理整個出租流程，這稱為代管，業者不像包租那樣自己承租下來再轉租，而是協助房東找房客，處理招租、收租、報修、點交、維護等事務，房租還是直接由房客交給房東，業者只收

取服務費。包租代管是目前房屋租賃市場上比較常見的模式，今天政府為了彌補社會住宅數量不足的問題，有條件補助包租代管業者，條件是要把房子租給經濟弱勢或是社會弱勢族群，不過因為沒有配套機制來幫助弱勢團體，導致業者或社會福利單位跟房東之間都有疑慮，不太願意投入經營，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積極介入與引導，也因此我們才會增訂這個條文，明定政府要去做這件事情，也就是中央主管機關要和掌管社會福利的單位合作，一起建立弱勢者的服務政策，針對包租跟代管具弱勢身分的房客提供必要的社會福利服務或媒合轉介社會福利資源，這樣才能提升業者跟房東的意願，增加出租成功率，也讓具社會福利身分的人得到應有的協助。我看也有人在第四條裡面主張要增加弱勢到 50%，如果有越來越多是在社宅裡面的話，福利服務更要提供進去，這樣才能幫助在那邊居住的人，而且也能夠讓他們與其他一起居住的人和平相處，我覺得這個蠻重要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

我也一併說明好了，然後我們再請行政機關一起回答。這幾條的修正方向其實是這樣，包租代管本來是一個包套的政策概念，當然就是希望可以釋出平常閒置的空屋，讓弱勢族群可以入住，等於間接增加了類似社會住宅的戶數，增加居住正義，但實務上在政策這樣走了一段時間後，大家會發現代管的比例遠遠超過包租，其實就是因為包租的彈性相對沒有這麼大，風險可能比較高，優惠又跟代管差不多，實務上大家就統統去做代管。現在包租的比例，我看這邊的資料是 23.6%，而且是下降趨勢，我是覺得這比較讓人擔心，因為理論上來講，其實你用包租的方式比較容易去抓量，比較容易去掌握，我覺得也比較貼近居住正義的初衷，但是現在變成代管越來越多，包租不夠多，所以其實大部分委員的修法，都是把包租的免稅額相當程度地拉高，比如民眾黨的提案是包租的比例應該達到 50%，它是在法令上做政策指導，在這些方向上，我們請行政機關針對這樣的問題做一下補充說明，謝謝。

吳署長欣修：感謝，包租代管在當時提出來的概念，為什麼是這兩種合在一起？其實它也是針對臺灣現在租屋環境的特性。也就是說，你還是要先讓房東比較能信任，因為臺灣的租賃契約都是一年一簽，你要他一口氣就答應你三年一簽，其實一開始在做相對就比較困難，所以才會有包租跟代管這兩個形式出來。其實這幾年下來，到今年 5 月 31 號，包租的比例逐步在成長，到現在已經占了 32%，代管是 68%，所以它是有逐步在提高的，也就是說這幾年下來，包含公部門的努力、包租代管業者的努力，其實已經讓這個市場慢慢開始有一些改變，我想這個改變是正向的，當然包租涉及到的租賃關係會比較複雜，因為就像剛剛月琴委員講的，它是業者先代為處理租約，再轉租出去，這樣的話當然就會有包租約跟轉租約，因為涉及到兩個合約，所以對房東來講，一開始他的壓力會比較大，如果你現在又強制他一定要二分之一，其實這個部分也沒有辦法馬上就把這些案子轉過來，反而會讓民眾擔心，政府有沒有要強制他去做這樣的比例。

第二個，前幾年因為房地產的價格一直在上漲，所以包租本來就會面臨房東想要提前解約的風險壓力，代管對他來講可能壓力相對比較小，但是我想這幾年下來慢慢穩定成長以後，其實委員們可以期待它繼續慢慢成長，朝向超過一半的方向進行，而且包租如果單次的給付要超過 2

萬以上，他還會有額外繳納補充保費的問題，這些對房東來講，都是潛藏在他心中的一些壓力，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用逐步的輔導方式進行。其實現在業者都很努力，希望合約朝向包租的方式進行，這個是不是讓我們再努力一段時間？至於提高免稅額的部分，其實有時候不是房東最在意的因素，他在意的因素是中間有沒有可能因為我有需要而提前解約，對包租來講，我就有這個壓力，這個其實對房東來講是一個心理上比較大的因素。但是我想經過這幾年讓它慢慢穩定下來，業者都會拿很多實際的案例去跟房東們談，慢慢改變他們的觀念，以這樣的方式去做。

至於跟衛福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的協助機制，也跟各位報告，我們在長照 2.0 的時代就已經主動跟衛福部洽接、合作。我們會訓練一些業者，就手中的清單去找出對象，主動跟衛福部合作，這一點我們從長照 2.0 的時代就已經在進行。我們現階段在下一期的部分，開始全面進行業者的訓練，也就是說，現在所有的包租代管業者，他們的承辦人員都要來參與這方面的訓練，要就手中的名單，主動去找到這樣的對象，幫他們尋找適合的租屋地點，一方面也去跟房東溝通，做一些適度的改正，這個部分我們現階段很積極地在進行中，會用落實的方式處理，因為一旦落入條文以後，我們也擔心房東會不會覺得這個以後就是會優先拿來租給弱勢團體。當然這中間又會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一旦剛性定了以後，現階段的彈性作法會不會又引起房東的疑慮？這一點是我覺得在這個實務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繼續努力的，至於是不是一定要修法，這件事情我覺得大家都還可以再討論。

補助的總金額部分，其實這一點我剛剛也講了，不是他們考慮的唯一選項，所以這一點是不是讓我們逐步處理？因為太過於用法令規定，我一定要讓包租超過一半，這其實對現階段房東逐步在改變想法的過程當中，又加了一道強制規定，反而不是一件好事。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

林月琴委員先補充說明一下，然後剛剛內政部部長希望……因為這跟稅率又會有關，所以我們希望待會財政部賦稅署倪麗心副署長做一下補充說明。

先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過往為什麼不願意租給老人？就是因為擔心獨居老人，所以為什麼我覺得要有福利服務介入？因為福利服務介入的話，事實上相對是會讓房東安心的。你看像伊甸、勵馨，他們在處理老人或者是家暴婦女的部分，反而是民間團體積極去介入，可是一樣地，就是變成團體自己要去想辦法，有時候還不見得能夠介入。所以為什麼當初會增加第十九條之一？就是希望把它明確定下來，讓我們的福利服務可以進駐，有一個法的依據。我覺得倒不會像剛剛提到的，會不會擔心租給所謂的弱勢，如果有一個福利服務在協助的話，我覺得反而會比較有意願出租。畢竟我們現在進入超高齡社會，獨居老人事實上也是在成長當中，他不見得有問題，可是房東可能會有疑慮，甚至受暴婦女離開他的家要去租房的時候，如果有社福團體協助他的話，他在穩定工作之後也可以繳交房租，所以我認為事實上有其必要性。雖然剛剛提到已經有在做了，可是如果沒有一個法明確規定的話，事實上我們的福利服務很難導入。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說明。

現在請財政部倪麗心副署長說明官方意見。

倪副署長麗心：賦稅署說明一下有關包租代管免稅額度 1 萬 5,000 元的部分。現行是因為考量不論他透過主管機關或者是租屋服務事業來包租，或者是以媒合代管的方式出租，同樣都具有高度的公益性，所以現行是提供相同的免稅額度，使他的租稅待遇一致，維持租稅上的中立性。現在這個 1 萬 5,000 元的額度，我們根據相關數據評估其實是足夠的，因為他如果租金收入有超過 1 萬 5,000 元，他還可以減掉 60%的費用，以剩下的 40%來計算所得。如果以租金收入 1 個月 3 萬元為例計算的話，他的免稅額度是 1 萬 5,000 元，超過免稅額度的 1 萬 5,000 元，再扣掉 60%的費用，只剩下 40%的所得，所以就是 1 萬 5,000 元乘以 40%，也就是 6,000 塊。他的月租金是 3 萬塊的話，他報稅的時候所得只要報 6,000 塊，但是這個 6,000 塊去申報所得稅以後，我們所得稅本身也有高額的免稅額跟相關的扣除額可以扣，所以我們有去跑過統計數據，目前這些社會住宅公益出租人，在我們給了 1 萬 5,000 元的免稅額度，再加上稅法本身也有相關的免稅額、扣除額以後，要繳稅的比例大概只剩 13%，也就是 87%的房東，不管是社會住宅的房東，或者是公益出租人的房東，他的租金收入都是不用繳稅的，只剩下 13%的房東所得比較高一點，可能要繳一點稅。但是我們去統計，縱使是要繳稅的房東，大部分一年要繳的所得稅也在 2,000 塊以下，所以其實目前免稅額度是很足夠的，大部分房東可能不大需要繳稅，所以這個就回到房東選擇要包租或者是代管方式，可能也有其他考量的因素，租稅可能不見得是他主要考量的因素，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請。

李委員柏毅：副署長，你稍等一下，還有吳署長。我覺得這件事情你們兩個要一起處理，免稅額度 1 萬 5,000 元，經過你剛剛的說明之後，你說有 87%的房東不會被課到稅，13%會被課到稅，這 13%的收入級距大概在哪裡？也可以完整說明一下，讓更多房東有納入包租代管的意願，否則我們過去也一直在主張，認為這個 1 萬 5,000 元的免稅額度太低，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我覺得你針對這 87%和 13%的收入級距再詳細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我追問一下，這個 87%應該是所謂的公益出租人吧？也就是說適用包租代管政策的，是不是？還是所有的房東？

倪副署長麗心：87%指的是公益出租人跟社會住宅的房東，就是我們住宅法的房東。

主席：好。

李委員柏毅：那你可以說明一下這個收入的級距，這樣更容易讓包租代管可以推廣，謝謝。

倪副署長麗心：報告委員，這個我可不可以再整理一下？你說房東適用的級距嘛！

李委員柏毅：對，沒關係，我們就保持免稅額度跟他的收入級距做動態的討論，還是你現在可以說明？

倪副署長麗心：報告委員，主要大概是適用 20%稅率以上的納稅義務人。

李委員柏毅：20%以上才會課到？

倪副署長麗心：比較有可能要繳到稅。

李委員柏毅：OK，謝謝。

主席：還有要補充的嗎？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還是問一下，我剛剛提的第十九條之一，我想還是要問一下政府部門的態度。

主席：好，就是社福福利機制導入嘛，對不對？

林委員月琴：對。因為我覺得既然都有在做了，如果可以的話，對於整體社會福利的服務對象來講，事實上是更好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去做？

主席：部長要親自說明嗎？請。

劉部長世芳：林委員的提案相當多，大概就是希望能夠導入社會福利跟相關的環境，在原則性或者是宣示性的條文，在我們的住宅法放在哪個條文裡面，其實未來在審查條文，我們並沒有特別意見。但是第一個，我們不希望把它標籤化，再來林委員提到針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的社會住宅，剛剛我在回應很多委員詢問的時候，我們也不一定是針對興辦的社會住宅，未來可能會有民間公司也願意釋放出社會住宅，但是我們如果把它放到裡面，說一定要提供必要的福利服務，除了我們會配合衛福部的福利服務之外，其實也要看狀況，有些地方可能需要長照服務，但是有些地方可能是需要幼兒園社會福利的部分，其實這個都彈性非常大。目前為止不管是社會福利住宅要興建也好或者是轉租，或是有其他各種不同方式取得，其實一定程度屬於要被服務的福利服務對象都有包含在內。

所以這些如果林委員一定要把它提案進去的話，我們並不希望寫針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的社會住宅等等，可能會回歸原來林委員提到第一項的部分，把它變成一個通案性跟原則性的部分的話，要求中央跟地方政府，還有要求內政部國土署跟衛福部相關社會福利機構一起協助，我想這個可能比較符合、比較沒有針對性。

主席：還有委員要補充嗎？沒關係，我們充分發言，沒關係。

林委員月琴：不好意思，部長剛剛提的是第十九條之一只拿掉剛剛提的第一項第六款這個嗎？還是整個第十九條之一都不建議完全納入，只放第一條有一個所謂福利服務？我確認一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第三十三條之一大概都已經有指定了，我知道委員當然會很希望把社福這個觀念放在所有措施裡面，嚴格來講它是一個比較接近宣示性的條文，但是不是可以用宣示性或指導性的原則去談這件事，不要個別去定義？因為事實上在做的時候，的確就像剛剛部長所說的，我們會針對這些服務對象去確認他所需要的項目，再去做相關的協助。如果變成所有不管什麼統統都要有的話，相對在這方面的彈性反而會沒有。

林委員月琴：因為我覺得這兩個不太一樣，第三十三條講的是這個社會住宅需要有這些東西在，可是我提的是如果包租代管有時候遇到……

主席：是包租代管才有嘛，對不對？

林委員月琴：像目前事實上有單位等於是他們來租，比如說勵馨基金會或伊甸，然後再來轉租給……他們有一些東西要處理的話是由團體處理，所以才會想能不能去考慮把它納入，提出來把福利服務能夠變成是……講必要也是因為要看他這個人的狀況有沒有需要。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沒有的話，這一題我們簡單做個小結論，好不

好？包租代管的部分，提案的緣由要旨是希望包租跟代管的比例更加平衡，希望可以提高包租政策的誘因，透過減稅的方式處理。行政機關這邊的顧慮是：第一個，它有更新數字，現在包租是 32%，代管 68%。再來，擔心如果有明確的政策指導，比如說入法、多少比例，會造成民間執行的壓力，也針對優惠是否有效提出一些疑慮，因為認為民間需求是彈性，所以說補助不是誘因。有關於社福機制導入的部分，部裡面關心可能會有點被貼標籤等等一些問題，但我們提案的委員是說讓社福機制導入，其實反而可以解決一些租屋的糾紛，讓這個過程可以更順利，好不好？我們大體上講。

賦稅署的部分，我要特別提醒一下，其實這也是個滿有趣的議題，就是包租代管所謂公益出租人的部分，到底人數有多少？課的稅負是多少？如果我們真的調高了這樣相關的減稅優惠，會造成多少稅損或什麼，我覺得其實都可以提供一些詳細的數據。所以我們就請賦稅署針對包含剛剛委員關切的一些關於稅的部分，不管級距也好、人數也好、稅率也好，會後提供詳細資料，好不好？我們在逐條之前要看到相關的資料，這樣我們到時候進入逐條的時候討論會更清楚，可以嗎？針對第三點，我們就這樣囉！

第四點，我們如何強化租屋資訊透明，相關條文是第十條及第四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意見嗎？沒有，就我問了。有嗎？

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現在我們為了讓租賃市場資訊透明，內政部已經有建置租金統計資訊專區，但是就民間大部分租賃的顧客或民眾，會希望資訊內容更完整、更具參考性，所以本席這邊有增訂公布不同物件型態、屋齡之每坪租賃平均數與中位數價格資訊，這個部分讓租屋資訊更透明。我有提這方面的修正，不知道行政單位的看法如何？

主席：好，謝謝。

徐委員欣瑩：再來就是在整個租賃市場，我們覺得學生的租屋權益不應該只有教育部，所以包括租賃方面資訊更透明，讓所有人能夠更了解，因為我們接到很多反映是他租了以後才發現怎麼樣、怎麼樣，其實這種問題很多，所以我們的目的就是……當然各個年齡層……但是我在這裡特別提出來，這個之前也有質詢過，不應該只有教育部，內政部既然主管這方面的法令，希望你們也能多照顧一下我們的學生。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

各位委員還有要補充的嗎？我們一樣先讓每個委員講一輪，再請政府機關做說明好不好？

我先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在第 1 會期的時候也有討論過，那時是修租賃專法，大家希望給你們一點時間，後來推出了區塊的方式，可是我看區塊的方式其實還是有點太粗略。以本席的選區龜山來講，龜山細分為 4 個生活圈，但是你們用一個平均的數額，真的有辦法如實反映租賃市場的狀況嗎？所以我想不管是透過修正租賃專法也好或者是修正住宅法也好，總要在租屋市場透明這部分有進一步的強化，讓這樣子的數字更貼近市場的真相，所以這是不是要好好地來討論一下？

因為現在內政部的租屋統計專區真的不夠精準，以租金 50 分位的資料來看，新北市租金 50 分位的價格甚至比臺北市還高，和大家對租賃市場的認知其實有一些落差，所以我覺得用這種區段的方式來算是不夠的。今年 3 月 24 日，也就是這個會期的時候，內政部在專案報告裡面有說要把地籍和租賃資訊整合介接，繼續精進租屋市場的透明化，這應該也是你們的政策方向，所以這次提案修法的幾位委員都有提到要把這些東西透明化，包含物件型態、屋齡、平均數、中位數、房型配比等等，都儘量透明化，但是這條線要劃在哪裡？我們聽聽行政單位的意見。有請。

林司長家正：謝謝徐委員和各位委員的關心，有關租屋透明化的部分，我們運用租金補貼的資料，現在已經公布了兩期的租屋行情。這個部分的資料細到整個行政區，就是以鄉（鎮、市）為行政區來公布租金中位數的情況。

第二是委員之前有在關心要不要公布、統計到租金的單價，這個部分我們以後的租金統計每年會分兩期來公布，最近一期大概會在 7 月份配合租屋族，也就是學生換屋的時候來公布。我們也去套疊過地籍資料，因為現在整層的資料在地籍裡面有比較正確的面積，所以我們已經規劃在這一期把整層出租的平均單價，也就是針對單坪價格的中位數和平均數進行統計，會在這一期裡面做一個分析，以便整個資料能讓民眾更容易參考。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比起之前你們公布的，更細緻的地方是多了整層的部分？

林司長家正：因為之前只有租金的中位數而已，我們現在是細到整層單價的中位數和平均數，對民眾來講，參考性就會更高。

主席：你說目前公布兩期，下一期是 7 月公布，就是第三期的意思，是嗎？

林司長家正：對。

主席：現在是每一季公布？

林司長家正：是每半年。上次是今年 1 月，所以下次是今年年中，剛好配合學生更換租屋。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下一期公布的數字會比上一期更詳細？

林司長家正：對、對、對，包含……

主席：因應我們審查法案的需求，你們有沒有辦法提早提供，還是會有困難？

林司長家正：因為現在資料還在整理中，我們算過，最快的時間應該是 7 月上旬。

主席：好，徐欣瑩委員，請。

徐委員欣瑩：所以以後都是 1 月和 7 月公布嗎？還是 12 月和 6 月？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你公布以後，他參考了，然後才去更換租屋。剛剛你特別講是配合學生的需求，所以 6 月可能比較好，因為他們剛好考完期末考，可以準備要不要換；12 月則剛好明年是新的一年，1 月通常可能……我的意思只是想問看看，反正只差一個月而已嘛！這是第一個。第二是你剛剛只特別提到租金，那麼我們提的屋齡或物件型態的部分呢？

主席：司長，有請。

林司長家正：報告委員，第一，屋齡和租屋型態的部分原則上它的中位數我們也會公布。我們自己有看過屋齡的部分，其實在價格的差異性不大，統計資料我們一樣會公布出來。其實現在大家

比較有參考的部分是單坪價格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到時候會特別跟民眾做宣導。至於 1 月和 7 月，因為我們的資料像 7 月是用 3 月所有租金補貼的資料，大概有 62 萬戶，所以配合整個時程，我們算起來大概 7 月會比較適合，如果有可能再早、提前到 6 月的話，我們可能要到下一期的時候，看一下作業的速度怎麼樣再來配合。因為我們本來是規劃 7 月的時候學生剛好在換屋、要找新的房屋，或者是有些學生剛考上在找房屋，1 月的時候可能有些民眾換工作、換工作地點，要另找房屋，所以 1 月和 7 月是最佳的時間點，如果要提前，我們可能下一期之後再來評估技術上做不做得到。這個部分請容我們再來做技術上的評估。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剛剛的意思就是……

林司長家正：這一期就是 7 月，下一期再看可不可以提早。

徐委員欣瑩：這個我可以理解。那麼有關物件的部分，你的意思是可以公布？

林司長家正：對、對、對，像屋齡……

徐委員欣瑩：之後你們這一塊也會在整個租屋透明……

林司長家正：租屋的平臺裡面都會有。

徐委員欣瑩：都會有？

林司長家正：都會提供。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主席：我覺得這樣子啦！下次進入逐條討論之前，請你們把最新的、想要公布的資料，你們現在還沒有資料的內容沒有關係，但至少有欄位嘛！就是和前期的差別是什麼，請把那個差別的相關資料提供給關注這個法案的委員，好不好？

林司長家正：應該是 7 月公布的那一批，委員就會有比較具象的……

主席：我知道，但是我們不能等到 7 月，因為法案的審查要往前走，下次要安排逐條討論的時候，相關資料一定要提供出來，讓大家知道你們以前是公布哪些資料、新的是提供哪些資料，甚至未來會提供哪些資料，只要欄位就好。有數字佐證當然更好，但是如果數字還來不及，至少要有欄位，我要知道跟之前的差別在哪裡，可以嗎？

林司長家正：好。

主席：這部分就暫時先這樣。各位委員還有意見嗎？

好，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3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回座。

現在進入大體討論第五點：如何於社會住宅導入社會福利機制？相關的法條是林月琴委員提出的第一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五條。請問林月琴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這個都是導入福利機制，剛剛有稍微討論過。林月琴委員要再補充一下嗎？

OK 了！那署長這邊呢？

吳署長欣修：感謝啦！其實我們在做社會住宅的時候的確都會跟衛福單位長期合作，當時在興建社宅的規定裡面都有主動導入，所以在現行機制裡面，我們都會建議按照現行機制，現行的法規都有在處理，我們也為了能增加指導性，現在也有在研擬社宅附屬設施的作業指引。也就是今天不管是中央做或地方做，我都盡可能以這樣的指引方式，指導怎麼樣在這過程當中留設必要的社會福利設施，還有一些相關的服務。而且對於非營利法人承租租金的部分，因為各地的租金差異很大，作業的方法也差異很大，我們建議還是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去做。也因為現行的規定，我們跟衛福部都已經有在合作，不管是實際上設施的興建，我們讓它用參建的方式，或是跟教育部用參建的方式來做。關於服務項目的部分，除了設施以外，剛剛也有說明，我們在長照 2.0、長照 3.0，都有讓包租代管業者進行相關的訓練，讓他們了解衛福部，不管是對於長照的項目，或是對於老人服務的項目都進行相關的訓練，所以建議是由這樣的方式，讓衛福部跟業者能夠經由這樣的整合，加速精進他們的服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這些條文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再進行一段時間，除非真的在執行上有困難的時候再來修法？否則現在依照現行的機制其實都可以推得動，所以做這樣的補充。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想法嗎？關於導入社會福利這一部分，沒有？

我問一下署長，因為剛剛你開宗明義就講，你在推動這樣子的一個政策，因為你在推動住宅政策的時候，其實你都有講，本來就要跟社會福利做橫向串聯這樣一個機制，我想大家不會反對這個前提條件。我要問的是，你在實際執行的時候，比如在社會福利導入的部分，你們跟衛福部合作順利嗎？會不會有不配合的問題、會不會有些窒礙難行？

吳署長欣修：非常順利，其實衛福部也提供給我們很多協助，所以我們在這過程當中，從早期是屬於設施硬體類的，到長照 2.0 的時代，已經積極介入到服務，針對個別的租戶進行服務的項目都已經有開始在介接，到現在更積極地直接讓所有業者還有承辦人都來訓練，讓他們有這樣的意識，主動提供協助。我想這也都感謝衛福部在這過程當中都有提供我們必要的協助，讓未來這個業務能夠更順利地推動。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署長。我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這個部分，剛剛署長也有解釋，其實立意良善，現在也已經在做，我這邊沒有要提立刻的結論，我反而是想說署長剛剛提到現在已經在做，做得還不錯、反映還不錯，所以是不是繼續保持現有機制來做，這個主詞是不是地方政府？你的意思是讓地方政府去決定嗎？

吳署長欣修：沒有。

蘇委員巧慧：你說不要讓……

吳署長欣修：其實中央跟地方都有在做。

蘇委員巧慧：因為社宅的這個部分，我再具體的請問，你剛剛的意思是，要不要讓社福團體成為經營社宅的這件事情，主詞是誰？

吳署長欣修：主詞還是政府，但不是……

蘇委員巧慧：不是地方？

吳署長欣修：對、對。

蘇委員巧慧：不是地方。好，這樣子啦，因為我覺得這兩條立意真的是滿不錯的，能不能請內政部國土署提供相關的資料？我們未來在審查時……你說現在做得好的機制到內容的這個部分。

吳署長欣修：好。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跟住都中心都一起提供。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這個資料的部分，其實我跟蘇巧慧委員意見還滿一致的，就是特別關心剛剛有講非營利私法人承租社宅轉租，它其實就等於是像包租代管這樣，因為剛剛我們前面在討論包租代管的時候，他有提這個概念，我覺得其實這個概念滿好的。實務上你現在做的成績怎麼樣？這個資料，你做一下準備，現在我們到底有哪些非營利私法人、社會福利團體在做包租轉租的這些資料，你們提供一下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對，我們同意如果他現在做得不錯，我們其實不一定要更改那個機制，而是用政策，擴大政策也好，政策精進也好，其實可能是政策而不是直接修法，但是要我們能夠確認政策的執行狀況以及方向，就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請國土署會後提供相關資料，針對社會住宅導入社會福利機制，請問各位委員還有問題嗎？沒有？好，謝謝。

我們就進入第六點，是否應提高社會住宅弱勢比例及放寬弱勢者認定標準，我們請各位委員提供相關意見。

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本席在第四條這邊有一個簡單的修法，也是因應我們現在少子化日益嚴重，加上其實行政院特別針對我國少子化的對策計畫中，有提到要針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提供承租社會住宅，以及優先享有住宅補貼的配套措施，所以我們就把它修正，本來現行規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是指育有未成年子女兩人以上，我們就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也就是不限定要兩人以上，這個部分，我想應該是有共識吧？所以特別提出來，謝謝。

主席：請黃健豪委員，然後是蘇巧慧委員，好不好？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我想這個法案，我們在去年 3 月提出來，我要先說明一些數據跟大家分享一下，去年 3 月提出來之後，因為之前看到一些房價跟新生兒出生比例的一些數字，剛好去年 7 月歐洲有一篇臺灣人投的期刊，European Economics Letters （EEL）期刊，作者是臺灣人，他做了一個分析，從 2012 年到 2021 年臺灣 19 個縣市，他做了很大規模的分析之後，發現一件事情，我們的出生率跟住宅的金額、房價所得比呈現極大的負相關，我們的房價跟出生率也確實呈現即將死亡交叉，呈現一個很大負相關的狀態，所以我們就是基於這個原因去提出這個法案。為什麼提出這個法案呢？因為在本來的條件裡面，很多委員剛剛說明時也提到了，本來的法案裡面是說育有未成年子女，但是我想現在臺灣的問題不只是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問題，也就是要

兩名以上，他才有進入這個資格，而且同時他還要具備可能收入等等的，符合相關資格，他才能夠入住社宅，但我想不管是在學術的數據上面，還是在很多媒體報導調查裡面，其實臺灣現在很多民眾在家庭所得的開支上面，他買房子的錢跟他要不要養育兒女的錢，某種程度上是呈現排斥作用，所以如果我們都認同少子化現在是很嚴重的國安問題的情況之下，我們的確應該想盡辦法去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有什麼樣的東西能夠排除，讓大家敢生或願意生或提供獎勵等等的，我想住宅可能會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因為住宅在我們家庭所得的支出比來講，可能是最高的部分，所以如果能夠在這個地方幫他省下來，他可能有機會去處理、去做這件事情，他願意去生小孩等等。我們特別提出來的原因，就是因為把這個條件稍微放寬一點，本來是要兩位，是不是現在第一個，把兩位降到一位，也把所得的限制拿掉。我想這對於我們的出生率，或許有一定程度上的幫助。因為我在條文裡面也強調，育有未滿 12 歲子女的家庭納入新的優先比例是 50%，比例當然大家可以討論，但是我為什麼提 50%？是因為本來的條文裡面有針對弱勢的保障要 40%，當然我希望不要排擠到社宅興建本來一定比例要保障弱勢的部分，但是育有未成年子女這件事情，在一般社會直觀的價值裡面不屬於弱勢，但是問題是，我們要不要讓社宅有更多更活化的可能性，或是更多家庭能夠入住？我想一方面也對於社宅的標籤化能夠解決，我覺得這對整體社群來講是好事。比如以臺中為例，其實臺中很多社宅都是蓋在人口密集區、交通方便區、學區好的地方，這樣子，我想對於新的家庭，就是對於這種新手爸媽來講，他能夠有機會入住這個社宅，我覺得對他養育子女也是一個正向鼓勵的作用，或許有機會把這東西入法之後，也把它當成一個重大政策來做，我想對於現在還在考慮未來要買房子優先，還是生小孩優先的這個族群會有很大的鼓勵作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我們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的修法提案很簡單，我們的弱勢現在羅列了這麼多項，其中第七項是指身心障礙者，所以原則上現在的執行狀況就是針對成年的身心障礙者，反過來講，如果是家庭中有未成年的身心障礙者，其實如果不符合其他規項的話，反而沒有辦法因為家有身心障礙的未成年者而受到保障，所以我的建議是在第二項第七款之後增設第八款：「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就這麼簡單，謝謝。

主席：謝謝，房子還是二選一，年輕人都很辛苦。

行政機關補充一下意見吧，吳署長有請。

吳署長欣修：感謝各位委員提案的項目。針對少子化這個議題，的確現在不管是地方或中央都有進行相關的研究，院也有做過這類的研究，現在的少子化現象有兩大因素，第一個是職場的問題，第二個是居住的問題。居住的問題是希望能夠有一個穩居的環境，所以買房也好、租房也好，對他們來講，都是希望能夠提供一個長期、穩定的居住環境，他們才會有生育的意願。也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之前的租金補貼、包租代管裡面，針對婚育家庭大概都有提供現有的補助額度，包含現有的租金補貼，結婚及育有子女者還有加碼補助，所以現階段這些都在推動當中。最主要是因為他們是政府鼓勵的對象，而不是把他們貼到弱勢族群的做法。如果把他們貼

到弱勢的話，又會涉及跟社會福利相關補貼對接的關係；第二個，也容易讓社會對結婚、生小孩這件事產生標籤化的想法。所以我們覺得把它轉到那個部分的時候，會相對是一個比較有疑慮的現象。

其次，因為在 110 年才把弱勢的比率從 30%提高到 40%，也就是說，我們執行到現在才第 4 年，是不是就要這麼快去處理？這就產生了第一個值得討論的現象。第二個，最近這幾年社宅已經經過了兩輪以上的抽籤，大致上都已經看出一個現象，因為弱勢戶的抽籤可以抽弱勢戶，也可以抽一般戶，其中籤比率已經遠超過一般戶，而且占有的比率實質上已經達半了，如果還要再去把這個修高的話，很可能實際上就會達到六成，甚至占了七成以上，對於其他也需要社宅、更大族群的一般族群來講，它的排擠效果可能會更可怕，這一點也是我們在過程當中表達出這樣的憂慮。因為一旦有弱勢戶的資格，實務上在抽籤時就比別人多一個機會，所以在過程當中對於地方政府開放其他類型住戶、對象的時候，我們也表達同樣的憂慮，因為當你多給他一支籤的機會時，他的中籤率其實比你想像的還要高很多，這樣的話，對於一般需要的廣大民眾，其排擠效果相當可觀。所以我們才會建議這個部分可以用其他多元的方式處理，包含我們也可以透過現行的出租辦法，針對地方的需要適度做一些調整，而不需要在現階段的立法裡面就入法，那就又會變得太剛性，而且會變得太標籤化。

至於巧慧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就是把未成年的部分納入考慮，我們可以再來研議看看。當時的確是以成年而且對他實際上的生活……他已經外出在工作，可能在工作、獨立了，他需要有這樣的環境。育有未成年的身心障礙者，他的現象可能就比較複雜一點，他也可能有父母在照顧，現階段也確實有父母在照顧，他還不是一個屬於自己獨立生活的樣態的時候，他的確屬於需要這樣的環境，還是說他因為有父母照顧，不一定需要完全這樣？這一點我覺得可以再研議，討論看看是不是要把這一類的人納入。我想做這樣的補充。

主席：是不是請國土署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料？你剛剛講中籤率，對不對？其實應該是有需求的人、申請的人，有一個 pool，有一個池子在裡面。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基本上，第四條修法的時候一定是配套處理，如果維持 40%的弱勢戶比率，然後把未成年的部分放進去，那就茲事體大，就有很強的排擠效益。

吳署長欣修：沒錯。

主席：但我們要放寬多少的門檻，才會儘量達到一個比較平衡的狀態，我覺得需要有一定的數字支撐，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國土署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料？

吳署長欣修：好。因為之前中央的部分實務上已經到 46%，地方已經高達 49%，所以現階段都衝到這麼高，如果再把比例往上抬，我們就擔憂可能會到 60%、甚至 60%以上，這樣對其他更需要的那個群體會削減得更多……

主席：另外，我要請教一下，以現行實務上來講，現在中央跟地方針對這個比例是一致標準還是不一樣？

吳署長欣修：用 40%這個標準在處理。

主席：現在是 40%的標準，我的意思是……

吳署長欣修：但是他會同時握有兩支籤，他會連一般戶也去登記，所以實際上他會去抽……

主席：我瞭解，因為一般戶大家都可以抽嘛。

吳署長欣修：對。

主席：但是弱勢戶必須有弱勢身分才可以抽嘛。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現在我們在討論弱勢身分的問題，我剛剛聽到署長前面有講一段，就是地方自己管的社宅有自己裁量的空間，會不會有中央跟地方現在標準不一致的問題？就是身分，有些地方允許未婚育的可以再高一點……

吳署長欣修：之前是因為地方政府有開放所謂的睦鄰戶或特殊身分戶，但是我們也告訴它，這樣可能會造成更大的不公，比如睦鄰戶開放了 10%，可是其實這一群人可能拿到了十幾%、甚至二十%，會排擠更多的一般戶，所以後來好像這一類也被監察院去做一些糾正，認為不應該隨意去開放一些特定身分。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現在不管是中央的社宅或地方的社宅，到底標準是一致的，還是不一致？

吳署長欣修：我們是希望都一致，因為我們的處理是一致的。

主席：當然從你們的角度希望是一致的，但實務上目前是不一致……

吳署長欣修：過去地方曾經出現有一些特殊……

主席：現在啦，你剛剛說過去。

吳署長欣修：現階段是沒有。

主席：現階段基本上是一致？

吳署長欣修：現階段趨於一致。

主席：OK，好，謝謝，我釐清一下。

先請李坤城委員，然後再來請黃健豪委員補充，謝謝。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剛剛我來到這邊聽到署長應該在講住宅法第四條……

主席：對。

李委員坤城：就是弱勢的身分。其實我也有提案，上次我也有提過，就是如果家裡有身心障礙者，但是他未成年的部分。我們對於身心障礙者有給予弱勢身分，可以讓他們抽籤，但是家裡有未成年的就沒有，這就會造成家裡有一個未成年的身障者卻沒有辦法去抽，除非他成年之後才符合這個資格。其實上次講完之後，我也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調查大概屬於這一類的人可能有多少，會不會因為這樣子有什麼排擠的作用？如果沒有排擠作用的話，是不是能夠把這一條納進去？

另外，上次我也有提到，如果有兩名以上未滿 6 歲的家庭（因為我們鼓勵生育）或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可以延長居住的時間。以社宅居住年限 3 年、3 年、6 年來看，小孩子有可能在求學階段的學籍剛好在那邊，我們希望不要因為年限到了，孩子就必須遷到其他學區，那對孩子受教方面也會有影響。老人家也是，他如果在那邊有新的生活圈了，結果年限一到，又要讓他離開

，也可能對於照顧長者會受到影響。所以上次我也提到有兩名以上未滿 6 歲的家庭或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可以延長居住的時間，不曉得署長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比較新的看法？

主席：我們先一起請委員發言完。

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謝謝署長。署長，依現行法令，我剛剛講到，育有未成年子女兩人以上這件事情，還要同時符合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是在這之下有未成年子女兩人以上，才在 40%這個部分。但我今天談的不是這個，我講的是額外的。也就是針對少子女化問題，提出一些方案來鼓勵大家，使其有更高的中籤機率，可以好好養育小孩到念小學或念國中以後的階段，這是我提案的精神，其實這點跟部長之前所提婚育宅的概念與精神是一致的。當然，比例可以討論，大家都往提供婚育宅的方向思考，而我的概念也一樣，讓有生小孩的中籤率比較高，如此就會有更高的機率，也不一定是弱勢。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我還是希望能把弱勢的標籤……或不要強化這種社會印象，而是提供給各階層、各種人，歡迎大家都來住社宅，讓社宅成為一個養育小孩的友善空間，我想這對周邊社區或區域發展來講，應該具有正面效果。這是我的提案精神，而且我沒有放在那 40%裡，謝謝。

主席：我覺得這不失為一種方法，是切另外一塊出來，不過這對一般戶的衝擊會比較大，對不對？等於有 40%給弱勢……我剛剛看一下黃健豪委員的版本，40%給弱勢戶，50%給結婚且育有子女的家庭，剩下 10%是一般戶，變成這樣。沒關係，我覺得可以討論，今天大體討論的用意就是這樣，大家可以有不同的版本、不同的發想。

針對李坤城委員、黃健豪委員的意見，請國土署再做補充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應該是這麼說，其實社宅數量不夠才是最大的問題……

主席：對，問題是這個啦！

吳署長欣修：因為一出來後，相信各種關心的議題都會進來，各種希望能夠加入社宅的都會想過來，這些都可以……而目前中央跟地方也只能努力去興建。

不過從前幾輪的抽籤就看得出，中籤率其實非常低！現在一般戶大概只剩 10%左右，甚至低於 10%；弱勢戶大概有 15%，甚至有高達 25%的機率可以進到社宅。在觀察過程當中，其實我們自己都很小心，儘量不要再傾斜到某一邊去，我想這是要考慮的一個重點。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建議，畢竟修正後才過了四年，是不是暫時先不動？不過婚育宅的概念，我們接下來會努力在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去落實，我們會針對婚育家庭再加碼。

在現有社宅外，如果在外面承租房子或租到包租代管的房子，我們會提供更高優惠的租金補貼。而在包租代管方面，也會提供年度的修繕費，譬如家中有未成年者，其居家環境需要修繕的，像在室內裝修安全護具或鋪設彈性地墊，避免小孩子撞傷。我們用這種方式協助他們建構比較安全的居家環境，如此在社宅以外，透過租金補貼跟包租代管也能夠有好的環境。

至於現階段的社宅，後續我們再逐步於政策上調整，因為要考慮抽籤比重會不會過度傾斜的問題，所以請讓我們再做一些修正。也就是像大家所思考的，儘量不要放在弱勢那一塊，其實

不管是放到裡面擠到 40%這部分，或放到 50%這部分，對兩邊來說都有一點過度傾斜，這一點我們需要持續用比較多的數據分析。

有關委員希望我們提出的報告，我們會後都會提供。

主席：所以本席建議一下，想澈底解決的話，就是以輪候來取代抽籤，否則不管怎麼分比例、怎麼抽籤，大家都……

吳署長欣修：都很難公平。

主席：都很難公平。至於輪候，比如把婚育家庭設為加分項目或什麼的，然後讓大家去排序，我覺得這也許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沒關係，大家心態保持開放。

針對社宅弱勢比例跟放寬認定標準，請問大家還有意見嗎？好，那我們就這樣，都列入紀錄好嗎？

第七個題目是應否明文規定社宅租金分級收費採「所得別」訂定收費標準？各位委員有意見嗎？

我跟署長對一下話。基本上其實六都都已經處理完畢，後來也正式公布了。我問一下，這件事情六都跟非六都之間會不會有一些差別？我跟署長討論一下。

吳署長欣修：因為現在有興建社宅的大部分都在六都，非六都的部分都是中央興建，我們自己的租金分級制現在也跟地方政府都已經對接完成了，基本上……

主席：在你們發布最後跟大家商量的結果之後，現在大家都……

吳署長欣修：就是四級。

主席：全體大家都是一致？

吳署長欣修：桃園會比較辛苦啦！還要慢慢給它一段時間。

主席：要調整，但是基本上同意就對了？

吳署長欣修：對，它也認同。

主席：OK，所以其實已經趨於一致化，從政策的角度出發已經一致化，所以你們認為不用再特別需要修法，是嗎？

吳署長欣修：沒錯，因為按照所得分級制會更困難，而且會出現更多不公平的現象。

主席：OK，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有什麼要補充的意見嗎？因為基本上這個題目比較久，從第 1 會期大家就開始關注，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後來我們給了內政部、給國土署一定時間，請他們跟各地方政府協商，後來有一個比較具共識的結果，所以我剛剛跟署長確認這件事情。現在非六都反正都是中央建，沒有這個問題；六都各自的收費版本與標準跟往所得別的方式，中央有做了退讓，然後有趨於一致，所以中央認為不用修法，這個還有意見嗎？

請說。

王委員美惠：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你要補充？請說，沒關係。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剛才在樓上。

主席：好，沒關係。

王委員美惠：署長、部長，我早上在大體討論的提案說明時有提到，第四條弱勢家庭、祖父母扶養這個問題。我們怕會排擠，如果年輕人要申請，然後這裡又納入那麼多怕會排擠到弱勢，所以我希望跟署長、部長研議一下，弱勢家庭中隔代教養的真的很多，很多都由祖父母扶養。祖父母扶養已經很辛苦了，如果又扶養到小孩子的話，真的更辛苦，所以這個問題研議一下，好不好？因為剛才我剛好在樓上發言，時間沒趕上提綱第六點的討論，所以我現在補充說明，感謝主席給我機會，謝謝。

主席：沒問題，因為今天我們內政委員會委員比較辛苦，要兩頭跑，大家都辛苦了。我跟王美惠委員報告一下，剛剛我們針對第六點討論的時候，其實國土署有提供一些資料，就是說到底……如果按照不同委員的提案版本，哪些人納入讓整個人數會做什麼樣的變化，包含中籤率會有一些什麼影響？他們會做一些說明，我跟您補充報告一下。

王委員美惠：好，主席，謝謝。

主席：署長，你要補充一下嗎？針對王美惠委員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再提供一些數據。我們也很怕某些特定對象加進來之後……其實現有的狀況就是，弱勢戶實質已經接近 50%了，抽籤的結果已經實質接近 50%，所以今天不管加進什麼或是把它拉大，其實都會讓它跟一般戶……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署長，我知道是弱勢接近 50%，不過條款裡面……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

王委員美惠：我早上所說的沒辦法把它納入，我說對於未來 50%的條款裡面，是不是就弱勢這部分來調整一下。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從 40%變 50%，但其實以現有 40%來說，抽籤的結果就是已經將近 50%，為什麼？因為一般戶也可以去抽，所以有兩支籤，也因此實際上已經占了快 50%。如果現在改為 50%，在有兩支籤的情況下，就可以衝到差不多 60%，甚至超過 60%，這樣對一般戶來說……

王委員美惠：不公平。

吳署長欣修：排擠現象會越來越……因為現在一般戶的中籤率是 10%，甚至 10%以下；弱勢戶是 15%，甚至到 25%的狀況下，會嚴重失衡，所以我們現在小心謹慎在看這個情形，希望它維持一定時間的穩定度以後再來調整，畢竟社宅才經過兩輪而已，抽籤也最多經過兩輪而已。

王委員美惠：對。

吳署長欣修：所以先讓它比較穩定一點，當然讓社宅的量慢慢變大的時候，再來談調整比例可能會更有機會，不然現在社宅的餅這麼小。這個部分是跟委員做現況說明，我當然最大的期望是社宅成長的速度快一點，這樣大家才有機會。

王委員美惠：好啦！你們納入我的意見討論一下，好不好？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回到第七點，非六都由中央主導；六都中央、地方已經有共識，所以其實這條大家都認為沒有修法的迫切性及必要性，OK，大家也沒有別的意見。

最後，第八點，針對住宅法其他相關議題，天馬行空也可以。

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列這個天馬行空的議題。我想要向內政部部長及署長反映我之前收的一個陳情案，後來有處理好。大家現在在擔憂比如說包租或代管，就是民間這部分釋出的房子不夠多，我們政策理論上應該是鼓勵大家把空屋拿出來供社宅使用嘛！是往那個方向做，對不對？你看其實現階段臺灣的空屋率其實算滿高的，很多人可能持有兩棟或三棟，他之所以不拿出來，我跟大家分享一個個案，我覺得後續內政部如果有數據的話，可能要去跟財政部討論一下。因為房地合一稅的問題，5 年內拿出來出租就不適用稅額的部分，就不能抵稅，甚至會被追回。我之前就處理過類似的案子，陳情人士說他是基於公益出租，政府鼓勵他出租，他拿去公益出租，結果被追稅追了幾十萬，他覺得不划算乾脆就不弄了。我覺得確實有這個問題，因為這幾年的交屋量跟交易量其實滿高的，有可能在這 5 年內有很多房子是這種案例，如果他們能夠解決掉房地合一稅不用受到 5 年限制的話，或許啦！當然從這個角度來思考，看看有沒有機會他有足夠的數量讓他釋出，那我們的租屋市場就可能有一定的比例提高。當然裡面的條件大家可以去討論，但是我覺得如果能夠往這個方向思考，或許有機會讓多一點房子釋出來，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主席：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跟部長及署長討論一下，因為主席說第八點是什麼都可以討論。嘉義市的社會住宅在 5 年前戶數完全是零，在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王美惠的奔走之下，在最近已經完成 3 處社會住宅，未來還有 3 處。我想跟署長及部長說，剛剛大家都有說到重點，福利要做得比較好，但房子卻不夠；雖然房子不夠，不過我還是希望可以在嘉義找到第 7 處、第 8 處社宅，不過前提是第 4 處、第 5 處及第 6 處的社宅要趕快動土，這樣我們才有社宅可以改變年輕人或弱勢家庭的生活。說實在的，誰搶功勞都不重要，最主要就是可以讓嘉義市急迫需要社會住宅的時候……因為以前都會標籤化，都說不要來我這裡興建，來我這裡興建我的地價會崩盤。不過現在大家都搶著要跟社會住宅做鄰居，因為現在所興建的社宅，已經不輸一般住宅，真的做得很好，還有綠地可以讓左鄰右舍共同使用。身為嘉義市的民意代表，我拜託部長、署長再繼續找出公家機關的土地，趕快再來興建，這才是最重要的。因為台積電要來嘉義，嘉義市非常需要社宅供年輕人使用，以上跟部長拜託。

主席：謝謝。

劉部長世芳：我兩個一起回答。

主席：可以，請部長，辛苦了。

劉部長世芳：我兩個一起回應。剛剛王委員所說的嘉義市社宅的部分，我們會來努力，但是我也要跟王委員報告，未來的社宅不一定要去徵收公有土地，我們是希望不需要使用公有土地，當民間在興建房子的時候，看透過什麼樣的機制，讓他們願意釋出空屋，作為社會住宅來使用，這樣的話，包括包租代管、包括租金補貼，都可以讓這些人有地方住。畢竟社宅是由政府來興建，因此不管包租代管或者租金補貼，進去住的人都不會擁有房子，也不會擁有土地。如果民間願意把房子或是土地釋出，作為社會住宅或是興建社會住宅的話，那麼我們未來會做大面積的

處理，多元興建，不一定是多元興建社會住宅，不是這樣，是多元興建，來提供給更多需要的人，這是一個。

至於剛剛黃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可能我們會從反的方向來講。現在我們手頭上所知道的，全臺灣的空屋大概是 11 萬戶，相當的高，如果以全臺灣的人口來比較的話，人口並沒有增加的狀況，再加上目前的建案量也一直在往上攀升，所以空屋會越來越多。空屋如果放著等待市場行情，或是要銷售餘屋等等，對建商來講，他們當然是希望能像委員所提的空屋稅儘量降低等等。我們會不會鼓勵？不會，我們可能會相反，就是好幾年以來如果你沒有辦法銷售出去的話，我說不定會把你的稅負提高，除非你釋放出來，作為社會住宅使用……

黃委員健豪：對啊！對啊！

劉部長世芳：但是你剛剛的是相反，你剛剛的是要降低稅負，我現在的是要提高……

主席：不是啦！黃委員的意思是有人願意釋出，但是因為房地合一稅的關係，他被追稅啦！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他說到房地合一稅。

主席：對啦！是房地合一稅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這是一個方向，但是這個方向我們還需要找，譬如建商，或是其他人，一起來處理。

我要跟各位報告，我還是一再強調，現在政府的方向真的不是在公有土地上面，讓政府用公務預算興建大量的社會住宅，而是現在民間到底有沒有更好的量能，讓公部門跟私人的民間部門可以一起合作，取得大量的社會住宅，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這樣的機制大概是我們的主要方向。

另外，署長及司長都還一定要補充，所以讓他們補充一下。

主席：沒問題，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說明一下，現在有兩個走向，如果你本身持有 3 房、4 房，要避免課徵囤房稅，去採行把部分房屋納入公益出租人的範疇，也就是去申請包租代管，這個在囤房稅那個部分是可以被避免的，這是第一個關鍵。您講的這一個案例比較像是他有去申請新青安……

主席：應該是新青安吧！我也覺得應該是新青安。

吳署長欣修：因為新青安不可以……

主席：規定自住啦！

吳署長欣修：只能自住，不得出租；一旦有出租行為，被查到的話就喪失新青安的資格，貸款利率就會往上升，所以這是兩方的走向。

基本上，之前修正囤房稅這個部分，現在已經有一些效果出來，有些房東持有 3 房、4 房的，已經會主動願意釋出來。所以這一點如果可以在地方推廣的話，也麻煩委員在地方可以推廣這樣的概念，如果你手中持有的房子比較多，可以適度的釋出來，這樣的話，還可以降低課徵囤房稅的疑慮。

主席：司長，有請。

林司長家正：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於空屋釋出的部分，第一個、如果他是出租給社會住宅使用，他可以用比較低的房屋稅稅率，大概 1.2%，用自住的部分。委員關心的應該是現在有些民眾或

建商提供出來做出租，日後他如果要移轉的時候，像是土增稅或是房地合一稅的問題，因為房地合一稅有規定，6 年內如果有出租的情況就不能享受優惠稅率；至於土增稅則規定，如果要用自用的稅率，1 年內不能有出租的情形，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民眾釋出的意願？那個部分財政部之前也有去做一個分析，今天賦稅署也有代表過來，可能我們後續還要跟他們再做一下討論。

主席：賦稅署副署長要不要補充一下？

倪副署長麗心：有關於出租以後，到時候他出售的時候，不符合自住，不能適用自住優惠的部分，我說明一下。因為房屋出租以後，就有租金收入，它其實某種程度是個投資行為，跟房子用來自住不一樣。我們房地合一稅對於保障自住的精神，是自住給輕稅，而且這個輕稅是非常優惠的租稅優惠。因為出租跟自住兩個性質就是不一樣，如果出租的房子後來不出租了，拿到市場上去賣，如果有獲利，就跟一般房子的買賣有獲利一樣，就適用一般的課稅規定來課稅，因為他不是自住，就沒有適用自住的這個優惠。

當然我們也考慮到，如果讓公益出租出售的時候也可以用自住優惠，我們是覺得這也要考慮一個點，這個點就是：會不會反而鼓勵這些公益出租的房東把房子拿去賣？因為賣的時候有租稅優惠，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公益出租市場的穩定性？因為我們是希望房東穩定的在公益出租市場把房屋釋出，我們不是鼓勵他拿出去賣，他賣的時候如果有優惠，我們也要思考到，這個政策的導向是不是符合我們現在的政策，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其實我覺得大家的方向越來越接近，都是希望可以有效的釋出空屋，對不對？還有興辦社宅的速度要加快，其實大家的方向都還滿有共識的。

針對其他跟住宅法相關的，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好。我重新複述一下，重點我就不再複述，但是有些要提供資料的，我再提醒一下。

一個是包租代管公益出租人課稅的相關資料，好不好？賦稅署要協助幫忙一下，到底多少是公益出租人？到底人數會是多少？那個比例 87%是怎麼算的？相關的資料請提供。地政司要提供的是你們最新的，針對租屋市場透明更多詳細資料的表格，對不對？包括跟前期的差異，好不好？這一定要儘快提供。國土署要提供的是非營利私法人承租、轉租的資料，對不對？我們剛剛有講，還有社會住宅中籤率跟那個池子的相關人數資料，好不好？剛剛主要特別提的資料大概是這些，你們要多長時間可以提供？早一點，好不好？兩個禮拜可以嗎？兩週內把相關資料補進來，好不好？併同今天的會議紀錄，我們作為後續逐條討論的參考。

既然大家都沒有問題，也沒有再補充，我們大體討論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這 2 個多小時的會議雖然蠻燒腦的，但是我想非常的有效率，基本上，也都表達了各自的意見，所以我想這是非常有意義的討論，謝謝大家的參與。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另定期繼續逐條討論。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1 時 3 分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協商主題　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四)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五)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八)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及(九)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各個黨團代表都已經到了，我們現在就開始協商會議，現在進行協商。

本日會議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合併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九案及院會逕付二讀，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會在 114 年 5 月 28 號審查完竣，除第三條跟第四條保留以外，其他審查結果都有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外，院會在 114 年 6 月 3 號，也就是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將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兩案爰於今日併案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審查報告，以及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果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的內容，請提出書面並印發現場來進行討論。

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先就保留條文來進行討論？如果各位協商代表對於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有意見，等保留條文處理完畢以後再接續進行處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先請與會機關代表針對保留條文做說明，並請出席委員做討論。來，請說明。

李主任世德：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機關代表，大家午安。有關於第三條的部分，目前在我們的規劃版本委員是以現有人數的 5 到 7 人來做規劃，目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雖然是以 5 到 11 人為原則，但我們當時參考了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核安會，都是相當於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的設計，也考量到專任跟兼任委員兼容並蓄的方式。為了能夠有效率的進行未來這些討論，我們現階段的規劃方式還是期盼能夠用政院版，故目前人數還是先維持 5 到 7 人，以避免在過多人數的情況之下，讓討論過程變得比較冗長。目前是以效率的方式來進行，這是現階段我們對於委員人數的意見。

另外，基於現行三級獨立機關的安排，我們現在還是依照現有的中央行政組織基準法的規劃方式，先由院長提名，再參考其他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關的立法例，裡面有滿多也是

直接……有些甚至是二級機關，是由司法部部長來做提名任命，不管是丹麥還是荷蘭、以色列，這樣一個立法例的過程，我們認為個資法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是直接賦予它獨立行使職權，依法律，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維持目前行政院的規劃。

至於委員得連任一次的部分，我們的見解是，個資保護制度才剛開始，國內有關開設個資保護相關課程的大專院校及個人資料保護人才還是比較稀缺的，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先做連任的限制，以免實務的運作過程中會有窒礙。

以上是第三條的部分，其他條文是要依序待處理時再說明，還是我把第十條的部分也做一下說明？

主席：好，第十條一併說明。

李主任世德：第十條目前的規劃是聘用人員不超過五十人，現在各委員的提案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也是相同的。我們考量到該專業涉及很多新穎事務，以現行公務人員任用管道來看，要同時了解科技跟所謂資料經濟等等這些專業知識，透由傳統公務員的任用管道一時也還無法找到合適的人才。鑑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的初始，我們先維持五十人的規模，這雖是上限，但整個聘用人員的申報、簽發都還要再報行政院核可，也不是我們自己就可以決定要用到這個上限。所以考量到這樣的配置要配合整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人力規模的形成過程，需要比較有彈性的處理方式，還是建議維持目前行政院版的五十人，並以不超過五十人的上限來做規劃。以上。

主席：好，謝謝機關代表的說明。

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我們有收到吳宗憲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委員吳宗憲等修正動議：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草案	修正理由
第一條　行政院為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健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第一條　行政院為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健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意旨，我國應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以加強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設計應考量跨部門協調及監督能力，如機關層級設計過低，將無法有效達到事權管理之目的。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已連任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行政院院長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或繼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應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經濟、商業、管理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本會委員中具有同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行政院院長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或聘（派）新任或繼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應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人權、公共行政、經濟、商業、管理或	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明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任命方式及其官職等，爰修正第一至三項規定。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一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應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首長，一人為副首長」。 又依據本法第二條所列執掌事項眾多，並多涉及專業領域，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設置委員七人較為妥適，爰修正之。

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之。
第十條　本會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個人資料保護、數位科技與應用、資通安全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十條　本會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個人資料保護、數位科技與應用、資通安全、稽核、人權、經濟、管理、產業政策、國際合作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五十人。	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獨立機關，皆無於組織法內明文得使用約聘人員之明文。考量約聘人員為一年一聘，無公務人員身分保障，於獨立機關內大量聘用約聘人員，恐將因較高的流動率而不利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業務之執行，更將影響業務推動之穩定性與專業性。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是不是請吳宗憲委員做說明？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有關修正動議的部分，我們主要考量的是幾個點：第一個，有關第一條的部分，我們認為三級機關的層級過低。我看了一下德國的聯邦資料保護法，因為這次有關數位資料跟數位偵查等等的修法，其實我們有很大程度是參考德國的刑事訴訟法，我們在上個會期所通過有關數位偵查方面的法制，大概參考的是德國的立法例。在德國，有關數位資料保護的部分是由聯邦政府提名，然後經過國會表決同意，再由聯邦總統任命。如果今天依照原本第一條的規定，它是三級獨立機關的話，變成國會沒有辦法就人事的部分去加以控管，是不是有可能又會有像史哲去接高鐵董事長的這種狀況發生？或者是讓完全不懂勞工的接勞動部長或完全不懂交通的去接交通部長？會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這是一個。另外，個資委員會是一個獨立機關，而且它所管理的範圍非常廣，例如說衛福部有關健保資料庫等等的這些東西。今天由一個三級機關去管衛福部內控的問題，這個合不合理？所以我們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就在第一條把它提升到二級機關。

還有，我再說明一下人數的部分。因為這個委員會的人數是 89 人，結果有 50 人是約聘，會不會最後又變成是一個酬庸單位？也有人拿數發部來講，但數發部畢竟不是獨立機關，我個人覺得中選會就是一個血淋淋的例子，把獨立機關演成不獨立機關。

既然我們希望設置一個獨立的個資委員會，那麼在約聘的部分，我們希望改為 20 人。當然，如果有其他人力需求的話，可以從其他公務機關找，但並不是像行政機關所說因為涉及專業，所以一定要有 50 人的約聘，否則照之前行政機關的作法，搞到最後就變成另一個酬庸單位。以上就是我們幾位提出修正動議委員大家的共識。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委員。本來這個草案一共有 9 案，這 9 個案子就跟今天提出來的修正案長得不一樣，這倒也沒有好跟壞，只是大家的意見要不要去做修正罷了，也不是說修正案是最好的。前面 9 個案由不分黨派委員所提，最少有 17 人連署。還有簽到 22 人的，這些條文大家有各自不同的看法。我們現在是不是請各政黨來表達意見，好不好？

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席。今天審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這個法非常重要，因為我在衛環委員會，當我們討論到健保資料庫時有特別提到，現在個資法這邊有一個更上位的單位，會來監督各個政府部門機關相關資料的安全性。基於這樣子，第一個我認為，現在國民黨吳宗憲委員等提出的修正動議第一條，為使其獨立性更高，故提高為二級的獨立機關，有其必要性。因為如果將來它還要去監督各個部會的資料庫是不是有合理、合法的使用，那麼所有委員的獨立性跟公正性就非常的重要。此外，由於涉及到未來健保資料庫的使用，需要更上級的單位來負責監督，所以它的獨立性應該是非常重要的。

至於聘用的人員，事實上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討論全民健保資料庫的使用時，也特別提到工作人員的問題，因為過去曾經發生工作人員為獲利而洩漏相關資料，也就是出賣資料，所以對相關人員的聘用要用更高的標準，並應該接受政府機關的考核。在聘用人員的比例上，因為聘用人員的資格其實是比較低的，即不用特別經過比較高的審核，所以第十條聘用人員的員額不得

超過 20 人，我覺得是一個合理的、必要的限制。我們希望將來個資委員會裡面所有任用的人員，應該都對於國家負有忠誠義務，且不會因為個人私利而去盜賣任何資料，畢竟它是一個更上位的監理者，所以相關人員的素質跟運用，我認為必須採用一個更高的標準。爰此，我支持吳宗憲委員等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請大家參酌。謝謝。

主席：其他政黨還有沒有什麼要發言？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原本我們上一次保留的是第三條跟第十條，可是因為今天有修正動議，包含要把三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這件事其實不在上一次的討論範圍當中，但我想還是做一些回應。

我想不管是三級機關或是二級機關，如果吳宗憲委員很在意的是除弊興利這件事情……我不確定您所在意的除弊興利是什麼，你剛剛舉了史哲或者是勞動部、交通部的例子，你相關類比的依據到底是什麼？你相關類比的依據到底是什麼？我認為一些跟今天主題無關的指控，其實大可不必拿出來討論。

剛剛您有提到您認為我們應該要參考德國的機制，不過行政院這邊的發言提到，每一個國家各有不同的作法，如果我們在臺灣要採取您剛剛所建議的德國的機制，那麼相關配套我認為也要一併討論，因為三級、二級可能就一般人看起來，好像只是人事任命的差別，到底是經行政院這邊同意還是國會同意？但我認為後續就委員會的運作及相關配套來說，德國的東西照本全搬到臺灣來是不是適合？或者是中間相關的配套，我想待會是不是請籌備處回應一下關於剛剛吳委員的建議？

至於原本的第三條跟第十條，上一次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不管是人員的數量也好，五十人、二十人，到底是約聘好還是非約聘比較好？相關的彈性，到底對機關的運作、對實際上第一線業務的執行比較好的方法是什麼？我還是希望籌備處做出比較積極的討論跟回應，讓我們更清楚知道你們日後在運作相關業務時可能遇到的困境是什麼？而你們希望立法院給予的協助是什麼？以上，謝謝。

主席：你們就儘量……

吳委員宗憲：主席……

主席：等一下，我宣告一下。等一下就儘量表達你們的看法，本來保留條文是第三條跟第十條，但你今天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是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所以第一條如果卡關的話，就變成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全部要保留了。看看你們的意見是怎麼樣，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就送院長協商。

請機關代表再一次說明。

李主任世德：謝謝召委、謝謝各黨團代表。我們目前現階段……剛剛有提到德國的立法例，以前我在國發會工作，跟歐盟有做過適足性的諮商，也詢問他們，到底所謂的獨立機關，是不是一律統統都是要用二級跟三級？歐盟司法總署給我們的意見是，在歐洲，他們的獨立機關沒有去考量所謂的二級跟三級的規模。他們本來就採有所謂的獨任制一人或者是三人 board 這樣的模式，

他們強調的是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所以並沒有提到它的層級。假如有層級的考量，是不是還要再經國會的同意？現階段我剛才只有先簡述、先快速提一下，在我們所看到的這些國家的立法例中，不少並沒有經國會的同意，因為它是獨立行使職權，尤其像最近一直很火紅的，就是 OpenAI 這個案子的主要調查機關是由愛爾蘭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察人負責，他們的任命程序也沒有經過國會同意，因為是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是以這個角度來看。也謝謝剛剛吳委員所提的德國的立法例，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察人，因為他們只管現有的所有聯邦機關，其他的部分，他們還是分配由各邦在進行。因此這個立法例對於我們臺灣而言，我們比較不習慣跟……各邦有自己的個人資料保護的獨立機關，聯邦有聯邦的，所以以這個角度來看待德國立法例的模式，在考量點上面，我們就先不放進來，因為跟現有臺灣的體例比較不同。有關獨立專責機關、二級跟三級的處理規模來說，我們還是建議，剛剛開始整個組織的運作重點是在專業，我們以專業的角度來做這樣的規劃，就先不用去用二級的模式處理。

第二個，有關聘用人員 50 人這樣的處置規模，因為現在採用的考量點，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的組織員額目前上限是 89 人，到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員額，當然不是也只有 89 人，至於上限要如何討論？因為現在我們還在跟人事總處磋商，但目前是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的規模來看待，若往上再去延伸思考，現有實質上為什麼還是有可能在規模創設初始希望有一個上限先到 50 人的情況，我們衡量到我們現在在條文裡面所列的不管是稽核，還有一些經濟、產業政策，還有國際合作等等。我昨天有上網去看日本的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剛好他們最近也在對外徵才，他們需要一個律師，而且對於整個國際之間的個人資料保護，尤其是對 SCC 條款比較熟悉的律師來應聘到他們那邊工作，他不是公務員，而這樣一個人才屬性在我們目前傳統公務機關是找不到的，可能在創始之初有這個需求，但以後要不要再做調整？我覺得可以再討論。至於創始之初的上限 50 人，目前管控還是在行政院，所以不會變成酬庸，即我們儘量去找其他人過來這邊，變成就只是一個酬庸的職位。確實在剛開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後，現在可以預期，上次在討論作用法時，也不少委員都已經有提到這個案量很大，在處理不管是事前檢查，還是事後再做調查，實際上很多新興的一些技術，比如最近在討論的虛擬幣，它要利用這樣子去蒐集相關的個人資料，那它是怎麼運作的？基於這方面專業人才的需求，所以我們希望在這邊還是給我們保留有一個 50 人的上限，作為我們日後推展的一個彈性，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請行政機關的代表注意，你要去援引外國立法例的時候，不要片面只講你們想要有的方式。你剛剛講了半天，講個愛爾蘭，那英國呢？你剛剛提到日本，日本需不需要經過國會？法國呢？法國需不需要經過國民議會？你再講德國聯邦制，如果到德國的州呢？柏林州需不需要經過柏林州的議會？為什麼絕大多數的立法例會要求國會確保它的獨立性？其來有自！

第二個，我講一句比較直白的話，依照你們到目前為止的表現，直接讓行政部門的任命對於確保你們的獨立性跟公正性，我是高度存疑！我高度存疑！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說服我，這件

事情太重要了，你們自己好好回去反省，你們在行使職權的過程當中，為什麼沒有辦法取得到別人的信任？為什麼對你們的獨立性跟中立性會有高度的質疑？

因此我對於吳宗憲委員今天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原則上是支持的、我原則上是支持的。剛剛主席講得很好，反正今天是黨團協商，大家把立場講清楚就好，接下來看要交給院長協商還是怎麼樣處理。對於今天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我只有一個小小的建議，也給吳委員還有國民黨團參考。因為如果要設二級的話，會卡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所以在立法例上面，以前在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時，在促轉條例第二條直接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相關的條文，所以過去成立獨立機關會卡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時，其實未必要直接去修那個法，可能在條文上面把它做一些排除即可。

再者，在相應的設計上面，其實我覺得現在的公務體系真的人才濟濟，你說一定要用聘用人員，但到目前為止所講出來的理由，沒有辦法說服我。像虛擬貨幣到底要怎麼規管？其實在公務人員裡面有非常高品質的人力資源，連法規到底要怎麼規範、怎麼設計都是他們在進行。但你說的聽起來是在自己的公務體系找不到人才，反而一定要從外面去聘用一些人才才有辦法充任，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可能對公務體系整體公務人員也不盡公平。

在大的方向上面，我先表達基本立場，不過因為這個基本立場已經出現歧異了，如果卡在這個地方的話，其他條文就更不可能有共識。以上。

主席：謝謝。我很想讓各位繼續講下去，但是我也不得不提出來，今天原來有 9 案，再加這個修正案。現在第一條改為二級；第三條的部分改特任；第九條是變十二職等，我剛剛就講其實一條卡關，後面全部都卡關。今天我也不想浪費大家太多的時間，而且按照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目前行政院已經設了相當於二級獨立機關：第一個、中選會；第二個、公平會；第三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以今天的修正案要過的話，行政院組織法又要去修。另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是，前項獨立機關也是 3 個為限。我們尊重今天的修正案，因為第一條就涉及到二級機關，第一條就卡關；第三條涉及到特任跟職等的部分一定卡關，所以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就保留，好不好？

吳委員宗憲：主席，我有意見要補充。

主席：補充沒有問題，因為這是協商不是審查，我就是要看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意見講不攏的話就是保留。

吳委員宗憲：對，我有一個東西要補充。

王委員育敏：讓他補充說明。

主席：讓你補充說明一下。

吳委員宗憲：既然有籌備處，所以我想麻煩行政機關。我們也不說國外是什麼樣立法例，但可不可以請籌備機關稍微找一下其他國家的立法例，不要只找對自己有利的，就持平，好不好？這第一個。第二個，當然我們剛剛有提到，我這邊澄清一下。對剛剛陳委員說，我不是在指控其他部會，我那不是指控，那是陳述一個事實。因為你看史哲，他沒有企業經營的經驗，也沒有交通的經驗，他去擔任高鐵董事長，那就是一個客觀事實；勞動部長也是，他也沒有學識、沒有

實務經驗，也沒有當過機關首長；交通部長也是。我是陳述事實，我不是指控，我說是為了避免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這邊更要注意。

主席：好啦！

吳委員宗憲：不是，你剛剛……

主席：我懂你的意思……

陳委員培瑜：主席，不好意思，我可以回應一下嗎？因為是他自己先去發言才說起的，也不是我主動說的，主席。

吳委員宗憲：我論述的是客觀事實，否則你說我哪裡講錯？

主席：你們兩個不要吵架，要吵等一下再吵。

吳委員宗憲：這是客觀事實，我哪裡有講錯？

主席：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按照吳宗憲委員的標準的話，可能要立法委員來出任，因為幾乎立法委員在各委員會裡面身經百戰，什麼都懂。雖然有時候看起來好像沒有那麼專業，不然有時候像這個也不曉得我們一般……就是從小時候的養成教育就認為是，誰該哪一個領域裡面，好像也沒有人是個人資料保護的領域，這個要找哪個領域？

不然你啦，你不要選了，來給民進黨栽培。所以其實就在這個過程裡面，看看有沒有要增加它的學能……

王委員育敏：臺灣人才未必科班。

主席：對，真的很多未必要科班，科班出來的有時候常常腦袋瓜比較保守。

我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做補充是不是？請補充說明。

張副人事長秋元：召委、各位委員。對於剛剛委員的一些意見，我就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機關的立場，提供一些意見給大家參考。對於主設層級的部分，我們贊成籌備處的規劃，幾個主要的理由，就是剛才大家講立法例的問題，我們必須考慮到整個國家機關的體制。剛剛很多委員提到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架構來看，其他各國的政治體制其實都不太一樣，雖然都可以參考，但以我們國家的體制，現在規劃成三級的獨立機關，完全符合剛剛委員提到的行政院組織法，包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主設的規範跟任命程序等等，跟我們整個組織法制的體系是相合的。所以我們看起來這個規劃就國內體制來講是合適的。

另外，就屬性上剛剛大家也有很多討論，我們認為這個機關的專業導向會比政治性強；我們會認為它並不是一個政治性強的機關，它的專業導向是比較強的。所以放在二級，其實在所謂委員獨立任期的保障跟作用法上面的規範，包括它的監管、它將來的裁罰等等，它本來的法定權限都能夠給它做一個很明確的規範，讓它有執行的依據。基本上我們會認為這樣的設計，我們是支持籌備處的意見。

第二個，剛剛委員對第十條聘用人員的部分，有一些顧慮，我也就我們現在的處理跟大家做個說明。一般的行政機關，我們是不會在組織法上面去規範，一般都是放在比較專業的機關，比如像國科會或是經濟部的商品檢驗局等等的。就現在個資保護會，籌備處在業務盤點後認為有這個需求，基本上我們是支持。但是剛剛委員比較顧慮聘用人員會不會在相關管理上面比較

鬆？這個部分，我跟大家說明。約聘人員其實是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也是人事法制進用的一類人員，也是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對象，所以基本上還是要遵從公務員服務法的規範。在進用的時候，現在行政院是要求所屬的機關都要用公開甄選的方式，以避免有任用私人的情形，機制上是有做處理。在簽約的時候，剛剛委員擔心的保密條款一定會入合約，行政中立也會入合約，這些相關重要的事項，我們都會要求用人機關必須要把它進到合約裡面來處理。以上的說明給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好，機關跟政黨都已經說明了，機關的言詞說明也很懇切，但顯然沒有得到委員們的支持。

本日協商的過程都公開，發言內容都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因為仍須再繼續溝通取得共識，後續就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移請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再進行協商。

謝謝各位，我們今天就散會。

散會（11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4 時 31 分至 15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研商「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特別跟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報告一下，因為現在總統府秘書長帶著大法官被提名人正在拜訪國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的總召以及書記長正在接待，所以由首席副書記長羅智強委員出席，我們這個會議就繼續進行，我們把握有限的時間。

首先要介紹今天來我們院裡面參與協商的行政機關代表，第一位是司法院王副秘書長，熱情歡迎您，第二位是法務部政務次長黃次長，歡迎您，以及各位工作夥伴，謝謝。

跟各位黨鞭報告一下：今天是討論事項第一案法院組織法的協商；第二點，這個法案總共有 5 條，昨天的黨團協商中，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大家比較有共識，這邊我們就把條文先發下去，請各黨團參考；第三點，我們今天就是針對還沒有達成共識的第九十條以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進行協商；第四點，因為我們今天下午 5 點鐘要處理這個條文，還要加上一些委員的發言時間，希望今天這個朝野協商能夠掌握大家寶貴的時間，達到一個有效的共識，如果沒辦法達到共識的話，我們還是一樣，大概在朝野協商進行 1 個小時到 1 個半小時之後，我們就必須喊卡了，我們要進到院會裡面去，因為很多委員都有寶貴的意見，這點請所有與會的黨團幹部跟各位列席官員能夠了解。

等一下發言的次序，我們首先請提案的台灣民眾黨黨團發言完畢，再請司法院、法務部表達意見，接著再請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這樣我們比較有次序，好不好？首先我們請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院長辛苦了！召集這次的黨團協商，我想各個黨團立場或許有不一致，但在政治上面，我們還是本於最大的善意跟誠意。依照院會交付給台灣民眾黨黨團的任務，由我們來召集協商，在昨天下午我也舉行了協商，其實昨天下午對整個法案的討論跟進度，我覺得是有滿積極、正面的意義，包括院長剛剛所提到，昨天我們整個協商有一些初步的結論，初步結論包括有 3 個條文我們都很尊重司法院的意見，各個黨團最起碼在昨天有獲致共識，有 3 個條文應該算是有共識啦，當然今天其他黨團會不會有其他寶貴的意見，我們基本上都尊重。

大家現在比較關心、聚焦的條文是第九十條的規定，第九十條的規定基本上我們可以把它拆解成兩個大的部分：一個大的部分是法律審的處理，有關法律審的處理，台灣民眾黨所提案的內容，原則上是公開型訴訟的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所為的錄音、錄影可以適當方式來實施公開播送，我們有但書，即如果涉及到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是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可以裁定不予公開播送，也就是在整個規範體例採取的是原則上公開、例外不公開的方式。

昨天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其實我也有公開請教司法院，目前我國的最高法院真的有在行言詞

辯論的案子一年大概有幾件？以去年來講大概是 10 件，只有 10 個案子有行公開的言詞辯論，雖然原則上面公開好像案件量會很大，但是以實際上的考慮，我國最高法院 2024 年有行言詞辯論的案子只有 10 件。

第二個部分是事實審的部分，高等法院跟地方法院原則上所做的錄音、錄影是不會公開播送，原則上是採取禁止的態度，而例外的時候有開放，關於涉及到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的案件，我們可以考量跟公共利益的關係、審判程序的公平性、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的均衡維護等一切狀況，就公開行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所為的錄音、錄影例外的可以公開。在例外公開的情況之下，我們將一些性質上本來就不適合公開的案件排除在外，因為有很多是婦女團體、兒少團體關心的一些案件，目前我們在法院實際進行上本來就是以不公開法庭的方式，這當然不在法庭直播的範圍，或者比較精準的用法是，不在錄音、錄影以適當的方式來公開播送的範圍，這個我想先說明一下。

那什麼樣的案件屬於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的案件？其實在我國過去的司法實務上，在法律沒有授權的情況下，有沒有法官在具體的個案當中裁定公開播送？其實是有的！我相信司法院應該也很清楚，像在蘇炳坤再審的案件當中，承審的法官認為這個案件涉及到重大公共利益，他就裁定公開播送，當然後來司法院有去勸阻那個法官不要這樣做，因為我們相關的規範還沒有建立，在沒有法律授權的基礎之下關於法官有沒有權限去做這樣子的裁定，好像司法院這邊有不太一樣的看法。但是我們最起碼可以肯認一件事情，肯認什麼事情？法官在個案當中針對個案所有利害關係進行權衡並認為公開播送具有重大公共利益的時候，他是可以做這個裁定的。

關於例外公開的情況，在我們黨團所提出的法條設計當中，我們把決定的權限交給法院，我在裡面沒有建立任何的剛性規則，什麼叫剛性規則？就是某一種特定類型的案件一定要公開。沒有，沒有做這樣子的規定！大家也可以想像得到過去有很多可能會涉及到重要公益或社會矚目的案件，譬如說 2004 年總統大選結束以後所引發的訴訟，對於一個國家的穩定，對於整個選舉正當性的維持、民主正當性的維持，這個所涉及的公共利益絕對非常、非常地高。即使如此，我們都沒有設定任何剛性的規則，把該考慮的因素臚列出來以後，我們讓法官在個案當中可以加以決定例外是不是應該予以公開。

所以針對我們所提出來的條文，也參酌在公聽會時各方面專家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不管是隱私權的保護或者是證人的保護等等，我們在相應的條文當中都已經做了一些清楚的設計，我們希望能夠實現讓陽光照進法庭，這不是什麼人民公審！昨天我在黨團協商的時候也清楚地跟大家報告，這不是要人民當審判者，更何況有很多案子搞不好……或者在現實的臺灣社會上都看得到，在偵查階段的時候就莫名其妙有特定的媒體都可以做獨家報導，那什麼叫做公審？審判的還是法官，但是有關於司法權公正行使的這件事情，它本來就應該要接受社會公眾的監督。在事實審的部分我們也知道案件量很大，我們也不是什麼案子全部都要直播，我們一開始採取的第一步相對而言是一個非常溫和、非常理性、非常慎重的第一步，這個是台灣民眾黨黨團在提出這個案子時的初衷跟我們希望達成的目的。

誠如許玉秀大法官所說的，他也是當初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在處理有關法庭直播這個分組的

召集人，當時在那個小組裡面有 15 位，包括法律界非常敬重的李念祖律師、顏厥安教授，包括其他非法律人所組成，因為那時候的司改國是會議不能永遠都是法律人自己在決定，這樣子的話，「司法是為了人民而存在、人民的司法」這樣的口號就會變得毫無意義，也沒有辦法在實際上落實，而這是那個時候綜整社會各界的意見所做出來的一些決議，很遺憾 2017 年決議做出來以後根本沒落實！我們現在只是把那個時候所做成的決議進一步建立法制化的基準，讓法官在個案進行裁判的時候，譬如像林孟皇法官為什麼在蘇炳坤那個案子即使沒有法律的授權……當然法官認為在那個時候的法院組織法下，他已經有權限去做那樣的事情，那個時候的法律狀態爭議我沒有要去爭論，如果沒有今天的這個條文，在現行的法院組織法下面法官可不可以做這樣的事情？我今天沒有要挑起這個法律爭論，但當初合議庭的法官認為依照現行法院組織法的規定，他們就有權限去做這樣的裁定，只是司法院認為沒有，司法院去勸阻他們不要公開，所以那一次的公開變成一個半套式的公開，什麼叫半套式的公開？最後裁判宣示的時候有放記者進去拍整個歷程。但前面在更審的時候是社會大眾更關心的，特別是在冤錯案的矯正這件事情上面，怎麼會發生這麼重大的錯誤，讓一個無辜的人蒙受這樣的不白之冤、平白坐了那麼多年的牢？這個絕對不是事後的國家冤獄賠償就可以處理的事情，我相信全體的法律人心裡都要有這樣子的惕勵。

因此我們提出了這樣一個修正建議，先跟院長還有各位黨團的代表做以上的說明跟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提案的台灣民眾黨黨團黃總召提出的說明。

我們接下來請司法院表達意見，法務部請準備，請司法院王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代表司法院來表達本院的立場。關於草案的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一條跟第九十三條，本院同意協商意見；至於第九十條的修法，司法院認為法庭直播有侵害公眾審判、侵害基本權之虞，所以在此鄭重地表達反對立場。

我首先要說明的是，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內容是什麼？是要求司法院對於法庭直播的條件跟範圍在一年內加以研議，而不是要求司法院實行，司法院經過一連串很嚴謹、很負責的研議，我們經過了委託案、研討會、公聽會及法規草案的諮詢會議，參加表達意見的學者及實務專家不下 100 人次，但絕大部分提出了疑慮，所以我們得到的結論是，法庭直播有太多複雜的問題必須要解決，施行會弊端大於利益，因此司法院才沒有貿然採行、沒有貿然推動，並不是司法院沒有遵守國是會議的決議，這個是第一點一定要聲明的。

再來，從 106 年時至今日，當時的這些疑慮現在還是存在的，我們舉其大的，在法庭直播的情況底下，影像是大量的立刻傳播出去，在矚目案件上，像殺人、貪污的這些案件，證人跟鑑定人是不是能夠以平常心到庭作證而不會受到影響呢？而且在直播下，也很容易會導致輿論審判，甚至於大家所疑慮的公民審判，這個會不會影響審判的公平，甚至於司法的公信力？這都是我們要考慮的。並且在直播的情況底下，會把法庭活動所透露的個人訊息原原本本的流出去，這個是有侵害隱私權跟人格權，甚至於會不會有人身安全的疑慮？這都必須很負責任的來考量。

再者，對於播出去的數位影音資訊、數位影音檔，其實是有遭受二次濫用的可能，尤其現在是自媒體發達的時代，對於這些的二次濫用，像是剪輯影音或者是加以嘲諷，一直到現在，草案中或者現行的技術到底能不能負責的妥善做一個管制措施呢？對於不管是原來的草案或者是今天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並沒有看到有完整妥善的解決之道。

另外，雖然今天的修正動議第九十條第三項對於事實審是原則上不播、例外可以播，是把這個權限委諸於法官的決定，但是以上所提的很多議題，它事實上甚至有憲政議題的層次，這能夠讓法官決定嗎？其次，有些案件法官決定播了，但有些不能播，這些當事人的平等權有獲得一樣的對待嗎？也就是為什麼有些播、有些不能播？此外，有一些社會所矚目的案件，可能本來就是有支持跟反對的不同民眾，委諸法官在程序一開始的時候就要先去解決法庭直播的議題，他會不會因為程序議題而導致延遲了訴訟的進行？接著，我們剛剛講到的矚目案件，它可能會因為正反意見不一樣而有對立，這樣會不會造成在訴訟開始的前階段就會激化整個社會的對立，以及加深對於司法的不信任？

簡單以上只舉其大的，我們要提的是，司法院作為法院組織法的主責機關，我們的責任是讓國民可以很安心地近用司法、很放心地上法院，他不會有恐懼、擔憂，我們也要讓法官能夠不受外界干擾的作出判決，所以基於保障審判公平及維護基本人權，司法院是持反對修法的立場，以上。

主席：謝謝王副秘書長，請把麥克風切掉。

麻煩請法務部黃次長發言，民進黨黨團請準備。

黃次長世杰：謝謝主席以及與會的各位委員先進，還有司法院的同仁。法務部這邊表達三點立場，第一點就是因為相關條文系爭的法律，法院組織法跟系爭的條文主要是屬於司法院的權責，所以司法院的意見本部敬表尊重，並且都支持司法院剛剛所提出來的相關論點。

第二點，因為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前幾個禮拜，也有針對這個議題舉行過公聽會，本部就相關的議題在公聽會上也有提出相關的意見，包含剛剛司法院也有提到的，恐怕會有害於公平審判原則的實現，以及對於參與訴訟過程中，除了原被告、當事人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人，包含證人、鑑定人，甚至法警、庭務員等等，假設要進行直播的話，他們的相關權益如何有配套的保障等等，都提出相當的疑慮，相關的意見仍請參閱。

第三點，因為本部的職掌主要是實施犯罪的偵查，特別是關於證人，如果未來他預期他在法庭上的發言會被直播的話，這一點恐怕會往前延伸，到在偵查階段就會影響他協助發現真實的意願，所以對於這一點如果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法制完備的話，本部也要在此表達相當深的疑慮，如果貿然由承審的法官就可以單獨決定，特別是我們看到條文裡面，雖然這個裁定是可以抗告，但是我剛剛已經提到，事實上抗告權人應該不會包含到我們剛剛所說的很多參與審判的其他人、第三人，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有相當研議、討論的空間，所以在這邊特別一併提出來供大院作為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意見。

我們現在請民進黨黨團發言，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列席官員。本人謹代表民主進步黨表示以下幾點立場：第一點，剛才不管是司法院或法務部都表示非常反對的立場，而且非常清晰，我們要了解，本案我們絕對是尊重的，尊重司法院以及法務部。

第二點，本案是逕付二讀的案子，換言之，在委員會沒有討論過就逕付二讀，這麼大的一個司法制度的變革、內容的變更，是用逕付二讀，然後就開始要表決，但是在表決前我們還是要表示我們的立場和態度。其實我們都知道逕付二讀的案子本身並沒有遵照所謂的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這個案子本身就是因為政治事件而處理的案子，所以在這裡用逕付二讀來處理，代表它是為了特定的案子，不外乎就是為了柯 P 的案子，所以要用直播來打亂整個法院的審查程序，以及引起另外的抗爭，製造紛擾而已，不在乎是這個目的。全世界各國我們還沒有看到法庭直播，只有共產主義國家，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關於實質內容的問題，剛才也講得很清楚，我在這裡還是要重申一點，也就是說，所謂司改國是會議是研議，不是決議，當初司改國是會議的時候，我就表示一個很重要的立場，就是司改國是會議討論很多司法改革案子，在這樣短短的幾天內分組討論一些有關司法改革乃至於法制面的變革，都是沒有共識的，坦白講，即便有共識，也不可能變成壓著立法院吞下去。基本上，我們要了解，立法院才是最高的立法機關，是立法院來決定法律，各黨各派來這裡決定如何立法、討論立法意旨是怎麼樣，並非司改國是會議那些沒有民意基礎的人，也有學者，也有一般老百姓，一番大謾罵後就決定這個到底要參審制還是陪審制，根本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在這裡要表達司改國是會議，我們尊重，但是既然它本身也是研議的案子，不用拿這個來引喻失義。

第四點，有關於實質面的影響度非常深遠，剛才司法院已經講得很清楚，這裡舉一個我們在上一屆通過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有關於施行鑑定還有交叉詰問的問題，現在要找證人、鑑定人，乃至於醫生來做施行鑑定，沒有人敢上法院啊！將來直播的話會讓人身安全有非常大的危險。所以不管從隱私權或是人格權、訴訟權上面，都是非常大的挑戰。尤其現在新的刑訴已經這麼困難，你要法院直播這是一個想像的，但是要成為事實，用這個想像成為柯 P 案子事實的干擾，沒有人會認同的。將來這個影帶經過變造、剪接，後遺症是非常重大的，況且很多是無罪推定主義的，透過這樣的直播對他的傷害，將來判無罪的時候，那是沒有辦法彌補的。

所以就本案而言，不管從以上我所述的幾點，我們認為沒有辦法認同法庭直播，請院長待會兒就到院會讓各黨去發言，最後表決，我們該面對的還是面對，以上。

主席：謝謝民進黨黨團的發言。

現在請國民黨黨團發言，請羅智強首席副書記長。

羅委員智強：任何一個公共政策當然都是利弊參陳，剛剛有聽到總召有特別提到，這世界上只有共產國家有法庭直播，我突然發現這世界上共產國家多了蠻多國家的，因為各國允許事實審開庭法庭轉播的包括哪些共產國家？我唸給大家聽：美國，美國原來是共產國家？加拿大原來也是共產國家？澳大利亞原來也是共產國家？紐西蘭原來也是共產國家？南非原來也是共產國家？

巴西原來也是共產國家？荷蘭原來也是共產國家？義大利原來也是共產國家？我突然發現這世界上多了很多很多的共產國家。但是沒有關係，我必須說一句實在話，當然也有共產國家是採用法庭直播，但是這跟共產國家不共產國家，其實沒有什麼關係。

所以我們回到法庭轉播的這件事情來看，實際上我們在昨天朝野協商的時候，其實嚴格來講初步也是有達成某些共識，特別是在的法律審的部分，其實大家也有講，法律審如果是採取影音影像公開播送……我先跟大家講，公開播送跟的直播還是不太一樣，直播也算公開播送，但是延遲直播也是公開播送，這先跟大家澄明這個狀況，所以以民眾黨的提案來講，兩種可能性都是存在的，但是誰來決定？還是由法院來決定。

第二個，我要特別講，像昨天我們的協商過程當中，我覺得就是一個蠻好的範例，5 個條文有 3 個條文後來都達成共識，司法院代表也同意做一些文字修正，我們就讓昨天的協商有一個初步的成果。對於第九十條沒有達成共識的部分，本來剛開始也有一個方向性的東西在討論，是認為的法律審的部分，就比較不關於一些事實的呈現的過程，大家其實也可以考慮就這個部分開始來做有關於法庭的轉播，只可惜到最後還是沒有形成一個共識，所以就變成今天的討論。

再來第三個我要特別講，其實我覺得我們應該把今天的這個法案當作一個提振司法公信力的契機，大家要知道，如果今天司法公信力是七成、八成，大家都很滿意，我覺得對於法庭要不要轉播、要不要公開播送影音的部分，也許討論的需要性相對比較低，但是我們現在看到歷次的民調，我們司法的公信力跟滿意度常常是三成、四成，相當的低落，讓公眾在一些有限制條件的案件之上能夠看到法庭上的實際運作，我覺得這有助於提升我們法庭的公信力。

第四個，我倒是覺得民眾黨的提案其實已經把民進黨所擔憂的問題都納入了，你自己去看，它裡面有很多的排除，雖然說要做錄音、錄影，要以適當方式公開播送，但是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所以如果認為有些東西是不適合的，實際上法庭也有一個裁定不予公開播送的權力，嚴格來講，我直接講，其實我覺得民眾黨已經很體貼了，我覺得這不是一個門大開的狀態來做這個法案，它是先開一個比較小的門再往前面走，如果我們認為這個門開得小，或是大家覺得還是開得太大，那就像昨天我們討論的，甚至也可以把它限縮回來到法律審，這都是一個方向。只是很可惜，昨天司法院最後還是採取反對。

我必須特別強調，從第一件事情開始，不要什麼事都扣到共產主義，因為真的有很多國家不是共產主義國家，他們也採取相關的法庭直播；第二個，對於法庭的影像播送，當然我不能否認會有如同剛剛在座所提的一些疑慮，不管是機關代表或是民進黨委員所表達的一些問題存在，但是也不能夠因噎廢食，有一些方式可以研議、研商，特別是我覺得這個條文本身已經有很多的例外、除外條款，我認為已經是相當周延，能夠讓我們法庭的公信力再次提升，值得讓人民可以好好的來看看法庭的運作，不要把人民視為猛虎一樣，好像今天民眾看到了法庭運作的現況就會造成法庭的審判不公，我覺得人民是幫助審判公平，怎麼會把人民當作是洪水猛獸，被人民看到法庭的影像播送就會讓法庭的判決、審判不公正？我覺得這我要為臺灣人民抱屈一下，以上。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張啓楷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今天的協調看起來有露出了曙光，今天我們要做的是一個司法改革，也是符合人民期待的。剛剛柯總召顯然是誤會了，他以為全世界只有共產國家有法庭直播，事實上不只是剛剛羅智強委員唸的加拿大跟英國、澳洲、紐西蘭，事實上連印尼、印度、非洲的南非都有，全世界七大洲只有南極洲沒有，柯總召的觀念要改變一下，或許我們今天的朝野協商就有共識了，可以很順利的通過法庭直播。

今天為什麼要討論法庭直播？最近我們的司法公信力度和滿意度真的是非常的低，前陣子台灣民意基金會做了賴清德總統的重要施政調查，事實上他最差的、人民最詬病、最不滿意的就是司法改革；在美麗島電子報，你問民眾政治力有沒有介入司法案件，將近六成，有高達 57.6%，所以今天我們到底是站在司法改革的這一面，還是站在反改革的這一面呢？我們是站在符合人民期待這一面，還是在抹煞人民的期待呢？剛剛司法院的副秘還有法務部次長都提出了一些意見，我想在你們的疑慮跟考慮之前，蔡英文總統還有大法官許玉秀都曾經做了回答，我想先唸一段許玉秀的講法，他說：其實法庭直播沒有那麼可怕啦！現在是民主社會，公開透明早就是一定要走的，根本沒有什麼是洪水猛獸的問題。他還特別回答你們剛才的問題，他說：很可惜，有些學者跟法官後來批評說法庭直播等於人民公審，侵犯隱私什麼的，看起來他們根本就沒有看清楚討論內容便急著發言！甚至亂舉例，用以前發生過的南港小模命案來反對，其實這種案子根本不在直播範圍內。他更具體講，法庭直播並非草率決定，當初也經過司改國是會議的討論。他說大家早就討論過非常多次，那時候各種反對聲音都有提出來，譬如有人擔心證人不敢作證，這就是你們剛剛講的。還有怕曝光影響隱私的、還有直播經費等等，這些問題那時候都已經討論過了，很多委員都有出來解釋。他說這些用技術性的方法都可以解決，譬如可以打馬賽克，聲音也可以變造，甚至可以限制只有某些公益案件能直播。他特別強調，像國內的食安問題、環保、集體訴訟、貪污、選舉之類的案子，既不涉及個人隱私，社會關注度又非常高，真的很適合，也應該要法庭直播。他提到，司法是要改革的，就是要打開讓人民可以理解、讓陽光照進法庭！我們不是要全部直播，而是有選擇、有條件，以專業判斷來開放。公開不是問題，反而誤解跟恐懼才是真正的障礙！只要方向對了，透明一定可以走得穩、走得好。相信大法官許玉秀當初的講法，正好解答了剛剛司法院跟法務部的質疑與擔心。

另外，我想唸一段蔡英文總統所做的結論。他說：司法院馬上就會陸續開放法庭直播，讓必要的資訊可以更透明。這是一場有意義的司改會議，不只因為有非常多元意見的呈現，也是因為我們改變了過去的作法。我們邀請了過半的非法律人來參加討論，讓司法改革不是侷限在只有法律人的觀點，也可以從使用者的角度來出發，兼顧人民的想法跟需求，這樣的改變才可以讓司法體系被徹底體檢。他說：我在這裡跟所有在任的法官跟檢察官互相勉勵、打氣，對體制內的人來講，被檢驗的過程當然會讓人不舒服，可是蔡英文特別強調，他說這點沒有人比我感受更深了，身為公部門的一員，領了國家的薪水，我們本來就有義務接受批評、接受檢驗。我相信大部分的法官跟檢察官心中都有著對改革的期待，我們希望一起推動司法改革。可見他對

你們有很多的勉勵。

我為什麼唸這兩段？一方面是回答剛剛的問題；另一方面，這次台灣民眾黨所提出的修法版本是遵循司改會議的結論，非常溫和，而且是經過大家詳細討論後我們才採用的。因此，包括剛剛提到的，我們極度限縮在只有重大公益、社會上重大且矚目的案件才要直播，甚至還有很多排除，包括妨礙國家安全、妨礙善良風俗、個人隱私，這些在我們的條文裡都有。

所以我再次呼籲，雖然總召有特別提出，但你誤會了只有共產國家才有，其實是全世界都有，而我們沒有比印尼、比印度更落後。鄭文龍是很有名的律師，他說到全世界很多國家去看人家的法庭，臺灣法庭真的是落後了！不只沒有法庭直播，連法庭的公開都遠遠落後，連印尼都比不上！我們有責任推動司法改革，讓陽光趕快照進法院！更重要的是，我要特別提醒，雖然之前有誤會，但現在已經解開了，而且很多問題都回答了，所以請不要再阻擋今天的修法！我們趕快讓陽光照進整個法院、讓全民的期待可以得到落實，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現在請莊瑞雄表達意見。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很可惜，我聽了每一位委員的講法都很有見解，但邏輯錯亂！按照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本來就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我想審判獨立才是整個法官、法庭存在的核心意義。

剛剛台灣民眾黨的講法，乍聽之下有道理，但其實這個有一點胡說八道，為什麼呢？如果嚴格去區分大陸法系跟英美法系的話，就會很清楚的看到，在這一次修法的立法理由裡面提到的是義大利的制度，不是不可以，但如果這樣子，我就要特別挑戰你，為什麼你不是舉日本、德國這一些跟臺灣比較接近的法系的國家？而且美國聯邦法院的刑事案件也沒有公開播送，美國也沒有！

在座的黃國昌委員也是法律人，我們師出同門，我們當年在念訴訟法的時候，開宗明義就告訴我們，雖然已經過了幾十年，我還是記得很清楚，我不用翻教科書，訴訟制度就是為人民而存在，要建立一個富有人性而溫暖的訴訟制度。好了，在這樣底下去做發展的話都可以，可以發展出很多很多的類型，但我要提出來的就是說，譬如立法院前一陣子在解決醫療糾紛問題，醫療糾紛大塞車，為什麼會大塞車？鑑定人不鑑定了，因為去做鑑定的這位醫師就會被公審，我們去年才讓它上路而已，一上路以後就大塞車，司法院就弄出了一個變形出來，說要不然鑑定人鑑定出來以後就把他的名字彌封，不要讓外面的人看到，也就是鑑定的內容可以看到，但鑑定人的名字就把他做一個區隔。我們是為了解決很多問題，司法院這樣的一個辦法出來以後，我也覺得好啦、好啦，雖然跟法律的規定有所扞格，我們還是接受，畢竟這樣可以解決問題嘛！

我再跟大家報告，現在的審判制度裡面，不管是刑事案件或者民事案件，違背公開審理原則的話，就當然違背法令，都可以上訴到三審，不管是民事訴訟法或者刑事訴訟法都有這樣的規定。那好啦，你說公開審理，本來就該公開審理，但你們要的不只是公開審理，還要公開播送，公開播送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真的很苦口婆心跟大家講，大家一直提到當年的司改國

是會議如何如何、蔡英文總統如何，我聽了很開心，大家突然很喜歡大法官了、很喜歡蔡英文總統了，很好，我聽了當然開心，但是那只是一個方向。

針對今天的這個條文，我覺得最可惜的地方在哪裡？如果大家覺得這麼重要的話，你就不應該把它逕付二讀。我問在座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誰討論過這個？這麼重要的話，應該是各政黨大家來討論，剛剛羅智強委員講得很好啊，說其實好像有看到曙光了。我昨天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也認為在法律審的部分大家可以接近，只是我們立法者在本院制定了很多構成要件的事實裡面，你要法官在適用法律的時候，這些事實一定要去涵攝到這些構成要件裡面來，在涵攝的過程裡面，事實還是會大公開，我們怎麼樣去想辦法不要變成人民公審。

我接下來更要講的是，我們每一位在野黨的朋友，不要只有你們啦，我到現在也奉行這個圭臬，就是無罪推定，大家都認為無罪推定，可是我告訴各位，在事實審的時候，公開直播真的會變成一種公審，我真的擔心啦，我擔心會變成一種公審、會標籤化，半條命啦！一般人民走進法院，檢察官起訴，檢察官起訴就一定有罪嗎？我剛剛揭櫫的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要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最後還有一句話，就是「不受任何干涉」，我們現在是說：不行啊，我們要民意來監督你啊。這個監督是好事，但是有沒有干涉的問題？大家思考一下，我沒有特定的見解，我只是提出來。

另外，我舉一個例子，為什麼在野黨朋友提出的法律條文我常常都會反對？我反對是有意義的，我反對到最後大家就會來修正，我就告訴你說這個條文跟那個條文會打架，譬如說以民事訴訟法來看，黃國昌委員是民事訴訟法的專家，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證人到法院來了之後，訴訟代理人要進行詰問時，但如果有特定人在旁聽而沒有辦法盡其陳述的話，也就是說，假設韓國瑜院長現在是受命法官，我是證人，我到法院之後，他們要詰問我，我說：報告審判長，有這些旁聽的人在現場，我沒有辦法完全陳述。身為審判長的韓國瑜院長就必須做一個裁定，就是要求其他人先退庭，都必須要如此喔，現行法令制度都必須如此，你現在要求要公開播送，好，我沒意見，但我們其他的法律也應該來修一修吧！不要讓條文跟條文彼此打架嘛！

我們現在要修的是法院組織法，其實第八十六條所規定的本來就是公開審理原則，黃國昌委員今天再提出一個再修正案，當然也把昨天的疑慮排除掉了，這樣很好，但是你又把第九十條之四全部都給凍結了，第九十條之四本來講的是什麼？是規定「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你把這一條凍結完以後，社會就會譁然了，就會說你的目的原來是這個，會有這樣的不當聯想，這樣就不好了。我不願意對你們把第九十條之四予以凍結的作法去做不當的聯想，但是針對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這樣的精神，就是證人到庭或者鑑定人到庭，只要受到其他人的干擾就可以拒絕證言。我更擔心的是什麼？現在醫療糾紛這麼嚴重的大塞車，我們想盡辦法要去解決大塞車，現在你又要求法庭要公開播送，這樣可能導致鑑定人乾脆不去了，證人可能也不去了，哪怕你把我拘提過去，或者說不去的話會被罰 3 萬元，所以我去了，但審判長問我，要我作證時，我會說我都忘記了、不知道。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你叫證人在那種壓力之下去作證

，我還是會覺得有一點違反人性，也許很多人膽子很大，這種人當然也有，我推定很多人認為到法庭上作證本來就是國民該有的義務，他站在這個立場會覺得這本來就是國家法律的規定，所以會就他所知道的、所見聞的好好的向法庭陳述，但有些人真的還是會怕，所以這對於整個法院發現真實真的是萬靈丹嗎？對於法制之間的衝突部分，大家其實真的要想清楚。

今天這個朝野協商，院長，都沒有情緒了吧？真的沒有情緒了吧！我真的是語重心長，我每一次提出反對，我們就會進步，有妥協就會有進步。至於法律審的部分，請司法院再來考慮，這對整個國家法制，你說是要走向進步嗎？見仁見智啦，但是至少最低限度大家可以達成一定的看法，否則我認為會違反我剛剛所提到的幾個基本原理原則，就是我們起訴就變成對於無罪推定原則好像是一個很大的衝擊，我不覺得完全衝突，但是會有很大的一個衝擊。

今天的再修正動議提出來以後，院長，說實在話，倉促啦，真的是倉促啦！本來昨天朝野協商的版本就已經沒有經過委員會的審查了，你今天又提出一個再修正動議，雖然有比較完備了，我看了，但問題就是說，這涉及到本來逕付二讀以後，我連開公聽會的機會都沒有，是因為翁曉玲委員那個案子是法院法官評決的透明性部分，我還稍微擦上一個擦邊球，這個秘書長很清楚嘛，就因為這樣我才有機會排那個公聽會。那個公聽會，說實在話，一面倒啦，不是贊成啦。有啦，鄭文龍贊成，我怎麼不知道呢，國民黨推薦的 6 位裡面有 2 個贊成，4 位反對嘛，我們都在場的嘛，包括羅智強我們都在場的嘛。所以我今天提到這個，我不反對公開播送，但問題是說現行法制，以現在來看的話，會讓民眾覺得有特定目的，而且對現行制度產生過度的衝擊。司改國是會議有這樣的建議沒有錯，但在於我們立法院怎麼樣去弄出一套制度。我最擔心的就是醫療糾紛的部分，我們剛處理掉而已，那現在好啦，你公開播送，我剛剛舉的例子怎麼解決？民事訴訟法裡面相衝突的規定，你怎麼解決？以上提出我的憂慮，請大家參考。

主席：謝謝，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黃國昌委員請發言，發言完畢之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互相溝通，然後準備進到院會好不好？請掌握時間，謝謝。

黃委員國昌：因為有一些制度上面的根本問題還是要有人解釋，莊委員可能有一些誤會，我具體講為什麼我說你有一些誤會。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的規定，持有法院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其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這個條文是在現在沒有法庭直播的情況之下才有辦法用，一旦有法庭直播的話，你沒有排除才真的跟你剛剛所講的相衝突。

我為什麼要排除它的適用？因為有公開播送跟第九十條之四，兩件事情在本質上面是相衝突的。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現在就已經在法條規定的要件跟條件下進行公開播送了，既然都已經公開播送了，為什麼還要受到第九十條之四的限制？沒有啊！第九十條之四規定的是再進一步的公開播送，但本來就公開播送了，那進一步再公開播送，媒體引用有關於公開播送的內容，何錯之有？何錯之有？

莊委員瑞雄：你畫了，你就會變成讓人家感覺有特定目的，而且……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所以我就說你想太多了嘛！你純粹……

莊委員瑞雄：而且第九十條之四……

黃委員國昌：從法律的邏輯來看，以現在的第九十條之四，你冷靜想一想……

莊委員瑞雄：第九十條之四有特定的規範目的。

黃委員國昌：是，我知道，但是這個是在沒有公開播送的制度之下。今天已經有一個在法定的要件跟程序下面，合法的公開播送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沒有去排除第九十條之四，那問題才會大，才真的造成了你剛剛所擔心的法條衝突。現在就已經合法的公開播送了，第九十條之四又說不能公開播送，那到底要以哪一個條文當作基準？

莊委員瑞雄：我再跟你對話一下，就是說第九十條之四有其規範目的，你把第九十條之四的規範目的凍結以後，會產生那種片段，像譬如說，我作證完……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

莊委員瑞雄：我舉的例子你很不喜歡聽嘛……

黃委員國昌：沒有……

莊委員瑞雄：你讓我 1 分鐘跟院長講完。

院長，你是高官，我來跟你關說，我說：院長，我這個標案拜託一下。你跟我說：不行，我一切依法辦理，我們公務人員該清廉。都對啊，然後呢？私底下我偷偷的塞一把錢給你。好了，我的證詞是完整的，包括我後面到最後我有塞了一把錢給你，可是呢，公開播送以後我可以錄製前面這一段啊！那不就變成我這個證人到庭以後的整個證詞，你到外面去給我片面錄製的話變成片段，那不是我的原意啊！我的原意是說你到最後是有收錢的，可是在那片段裡面看到我講的，有人就出來講說：你看，人家證人到法庭上講是完全依法辦理的，公務人員該清廉的。就變成有前段跟後段，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凍結以後會有不當連結的聯想。但這小事，這個當然如果通過以後凍結了，是沒有這些問題，但原來規範目的在幹什麼？就很怕在被告或者當事人到法庭以後面對媒體，有的證人到法庭上，他就已經軟趴趴了，講話就結結巴巴的，又面對公開播送的時候，我是比較擔心啦，這是人之常情、這是人性，怎麼樣讓他再往前一步？大家再想一下啦。

主席：黃國昌委員請繼續。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剛剛就做清楚的解釋，我再把法條唸給莊委員聽，經過第二條第三項合法公開播送之錄音、錄影，我已經合法公開播送了，我當然不會受到第九十條之四的限制，要不然我這邊合法公開播送，那邊又不能公開播送，這個才是真的法條衝突。我舉一個具體的例子，我們現在的憲法法庭有公開播送、我們現在的憲法法庭有受到第九十條之四的限制？沒有啊！新聞媒體全部都在引用，你在 YT 上面看到一堆帶子啊！那你說就裡面有人剪片段的內容，會不會有人做這個事情？會有人做這個事情啊！就好像什麼？就好像我們在任何公開播送的情況之下，都會有人說，我剪一段，就好像現在我講話，我講得很有道理的部分故意就不剪，我失言的部分就被剪接、被放大，在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當中，本來就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啊！但是全程合法的公開播送有什麼好處？每一個閱聽人，甚至被誤會的人、被抹黑的人，他可以回去看本來原始的長什麼樣子，那個才是真正 verify 最好的一個方式。

至於剛剛莊委員所指教的擔心證人的部分，那擔心證人的部分，我們也聽到這樣的聲音，所以為什麼我在裡面特別再加了一項、特別再加了一項是規範什麼？如果為第二項或第三項公開播送，參與訴訟程序者有正當理由確信公開播送其錄音、錄影，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他可以依聲請……那代表的是什麼？他有聲請權，參與訴訟程序，他有聲請權，不是只有當事人有聲請權，他自己可以聲請什麼？他可以聲請把錄音、錄影予以變聲、變像或其他無法直接識別該個人之方式為之，這個法條我也已經寫進去了。

剛剛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在個案當中，我們為什麼給法官那麼大的裁量空間？我再強調一次，原則上是禁止公開播送，例外的時候，真的有重大社會公益、社會矚目的案件，例外公開播送，我讓法官去考慮所有可能會涉及到的因素，涉及到證人的部分，我也在這邊做了處理。我們所講的公開播送，法官在那個案件當中，他認為直接公開播送可能會擔心假設真的出現剛剛您所擔心那樣子的狀況的話，那公開播送，什麼時候說要用 live？沒有 live 啊！你也可以用 delay live 的方式去處理，這個在其他國家所謂我們在講的法庭直播的時候，有的時候也不要用「直播」兩個字就顧名思義，我們還是回到法條的文字上面來看會比較清楚。我想大家立場不同，我可以尊重，但是有一些誤會，我覺得還是應該在這邊適度澄清。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各黨團幹部、各位列席官員，今天我們的朝野協商可以說非常優質，大家根據自己的理解，把心都和盤托出，而且沒有任何爭吵、沒有任何情緒性，非常難得。我個人身為主席，我很希望能夠達成一個共識，各位如果同意的話，我想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之後我就決定下面處理的方向。我們利用這個寶貴的休息時間，行政部門也在，我們再溝通一下，我們休息 5 分鐘，休息 5 分鐘之後我要來進行處理，好不好？謝謝大家，現在我們開始休息。

休息（15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4 分）

主席：謝謝，謝謝各位黨團的幹部，也謝謝司法院跟法務部的代表，經過休息之後，大家有溝通的溝通，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那也沒有辦法，我們就進到院會進行處理。

第一、我們保留的條文，大家意見沒有辦法達成一致。

第二、為了預留院會很多委員想要踴躍發言的時間，我們今天討論事項第一案的協商到此為止。

第三、我們就依議事規定於院會進行本案相關的發言。

第四、另外依照黨團共識，我們 5 點整在院會進行各條文黨團版本之表決處理。

第五、我們現在定在 4 點整於……

吳委員思瑤：太慢了。

主席：3 點 50 分我們進到院會來進行……

吳委員思瑤：3 點 45 分就可以了。

主席：沒有、沒有，我們這邊要走過去……

吳委員思瑤：報告院長，不好意思，打斷一下……

主席：我們再解釋，時間都已經超……

王委員鴻薇：3 點 50 分 OK 啦！

吳委員思瑤：因為協商是比原定的時間多了一點、長了一點，所以壓縮了院會委員發言的時候……

主席：沒有問題，我們就訂 3 點 45 分好嗎？還有 9 分鐘。

現在我們就協商散會了，並請大家移駕到院會，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的處理。

再一次謝謝司法院以及法務部的代表，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5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15 時 2 分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中選會函請本院推薦代表參加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事宜。

二、研商「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三、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正式開會，謝謝。各位黨鞭已到，黃總召可能在路上，我們就不再等了，時間已到。

我們首先歡迎今天我們列席備詢的官員，行政院的李副秘書長，熱情歡迎您。還有能源減碳辦公室的吳主任，歡迎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李主委，歡迎您，以及中選會的代表，謝謝。

今天我們主要有 3 個題目要朝野協商，第一題是中選會請本院推薦核三公投案的代表人，第二題是因應國際情勢特別條例，第三題是公平會組織法。第一題的協商，依中選會來函，本院為核三公投案的正方，依相關的規定，本院要推薦 5 位代表人，其中要保留 1 位給經中選會認可方設立正方辦事處的民眾代表。現在請各黨團來表達意見，如果大家有問題，想請教我們中選會李主委的話，那麼就請李主委隨時幫我們進行補充說明。現在請問一下，哪位黨團代表要首先來提出說明？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本院推薦代表參加公投案第 21 案的發表會和辯論會，這全部由藍、白推薦就可以了。

傅委員崐萁：謝謝柯總召，我們笑納啦，謝謝。

柯委員建銘：要笑納要真的笑。

主席：謝謝柯總召，柯總召表示由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代表即可，民進黨團沒有任何意見。

張啓楷委員請發言，國民黨團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這個核三延役公投是由台灣民眾黨所提出的，現在我們有成立了黃國昌領銜的核三公投延役的公投辦事處，所以它應該會有一個名額就是這個辦事處，提案了，這個確認了。那另外 4 個名額，我們會跟國民黨進一步來協商，因為民進黨是反方，本來就不應該……剛剛柯總召在講，所以另外 4 個名額就由民眾黨跟國民黨來協調。

現在接下來比較急著要處理的問題是，現在有 5 場，今天中選會李主委有在場，8 月 7 號開始一共排了 5 個場次，到底是要辦說明會，還是辯論會？今天可能要先確認。8 月 7 號一場、8 月 9 號一場、8 月 11 號一場、8 月 13 號一場、8 月 15 號一場，這是第一個等一下要先討論完，因為你推派代表要知道他是在說明，還是做辯論的，所以請中選會等一下明確的把它講清楚。

另外一個，就是現在這個辦事處的名單，我看中選會給大家說要在 8 月 17 號登場開始辯論，或者是說明之前，要在 7 月 16 號依法申請設立辦事處，而且要完成報名，那我們今天是不是明確請中選會在 7 月 16 號各辦事處成立完之後，你在一定的時間內，例如說，可能是 2 天還 3 天，你說 7 月 16 號、18 號還是 19 號的時候，跟立法院、跟我們的辦事處很清楚說民間的辦事處有幾個成立，好不好？就這兩題。好，今天這樣就很明確了，OK。

主席：好，謝謝啓楷兄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國民黨團，請發言。

傅委員崐萁：剛剛我們所處理的第一個問題，這個代表的問題，我想柯總召難得表示禮讓，因為他們本來就是站在反方，所以我們由國民黨跟民眾黨共同來推舉，好不好？我想大概就這樣。

主席：好，謝謝傅崐萁總召的發言。

我們現在請李主委，能不能就張啓楷委員所提出的問題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院長、各位委員、各位總召。有關於剛剛張委員所提的第一個問題，到底是以說明會或者是辯論會方式辦理，我們有寄簽署回函的申請書，請各黨團及大院表示意見，到底你們是希望哪一種方式，我們會尊重，因為現在只有一方。如果沒有反方的話，大概也只能夠以說明會的方式，因為……

張委員啓楷：行政院是反方，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5 位。

王委員育敏：5 位是正反方？

張委員啓楷：不是，我們正方是 5 位。

王委員育敏：5 位都是正方？

張委員啓楷：他們是反方，我們不管他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是這樣講，我們是給立法院 5 個名額，這 5 個名額中有 1 個必須是已經設立辦事處。

主席：對，4 加 1。

李主任委員進勇：反方的部分，我們給行政院 2 個名額，其他 3 個是給反對的設立辦事處的人，我們寄給各位的申請書裡，你們願意用說明會的方式，或者是用辯論會的方式，只有在雙方都合意的情形之下，我們才會用辯論會的方式，如果雙方沒有辦法達成合意的話，我們還是以辦理說明會為原則。

主席：謝謝李主委的說明，非常清楚了。請張啓楷委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有一點，剛剛也有提到……

張委員啓楷：剛才有講到辦事處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辦事處就是在時限以前如果成立的話，我們隨時會把這個資訊提供給雙方。

張委員啓楷：主委，你要掌握那個進度，因為現在民間都可以成立，對不對？九百多個人就可以成立嘛！現在變成你們要去掌握，他們要跟你們申報的時候，你們要趕快跟我們講，你說最晚 7 月 16 日以前要申報，所以你們最晚在 7 月 16 日的隔一天或隔兩天，你們要很明確的跟我們說

，要不然我們就不曉得……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他們依法成立的話，我們會立即把這個訊息提供給雙方。

張委員啓楷：好，所以你們最晚是 7 月 16 日嘛，對不對？最晚在 7 月 18 日之前，一定要跟立法院還有跟我們辦事處通知，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問題。

張委員啓楷：這要明確記下來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張委員啓楷：最晚 7 月 18 日，好不好？2 天。

主席：謝謝李主委的說明，謝謝。

我們現在就草擬一下。現在把草稿發下去，麻煩請李主委也過目一下，好不好？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達成共識了。好，我們現在開始發下去。

根據剛才各黨團所講的重點，我們現在已經把它列為文字了。

張委員啓楷：抱歉，傅總召……

主席：請說。

張委員啓楷：除了我們本來黃國昌委員領銜的核三延役公投的辦事處有 1 個名額外，另外還有 4 個名額，我們就各 2 個好了，好不好？國民黨 2 個、民眾黨 2 個。

傅委員崐萁：可以。

張委員啓楷：請直接就寫上去，因為民進黨沒有要參加嘛！他們是反方。各 2 個，可以嗎？

傅委員崐萁：可以。

張委員啓楷：可以喔！OK，我們就把它寫進去，好不好？

李主委，不好意思，我請教你一下，現在黃國昌委員領銜的核三延役公投的這個辦事處，我們已經成立了嘛！現在有沒有其他的？現在民間到底有沒有跟你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張委員啓楷：沒有嘛！所以第一個就是我們，對不對？所以我們第一場的第一個就確認是黃國昌委員領銜的核三延役公投辦事處，這第一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辦公室有推薦的人，還是要透過……

張委員啓楷：對，我們知道。現在確認我們的辦事處是第一個啦！現在民間沒有任何一個，沒有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到目前為止沒有。

張委員啓楷：沒有嘛！如果沒有報到你們那裡也不算數，所以沒有，OK。

主席：好，謝謝。我們請高處長宣讀一遍。

高處長百祥：奉主席令，我來唸一下我們協商結論的草稿，等一下對內容有要修改的話，都可以表示意見，我們再配合主席的裁示進行修改。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發表會或辯論會，其中

4 位代表人由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協調推薦，請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於 7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上述黨團指定參加場次以外，所剩 1 場次應保留予依法最先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代表者。

三、本案授權議事處於 7 月 16 日（星期三）以前將上述名單資料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黨團幹部針對現在這個草案，有沒有寶貴意見？

張委員啓楷：抱歉！

主席：好。

張委員啓楷：剛剛傅總召跟國民黨黨團都認為就各兩個，要不要直接寫上去？

周秘書長萬來：那沒關係，你們自己直接送上來就好。

主席：你們自己協調……

周秘書長萬來：那沒有關係啦！你們共同推薦。

張委員啓楷：把它直接寫上去吧？好不好？第二點直接寫清楚就好，這樣比較明確。

主席：好……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可不可以再確認一個問題？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我想再確認一下，就是在正方辦事處的這個部分，因為目前我們是一名，但是如果出現第二個、第三個的時候，這一名的代表性會出問題，我們是不是確定就是一個……

周秘書長萬來：最優先……

陳委員昭姿：最優先的？這個先確定，我這個先確定。另外我們剛剛是還沒有確定，但我們是 5 場都是一致性的嗎？一定都是說明會或發表會嗎？還是可以交錯的？是說明會交錯辯論會，還是都要一致的，還是我們等一下才會討論？

主席：剛剛李主委講得很清楚，共同同意……

周秘書長萬來：同意才有啦！

陳委員昭姿：才會……

主席：不同意的話，那就變成說明會，他講得非常清楚。

王委員育敏：對，同意才會……

陳委員昭姿：同意才會……

主席：李主委，你需要再補充嗎？但我聽得是很清楚。

陳委員昭姿：好，那 5 場都要再確認。

周秘書長萬來：同意才有辯論會。

主席：對，要兩邊都同意，有一方不同意，它就變說明會……

陳委員昭姿：不同意，就 5 場全部都是否決了？

主席：就是說明會，說明……

陳委員昭姿：好，我是再確認，謝謝院長。

主席：哪裡。

李主委，您看您要不要再補充還是？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今天行政院有派代表來嘛，行政院要不要很明確的表示你們是希望哪幾場是說明會，哪幾場是辯論會？李主委，現在初步你們期望是說明會還是辯論會？

陳委員昭姿：你們是都不同意還是都同意？

張委員啓楷：目前都沒有計畫？

李主任委員進勇：尊重、尊重。

張委員啓楷：都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

張委員啓楷：都開放？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尊重……

張委員啓楷：不是，行政院現在要派代表，行政院現在至少兩個，你剛才說行政院要派兩個，對不對？行政院這兩個是要說明會，還是要辯論會？

陳委員培瑜：沒有，要兩邊討論啦！

張委員啓楷：現在就是在討論……

陳委員培瑜：不是中選會跟你討論，是他們的代表。

柯委員建銘：代表出來跟你討論就好了，現在誰能夠在這裡討論呢？

張委員啓楷：行政院沒有準備好嗎？

陳委員昭姿：今天行政院有代表啊！

陳委員培瑜：張啓楷委員，我跟你說一下，因為中選會不能代表行政院派的那個代表的立場，所以這個細節是行政院那個代表來跟你們討論……

柯委員建銘：那是未來的事情，誰能夠代表他們在這裡發言呢？

陳委員培瑜：剛剛韓院長也說他聽得很清楚，不然讓韓院長來解釋好了。

主席：這非常清楚嘛，等他們另外幾位代表出來之後，他們中選會再協調嘛！

柯委員建銘：他們自己協商嘛！

主席：如果對方不同意辯論，就全部變成說明會，這已經非常清楚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院長……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院長……

主席：李主委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補充說明一下，可能要做更正一下。

主席：好，李主委請。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我們有 5 場，這 5 場並不是指「一場是辯論會，全部都是辯論會」或是「一場說明會，全部都是說明會」，不是！可以就各場有不同的方式，第一場雙方同意辯論，我們就辦辯論；第二場，大家不辯論了，要說明，我們就辦說明會，是可以不一樣的。

主席：你要徵詢對方派出來那個代表的意見嘛，這個應該是非常清楚了啦，是要徵詢對方代表的意見，所以他現在不能夠把話講得非常具體，就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未來代表出現，他們自己去處理。

主席：對，他們會自己處理。現在這樣子，張啓楷張委員，跟你特別報告一下，現在我請高處長再唸一下，差別就是由國民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黨團各推薦兩位代表，我們直接把它文字化了。

國民黨黨團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好，我就把它文字化。謝謝。

民進黨團已經簽了，現在請國民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黨團簽名，好嗎？

好，謝謝。剛剛針對第一案的決定事項，我再唸一遍給各位聽一下：一、各黨團同意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發表會或辯論會，由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各推薦 2 位代表人，請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於 7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二、上述黨團指定參加場次以外，所剩 1 場次應該保留予依法最先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代表者。三、本案授權議事處於 7 月 16 日（星期三）以前將上述名單資料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好，各黨團幹部沒有意見，我們都已經協商了，非常感謝大家，也謝謝李主委，謝謝大家。

謝謝各位列席官員，請坐。各部會列席官員，隔壁還有一個休息室，請大家不要站在這邊，這樣會不好開，人太多了，好不好？請疏散一下，看現場直播是一樣的，謝謝。

跟各黨團幹部報告一下，現在進入第二案，研商「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等案。

一、本案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及 21 日分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二、委員會審查結論：行政院、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共 10 案，所有的法案名稱、條文，併同修正動議 2 案及附帶決議 2 項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三、本案於 6 月 17 日由謝衣鳳召集委員召集黨團協商，結論：行政院、各黨團及委員所提 12 案，所有法案名稱及條文，併同修正動議 3 案及附帶決議 2 項均保留，並請院長召集協商。

現在我們介紹與會的所有行政院列席官員。首先，歡迎經濟部郭部長，謝謝；再來，財政部的阮次長，謝謝；再來，勞動部的陳次長，歡迎您；再來，農業部的胡次長，歡迎您；教育部的鄭部長，歡迎您；工程委員會的陳副主委，歡迎您；國防部的柏副部長，歡迎您；海洋委員會的張副主委，歡迎您；交通部公共運輸司的胡副司長，歡迎您；內政部的董次長，歡迎您；衛生福利部的邱部長，歡迎您；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曾主委，歡迎主委；國家發展委員會的高副主委，歡迎您；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歡迎您；法務部謝副司長，歡迎您，請坐。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針對保留之法案名稱開始進行討論能不能先請經濟部幫忙說明一下？

郭部長智輝：韓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大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及 21 日分別舉行委員會審查本條例，另 6 月 17 日由謝衣鳳召委召集黨團協商，由於國民黨、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提案皆主張，一、納入普發現金；二、不贊成納入強化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三、不贊成挹注台電，與行政院版及民進黨委員提案方向不一致，故審查及協商結論皆為所有法案名稱及條文，併

同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保留。以下謹就普發現金、強化國土安全韌性、挹注台電等相關議題進行說明。

一、普發現金是否納入本條例：普發現金雖然有短暫的效益，但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反而有可能分散政府的支持力度，現階段應該要集中國家資源，全力支持最需要的產業與國人，建議不納入本條例。二、強化國土安全韌性這個措施是否宜納入本條例：面對今年國際及區域安全情勢趨於嚴峻，國土安全威脅態樣日益多元且複雜，現有資源與應變能力面臨挑戰，國土安全韌性有其急迫及必要性，建議納入本條例。三、是否應以本條例編列預算挹注台電：台電從 111 年至 113 年已經先行吸收民生及產業電價緩漲成本近 6,000 億元，在之前政府召開的產業座談會中，也有許多業者都提到，不希望再調漲電價，若能撥補台電，將可改善台電財務狀況，避免產業同時遭關稅、匯率及電價的衝擊，建議於本條例編列預算挹注台電。

綜上所述，行政院版已通盤考量強化經濟、社會、國土安全韌性等面向，對於產業及國人實際需要給予支持，建請大院支持行政院版特別條例。

主席：謝謝郭部長的說明，非常清楚。請問各黨團幹部能不能針對經濟部部長的說明，以及各黨團各自的立場開始發言？

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國民黨團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好，我就先行發言，希望大家今天能夠充分、正向的交換意見。首先，這整個條例從草案名稱到內容，當初委員會也好或者是黨團協商也好，是全數保留的，所以今天的朝野協商就非常重要。無論如何，我們民進黨團非常希望立法院不能成為表決院，不能夠凡事就是協商過個水，然後就表決，在表決之前的意見交換、發言也應當被充分保障。第三個，我們也不希望又像之前一樣，在表決的最後一刻才又拿到我們在協商、在會議中都沒有看到的這種所謂比較特別的黑箱條文，這個案子對全國都非常重要，尤其民脂民膏 4,100 億非常重要，所以這是一個重要的前提。

我分幾點來說明：第一個，這整個 4,100 億是用我們預算的歲計賸餘來使用的，歲計賸餘就是當我們拚經濟有成，讓經濟發展的紅利、稅收是全民均享的，也就是歲計賸餘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讓經濟發展的紅利分分毫毫都讓全民均享，這也是在野黨的委員一再要求的，所以這整個條例的財源歲計賸餘，全民共享，這個沒有問題。第二個，預算權就是行政權，剛剛說的歲計賸餘行政院拿來全民共享，要用在哪些面向上，行政權可以基於它認為現在施政迫切的項目予以編訂；預算權是行政權，所以行政院端出了 4,100 億，從保障我們的產業發展、扶植產業，在面對關稅的衝擊，以及在顧民生，同樣面對國際經濟巨幅的波動之下，要守護民生，所以撥補台電，這是守護民生，也包括照顧弱勢。第三大塊就是現在眼前國家最迫切需要的，基於我們的境外敵對勢力一再的軍事威嚇跟侵擾，我們必須把國土安全做到全方位，窮盡一切努力加強國家的安全防衛。

所以行政權決定了我們要善用歲計賸餘，用在這三個面向，各有三個數字的預算加總起來 4,100 億。行政權決定了預算的支用方向，我們立法院基於監督，我們可以理性對話，哪些部分也許要刪減，那要切記，立法權是沒有增加預算的權力，這個是憲法的規定，不需要再贅述了

。所以回應到哪些政策是現在臺灣國家社會最需要的？就是三個面向，顧經濟、顧民生，跟顧國家安全三部分。我是覺得不太能夠理解，我們就從條文的名稱來看好了，行政院的版本就是三合一，就是經濟安全、社會安全，乃至於國土安全三項，三合一，缺一不可，但如果就條文名稱還有包括重點的第三條一些項目的支用來看，我們看到國民黨的委員的版本是說要因應國際情勢、要顧經濟、要顧社會民心，還要有民眾消費的韌性，這是國民黨特別彰顯了民眾消費的韌性；而民眾黨是針對國際情勢要強化經濟社會韌性，一樣講到經濟社會韌性，也就是拚經濟跟顧民生。如果民進黨、執政黨三個重要的項目裡面你們都認為其中的兩項是非常重要的話，也就是經濟跟民生，那麼就請支持台電的 1,000 億，因為台電的 1,000 億兼顧了協助產業，幫助產業在這一波國際經濟的變動之下，能夠不增加它的生產成本，能夠藉由台電的撥補、藉由電價不需要調漲，因此而穩定整個物價，這是產業需要的，也是社會安定的民眾需要的。這段時間有這麼多的工商團體都站出來呼籲，懇請在野黨的委員們，看到這 1,000 億撥補台電能夠穩定民生、穩定社會跟扶植產業的重要性，請在野黨的委員不要刪除、不要刪減、不要挪為他用。所以如果就你們所彰顯的，執政黨是 3in1（三合一）的重要目標，你們認為其中兩項也是你們要兼顧的話，那麼顧經濟又顧民生，台電這 1,000 億當然要支持。

再下來一點就是歧異比較大的，也就是執政團隊一再地認為現在面對境外敵對勢力的侵擾，我們的國土安全是最、最重要的，不可偏廢，不可缺掉這一塊。所以再次呼籲，國土安全是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經濟產業發展的根本、根基，這絕對是我們要顧好，也是在國際劇烈的經濟變動當中，我們要站穩腳步的重中之重。如果沒有安全，什麼都沒有了！沒有國家的安全，就沒有經濟的安全；沒有國家的安全，就沒有民生的安全。國土安全 1,500 億這一塊，在野黨的委員一再地表達要刪除、要挪為普發現金之用，關於這一點，執政黨要再一次懇請大家聽到國人的需求，包括這 1,500 億是用在國軍基礎設備的提升，我們為軍人加薪，但是不給他們精良的武器、配備，這是什麼邏輯？所以國軍設施、配備的優化是其中一部分。

第二部分是我們的資訊安全。資通安全方面，臺灣面對全球性的認知衝擊、認知作戰，我們要再精進我們的資訊安全，這筆預算需要支用。而第三大塊，我相信大家都看到今天行政院的記者會，我們有多少的海巡弟兄在第一線用生命保護臺灣的安全，在野黨的委員一再地要求海巡的船隻設備，連密錄器都要強化，連所有海巡弟兄的安全配備、執法要用的都要跟著提升，那為什麼不支持這 1,500 億的國土安全預算？所以國土安全這一塊絕對是重中之重，如果這 1,500 億挪了、台電的 1,000 億挪了，只是為了 fulfill 在野黨委員一再主張的想要普發現金，不論是民眾黨的人人 6,000 元，或是國民黨的人人 1 萬元，都會去稀釋掉、都會去分散掉、都會去剝奪掉國土安全跟民生社會安全的預算所用。

所以就整個條文來講，執政黨希望三合一，缺一不可，即國土安全、經濟安全跟社會安全。請在野黨的委員考量，國土安全是我們最大的歧異，而第二大部分，你們如果都認為經濟安全跟社會安全是重要的，那麼台電這 1,000 億為什麼也要挪用呢？最後一項普發現金，再一次懇切地說，這只有短期的效用，對於經濟振興實在是沒有學理上、實務上的支撐，只是為了短期的普發現金，那個對於經濟面、社會面的正向效益並沒有如各位所想得那麼好，但是它的代價卻

是傷害了、犧牲了國土安全、犧牲了台電，可能會漲了電價、漲了電價，在野黨的委員能負責嗎？民生萬物齊漲，在野黨的委員能負責嗎？如果我們的國土安全有了漏洞、我們的國土安全讓境外敵對勢力有機可乘，在野黨的委員能負責嗎？所以不要慷國家之慨，大撒幣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現在面對的國際強大競爭，所以 4,100 億缺一不可，不要因為 2,300 億的發放現金而犧牲了國土安全跟社會安全。我一次做綜合性的發言，因為條文大概就是扣合著這些重點，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傅崐萁總召說明。台灣民眾黨團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謝謝主席。我想在這段時間賴總統招待了這麼多國民黨的立委，在國會跟選區之間奔波，但是我們心中永遠沒有忘記我們該支持的人民，所以今天院長召集的因應國際局勢的經濟振興條例協商，本黨團全數出席。剛剛又再一次聽到執政黨、民進黨開始給大家做不實的教育，我們在這裡要再一次重申，從第一次美國總統川普提出世界性關稅懲罰的鍘刀之後，當行政院所提出來的 880 億在行政院協商的時候，即柯總召不讓我坐在位子上的那一次，我就很清楚表達這個 880 億完全不敷使用，對於國內的產業振興，880 億是完全不夠的！我想在那天的會議上、一樣的黨團代表，執政黨很堅定的告訴我們，880 億就夠了，然後隔了短短、沒有幾週的時間，又丟出一個 4,100 億出來。

怎麼樣使用公帑才是用在刀口上？既然是特別預算，當然是比較急迫性的預算，而且必須要用舉債的方式或歲計賸餘。特別在這裡跟大家一起來交換意見，這個條例既然有它的急迫性，我們當然要即刻來審查，執政黨如果已經做好了相關準備，我想這個條例的溝通應該是很快速的，但是從 880 億跳到 4,100 億的過程當中，一直沒有跟國人清楚的說明，為什麼當時斬釘截鐵說，國內的振興只要 880 億臺幣就夠了？光台積電去美國就 2,000 億美金、6 兆臺幣，為什麼國內振興只要區區 880 億？正如同今天坐在這裡的郭智輝部長還說，要從政府再集資 2,000 億美金到美國去投資，又是一筆 6 兆臺幣，但是在不斷聲明投資美國的此時，對國內產業的支持，到底在哪裡？從一開始郭部長說要投資美國 2,000 億美金，由政府出 6 兆臺幣投資美國，但對國內的產業振興 880 億，接下來現在的 4,100 億，我們綜觀內部送過來的這些預算，前前後後只有一個支持勞工安定，這個部分現在算一算，從 880 億變成 930 億，也就是原本的 880 億換湯不換藥，再加 50 億，等於 930 億，其他就納入了強化國土韌性 1,500 億，還有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台電瀕臨倒閉要挹注 1,000 億的補助。

強化高等教育人才的培育，我們當然會支持，但這個列入年度預算就可以了，年度預算就可以編了。全民健保基金的挹注當然也可以討論，支持全民健康，一向是國民黨基本的原則。挹注勞工保險基金，我們當然也可以討論，國民黨一向照顧勞工，包括勞工一年多放 5 天假，跟資方要 5 天假，這個也是民進黨強烈反對的，現在開始關心勞工了，我們當然很樂意，如果要關心勞工，我們願意敞開大門來談。至於加強弱勢族群的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 170 億，這個其實平常就能做，平常年度預算就應該去編，但現在要放在特別預算，特別預算一般是有它的急迫性，在這裡，當然我們沒有拒絕，還是可以討論，但是執政黨把原來的 880 億現在突然跳到

4,100 億，很無厘頭的塞了很多的預算進來，有關振興國內經濟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國內產業要如何得到政府支持？等於用了一個大禮包進來，現在強迫在野黨要買單。

昨天賴總統說不買單，就是我們又刪國防預算、又怎麼樣，我們倒是蠻詫異的，我們一直支持國防，今年的國防預算比去年多了 400 億，我們哪裡有不支持國防？甚至我們支持國軍要能夠加薪，不要二等兵的志願役一個月 3 萬 5,300 除了養家活口，還要扛槍上戰場，但是執政黨 9 年都沒有注意到這個事情，3 萬 5,300 要讓職業軍人上戰場，如何安身立命、安家？所以國民黨提出了加給的部分能夠多 2 萬塊，很可惜在立法院我們本來希望在表決的時候，能夠朝野一致支持國軍，結果民進黨毅然投下了反對票，我們在這裡深度的表達遺憾。對於國軍的支持是要安家，不是要給他坐商務艙還是頭等艙，對於所有願意為國拋頭顱、灑熱血的這一些軍人，應該要給他基本的尊嚴，還有他的家庭一定要安定，只要是能夠捍衛臺灣的武器，到現在為止，不管是今年、去年、哪一年，國民黨沒有一次反對過，我要特別在這裡強調一下，要軍人拿好武器，也要讓他能夠生活。

我們今天謝謝院長召集大家來討論這 4,100 億的特別預算，本席在這裡特別強調，照川普總統所宣布，是 7 月 9 號要正式宣布，包括對臺的關稅都要宣布，但是我們昨天看到對越南的關稅是慘不忍睹、慘不忍睹、慘不忍睹！所以我們非常高度憂心臺灣是否能夠針對這一次美國關稅的大幅提升，還要開放臺灣市場。對於臺灣市場，我們現有的產業是否能夠承受這樣的一個撞擊？更重要的是，臺幣從 33 塊兌 1 塊美金現在漲到已經看到 8 字頭——二十八塊多，在兵不血刃的情況之下，我們的政府已經棄械投降，全亞洲漲幅度最高的就是我們臺幣，而臺灣 85%的產業是以出口為導向，臺幣漲了將近超過 15 個百分點，接下來我們的產業還能如何因應相關的外銷？

正因為如此，我們考量到很多，包括電價等等，我們做一個全面性的思考，執政者有很多的問題，但是在野黨很願意跟執政者一起協助產業，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提醒一下我們的執政黨，國防安全本來就應該要支持，但是你放在這裡，我沒有說不能討論，但是 7 月 9 號到底關稅是如何？這個 4,100 億承受得了嗎？現在經濟上面，實際只有 930 億，其他可以編在年度預算裡的東西都塞在這裡。

第二個大哉問，民進黨，這次 4,100 億特別預算結束以後，還有沒有大禮包——國防預算的特別預算要送進來？如果沒有要講清楚、如果還有的話，是不是我們應該把整個國防特別預算做一個概括性的整體討論？如果你們現在把國防預算放在振興產業預算裡面，作為這個急迫性的特別預算，接下來又再提一個國防預算的特別預算，這前後……如果說要提的話，只要是為了國家安全，我們願意，所以我在這裡要請執政黨說清楚，後面還有沒有國防的特別預算要送進來？是不是我們可以一併處理？大家都支持國防，我們既然坐在這裡就不要互相扣帽子，沒有誰不支持國防。很重要的是，7 月 9 號還沒有到，臺灣的稅率到底是多少？臺灣的市場到底要如何開放？現在這個 930 億的產業振興預算能不能因應我們的產業需求？符不符合整個臺灣產業的需要？接著下來難道我們要再提一個國防大禮包的特別預算、要再提第二次的產業振興特別

預算嗎？那等於我們今年一整年都在討論特別預算。執政黨請做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到底要讓產業何去何從，必須要讓大家能夠了解清楚，好不好？謝謝院長。

主席：好，謝謝傅崐萁總召。

接下來請張啓楷總召發言，發言完畢之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

張委員啓楷：今天討論 4,100 億的特別條例，台灣民眾黨有版本，國民黨黨團也有版本，行政院有提版本，就只有沒看到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你們現在是把自己降格，淪落成行政院的立法局嗎？然後一直在抹黑，只有在罵在野黨的版本，你們有沒有自己去做過民調？民眾要的版本很清楚嘛，民進黨團你們有沒有做過民調？你們有看到有多少民眾是支持台電的 1,000 億撥補要納進來的嗎？已經撥補三次了，但是洞越補越大啊！第二個，你們把國土安全韌性的部分也放進來，這明明就是年度預算都有的預算，應該要回到年度預算去啊！賴總統前幾天才講你們還有一個大禮包，最近要提國防預算，這不是都重疊嗎？你要嘛回年度預算去啊、要嘛就提到賴總統所說的國防預算裡面啊，為什麼這樣大灌水、大挪移？

這個案子本來很單純，台灣民眾黨跟國民黨去行政院開始做第一次協商的時候很清楚嘛，行政院就是因應美國高關稅提出 880 億，結果突然爆一下說到 910 億，我們也支持啊！沒想到你灌水，這為什麼出問題？就是你把撥補台電的 1,000 億灌進去！立法院去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三讀都已經是不同意，要你去檢討你錯誤的能源政策，對不對？結果你卻不檢討。賴總統這幾天講團結國家十講的第四講還講錯，說什麼台電的虧損是疫情期間造成的，去看一下好不好？問一下台電的董事長，疫情期間台電不只沒賠錢，甚至還賺錢，連這個基本的基礎都搞錯了！現在所有的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就是行政院大挪移、大灌水，把撥補台電的 1,000 億放進來，可是之前砍掉的時候就已經跟你講，你要回去檢討自己，要怎麼去處理你以前的金雞母變成敗家子，你越補越大洞，人民為什麼要給你這個錢？人民當然不同意啊！

第二個，關於普發現金，剛剛民進黨吳思瑤委員說這是短期的效應，普發現金你去做民調看看，絕大多數的民眾都是贊成的，而且為什麼要提到普發現金？台灣民眾黨提每個人普發 6,000 塊錢，國民黨提了 1 萬塊，為什麼要普發現金大家知道嗎？這是人民的錢耶！光是過去四年政府超收的錢就高達一兆八千七百多億，每一分錢都是人民超收的錢，為什麼不還給人民？結果你們這一兆八千多億的錢用到哪裡去了，是不是一堆的浪費？包括剛剛講的撥補了台電 3,000 億，有發揮功能嗎？洞越補越大洞！

今天韓院長在現場，你當高雄市長的時候，針對前鎮漁港你申請要多少錢？3,000 萬，對不對？一毛錢都不給你！陳其邁上來，給了多少錢？80 億耶！你們錢就是這樣花的！你們把人民的錢當錢嗎？你們浪費人民的納稅錢那麼多，然後我們現在看到人民苦哈哈的時候，不就是民進黨很多綠友友在賺錢嗎？台電跌倒，雲豹不是吃飽了嗎？

所以今天在談的是，這 4,100 億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剛剛強調了，普發現金是人民的納稅錢，每一分錢都很重要，就要發給大家。賴總統在講什麼？他說錢發給大家，沒有必要，他說這個錢發給你們可以用多久？可以用很久！網路上已經一堆人在罵賴總統：你是晉惠帝，是不是？何不食肉糜！多少人需要這個普發現金，你們民進黨之前不是也發了嗎？為什麼現

在講的是短期？這段時間因為高關稅的衝擊，有多少企業、多少民眾是多苦的，都沒有感受到經濟不好嗎？通膨是嚴重的嗎？多少人認為普發現金是重要的，結果你們現在從總統就變成晉惠帝，今天民進黨團來這邊講什麼短期的，先回到人民的立場，你們自己去做個民調，好不好？支持民眾黨跟國民黨提出來的普發現金。

第二個，你們把剛剛講的台電這 1,000 億趕快弄好，例如錯誤的能源政策到底在什麼地方，以前明明是金雞母，為什麼變成敗家子？把這 1,000 億拿回去。把剛剛講的國土安全韌性預算 1,500 億拿回去年度預算，必要的話，請賴總統在馬上要提的國防預算把它提出來。

另外，我強調一下，這次我們台灣民眾黨強烈支持因應高關稅的，要幫企業、幫勞工。我看了一下，提供企業金融支持的部分，行政院提了 250 億，還有提升整個產業競爭力，提了 250 億，這個我們都支持，我們還加碼，如果企業要開拓多元市場，本來編了 100 億，我們再增加 100 億，我們提了 200 億，我們是強力支持的。然後在支持勞工安定就業這一塊，行政院編了 150 億，我們增加了 200 億，總共 350 億。農業這一塊的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的競爭力及開拓多元市場，行政院只編了 180 億，農民都在抗議、農業團體都在抗議，你只有編了 180 億，我們不只支持，還把這個預算金額提高到 300 億耶！所以本來就是為了要因應高關稅，台灣民眾黨不只支持，我們還把整個支持的金額，不管是在企業、在勞工、在農業這一塊，我們支持的金額還是大幅提升的！錢要用在刀口上、要用在這個對的地方，結果你把它搬去什麼國土安全韌性、搬去台電這個地方，怎麼對得起人民？另外，我們也主張如果真的要編特別預算，要增加債務還本，所以我們編了 250 億；為了降低一般民眾生活成本的支出，我們編了 TPASS 的 180 億。

我覺得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的案子是大同小異的，討論完很快就會得到一個折衷的版本，對全民是最有利的。事實上，我覺得行政院只要把剛剛講的那兩個灌水的、大挪移的，把台電的 1,000 億拿出去，趕快自己回去檢討到底什麼地方出了問題。我提醒一下，包括郭部長，你之前清楚講過，你是反對撥補的，對不對？你是反對撥補的喔！然後最重要、最重要的，你如果再撥補台電這 1,000 億，照過去的經驗，到後來沒辦法解決問題，然後國土安全這一塊，就像我剛剛講的，回到年度預算去，好不好？這是可以解決問題的啦！

我現在強烈地呼籲，既然每個黨都有版本，只有民進黨沒有，你們趕快去做個民調，如果可以支持人民的立場，這個案子就可以過。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休息 10 分鐘，大家私底下再來溝通一下，好不好？謝謝列席官員，我們休息一下，謝謝。

休息（15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7 分）

主席：好，謝謝。

各位黨團幹部，謝謝。剛剛在休息前，柯總召要求休息完畢後發言，我們請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代表、各位官員。我剛才仔細聆聽國民黨和民眾黨的發言，這有一個邏輯上錯誤，因為這個是有關經濟社會的發展以及國土安全的韌性，所以是兩道題目，他們只

針對一個題目，專門在講經濟發展，所以這整個命題上面都不一樣了。至於有所謂院長的發言裡面，我自己覺得大家好好說就好，誠懇地建議啓楷兄，不要「砰砰叫」，好像整個立法院都是你的仇人的樣子，講話照道理來講就可以了，不要「砰砰叫」，一下子就比到民進黨這裡，以後請你講話就自己講，不要比到這邊來，好不好？

我很誠懇的建議，你們現在所講的都是邏輯上的矛盾，我們在說的是國家安全，國土安全韌性也是很重要的一塊，現在若只講經濟，當然我們不會有交集，所以沒有交集的時候就會變成何各言爾志，所有的東西包括剛才講的是民進黨沒有版本，民進黨是執政黨，況且從憲法上來談這個事情，立法院是議決預算、法律案，議決而已，憲法第六十二條寫得很清楚，行政院是提出預算案的，所以這屬於行政特權，並沒有讓你立法院可以來提預算，然後自己來審，所以這一點有憲政層次上面的矛盾，自己根本沒有把它弄清楚，所以在野黨所提的版本是既違法又違憲，持平而論他們只有一個功能而已……

主席：柯總召，電話來了，你要不要先接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不重要，反正我講話時常常會有電話來……

傅委員崐萁：……打給你？

羅委員智強：……打給你喔！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講什麼……

張委員啓楷：他們叫你不要講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

張委員啓楷：違反多數民意……

主席：安靜！安靜！我們尊重發言委員，謝謝。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反正就當伴奏音樂好了，好不好？反正這不影響我的發言，反正不會因為什麼電話聲或是說傅崐萁講話，或是說你們眼光不太好會改變我的看法，我心如秤，我們要站在憲政的高度上看這個事情。所以這樣講的時候，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講一個很持平的話，就是為了什麼？違法違憲就是為了反罷免來買票而已嘛！說穿了就是如此嘛！否則說的這些能聽嗎？所以再講下去，我們交集極少，我們還是進入逐條，不行就保留，這吵到明天還是一樣……反正明天因為各黨都要登記發言，在院會上，結束就好了……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的意思……

張啓楷委員，我們能不能先請陳昭姿委員發言？因為他舉手兩次了，不好意思，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好，我儘量講快一點，謝謝院長，謝謝主席，這次從 880 億到 4,100 億，剛開始提 800 億的當天，卓院長就承諾說要給我們財務衝擊評估，就是正副院長親自說有，而且本來當天要給我們的，但是後來當天沒有給我們，一直到他來院會報告的前一天才給了一個……我後來計算了一下有 2,800 字、要 4,100 億，所以一個字的稿費是 1.5 億元。其實我個人認為搞不好 4,100 億還是不夠的，因為所有的學者都評估對 GDP 的影響大概有 3.5%，甚至到 GDP 的 15%，那 15%還是刊在自由時報，基本上，1%的 GDP 如果是 2,000 到 2,500 億的話，其實 4,100 億也

是不夠的。最主要的重點就是，這個是因為你沒有去做財務評估，而且事實上在談判過程當中，我們也要知道到底談判到什麼程度，應該不但要有骨，也要有肉，但是只有一個骨頭，然後你要想如果談到這個程度大概要多少錢、談到這個程度要多少錢等等，應該要有不同的版本，而且 3 年預算要怎麼編，像隨便一個研究計畫即使只有 50 萬、100 萬也都要講清楚，包括你預期怎麼樣、財源等等，可是這些都是空白的。

很不好意思，柯總召，您過去是我長期尊敬的前輩，您剛剛說有一個前提，你今天在談經濟跟社會，很不好意思，我冒犯一下，在經濟、社會的上面還有一個是「因應川普關稅」，我們今天所有的錢是在談因應川普關稅，我們怎麼可能不關心國防呢？我們怎麼可能不關心國土安全呢？但是今天我們在講的是因應川普關稅下的一個特別條例，所以我們支持編公務預算，甚至編一些特別的預算，但是不是用這個因應關稅的時候來偷渡，因為我們發現 4,100 億扣掉 880 億或九百多億，剛好就是總預算案那個刪掉的口，你就偷偷把它全部都補回來。所以不要口口聲聲說我們在野黨不顧國家安全，請記得所有的共諜都出現在你們家，都是在總統府跟國安會。那要補貼台電 1,000 億，沒有人會支持啊！因為已經補了幾千億，又要繼續補，然後告訴我們會缺電，可是我們談能源政策，我們上一個案就在談核三的延役公投，要聽聽大家的民意啊！像你能源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我很不想用綠能蟑螂的字眼，還有雲豹、能源綠友友啊！所以就不要這樣誤導民眾，就是你對能源政策好好檢討，那該用的錢自然會用，你這樣長期從金雞母到敗家子，對不對？啓楷對這個部分是最熟悉的，他的大門就貼了每天國債多少錢，這就是要警醒大家啊！

我想再跟大家簡單說明一下，這是剛剛啓楷沒有提到的部分，健保的部分行政院才編了 200 億，我們還加了 370 億，邱部長，你知道這是怎麼來的嗎？你當年簽了 0.95，這是你親自簽的主決議啊！你說到 0.95 要多 700 億，結果你沒編那麼多，你就編 300 億而已，就是 330 億左右，我們是幫你補起來，我們是為了補那個 700 億。

然後還有勞保基金，我們要求最終支付責任入法，這個搞了幾十年，勞工繳了一輩子的勞退，他會很擔心，因為你一天到晚說要破產了，大家都很害怕啊！你編那個 100 億，我們編了 400 億，台灣民眾黨是最照顧勞工的，結果逼到最後，沒有人同意我，我在委員會非常的孤單啊！結果那個最終支付責任入法，最後只好勉強叫洪申翰開始寫一些啟動的研究計畫，每個人都在罵我為什麼我當時要凍 10 億元，因為要照顧勞工，所以我這裡的 400 億就是這麼來的啊！

所以我就說給大家聽，民眾黨是最負責任的，我們提的每個數字都有依據跟基礎。我想我就先表達到這裡，不要讓民眾以為我們不管國土安全，大家要記得今天的前提是因應關稅的變局下面的特別預算，只要是這個名目，就算是 4,100 億的幾倍，有經過合理的評估，我們都給。今天你分 3 年預算補，但是我們都搞不清楚你要怎麼做，每一年怎麼編、內容是什麼都不清楚，到底是什麼版本，關稅是 25%還是 10%，搞不好是 50%，我們都不知道啊！你沒有這個東西，要怎麼審查預算呢？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昭姿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院長。我想對我們柯總召有兩個肯定，第一個肯定是我覺得柯總召剛剛也是很乾脆，他說如果覺得今天大體上大家還沒有達成比較多的共識，那也可以把它保留下來，我們就在院會來處理，這是第一個肯定。第二個肯定就是謝謝柯總召還我清白，剛剛電話顯示就不是羅智強打的……

柯委員建銘：不要扯到電話。

羅委員智強：只是要拜託你，就是你在 3 個禮拜前答應要把那個通話紀錄交出來，到現在都還沒交。學學吳思瑤，吳思瑤造謠說林岳龍是羅智強臉書的小編，她不到 24 小時就道歉了，所以學學吳思瑤，基本上，錯了就要認，拿不出通話紀錄……

柯委員建銘：講重點。

羅委員智強：沒有，我要跟你講，你剛剛在修理張啓楷說什麼「砰砰叫」，你在那邊給我扣帽子，讓我回應一下啦！所以我還是肯定你嘛，你剛剛不是接電話，顯然我也不知道今天是賴清德還是卓榮泰打給你，我不知道啊！但是你的天眼通可能可以告訴大家未顯示來電就是羅智強打的。

第三個，我還是要回到這個題目上來特別講，剛剛聽了吳思瑤的發言，有一些意見我想補充，讓民進黨的朋友們去好好思考：第一個，其實我發現我們今天針對對等關稅的特別預算條例不是沒有共識，中間很多的條、項其實雙方是有共識的，不是完全沒有共識，但是有一個最基本的地基問題，我覺得可能要請行政單位能夠先確認，因為 7 月 9 日關稅才公布，現在編的這個項目到底能不能對應到關稅公布後的實際狀況？這一點可能要請我們的行政機關審慎研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裡面稍微有一點點不同意見的部分，第一點當然就是關於普發現金，我還是要特別講，賴總統在團結十講的第四講到獅子會成功人士的聚會，他一直在問底下的人，你不會需要這一萬塊吧？底下的民眾、成功人士也非常暖心，告訴賴總統說他買菜錢就花完了，網路上的討論當然是非常多，是不是每個人都有像這個成功人士，一萬塊拿去買菜一下就花完的這種情形，這一點賴清德總統不用去問羅智強，也不用去問任何人，去問問蘇貞昌和陳建仁。

事實上，因應經濟的特殊狀況，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普發現金是一直有前例的，國民黨、民進黨都有，蘇貞昌發過三倍券、五倍券，陳建仁也發過普發現金。說實在的，一個普發現金 6,000、一個五倍券、5,000、一個是 1,000 換 3,000，這些都是民進黨過去曾經做過的事情。賴總統如果沒有辦法有蘇貞昌跟陳建仁的同理心，但你也不要把普發現金搞得好像在今天是一個非常沒有道理的事情，在一般民眾的心中，真的不是這個樣子，我覺得賴總統可能還是要貼近民意一點點。

第二點也是我不得不說，坦白講，台電要撥補這件事情，立法院其實也不是不能討論，真的不是不能討論，可是問題是過去已經撥補了 3,000 億，結果你還要撥補。我真的建議行政院，如果真的一定要撥補，你起碼要對全民拿出誠意，你先像蔡英文總統曾經承諾過的 10 年不漲電價，10 年不大漲電價，最後沒做到是一回事，最後他也沒做到。可是你今天一直撥補、一直撥補，但是還是一直漲價、一直漲價！我告訴各位幾個數字，你就知道為什麼我們心心念念臺灣人

民的荷包錢不能這樣花。馬總統任內電價漲幅大概是 23%，但是民進黨蔡總統任內電價漲幅是 35%，就是 35%對 23%，如果你只看這個數字，我跟各位講還不準，為什麼？因為實際上，在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 2006 年，台電開始由盈轉虧，變成虧損，一直虧到 2013 年，誰讓它終於由虧轉盈了？就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103 年獲利 140 億，104 年大賺 618 億，105 年獲利 354 億，國民黨執政沒有撥補台電，台電由虧轉盈，而且在卸任時還留了 828 億的電價穩定基金給蔡英文。

我還是要說句公道話，國民黨執政，台電沒有撥補，然後還留了 828 億電價穩定基金給民進黨，結果漲價也不過就漲了 23%，被民進黨罵到基本上國民黨幾乎要崩盤倒臺啊！但是現在賴清德、民進黨已經撥補 3,000 億了，馬英九留給你 828 億，你撥補 3,000 億還不夠，然後你跟我講還要撥、還要補；還要撥、還要補；還要撥、還要補，這是啓楷兄剛剛一直講的嘛！金雞母變敗家子，我們是為臺灣的台電心疼不捨，但是真的沒關係，真的，因為民進黨一直強調你不撥補，我就要漲價啊！我跟你講，民進黨這樣講，我也是為臺灣人民心疼，但是如果你真的一定要用這種方式的話，起碼秀一點誠意嘛，你跟蔡英文總統一樣先宣示 10 年不大漲電價，如果你願意做這件事情，說真的撥補這 1,000 億本身就不是個重點，重點是什麼？重點是別人執政是賺錢，漲電價漲得比你少，你執政是一直虧錢，撥補 3,000 億補不夠，還一直漲電價，所有的錢都是人民的錢，我們可不可以珍惜？所以在這邊誠懇呼籲今天執政黨的朋友，沒有要你績效做到跟國民黨一樣好，但是起碼誠意做出來，要撥補台電 1,000 億，就沒有看到誠意嘛！能源政策你也不調整，接下來你跟我講，你還是要強調一樣要漲電價，你也沒有保證不漲電價啊！那我跟各位講，今天這個 1,000 億的部分，我覺得不是完全沒空間，但是行政機關有沒有苦民所苦？就像賴清德總統對普發 1 萬塊，你有沒有苦民所苦？

最後一個，我還是要講國防的部分，我說實在話，到現在為止，我們誰反對過 1,500 億啊？沒有啊！但是我跟你講，還是可以討論，民進黨一定要把國土防衛韌性放進對等關稅風暴的特別預算條例裡面，那我跟你講討論嘛，對不對？可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的意思是說，既然國防歸國防，我沒有反對你把 1,500 億拿出來，我就不懂，為什麼你不能夠有一個國防特別預算條例、國土安全特別預算條例，你趕快送出來嘛！到現在也不送啊！你趕快送出來，大家趕快就來討論、就來審，所以對等關稅我們可以好好地來因應這次的關稅風暴，國防可以好好地因應國防的部分，1,500 億並沒有要去刪啊！並沒有要去擋啊！重點是你今天名正則言順，為什麼不能夠把事情分清楚，名正言順？

我跟院長報告最後一件事，在這邊我還是要講一件事，國防預算比去年多 400 億！就一直跟我講刪國防預算，刪了那 80 億，裡面有 45 億是王定宇刪的，拜託！那個是報價錯誤，把這個所謂的……在這邊我跟你講，第一個，照民進黨這種邏輯，什麼事都是跟中共裡應外合，我現在抱歉，我為王定宇抱屈啊！王定宇為什麼今天會投這張票？就是因為報價書寫錯嘛！不能說今天我跟柯總召……假設你今天做生意，對不對？結果你買一個東西，他跟你講說 55 塊，報價書過來變成 155 塊，多了 100 塊，最後說抱歉、抱歉，報價書錯了，但他跟你講，雖然報價書錯了，不准！我一樣要你多 100 塊要來付這個錢，沒有這個道理啦！這次我是站在王定宇這一

邊，所以拜託，即便把這些預算算進去，國防預算只多 400 億。我們賴總統現今已經跟人民脫節，對國防這件事情真的要去算帳，找王定宇，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還有兩位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要進行處理。

首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接下來再請張啓楷委員，謝謝。

吳委員思瑤：這個說到造謠，沒有人會贏羅智強，被法院認證造謠的……你們的王鴻薇今天不在喔？前幾天法院、地檢才公開的，就是你們說行政院有 6 個部會說你們刪預算是造謠，結果呢？司法認證行政院說的是正確的，沒有人在造謠，刪預算、砍預算就是事實。剛剛羅智強因為點到我，我實在很不想跟你在這個事情上再和在一起。林岳隆先生，好，他不是你的小編，但這個共諜林岳隆先生是你的好朋友，跟你去看棒球，就這樣而已。好，你要我再講一次就這樣，我們不要……

羅委員智強：幾萬人跟我同場看棒球都變朋友？拜託喔！

主席：好，我們尊重發言。

吳委員思瑤：不用這樣暴跳如雷、惱羞成怒。好，我們來回應一下，當初一開始行政院提出的 880 億，行政院長卓榮泰為了彰顯要跟在野對話，邀請各黨鞭到行政院，我們都在場、傅總召在場，然後智強委員在場，也是在那個當下，卓院長聆聽了在野委員的意見，認為我們要拚經濟、我們要顧民生，可以再擴充預算，所以行政院回去從善如流，再就預算的部分善用歲計賸餘，把經濟發展的紅利，透過歲計賸餘編一個特別條例，這也是回應在野黨的需求。現在來說我們回應了在野黨的需求，把人家罵得跟什麼一樣，我不曉得你們邏輯在哪裡。當初你們的建議跟要求，當行政院正面地回應你們、採用你們的建議，擴充了預算的時候，現在你們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完全是邏輯錯誤，而且根本就是說一套做一套。

第二個，發現金在疫情期間刺激內需跟現在的狀況完全不同，經濟學家、財經學家說很多了，不用浪費時間在這裡講，你們去看看經濟學家、財經學者的說法就好。第三個，不要在現場又是造謠的現在進行式。就在今天，王定宇委員錄了 3 段影片，其中一段兩分多鐘，就在回應剛剛羅智強你隨便說他砍了國防預算四十幾億這件事情，他已經一澄清、二澄清、再澄清，到現在你還要造謠，請去看看王定宇委員今天兩分多鐘的影片，我需要在這裡播放嗎？不需要嘛！對不對？所以不要這樣子，隨便消費別人沒有說過的話，或是曲解別人在審議預算的時候，當初那筆預算還要要求做成另外一個決議，那是 1 加 1 的，你們都去脈絡化，都是把事實這樣子非常簡略地……誰在造謠？就是你們在造謠。

講回今天的主題，因應國際情勢，我要回答剛剛陳昭姿委員的回答，現在我們在跟美國談，我們希望結果是好的、是正向的，我們一起來支持國家，我想沒有人應當唱衰臺灣，我們期待這個談判是好的結果。但是除了希望關稅能夠調到一個合宜的數字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去除非關稅壁壘，我們要去除臺灣在非關稅壁壘這件事情上的政策的努力，很重要的是，我們不能夠洗產地，我們不能夠那麼輕易地成為中國洗產地的基地，所以我們需要在這筆特別預算裡頭，針對 1,500 億裡頭的國土安全韌性，就攸關我們所有的海防人員，他們需要協助就洗產地的亂象，在第一線、在海上，協助他們夜間的偵測、執勤，擴大整個偵蒐的系統，希望協助我們

所有海防的兄弟，不要輕易地讓洗產地這件事情，使臺灣被中國利用。你看這次世大運，蔣萬安辦的世大運，不就現場被踢爆嗎？發的禮物裡面就是替中國洗產地的產品，所以這絕對跟我們因應國際局勢相關，而因應國際局勢裡頭，大家都不要否認了，沒有國土安全就不會有經濟安全、就不會有民生安全。

好，最後一項，我節省時間，因為剛剛柯總召已經說了，大家盍各言爾志，完全都沒有辦法聚焦，完全是為普發現金何患無辭、為了大撒幣救罷免何患無辭、為了花國家的錢、慷國家之慨去討好人民何患無辭！國防預算如果如傅崐萁總召說的，你們這麼支持國防預算，今年砍了 84 億，還包括第一次凍結的 899 億國防預算，這都是 2008 年馬英九執政以來的新高。我也可以複習一下，我這幾天去找了資料，才赫然發現阿扁總統的時候，軍購的預算 6,108 億，在那個年代，過去國民黨國會多數聯手的是親民黨，當時大砍、大擋軍購預算，69 次在程序委員會擋掉，然後要求它減少預算、回編公務預算就像你們講的，不要編特別預算，去回編公務預算。我告訴大家，二零零幾年阿扁的時候，6,108 億好不容易跟美國買 3 個軍購的預算，6,108 億也被當時的國民黨國會多數說去編年度預算，結果回編年度預算以後呢？你們 2006 年刪的年度預算、國防預算是 132 億，2007 年你們刪的國防預算是 184 億，都是史上新高，所以史上刪國防預算第一名，在 2007 年國民黨跟親民黨聯手刪了 184 億，是 top 1；第二名是 2006 年，同樣是國民黨國會多數，與親民黨聯手刪了 132 億，而那個時候傅崐萁總召是親民黨的立委，你是國防委員會的召委，那個時候你說，這個預算你絕對要刪，這就是當年。而史上第 3 次刪減國防預算的高峰就在今年，刪了 84 億。你們還敢口口聲聲說你們支持國防預算，如果支持國防預算，就是再一次給你們一個機會，用具體的行動，1,500 億的國土安全預算不要大挪移，大挪移去大撒幣！你們今年刪的預算就是 84 億加上 1,500 億，藍白聯手刪了 1,584 億會在今年發生。希望你們高抬貴手，不要為了救罷免、發現金，為難自己的國軍弟兄，為難自己國軍的提升，不要為難我們的海防兄弟……

主席：好……

吳委員思瑤：不要口口聲聲說支持國防，支持國防就請支持這個預算，再說一次……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否則為普發現金何患無辭，就是坐在我們對面的這一排，從今天開始到等一下要說的每一句話，就是為了這個目的，如此而已。

主席：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現在本來張啓楷委員發言完畢，我要進行處理……

傅委員崐萁：對不起，因為院長……

主席：你讓我講完，我知道……

傅委員崐萁：我被點名，我要回答。

主席：我知道。現在有兩位委員要求發言，一個是陳培瑜委員，一個是傅崐萁總召，所以本來我是要進行處理的，但接下來還有 3 位委員發言，我就拜託一件事情，儘量精簡，對準我們今天的題目，好嗎？

好，請張啓楷委員，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我先回應剛剛柯總召他說我「砰砰叫」，你都沒注意到你在罵人的時候齜牙咧嘴、面目可憎嗎？我那麼理性，我每次都跟你談事情，結果你每次都是對人……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慈眉善目啦！

張委員啓楷：網路上一堆人說你每次都倚老賣老，他們說我為什麼要對你那麼客氣。你還記得朱高正怎麼罵老了以後倚老賣老的立委，老而不死謂之賊……

柯委員建銘：手不要亂指喔！

張委員啓楷：老不休，你如果不好好修為就是老不休……

柯委員建銘：手不要亂指！

張委員啓楷：這不是朱高正之前說的嗎？結果你每次罵人、你每次都罵人……

蔡委員易餘：人身攻擊啦！

吳委員思瑤：年齡歧視，抗議啊！年齡歧視，抗議啊！

張委員啓楷：你看民眾裡面有多少人……

陳委員培瑜：這是人身攻擊的發言！主席剛剛要求大家要對焦喔！

蔡委員易餘：他人身攻擊……

陳委員培瑜：人身攻擊喔！來，院長。

主席：張啓楷委員，稍微……

張委員啓楷：長久以來，你們民進黨團老是罵人家什麼中共同路人，你哪隻眼睛看到人家是中共同路人？還說什麼民眾黨跟國民黨應該要從地表上被你們消滅，什麼習近平同路人？你們為什麼做這麼嚴酷的指控？完全沒有證據！每次罵人都齜牙咧嘴、面目可憎，結果人家跟你談事情的時候，每次都是人身攻擊。好，來，我跟你談剛剛……

蔡委員易餘：人身攻擊……

吳委員思瑤：人身攻擊現在進行式！人身攻擊現在進行式！

張委員啓楷：吳思瑤，剛剛你們總召在講我的時候，你有制止他嗎？

主席：好，張啓楷委員，我們對焦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他沒有嗎？他怎麼罵我？你剛剛……

主席：張啓楷委員，對焦好不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好，我提醒兩件事情、我提醒兩件事情……

陳委員培瑜：不要講那麼多！

張委員啓楷：我提醒兩件事情，剛剛柯總召說，立法委員不能夠提增加預算，你在立法院這麼久了，你自己提過老農津貼嗎？我看你提過的案子增加預算的就很多吧！行政院還照著做，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第二個，我剛才說你們立法院民進黨的立院黨團為什麼不提自己的案子？明明這個案子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人民有那麼多意見，可是你們就自我閹割啊！為什麼不跟人民站在一起呢？你們以前也提過案子啊！你們現在自我閹割，怎麼對得起人民？你們領的是人民的納稅錢耶！不是領行政院的錢耶！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會違憲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好，我來談一下台電的事情，剛剛特別講到……

柯委員建銘：對台電要公平一點，不要說人家敗家子……

張委員啓楷：因為你先罵我啊！

主席：好、好……

張委員啓楷：所有的民眾都說對你不要那麼客氣啦，我對你那麼客氣，結果你每次都這樣子，都沒有想到你罵別人的時候是怎麼樣，而且每次談事你都是談人！

剛剛講台電，我清清楚楚的講，我們最近為什麼推核三廠延役這個公投，台電的網站清清楚楚講核電廠一年幫台電賺多少錢？300 億耶！結果你們把核三廠除役之後，300 億要找人民拿，拿人民的錢來撥補，然後漲電價，核一、核二、核三加起來被你們……整個發電的成本增加多少？將近 1,000 千億耶！你們不是應該回去檢討，你們應該趕快來贊成我們台灣民眾黨提出來的核三延役公投，投贊成票啊！這樣 300 億就可以賺回來，不是嗎？第二個，不是只有核電被你們廢掉，還有成本增加，還要讓人民用肺發電，影響我們的健康！另外還有綠電的問題，台電自己講的啊！回去看你們的官網，綠電包括太陽能跟風電，平均一度你們花了多少錢？一度 5.8 塊耶！你們沒有買太貴嗎？光電在全世界很多比較先進的國家，一度電的成本大概 1.1 塊、1.2 塊，你們買到四塊多耶！你們自己講整個再生能源是 5.8 塊，你們把它弄成髒電賣出去，賣三塊多，這樣怎麼不會虧損？這裡面有沒有弊案？你們現在講開始要賣 RE30，趕快多賣一點啊！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是不是這樣子？所以不光是核電，你們來支持臺灣民眾黨的核三公投，只要投贊成，300 億就賺回來，對不對？第二個是綠電，你們不要再這樣浪費人民的納稅錢，而且很多企業都在講買不到綠電嘛！你們多賣一點，錢就可以進來，為什麼要拿人民的錢再去撥補這 1,000 億？

主席：好，謝謝。

下面還有兩位委員發言，容許我再提醒一下，如果有抨擊其他委員、用詞不當等等，我要迅速請大家停止發言，好不好？現在還有兩位委員要發言，首先請陳培瑜……請傅崐萁總召發言。兩位都不發言，我就處理了。

陳委員培瑜：我要發言，因為我剛剛以為傅總召先舉手，謝謝主席。

張啓楷委員既然要講錢，我們就來講錢，而且剛剛羅智強委員也特別說到馬英九執政時的相關電價。既然我們今天要來談這個特別條例，我要先糾正一下剛剛的陳昭姿委員，它不叫做川普關稅，而是叫做因應國際情勢。對準國際，我們看的就不會只有美國；對準國際，我們要看的是全世界到底在這個階段發生了哪些事情，所以我們才會在特別條例當中放入台電、才會放入我們認為跟國際情勢有關的部分。

剛剛張啓楷委員跟陳昭姿委員都特別一直要講到台電，要講錢，我們就來講錢。台電這幾年對照到國際情勢發生了什麼事情，我相信你們一定都非常清楚，俄烏戰爭這件事情造成全世界，我要再強調一次，是全世界的進口燃料價格都暴漲，但是你們不願意看到這個事實，你們只願意看到你們所相信的事實，在最貴的時候，煤上漲了 5 倍、天然氣上漲了 7 倍，這跟你們口口聲聲說的綠電一點關係都沒有。我想要強調的是，如果你們要講賺錢、要講對準國際情勢，

就請面對真實的狀態，也就是台電在進口相關原物料的時候，價格上漲這件事情你們要不要給予支持？這是第一個。

再者，全世界都漲電價，這也是事實，為什麼全世界都漲電價？難道全世界的行政機關、行政院、總統，所有相關首相都不在意人民、都不傾聽人民聲音，不知道為民所苦嗎？很簡單，我剛剛講的國際情勢，國際情勢造成全世界電價上漲，法國漲到 139%這個驚人的幅度，全世界電力公司也因為燃料價格上漲而電費上漲，但不見得人民可以負擔，所以也都有政府補助，而這個事實你們也不願意看見。

例如韓國電力虧損 7,500 億、法國 EDF 虧損 5,700 億，全世界的政府為了支持民生、支持產業、支持大家可以好好生活，如同你們說的苦民所苦，所以也有相關的補助，希望在產業、在民生用電上都不要影響到產業發展，也不要影響到人民。甚至你們非常喜歡說所謂的先進國家，我們就來看看核電用很多的法國也補貼了 7,000 億，日本補貼超過 8,000 億，把這些相關數字加起來，用一個高年級小學生的數學邏輯大概就可以想像，為什麼這一次在行政院對準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的時候，我們務必拜託在野黨委員也一定要支持，把補助台電 1,000 億放進去，就是這個簡單的數學邏輯。如果要談錢、要談台電，現在大家必須共同面臨的困境就是這個。

當然你可以指責我們，你認為我們沒有版本，非常的荒謬，但是我要提醒你，我們就是執政黨，執政黨必須要支持，我們有提版本，你也要嫌，我們沒有提版本，你也要嫌，那麼我們來聽一下民間的聲音。你每一次的發言都很喜歡叫我們去看民調、叫我們聽什麼，我想問一下張啓楷委員，我唸以下的團體給你聽，請你聽一聽他們反映的民意：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電機電子公會、工業協進會、工商企業聯合會等八大工商團體共同聲明指出，呼籲朝野各黨派能夠支持 1,000 億撥補台電預算。我不知道這些工業總會、協會，除了上面的老闆之外，他們所有工作員工的心聲，你聽見了嗎？不要再作莫名其妙的指控，也不要再拿著只有你看得懂的民意，以為就可以代表全部民意。所有專家團體的意見，你們過去在修其他法的時候不聽，現在在撥補台電這件事情上，最直接受到衝擊的，你口口聲聲要關心的中小企業、產業，他們站出來告訴你，你依然不聽！你依然用你相信的數字誣衊台電、誣衊這 1,000 億，我不知道後續你們要如何對這些工商團體有所交代！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發言。

接下來傅崐萁總召發言完畢，我就要進行處理。

傅委員崐萁：謝謝主席。我對今天能夠扭曲事實到這種程度、倒果為因瞠目結舌，這果然是執政者的本事，因為看不到人民的痛苦。今天也真的讓我大開眼界，因為原本卓榮泰院長是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產業鏈支持方案，提出了 880 億，我們認為院長針對產業支持的部分 880 億是不足的，所以他們後來提進來的加了 50 億，變成 930 億，然後其他就是如同柯總召講的，國土安全也包進來了。起因是在哪裡？是國際的關稅局勢，那執政黨就趁火打劫，把這些東西通通放進來。我們一直在積極回應民間，到底我們的產業要得到什麼樣的支持？結果現在卻在吵

國土韌性 1,500 億，國土韌性 1,500 億跟產業支持到底有什麼關係？國土韌性當然可以支持啊！但是是放在這個地方嗎？我剛剛真的是……

我雖然很不願意點名，不過，我們吳思瑤女士今天真的讓我再一次改變我的全觀，真的讚歎！她說就是為了怕洗產地，1,500 億國土韌性是為了怕洗產地，要增加海上的偵查。海上的偵查是怕走私耶！跟洗產地有什麼關係？這是基本常識，對不對？那些產品進來，在臺灣加工以後出去叫做「洗產地」，現在在海上抓的，原來海上有這麼多的產品要銷到美國，然後都在海上就可以蓋 MIT，就可以出去了嗎？為了 1,500 億，吳女士，你真的太辛苦了！真的是憂國憂民，我們要謝謝你，真的是重新教育我們什麼叫「洗產地」，所以需要 1,500 億來增加國土韌性。

不過，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你們提出很多的數據，本席也非常的讚歎，比方說你說法國也有補貼電價，日本也有補貼接近臺幣 7,000 億，對不起！日本的人口是我們的幾倍？他們產業規模多大，是臺灣的多少倍？為什麼人家補貼 7,000 億臺幣？如果在野黨沒有審慎審查的話，現在臺灣已經補貼 5,000 億了！我們臺灣的總產量占人家的幾分之幾？錯誤的政策就承認嘛！不要跟我玩數字遊戲。所以我要再一次的強調，非核家園是 2016 年到現在為止，民進黨最主要要對國人負責的能源政策，非核家園的結果是天天漲電價、天天要補貼，而且台電永遠是用瀕臨倒閉來威脅在野黨。剛剛講得非常好，民進黨的幹部說八大工商團體呼籲不要漲電價、呼籲要救台電，但是請問一下……

陳委員培瑜：呼籲支持一千億撥補台電。

傅委員崐萁：請問一下，八大工商團體喊了多久臺灣要把核電留下來，民進黨聽到了嗎？倒果為因嘛，今天講了半天都是倒果為因！

最後，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我本來不想講這個問題，但是他們一直 run 來 run 去，普發現金是最實在，讓基層人民不是跟執政貴族有同樣的體驗，執政貴族是在最高層，跟基層苦難百姓的體會是不一樣的。全世界包括美國這麼強大的國家、新加坡、香港、韓國，到處都在普發現金，為什麼臺灣不能普發現金？我想今天的民進黨不要打臉昨天的民進黨，從蘇貞昌 2020 年的三倍券，到 2021 年的五倍券，到 2023 年陳建仁院長的普發現金，奇怪咧！為什麼昨天的事情民進黨都會選擇性的失憶？

我還是要強調，今天在這裡表現最好的真的還是柯建銘柯總召，以民進黨今天整體的表現來講，柯總召今天表現這麼好是讓我很難忘的一天，柯總召以後協商如果都保持這樣子，我們會非常高興……

主席：他電話又來了。

傅委員崐萁：電話來了、電話來了，賴總統打電話給你了。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聽我的話就好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作宣告：一、本案未有共識，我們提報院會依議事規定進行處理；二、現在我們進行第三題公平會組織法的協商。

謝謝今天列席的所有內閣閣員、各位官員，非常感謝大家，現在請回，謝謝。

謝謝各位黨團幹部，來，我們大家再辛苦一下，謝謝大家，各位黨團幹部請坐。今天下午第三個要討論的議題是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先介紹列席的行政機關代表，首先，我們歡迎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代理主委陳代理主委，你好，請坐；第二位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張副人事長，你好，請坐，歡迎您。

我們現在先請提案的黨團說明，首先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另外請國民黨黨團準備。

張委員啓楷：這次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應該是比較單純的，事實上它只有修三個重點，它跟之前的 NCC 組織法是一樣的，我相信應該比較沒有爭議，很快就可以通過。它的現行條文是說，如果委員任期屆滿沒有依照前項規定去提名新任的時候就可以連任，所以導致他們跟 NCC 委員那時候一樣，變成萬年的委員。現在台灣民眾黨明確的提出修法，任滿只能連任一次，已經連任者不能夠再任，這是第一個，就是只能連任一次。第二個，我們明定，如果因為立法院不同意或者出缺，導致委員人數不足時，行政院長要在三個月內補足提名。事實上，這跟我們通過的 NCC 那個法案是一樣的。第三個，之前我們是授權由行政院，就是這個法令修正以後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是另以命令定之，結果發現行政院違法濫權，一直都不實施，所以我們明確規定本法的修正條文從公布日開始實施。就這三個重點，這三個都是跟之前大家通過的 NCC 組織法一樣，應該是非常單純化的。

目前我們要特別提醒，因為上次審查時，公平會有一個洪財隆委員沒有通過，李鎂主委也沒有過，可是一直拖延在那邊，一方面我們修法要快速，一方面我提醒行政院要趕快，不要讓公平會兩個人懸缺在那裡。第一個，我們要提醒，NCC 的委員已經通過了，對不對？三讀通過了，到現在還沒有送來，行政院院長是睡著了嗎？你要癱瘓 NCC 嗎？NCC 這麼重要，包括最近大家在注意無線四臺的換照問題，還有很多人民的權益，行政院怎麼可以不依法趕快把 NCC 的缺額送過來？所以第一個，我們呼籲行政院院長不要再違法亂紀了；第二個，趕快讓公平會組織法的修正案趕快過，依法來做事。謝謝。

主席：謝謝提案的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

現在請國民黨黨團王育敏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謝謝院長，有關這一次的修法，國民黨的意見跟民眾黨其實很像，第一個就是主張公平交易委員會不應該有萬年的委員，過去在這邊並沒有做比較明確的規範，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連選一次不得再任的相關規定，我認為我們國家的人才很多，這樣的一個職務可以連任一次，之後由新的委員來選任，我覺得有流動其實是一件好的事情。

第二個部分就是關於出缺的時候，現在看到行政院其實比較消極，出缺好像也沒有關係，所以在這個條文裡面就比較明確的去範定，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補提名，讓委員會有新的委員及時上任，可以有一個好的運作。

針對這樣的修法，我想相對是一個比較單純的修法，所以也希望大家可以一起共同來支持，讓公平會的委員連任一次之後不得再任，讓國家的優秀人才都有機會來擔任這個委員的職務，也希望行政院未來遇到出缺、未足額時，應該在三個月內補足提名，以上。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有關公平會組織法的問題，剛剛張啓楷委員說單純、沒有爭議。錯了！是不單純而且有爭議。這個你們自己解釋沒有關係，但是我們有不同的解讀方式，這是不單純又有爭議，就像上次 NCC 的案子一樣。第一個，有關於連任一次，這個我們同意，但是有關於三個月內要再補提，然後時間到了就要下臺，這部分會造成一些問題，這個問題是目前的爭點。

這個題目是不是明天要處理？還是下禮拜處理？大家可能要……明天光是處理特別條例，發言就需要非常冗長的時間，這一題因為有爭議，還是找時間再論，好不好？

主席：好，第三案我們明天早上繼續進行溝通，好不好？

好，非常感謝大家。我們現在散會，謝謝列席官員，謝謝。

散會（16 時 5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２３－２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５－６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莊瑞雄、沈伯洋、吳思瑤、林國成、陳昭姿、劉書彬、張啓楷、吳秉叡、蔡易餘、鍾佳濱、沈發惠、陳亭妃、黃　捷、黃珊珊、王義川、林楚茵、范　雲、李柏毅、李坤城、賴瑞隆、林淑芬、陳培瑜、麥玉珍、黃國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６３－８３）</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第十條之一、第二十條、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８３－１２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１２９－１３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劉書彬、許宇甄、麥玉珍、陳菁徽、洪孟楷、林倩綺、涂權吉、葛如鈞

立法院第130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決定每月例會日期；三、報告本院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4年5月止） **（頁次：１６３－１７２）**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陳培瑜、林倩綺、許宇甄、郭昱晴、林月琴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就「現行獄政與受刑人處遇機制之制度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７３－２３０）**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王義川、黃國昌、林倩綺、陳培瑜、羅智強、沈發惠、吳思瑤、翁曉玲、王鴻薇、吳宗憲、楊瓊瓔、蘇清泉

審定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２３１－２６２）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范　雲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處理院會交付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6案；二、處理院會交付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34案；三、處理院會交付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1案；四、處理院會交付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1案 **（頁次：２６３－３００）**	
發　言　者	沈伯洋（主席）、陳永康、羅美玲、陳俊宇、王定宇、林楚茵、陳冠廷、林岱樺、徐巧芯、林憶君、黃　仁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交通部鐵道局局長、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交通部觀光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調整及新任首長之業務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０１－３７０）**	
發　言　者	林國成（主席）、李昆澤、黃國昌、黃健豪、陳素月、何欣純、徐富癸、魯明哲、洪孟楷、林俊憲、蔡其昌、王義川、陳雪生、邱若華、林月琴、陳俊宇、黃建賓、張雅琳、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許智傑、葉元之、游　顥、楊瓊瓔、邱鎮軍、廖先翔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就「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爭議及其處理與預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住宅法」：(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20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4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6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7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3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楊曜等22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審查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專題報告及詢答，並宣讀住宅法第(二十一)案至第(三十八)案提案條文】	(頁次：３７１－４６６)
發　言　者	牛煦庭（主席）、蘇巧慧、張智倫、張宏陸、王美惠、黃　捷、麥玉珍、黃建賓、李柏毅、吳琪銘、丁學忠、徐欣瑩、許宇甄、李坤城、謝龍介、黃國昌、王育敏、鄭天財 Sra Kacaw、黃健豪、高金素梅、楊瓊瓔

住宅法：(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20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4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6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7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3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楊曜等22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審查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住宅法提案說明並處理（僅大體討論）】 （頁次：４６７－５０６）

發　言　者	牛煦庭（主席）、林月琴、羅智強、王鴻薇、李柏毅、蘇巧慧、陳菁徽、王美惠、黃　捷、張宏陸、黃健豪、徐欣瑩、李坤城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18人（三）委員羅廷瑋等18人（四）委員李坤城等16人（五）委員吳秉叡等18人（六）委員陳亭妃等16人（七）委員蔡易餘等17人（八）委員何欣純等22人及（九）委員吳思瑤等17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二、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５０７－５１６）**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吳宗憲、王育敏、陳培瑜、黃國昌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５１７－５３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黃國昌、柯建銘、羅智強、張啓楷、莊瑞雄、吳思瑤、王鴻薇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中選會函請本院推薦代表參加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事宜；二、研商「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等案；三、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頁次：５３１－５５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傅崐萁、張啓楷、王育敏、陳昭姿、陳培瑜、吳思瑤、羅智強、蔡易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5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